

景泰县志(1991-2000)编纂委员会成员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顾 问：巨明礼 张国庆 王敬文 陈有贤
梁汝山 张有礼 王治国 杨生华

主 任：刘永堂

副主任：李月明 阎晓辉 金显儒

委 员：李得稭 杨永清 王文彰 苏世源 王青山
杨悦春 康正银 张有文 王连生 李 才
王兴军 高正录 李建国 史书鉴 蒙 先

主 编：王文彰

副主编：童登昌 刘兴泉 杨悦春 王生安 姚学礼

总 纂： 杨悦春 张长春 高维祖

编 辑： 李效荣 马 卫 张建元 王永生 段克海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顾 问：巨明礼 张国庆 王敬文 陈有贤
梁汝山 张有礼 王治国 杨生华

主 任：阎晓辉

副主任：王文彰 张明泰 谈守礼

委 员：王禄邦 朱世文 刘兴才 潘延恩 王涛忠

张守学 田皖心 汪兴国 王连生 李 才
王兴军 张巨宗 高正录 王朝才 陈其让
主 编：刘兴才
副主编：童登昌 王涛忠 张守学 张巨宗 杨悦春
王生安 姚学礼
总 纂：张巨宗 姚学礼 高维祖 张长春
编 辑：李效荣 马 卫 张建元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顾 问：巨明礼 王敬文 张国庆 刘永堂 阎晓辉
陈有贤 梁汝山 张有礼 王治国 杨生华
主 任：张明泰
副主任：王文彰 兰满夏 谈守礼
委 员：杨明海 刘兴才 潘延恩 张 清 王涛忠
张守学 田皖心 汪兴国 王连生 李 才
王兴军 张巨宗 高正录 王朝才 陈其让
主 编：刘兴才
副主编：童登昌 王涛忠 张守学 张巨宗 杨悦春
王生安 姚学礼
总 纂：张巨宗 姚学礼 高维祖 张长春
编 辑：李效荣 马 卫 张建元
摄 影：寇明灿 魏烈荣 戴兆胜

序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续修《景泰县志(1991—2000)》,表人民功德,志人民建树,昭示景泰20世纪90年代改革开放的峥嵘岁月,反映景泰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成就,弘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时代风貌,标志景泰抓项目带动、开放带动、促全面发展的光辉历程。历经数年,精心编纂,认真审稿,首部续志付梓问世,必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裨益当代,惠及后世。可嘉,可贺!

20世纪90年代,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实施项目带动、开放带动战略,落实“工业强县、农业富县、商贸活县、科教兴县、旅游热县”的县策。景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景电提灌工程建设举世瞩目,农业产业化步伐明显加快,工商企业在改革、改组、改造中发展壮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旅游产业迅速崛起,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兴起,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景泰面貌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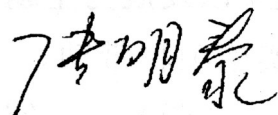
本续志吸取编修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成功经验,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志十年改革,叙沧桑巨变。把握规律,昭彰得失,观点明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语言流畅,设计新颖,图文并

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续志告成,饱含着社会各界人士的热切期望,凝聚着编辑们的心血和汗水,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虽不足之处难免,但仍不失为一方“百科全书”。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邑者以志为鉴”。续志是反映自然、社会历史的地情资料性著述,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熟悉历史,鉴古明今,总结过去,开辟未来,具有重要借鉴作用,是外界了解景泰、后人了解今人的“一扇窗口”。

岁月流失,历史长存。回顾过去,深感创业艰难;展望未来,愈知任重道远。21世纪头20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希望全县各族人民再接再厉,奋发有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创造新的辉煌。

中共景泰县委书记



景泰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4年10月1日

凡 例

一、续修景泰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本续志横列门类,纵述史实。全面记述景泰20世纪90年代(正文中统称为90年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的发展历史,重点突出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续志采用记述性语体文,由述、记、志、传、介、表、录诸体裁构成,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篇目设置采用编、章、节、目结构,分别记述各项事业的沿革和发展。志前列序、概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体),志后缀附录。

四、本续志为断代志。上限与首届县志衔接,启自1991年,下限断至2000年。大事记越限记述至2002年底,人物志记述至2004年底。

五、数字书写执行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1986年12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六、计量单位执行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本续志所用资料,主要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景单位等撰稿提供。主要数据来源于《景泰统计年鉴》。

八、本续志人物编分传、介、表三部分,人物收录范围按人物编纂方案执行,分界别排列。

九、附录收录重要文献和续志有关文件、编辑简介、撰稿人表录等。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行政区划	(29)
第一节 位置及面积	(29)
第二节 县界	(29)
第三节 政区变更	(30)
第四节 交通	(32)
第二章 人口 民族	(33)
第一节 人口	(33)
第二节 民族	(37)
第三章 自然条件	(38)
第一节 地形 流域	(38)
第二节 气候	(41)
第三节 自然资源	(45)
第四节 自然灾害	(51)
第四章 城乡建设	(55)
第一节 市政建设	(55)
第二节 环境保护	(62)

第三节	建筑业管理·····	(66)
第四节	房产建设与开发·····	(68)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与管理·····	(69)
第五章	乡镇概况·····	(71)
第一节	一条山镇·····	(71)
第二节	芦阳镇·····	(73)
第三节	上沙沃镇·····	(77)
第四节	正路乡·····	(79)
第五节	中泉乡·····	(81)
第六节	大安乡·····	(84)
第七节	喜泉乡·····	(86)
第八节	寺滩乡·····	(90)
第九节	八道泉乡·····	(92)
第十节	草窝滩乡·····	(94)
第十一节	五佛乡·····	(96)
第十二节	漫水滩乡·····	(99)
第十三节	四个山乡·····	(101)
第十四节	红水乡·····	(104)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市场经济发展·····	(109)
第一节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109)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110)
第三节	经济结构调整·····	(113)

第四节	发展成就	(116)
第二章	农 业	(12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4)
第二节	种植业	(124)
第三节	扶贫开发	(138)
第四节	移民	(139)
第五节	农业区域规划	(141)
第六节	农业综合开发	(143)
第七节	农业机械	(144)
第三章	畜牧业	(150)
第一节	畜禽养殖	(150)
第二节	饲草 饲料	(154)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55)
第四节	动物检疫	(157)
第五节	兽药管理	(157)
第六节	甘肃省畜禽良种场	(158)
第四章	林 业	(159)
第一节	天然森林	(159)
第二节	人工林	(159)
第三节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162)
第四节	生态经济林建设与退耕还林(草)	(163)
第五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166)
第六节	管理机构	(167)
第五章	水 利	(168)
第一节	景电一、二期工程	(168)

第二节	中泉电力提灌工程	(172)
第三节	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	(177)
第四节	地方水务管理	(178)
第五节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187)
第六章	工 业	(189)
第一节	采矿	(189)
第二节	建材	(190)
第三节	纺织	(191)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	(191)
第五节	其他	(192)
第七章	乡镇企业	(19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3)
第二节	技术改造	(195)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196)
第八章	商业 供销	(199)
第一节	商业经营体制	(199)
第二节	烟草专卖	(201)
第三节	盐政管理	(204)
第四节	粮油购销	(204)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	(208)
第六节	供销合作企业	(210)
第七节	物资经营	(211)
第九章	电 力	(212)
第一节	农电	(212)
第二节	景泰供电分局	(215)

第三节	景泰变电工区	(215)
第十章	交通 邮电	(217)
第一节	铁路运输	(217)
第二节	公路交通运输	(217)
第三节	邮政	(221)
第四节	电信	(224)
第五节	移动通信	(225)
第十一章	财 政	(22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26)
第二节	财政收支及结余	(230)
第三节	乡镇财政管理	(238)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242)
第五节	财务和会计管理	(246)
第六节	财政监督检查	(249)
第十二章	税 务	(251)
第一节	国家税务	(251)
第二节	地方税务	(256)
第十三章	金融 保险	(259)
第一节	人民银行	(259)
第二节	工商银行	(264)
第三节	农业银行	(267)
第四节	农业发展银行	(271)
第五节	建设银行	(271)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77)
第七节	财产保险	(279)

第八节 人寿保险	(280)
第十四章 经济综合管理	(281)
第一节 统计	(28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284)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	(290)
第四节 物价管理	(292)
第五节 审计监督	(294)
第六节 国土资源管理	(296)
第十五章 重点工商企业简介	(304)
第一节 建材建筑企业	(304)
第二节 交通运输企业	(310)
第三节 煤炭企业	(311)
第四节 冶金 化工企业	(313)
第五节 纺织 印刷企业	(315)
第六节 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316)
第七节 商贸饮食 服务企业	(319)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员会	(327)
第一节 中共景泰县委及所属部门	(327)
第二节 历次县党员代表大会	(328)
第三节 决策方式	(330)
第四节 纪检监察	(333)
第五节 组织工作	(336)

第六节	宣传工作	(344)
第七节	统一战线	(348)
第八节	党校教育	(351)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352)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355)
第一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355)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358)
第三章	人民政府	(364)
第一节	历届县政府领导	(364)
第二节	政府序列部门	(366)
第三节	施政方式	(366)
第四节	信访	(369)
第五节	老龄工作	(371)
第四章	人民政协	(372)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372)
第二节	政协工作	(376)
第五章	社会团体	(379)
第一节	工会	(379)
第二节	共青团	(381)
第三节	妇联	(383)
第四节	残联	(386)
第六章	政法	(389)
第一节	公安	(389)
第二节	检察	(395)
第三节	审判	(398)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00)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04)
第七章	军事	(407)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407)
第二节	兵役	(409)
第三节	民兵工作	(411)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与国防工程管理	(415)
第五节	拥政爱民	(416)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育	(421)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	(421)
第二节	教师队伍	(422)
第三节	教育经费	(424)
第四节	幼儿教育	(427)
第五节	小学教育	(428)
第六节	普通中学教育	(430)
第七节	学校德育工作	(431)
第八节	城区中学简介	(432)
第九节	职业教育	(435)
第十节	成人教育	(436)
第十一节	“义教工程”项目建设	(437)
第十二节	驻景单位学校	(438)
第二章	科技工作	(445)

第一节	科技管理	(445)
第二节	科学普及	(445)
第三节	科研成果	(447)
第三章	文化 体育	(449)
第一节	文学艺术	(449)
第二节	文物工作	(465)
第三节	党史研究	(466)
第四节	地方志编纂	(467)
第五节	档案管理	(467)
第六节	体育	(469)
第四章	旅游业	(473)
第一节	旅游业的兴起	(473)
第二节	旅游区开发	(474)
第三节	旅游景区简介	(476)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489)
第一节	广播	(489)
第二节	电视	(490)
第三节	“村村通”工程	(492)
第六章	医疗 卫生 保健	(493)
第一节	防疫工作	(493)
第二节	卫生工作	(496)
第三节	妇幼保健	(498)
第四节	县人民医院	(500)
第五节	中医医院	(502)
第六节	乡镇卫生院	(504)

第七节 医药经营管理	(505)
------------------	-------

第五编 社 会

第一章 计划生育	(509)
第一节 宣传教育	(509)
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	(510)
第三节 计生科技	(512)
第四节 目标管理责任制	(513)
第二章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515)
第一节 人事管理	(515)
第二节 机构编制	(517)
第三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	(518)
第三章 民 政	(524)
第一节 救灾 救济	(524)
第二节 优抚安置	(527)
第三节 社会福利	(531)
第四节 社会事务	(532)
第五节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533)
第六节 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	(533)
第七节 地名命名	(534)
第四章 人民生活	(540)
第一节 生活水平	(540)
第二节 民情风俗	(547)
第三节 婚姻 家庭	(551)

第四节 地方小吃	(553)
第五章 社会新风	(556)
第一节 捐资助学	(556)
第二节 助人为乐	(556)
第三节 舍己救人	(557)

第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61)
第一节 军政人物	(561)
第二节 科教人物	(565)
第三节 先进模范人物	(567)
第四节 其他人物	(568)
第二章 人物简介	(570)
第一节 本县的县(团)级干部	(570)
第二节 本籍在外的厅局级干部	(583)
第三节 本籍在外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91)
第四节 本县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96)
第五节 国家级先进模范人物	(609)
第六节 定居景泰的红军西路军老战士	(610)
第七节 烈士 功臣	(614)
第八节 省市驻景单位领导干部 先进模范人物	(619)
第三章 人物表录	(627)
第一节 本籍在外的县(团)级干部	(627)
第二节 本籍在外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659)

第三节	本县正科级领导干部	(668)
第四节	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	(710)
第五节	本籍出国留学、工作人员	(713)
第六节	其他人物	(717)

附 录

一、在景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731)
二、本届续志有关文件	(734)
三、编辑简介	(738)
四、各单位撰稿人员名录	(739)
后 记	(741)

概 述

景泰县名寓“景象繁荣、国泰民安”之意,位于河西走廊东端,甘肃省腹地北陲,腾格里沙漠南缘,地跨东经 $103^{\circ} 33'$ 至 $104^{\circ} 43'$,北纬 $36^{\circ} 43'$ 至 $37^{\circ} 38'$ 之间。东濒黄河与靖远县、平川区相望,南与白银区、皋兰县及永登县搭界,西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及古浪县毗邻,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接壤。东西宽约84公里,南北长约102公里,总面积5432平方公里。

景泰县属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昼夜温差较大,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境内山脉寿鹿山居西,长岭山峙北,米家山南亘。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最高海拔3321米,最低海拔1276米。90年代,年均降水量182.4毫米,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季节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风沙日数较多,并伴有沙尘暴危害。年平均气温 9.1°C ,日照时数2718.3小时,无霜期159天。平均风速1.9米/秒,景泰累年最多风向为西风,其中各月最多风向除3—4月为北风,7—9月为南风外,其他各月均为西风。干旱是全县农业最主要的威胁,寒流霜冻、干热风、沙尘暴、冰雹等多种自然灾害也不时影响着农业的稳步发展。

自西汉以来,曾三次设县,五置县城,即西汉置媪围县,治所设在吊(寫)沟(有古城遗址);清朝前期置红水分县,民国初改升红水县,治所先后设在红水、宽沟;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成立景泰县,治所先后设在芦阳、一条山镇。自汉以来经历农牧更迭三次。在国家安定、励精图治的历史时期,由政府组织的移民屯垦达三次,即西汉初和明朝万历年间先后两次,由外地移民到境内定居屯

垦;20世纪90年代,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建成,县内外农民到景泰川灌区安家落户,增加了一批新的乡村。2000年底,全县有一条山、芦阳、上沙沃3镇,五佛、草窝滩、八道泉、喜泉、中泉、大安、正路、寺滩、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11个乡,187个村民委员会,8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228500人,其中男118008人,女110492人,农业人口193054人,非农业人口35446人,占总人口的15.5%。

全县耕地面积68.9286万亩,其中水地36.2286万亩,旱地32.7万亩。境内主产小麦、玉米、油菜籽、甜菜、瓜果、蔬菜等。天然森林面积2.2107万亩,总蓄积为422095立方米。矿产资源主要有“黑白二宝”之誉的石膏、石灰石和煤。石膏储量3.85亿吨,居全国第二位。煤储量近4亿吨。特产有黑瓜子、沙漠洋芋、发菜、二毛羔皮、滩羊毛等。

景泰交通便利。包(头)兰(州)铁路纵贯县境112.5公里,干(塘)武(威)铁路穿越县境北部。公路南通白银、兰州,西达古浪、武威,北抵内蒙、银川,运输网络四通八达。

90年代,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团结带领景泰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项目带动、开放带动”的发展战略,落实“工业强县、农业富县、商贸活县、科教兴县、旅游热县”的县策,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努力把景泰建成建材大县、小城镇建设示范县、黄河上游重要的农产品基地。

景电提灌工程举世瞩目 70—90年代,“中华之最”景泰川高扬程大流量电力提灌一、二期工程建成。一期工程1974年竣工,总扬程447.9米,流量10立方米/秒,年提水1.84亿立方米,灌溉面积30.6万亩。二期工程1994年基本建成,总扬程602米,流量20立方米/秒,年提水量2.66亿立方米,灌溉面积52.05万亩(景泰20万

亩)。灌区横跨景泰、古浪两县,延伸至民勤。最大提水高度602米,平均提水高度460米。经过灌区人民持续不断的建设,实现了农田林网化,昔日戈壁荒漠变成了绿洲,农、林、牧净增效益7180万元,解决了境内人民的生活温饱问题。每年国家减少救济款、回销粮倒挂款、人畜饮水费用1190万元。同时,从天祝、永靖、会宁和县境南部干旱山区搬迁部分村民到灌区安家落户,新增了移民乡村及学校,医院等公益事业单位,农林牧工商全面发展。

90年代,面对非常干旱少雨、多种自然灾害严重威胁,景电灌区持续稳产高产,以灌区经济强弱实现互补调剂,农民生活水平渐次提高,全县农村稳定。境内三北防护林体系的建设和寿鹿山林缘区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草)的实施,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景泰川实现林茂粮丰、风沙减退的良性循环。景电工程效益的发挥,对景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十分重大又深远的影响。

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 90年代,以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为主题,以高产、高效、优质为重点,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顺利完成一期工程的维修改造和二期工程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向二期移民43000人,并争取两西等项目资金585万元,对中电工程的主要设施进行重修和改造。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了治沙、治碱、中低产田改造、渠道衬砌、沙产业开发、小水挖潜、“三田建设”、节水灌溉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全县种植业结构由单一型、传统型向多元化、科学化调整,以景电一、二期灌区、中电灌区和沿河灌区的36万多亩水地调整为中心,三个6:4(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夏秋比例、地膜与露地比例)的种植比例1997年全部落实,间套带的科学种植模式全面推开,正路、寺滩、大安等干旱山区以小杂粮为主,总体提高了农业的综合效益。产业化格局由粮食型向经济型、区域化、专业化转变。仅2000年建成以

喜泉、八道泉、草窝滩、四个山等乡为中心的两个3万亩和一个5万亩科技示范园区,良种繁育1.2万亩,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68个。沙漠洋芋年种植4万~6万亩,产值达4000万~6000万元;反季节瓜果蔬菜从无到有。农、林、牧多业并举。猪、牛、羊肉产量由1990年的308.413万公斤提高到2000年的448.88万公斤。200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9446万元,是1990年5308.1万元的3.7倍。农业机械拥有量由1990年的9495台发展到2000年的26571台;乡镇企业635个,从业人员14979人,占农村劳动力的13.7%,共完成总产值39980万元,是1990年7491万元的5.3倍。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

工商企业在改革中发展 90年代,景泰工业企业全面实施了科技兴县、项目带动的经济发展战略,经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国有、集体、个体、私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龙头企业为重点,打造名牌产品,努力提高全县工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2000年,工业企业发展到1019个,其中国有2个,集体16个,村办72个,个体929个。工业增加值为1705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完成1233万元,集体企业完成8201万元,城乡个体私营企业完成7622万元。对县属30家企业进行了改制,工业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 1991—2000年,景泰城市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速度发展、高效能管理的原则,城市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潮。2000年,完成《景泰县城区总体规划》设计,城区总面积由5.78平方公里扩展为15平方公里。城区建设实行定点、定向、定位开发。1993年3月—2000年11月,实行“谁所有、谁投资、谁改造、谁受益”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的优惠政策,

投资7000余万元,开发建成七〇五路经济小区,相继建成上沙沃、四个山、城北墩、龚家湾等4个小城镇经济开发区。1999年10月1日,投资1050万元,完成总面积10万平方米的人民文化广场建设;2000年9月16日始投资2180万元,完成总面积12.276万平方米的人民公园建设。2000年,投资407.41万元,完成幸福路、人民路、西街、大安路、振兴路、黄河路、建材路、南北街、龙合路,七〇五路,西二支渠等路的开发和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建设力度加大,单位庭院共计植树49169株,种花10940平方米,种草坪21560平方米,县城绿化覆盖率达15.10%。1999—2000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楼房建设投入资金2.15亿元,修筑面积43万平方米,相当于前10年的总和。城市环卫投资达到100万元;环保投资达到6000多万元。2000年,城区累计住宅投资4.45亿元,实有住宅面积10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1.5平方米;机关、学校、商住、文化等单位5~10层的高楼大厦鳞次栉比,柏油马路宽阔平坦。1992—2000年,房地产开发共完成投资2.2亿元,竣工面积55万平方米;城区旧房改造共拆去直管公房5.4万平方米;投资8000万元,新建房屋面积71万平方米;城区各单位自管房产面积44.46万平方米;私房面积64.126万平方米,是1996年的10倍。景泰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变化翻天覆地。

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10年间,全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固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共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500万元,全县187个村通电、通路、通电话。广播电视覆盖率为98.9%;对过境省道308、201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改建大(水)龙(湾)路等5条县、乡公路,总里程达173.5公里;城市给排水量为满足厂矿企业、城镇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日供量由1600立方米增加到7000立方米;城乡电网改造工程完成投资1758万元;以工代赈,商品粮

基地建设项目已全面启动实施。邮电通信、信息产业发展迅猛,2000年,全县拥有数字程控电话10000门,移动电话2753门。

旅游产业迅速崛起 景泰旅游资源独特,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浑然一体,交相辉映。90年代,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旅游热县”的县策,精心打造旅游影视产业化品牌,促进旅游产业的开发。10年内,相继开发建设了“中华自然奇观”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沙漠绿色宝岛”寿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维修省级重点文物保护的永泰龟城和五佛沿寺石窟。斥资2000余万元修建了县城通往各景区的旅游公路5条136公里,完善配套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旅游作为新兴产业,不仅带动了商贸、运输、通讯、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丰富了境内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各景区成为西部重要的影视基地,《最后一个冬日》、《天下粮仓》、《汗血宝马》、《美丽的大脚》、《西部热土》等十多部影视剧在景区拍摄。也吸引了一批中外客商前来观光旅游、投资兴业,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兴起 90年代,景泰把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注重保护,依法管理,强化监督,平等竞争,使非公有制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大幅度调整,农业机械化的大力推广,农业富余劳动力从农村步入城镇市场,涉足厂矿企业,从事第二、三产业,联合集资办厂矿,个人筹资搞商摊。2000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2533户,从业人员2802人,注册资金3379万元;私营企业95户,从业人员2778人,注册资金4338万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93万元,占全县的64.2%,完成工业增加值7622万元,占全县的44.7%,完成工商税收367万元,占县级财政收入的13.3%。全县已形成6个集贸市场,6个集贸点,占地1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7万

平方米,市场建设总投资1900多万元,年成交额达5500多万元。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991—2000年,景泰县切实贯彻三项基本国策,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土地管理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全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176片(块),65.3万亩,审批开发土地10.7万亩。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2.7104万亩,生态建设项目完成寿鹿山天然林封山育林5666公顷,退耕还林(草)17489.7亩。计划生育坚持宣传教育、经常性工作、避孕节育的工作方针,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1年的14.77‰控制到2000年的9.07‰。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民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2000年,全县设有高级中学2所,初级中学21所,小学239所,在校学生分别为3925人、12706人和34892人。科技普及、推广应用广泛开展,成果丰硕。体育事业成绩骄人,群众体育、全民健身活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改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显好转。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90年代,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励精图治,景泰人民奋发图强,各行各业取得了伟大成就。新时期,景泰人民将抢抓机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创景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用智慧和汗水创造超越前人、增辉史册的业绩。

大事记

1991年

1月12日,成立漫水滩乡、四个山乡、红水乡,原红水乡更名为白墩子乡。

2月4—6日,中共景泰县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景泰县委关于制定景泰县社会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安排意见》。

3月4—9日,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3月5—9日,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10日,省委、省政府在兰州举行大会,表彰在抗震救灾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景泰县陈有贤、胡永亮、王兴军、王寿山、吕霞民、高延民、苟稔年、肖海受到表彰。

4月25日,成立抗震救灾重建家园领导小组。

4月28—5月2日,景泰地区受强低温控制,气温急剧下降,部分地区结冰,经济作物受冻面积达6.7万亩。

是月,县政府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5月2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视察景电一、二期工程。

6月8日晚,八道泉、白墩子、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乡突降暴雨、冰雹,山洪暴发,景电二期工程十三泵、八泵站机房被淹,景电一期工程北干渠568米被冲决,损坏倒虹吸5处,排洪桥2处,沙淤支渠4580米,堵塞暗渠10处;骆驼水、上沙窝等6个村39户191间房屋受

损,墙体倾斜,倒塌围墙382米,围棚32间,毁坏农田4189亩。

7月,团中央书记宋德福来景泰视察共青团工作。

10月1日,县委、县政府、景泰川灌区管理处联合举行庆祝景泰川电力提灌一期工程上水20周年大会。省顾问委员会主任李子奇到会并讲话。

10月9日,省“两西”指挥部副指挥刘俊清、省移民处处长蒋光华来景泰县研究外县移民划地事宜。

11月10日,景泰县地震灾区重建家园工作结束。重建过程中,国家投资81万元,群众自筹资金295.18万元,社会支援46万元,农行贷款4.5万元,新建乡政府4个,村委会5个,敬老院5个,卫生院3个,农户住宅779座,新建、改建中小学87所,总建筑面积41974平方米,维修和新建水电设施498处。

12月6日—23日,全国小儿麻痹矫治专家钱耀文来景泰,为全县456名患者进行检查定论,并对67名患者进行手术矫治,有效率90%。

是年,全县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是年,县水泥厂等29家县属工商企业实行了为期3年的第二轮承包经营。

1992年

2月14日,省长贾志杰主持召开景电二期工程建设现场办公会,落实建设资金6900万元。

2月22—26日,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月23—27日,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切实搞好二期灌区移民搬迁的决议》。

6月15—16日,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何永年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有关人士来寺滩乡下 村察看灾民安置和检查落实国家有关救灾物款的发放情况。

6月17日16时22分,中泉乡大水、红岷台等村突降暴雨,历时70分钟,洪水淤填中电工程12—14泵站,冲毁干渠4处71米,淤填700米,农作物受灾1800亩。

11月14日,中共白银市委通知,梁汝山任中共景泰县委常委、常委、副书记。

11月18日,县政府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12月22—24日,中共景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县水泥厂、百货公司、医药公司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工效挂钩”。

是年,五佛乡创建133.6亩“高技术、高效益”的日光节能温室,亩产值1万元。

是年,景泰宏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为白银市第一家股份制企业。

是年,景城水泥厂破产,重组为景泰第二水泥厂。县石膏矿兼并综合修配厂,电石厂兼并铁木加工厂。

1993年

2月8—11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9—13日,景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月16日,正路乡石井村薛国功家发生爆炸案,一家4口人被

炸死。

4月1日,全县开展“希望工程”捐助活动。

5月5日,发生9级强沙尘暴灾害。全县农田受灾面积45.2万亩,大风吹折树木18770棵,伤亡59人,其中死亡4人,重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880万元。

5月7日,县抗灾救灾领导小组成立,抽调100名县直机关和受灾乡镇干部,分赴灾区,帮助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5月10—11日,副省长路明率领省政府救灾办公室、省民政厅、省教委、省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在市、县领导的陪同下,现场察看了“5.5”沙尘暴重灾区,并协调省、市、县有关部门,解决救济资金、物资等问题。

5月28日,省委书记顾金池和省委常委、秘书长仲兆隆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景电二期灌区现场察看“5.5”灾情,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并到八道泉乡、杨庄村考察了解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情况。

6月29—30日,省长阎海旺率省计委、建委、水利厅等部门负责人来景泰,调查研究景电二期建设情况。

7月19—22日,全县普降大雨,时长达60小时,平均降雨量达50.9毫米,部分乡镇达80毫米。

8月,景泰籍运动员朱正军在第七届全运会上夺得自行车数项竞赛金、银、铜牌各1枚。参加广岛亚运会,夺得1枚银牌。

9月6—7日,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在省长阎海旺、省委副书记杨振杰、省政协副主席黎中陪同下,视察景电一、二期灌区。

11月28—29日,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制定了《景泰县1994—1996年村级组织建设三年规划》,讨论通过了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12月6日,中共中央反腐败斗争工作检查组夏 九虎 华、刘魁钊、屈建民一行3人,在省监察厅副厅长王廷钰、白银市市长王重国、市纪委书记巨明礼的陪同下,来景泰检查指导反腐败斗争工作。

12月10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取消乱收费项目的通知》,取消25个乱收费项目,6个超标准收费项目。

是年,县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实行企业性更名,与财政脱钩。

是年,县农机公司获国内贸易部农机公司系统化优质服务先进奖。

是年,全县企业进行了新旧财务制度接轨。

是年,全县干旱,并有风暴、雹洪,受灾严重的有15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57万多亩。

是年,县供销联社、县商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实行“国有民营”改革试点。

1994年

3月,省政府授予景泰县“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县”。

3月7—10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3月7—11日,景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快景电灌区盐碱地治理工作的方案》的决议。

是月,省政府授予景泰县“基本扫除文盲单位”。

4月5—6日,全县遭受大风袭击,气温下降,沙尘弥漫,能见度低,二期灌区受灾严重,大风沙持续24小时。

5月14日,景泰县电石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灭火。大火烧毁电石炉变压器及附属设备,主厂房严重烧损,正在上班的10名工人被烧伤,其中死亡2人,重伤1人,轻伤7人。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间接经济损失600多万元。白银市副市长白书铭率有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慰问受伤职工及家属。16日,县委、县政府在火灾现场召开领导及有关部门、厂家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处理善后工作。19日,景泰县政府召开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募捐救助受伤人员,帮助电石厂恢复生产。至12月,县属单位、干部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企业家和驻景单位共捐款42万余元。

6月30日,中共白银市委通知,张国庆任中共景泰县委书记。

7月2日,七〇五路综合贸易市场建成。

8月5日零时,五佛乡突降50年未遇暴雨10分钟,地面起水10—20厘米,农田受灾面积5544亩,其中绝收1944亩,冲坏道路、渠道、民房及水利设施等,经济损失385.86万元。

8月24日16时,正路乡峡儿水、冯家水等5村1200亩夏禾遭受数十年未遇的冰雹袭击。

是日,五佛乡老湾村发生一起爆炸杀人案,死亡2人,伤1人。

9月9—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英一行12人,在省政协副主席韩正卿陪同下,视察景电二期移民点,听取关于二期工程建设的汇报。

是年,县十里沟煤矿实行“划小核算单位,分而治之”的改组。

9月20日下午,天津人民捐赠贫困地区的3万多件衣被运抵景泰。

是年,景电一期工程总指挥李培福铜像落成,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省农委副主任马兆麟参加揭幕式。

1995年

2月20—23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月20—24日,景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5月30日下午,五佛、正路两乡6个村38个村民小组遭受冰雹、洪水袭击,6800亩农作物受损。

是月,景泰县总工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基层工会先进县”称号。

6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在省委书记阎海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仲兆隆,副省长 小苏的陪同下来景泰视察。

8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去宁夏途经景泰,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景泰县情及工作汇报。

8月17日,正路乡8个村26个村民小组遭受冰雹、洪水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10923亩。

9月2—3日,为配合支援西部军事演习,七〇五公路景泰段沿途群众举行拥军支前活动。

11月18日,甘肃省景电二期向民勤调水工程开工典礼在一条山镇隆重举行。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主持大会,省上领导阎海旺、张吾乐、黄罗斌、韩正卿为工程破土动工剪彩。

12月6日,景泰县建成西北地区第一家非洲鸵鸟养殖场。

是月,景泰县收取土地出让金122.233万元。

是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授予景泰县“1991—1995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

是年,县属企业实行了“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改革。

是年,景泰毛纺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成为白银市第一家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

1月18日,景泰县第一家大型生产资料市场——南部市场建成开业。

1月28—29日,中共景泰县委九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并通过了《景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3月7—12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3月8—12日,景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3月19日,中共白银市委通知,李得稔、阎晓辉任中共景泰县委副书记。

是月,景泰县农机公司被国内贸易部授予“全国农机流通行业先进单位”奖。

6月,省政府授予景泰县政府“八五期间重视支持邮电通讯发展先进单位”。

7月9日,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张火生、宗会来一行视察景电二期灌区,考察WFP中国3355项目建设情况。

8月,中共白银市委通知,杨明海任中共景泰县委常委。

9月13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刘中一来景泰视察景电工程和鸵鸟养殖基地建设情况。

9月26—29日,景泰县九年义务教育通过国家教委验收。

11月26日,景泰县医院被卫生部确定为“二级甲等”医院。
12月10日,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举行《景泰县志》首发式。
是年,全县企业开展“学邯钢,降成本,强化内部管理”活动。
是年,县地毯厂、县物资总公司破产重组。
是年,景泰县造纸厂破产。

1997年

2月25—29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2月26—3月2日,景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6月12日,省长孙英来景泰视察鸵鸟养殖情况。

7月17日下午6时,寺滩、正路、喜泉、大安4个乡20个村160个小组52500亩农作物遭受冰雹洪水袭击,冲走羊只1300只,冲毁耕地2600亩、防洪坝2.52公里、渠道60公里、道路68.5公里,直接经济损失1100万元。

12月9—11日,中共景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喜泉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明星乡镇”。

是年,景泰县实行以出售公有住房、启动住房公积金为主要内容的住房制度改革。

是年,县水泥厂等26户县属企业实行股份制。

是年,全县供销社系统的75个村社门店职工实行买断工龄改革。

1998年

1月5日—9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5日—11日,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11日,寿鹿山牌水泥、条山牌白酒、泰玉牌羊毛衫在全省第二届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全省著名商标”。

2月25日,省委、省政府命名景泰县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

4月19日,全县遭遇连续7天的大风、沙尘暴,最大风力达11级,7个乡95个村321个村民小组64500亩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5月18日,省旅游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教授来景泰考察黄河石林。

7月29日,暴雨、冰雹袭击八道泉、正路、寺滩乡的部分村,持续时间达30分钟,最大雹粒直径达3厘米。部分地方积雹厚度达30厘米。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000多只羊被洪水冲走,5000多亩农作物受灾,12公里乡村道路被冲毁,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8月5日,寺滩乡永泰村发生02号病疫情。至8月27日,计发病例75例,实验鉴定为小川型霍乱弧菌。县卫生部门积极组织医疗专业人员赴疫区紧急调查处理,控制了疫情蔓延,保护了疫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8月16日,中德合作技术——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网络项目考察组一行7人,对景泰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考察。

8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支援长江等洪涝灾区募捐动员大会,社会各界共捐款捐物30万元。

是日,县邮电局数字移动电话系统完成。

9月20日清晨,中泉、五佛、景电一、二期灌区等10个乡镇105

个村遭受霜冻灾害,气温骤降至零度以下,35000亩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8万元。

10月25日,景泰县开展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11月4日,景泰麦芽厂竣工,通过省、市验收并投入试产。

11月15日,省委书记孙英来景泰调研,并考察黄河石林的开发情况。

11月27日,景泰县被教育部、财政部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

是月,从陕西引进的60多头秦川牛落户一条山镇康家(村)。

12月28日,国营景泰羊毛衫厂“泰玉”牌羊毛衫被省政府授予“陇上精品”称号。

是年,县上对境内的石油、烟草、酒类、化肥、煤炭等六大市场进行整顿和管理体制改革。

是年,景泰县企业社会保障制度启动实施。

是年,县电石厂对外租赁。

1999年

1月25日—27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是月,由中国农业大学与市县农业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节水农业微灌技术及旱作地区深松项目通过省农业厅验收。

2月4日,景电二期灌区天祝、永靖移民移交会议在景泰召开。

2月10日,县广播局实施的马昌山多路微波传输工程开始向乡镇传输12套电视节目。

3月1日,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移交景泰县,更名为“景泰县实验中学”。

3月5日,五佛乡与省农科院共建的现代高新科技示范区挂牌仪式在兴水村举行。

3月8日,县人民文化广场开发建设开始拆迁。

3月30日,县委、县政府举行人民公园建设动员大会,共收到社会各界捐款227万元。

3月31日,景泰县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展开。

4月9日,芦阳镇获第四批“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国家级奖牌,省农委副主任赵光宇等到芦阳镇颁发奖牌。

4月,县妇幼保健站被省卫生厅确立为“一等甲级”妇幼保健站。

5月4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贺边贵等来景泰检查指导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月18日,县委、县政府举行人民文化广场开工典礼。

是日,寿鹿山森林公园举行开园剪彩。

5月19日,省康复中心医疗队来景泰,成功地为79名白内障患者做了复明手术。

6月26—28日,全省少年公路自行车赛在景泰举行。

7月1日,景泰县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城镇启动,269户580人享受低保。

7月15日,正路、大安、寺滩等乡突降暴雨,山洪暴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0多万元。

7月23—24日,五佛、正路、寺滩、大安、喜泉等5个乡突降暴雨,洪水骤起,21村12500亩农作物受灾,死亡2人,倒塌民房25间,冲毁耕地、渠道、道路、机井,直接经济损失350万元。

是月,中共白银市委通知,刘永堂任景泰县委书记。

8月28日,景泰在兰交会上签约3个项目,资金逾1.2亿元。

9月1—3日,景泰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9月3日,教育部国家扶贫义教工程土建质量专家来景泰检查义教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9月10—13日,全国第五届农民自行车负重比赛在景泰举行。景泰县运动员获5金3银、男女团体和总分三个第一。

9月29日,县委、县政府在人民文化广场隆重举行庆祝建国50周年及人民文化广场落成典礼大会。

11月9日,景电二期工程通过省建委、水利厅等部门专家组成的验收委员会的竣工验收。

12月9日,五佛自流灌区采用空心构件砌护技术排碱取得成功。

是日,省道公路308线(大岭——白墩子)段和201线(营盘水——一条山)段改建竣工并交付使用。

12月28日,景泰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是年,景泰县汽车运输公司的22辆客车对内实行一次性竞价拍卖。

是年,县高强模具石膏粉厂的“景云”牌石膏粉获“省名牌产品”称号。

是年,景泰县被列入国家第三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县。

是年,县糖烟酒公司和县五交化公司实行抽资租赁经营。

是年,景泰县粮食公司制定内部管理、人员分配、经营业务分离措施。

2000年

1月7日,青年教师尚立富历时120多天,完成单人骑自行车参加庆祝建国50周年和迎澳门回归仪式的壮举。

1月17—19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月17—21日,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3月1日,中(泉)龙(湾)公路举行开工奠基仪式。

3月23日,全县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召开。

4月1日,草窝滩乡龚家湾小康示范村开工建设。

4月12日,全县遭受特大沙尘暴及霜冻袭击。沙尘暴风力达9级,持续时间8小时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4月17日,县上召开退耕还林(草)单位承包动员大会。

4月18日,景泰畜禽良种猪场在县城东大街开办的农工商综合开发小区举行奠基仪式,省畜牧局局长朱光明出席。

4月24日,景泰与黄河集团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签约。

是日,县城东街(原工程局电影院)的苏杭沙发店发生特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5月14日,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通过省上验收。

5月16日,省十届运动会自行车比赛在景泰结束。景泰县自行车队代表白银市参赛,取得了3金、3银、5铜的好成绩。

5月18日,“景云”牌石膏粉荣获2000年国际建材产品博览会国际新产品金棕奖。

5月25日,韩国东北亚林业论坛专家一行6人来景泰考察治沙

情况。

6月1日,漫水滩小学六年级“春蕾”女童班班长万润艳进京领取“全国十佳春蕾女童”奖,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全国妇联领导的接见。

6月6日18时59分,景泰境内发生5.9级地震,震及寺滩、喜泉、一条山等乡镇。

6月7日,江泽民总书记专门给国家地震局打电话,询问景泰地震情况。

6月10日,景泰县三福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博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签字仪式举行。

6月13日,国家地震总局组织专家学者来景泰地震灾区考察。

6月15日,甘肃教育出版社和《学生天地》编辑部将价值5000元的学习用品捐赠给灾区兴泉小学。

6月16日,省民政厅批准白墩子乡撤乡建镇,更名为上沙沃镇。

6月17日,中(泉)龙(湾)公路通车。甘肃“敦煌百年,黄河风情”旅游节景泰分会场开幕式在中泉乡龙湾村举行。

6月20日,寺滩乡境内突降冰雹、暴雨两个多小时,郭家台、寺滩两村1500亩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害。

6月21日,七〇五路电网改造工程启动。

6月23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续修景泰县志动员大会,并表彰奖励了首届修志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县委书记刘永堂作了重要讲话。

6月28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授予八道泉乡“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6.6”地震发生后,共收到社会捐款77万多元,面粉及食

品7万多公斤,新旧衣被、帐篷、药品等2万多件。

7月1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农村正式启动,当年有481户1554人享受低保。

7月12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专家组、市建委、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办公室有关人员来景泰,规划县城面积15平方公里,人口达5万以上。

7月14日,全市羔羊基地建设会在景泰召开。甘肃农业大学校长、著名育羊专家赵一彰教授,省畜牧厅厅长黄金成出席会议。

8月18日,景泰博亚饲料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8月22—24日,全国男子篮球四强争霸赛在景泰举行,参赛的有四川队、八一队、山东队和南京军区队。

8月28日,在兰洽会上,景泰共签订4个项目,引资1.2亿元。

9月16日,人民公园举行开园典礼。

9月26日,甘肃西北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全国劳模王社及其妻、司机被绑架杀害的“9·07”特大绑架杀人案告破,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

10月8日,全县第一个乡镇自来水工程在上沙沃镇建成。

11月14—15日,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景泰黄河石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12月6日,全县地震灾区重建家园阶段总结暨防震减灾会议在喜泉乡召开。

12月12—13日,美国生物技术研究所总裁王刃锋博士率领中美生态科学考察团来景泰考察生态环境建设及荒漠化治理。

12月29日,县消防中队建立,开通“119”火警电话。

是年,县水利局在五佛、草窝滩两地完成空心砼预制件框架式衬砌排水治碱工程中应用底梁设计技术改选,属国内首创。

是年,景泰县寿鹿山水泥公司启动实施投资3000万元的技术改造,县农机厂抗磨材料EPC新技术一期改造工程启动。

是年,全县大旱,14个乡镇94个村420个村民小组1.65万户8.62万人32.3万亩农作物因旱、风、沙尘暴和霜冻而受灾。

2001年

3月18—21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3月19—23日,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5月18日,中共白银市委通知,杨明海任景泰县委副书记,朱世文任景泰县委常委。

6月,中共白银市委通知,阎晓辉任景泰县委书记。

6月27日,景泰县大安乡发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兔狲,转送兰州动物园喂养。

7月6日,省委书记宋照肃,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浩,省委副书记仲兆隆,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洪毅带领省政研室、省计委、省电子总公司及地震、水利、地质专家学者,考察黑山峡水利枢纽小观音水电站坝址。

是月,中共白银市委通知张明泰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是月,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张明泰为景泰县副县长、代县长,刘惠芳、崔艳歧为副县长。

9月24日,省委常委、副省长郭琨,省政府顾问李文治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魏永晖、麦家煊等40多人,到黄河黑山峡小观音水电站坝址和五佛淹没区考察。

11月6日,中共白银市委通知,王禄邦任景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王启民任景泰县委委员、常委。

12月7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任贾晓荣为景泰县副县长。

12月21日,中国国家图书馆为景泰县县志办颁发了收藏荣誉证书。

2002年

3月24—27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3月27日,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选举张明泰为景泰县县长。

6月9日,黄河黑山峡水利工程现场查勘专家组70多人,在副省长丁泽生、市长周多明、市委副书记李建庄、常务副市长何水清及县委书记阎晓辉、副书记杨明海陪同下,现场查勘有关情况。

7月15日,由全国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杨振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副书记张春园率领的专家组一行24人,前往小观音坝址论证,副省长贡小苏、市委书记孙效东、常务副市长何水清,县委书记阎晓辉、县长张明泰,副书记王禄邦、副县长杨凤礼陪同。

7月15日,寿鹿山省级森林公园首届民俗风情采香节开幕。

8月16日,景泰黄河文化风情旅游节暨华夏故土地图白银市取土仪式在景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有清、省政协副主席杜颖、市委书记孙效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天禧等在县委书记阎晓辉、县长张明泰陪同下,参加华夏故土地图白银取土仪式。

9月23日,白银市委组织部通知,谢又生任中共景泰县委常委

员、常委、副书记。

11月15日,白银市委通知,杨凤礼任中共景泰县委副书记;温旭东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兴才任中共景泰县委常委;潘延恩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常委;张清任中共景泰县委委员、常委。

11月18日,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任命彭伍奎为景泰县副县长。

是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张清任中共景泰县委统战部部长。

12月2日,白银市委组织部通知,潘延恩任中共景泰县委组织部部长。

12月14—18日,政协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15—19日,景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位置及面积

景泰县位于河西走廊东端、甘肃省腹地北陲,东濒黄河,与靖远县、平川区隔河相望;西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和古浪县毗邻;南与白银区、皋兰县及永登县搭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的阿拉善左旗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中卫县接壤。地跨东经 $103^{\circ} 33' - 104^{\circ} 43'$,北纬 $36^{\circ} 43' - 37^{\circ} 38'$ 之间。东西宽约84公里,南北长约102公里,总面积5432平方公里。最高海拔3321米,最低海拔1276米。

第二节 县 界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规定,在相邻各县、区、旗的密切配合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主持协调下,本着尊重历史、平等磋商,从实际出发和有利于团结,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睦邻友好的原则,经现场调查勘测,在界线走向及相关问题上取得了一致。1996年,与周边县区旗的界线走向、里程等均已勘定,并达成协议。

景泰县——天祝县定线40公里;

景泰县——皋兰县定线76公里;

景泰县——永登县定线32公里;

景泰县——白银区定线45.3公里,立界碑7座;

景泰县——靖远县定线 119 公里,立界碑 7 座;

景泰县——平川区定线 8.8 公里,立界碑 2 座;

景泰县——古浪县定线 87 公里;

景泰县——中卫县定线(待定),立界碑 1 座;

景泰县——阿拉善左旗定线 45 公里,清朝碑 6 座,新增 17 座
(三省交会点 2 座)。

第三节 政区变更

1990 年 12 月 15 日,省民政厅批准景泰县二期灌区(原红水乡所属地区)划为漫水滩(驻地漫水滩)、四个山(驻地四个山)、红水(驻地红沙峁)、白墩子(驻地三个山)4 乡。随着景电二期灌区建成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部分行政区域亦有所变更。

灌区移民乡村的组建 1991 年后,在红水乡组建 12 个村,四个山乡组建 21 个村,漫水滩乡组建 16 个村,共组建 49 个村民委员会。

撤乡设镇 2000 年 6 月,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甘民边复(2000)13 号〕,撤销白墩子乡设上沙沃镇,驻地由三个山村迁至上沙窝村,改“窝”为“沃”,名为“上沙沃镇”。意在变沙窝为沃土。2000 年底,全县共有 11 个乡,3 个镇,187 个村民委员会,8 个居民委员会。

景泰县各乡镇及村委会一览表

乡 镇		村委会 个 数	村民委员会名称	村民 小组数
名 称	驻 地			
五佛乡	西源	6	兴水、西源、老湾、泰和、金坪、冬青	56
大安乡	大安	6	大安、福禄水、马莲水、中心、三台井、铧尖	27
上沙沃镇	上沙窝	8	大桥、红场湾、梁家槽、三个山、骆驼水、白墩子、 上沙窝、树树滩	46
中泉乡	脑泉	12	崇华、红岷台、中庄、脑泉、腰水、三合、龙湾、常生、 胡麻水、白水、狼狍水、尾泉	56
正路乡	正路	16	沙河井、双墩、正路、拉牌、黄崖、大滩、石井、兔窝、川 口、峡儿水、长川、三墩、红岷、冯家水、细巷子、黄羊	59
喜泉乡	兴泉	12	兴泉、三塘、宋梁、余梁、北滩、尚坝、新民、南滩、 陈庄、新庄、喜集水、大水	55
草窝滩乡	西和	17	草窝滩、西和、长城、景城、新墩、龚家湾、新建、黑咀 子、红咀子、三道梁、陈槽、陈梁、安家湾、杨庄、红跃、 范家湾、翠柳	131
四个山乡	窑洞梁	21	莲花、谢家梁、西坝、曾家井、永丰、三湾、小山、界碑、 城华、宋家庄、窑洞梁、福安、共建、宏梁、福东、中和、 长安、羊城、芦城、泰源、刘家窑	78
红水乡	红沙岷	15	松林、昌林、三道沟、拓粮、黑石岭、清河、双和、红沙 岷、大咀子、白石照、红兴、红会、新会、靖安、永乐	45
漫水滩乡	漫水滩	16	红山、西井、太平、新井、北梁、漫水滩、双树、东坝、 杨柳、红崖、高家墩、金水、友好、红溪、富民、北崖	70
寺滩乡	寺滩	19	寺滩、三道、新墩湾、宽沟、单墩、官草沟、大庄、 永泰、井子川、老虎沟、东梁、玉川、刘庄、付家庄、 铧尖台、九支、郭家台、永川、疃庄	90

乡 镇		村委会 个 数	村民委员会名称	村民 小组数
名 称	驻 地			
八道泉乡	八道泉	14	青城、百花湾、清泉、八道泉、猎虎山、常丰、丰泉、青石洞、红柳泉、于家窑、段家井、王庄、榆树、边外	43
芦阳镇	芦阳	19	芦阳、东关、城关、城北墩、马鞍山、东新、席滩、寺梁、西林、石城、大梁头、一条山、上滩、芳草、十里沙河、红庄、麦窝、响水、西关	90
一条山镇	七〇五 路南路	村6	沙台子、康家、夹墙、水源、包家台、石门	15
		居委会8	人民路、建材路、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车站路、长城路	
合 计		村187 居委会8		861

第四节 交 通

景泰自古以来,处在东西由长安到武威,南北由兰州去银川、包头的要冲之地,交通位置重要。历史上,丝绸之路北道(由长安、宁夏固原过黄河经景泰到河西走廊)经过景泰。境内包头——兰州铁路纵贯南北,经过7个乡镇,长度112.5公里,干塘——武威铁路从县境西北角通过。全县共有干支公路22条,总长度704公里,其中省道201线(原705公路)、308线(海原——古浪)两条,长129公里。以一条山镇为中心,省、县、乡三级公路纵横全县,乡乡通班车。全县14个乡镇的187个村中有186个村通了班车,通车率99.4%。

第二章 人口 民族

第一节 人 口

1990年底,全县有40582户,190816人,其中男95837人,女94979人,非农业人口19556人。2000年底,全县有55546户,228500人,其中男118008人,女110492人,非农业人口35446人,男女性别比104.77:100,人口密度41.80人/平方公里,人口自然增长率9.07‰。

一、人口构成

表一 1991—2000年景泰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1991	194316	97409	96907	174393
1992	198849	99862	98987	178415
1993	202140	101488	100652	180465
1994	206468	103964	102504	181567
1995	210813	106434	104379	183830
1996	218681	110579	108102	189834
1997	222401	112710	109691	192425
1998	225738	115890	109848	195454
1999	230415	119264	111151	199348
2000	228500	118008	110492	193054

表二 1991—2000年景泰县人口年龄构成表

单位:人、%

乡 镇	0~5岁	占总人 口比 重	6~14岁	占总人 口比 重	15~64 岁	占总人 口比 重	65岁 以上	占总人 口比 重
一条山镇	5191	10.22	8997	17.72	35061	69.06	1521	2.99
芦阳镇	2133	8.36	5425	21.27	16699	65.47	1249	4.90
上沙沃镇	639	8.96	1505	21.10	4648	65.15	342	4.79
喜泉乡	1636	9.19	3791	21.30	11715	65.82	657	3.69
中泉乡	1243	8.08	3130	20.35	10153	66.01	854	5.55
正路乡	1631	8.55	3819	20.01	12806	67.10	829	4.34
大安乡	386	8.12	980	20.63	3106	65.38	279	5.87
寺滩乡	1533	8.38	3884	21.23	12047	65.83	835	4.56
八道泉乡	853	8.95	2126	22.31	6170	64.76	379	3.98
草窝滩乡	1307	8.32	3462	22.03	10353	65.89	591	3.76
五佛乡	1010	7.13	3184	22.49	9200	64.98	765	5.40
红水乡	614	9.63	1616	25.33	3896	61.08	253	3.96
四个山乡	854	7.92	2684	24.90	6847	63.54	392	3.64
漫水滩乡	875	7.44	2883	24.51	7590	64.52	415	3.53
合 计	19905	8.77	47486	20.92	150291	66.11	9361	4.12

注:此表数据源于2000年11月1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表三 1991-2000年景泰县6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总人数	男	女
研究生	8	5	3
大学本科	839	672	167
大学专科	3653	2405	1248
中专	5089	2896	2193
高中	21082	13972	7110
初中	68887	39139	29748
小学	86209	39769	46440
扫盲班	5165	1463	3702
未上过学	16145	4519	11626
合计	207077	104840	102237

注:此表数据源于2000年11月1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二、人口分布

1991—2000年景泰县人口分布表

单位:户、人、%

乡 镇	总户数	总 人 口			性别比(女=100)
		合 计	男	女	
一条山镇	15176	50818	26283	24535	107.12
芦 阳 镇	6016	25496	12873	12623	101.98
上沙沃镇	1670	7117	3616	3501	103.28
喜泉乡	4118	17790	9021	8769	102.87
中泉乡	3527	15374	7958	7416	107.31
正路乡	4390	19078	9716	9362	103.78
大安乡	1080	4749	2459	2290	107.38
寺滩乡	4176	18333	9420	8913	105.69
八道泉乡	2191	9516	4863	4653	104.51
草窝滩乡	3708	15701	7921	7780	101.81
五佛乡	2978	14159	7137	7022	101.64
红水乡	1421	6374	3355	3019	111.13
四个山乡	2520	10777	5549	5228	106.14
漫水滩乡	2575	11761	5995	5766	103.97
合 计	55546	227043	116166	110877	104.77

注:此表数据源于2000年11月1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第二节 民族

构成及分布 境内绝大多数是汉族。1990年底,共居住回、蒙古、苗、满、藏、东乡、土、壮、彝、维吾尔等10个少数民族,总人口514人,占全县总人口19.16万人的0.27%,其中回族297人,藏族65人,土族77人,其他75人。随着景电二期工程的建成,永靖、天祝等外县少数民族移民定居,2000年底,全县少数民族人口增至24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比1990年增加1907人,民族增加到13个,其中:回族1560人,藏族504人,其他(包括土、满、壮、撒拉、蒙古、东乡、朝鲜、侗等少数民族)357人。主要分布在县城及芦阳镇的一条山村,红水乡的永乐、靖安,漫水滩乡的红溪、富民等村。

政治经济状况 全县13个少数民族享受着充分的政治权利,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各民族团结奋进,共谋发展。

第三章 自然条件

第一节 地形 流域

一、地形

景泰县地处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的交汇地带,祁连山脉东段,腾格里沙漠南缘。境内高山雄峙,丘陵、冈峦起伏,滩川交错,枯河沙沟纵横,地形比较复杂。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全县面积的四分之三。

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缓慢倾斜。境内地势最高点是寿鹿山主峰,海拔3321米;最低点位于草窝滩乡的北长滩,海拔1276米。全县平均海拔1620米,其中海拔在1500米~2000米之间的面积约占全县面积的95%,海拔在1500米以下的面积只占全县面积的5%。因此,地形上属于高原上的山区县。

地形大致可分为西东向三个地形区

境内山脉是祁连山向东延伸的两支余脉,横亘于县境的南北两侧。北支:长岭山(2954米)——大格达南山(1695.5米)直至东北边界的黄草塬山;南支:寿鹿山(3321米)——马昌山(2056.8米)——米家山(2034米)。

(一)西部的两大山区

长岭山区:位于县域西北部,主要山地和红水乡的西南部,上沙沃镇的西部,山地、丘陵向东、南、北三个方向延伸。南跨寺滩乡北部,东入八道泉乡境内,北到大沙河一带。主要山峰海拔都在

2600米以上,山体高大,是境内西北的天然屏障。

寿鹿山区:位于县境西南部,主要山岭在寺滩、正路、大安三乡之间,其北是景泰川,山川界线分明,其南为多条并列的山岭,大致为南北走向,插入正路乡的腹地和大安乡的北部,山前地带大部分为低山和丘陵,主要山峰海拔在3000米以上。寿鹿山区是境内地势最高的地区。

(二)中部的荒漠、平原、丘陵区

中部地区的北部,包括红水、四个山乡北部,漫水滩、上沙沃镇东北部,濒临腾格里沙漠,分布有230平方公里的荒漠,地面有流动性沙丘和新月性沙丘,植被稀疏,土地严重荒漠化。

西北平原区,即长岭山的东北一带,包括边外滩、白墩子滩、漫水滩、方家井滩、白石照子滩等,属内蒙古高原和腾格里沙漠的边缘地带,地势平坦,现大部属景泰川二期灌区。

中部平原区,即景泰川介于寿鹿山和长岭山两大山系之间。西起永泰川,东至芦阳,北起草窝滩,南至兴泉滩。属山前冲积平原,海拔大都在1600~1800米,地势比较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近山地区多冲沟,坡度较大,土层浅薄,其间大部分为荒滩,有零星分布的砂田。中下部渐趋平缓,土层逐渐增厚,土质肥沃,大都是景泰川一期灌区。

中部平原区以南,包括喜泉乡的南部、大安乡的大部、中泉乡的西部为丘陵区,沟壑纵横,丘陵坡度较大,丘陵间形成滩地和谷坝台地,分布着洪漫地和砂田。

(三)东部的褶皱断裂山区和丘陵区

县境东部,南起中泉的荒草梁至米家山以南属丘陵区。米家山以北至翠柳地区的黄草山,属褶皱断裂区。芦阳乡东部的黄崖沟、五佛乡的刀楞山,石门岭及翠柳一带,因受黄河深切的影响,

山峰突兀，河谷深险，地势相当崎岖，仅个别沟谷间有多级侵蚀堆积台地，可供农耕。此外，在黄河西岸的龙湾、七里口、五佛滩、金坪和北长滩等处有向阳台地，土地肥沃，灌溉便利。

二、流域

景泰深居大陆内部，气候干旱，河流稀少，仅有唯一的过境河流——黄河从东部边境流过。绝大多数地区分属黄河流域，成为外流区域，部分地区属内流区域。内、外流域的分界线大致以长岭山——大格达南山——黄草山为分水岭，以北属内流区域，约占全县总面积的20%，其南属外流区域，约占全县面积的80%。

景泰外流区域内有43条大沙河，总长度542公里。较大的沙河有芦阳沙河、源出老虎沟，流至芦阳索桥附近入黄河，总长度83公里，流域面积1962平方公里；尾泉沙河长71公里，流域面积1092平方公里；正路沙河全长38公里，流域面积307平方公里；喜集水沙河全长60公里，是芦阳沙河的主要支流之一。这些沙河平时干涸，每当山洪暴发，洪水通过沙河汇入黄河。景泰平均洪水总流量约为180万立方米。

黄河经兰州、白银、靖远，从景泰的尾泉进入县境，途经龙湾、索桥、五佛、翠柳等地，由北长滩下五龙旋口出县境，流入中卫。县境流程全长110公里，流域面积4224平方公里。平均流量为993~1040立方米/秒，最大流量为6700立方米/秒，年径流量为315亿~328亿立方米。千百年来黄河水几乎没有被景泰人民所利用，直到1974年兴建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后，才使黄河水造福于景泰人民。

黄河流径境内，由于河流下切，形成许多大峡谷，如车木峡、虎头峡、黑山峡等，黄河经过峡谷，落差很大，水流湍急，水力资源十分丰富。可供开发的水力资源约为140万千瓦。其中，黑山峡理论蕴藏年发电量可达47.5亿度，有建造大型水电站的潜在优势，有望

未来开发利用。

第二节 气候

一、气候特征

景泰县属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主要特征是冬冷夏热(1999—2000年连续出现两个暖冬年),昼夜温差较大,干旱少雨,蒸发量大,风沙日数较多,日照时数长,山川气候差异显著。

二、气候要素

日照 1990—2000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18.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1%。1997年为3028.7小时属最多年;1992年为2558.8小时,为最少年。季节分布明显,夏季日照时间长,冬季短,春秋适中,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8.6℃。受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的影响,1991—2000年的年平均气温已上升到9.1℃。1998年为10.2℃,属最高年份;1992年为8.3℃,属最低年份。受地理特征的影响,气温山区比灌区低。五佛、中泉比正路、景电二期灌区高。2000年7月24日最高气温为38.6℃,超历史极值36.6℃,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平均初日为3月8日,终日为11月17日;初霜日大约在9月3日,终霜日平均日期为4月30日,霜期为206天;无霜日为159天,最低气温历史值为-27.3℃,出现在1958年1月15日。

降水 受海拔高度的影响,降水随海拔高度的高低而增减。1991—2000年的年平均降水量为182.4毫米。受季风气候的影响,降水主要集中在夏秋季的4—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的90%。冬季降水比较少,降水量占年降水的10%,日最大降水量为40.9毫米,出现在1993年7月20日;最长连续无水日数为111天,出现在1990

年10月24日—1991年2月11日。正路、寿鹿山的海拔高度大于2500米,受南北暖冷气流的夹击,是景泰县冰雹和降水的集中地带。

风 平均风速为1.9米/秒,景电灌区特别是二期工程上水后,植树造林面积不断扩大,防风林带逐步成林,风沙日数已逐年减少。1993年大风出现较频繁,共11次;2000年仅1次。其中喜泉乡兴泉村和喜集水村一带受寿鹿山、米家山狭管效应作用,风速比较大。景电二期灌区、大咀子地域开阔,风速亦比较大,黄河沿岸五佛、中泉风速较小。

风向 景泰累年最多风向为西风,其中各月最多风向除3—4月为北风,7—9月为南风外,其他各月均为西风。

三、气象综述

景泰县气象局属国家基本站,有职工14人。1992年11月24日,由武威地区气象局交白银市气象局管辖。担负着国家气象局下达的统一观测项目13项,省气象局指定观测项目3项,担负着国内定时气象资料的交换任务及24小时定时或不定时的向军航、民航拍发航空报、危险报、重要天气报、气象旬(月)报的拍发任务,昼夜守班,及时收集和测量县境内的雨情、灾情、墒情。主要工作:地面测报、天气预报、警报服务、气象科技服务、避雷防雷中心、人工影响天气、城区及各乡镇天气预报制作。

随着气象科技水平的迅速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现代化设备逐步装备气象行业。1995年8月开通了“121”天气预报自动答询系统,配备微机1台。1999年由微机替代了已使用几十年的PC-1500袖珍计算机,取消了人工处理数据、整理报表的繁重任务,同年建成了PCVSAT卫星地面接收站,配备了3台微机。2000年建成了城区及乡镇天气预报声像系统,使气象服务水平更趋完善。

1999年-2000年景泰县气象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年平均 气温 (°C)	年极端 最高气 温(°C)	年极端 最低气 温(°C)	年降水 量(mm)	日最大降水最 (mm)及出现日期		年最长无降水日数 (天)及起止日期		年蒸发 量(mm)	年平均 风速 (m/s)	无霜期 (天)	年均日 照时数 (时)
1991	9.1	35.3	-24.5	108.9	12.0	10.2	111	10.24-2.11	2314.9	2.0	157	2765.7
1992	8.3	32.5	-16.6	201.5	40.5	7.25	42	2.6-3.18	1881.4	1.9	177	2558.8
1993	8.3	34.1	-20.8	203.8	40.9	7.20	42	11.20-12.31	2018.9	2.0	205	2571.9
1994	9.2	34.5	-18.2	253.6	26.0	8.12	75	10.18-12.31	2126.4	2.1	166	2661.8
1995	8.5	34.4	-16.4	195.8	20.2	7.31	92	10.18-1.17	2236.8	2.0	182	2693.3
1996	8.5	34.3	-16.7	179.8	24.0	9.16	60	11.2-12.31	2259.4	2.0	203	2632.0
1997	9.6	37.3	-15.7	204.0	23.9	7.30	66	11.2-1.6	2483.0	1.9	190	3028.7
1998	10.2	35.3	-19.9	210.1	27.3	8.20	80	10.13-12.31	2344.5	1.9	187	2806.2
1999	9.9	37.8	-17.9	149.5	20.4	7.1	94	1.20-4.23	2581.5	1.8	172	2811.1
2000	9.5	38.6	-17.6	116.6	16.8	8.7	86	10.11-1.4	2608.4	1.7	192	2710.2

1991—2000年景泰县气象灾害简介表

灾害名称	发生的主要时间	分布的主要地区	造成的主要危害	主要减灾措施
干旱	春初、秋末、 夏初、盛夏	全县大部地区	影响作物下种、出苗， 造成作物减产，地下水锐减	兴修水利，培育 抗旱品种
霜冻寒潮	春初、秋末	全县大部地区	影响作物出苗、生长， 造成减产	灌水、制造烟雾
冰雹	6—9月	正路、寺滩、大安、 中泉等乡	小可损害作物，大可 伤人	打土炮
暴雨	夏秋季节	山区	水土流失加剧，淹没 农田、牲畜，冲毁各种 设施	种草种树
大风和 风沙	春末夏初	中北部地区	刮走地表肥土，埋没 农田，加大蒸发量，使 作物倒伏，减产，重则 伤人、畜	封沙育林
干热风	6月中旬—7月 中旬	全县大部分地区	影响小麦灌浆、成熟， 造成减产	营建护田网，发生 前浅灌麦田

境内自然灾害频繁，干旱、大风、霜冻、冰雹、暴雨、干热风等严重威胁着农牧业生产。随着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效益的不断发挥，大风和沙暴造成的危害有所减少。

景泰县的气候可概括为：光能丰富日照长，热量较多温差大，气候干燥风沙多，冬寒缺雪夏雨少。

第三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资源

土地是一种主要的自然资源。景泰县土地资源主要特点是：

(一)土地的类型较多,耕地林地比重小。由于境内自然条件复杂,形成多种土地类型。耕地、林地、草地、荒滩、建筑用地都有分布,有利于农业的多样化发展。境内山地面积大,干旱面积广,耕地林地的比重小。2000年,全县耕地68.92万亩,耕地比重为8.5%,低于甘肃省和全国的耕地比重,特别是林地比重更小,仅为2.8%。

(二)土地生产力地区差异大。景泰川灌区、中电灌区、井泉灌区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有景泰川电力提灌等工程保证灌溉水源,是境内的主要粮食生产基地,土地生产力高。山区气温低,降水量较多,有利于牧草生长,是主要的畜牧业基地。还有大面积干旱和荒漠区,耕地多为旱地,旱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农业广种薄收,产量低,生产无保障,土地生产力低。

(三)土地资源总量较大,但土地的后备资源相对不足。景泰县土地总面积829万多亩,人均占有土地36.7亩。人均耕地3亩,但山地、荒漠等难以利用的土地面积大,可供开发的宜农荒地少,耕地后备资源相对不足。

(四)土地资源的利用不尽合理。景泰气候干燥,风沙大,风蚀面积广。耕地利用上广种薄收,草地利用率低,土壤次生盐碱化现象比较严重,因此,合理保护、利用土地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合理安排农、林、牧、矿等各业用地,改变经营方式,才能充分发挥土地的生产潜力,促进农业的迅速发展。

砂田具有抗旱保墒,增温压碱等功能。因此,砂田是景泰县土地资源构成的一大特色,是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潜力的重要措施。90年代,县政府大力倡导和支持在干旱山区铺压砂田,到2000年,全县有砂田面积23.56万亩,主要分布在正路、寺滩、芦阳、中泉、大安、喜泉等乡的荒滩地段和沿山地区的丘陵山谷地带。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改变了旱作农业的传统习惯,在砂田中主施底肥,播化肥,利用薄膜覆盖等技术,砂田大幅度增产。

1999-2000年景泰县耕地面积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	67.49	68.28	68.61	68.87	69.12	69.33	69.33	69.33	69.33	68.92
1.有效灌溉面积	33.6670	35.1670	35.5	35.7643	36.0186	36.2286	36.2286	36.2286	36.2286	36.2286
①景电一期	18.9073	18.9073	18.9073	18.9073	18.9073	18.9743	18.9743	18.9743	19.2258	19.0749
②景电二期	8.5174	10.0174	10.3512	10.6155	10.8698	11.0054	11.0054	11.0054	10.7539	10.8748
③中电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④五佛黄河自流灌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1.0311
⑤黄河提灌	0.9046	0.9046	0.9046	0.9046	0.9046	0.9120	0.9120	0.9120	0.9120	0.9420
⑥井灌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0.8584
⑦泉灌	1.6981	1.6981	1.6973	1.6973	1.6973	1.6973	1.6973	1.6973	1.6973	1.6973
2.旱地	33.82	33.11	33.11	33.11	33.11	33.11	33.11	33.11	33.11	32.70
①砂地	23.61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②山地	3.3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2.84
③沟坝地	6.86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二、水资源

主要有黄河水、井水和零星小泉水。

黄河水在县境流程长 110 公里,流域约 4224 平方公里。1970 年以后,相继在黄河岸边兴建景泰川电力提灌一、二期工程,兰炼电力提灌工程,中泉电力提灌工程及一批小型水轮泵和小提灌工程。总提引水量为 4.6 亿立方米,使景泰基本摆脱了干旱的威胁和靠天吃饭的困境。

景泰地下水储量小,埋藏深且水质差。分布基本均匀,大体分布在山前第四系凹陷盆地中和河谷冲击层中,某些山区的裂隙基岩及第三系河湖地层中,不同程序蕴藏着可供利用的地下水。境内有泉水露头 236 处,总流量 0.56 立方米/秒,泉水年引水量为 946.39 立方米。各处泉涌量大小不等,主要分布在白墩子、芦阳、中泉、喜泉、寺滩、五佛等乡镇。泉水补给量主要是河谷潜流及洪水渗入,灌溉渗入和降水渗入等。景泰县利用地下水的历史悠久,截引工程已达数百年,但大规模开发利用地下水主要在 1974 年以后,开采方式山区以引泉和截引为主,川区以开挖大口井为主。2000 年,全县已开采利用的机电井有 224 眼,年总提水量为 848.02 万立方米。

三、矿产资源

景泰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32 种,近百处矿点及矿化点。已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有煤炭、石膏、石灰石、铜、石英石、黏土、陶土、硝盐、金、银、铁、锰等。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地质储量约 8 亿吨,经过几十年的开采利用,到 2000 年不足 4 亿吨。

煤炭 境内煤炭资源分布较广,已探明的有 17 处,煤系地层为中、上石炭统、三迭统,累计探明各级地质储量约 3.86 亿吨。主要成矿带有南部正路乡马槽沟——大安——中泉乡胡麻水,中部寺

滩乡宽沟——九支——芦阳镇响水村,北部红水——黑山——十里沟——红山——拉牌水。全县主要的产煤地在北部成矿带,2000年生产原煤30万吨以上。

石膏 境内的石膏资源多数贮存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中,矿体含矿两层以上,厚度5~25米,最厚可达50米,矿层稳定,质量好,主要分布在黄崖、寺滩、大碱沟、米家山、小红山等地,主要矿点有17处,全县累计探明石膏地质储量约3.85亿吨,经过近30年的开采后,到2000年可采储量不足3500万吨。

石灰石 主要分布在正路的大麦、大安的浆窝子沟、苦水沟、泉子沟、麻黄沟,八道泉的猎虎山、青石洞以及米家山等地,总储量约4亿多吨。其中于家窑青石洞储量C+D级为2117.6万吨。

石英石 境内发现石英石资源4处,开发利用的有1处,即老红水后沟石英石矿,矿层有一定规模,容易开采,总储量约在1000万吨以上。

其他非金属矿产 陶土、砖瓦黏土、水泥用铝土等矿产储量丰富、品质较好,开采历史悠久,年烧制陶器数万件,制砖瓦上亿块(片)。

金属矿产 在境内分布较少;主要集中在正路、喜泉、八道泉等地,矿种主要有铜矿。铁、金、银、锰等矿,因储量少、品质差,未形成一定的开采规模。

化工原料 白墩子池盐,是景泰县特有的矿种之一,2000年形成年产原盐1500吨的生产能力。

四、生物资源

景泰县是一个森林贫乏的县。全县森林覆盖率为2.53%,天然林仅分布于寿鹿山、长岭山海拔在2150~3160米间的阴坡。树种主要是云杉、油松、落叶松。

县境草场面积广阔。有天然草场 522.8 万亩, 占全县面积的 64.16%, 可利用的草场面积 398.1 万亩, 是发展畜牧业的重要基地。草场主要分布于正路、寺滩、中泉、红水、草窝、大安等乡的山地丘陵区, 在农田、林地之间, 也分布有面积较小的草场, 为发展农区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景泰县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种类繁多, 禽类有苍鹰、大杜鹃、大斑啄木鸟、鸳鸯、麻雀、鸽、鹌鹑等二十多种; 兽类有麝、鹿、青羊、狐狸、黄羊、野兔、獾猪、狼等十几种; 家畜家禽有骡、马、牛、驴、骆驼、羊、猪、犬、鸡、鸭、鹅、鸵鸟等十几种。农作物主要以春小麦为主, 春小麦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 70% 左右, 还有大麦、青稞、糜子、谷子、啤酒大麦、玉米、水稻、蚕豆、大豆、豌豆、胡麻、油菜籽、麻子、黑瓜子等二十多种。野生植物有 53 科, 201 属, 338 种, 其中药材植物有 37 科, 108 属, 115 种。寿鹿山、长岭山的云杉, 为全国少有树种。

为了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免遭破坏, 景泰县建立了寿鹿山、长岭山自然保护区, 已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五、其他资源

景泰县是全省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光照强度大, 日照时数多, 太阳能的利用潜力大。利用太阳能资源的方式主要有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日光温室等。90 年代末期, 在景泰中泉乡龙湾村、四个山乡的宋家庄村进行了沼气示范实验, 取得了成功, 拓宽了利用新能源的途径。

景泰县也是甘肃省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之一。素有“一年一场风, 从春吹到冬”之说。风力资源利用的前景非常广阔。部分边远村庄, 利用风力发电机发电照明。

六、特产

景泰特产除发菜、黑瓜子、二毛皮、滩羊毛、香菇、砂锅、蓬灰、郁金香蜜瓜、红枣、大接杏外,1991—2000年新培育出的特色产品有“景玉牌”沙漠洋芋。2000年种植面积达4.5万亩,总产量1亿公斤,产值4000万元。条山集团培育的名牌产品早酥梨,1999年在全国农业博览会上获国家级“名牌产品”称号。

七、旅游资源

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祁连山、腾格里沙漠、黄河、长城交汇于境内,旅游资源丰富,组合别致。有黄河石林、寿鹿山森林公园、五佛沿寺三大旅游景区,还有梧桐山、长岭山、永泰龟城、索桥古渡、媪围遗址、北魏石窟、两汉庙宇、明代长城分布境内,景电一、二期提灌工程,现代化的县城建设,多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形成了景泰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

第四节 自然灾害

景泰县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风沙侵蚀相对严重,植被受到破坏,自然灾害时常发生。

旱灾 春旱:4、5月内连续2个旬降水量偏少5成或以上,两场好雨(降水 ≥ 10.0 毫米)的间隔 ≥ 15 天。

春末初夏旱:5、6月内连续2个旬的降水量偏少5成或以上,旱段 ≥ 35 天。

伏旱:7月中旬到8月中旬有1个旬的降水偏少5成或以上,旱段 ≥ 15 天。

1991年属夏旱,旱情使全县近一半粮食作物严重受损。1997年中旬为伏旱。

雹灾 降自cb云,俗称“蘑菇云”。为坚硬的球状、锥状,不透

明,大小差异大,一般为10毫米左右,当高空冷暖气流相遇,凝结核在空中上下移动,形成足够的体积时,降至地面,接触到硬地时反跳,常伴随雷电出现。

1997年7月15日,五佛冬青、金坪降冰雹20分钟,致使175户、787人、486亩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

2000年6月20日,寺滩乡境内发生两个多小时冰雹、暴雨,郭家台、寺滩两村1500亩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失。

风灾 瞬间风速达到或超过17.0米/秒(或目测估计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时称为大风。

1993年出现大风11次。震惊全国的5月5日强沙尘暴,持续一个多小时,人员伤亡59人。其中死亡4人,重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达880多万元。

1994年出现了4次沙尘暴。4月5—6日二期灌区遭受大风袭击,气温下降,沙尘弥漫,能见度低,大风沙持续24小时,使灌区3个乡、36个村4927人、23161头牲畜受灾,受灾面积达46373亩,直接经济损失达200多万元。

1998年4月19日始,全县出现连续7天的大风、沙尘暴,最大风力达11级,受灾范围7个乡95个村321个村民小组,64500亩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2000年4月12日,全县遭受特大沙尘暴及霜冻袭击。沙尘暴风力达9级,持续时间8小时,直接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水灾 暴雨日降水量 ≥ 50.0 毫米,中雨日降水量 ≥ 25.0 毫米。

1991年6月8日晚,八道泉、白墩子、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乡突降暴雨、冰雹,山洪暴发。骆驼水、上沙窝等6个村39户、191间房屋受损。毁坏农田达4189亩。

1993年7月20日—21日普降暴雨,洪峰达2米多高,正路、大

安、喜泉、寺滩4个乡镇1294户6050人受灾严重。农作物受灾面积达8630亩,直接经济损失达110万元。

1994年8月2日18时,喜集水沙河上游突发50年来未遇的山洪,洪峰高达5米,使喜泉、芦阳两地受灾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达80多万元。8月5日五佛境内普降50年来未遇的暴雨近10分钟,就地起水10~20厘米,山洪突发,使丰收在即的黄豆、水稻、瓜果蔬菜等作物以及水电工程设施受灾严重,农田受灾面积5544亩,累计经济损失达385.86万元。

1995年5月30日18时15分,五佛、正路两乡6个村38个村民小组遭受暴雨冰雹的袭击,持续近一个小时,降水量达15~17毫米,冰雹直径5~10毫米,6800亩农作物受损。

1997年8月12日22时30分,正路乡的红岷、三墩、峡门、拉牌、黄崖、黄羊,中泉乡的崇华、大水、红岷台等9个村遭受冰雹、洪水灾害。降雹时间达20分钟,最大直径2厘米,地面冰雹厚度超过3厘米,受灾人口8626人,其中特重灾民6500人,受灾面积57170亩,直接经济损失800多万元。

1998年7月29日,暴雨、冰雹袭击了八道泉、正路、寺滩乡的部分村,持续时间达30分钟,最大雹粒直径达3厘米。部分地方积雹厚度达30厘米。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000多只羊被洪水冲走,5000多亩农作物受灾,12公里乡村道路被冲毁,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1999年7月15日,正路、大安、寺滩等乡突降暴雨,形成特大山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0多万元。

7月23—24日,五佛、正路、寺滩、大安、喜泉等五个乡突降暴雨,形成特大洪水,21个村12500亩农作物受灾,死亡2人,倒塌民房25间,冲毁耕地、渠道、道路、机井,直接经济损失350万元。

霜灾 境内霜灾较为普遍,每年早、晚霜期程度不同地危害农作物。

1998年9月20日清晨,中泉、五佛和景电一、二期灌区10个乡镇105个村遭受霜冻灾害,气温下降至零度以下,35000亩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8万元。

震灾 地震是景泰最突出的地质灾害。景泰地处国家南北地震带北端,位于海原、老虎山、中卫裂带之内,是地震多发县份。1990年10月20日,北纬 $37^{\circ} 6' 7''$,东经 $103^{\circ} 4' 1''$ 地震。震中为寺滩乡新墩湾下自然村,震级里氏6.2级,震中烈度8度。2000年6月6日18时59分10秒,北纬 37.1° ,东经 104.0° 地震。震中为寺滩乡大庄村的崔家墩,震级里氏5.9级。这两次地震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景泰的防震减灾工作受到国家、省、市的高度重视,一直被国家地震局、省地震局列为重点监视区,市政府也把景泰作为首先实施防震减灾十年目标纲要的重点县之一。

第四章 城乡建设

1991—2000年,景泰县城市建设本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速度发展、高效能管理的目标,调动全社会的积极因素,掀起城市建设的新高潮。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县城楼房鳞次栉比,街道宽敞整洁,商贸营销日臻繁荣,餐饮网点布满大街小巷,县乡公路四通八达,通讯设施遍及乡村农户,城市各项服务功能日趋完善,绿阴花槐把城市装扮得更加娇艳,夜晚灯火通明,灿若群星,人民安居乐业。同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引起外界的广泛关注,周边县区的建设者纷纷前来考察调研,远在黑龙江省的伊兰县也派人专程前来观摩取经。1999—2000年,累计用于城市市改基础设施和楼房建设的资金达到2.15亿元,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均相当于前十年的总和。景泰县城市建设为改善城市形象,优化投资环境,振兴区域经济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市政建设

一、城市建设规划

景泰县的城市建设以《景泰县城区总体规划》为蓝图,1978—1990年,县城建设初步形成轮廓与规模。“九五”期间,景泰城市建设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配套一条龙”的规划原则,严格“三证一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和《选址意见书》)发放,杜绝未批先建、违章乱建和低标准修建,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城市建设从基础开始就向高起点、高层次、新格局方面发展。

第一,向全社会发出通告,规定县城主要街道停止修建四层以下低层建筑物;在省道201线城区段对已修或待修的建筑都要进行仿古装修;各种商业广告要符合正规、文明、美观的要求,单位悬挂门牌、店号、灯箱要尽量采用霓虹灯材料;凡在短期暂不建设并有沿街围墙的单位要全部拆除土、砖围墙,改建金属材料透视墙。第二,实行定点、定向、定位开发。“项目带动型”经济发展战略,确定了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七〇五路、盘旋路经济小区以及上沙沃、四个山、城北墩、龚家湾等四个小城镇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开发项目。第三,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城市主要街道和开发区投资建设五层以上的高楼和高档建筑,县上给予免收规划费和地皮费的优惠政策。主要街道和繁华区段的单位无力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政府鼓励与有经济实力的私营企业,一方出地皮,一方投资金,联手合建,利益均分。第四,2000年,投资15万元,聘请甘肃省地矿局十几名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景泰县城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新的城区总体规划面积由原来的5.78平方公里扩大到15平方公里。

二、城市建设监督管理

以高标准建设为根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建筑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建委关于建筑市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建筑市场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管理,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第一,严格执行《甘肃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全部实行招标,坚持公平

交易、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限制。

第二,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对全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理,成立监理公司。

第三,严把建材质量关,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进入工地。仅2000年3—10月份,对各类建材强度试验2687次,查出不合格钢筋34吨,水泥30吨,红砖84万块。

第四,全面监督检查在建工程。1999—2000年,对新开工的86项和未竣工的24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检查,检查工程面积达23.38万平方米,杜绝质量事故发生,建筑质量得到提高。

三、城市建设

以高速度发展求效益。确定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七〇五路等开发建设项目后,面临拆迁难度大、投资数额多、建设周期长、社会集资难等难题,县委、县政府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发挥城建、公安、交警、土地、纪检等部门及新闻媒体的“合力”效应,召开各类讨论会、协调会、洽谈会、集资会40多次,使公园、广场等32个建设项目资金在3个月内得到落实。广场于1999年10月1日提前一年半完成了总投资1050万元的观礼台、大屏风、绿地、花坛、喷泉、地面硬化、高杆灯等主区建设项目,总面积10万平方米。人民公园也提前一年半于2000年9月16日正式开园,占地12.276万平方米,总投资2180万元,仅用330天建成包括假山、人工湖、九曲桥、纪念馆、纪念碑及儿童乐园等42个景点,园内红军西路军纪念碑,既增添了壮丽景色,又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

七〇五路城区段的开发、改造属于“形象工程”。从1999年3月—2000年11月,完成拆迁面积48500平方米,开工修建41家,建筑面积84000平方米,架设高压线路5200米,灯箱91块,改造渠道2767米,改造通讯网4600米,埋设通讯电缆1980米,硬化人行道

1200平方米,建成金属栏杆透绿墙165米,总投资7000余万元。

景泰城区人口容量只有3万人左右,分布着大小25条街道,约35公里长,总面积60万平方米。根据县上制定的“人民城市人民建,谁的门前谁出钱”和“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向上要一点,县上拨一点,施工队垫一点,社会集一点,沿路单位出一点”的筹资办法,全面完成了城区基础和市政设施改造、建设任务。仅2000年就完成总造价407.41万元的工程项目。包括开通幸福路并铺设排水管道650米;硬化人民路人行道5500平方米,铺油4250平方米,修建花池、栽路牙石4400米;硬化西街人行道3092平方米,安装路灯46盏;铺设大安路排水管道500米,修建水冲式公厕10座,旱厕12座;硬化振兴路人行道3500平方米,栽路牙石、修花池2800米,安装路灯28盏,灯箱23块;硬化黄河路自行车道8000平方米,完成建材路铺油9600平方米;完成南北街铺油11235平方米,硬化人行道9600平方米,硬化隔离带800平方米,硬化人行道3072平方米;铺设七〇五路给水管道1350米,排水管660米;完成西二支渠改造697米。

四、园林绿化

2000年,园林建设以更新街道林带、完善防护林带为基础,城区栽植绿化树木184130株,品种58个;绿化道路18条23.94公里,道路绿化覆盖率25%;绿地面积51.7367公顷,绿地率8.9%;绿化覆盖面积56.644公顷,绿化覆盖率9.8%;公共绿化面积19.4574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5.56平方米;创建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庭院和居住区绿化达标单位35个。全城有绿篱2400延长米,草坪23600平方米,水面2400平方米,喷泉5处,雕塑17座。种植花草80多亩。城市环境进一步优化。县园林管理局先后被市建委评为“白银城建系统先进集体”,县城建局荣获“白银市2000年城市绿化

先进单位”称号。

人民公园 人民公园位于县城东部,东临东街,西靠南街,南接长城东路,地势平整,视域广阔,交通条件十分便利,是人们休闲、娱乐的理想场所。

人民公园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为122760平方米,由清华大学建筑学院设计,县委、政府统一规划,城建局实施筹建。公园以中国传统的造园方法设计营造,遵循“山无脚”,“水无垠”、“左青龙”、“右白虎”、北阴、南阳的构景法则,突出公园的文化气氛;园区划分以便捷顺畅为原则,各区相对独立,又相互贯通,动静相宜,构成了公园的整体风貌。公园的山体水面、建筑等以小巧雅致为平面空间比例关系,使其互相映衬,小中见大。单项建筑设计,以红柱、硬山屋顶黄色琉璃瓦构建主体。公园建造为六大景区,依次是绿阴园区、山景园区、水景园区、纪念园区、老年儿童活动园区、游乐园区。景区内设有嬉水池、游泳池、旱冰场、问津桥、九曲桥、水榭、六合亭、八极亭、景电工程纪念馆、思源亭、思进亭、镜鳞湖、同心岛、连理亭、红军西路军烈士纪念碑、儿童乐园、老年娱乐中心、花卉温棚等游乐场所和设施。绿阴园区内,含果园、葡萄园、花卉山、温室、花房、水榭曲廊等。建造最精致的九曲桥,西起白虎山麓,东至青龙山下,长99.1米,暗含九九归一之意,与水榭相连,横跨人工湖面。支撑桥面的独立臂、悬臂梁,间距为3米,建筑材料采用汉白玉人造大理石、斩假石等,栏杆和护栏堂面刻有神兽、荷花等图,桥上有仿清式古代建筑八极亭,与六角重檐,琉璃瓦屋面的仿古建筑六合亭悬浮相望,两亭同在九曲桥上,相隔十多米。“问津桥”续接青龙、白虎二山,形成路尽则廊,廊尽则桥,桥尽则舟的环形游览路线。空阔处为占地面积21600平方米的镜鳞湖,是公园最主要的景点之一,湖堤总长1220米。湖堤西岸中心建造景电工程

纪念馆,为纪念园区。纪念馆占地面积1548平方米,分门厅、主厅、长廊三部分。长廊为碑廊,主厅内设沙盘、实物、图片,院落内则有水利建设者的大型群雕,纪念馆外的湖边建有思源亭、思进亭。山景区园内,东边山势坡度和缓,此山仿青龙形态筑造,称龙山,西侧山丘隆身躬背,坡度较陡,因形似白虎叫虎岭,两山之间就是镜鳞湖。湖的南边有岛孤立,此岛名同心岛,意在同心携手,共建未来。岛上有亭并排而建,形若并蒂莲,故名连理亭。岛四面环水,上岛无路,仅靠舟楫。东边的龙山上,高矗着红军西路军烈士纪念碑。纪念碑高11.2米,象征着在景泰壮烈牺牲的1100多名红军烈士,碑面镶嵌着黑色大理石,顶部镶嵌着五角星,正面刻有1984年4月20日徐向前元帅的题词“西路军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背面刻有中共景泰县委、县人民政府1999年8月1日撰写的碑文:“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五军、九军、三十军及总部直属部队二万一千余人,奉命于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夜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二十八日抵达景泰,历尾泉突袭、芦塘城攻坚、一条山血战、雷家峡狙击等十余次战斗,歼灭马步芳、马鸿奎部三千余人,毙敌前线副总指挥马廷祥。战事间暇,李先念等率部建立了“五佛抗日促进委员会”。十一月八日中央军委命渡河部队组成西路军,由陈昌浩任政委,徐向前任总指挥,王树声任副总指挥,创立河西根据地,相机打通国际路线,九日夜红军分左右两路向河西进发。红军在景泰战斗了十四天,近千名将士血殒沙场,忠勇撼天,勋业垂史,谨树此碑,永怀先烈,昭示后来。英烈的大无畏精神万古流芳!”水景园区内,以湖岸曲折的人工湖构造,分南北两个水面,可在“问津桥”上看湖,“六合亭”上听雨,“八极亭”上思幽,水榭台上对弈。嬉水池居北,为少儿划碰碰船、橡皮艇的游乐天地。老年活动园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在镜鳞湖的东面。儿童园区在公园

的西南部,呈长方形,占地面积为11520平方米,园内有激光射击靶场、碰碰车场、欢乐城堡、卡通小火车、五彩风车、高空踏车、海上游艇、飞机模型场、嬉水池、娃哈园、嬉沙池等儿童游乐项目。游乐园,分钓鱼池、茶座、柴扉、竹篱等部分,是一个既现代化又带田园风味的活动艺苑。公园内还设餐饮服务区,“饕餮馆”为游人准备了各色饮食及景泰风味小吃。

公园游览线路曲折迂回,由大小环与尽端路构成,围绕人工湖观景,公园内有大片草地,多种树搭配,形成绿阴连片,山水相映之景观。湖中同心岛、曲廊设置上分出了水体景观层次,与宁静、平缓的湖面构成了蓝天、白云、湖光、山色、岛影为一体的公园景观。在立意上创造了良好的艺术意境,达到“景到随机”、“因境而成”、“得景随形”,强调自然天成的效果。

公园建成后,吸引游客无数,一位南方园林专家作联赞颂:“园内有尘清风扫,门外无锁紫气封”。

人民文化广场 景泰人民文化广场位于景泰火车站的东侧,面积约10万平方米,是一个集行政庆典、文化娱乐、商贸流通、站前交通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性广场,由于修建前受地理位置及周边民宅、厂房、商业区的影响,并为解决交通、城市衔接等建筑复杂疑难问题,所以设计主要从视觉、色彩、聚焦、光源等美学观点出发,突出其观赏、旅游价值,给人以美的享受。

文化广场分为五大功能区:在东端广场入口处,以子母鹿雕塑、音乐喷泉、弧形引导柱廊、圆形入口铺地及呈几何形状栽种的树木和大片绿茵草地为主构成,设计标新立异、引人入胜;广场中部,以底界下沿的大型硬铺为主,其周边设计台阶、广场灯、金属界栏等,广场平坦开阔,雄美壮观,为市民集会、游人散步及节假游览、观赏的理想场所;广场西部,为广场观礼台,台座四周饰以阳刻

浮雕,记载景泰的历史大事。观礼台后,在与景泰火车站的衔接处,划出了站前广场用地,由绿化带、停车场及商业服务设施组成,以方便游人及车辆停放;在广场的四周,以道路划分出各部分用地边界,周围主要由下店上宅式的住宅楼构成,辅以办公楼、宾馆、酒吧、停车场、摄影楼及公共厕所等各种服务设施。

文化广场从视觉效果上最大限度地考虑了绿化、美化的问题,广场内环绿地层形成绿树环阴、婆婆如碧的环境,极具大园林的功效。场内绿地、雕塑、廊柱、喷泉、灯光、楼房、观礼台及五色图案铺地,点线相结合组成了现代化的文化广场。进入广场,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都能使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

景泰文化广场的建设为景泰县平添了一景,是整个景泰旅游资源中熠熠发光的一个亮点,把景泰县城装扮得更加绚丽多姿,异彩纷呈,吸引更多的外地游客来景泰观光。

第二节 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概况

90年代,县政府重视环卫事业,投资增建环卫设施,城市环卫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共投资100万元,先后建成公厕45座,其中水冲式10座,指定垃圾堆放点50处,购置果皮箱100个。审查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190多个,投入环保资金6000多万元,建成工业污染治理项目64个;用于老污染源治理资金3000多万元,环境污染治理资金1000多万元,下达限期治理项目53项,投入治理资金1500万元。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1996—1997年城建部门摸清全县环境污染状况,核定各污染源污物数量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状况,为工业企业建立环境动态管理体系,促进环境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给城乡环保治理工作打好基础。开展了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排污申报登记,对全县101家单位进行申报登记工作,并确定了县水泥厂等10家重点污染企业。1999年县政府成立了由主管副县长、环保、经贸、企业、县水泥厂等单位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同年,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景泰县2000年工业污染达标排放工作方案》,下达到全县有关部门和企业按计划、有步骤地贯彻实施。2000年6月2日召开了各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工业企业主要领导人参加的全县环保工作会议,学习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并与景泰县水泥厂等13家重点企业签订了环保责任书。

1996年起,为使全县的城乡环卫治理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按照国务院《决定》中明确规定的“到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的要求,把“一控双达标”工作变为全社会和广大环保工作者及企业领导的自觉行动,县政府将宣传贯彻“一控双达标”的工作列入工作的重点之一,每年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和节假日利用电视等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进行广泛的宣传,使环保工作者、企业明确认识到“不是企业消灭污染,就是污染消灭企业”的意义。通过学习、宣传,全社会懂得了开展环保工作的重要性,企业制定了搞好环保工作的具体措施。县人大、县政府将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列入监督的重点,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专门检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治理工作。

二、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污染概况 景泰是一座新型的农业城市,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发挥境内矿产资源和农业资源的优势,促进了县属

企业、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原煤、石膏等为主的开采业和以水泥、石膏粉等为主的建材业并重的工业布局。1997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89家,其中省属企业5家,县属企业16家,乡镇企业68家。工业企业污染物主要源自以县水泥厂为主的9家水泥企业和4家石膏粉厂,年废气排放量15.92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25353万标立方米,净化量117330万标立方米,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837.84万标立方米,烟尘年排放量931.3吨,工业粉尘产生量18118吨,工业粉尘削减量9896吨,二氧化硫削减量817.84吨。废水排放主要是条山酒厂和景泰县毛纺厂,年排水量分别为1000吨、1200吨,这两家企业都有循环水池,因此,化学需氧量能削减。全县工业企业年排放工业废水3000吨,污染物主要是COD、SS,其中COD603吨、SS33吨。

工业污染达标排放考核及评定要求 依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县环保部门制定了工业污染达标排放考核及评定要求:

1、水污染物的考核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有关行业污物排放标准,考核指标为化学需要量(COD)。

2、大气污染物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生产特征,主要考核烟尘、粉尘、二氧化硫中排放量最大的一项。

3、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评定是按照《甘肃省2000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和重点城市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考核验收细则》的要求,企业所有指标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均大于(或等于)80%,则为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工业污染源达标档案根据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精神,给全县89家企业建档。将各企业的基本情况、《甘肃省工业企业达标

排放工作计划表》、《甘肃省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工作验收表》、工业企业验收申请报告、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分别按企业建立了档案。使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管理档案化、规范化。

三、限期治理超标工业污染源

1997—2000年,景泰县有省级下达限期治理超标工业污染源3家,县上下达限期治理企业16家。

甘肃省下达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表

序号	治理单位名称	治理项目名称	超标污染物	限期治理时间(年)
1	白银农垦公司水泥厂	水泥粉尘	水泥粉尘	1999
2	景电水泥厂	水泥粉尘	水泥粉尘	1998
3	条山酒厂	废水	废水	2000

1997—2000年景泰县限期治理企业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治理项目	完成时间
1	县水泥厂	水泥粉尘	1997.12.30
2	县第二水泥厂	水泥粉尘	2000.12.30
3	景电水泥厂	水泥粉尘	1998.12.30
4	白银农垦公司水泥厂	水泥粉尘	1997.12.30
5	芦阳水泥厂	水泥粉尘	1997.12.30
6	草窝滩水泥厂	水泥粉尘	1998.12.30
7	兴泉水泥厂	水泥粉尘	2000.12.30
8	景泰铁合金厂	烟尘	2000.12.30
9	景泰毛纺有限公司	废水	2000.12.30
10	条山酒厂	废水	2000.12.30
11	景泰沙河井水泥厂	水泥粉尘	2000.12.30
12	景泰县喜泉水泥厂	水泥粉尘	2000.12.30
13	景泰县装饰建材厂	烟尘	2000.12.30
14	景泰县寺滩乡综合加工厂	烟尘	2000.12.30
15	景泰县石膏粉厂	烟尘	2000.12.30
16	景泰县石膏集团公司	烟尘	2000.12.30

五、工业污染达标排放完成情况及效果

至2000年,全县89家工业企业中,达标企业82家,达标率92.13%,全县工业企业年排放工业废水3000吨,达标排水3000吨,达标率100%;废水中COD排放量603吨,达标COD排放量603吨,达标率100%;废气排放量15.92亿标立方米,达标排放量11.08亿标立方米,达标率70%;SO₂排放量988吨,达标排放量968吨,达标率98%;烟尘排放量1732吨,达标排放量1212.4吨,达标率70%;工业粉尘排放量12266吨,达标排放量8340吨,达标率68%。

至2000年8月,全县12家企事业的40个排污口完成了整治任务,设立了排污口标志牌40个,其中废气标志牌39个,废水标志牌1个。

县水泥厂,芦阳水泥厂和景电水泥厂,通过对污染源的治理和改造,年减少水泥粉尘排放量约10713.84吨。

道路清扫 1990年清洁队雇用清扫工15人,清扫道路12条,清扫面积60万平方米。1995年,清洁队人员增加到30名。1996年实施“门前三包”有偿服务,2000年每人每月收卫生费:居民0.50元、职工1.00元。另雇用临时工20人,清扫面积60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 1990年,清运队雇用职工20人,汽车1辆,三轮、四轮车7辆,每日清运垃圾50吨左右。1995年清运队雇用清洁工26名,2000年,清运队有汽车1辆,三轮、四轮车14辆,每日清运垃圾80吨。

第三节 建筑业管理

建筑设计管理 建筑业的设计管理主要是参与建设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概算调整;

对居民单位住宅楼进行施工图的审查,确认后予以签证。

建设招标管理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始于1990年。1992年,县政府颁布《景泰县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使招标覆盖率逐年扩大。招标管理工作坚持投标企业平等竞争,标的编制合理、评标公正;统一发包范围、统一取费标准、统一设备材料供应方式、统一选用定额。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严格“三证一书”发放。10年间,共审查建设工程项目290项,招标覆盖率达80%。

建设质量管理 1992年7月,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按照“以监督为主,监督督促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巡回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建设工程实行宏观监督管理、微观技术指导,监督与工程质量有关各方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核定主要分部工程和竣工工程质量,确保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至2000年,有各类检测试验仪器、设备30台件,能进行钢材、水泥、沥青、混凝土砌块等10个类别、20个项目的检测试验。

10年间,主要对市政工程及城区民用建筑等进行质量监督,共完成监督面积约40万平方米,工程造价2600万元。城市建设工程质量逐年提高,工程监督覆盖率90%,工程合格率95%,优良率25%。1999年城建局荣获“白银市建设管理活动年先进单位”称号。

建设定额管理 县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负责建筑工程的标准、定额管理及概算、预算、决算管理工作,监督建筑企业执行各项标准和定额。并对概算人员进行资格年审,开展概算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制定建设工程地区基价系数及主材调整办法,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预(结)算实行发证管理,处理工程纠纷10起。

建设监理 县城建局是实施建设监理的行政部门,2000年成立了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取得监理工程资格证书的2人。监理建设

项目竣工工程 25 项,完成总投资 4458 万元,工程优良率 30%,合格率达 100%。监理在建工程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470 万元。

城建开发管理及规模 房地产开发公司以私营为主,2000 年,城区共有房地产开发公司 5 家,注册资金 5000 多万元。完成楼房施工面积 240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开发工作量 10 亿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使县城面貌发生了巨变。

第四节 房产建设与开发

概况 1990 年底,城区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人均面积 15 平方米。2000 年底,城区累计住宅投资 4.45 亿元,实有住宅面积 106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21.5 平方米。居民住房从生存型向舒适型转变。房地产开发建设渐趋活跃,城市住房制度改革、住宅商品化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兴起。城市房屋开发建设、旧城改造有了长足发展。房屋开发单位 50 家,共完成建设面积 80 万平方米。建成居民小区 20 多个,专业集贸市场 8 个,一批机关、学校、商住、文化等 5~10 层的建筑矗立在城市中心。居民的居住、休闲、娱乐环境得以改善。

房屋建设 90 年代,楼房建设速度加快,一幢幢中层建筑拔地而起,中心城区形成以楼房为主的格局。住宅建设朝着“三大一小”(厅大、厨房大、卫生间大、卧室小)方向发展,大套为四室一厅、中套为三室两厅。大套建筑面积一般为 130 平方米左右,中套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左右。

综合开发 房地产综合开发始于 1992 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建筑企业逐年增加,2000 年,共有建筑企业 34 家,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从业人员达 3200 人。房屋综合开发的规模逐年扩大。

1990年完成投资800万元,施工面积2万平方米,竣工2万平方米;1995年完成投资1200万元,施工面积3万平方米,竣工3万平方米;2000年完成投资3000万元,施工面积7.5万平方米,竣工7.3万平方米。1991—2000年共完成投资2.2亿元,竣工面积55万平方米。

旧房改造 90年代,对城区旧房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到2000年,共拆去直管公房5.4万平方米,投资8000万元,新建房屋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55万平方米,商业用房16万平方米。另外对单位自管房屋和私房也进行了改造。平房和低层楼均被造型新颖的中层楼房取代。居民住房从平房转向楼房。以七〇五路的开发为例:1999年3月—2000年底,完成拆迁面积4.85万平方米,开工建设40多家,建筑面积达8.4万平方米。

自管房产 90年代,住房制度改革逐步推行,企事业单位向职工出售公房,自管住宅面积减少。2000年,城区各单位自管房产面积为44.46万平方米,其中房改售房6.0672万平方米。

私有房产 1990年,城区有私有房产6.4万平方米,占城区房产面积30万平方米的21%。在国家投资和集资建房的同时,鼓励私人建房。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私人房产逐年增多。到2000年底,城区共有私房面积64.126万平方米。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与管理

交易 1990年,城市土地使用制度由过去的行政划拨、无偿无限期使用、不准转让变为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可以转让。房地产交易成为热门。1999年2月,成立景泰县房地产管理所,加强了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地产业向经营管理型转变。至2000年,办理房产买卖107件,土地使用权转让50起,成交面积7315万平方米。

商品楼售价,90年代初380元/平方米,中期420元/平方米,2000年为480元/平方米。根据所处地域、楼层高低,价格有所浮动。

抵押 1999年县房地产管理所开始办理房地产抵押业务。程序是:①估价 经有资质的房地产部门估价部门估价。②签订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书面抵押合同。③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单位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抵押人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评估报告、抵押合同、抵押人身份证复印件。④发证 经“三审”定审,颁发《房屋他项权利证》。⑤注销登记 抵押权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后,办理他项权注销登记,收回房屋他项权证。至2000年,共办理561起,抵押金额3642.9万元。

中介服务 1999—2000年,开展中介服务业务。开展中介服务5项,其中政策咨询90多次,介绍信息5件,供求登记5件,登记面积418平方米。

房产登记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建设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办法》,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至2000年底,城区共核发房屋所有权证2442本,发证率24.8%,建筑面积28.01万平方米;核发土地使用证2010本,使用面积27.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6万平方米。

商品房预售登记 1995年起,根据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凡在城区内的商品房开发经营企业所开发的商品房必须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未注册而出售的商品房一律不受法律保护,并且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至2000年,共办理登记注册商品房开发公司1家,预售商品楼3幢,建筑面积0.94万平方米。

第五章 乡镇概况

1991—2000年,全县有一条山镇、芦阳镇、上沙沃镇、喜泉乡、中泉乡、正路乡、寺滩乡、五佛乡、红水乡、草窝滩乡、大安乡、漫水滩乡、四个山乡、八道泉乡等14个乡镇。乡镇设党委、人大主席团、乡人民政府、乡纪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人大主席团设主席1名;乡政府设乡长1名、副乡长2名;乡纪委设书记1名。

第一节 一条山镇

一、基本情况

一条山镇是景泰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海拔1330~1660米,属温带沙漠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9.1℃,平均日照为7.5小时,年平均降水量184.8毫米。

2000年底,全镇辖6个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小组,8个居委会,44个省、市驻景厂矿农场。共有17790户4602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626户35134人。耕地54935亩。居民以汉族为主,另有回、蒙、藏、满、土等族。工业总产值7739万元,比1990年增长29.9倍;农业总产值1956.13万元,比1990年增长59.56%;粮食总产量2319.35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79.06%;农民纯收入2170元,比1990年增长3.43倍;财政收入168.7万元,比1990年增长3.29倍。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一条山镇按照“稳定面积、优化结构、增加投入、依靠科技、主

攻单产、增加总产”的工作方针,扩大地膜覆盖、间套带模式化栽培面积,种植结构实现了5:2:3的调整目标。盐碱地改良3000亩,中低产田改造22380亩,渠道维修衬砌26公里,耕地复平大块改小块28300亩。在确保粮食作物年播种面积的35000亩基础上,扩大了甜菜、洋芋、瓜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尤其洋芋已形成拳头产品,畅销南方各大城市;优质早酥梨、大接杏、郁金香等瓜果远销广州、深圳等地。位居城郊的夹墙、水源、包台等村建起日光温室31个,缓解了城区春冬蔬菜外调的局势。

90年代,一条山镇相继建成水源、沙台村40户分户养猪场,石门村、兰石、八八四、兰化农场的百头猪场,兰化农场的百头肉牛养殖场。分户饲养奶牛112头,日产鲜奶1625公斤,年收入128万元,生猪存栏2670头,分户养羊1313只。

镇属企业5家,从业人员575人,注册资金1380万元,年产值9933万元,创利税98万元。对规模较大的塑编厂、铁合金厂、镇建筑公司、长城酒厂等分期分批进行了改组改制。

镇内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有以营销百货为第一市场(中泉路),以瓜果蔬菜、肉食、禽蛋为第二市场(大安路),以木材、钢材为主的南部市场(盘旋路),以粮油家畜为主的粮油市场(黄河路)。

餐饮服务网点密布大街小巷。以广场、大什字为中心的夜市,有品类繁多的冷饮摊位,有地方特色的风味小吃。酒家、餐厅规模较大、新建档次较高的有太白酒家、天上红、名流、鸿远、联鑫等,一般的有百家之多。且大多餐饮、住宿兼备。理发店、裁缝店、修理铺、饮食小摊点,经营百货、五金交电、农副日杂的店铺和批发部在主要街道两旁,以七〇五路、东西大街、条山路最为集中。从业个体户680家,2820人。

以镇区为中心,包兰铁路和201、308省道贯穿南北,县乡公路

四通八达。城郊公交客运线路4条,个体出租的客运、货运十分方便。

镇属小学5所,教学班71个,2000年在校学生4327人,教职员工169人。幼儿园6所。建成沙台村学,建筑面积144平方米。1993年建成镇第三小学,建筑面积740平方米。1994年镇第二小学集资5.2万元,建成720平方米的两层教学楼1幢。1995年,建成镇第四小学,总建筑面积1298平方米。1996年普九验收,镇一、二、四小学均达到白银市标准化学校,镇二、四小学被命名为白银市“示范化学校”。1997年镇第一小学列入国家“义教工程”,新建3500平方米的教学楼2幢,1320平方米的办公楼1幢,3744平方米的教工家属楼2幢。1998年,翻新了八八四村的育才小学,面积600平方米。至此,镇区各校危房基本消除。2000年,镇一、四小学各配备了微机电脑70多台,开设了微机课。

为创建“文明城市”,一条山镇坚持治理脏、乱、差,实行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取缔了摆放不合理的垃圾箱、垃圾点,拆除了影响市容市貌的临时建筑和旧标语牌,对垃圾及公厕的粪便污物及时拉运清除,重视夏、秋季灭蝇工作。1999年被评为白银市城市建设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景泰县城区绿化先进单位。

综合治理坚持属地管辖的原则。共创建安全文明小区14个,安全文明单位20个,南街49户、96户联防区被评为“市先进文明小区”。

第二节 芦 阳 镇

一、基本情况

2000年,全镇总面积354平方公里。辖19个村委会,90个村民

小组,45个自然村,6416户,27577人。镇治芦阳村,距县城约11公里。耕地77121亩,其中:水地42433亩,旱地34688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0年工业总产值5564万元,比1990年增长7.63倍;农业总产值2599.26万元,比1990年增长78.72%;粮食总产量2128.98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91.92%;农民纯收入1925元,比1990年增长3.1倍;财政收入168.3万元,比1990年增长2.52倍。1991-2000年,实施了“123456”工程,即:强化一个基础(农业基础),发挥两大优势(建筑业、工业企业),突出三个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生态农业综合治理),实现四个突破(林果畜牧业、高效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扩展五大基地(西林、石城日光温室;城关、东关温棚养猪;十里沙河旱砂滴灌;马鞍山肉鸽养殖;响水、红庄退耕还林生态农业),巩固六大支柱产业(以东新、大梁、上滩为主的农产品压膜早熟产业;以寺梁、一条山为主的猪羊育肥贩运及相关产业;以芦阳、大梁头为主的瓜果蔬菜贩运及相关产业;以城区为主的建筑运输业;以十里沙河为主的玉米制种产业;以红庄为主的养羊产业)。

2000年,有初级中学2所,教师85名,在校学生1008人;小学21所,教师218名,在校学生3087人;幼儿园2所,每个学校都有学前班。1987年秋芦阳一中在景泰一中旧址组建,1995年迁至大梁头坡底,1996年秋开始招生。学校占地面积6.62万平方米,1998年新建教学楼1幢,大门1座。1997年,兰州泰生集团董事长张守忠为条山村小学捐资31万元,新建700平方米的三层教学楼1幢,2000年捐赠价值22.5万元的教学电脑45台,并每年资助2万元支付所有学生的学杂费。学校藏书5000余册。1999年城关小学扩建,投资32万元新建二层教学楼1幢,612平方米,教学班15个(含

学前班3个)。芦阳小学部分班级合并,成立中心小学。

镇属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26人,病床30张。村有医疗站34个,乡村医生41人。卫生院下设城北墩、石城、条山3个诊所,医务人员14人,病床10张,群众就医方便。

镇上先后投入资金86万元,建成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中心,有线电视可传输12套节目信号;镇文化站藏书5000余册;有广播放大站一所,安装无线广播4900户。

2000年,全镇15个村接通电话,装机400余部,修建移动通信发射塔1座。协调资金200多万元,建设城北墩小康村、环城路等。修通了芦阳——红庄公路、芳草——一条山——县城公路、一条山——县城——长城公路,对乡村道路进行了维修。1997—2000年衬砌渠道178.6公里,配套滴灌设备80台(套),修建集雨水窖320眼,打机井11眼。

2000年底,有电视机5680台(其中彩电3512台),电冰箱313台,洗衣机3331台,摩托车739辆,拖拉机3499台(辆)[其中大中型96台(辆)],三轮车1503辆,汽车197辆;磨面机76台,榨油机38台,压面机59台,粉碎机60台。

三、主要优势

突出特色种植,发展城郊型农业 以西林、石城为主的反季节大棚菜、西甜瓜种植。2000年底,在西林、石城建有大棚460个,占地面积230余亩,十里沙河村建有拱棚100个,占地面积50余亩。每棚年收入4000元左右,当年收回成本,次年见效益。

十里沙河村的旱砂地滴灌西瓜、黄河蜜瓜种植。十里沙河村属半灌半山区村,总耕地面积3783亩,其中灌区水地742亩,人均水地不足1亩;旱砂地304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0.4%。按照县政府“12111”旱作农业总体部署,十里沙河村共投资190万元,起老更

新。铺压砂田 3100 亩,配套旱地滴灌设备 80 台(套),修建 20~30 立方米滴灌蓄水池 380 个,每年旱砂地覆膜、滴灌种植瓜类 2000 亩,产量 34 万公斤,产值 240 万元,亩产值 1200 多元,纯收入 1000 元左右。

发展以羊、猪、牛、鸡、肉鸽为主的畜牧养殖 东关、城关两村建成白银市养猪示范区;马鞍山肉鸽养殖基地、寺梁育肥羊基地初具规模。1999 年底,全镇大牲畜存栏 1575 头,猪 19600 头,羊 19660 只,鸡 3.54 万只。百头以上猪场 5 家,50 头以上 100 家;肉鸽养殖 60 户 13000 对。

景泰县盛大种猪场是规模最大的万头猪养殖场,位于城关村,占地 40 亩,总设计投资 500 万元,年生产 1 万头良种仔猪。1997 年 10 月动工修建,完成投资 236 万元,建成高标准分娩、育成车间 6 栋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兽医防治室 6 栋 3000 平方米。先后从北京、张掖等地引进纯种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种猪 172 头进行育种繁殖,基础母猪 330 头。2000 年投资 260 万元,扩建育肥生产车间、化验室、人工授精室 12 栋,60 立方米、500 立方米水池各 1 座。引进亚卫畜牧新技术(广州)有限公司“PJGMAP—《现代化养猪生产管理及分析系统》”电脑软件,实现了“猪舍暖棚化、饲料配方化、饲养科学化、营销规模化”。

肉鸽养殖基地马鞍山是景电一期工程上水后的移民村,初期 6 户养殖,肉鸽 1000 对。1996 年养殖户 16 户,肉鸽 2500 对,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户均 6300 元。2000 年 9 月成立“马鞍山种鸽场”,养殖户 60 户,肉鸽 13000 对,年售乳鸽 4000 对,种鸽 5000 对,收入 40 万元,户均 6700 元。占全村人均纯收入的 30%左右。

建材建筑企业 全镇有企业 11 家,其中镇办企业 4 家,村办 7 家。

甘肃西北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北墩村,年产水泥 25 万

吨,实现产值5000万元。镇三砖厂年产砖2000万块,红塔石膏粉厂年产石膏粉3.5万吨。

全镇有建筑工程队百余家,其中以二建公司、芦建公司规模较大,私营建筑发展也较为迅猛,2000年全镇建筑业总产值达5210万元。

第三节 上沙沃镇

一、基本情况

上沙沃镇原为白墩子乡,是1991年1月原红水乡划拨的一部分。1999年8月乡址由三个山迁至上沙窝村。2000年6月16日撤乡建镇,辖8个村委会,1个经济开发区,1631户,7167人。总面积383平方公里,耕地21176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0年,工业总产值424万元,比1990年增长3.46倍;农业总产值821.30万元,比1990年增长35.03%;粮食总产量787.65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1.14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785元,比1990年增长4.06倍;财政收入77.3万元,比1990年增长8.09倍。

种植、养殖业发展 1991—2000年,上沙沃镇农作物种植由单一种植向间套带、粗放式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地膜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发展和培育优质甜瓜、地膜早熟洋芋、枸杞、舍饲养羊、肉牛、生猪、肉鸽等支柱产业及特色产品。其中优质甜瓜种植500亩;地膜早熟洋芋由3000亩发展到4500亩;舍饲养羊示范村4个,示范户407户,羊只存栏21000只;肉鸽养殖36户8000对;生猪养殖示范村1个,示范户32户,生猪存栏1280头。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996年部分村开始打井,至1998年共打

机井19眼,改造配套旧机井4眼,解决了白墩子、树树滩、驼水、上沙窝等村干旱缺水问题。衬砌渠道79公里,耕地大块改小块6400亩。

乡镇企业 10年间先后建成11家镇属企业,镇林场1975年成立,有林地514亩。1994年10月正泰亚麻厂投产,1998年扩建,年产亚麻造纸料1200吨,2000年扩建年产6万张亚麻板生产线。

文教卫生 2000年,镇有中学1所,教师25名,在校学生395人。小学9所,教师86名,在校学生1191人。2000年3月投资23.5万元,建成国家扶贫工程梁槽村希望小学;2000年8月2日动工新修驼水山区小学;2000年6月镇幼儿园建成,入园儿童73人。

1998年8月,上沙沃镇卫生院由原址白墩子迁至上沙窝,有医务人员17人,床位20张。设内、外、妇、儿、中医等科室。

三、主要优势

小城镇建设示范区 1994年开始规划建设,1999年被甘肃省建委列为小城镇建设示范区,2000年被甘肃省体改委等11个部委列为“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乡镇”。2000年1月16日成立上沙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至2000年,个体工商户210户,年营业额6000万元,从业人员1700人。完成40个路灯式灯箱广告牌、自来水工程、幼儿园、移动通讯中继站、镇区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示范区位于景电一、二期提灌工程灌区结合部,东临黄河,南接白银、兰州,西通武威,北连内蒙、宁夏。区内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光缆、电网纵横交错,且毗邻兰州中川国际航空站,交通、通讯便利,能源充足。规划开发的33.2平方公里土地,属引黄灌区。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和大量的煤、白盐、芒硝、石灰石、石膏、石英石、黏土等矿藏,开发利用前景广阔。区内盛产优质小麦、啤酒大麦、胡麻、甜菜、洋芋、苹果和各种优质甜瓜等。

上沙沃经济开发区 2000年1月16日成立上沙沃经济开发管委会。开发区连接308、201省道,有沿路、沿山、沿水三大区位优势,向周边大中城市辐射,是发展外向型、多元型、立体型经济和第三产业理想的“金三角”。优越的地理位置,故有“陇上旱码头”之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万头肉牛养殖加工基地等一批工农商贸企业开工建设。

万亩示范丰产田 全镇农业逐步形成产业化、模式化、规范化的种植格局,建立了以大桥、红场湾、三个山、白墩子、上沙窝等村为重点的万亩高产优质丰产田。2000年,间套复带面积1.15万亩,地膜覆盖8500亩。枸杞、洋葱、药材等特色优质作物试种成功。以上沙窝、树树滩等村为重点新建日光温室46个。

舍饲暖棚养殖 树树滩、白墩子、上沙窝、三个山、驼水等村的舍饲养羊示范区,新建标准化圈舍407个,发展舍饲养羊示范户407户,优质基础母羊存栏3600只。以驼水村为重点的肉鸽养殖示范区,新建标准化鸽舍36座,发展示范户32户,存栏8000对。上沙窝村三组暖棚生猪养殖区,建标准化圈舍35个,发展养殖户32家,户均年出栏生猪10头。养殖业实现了圈舍暖棚化,饲养科学化,品种优良化。畜牧业户均纯收入2100元,人均498元。

第四节 正 路 乡

一、基本情况

2000年,正路乡辖16个村委会,58个村民小组,4449户,20107人,乡治正路村。总面积602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在海拔2400米以上,属二阴山区,年平均气温6.6℃,无霜期110天左右。由于地形、气候特征,霜冻、冰雹频繁,对农作物危害极大。

农作物以春小麦为主,兼种豌豆、扁豆、青稞、洋芋、油菜籽、胡麻等作物。耕地 104235 亩,其中旱地 96671 亩,水浇地 7564 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0 年,粮食总产量 421.9 万公斤,比 1990 年增长 33.83%;农民人均纯收入 1610 元,比 1990 年增长 4.75 倍;财政收入 84.4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4.24 倍;工农业总产值 2361.11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97 倍。

农业种植 改变旧的传统种植观念,因地制宜,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种植扁豆、豌豆,有效地调整作物布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小杂粮支柱产业。1998 年种植豆类 2 万多亩,总收入 640 多万元,人均收入 320 多元。2000 年,推广地膜洋芋、地膜小麦种植。共种植洋芋 4000 多亩,亩产 2000 公斤,小麦产量是旱地的 3 倍多。

铺压砂田 正路乡干旱少雨,气温偏低,铺压砂田是抗旱增产的重要措施。为了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群众在冬、春农闲时间铺压砂田。1991 年乡政府为铺压砂田成立了机耕服务队,投入资金 351.76 万元,购置配套农机具 4 台(件)。1993 年组织 300 台拖拉机,起旧砂 1500 亩,铺压新砂 5008 亩。1994 年起老更新砂田 4585 亩。

水利建设 1991—2000 年乡政府筹集资金,修筑拦水渠坝 19 座,其中峡儿水 9 座,红岷村 10 座。1999 年乡政府筹措资金,对正路峡小流域开始治理,当年拦水大坝建成。2000 年,乡政府组织大滩村民,自力更生,将距村 4 公里外的深层地下水引至村中,彻底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

文教卫生 2000 年底,有中学 1 所,小学 34 所,在校学生 3200 人。1994 年正路中学被评为市级示范化学校,1997 年荣获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红岷中学、兔窝小学等 8 所学校通过市级标准化学校验收。2000 年正路中学、正路小学获得国家贫困地区项目学校

捐助,正路中学建起1幢教学楼,教学条件得到改善。

乡医院1所,有病床10张,医护人员19人。各村都有医疗人员,形成医务网络。

厂矿企业 有围昌沟铜矿,大麦 有色金属矿,大罗湾铜矿,金砂水泥厂。

商业网络 1998年3月18日县工商局、乡政府,在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的双墩村兴建1处农贸市场,占地12000平方米。川口村位于景(泰)天(祝)公路、201省道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加之全乡盛产扁豆、豌豆、洋芋等制粉业原料,设立了小杂粮集散市场。

电信、广播事业 1994年,建成电视转播站,1998年,电视“村村通”工程完成,解决了红岷、拉牌、细巷、黄羊等村群众看电视难的问题。1997年,电话差转台建成,电讯网络初步形成。

三、主要优势

1.正路乡气候温凉,降水主要在秋季,宜于洋芋制种和储存。2000年,洋芋制种1000亩,成为全县洋芋制种、供种基地。

2.北部各村毗邻老虎山,草场面积0.2万亩,适于畜牧业发展。2000年,大牲畜存栏数3390多头、羊4.6万多只。

3.矿产资源丰富。有铜、金、石灰石、煤等矿产。省道201线横穿其境,交通便利。

第五节 中 泉 乡

一、基本情况

中泉乡面积994平方公里,2000年有12个村民委员会、38个自然村,55个村民小组。有3720户,16279人。乡治脑泉村。平均海

拔1600米,气候干旱少雨,年降水量平均在193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8.6℃,无霜期146天。脑泉村以东及沿河龙湾、常生、胡麻水三村,农作物可一年两熟。全乡总耕地面积6.27万亩,其中水地2.3474万亩,旱地3.9226万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1991年以来,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为重点,改善水利设施,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引导农民群众调整种植结构,规范种植模式,扩大间、套、带种植面积和地膜种植面积。1991年,试验推广地膜洋芋栽培技术。1996年,利用集雨水窖试验旱砂地滴灌种植西瓜;三合、尾泉、大水等村依托县内、外农业技术部门搞玉米制种。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2339.67万元,是1990年1173.71万元的0.99倍。农民纯收入1740元,是1990年347元的4.01倍。财政收入118.2万元,是1990年9.8万元的11.06倍。粮食总产量951.7万公斤,比1990年的603万公斤,增长57.9%。

中泉乡农业生产条件差异大,有高扬程灌区、沿黄灌区、山区、半山半灌区。乡政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充分利用西部山区草场资源和灌区秸秆饲草优势,采取小群体、大规模放牧和舍饲养殖的形式,2000年,出栏羔羊5496只,猪6425头,鸡18162只。东部沿黄灌区以龙湾为主形成优质红富士苹果、花椒、红枣园基地,面积2000亩,山区旱砂地年种植籽瓜、滴灌西瓜4200亩。中电灌区、沿黄灌区年地膜覆盖面积12000多亩。

1991年在平川区建成年产1.2万吨的王家山煤矿;1993年在红水乡相继建成年产3万吨的中泉乡方家井煤矿和年产2万吨的中泉乡西沙窝煤矿。1996年建成年产400万块红砖的私营企业赵家水砖厂;1997年建成年产300万块红砖的私营企业胡麻水砖厂。

2000年修建17.1公里的中龙公路,为龙湾黄河石林的开发创

造了基本条件。1998年底,开通数字程控电话,2000年入网38户。

2000年有独立初中2所,九年制学校2所,完全小学8所,初级小学15所,教师95人,在校学生2994人,入学率99.8%。1991年以来上级拨款110万元,群众集资67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校舍7105平方米,土木结构校舍335平方米,校园围墙2430米,校门16座,添置了教学设备器材。1994年经市、县考核验收,脑泉和尾泉小学被评为白银市“示范化学校”。1996年11月,通过市、县“双基”达标考核验收。1999年龙湾中学教学楼建成。

中泉卫生院有主治医师1人,医师2人,药剂师1人,医士3人,护士4人;医疗业务用房604平方米,病床15张;配有心电图机、X光机、显微镜、甲乙级手术包等医疗设备和器械,符合乡级卫生院标准。农村卫生员30名,与乡中心卫生院形成乡村两级医疗网络。

三、主要优势

旅游资源 “黄河石林”景区位于中泉乡龙湾村。“黄河石林”主要包括石林景观、黄河曲流、龙湾绿洲和坝滩沙丘等景点,以资源组合优越见长。石林与黄河山水相依,绿洲和戈壁一河之隔,两种生态对比强烈,堪称“中华自然奇观”。90年代末期,到景区观光旅游的国内外宾客络绎不绝,为中泉乡经济发展和景泰县旅游资源开发、招商引资,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滴灌西瓜** 中泉乡旱砂地面积较大,实施旱砂地雨水集蓄滴灌种植西瓜,获得成功,使旱作农业比较效益显著增加。在正常年景下,传统旱砂地平均亩产西瓜约500公斤,配套雨水集蓄滴灌技术平均亩产西瓜约2500公斤,产量比为1:5。雨水集蓄滴灌技术亩均投入约300元,产出1500元,投入产出1:5。

地膜洋芋 1991年引进塑料薄膜地面覆盖栽培技术,采取宽

垄双行密植试验种植洋芋亩产3000多公斤,产值1500元左右。逐年扩大种植规模,地膜栽培技术的范围由洋芋扩大到玉米、籽瓜、西瓜、蔬菜、小麦等。既调整了种植结构,又解决了中电灌区的用水矛盾。

红富士苹果 龙湾村海拔低,无霜期长,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所产红富士苹果色泽艳丽,含糖量高,香脆可口,年产约50万公斤,是景泰特产之一。

第六节 大 安 乡

一、基本情况

大安乡总面积371平方公里,有6个村委会,20个自然村,27个村民小组,乡治大安村。2000年,全乡共有1112户,5054人。耕地总面积3.39万亩,其中水地2579亩,旱地31321亩。有林地133亩,灌木林8883亩,主要分布在寿鹿山阴坡上。牧草地面积311310亩,属荒漠草地。

大安乡属丘陵干旱山区,年降雨量221.7毫米,昼夜温差大,无霜期130天左右。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0年,工业总产值1382万元,比1990年增长5.43倍;农业总产值170.89万元,比1990年增长15.32%;粮食总产量69.1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570元,比1990年300元增长4.23倍;财政收入40.9万元,比1990年增长4.84倍。

全乡共有泉水15处,机井19眼,已配套9眼。1999年4月,县上下拨水泥341吨,衬砌渠道15公里;修建集雨节灌窖56套,水窖118眼,建成中心村下滩集雨节灌示范区。大安、马莲、三台井3

村,治理沟坝地 2020 亩,共修拦水坝、防洪渠 22 处,累计长度 556 米,砌石方 1.263 公里。县乡配备水泥 84 吨,建成大安村沟坝地治理示范区及福禄村白茨水毛沟洞小流域治理示范区。

大安乡乡镇企业有第一煤矿、大安乡农工商公司、福禄村煤矿、三台井石膏矿、马莲石料厂等。2000 年底,固定资产 11.95 万元,从业人员 112 人,年总产值 30.1 万元,年上缴税金 1.6 万元。

全乡通电的自然村 17 个,大甘沟、小甘沟、二龙山 3 个自然村尚未通电,小甘沟部分用户使用风力发电。

2000 年末,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6 所,教师 62 人,在校学生 860 人。10 年来,全乡扫除青壮年文盲 333 人。

1997 年 11 月 7 日,大安“希望小学”建成,占地面积 8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5 平方米,总投资 50.32 万元。其中:国家扶贫教育补助 40 万元,群众自筹 10.32 万元。1999 年 8 月 23 日,香港福慧慈善基金会驻西北总代理陈法先生,为铧尖小学捐款 2.8 万元,新建两栋 105 平方米的教室。

“村村通”工程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2.5 万元,乡政府自筹 1 万元。1999 年 7 月 5 日完成 10 瓦、20 瓦电视调频广播转播站,发射中央一台和甘肃卫视电视节目,并在三台井、头台井、铧尖等村建成 1 瓦电视转播站 3 个,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 万元,村上自筹 6000 元。

全乡有乡村医疗室 7 个,医疗人员 13 人。1998 年 10 月,白银市卫生局投资 14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1 万元,立项新建大安卫生院,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有门诊部、观察室、计划免疫室、IVI 项目。配备 X 光机、心电图,有病床 4 张,医疗人员 6 名,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1998 年 3 月 1 日,福禄村白茨水自然村通电,工程总造价 5.9 万

元,其中国家补贴2万元,共架设农电线路4千米,安装10千伏变压器1台。

1999年8月,大安——英武公路立项建设,总投资12万元,其中以工代赈10万元,群众自筹2万元,全长3.7公里。10月1日,在福祿村举行了“大拉牌战斗红军烈士纪念碑”揭幕仪式。乡政府将红军墓定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00年9月16日,完成中心村下滩组通电工程,其中国家补助14万元,群众自筹1万元,共架设线路3.5千米。

三、主要优势

草场面积广阔 全乡位于海拔2250~2300米之间,有311310亩草场,载畜量约为16400只。可建立养羊基地,发展养羊示范区。2000年羊只存栏10500只。

矿产资源丰富 有煤炭、石灰石、石膏等。煤炭主要分布在大安、福祿一带,属焦煤,储量189.4万吨,现有大安、福祿两个煤矿生产基地,年产4000吨。石膏主要分布在三台井村,矿床长400米,宽60米,储量64万吨。三台井石膏矿年产销石膏2000吨。石灰石分布在大安、福祿两村,储量约457万吨,为景泰第二水泥厂原料产区之一。黏土矿在大安乡东南高家村,矿体长500米,厚2米,属工业三级品。中心村建有陶瓷厂1座。

交通便捷 省道201线和景天公路(景泰——天祝)通过辖区,可发展沿路经济。

第七节 喜 泉 乡

一、基本情况

喜泉乡总面积174平方公里。辖12个村委会,28个自然村57

个村民小组。2000年有4064户,18741人。乡治兴泉村。全乡总耕地面积55900亩,其中水地32810亩,旱地23090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0年,工业总产值10263万元,比1990年增长14.43倍;农业总产值1731.74万元,比1990年增长71.35%;粮食总产量1268.35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61.56%;财政收入180.8万元,比1990年增长3.86倍;人均纯收入1940元,比1990年增长3.24倍。

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 90年代调整种植业结构,确保粮食增产,在灌区发展以地膜覆盖、间作套种为主的高效农业和以规模养殖为主的畜牧养殖业;在干旱山区发展集雨节灌为主的旱作农业。2000年全乡定植优质经济林970亩、防风林830亩、农田防护林100亩,育苗1000亩;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36亩;地膜覆盖1.8万亩,间作套种2.07万亩;旱砂地集雨节灌680亩;完成沙漠洋芋种植8000亩,总产量2400万公斤,实现产值960万元。培育制种产业,加快新品种开发,完成各类农作物种植6000亩。肉鸽存栏1500对,笼式养鸡6000只,规模温棚养猪3000头。累计铺压砂田1500亩,新打机井4眼,衬砌维修渠道48公里,水地大块改小块3200亩。

乡镇企业活力增强 1998年推进企业改制改革,兴泉选矿厂、兴泉水泥厂、喜泉水泥厂、兴电砖厂、兴泉食品厂、兴泉石膏制品厂、余梁砖厂等7家集体企业拍卖,改制为私营企业。2000年,全乡企业总数发展到126家,其中集体企业7家(乡办3家,村办4家),私营企业29家,个体90家,从业人员2325人。10年累计上缴利税1500万元,用于支农补农和提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的资金36万元。企业产品形成以水泥、红砖、石膏制品、涂料等产品为支柱产业的地方建材工业结构,创省优产品3项,即喜泉水泥厂生产的铁铝酸盐特种水泥,金龙公司生产“金龙”牌陶器、模具石膏粉。产

品远销内蒙、宁夏、新疆、广东、福建、江苏、上海等地。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10年来相继建成一批水利、电力、林业、交通等重点工程。全乡新增固定资产3600万元,新修、改建乡村公路90公里,新增电话装机容量670门,发展有线电视用户120户。埋设自来水管道的6公里,建成3个村的自来水人饮工程,完成11个村的农村电网改造,建成市级示范化学校6所,市级标准化学校7所。新建成村文化室12处、剧院2处,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60万元。义教工程顺利实施,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个目标;医疗卫生保健两级网络基本形成,新设立医疗网点6处,2000年基本实现了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

抗震救灾、重建家园 2000年6月6日18时59分,喜泉乡发生了里氏5.9级地震,兴泉、北滩、喜集水、三塘等4个村329户人家的1645间房屋倒塌,1334户6771间房屋变成危房。13所学校46个班级1870名学生露天上课。26家企业厂房震塌,设备损坏,被迫停产。损坏渠道11.2公里,机井14眼、泉水3处、水窖338眼。死亡大牲畜1头、羊235只、猪15头。损坏农电线路600多米、变压器10台,直接经济损失1156万元。

在抗震救灾过程中,省民政厅调运救灾篷布63顶,县上支持塑料篷布2238米,椽子500根,铁丝250公斤,衣物3028件,面粉7500公斤,食品100件,下拨专项救灾资金418.27万元,其中民用救灾款150.27万元,学校修建款200万元,企业维修款68万元。重点维修了喜泉中学、陈庄中学,兴泉、陈庄、北滩、喜集水、尚坝、三塘、余梁小学及兴泉幼儿园,兴泉、喜泉水泥厂,兴电、喜集砖厂等7家企业。

抗震救灾工作自6月6日—10月15日结束,历时132天。新建民房35户278间3336平方米;加固维修民房6771间,新建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6424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1763平方米、平房

4661平方米。新建院墙400米、修复机井14眼、设备12套、渠道11.2公里、人畜饮水及集雨滴灌水窖330个。

三、主要优势

沿路开发区和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喜泉乡位于景泰县城南郊。交通条件优越,包兰铁路纵贯全境30公里,有火车站三处,省道201线穿越全境。境内有铜、石灰石、石膏等矿藏。发展建材工业企业条件优越。形成了以兴泉为中心的喜泉工业小区和集住宿、餐饮、娱乐、修理服务为一体的15公里的沿路集镇。

兴泉村有居民近万人,乡镇企业36家,个体工商户108户,投资总额3600万元,年营业额突破5000万元,形成了建材和农副产品交易、商贸服务等多种经营市场。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万亩农业科技示范园。2000年,按照“区域化布局、规范化种植、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科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要求,以景电一期灌区8个村为主,建设“万亩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示范区共有水浇地22391亩,区内地膜工程14860亩,占区内总播面积的66%,其中小麦玉米全覆盖带田1070亩。玉米4338亩(其中制种1360亩),洋芋6260亩,蔬菜1160亩,瓜类600亩,其他覆膜种植1432亩。各类规范化间套带种植17055亩,占区内总播面积的76.16%,其中小麦玉米带田3440亩,小麦套豆2295亩,玉米套豆320亩,洋芋套种5810亩,小麦套油葵3360亩,胡麻套种745亩,其他各类作物套种1085亩。

南滩千亩科技综合示范园。园区总播面积1030亩,其中夏田597亩,秋田433亩,经济作物380亩,夏秋比例为5.8:4.2。园区内地膜覆盖638亩,占总播面积的61.9%,其中小麦玉米全覆盖带田18亩,小麦、胡麻、玉米半覆盖带田230亩,地膜洋芋、瓜菜390亩。

第八节 寺 滩 乡

一、基本情况

寺滩乡总面积682平方公里。山川气候分明,山区属二阴气候,川区干旱少雨,降水集中在7—9月份,年平均降水量180毫米左右,蒸发量3000毫米以上。

2000年,全乡有19个村委会,90个村民小组,4364户19455人。乡治寺滩村。总耕地面积91648亩,其中水地18131亩,旱地73517亩。山区12356人,占总人口的64%。工农业总产值达2105.35万元,1990年增长1.14倍;财政收入130.6万元,比1990年增长8.5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745元,比1990年增长5.71倍。粮食总产量625.33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15.34%。

寺滩川区适应种植小麦、玉米、胡麻等作物,二阴山区种植洋芋、青稞、豌豆、扁豆等小杂粮;部分村、组还种植百合、当归、党参等中药材。养殖羊、牛、骡、马、驴、猪、鸡等家畜家禽。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农业结构调整 一期灌区大面积推广间套带种植,发展高产高效农业。付庄建成300亩科技示范园,同时发展养殖业。实施集中规划,统一建设,分户养殖肉鸽、舍饲养羊工程,建成养鸽点3个(寺滩、郭台、永川村)60户,舍饲养羊2个村(付庄、永川)。

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改善生态环境 2000年,山区退耕还林还草。在寿鹿山林缘区、新墩湾、宽沟、单墩、瞳庄退耕还林还草9840亩,其中还林3800亩,还草6424亩。铺压砂田28000亩,治理沟坝地6500亩,对全乡19处泉水进行维修,截引永泰水磨沟泉水,杨家庄打深井4眼,西刘庄打机井1眼,增加水浇地1200亩。

1994—2000年,修通乡村道路18条,累计100公里,村村通车。先后架通宽沟——新墩湾17.8千米、永泰——老虎沟21千米、三道——古墩组5千米农电线路,户户通电。

兴水、保水改变干旱面貌 1999年,完成山灌区渠道衬砌100公里。杨家庄配套机井1眼,种植当归、党参等中药材180亩。1998—2000年,实施旱砂地滴灌技术,全乡开挖水窖1528眼,配套滴灌设备700套,滴灌砂田3000亩。

文教卫生持续发展 全乡有中学2所,完全小学19所,村校9所,教师267人,在校学生3877人,其中中学生1160人,小学生2717人。中学占地面积为743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90平方米,小学占地面积为12438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823平方米。1990年寺滩卫生院改建,占地面积2820平方米,建筑面积982.39平方米,有医师12人,卫生护理员4人,病床10张。设分门诊4个,分别设在九支、东梁、宽沟、疃庄4村。全乡有村卫生所19个,个体诊所5个,乡村医生33人。

抗震救灾 重建家园 2000年6月6日18时59分,寺滩乡发生5.9级地震,涉及19个村91个村民小组。受灾农户1961户9266人,占全乡的48.1%。全乡倒塌房屋783间,面积10179平方米,围墙1502米;造成危房7960间,面积99742平方米。地震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尤其是大庄、老虎沟、官草等位于震中的村受灾严重,85%的房屋倒塌,其余的全成危房。震后,中央、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及时赶赴震灾现场,查看灾情,慰问灾民,驻地部队捐赠救灾物资,发放面粉3.95万公斤,方便面380件,大米1000公斤,棉被74条,棉帐篷100顶,棉大衣200件,旧衣物5000件。县、乡政府一边抗震救灾,一边组织群众重建家园,官草、老虎沟两村重灾农户44户231人移居马家庄,大庄村23户110人移居石

磊梁,136户住房维修加固,共发放移民重建资金120.2万元。

三、主要优势

(1)草场资源丰富,发展畜牧业潜力较大。舍饲养殖,实现产业化经营,已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2)全乡有可开垦土地面积近10万亩,这是未来发展的优势所在。(3)川区改造水源,集雨滴灌,实施旱砂地节水灌溉。节灌总面积达到1.8万亩,人均滴灌砂地1.5亩,以种植籽瓜、红葱等经济作物为主。(4)境内石膏、煤、石英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5)寿鹿山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草实施,改善了本区的气候条件。寿鹿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在全省闻名,成为全县发展旅游业,促进当地农村经济走向繁荣的桥梁和纽带。

第九节 八道泉乡

一、基本情况

八道泉乡总面积230平方公里。2000年,辖14个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2122户,9353人。总耕地面积2.27万亩,其中水地2.0887万亩。乡治八道泉村。距县城7公里,交通便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从1991年以来,以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稳定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形成乡有示范园、村有示范区、组有示范片的种植格局。2000年,全乡总播面积20575亩,其中夏播作物11683亩,秋播作物8892亩,比例为5.7:4.3,规范化间作套种面积13500亩,地膜种植面积11000亩。工业总产值2764万元,比1990年增长15.75倍;农业总产值981.54万元,比1990年增长78.87%;粮食总产量838.95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95.47%;农民人均纯收入2015元,比

1990年增长3.16倍;财政收入117.7万元,比1990年增长4.42倍。

发展林果业。庭院、田园结合,造林4300亩,其中经济林800亩,产值150万元。

规模养殖。2000年,养殖户659户,其中养羊360户,暖棚养猪230户,肉鸽养殖56户,种兔繁殖20户,肉狗养殖2户,家庭千只鸡场1户。有450头大家畜,生猪存栏4800头,羊2.5万只,鸡1.4万只,肉鸽3280对,种兔600只,肉狗20只。各类畜禽防疫密度85%以上。2000年,牧业总产值37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1%,人均纯收入204元。

发展以青城、百花湾、猎虎山等村的石灰石,王庄、丰泉等村的石膏和以常丰村铝土为主的矿业开采。兴办红柳泉砖场、于家窑石膏粉厂。

2000年,有初中1所,学生359名,教职工27名。小学11所,学生2089名。10年来,新增校舍1600平方米,建教学楼1幢,被省、市评为“文明单位”、“园林化学校”、“示范化学校”;青城小学被评为市级“园林化”特色学校;王庄小学通过“花园式”特色学校的验收。1995年,青壮年文盲全部扫除。

乡文化站存书1897册,有线电视基本普及,程控电话200门。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11人,病床16张。村有医疗站14个,乡村医生30人。

三、主要优势

利用秸秆资源,发展养殖业 修建砖混、浆砌石和土木等结构的舍饲养羊暖棚240座,氨化池1440立方米,舍饲养羊360户,存栏基础母羊7200只,年出栏育肥羔羊1.4万只,收入210万元,成为支柱产业。

万亩科技示范园建设 以田成方、林成网、渠相连、路相通为

标准,形成大规模、高标准、高档次的种植格局。面积由1998年的4300亩增加到2000年的13300亩,村组由6个增加到10个。间作套种面积12760亩,占区域面积的96%,良种覆盖率达到95%。建成130亩的经济作物试验小区,项目有精品洋芋、洋葱、红萝卜、百合、生姜、瓜菜,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等。

地膜覆盖面积逐步扩大 2000年,地膜覆盖面积13400亩,其中地膜早熟洋芋5000亩,小麦、玉米全覆盖带田3600亩。玉米套种3000亩,瓜菜1600亩,饲用糖用甜菜套种200亩。

节水灌溉及林田渠路逐步配套 节水灌溉面积4000亩,配套渠道7公里,配套滴灌节水面积3000亩。

第十节 草窝滩乡

一、基本情况

草窝滩乡总面积448平方公里,分灌区和山区两部分。2000年,辖17个村委会,49个自然村,13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5440人。乡治西和村。总耕地面积33386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32711亩。资源有煤炭、石膏、黏土、石灰石等。名特优产品有枸杞、翠柳羊羔肉、肉兔、沙漠蜜瓜等。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1991年以来,草窝滩乡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全面实施“项目带动型”发展战略,以农业产业化为方向,发展城郊型、区域性特色经济,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向精品农业迈进;以资源和科技优势为依托,发展非公有制经济。2000年,完成了工业总产值1253万元,比1990年增长1.2倍;农业总产值1648.88万元,比1990年增长1.18倍;粮食总产量1350.21万公斤,比1990年增长1.06倍;农民人均纯

收入1940元,比1990年增长3.07倍;财政收入144.8万元,比1990年增长3.6倍。

农业基础条件逐步改善。10年来共开挖排碱渠10公里,恢复弃耕地1200亩;衬砌斗农渠100公里;建立了范家沟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新建小碱沟小提灌;大、中、小型汽车、拖拉机3500辆。2000年植树、种草各3000亩。养殖业快速发展,生猪存栏数6496头,羊16000只,牛200头。

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迅猛。2000年,乡水泥厂完成扩窑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年产量由4万吨扩大到7.2万吨;通过整改后的乡属煤矿年产原煤2000吨;建成2个石膏粉厂;建成以乡政府为中心南北延伸的沿路经济走廊;新建小康示范户21家,发展服务网点104家;投资67万元建成秸秆气化站1座;营盘水建成13家个体私营经济。

社会各项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建成草窝滩中学、龚家湾、新墩小学教学楼4幢,幼儿园2所;市级标准化、示范化学校8所;新修剧院1处;扩建乡卫生院住院部、门诊部,增设医疗网点3个;完成农网改造70千米,架通翠柳村输变电路;新修、改建乡村道路100公里;全乡电视接通户达96%,农话开通户达60%。10年共完成基础设施投资600多万元。

三、主要优势

沿路经济开发条件优越 草窝滩乡政府距县城8.4公里,区位优势独特,交通便利。201、308省道过境达10公里,可建设以个体私营为主的经济走廊,带动二、三产业。小康示范村建设已具雏形。营盘水地处甘、蒙、宁三省(区)交界处,以土地开发、畜产品交易、发展商贸个体经济等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 按照“适应市场,因地制宜,突出特

色,发挥优势”的原则,2000年全乡落实间套带20495亩,地膜覆盖16000亩,单产增长9%。引进实验了枸杞、仁用杏、种桑养蚕等新品种。枸杞种植2270亩,亩收入1700元;桑蚕亩纯收入1000元;沙漠洋芋5000亩,亩纯收入500元。范家沟小流域治理,成为全省农民承包绿化、美化荒山荒坡的先进典型。

黑山峡小观音水力发电站 小观音坝址位于翠柳村,黄河在此峡谷深窄,水流湍急,地质水文条件好,具有建大型水电站的天然优势,水电站建成后,可增加水域面积90平方公里,被省政府列为“十五”期间争取开工的重大项目。

第十一节 五 佛 乡

一、基本情况

五佛乡总面积575平方公里,乡治老湾村,距县城25公里。2000年,辖6个村委会,56个村民小组,3062户,14780人。总耕地面积21117亩,有效灌溉面积15550亩,其中引黄自流灌溉面积10311亩,是全县唯一的万亩自流灌区。乡域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地理位置优越,有沿河渡口4处,水陆路四通八达,交通便利。光、热、水资源丰富。盛产水稻、鱼类和苹果、枣、桃、杏等,有“塞上江南”之美誉,是景泰旅游景区之一。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10年来,五佛乡根据人多地少的实际,发挥地域资源优势,寻求适应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路子,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占地48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1处,商贸街1条,商业网点密布,店铺林立。有个体私营户156家。形成以五佛沿寺黄河旅游开发区为主的旅游经济小区。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5269.09万元,比1990年

增长2.52倍,其中:工业总产值2667万元,比1990年增长9.26倍;农业总产值2602.09万元,比1990年增长1.1倍。粮食总产量337.36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930元,比1990年增长3.65倍;财政收入86.2万元,比1990年增长4.75倍。

1992年引进水稻旱育稀植技术并在全乡推广,水稻亩产由240公斤提高到600公斤。1993年引进推广建造了108座琴弦式日光温室;1995—1996年玉米、西瓜制种试种获得成功,1997年大面积推广,1999年达到2000亩。1999年推广实施枣粮、枣瓜(菜)等立体农业。1998年起以白银二代日光温室取代了原来的温室结构,种植模式由单一的菜类变为反季节瓜菜。建成五佛渔场百亩日光温室示范园区。2000年定植以大梨枣、大接杏为主的优质经济林3600亩,建成以老湾、西源、泰和为片带的大梨枣基地,以冬青、金坪为主的大接杏基地。建成泰和、七合、陈滩200座日光温室基地。以种草舍饲养羊为主的畜牧业正在发展。

2000年,全乡有标准化初级中学1所,小学10所,中心幼儿园1所。初中在校学生815人,小学在校学生2359人,有教职工193人。校舍建筑面积11512平方米。中小学电教设施基本配备。

中心卫生院1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1个,村级医疗站6所,个体诊所13个,病床50张,医务护理人员56人。中心卫生院配有医疗设备38台(件),有职工33人,其中医生14人,护理人员11人,工作人员8人。设病床30张,医院有检验、放射、B超、心电、激光等5个科室。能施行胃大部切除、胆囊摘除、总胆管探查、右半结肠切除、子宫全切、新式剖腹产、四肢骨外伤内外固定术以及内、外、妇、儿、五官等科疾病的诊治和计划生育4项手术服务。1995年7月,中心卫生院被省上评为一级甲等医院。

五佛自流灌区辖五佛乡6个村,芦阳镇1个村,总灌面积14951

亩。灌区实行定额灌溉,节约用水,科学用水,灌溉定额为410立方米/亩。1992—2000年亩水费1.5元。年征收水费最低为55701元,最高为117646元不等。90年代由于景电一、二期工程灌溉溢流水,区内小提灌工程渗漏水所致,土地盐碱化程度加重,有7944亩盐碱化耕地,其中重度2944亩,弃耕1200亩。1998年汇同县水利局编印出《五佛引黄自流灌区排水规划》,在原有干砌石碱渠衬砌的基础上,1999年引进“空心构件衬护技术”并获得成功,在兴水村二十份子衬砌排碱渠320米。2000年底,完成黄渠改造1.3公里,浆砌排碱渠4.8公里,500多亩弃耕地得以复耕,重盐碱地得以改良。

三、主要优势

旅游开发区 五佛沿寺旅游开发区位于兴水村,距县城21公里。有沿寺石窟、号称“中华之最”的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一、二期一泵站等人文景观。至2000年,重建殿宇2座,别墅1座,硬化庙院1300平方米。修建凉亭9座,雕塑1座,黄河文化广场、人工湖、游泳池。硬化滨河路1.7公里。沿寺公路路基拓宽1.5公里,修筑黄河护坝156米。完成植物园建设,安装路灯30个,景区水、电基础工程配套。旅游景区具集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

特色高效农业 1998年在渔场河滩拉土垫地108亩。建成了五佛渔场日光温室示范园,建造白银二代日光温室130座,示范园区以高新科技农业开发为主,示范种植反季节西瓜、甜瓜、蔬菜获得成功。2000年,建成300亩五佛渔场、大坪、陈滩等三大日光温室片区。

优质经济林基地 1998年从山西引进大梨枣,2000年在泰和、老湾村定植2600亩。1999—2000年全乡推广定植大接杏1000亩。

立体种植农业 2000年全乡发展立体农业1500亩,主要以枣瓜(菜)间作、杏瓜(菜)间作等模式为主。早熟洋芋亩产1500公斤,

早熟莲花菜亩产3000公斤,西瓜亩产3000公斤。6月中旬上市,接茬复种芹菜、大白菜等。形成“上产千斤枣(杏),下产万斤瓜(菜)”的立体种植模式。

第十二节 漫水滩乡

一、基本情况

漫水滩乡位于景泰县城西北部,地势平坦,海拔1600米以上,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西与四个山乡为邻,南毗上沙沃镇,面积140平方公里。气候干燥,雨水稀少,风沙多。年平均气温6.6℃,年降水量212.8毫米,无霜期130天。2000年,全乡有16个村民委员会,73个村民小组,2573户,11458人。有耕地3.6538万亩,其中旱地5918亩。乡治漫水滩村,距县城43公里。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经济结构调整 2000年,工业总产值243万元,农业总产值1348.46万元,粮食总产量1075.9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780元,财政收入117.2万元。以大面积种植小麦为主。针对单一种植状况,调整结构。使种植业结构逐步达到地膜种植与露地种植6:4;规范化间作套与单一种植6:4;夏秋作物6:4。

特色农业建设 2000年完成省界林16.8公里,栽植枸杞1165.9亩,完成庭院经济林改造1300亩,建成双树百亩枣园和北崖300亩梨园,发展温室蘑菇大棚10座,精品洋芋种植9600亩。建成百头暖棚养猪场10个,科学养鸡场4个,发展百只以上舍饲养羊50户,建成红溪肉牛养殖场1个。养殖业纯收入达926万元。

个体、私营企业兴起 至2000年建成小型煤矿10个,硅铁厂1个,发展个体私营企业72家,饮食服务业15家,从业人员约1000

人。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 2000年,有学校14所,其中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11所,村学2所,在校学生3069人。全乡筹措资金236.3万元,建成漫水滩中学教学大楼和漫水滩中心小学教学楼。建成标准化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所16个,从医人员60多人。

各项社会事业进步 2000年,广播电视实现了村村通。电话进入百姓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综合治理模范乡”。

三、主要优势

省界林建设 漫水滩乡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东北部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毗邻,省界林与西井、泰坪、北梁、双树、东坝等村交界,全长16.8公里。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北治风沙,西涵水源,种草种树,建设绿洲”的方针,发动和组织群众植树造林,“谁栽植、谁管理、谁受益”。林业部门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统一规划、统一模式、统一树种、统一栽植,重点发展防沙林带和优质枸杞种植。2000年,栽植防沙林带420亩,枸杞710亩。

新井村舍饲养羊 新井村位于景电二期灌区总一支六斗,有5个村民小组,226户936人。2000年底,有68户农户建有标准化棚舍,面积4200平方米,羊只存栏2600只,户均10只以上。运用小尾寒羊与滩羊杂交新技术,发展舍饲养羊,增加农民收入。全村舍饲养羊纯收入45万元,人均500元。

东坝村沙漠精品洋芋产业 东坝村位于景电二期灌区总二支末端,有8个村民小组,180户760人,耕地面积2456亩。土壤沙化、土质松软肥沃,适宜种植洋芋,2000年种植沙漠精品洋芋800亩。

富民村种草养畜 富民村位于景电二期灌区总干十一斗,村民大多是从天祝藏族自治县、天水市甘谷县迁移而来。有3个村民

小组,87户445人,其中藏、回、土、满等少数民族占32%。富民村地处风沙前沿,生态环境恶劣。耕地1100亩,土地贫瘠,群众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差,脱贫致富步伐缓慢。为尽快改变落后面貌,乡上确立了“种草养畜、以牧促农、农牧结合、共同发展”的致富思路,并配合有关部门,从苜蓿籽种,棚舍建设,种羊引进,科学育肥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2000年,全村舍饲养羊纯收入5.7万元,人均130元。

第十三节 四个山乡

一、基本情况

四个山乡位居景泰县北陲,腾格里沙漠南缘,景电二期灌区中心地带。北临景古边界碑处,南至北沙岷顶以山脊走向分界,西至大沙河、白嘴山,东到北沙岷沟。始建于1991年,乡域面积10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6538亩。2000年,辖21个村委会,8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为10665人。乡治窑洞梁村。年降水量平均在178毫米左右,年蒸发量为3092毫米,年平均气温8℃。属移民搬迁二期灌区定居新组建的乡。2000年,工业总产值922万元,农业总产值1416.04万元,粮食总产量1156.8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750元,财政收入109.9万元。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1991—1995年,由于村民多从干旱山区搬迁而来,农业生产技术相对落后,沙化地、盐碱地面积较大,农业生产主要以推广普及农业新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主。1996年后,引进推广地膜工程,规范间作套种和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发展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2000年总播面积30642亩,其中规范化、模式化的间作套种13923亩,建成12000亩沙漠洋芋产业基地,3000亩蜜瓜产业基地,

省界林线1000亩,枸杞连片种植基地,547亩中华廊坊2#速生杨种苗基地,1000亩优质饲草紫花苜蓿种植基地和120户舍饲养羊六大特色产业基地。宋家庄村农业科技综合开发示范园、界碑村千亩片带建设初具规模。1998年界碑村零星衬膜造田200亩,1999年连片衬膜造田200亩。沙化耕地衬膜后可防渗漏,节水一半以上,粮食作物亩产能翻一番,达到400公斤左右。2000年,试种上下覆膜200亩,取得了明显效果,界碑村衬膜造田成功的经验,为二期灌区连片治沙、改造沙化地积累了经验。

林果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为了抗御风沙,构建农田防护林体系,改善农业生态环境,10年来,累计栽植防护林11300亩248.6万株,栽植经济林3300亩36万株。“省界林恢复工程”是甘肃与内蒙古的分界林,是二期灌区抵御风沙的一道屏障。途经永丰、三湾、小山、界碑4村,长度达8.2公里。省界林始建于1997年,后因管理不善,树种退化等多种原因,造成省界林破坏严重。2000年,县乡采取承包经营与分户经营相结合的办法,广泛动员群众全面实施了“省界林恢复工程”,栽植防护林6.17万株,林木长势旺盛。栽植优质枸杞406亩11万株,当年取得经济和生态效益。

畜牧养殖业初具规模 采取纯小尾寒羊饲养,滩羊与小尾寒羊混合养殖,良种猪集中繁育等形式,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大牲畜存栏逐年减少,猪、羊、鸡的饲养量逐年增加。1991年全乡马存栏59匹、骡子238匹、驴368头、生猪1558头、山羊378只、绵羊1462只、鸡2000只。在巩固原有养殖的同时,着力启动暖棚舍饲养殖。2000年全乡温棚养猪达到350户,舍饲养羊达到200户,猪达到6500头,羊7000只,鸡25800只。在特种养殖上,推广皮肉兼用性种兔和美国肉鸽等名优特品种。同时注重畜禽的疫病防治,年防治率95%以上。

乡镇企业稳步发展 1991—2000年来,先后共建乡办企业7家,村办企业12家。1998年,按照“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提高”的原则,对四个山第三煤矿、四个山通达煤矿进行技术改造,对布局不合理、证件不齐全的第一、二煤矿、白灰厂、石膏矿、莲花皮革厂、莲花石膏板厂等企业依法关停注销。2000年,全乡实现企业总产值751万元。引导、扶持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的个体私营经济,引进项目,逐步形成以乡政府为中心的集住宿、餐饮、娱乐、修理、交通、商业服务一体化经营的农村小集镇。全乡有个体私营户127家,其中有15家省、市、县派出单位,年营业额8700万元。初步形成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和建材交易市场,形成餐饮、加工、修理、批发零售、医疗保健等商业性、服务性并重的东、西、南、北4条街道。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2000年,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2所,教学班99个,教师112名,在校学生3357名。新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所,自考服务站1个。有医疗服务网点22处,从业人员48人,其中标准化卫生院1所。计划生育工作通过“三为主”验收。开通有线电视和调频广播。有线电视覆盖乡政府附近2村,用户达282户;调频广播用户1723户覆盖面70%。1998年京兰光缆线路通全境,21个村程控电话实现国内外直拨,装机容量达262部,2000年10月中国联通199、198寻呼开通投入运营。交通便利,南邻308省道,北邻干武铁路,距县城50公里,距大咀子火车站7.5公里,每天始发和途经四个山乡的班车达28个班(次)。

三、主要优势

沙漠洋芋 四个山乡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昼夜温差大,光热资源丰富,适宜于沙漠洋芋生长。所产洋芋具有颗形好、淀粉含量低、鲜期长、耐运输、耐贮藏等特点,为优质产品。2000年,种植沙漠洋芋6000亩,平均亩产2250公斤,产值1200元。

省界林恢复工程 省界林恢复工程涉及四个山乡的永丰、三湾、小山、界碑4村,跨度长8.2公里,共栽植枸杞406亩11万株,省界林两旁栽植以新疆杨、二柏杨、沙枣等品种为主的防护林6.17万株。

宋家庄村农业综合示范园区 2000年,将宋家庄村确定为集农、林、牧、种、养、加工综合开发的示范园区。规范化间套复带面积完成1045亩,占总播面积的77%;地膜工程完成857亩,占总播面积的63%。种植沙漠洋芋507亩,“9873”胡麻制种150亩,种植引进珍稀甜瓜系列133亩,经济林农渠植枣500亩,引进发展优良皮肉兼用型种兔150组750只,美国肉鸽200对。

第十四节 红 水 乡

一、基本情况

红水乡辖15个村委会,48个村民小组,2000年有1324户,6412人,有汉、回、藏、土、东乡、撒拉等6个民族。乡治红沙岷村,距县城60千米。有耕地27233亩,其中水地17437亩,旱地9796亩。总面积220平方公里。西南部属长岭山区;东北部为方家井滩,地形平坦,间多沙丘;北部地处腾格里沙漠前沿。长岭山区产食用菌及多种药材,矿产有煤炭、石灰石、石膏、陶土等。煤炭分布在方家井滩。

二、经济与社会发展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调整和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从“三扩三压”(即扩秋压夏、扩套压单、扩高产压低产)目标的提出,到“南牧北林,东粮西煤”构思的形成,促进了种植结构由“二元”结构向“三元”结构的转变,使夏秋比例和粮经比例分别达到5:5,农业和农村经济初步形成了以洋芋、蜜瓜为主的种植业,以

羊、牛为主的畜禽养殖业和以经济林、农田防护林为主的林果业等支柱产业。2000年,工业总产值1421万元,农业总产值769.1万元;粮食总产量517.8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700元,财政收入60万元。农作物播种面积16487亩。其中:洋芋种植2165亩,产值217万元,蜜瓜种植1673亩,产值176万元。

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得到改善 建乡始,由于风沙侵袭,大量土地无法耕种,许多渠道被填平埋没,农业生产困难重重。群众坚持不懈地同风沙灾害作斗争,减轻了对农业生产的危害。10年间,植树造林6587亩,铺压草障386亩,翻土压沙4100亩,衬膜造田1054亩,新打机井2眼。

乡镇企业稳步发展 1991—2000年,乡镇企业由5户发展到43户,年总产值由1991年的30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850.5万元,年净增82万元,年均获利润63.5万元,上缴税金33.3万元,形成以煤炭、石英石、石膏等开采业为主,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建筑业为辅的发展格局。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90年代,基础教育不断加强,2000年,全乡有中小学12所,学生1410人,教职工47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卫生事业持续发展,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8人,病床6张。村医疗站13处,医务人员19人,个体诊所2处。建有电视转播站1处,覆盖率达100%。

三、主要优势

发展畜牧业条件优越 长岭山区有广阔的草场,特别是昌林、松林等林缘的二阴山区水草丰茂,可发展规模养殖牛、羊。90年代,由于山区群众迁移灌区,近万亩的旱地效益不高,多已弃耕。红水乡把退耕还林(草)作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重点,合理发展畜牧业,争取国家投资,发挥二阴山区适宜种植甘草等中药材的优

势,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2000年,清河村在宜林沙化地栽植梨树100亩,户均1亩。梨园苗木成活率达80%以上。1996年,在大咀子、双和等村试种蜜瓜。由于沙漠气候特点显著,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所产蜜瓜含糖量高、个大、皮薄、肉厚、瓤甜,亩产值达1200~3000元。2000年蜜瓜种植由1999年的400亩增加到1567亩,在区域布局上,由原来的大咀子、双和村辐射到10个村。品种由单一到多样,引进武威金苹果公司的郁金香、珍珠香、新红蜜、银兔、早黄30、抗病蜜宝王、红宝石及酒泉农科所的优质白兰瓜8个品种。

万亩农业科技示范区 2000年,完成规范化间套复带11414亩,占总播面积的79%。形成总四支以红兴、清河、双和、大咀子为重点,总干渠以昌林、红沙峁、三道沟等村为重点的2个5000亩的科技示范园区,地膜早熟洋芋种植4285亩,蜜瓜种植2064亩,枸杞栽植148亩。

第二编

经济



第一章 市场经济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改革从农村到城市多层次、全方位广泛展开,逐步深化完善,实现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更具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全县顺利完成第八、第九两个五年计划,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加快,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第一节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体制由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政府经济综合管理由简政放权到实现职能转变。企业从两权分离到产权制度的彻底改革,逐步深化完善。

各项经济指标由指令性向指导性转变 计划与市场相衔接,逐步淡化指令性计划,侧重指导性计划,注重引导、协调、服务,包括信息、资金、人才、技术等。

经济综合管理由简政放权到实现职能转变 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精简机构,实行撤并,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机制。1998年6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商业局、物资局、经济协作办公室、工业交通局,组建计划经贸局,设立交通局。医药管理局、矿产

局、物价局等隶属计划经贸局。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 政企、政事分开,政府不再干预企业行为,使企业在资金、用工、分配、生产经营等诸多方面拥有较大的自主权。随着《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公司法》的颁布实施,企业经营机制由承包制、股份制到资产租赁拍卖以至产权制度的彻底改革,从工厂到公司制逐步转化,渐趋规范。初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开始全面走向市场。

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 政府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运行,搞好协调服务监督和管理。主要研究利用好国家政策,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布局,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全面放开价格 工农业产品、日用消费品的价格从部分放开到全面放开,实行宏观调控下的主要由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尤其对粮食流通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行保护价收购、顺价销售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取消统购统销,农产品全面走向市场。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一、概 况

1991年景泰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更名为景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1—2000年,按照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破产、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先后组织实施了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五自主”与“四放开”经营试点、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了由传统计划经济体

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

二、制订改革方案

为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县委、县政府1992年制定《景泰县行政事业单位目标管理实施意见》,1993年制定《景泰县土地管理制度实施意见》,1997年制定《景泰县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景泰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景泰县住房资金管理办法》、《景泰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方法》,1998年制定《景泰县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1999年综合调研后,制定《景泰县医疗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

三、改革深化

第二轮承包经营 1991年,以“效益指标,技改指标,发展指标”为承包内容,县水泥厂、石膏矿、高强石膏制品总厂、被服厂、二轻公司、汽运公司、电石厂、百货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食品公司、食品厂、综合贸易公司、城乡贸易公司、回收公司、农副公司、硅铁厂、物资总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农机厂、地毯厂、造纸厂、印刷厂、红水陶瓷厂、白墩子盐场、十里沟煤矿、榨油厂、面粉厂、饲料厂、农机公司等29家县属工商企业实行了为期3年的第二轮承包经营。

破产 1992年,金城水泥厂破产;1996年,县地毯厂、县物资总公司破产重组;1997年初,县造纸厂破产。

兼并 1992年县石膏矿兼并综合修配厂;电石厂兼并铁木厂。

股份制 1992年,宏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为白银市第一家规范化股份制企业。1993年县供销联社、县商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柜台实行“国有民营”改革试点。1995年,景泰毛纺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成为白银市第一家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底,县水泥厂、县石膏矿、被服厂、二轻公司、汽运公司、百货公司、食品公司、食品厂、综合贸易公司、城乡贸易公司、回收公司、农副公司、硅

铁厂、物资总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农机厂、印刷厂、红水陶瓷厂、白墩子盐场、十里沟煤矿、榨油厂、面粉厂、饲料厂、冬青煤矿、五交化公司、麦芽厂等26家县属企业改革为股份合作企业。1998年,境内166个乡镇、村、社企业实行改组改制,其中实行股份合作、合伙制的45家,摘掉集体牌子、产权归属私人的61家,注销关闭9家,拍卖出售11家,租赁经营8家,强制取缔2家。2000年,实施企业法人代表持大股,中层以上干部购风险股的改革措施,县粮食总公司经营部、县饲料公司、县榨油厂与中美合资的兰州博亚饲料有限公司合股420万元创办景泰博亚饲料有限公司。

分配制度改革 1992年,县水泥厂、县百货公司、县医药公司3家企业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工效挂钩”;1993年,县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实行企业性更名与财政脱钩。

改组 1994年,县十里沟煤矿在组织结构上实行了“划小核算单位,分而治之”的改组;同年,清理整顿全县42家公司所谓的民营经济实体,规范了企业行为,理顺了企业体制;1995年,县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改革;1998年,景泰县石膏集团组建,县石膏矿兼并高强石膏制品总厂;县农副公司托管麦芽厂。1999年,县粮食公司制定内部管理,人员分流、经营业务分离措施。2000年,县榨油厂与县三福饲料公司合并组建三福粮油有限公司。

租赁 1998年,县电石厂对外租赁,1999年,县糖烟酒公司和县五交化公司实行抽资租赁经营。

买断 1997年,全县供销社系统的75个村社门店对职工实行买断工龄改革;1999年,县汽车运输公司的22辆大小客车对内实行一次性竞价拍卖;县农口所属鸽子场实行了买断。

管理 1991年,全县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3

年下半年,全县企业进行新旧财务制度接轨,财会制度改革;1996年,全县企业开展“学邯钢,降成本,强化内部管理”活动;1998年对境内的石油、烟草、酒类、化肥、煤炭等六大市场进行整顿。

住房改革 1997年,实行以出售公有、启动住房公积金为主的住房改革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当年归集各类住房资金500多万元。投资450万元建成县城七五路经济走廊,两栋经济适用住宅楼,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建立保障体系 1998年,企业社会保障制度启动实施,企业上交养老金、失业金;全县养老金统筹工作全面推行。

第三节 经济结构调整

90年代,是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国际竞争的加剧,促使各行各业着力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增长方式转变,适应生产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

所有制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80年代中期,企业改革从第二步利改税开始,到后期经营自主权下放,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1988—1993年企业实行第一、二轮承包经营,主要以公有制为主体,企业仍未摆脱“大锅饭”,职工仍旧依靠“铁饭碗”。1994—1996年主要实行企业经济目标责任制。1997年,为克服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带来的短期行为,企业全面进行改制、改组、改造,推进兼并联合、破产重组,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实力增强。股份合作制取代了承包制,成为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全县国有、集体企业相继完成股份制改制和公司化经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经营管理行为逐步规范。90年代末,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县属80%工商企业实行产权买断,职工身

份置换,实行民营、私营,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革。

产业结构调整 景泰县主要以农业为主,地方工业以原材料采掘出售、初加工品为主,产业类同、产品单一,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低,第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为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健康协调发展,90年代,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为切入点,原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与民用建筑逐渐扩张、“升温”,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走内涵发展集约经营的道路,不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形成以水泥、石膏为主的建材工业,以煤炭为主的能源工业,以粮油加工、酒类生产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以硅铁生产为主的冶金工业,以特色种植、养殖为主的农牧业等支柱产业。以交通运输、商业餐饮服务和旅游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蓬勃兴起,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年攀升。工业主导地位渐趋确立。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农业产业化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90年代,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以科技为支撑,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着力调整种植、养殖业结构,沿黄灌区重点发展优质瓜果业和反季节蔬菜;景电一、二期灌区重点发展地膜覆盖和间、套、带;干旱山区发展三田建设和集雨滴灌。在种植布局上实施三个6:4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舍饲养羊、牛为主的养殖业以及相关的林草产业,形成农林牧副多业并举、协调发展、种养相结合、农工贸一体化经营良性循环的格局,农村经济向多元化发展,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

工业产品结构调整 90年代中、后期,工业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加快,以市场为导向,引进高新适用生产工艺技术,由单一的初加

工半成品、成品向多品种调整；由低档次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调整；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调整；由长线产品向短线产品调整。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第四节 发展成就

一、“八五”(1991—1995)计划的完成

“八五”期间,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实施“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整体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总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引进资金、技术、人才,输出产品、劳务,发挥优势,加强管理,发展强劲,成为振兴农村经济的“半壁河山”。地方工业围绕质量、品种、效益,改革、改组、改造,发展速度加快。1995年底,县属工业企业发展到21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71.2万元。扩大改造条山酒厂2000吨白酒生产线,建成万吨生化复合肥生产线,开发525 #水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高。“八五”期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092万元,新建楼房39栋。完成供排水工程主管道安装25000米和城区给水扩建工程的前期准备。市场建设、道路建设、邮电建设、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都有发展。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八五”末完成国民生产总值47730万元(当年价),可比价25601万元,占计划的102.7%,较“七五”末增长1.09倍,年均增长15.84%;工农业总产值完成37471万元(90不变价),占计划的102.6%,较“七五”末增长1.55倍,年均增长20.62%;其中农业产值达到15471万元,占计划的100.3%,较“七五”末增长57%,年均增长10.74%;工业产值22000万元,占计划的104.3%,较“七五”末增长3.09倍,年均增长32.52%。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39303万元,占计划的100%,较“七五”末增长4.25倍,年均增长39.31%;粮食总

产量11575万公斤,占计划的105.2%,较“七五”末增长70.6%,年均增长11.3%;油料总产量641.5万公斤,占计划的93%,较“七五”末增长63.2%,年均增长11.3%;大家畜存栏2.5万头,较“七五”末下降18.83%,年均下降4.09%;财政收入完成2722万元,占计划的101.8%,较“七五”末增长1.57倍,年均增长20.8%;农民人均纯收入1018.78元(现价),占计划的100.2%,较“七五”末增长1.68倍。人口自然增长率15.08‰。较计划低1.42个千分点。“八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活力的时期,也是全县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在改革和发展的伟大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为全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九五”(1996—2000)计划的完成

“九五”期间,以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契机,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以项目带动促进开放、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860万元,走出了一条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依托,科技与生产相结合,融种养加、农科教、产供销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发展路子。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成为拉动县域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县属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工业总量不断扩张。改造提升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建材、能源、化工、轻纺、冶金等优势产业。实施了62项技改项目,完成技改投资8162.8万元,开发了34项新产品。寿鹿山牌水泥为省优产品,通过国家质量认证。景云牌石膏粉被省实施名牌战略小组确认为省名牌,获得马来西亚“金棕奖”。沙舟牌水泥、泰雪牌面粉、泰香牌醋酱、寿鹿系列毛毯被评为市名牌。相继建成了一批水利、交通、通讯等重点工程。全县新增固定资产36500万元,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56万亩,新修改建公路229公里,新增电话装机容量7000多门。一、二、三产业的比重由

“八五”末 60.1:23.3:16.6 调整为 34.5:30.6:34.9。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3590 万元,相继建成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七〇五”标准化道路、城市给排水、城市电网改造等市政工程,全面实施“安居工程”。旅游景区开发方兴未艾,旅游空前时尚,成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社会保障体系开始建立,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欣欣向荣。

“九五”末完成国内生产总值(90 可比价)39125 万元,占计划的 103.9%,较“八五”末增长 52.8%;年均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13258 万元,年均增长 3.9%;第二产业完成 12716 万元,年均增长 9.7%;第三产业完成 13151 万元,年均增长 14.6%。农业增加值完成 25561.06 万元,工业增加值完成 17056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新制度)完成 39980 万元,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300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819 元,比“八五”末增长 78.5%,净增 800.22 元,年均增长 12.2%。财政大口径收入完成 4273 万元,比“八五”末增长 57%,年均增长 9.4%;财政小口径收入完成 2769 万元,比“八五”末增长 127.3%,年均增长 17.9%;粮食总产量 13844 万公斤,比“八五”末增长 19.6%,年均递增 3.6%;农民人均粮食增长 14.6%,达到 710 公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943 万元,比“八五”末增长 267.7%,年均递增 29.7%;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9925 万元,比“八五”末增长 80.4%,年均增长 12.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07‰,比“八五”末低 6.01 个千分点,年均下降 1.2 个千分点。“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 21 世纪全县经济和社会更快、更好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七五” 期末 实际	“八五”时期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一、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万元	11811	14600	14825	17530	17616	19860	19936	31300	31564	47730			
二、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16553	19631	17999	21307	23787	24920	27185	29470	42747	60450			
其中:农业产值(当年价)	万元	9290.12	10280	9770	10900	11962	13000	12885	14320	25447	39167			
工业产值	万元	7263	9351	8229	10407	11825	11920	14300	15150	17300	21283			
三、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7491	8100	8105	9500	10550	15000	16240	24360	27616	39303			
其中:工业	万元	4825	5033	4920	5830	5750	7500	7550	9500	10205	14011			
四、农民人均纯收入(当年价)	元	380.4	410	424	454	484	550	551	635	776.57	1018.78			
五、财政收入(当年价)	万元	1057.6	1048.7	1201	1200.9	1369	1775	1999	2000	2000	2722			
小口径										1003	1218			
大口径										2480	2678			
六、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斤	13572	16193	14444	16964.1	17101	17200	17880	19740	20003	23150			
油料总产量	万斤	786	1296.2	725.4	1026	989.8	770	940.2	960	1362.2	1282.52			
肉类总产量	万斤	620	640	711.81	680	678.7	834	871.4	906	894.4	849.6			
甜菜总产量	万斤	1951	9000	4375.2	1740	4045.9	10000	3619.6	3693.2	3347.3	2343.6			
鲜鱼总产量	万斤		9.3	9	10.6	10.9	10.8	10.1	12	10	18.4			
造林面积	万亩	1.1	1	1.0465	1	1.1265	0.8	1.118	0.9	1.2732	1.1082			
七、新增有效水地	万亩	1.593	3	1	0.35	0.38	0.3	0.3	0.4	0.37	0.3			
八、新增“三田”面积	万亩	0.6826	3	2	0.4	0.42	0.35	0.4	0.4	0.44	0.6			

注: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均为当年价

“八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年度	数量	单位	“七五” 期末 实际	“八五”时期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九、工业主要产品																
原煤		万吨	16	12.5	13	8.89	16	10.5	11	20.72	21	29.3				
石膏		万吨	46	46.2	48	26	46	9.36	41	14.5	20	25				
水泥		万吨	16.7	21.2	19	24.51	33.8	31.2	30	35.4	37	34.9				
石膏粉		万吨	4.2	5.97	6	9.9	15.5	13.1	15	14.95	18.2	13.9				
原盐		吨	1400	1500	1500	900	1000	1145	1000	1521	1200	1570				
毛毯		万条	0.9784	1.2	0.9	1.2	1.5	1.5	1.2	1.73	1.3	1.9152				
电石		万吨					1.5	0.96	1.2	0.43	1.2	0.61				
地毯		平方米	9070	8000	17000	13091	13000	12000	10000	11544	12000	7900				
铜矿及含铜量		吨	1200	120		140	20	430	150	580	637					
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30	2414	1429	3339	3768	3443	2611.6	2560	3890	1840				
十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230	7400	7600	9027	9930	7408	9500	8965	10350	11045				
十二、社会事业																
普通高中招生		人	772	750	720	927	600	852	850	840	900	1052				
普通初中招生		人	2871	2900	2900	826	2790	2872								
小学招生		人	6971	4480	4500	5282	6200	5298								
十三、人口自然增长率		‰	18.04	14.8	14.5	14.84	14.5	16.2	16.22	15.68	16.5	15.08				

“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单 位	“八五” 期末 实际	“九五”时期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一、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7730	28210	49268	33000	51978	31810	62454	34870	70609	70609	37660	78396	
二、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60450	44010	68299	53335	80399	59033	86601	88400	88606	88606	90600	91158	
(一)农业产值	万元	39167	16300	37177	17065	37388	18295	40998	38900	39058	39058	39300	39535	
(二)工业产值	万元	21283	27710	31122	36270	43011	40738	45603	49500	49548	49548	51300	51623	
1、国有企业	万元	6092	6380	9540	7840	3954	1400	3323	2600	2762	2762	28600	3670	
2、集体企业	万元	6777	8613	8693	12741	19603	20540	18590	23600	23889	23889	24500	24657	
(1)城镇集体	万元	1157	1640	885	1150	8367	8220	8470	9100	9219	9219	9200	9082	
(2)乡村集体	万元	5620	6973	7808	11591	11236	12320	10120	14500	14670	14670	15300	15575	
3、城乡个体私营	万元	8414	12860	12889	15689	20454	18798	23690	23300	22897	22897	23940	23296	
(1)城镇个体私营	万元	1346	2100	2101	3300	3334	3760	3880	4500	4579	4579	5580	4659	
(2)乡村个体私营	万元	7068	10630	10788	17100	17120	15038	19810	18800	18318	18318	18360	18637	
三、工农业增加值	万元	31706.54	33000	33072	35488	37287	39655	40086.2	42390	41783	41783	43526	42617.06	
(一)农业增加值	万元	24283.54	23600	23793	24600	24800	25990	25216.2	26300	25692	25692	26470	25561.06	
(二)工业增加值	万元	7423	9400	9279	10888	11727	13765	14870	16090	16091	16091	17056	17056	
1、国有企业	万元	2274	3100	3170	3379	943	430	390	1110	966	966	1104	1233	
2、集体企业	万元	2372	2600	2651	3776	6464	7607	8200	8037	7988	7988	8296	8201	
(1)城镇集体	万元	431	240	246	428	2817	3605	3559	3037	2988	2988	3156	3061	

注：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均为当年价

“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数量 项目	年度	单位	“八五” 期末 实际	“九五”时期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2)乡村集体	万元	2390	2405	3814	3647	4002	4641	5000	5000	5140	5140	5140	5140		
3、城乡个体私营	万元	3400	3458	3348	5080	5728	6280	6943	7137	7656	7622	7622	7622		
(1)城镇个体私营	万元					1145	1256	1388	1427	1551	1524	1524	1524		
(2)乡村个体私营	万元					4583	5024	5710	5700	6105	6098	6098	6098		
四、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57560	57562	82000	84638	老口径104000 新口径23150	新25366	新制度 3100	新32560	新制度 39955	新29980	新29980	新29980		
其中：工业产值	万元	19690	19699	27280	28019		工11010		工13100		工16260	工16260	工16260		
五、工业产品产销率	%	90	90.4	90	90.28	91	91.92	91	92	92	92	92	92		
六、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1252	1252.67	1503	1505	1690	1720	1931	1750	1815	1819	1819	1819		
七、财政收入	万元	3100	2649	3782	3398	3939	3962	4188	4217	4503	4273	4273	4273		
		1605	1698	2170	2024	2443	2463	2630	2647	2800	2769	2769	2769		
八、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1、粮食总产量	万斤	23640	23640	25200	25456	26200	26350	27500	27694	28400	27688	27688	27688		
2、油料总产量	万斤	1340	1190.2	1180	1040	1050	820.6	1120	844	800	1386	1386	1386		
3、甜菜总产量	万斤	2800	4333	4440	17694	17720	23321.6	23980	16998.8	17000	880.8	880.8	880.8		
4、水产品总产量	万斤	19	1.7	24	24	30	34.44	46	48	50	48	48	48		
5、肉类总产量	万斤	940	858.4	1000	1023.6	1220	1071	1100	1088.9	1140	1101.16	1101.16	1101.16		

“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数 量 项 目	年 度	单 位	“八五” 期末 实际	“九五”时期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九、造林面积		万亩	1.11	1.06	1.05	1.1	1.05	1.08	1.08	1.3	1.08	1.4	2.72		
十、新增有效水地面积		万亩	0.3	0.35	0.35	0.35	0.35	0.2	0.35	0.35	0.35	0.4	0.15		
十一、工业主要产品															
1、水泥		万吨	34.9	43.5	48	46.15	49	45.26	49.5	53	53	50	54.4		
2、原煤		万吨	29.3	27.9	29.9	36.06	36.3	31.8	39	30.9	30.9	25	27		
3、石膏		万吨	25	25.4	26	27	30	28	30	28	28	30	27.7		
4、石膏粉		万吨	13.9	15.04	19	12.1	18	14.2	18	16.26	18	18	18		
5、原盐		吨	1570	1666	1600	1670	1600	1601	1600	1712	1600	1600	1850		
6、电石		万吨	0.61	0.93	1.2	0.9022	1.2	0.75							
7、毛毯		万条	1.9152	2	2.4	2.4	2.5	2.2	2.5	1.7	2	2	1.7		
十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336	8393	5500	5022	5800	6179	6000	9445	9445	9600	15943		
十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045	12784	14000	14235	15943	16000	17572	17575	17575	19122	19925		
十四、教师进修学校招生		人	45	45	40	45	45	18							
十五、人口自然增长率		‰	15.08	15.01	13.31	13.3	13.02	13.02	10.5	9.81	9.81	9.61	9.07		

第二章 农 业

90年代,农村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普及推广新技术,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9年景泰县农牧局更名为景泰县农业局。下设景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良种繁殖场、园艺场、种子公司、种子管理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等8个单位,职工268人,其中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121人。

第二节 种植业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提高种植效益,全县农民因地制宜,在基本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经济作物面积,种植业内部结构得到优化。通过调整种植布局(压夏扩秋)、品种结构(早、中、晚熟品种搭配,优质、专品种引进)和种植制度(压单扩套),使全县农作物夏秋灌溉比例由1991年的7.8:2.2调整到1997年的6:4。农作物种植面积由1991年的55.81万亩增加到1997年的60.73万

亩,其中水地由33.67万亩增加到36.23万亩,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普及速度加快,农业部门重点推广间作套种、配方施肥、地膜覆盖、小麦精播、旱作农业、优良品种、保护地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特别是玉米杂交种,地膜覆盖,增施磷肥等革命性的普及推广,小麦、玉米生产水平迅速提高,实现低产向中、高产跨越,粮食平均亩产由1991年的157公斤增加到2000年的320公斤,总产由72220吨增加到138440吨,年平均增长6.7%。蔬菜生产突破了由露地栽培向保护地栽培方式的转变,缓解了旺季有余、淡季不足的供求矛盾,丰富了城乡人民的“菜篮子”。90年代,日光温室、塑料大棚从结构、生产水平、生产规模均有较大提高,2000年种植面积达1000余亩,全年蔬菜总产量3.9万吨。1993年以来,围绕“两高一优”农业发展目标,按照“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依靠科技,主攻单产,提高总产,增加收入”的要求,加大科技培训,增加技术投入,扩大高产优质高效田面积。1999年,初步建成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培养农业科技示范户,加大高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普及推广力度,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全县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玉米杂交种覆盖率达到100%,农业生产登上新的台阶。

1991年—2000年景泰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单位:万亩、吨、公斤

年度	1、粮食作物			夏 粮			秋 粮			2、经济作物	其中:油料			3、其它作物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万亩	万亩	公斤	吨	万亩	公斤	吨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公斤	万亩	
1991	55.81	46.01	157	54625	33.28	164.1	17595	12.73	138.2	7.26	3627	63.8	2.54	
1992	60.22	47.09	181.6	57275	30	191	28232	17.09	165.2	9.46	4949	92	3.67	
1993	62.12	49.77	179.5	62930	37.01	170	26470	12.76	207.5	9.31	4701	81.6	3.04	
1994	59.93	49.16	203.5	69000	34.45	200.5	31015	14.71	211	8.93	6811	105	1.84	
1995	60.14	49.27	235	71410	35.56	201	44340	13.71	322.5	8.92	6413	94.3	1.95	
1996	60.5	49.06	241	69275	33.8	205	48925	15.26	330.5	8.89	5951	92.5	2.55	
1997	60.73	49.61	256.5	71010	33.97	209	56270	15.64	360	8.77	5198	98	2.35	
1998	58.95	48.23	273	75450	33.79	223.5	56300	14.44	390	8.98	4103	96	1.74	
1999	56.37	46.18	300	67252	27.39	245.5	71218	18.79	379	8.64	4220	97.8	1.5	
2000	57.43	43.23	320	59630	27.05	220.5	78810	16.18	487	10.52	6930	95.8	3.68	

1991—2000年景泰县种植业主要物质投入一览表

项目 年度	化肥施用量 (公斤/亩)	机耕面积 (万亩)	机播面积 (万亩)	机收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991	16.67	40.46	21.7	2.58	33.67
1992	16.91	42.54	25.69	3.39	35.17
1993	17.02	42.2	28.2	3.9	35.50
1994	21.59	45	28.45	4.85	35.76
1995	21.77	45	28.5	5.8	36.02
1996	21.74	46.8	31.0	10.5	36.23
1997	22.16	48.02	31.28	17.69	36.23
1998	20.14	50.1	34.58	17.72	36.23
1999	22.10	53.5	37.05	22	36.23
2000	25.74	68.42	40.03	27.9	36.23

一、粮食作物

小麦 是全县主要夏粮作物,常年播种面积约20万亩。品种以永良4号、宁春13号、宁春18号、高原602为主,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0%。随着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以及大量增施化肥,优良品种面积扩大,产品水平呈逐年提高趋势,小麦单产由1997年的202.5公斤增加到1999年的257公斤,平均亩增长54.5公斤,小麦总产量由1997年的5469万公斤增加到1999年的5878万公斤。1999年后,县乡农技干部实行技术承包,在全县14个乡镇建立了10个万亩科技示范园区,通过品种更新、精量播种、配方施肥、化肥深施、秸秆还田等适用技术配套应用于生产,促进了小麦增产。

夏杂粮 主要有啤酒大麦,还有豌豆、蚕豆、扁豆等,常年夏杂粮作物面积为6.8万亩。

玉米 全县常年种植面积7万多亩,占秋粮总面积的44%,品

种主要有烟单14号、凉单1号、中单2号等,玉米单产平均为590公斤,全县玉米年产量为41300吨。1999年实行品种更新、合理密植、间作套种、增施化肥、地膜覆盖、化控技术等措施,单产达到613公斤,播种面积增加到8.09万亩,总产量达到49580吨。

马铃薯 境内干旱少雨,降雨集中在7—9月份,雨水、温度条件,深厚的土层,疏松肥沃的土壤,温凉的气候,利于马铃薯生长,适宜在景电二期灌区和正路、寺滩,红水的二阴山区规模种植。产品质优,皮薄食味性好,可加工成淀粉,市场空间大。1997—2000年,马铃薯种植采取起垄覆膜、选择良种、种薯处理、合理密植、配方施肥、科学灌水等高产优质栽培技术,全县种植面积迅速扩大,由1997年的2.8万亩增加到2000年的5万亩。产量大幅度提高,平均单产由1720公斤提高到3100公斤,总产量由4.9万吨增加到15.4万吨。2000年注册商标为“景玉牌沙漠洋芋”,销往广东、上海、南京、江西、福建、湖南、广西等地。成为本区一项新的支柱产业。

稻谷 主要分布在五佛乡沿黄自流灌区。1991—1995年,常年种植面积3000余亩,生产的稻谷品质优良。主要品种有:86—WX—16。“八五”水稻开发项目的实施,试验、示范稻谷抛秧技术和旱育稀植栽培技术,1996年种植面积为3730亩,单产540公斤,总产为2014吨至2000年普及推广旱育稀植栽培技术,种植面积3000亩,单产600公斤,总产为1800吨。

二、油料及经济作物

胡麻 是本区主要油料作物。品种主要以陇亚7号、天亚6号为主。常年平均单产为100公斤。1999年,实行轮作倒茬,推广良种,合理种植,配方施肥,单产达到130公斤。但由于总体水平不高,比较效益相对较低等问题,面积由1997年的4.2万亩下降到1999年的2.4万亩,菜子、油葵面积有所上升。

甜菜 是本区主要经济作物,常年种植面积2.94万亩,主要用于制糖原料,单产为3.012吨,总产为88471.7吨。1999年,由于糖业效益下降,甜菜种植面积下降,由1998年的3.9万亩下降到1999年的2.37万亩,2000年试验、示范种植了饲用甜菜,单产达到7吨以上。

三、耕作制度

90年代,农作物播种面积呈逐年扩大趋势。1996年播种面积达到60.50万亩,1997年达到60.73万亩,1998年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农作物播种面积又呈下降趋势,播种面积降至59万亩,1999年降至56.37万亩,常年复种、抢墒播种面积约1.4万亩。机收面积逐年扩大,1997年达到17.69万亩,1998年为17.72万亩,1999年为22万亩。

种植制度 本区“一季有余,两季不足”,通过小麦套玉米、小麦套黄豆、玉米套胡麻、玉米套豆、洋芋套豆、瓜类套菜等套种模式,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

种植结构 1995年后,政府实行宏观调控,农民围绕市场,自觉调整种植结构,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变低效作物种植为高效作物种植,积极发展名、优、特、新、稀农产品生产,广泛应用地膜覆盖、日光温室技术、间作套种,经济作物、蔬菜种植面积迅速扩大,种植结构逐渐合理。1996年夏、秋、经比为5.5:3:1.5,夏秋灌溉比为6.5:3.5。1999年夏、秋、经比为4.8:3.3:1.9,夏秋灌溉比为6:4。

四、肥料

有机肥 1990年前,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农民受传统农业生产影响,依靠增施有机肥增加产量,充分挖掘有机肥源,大量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深翻、改良土壤,,耕地土壤肥力呈上升趋势。

势。90年代中、后期,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农村大牲畜存栏量的减少以及化肥工业的快速发展,农业生产中出现“重化肥轻有机肥”的倾向,农民过分依赖化肥,不愿意再花费气力积造农家肥,致使农家肥数量少,质量差;作物秸秆还田率低;随着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复种指数提高),造成有机肥源严重不足,据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统计,1991年全县耕地全年亩均有机肥用量约为2000公斤,2000年约为1000公斤。

化肥 “高效化、复合化、专用化”代表了化肥发展的方向,提高了化肥利用率。1991—2000年,主要化肥种类有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和磷酸二铵复合肥,又有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的专用复混肥(含量为大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叶面喷肥种类有:喷施宝、垦原丰产素、磷酸二氢钾、植物动力2003及多元微肥。全县化肥施用总量由1991年的11249.87标准吨,增加到2000年的19521吨。

科学合理施肥 90年代,结合第二次土壤普查情况,示范推广小麦、玉米等作物配方施肥技术,根据土壤耕层养分变化动态,配方施肥。针对土壤“缺氮少磷”基础肥力下降的状况,采取“增氮增磷”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钾肥和微肥,推广秸秆还田、化肥集中深施和配方施肥等技术,沿黄灌区小麦施氮量为12~18公斤,N:P₂O₅为1:0.0~0.7;玉米施氮量为15~20公斤,N:P₂O₅为1:0.3~0.5;高扬程提灌区小麦施氮量为10~16公斤,N:P₂O₅为1:0.3~0.5,玉米施氮量为13~18公斤,N:P₂O₅为1:0.3~0.5。在高产高效施肥措施中,有机肥亩投入量3000公斤。

五、植物保护

病虫害种类 景泰县属农作物病虫害多发区。常见病虫害120余种,危害较重的有60余种。小麦主要病虫害有:条锈病、白

粉病、根病(全蚀病、根腐病)、赤霉病、黑穗病,小麦蚜虫、粘虫、地下害虫(蝼蛄、蛴螬、金针虫)等;大麦条纹病、全蚀病;玉米主要病虫害有:玉米大、小斑病、丝黑穗病、疣黑粉、霜霉病、锈病,玉米螟、粘虫、蚜虫等;洋芋主要病虫害有:早、晚疫病、环腐病、病毒病、黑胫病和地下害虫(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水稻主要病虫害有:稻瘟病、恶苗、稻蝗;油料主要病虫害有:胡麻立枯病、蚜虫、草地螟等;甜菜主要病虫害有:叶斑、白粉、丛矮病;蔬菜主要病虫害有:霜霉病、病毒病、黄瓜灰霉病、炭疽病、细菌性角斑病、白菜软腐病、番茄疫病、炭疽病、瓜类枯萎病和菜蚜、菜青虫、小菜蛾、潜叶蝇、根蛆。

病虫害危害程度 1991—2000年,病虫害发生面积呈扩大态势,由于化学防治面积增大,天敌种群数量相对降低,使常发性病虫害发生程度及面积逐年扩大。偶发性病虫害,如小麦条锈病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以1991、1999年发生为重,呈大发生。其发生程度与陇东、陇南菌源丰富和5—6月份本区降水量偏多呈正相关。小麦长期连作,种植单一,死亡严重,白穗率逐年上升,1995年根病发生面积20万亩。1992、1995、1999、2000年中度偏重发生,发生面积分别为16、16、12、10万亩,部分田块防治由于不及时,造成了一定损失。温室蔬菜病虫害发生及危害呈上升趋势。特殊的小气候环境,为保护地病虫害繁殖、危害创造了条件,防治难度大。

1991—2000年,发生比较频繁和造成危害的病虫害有:小麦根病、麦蚜、地下害虫、小麦白粉病、大麦条纹病、菜蚜、玉米蚜、玉米螟、粘虫、洋芋早、晚疫病,环腐病、黑胫病,果树叶螨,果树梨星毛虫。偶发性和突发性造成损失较大的病虫害有:小麦条锈病、小麦赤霉病、豌豆潜叶蝇。这些病虫害发生的特点基本相似:来势猛,蔓延快,范围广,危害重。新发生的病虫害有:玉米霜霉病、豌豆象

甲、美洲斑潜蝇等。

1991—2000年,全县病虫草鼠害年发生面积为70万~120万亩次,每年因病虫害造成的粮食损失是1324.6吨,油料3.5吨,果类16吨,蔬菜21吨。

病虫害防治 90年代,全县重点推广25项防治新技术。主要有:麦根宁(丙环唑及其混配剂)拌种及喷雾防治小麦根病;麦田化学除草剂技术;胡麻立枯病综合防治技术;化控技术在胡麻、玉米、洋芋上的应用;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瓜类病虫害的综合防治;防治黄瓜霜霉病新技术;生物制剂防治作物病虫害的推广;甲拌磷防治地下害虫等。防治手段由单纯的化学防治发展为综合防治,方法上采取分散防治与统一防治相结合,打“点”与保“片”相结合,实行群防群治,控制有害生物危害,将病虫草鼠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农业安全生产。

表一 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防治面积统计表

项目 年度	发生面积万亩次	防治面积万亩次	防治与发生面积比例(%)
合计	999.57	1092.75	108.71
1991	76.59	62.11	80.09
1992	67.87	79.07	116.50
1993	83.35	86.92	104.28
1994	119.01	121.53	102.11
1995	113.94	125.88	110.48
1996	107.07	135.92	126.95
1997	111.31	119.08	106.98
1998	102.45	123.78	120.82
1999	122.58	137.77	112.39
2000	95.41	100.69	105.50

表二 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发生、防治概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发生面积万亩次	防治面积万亩次	挽回损失(吨)	实际损失(吨)
合计	598.33	755.57	52617.62	13246.66
1991	57.10	41.80	11934.30	
1992	63.00	57.50	7060.38	775.86
1993	54.50	55.30	4513.05	404.63
1994	69.00	82.00	4011.00	353.00
1995	78.40	144.70	4629.95	357.10
1996	55.97	60.85	3683.13	451.32
1997	60.35	77.65	3089.20	651.43
1998	51.25	102.45	3190.40	513.20
1999	63.33	79.95	6190.20	700.22
2000	45.43	53.37	4316.01	702.90

六、保护地蔬菜栽培

塑料大棚 1989年,五佛乡首次引进双层钢管塑料大棚23.1亩,平均亩产量3600公斤,亩产值5800元,比普通塑料大棚提早上市半个月,亩产值增加1800元。2000年底,全县发展塑料大棚650亩。

日光温室 1989年,五佛乡新建土温室5棚,温室北墙内侧采用煤火烟道加温设备,冬天火炉加热,比塑料大棚能提早上市20天。1992年五佛乡引进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06棚,有琴弦式和拱圆式两种结构,琴弦式前屋面采光面呈坡形、铁丝与竹竿相互连接成网状,像琴弦似的。拱圆式前屋面呈拱形。两种结构温室墙体厚均为1米,温室内不用任何加温材料,在冬季种植黄瓜、番茄等蔬菜,当年10月育苗,11月定植,翌年元月上市,黄瓜亩产量达9112公斤,亩产值1.82万元。黄瓜嫁接育苗新技术,烟雾、粉尘剂农药

等开始使用。1994年喜泉、芦阳、草窝滩、白墩子、八道泉、一条山镇等乡镇相继发展了日光温室,同时示范推广了滴灌技术、二氧化碳施肥技术。1998年二代日光温室在一条山镇开始建成。温室采用钢架结构,拱圆形采光屋面,温室高度提高,脊高3.5米,仅采用一排后立柱、减少了其他立柱。温室当年12月至翌年3月间采光性、保温性和生产性能均得到明显提高,可种植西、甜瓜、茄果类等喜温性瓜菜,当年8月底9月初育苗,春节前后西、甜瓜即可上市。甜瓜亩产量达1500公斤,亩产值7500元;西瓜亩产量达2000公斤,亩产值8000元。茄子嫁接新技术、反光膜技术、PEV醋酸无滴长寿膜、滴灌技术、二氧化碳施肥技术等已使用。到2000年底,全县发展一代日光温室1300亩,二代日光温室500亩。

地膜覆盖栽培 是全县蔬菜生产的主要栽培模式。主要分布在景电一、二期、中电、沿黄灌区各乡镇。主要蔬菜品种有西红柿、茄子、辣椒、甘蓝、菜花、胡萝卜、番茄及一些茎叶类蔬菜等。2000年种植面积达9690亩,年蔬菜总产量达3.9万吨。

七、农业技术推广

农技队伍 2000年,全县农业技术干部78人,其中有高级农艺师、农经师3人,农艺师、农经师、会计师25人,助理农艺师、助理农经师、技术员50人。平均万亩耕地有农技干部1人,主要在生产第一线从事生产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全县14个乡镇均有农技农经站,工作人员92人。

农业科研与推广 1991—2000年,全县有50余项农牧业科研成果获得省、市级奖励。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有配方施肥技术、地膜覆盖栽培、小麦穴播栽培、间作套种、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农作物化控技术、中低产田改造技术、节水灌溉、机械精量播种、病虫综合防治等10余项。

八、种子

管理 景泰县种子管理站成立于1995年6月,与县种子分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管理。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出台后,与县种子分公司分设,统一管理全县种子生产、经营和应用推广工作。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种子质量实行合格证制度。

制种 以县种子分公司、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县良种繁殖场为主的国有种子管理、经营、生产体系发挥主渠道作用,建设种子繁育基地,组织种子调运,发展和延伸销售网络,种子统供率、种子自繁自供率、优良品种和杂交种覆盖率不断提高。小麦统一供种量由1990年的89.9吨提高到2000年的500吨,玉米杂交种统一供种量由1990年55.8吨提高到2000年的156吨。对外玉米制种从无到有,1997年后,县内种子生产单位与北京、辽宁、安徽、山东等省内外农业科研单位制繁种企业合作,在县境内制种面积稳定在1万亩以上,并呈现稳定上升态势,制种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小麦良种覆盖率98%,玉米杂交种全部普及。

农业部提出实施“种子工程”,实现生产标准化、经营企业化、管理法制化、育繁一体化、种子商品化。全县精选加工、包衣加工、标牌销售、统一供种能力达3000吨。1998年10月,世界银行投资在甘肃农垦良种公司建成西北地区规模较大,年加工能力1.25万吨的商业化种子加工生产线一条,承接对内外种子加工业务,增加种子科技含量、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

小麦 90年代,永良4号一直是小麦主栽品种。以后引种示范成功高原V028、宁春13、宁春18、永良15、甘春20号等,作为搭配品种。山区水旱地、新砂田以高原602为主栽品种,搭配银春4号,753—12—5等。

玉米 1990年后,玉米主栽品种是烟单14、中单2号等。1994年后,烟单14号被凉单1号、农大3315等取代。90年代末,中单2号的接班品种:改良沈单10号(9729)、农大3138、豫玉18(郑单14)、农大108、陕单911经引种试验成功。凉单1号的接班品种:秦单4号、武禾3号、4号、掖单22号的种植面积也迅速扩大。特种玉米开发从90年代中期开始得到发展,引种成功优质蛋白玉米中单9409、高油115、白糯2号、甜玉6号,以及高淀粉玉米、爆裂玉米、彩色玉米,各种特色玉米的开发,成为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胡麻 90年代初,陇亚7号、天亚5号一直占主导地位。90年代中期,天亚6号、陇亚8号、9号面积迅速上升,成为主栽品种。

马铃薯 种源靠大批量从陕北调进适合景泰地区地膜栽培的早熟马铃薯“克新6号”,但由于该品种种植年代较长,病毒积累较多,退化程度严重。90年代末期,采用茎尖脱毒技术、网棚隔离方式进行微型薯原种繁殖,高山地区进一步扩繁供应大田生产。同时引种成功大西洋、陇薯3号、甘农薯1号,甘农薯7号、费乌瑞它等品种。

水稻 只在五佛乡小面积种植,主栽品种为花14,86WX—16,宁粳9号。

油菜 灌区复种以青海浩门农场引进的白菜型油菜浩油1号,浩油11号为主。山区以甘兰型油菜、云南黑菜籽、托尔,白菜型油菜毛脚把为主,正路水旱地试种成功甘兰型杂交油菜华协1号。

大豆 主栽品种是90年代初引进的汾豆8号(晋豆13号),陇豆1号的种植面积也在逐步上升。

西瓜 90年代初以P2、118为主栽品种,新红宝的种植面积也比较大。90年代中期,西农8号得到大面积推广,京欣1号为搭配品种。

1991——2000年景泰县其他农作物品种及分布表

作物种类	品 种 名 称	种植地区
啤酒大麦	黑引瑞、匈84、甘啤3号、甘啤10号、B1202、哈林顿	全县灌区
甜 菜	糖用甜菜: 甘糖5号、甘糖3号 饲用甜菜: 陇饲1号、TAMAR(德国他玛)	景电一、二期灌区
碗 豆	草原7号、北京5号、A801、美国针叶豌豆	全县灌区及冷凉山区
蚕 豆	临夏大白蚕、临蚕2号	全县灌区
油 葵	美国G101、内杂2号	全县灌区
食 葵	三道眉、DK119	全县灌区
青 稞	六棱青稞、昆仑10号	全县冷凉山区
籽 瓜	靖远大板	全县低海拔区砂田
甜 瓜	银兔、郁金香、珍珠香、伊莉莎白	
蕃 茄	中蔬4号、毛粉802	全县灌区
甘 兰	晚丰、庆丰、京丰一号、中甘11号	全县灌区
黄 瓜	长春蜜刺、新泰蜜刺	全县灌区
辣 椒	特大牛角椒、巨丰一号、天脊改良猪大肠	全县灌区
大白菜	小杂56号、丰抗78号、丰抗70号	全县灌区
茄 子	兰杂2号、二民茄	全县灌区

第三节 扶贫开发

概 况 农民贫困、农业脆弱、生态恶劣,长期制约景泰经济社会的发展。90年代,扶贫开发突出对三大块最贫困地区(二期风沙区、一期盐碱区、干旱山区)的扶持、突出对群众赖以生存的生产基本条件的根本改变,突出对不稳定地区返贫户的有效巩固提高;实现科教扶贫、社会帮扶、贫困地区各项社会公益事业配套建设、移民区设施配套四个方面的整体推进;强化地膜工程、干旱山区小水工程、中电工程改造、集雨节灌工程、贫困片带“12111”工程(山区人均新增1亩新砂田,浅山区户均2眼集雨水窖、人均1亩旱砂田滴灌经济作物,风沙区人均1亩衬膜造田,盐碱区人均1亩复耕地)建设;实施三田建设项目,带动旱作农业发展;实施产业化建设项目,带动商品农业的发展;实施科技扶贫高新技术项目,带动现代农业的发展;实施山灌结合各具特色的养殖业项目,带动生态农业的发展;实施资源深加工项目,带动龙头加工业的组建发展;实施防风固沙、优质经济林项目,带动生态经济型林业的发展。10年来,共投入“三西”扶贫专项资金3079.896万元,其中:农业105.3万元、林业17万元、水利536万元、人畜饮水125万元、梯田173万元、集雨节灌215万元、移民安置1170.368万元、产业化基地130万元、农电线路239万元、科技扶贫106.228万元、乡镇企业263万元。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改建加固维修中电工程泵房2座,衬砌支干渠100公里,新建小提灌2处,改善灌溉面积13000亩,新增1500亩。维修改造干旱山区小型水利工程66项,新打机井48眼,兴修集雨节灌水窖5400眼,增加有效水地面积29100亩,改良沙化地3000亩。

农电线路建设 建成35千伏变电所2处,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43公里,6~10千伏线路114公里,村级通电率达97%,解决了4.8万人的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

林草、畜牧业建设 开发引进紫花苜蓿良种种植1万亩,完成经济林定植4万亩,2000年底生猪存栏7.83万头,家禽32.45万只,肉牛1400头,同时扶持发展了一批特种养殖户,全县养殖肉犬163条,肉鸽2.3万对,肉兔200只,并建成了虹鳟鱼等水面养殖场。

乡镇企业建设 全县利用专项资金,贷款兴办石膏、石灰石、林果、啤酒大麦等生产加工企业42家,促进了全县乡镇企业的较快发展,带动了部分贫困户脱贫致富。

农业科技培训推广 利用县农技中心、畜牧中心科技人才优势,依托服务体系,培训农民技术员6.473万人次,完成科技推广面积35.57万亩,通过县委党校培训乡村干部2070人次,累计发放各类培训教材10万余册。

第四节 移 民

一、基本情况

1986年10月10日,景泰县移民办公室成立。主要负责全县移民安置的组织落实和移民交接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移民安置方面的建设项目,负责项目资金、物资的划拨,指导项目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移民区农田、农电、道路、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公益事业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县外移民

移民安置 根据国务院“三西”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的安排,1990—1999年,景电二期灌区景泰境内安置永靖、天祝、会宁三县

移民8600人。景泰县与三县及业务部门加强联系,相互协调,共同研究解决移民安置中的问题。永靖县1992—1999年,搬移民1600人,成立靖安、永乐2个村委会,1999年2月4日移交红水乡管辖;天祝县1990—1999年,搬移民3000人,成立红溪、富民2个村委会,1999年2月4日移交漫水滩乡管辖;会宁县1992—1998年,搬移民4000人,成立红星、红会、白石照、新会4个村委会,1998年8月28日移交红水乡管辖。

移民扶贫 甘肃省“两西”指挥部关心支持景泰移民工作。县委、县政府制定具体的扶贫政策和措施。移民在原籍耕种的承包地可继续耕种2~3年;移民在灌区新开发的土地免征农业税3年;对移民优先供应农用机具和生产资料;优先向移民提供农业贷款;移民在灌区第一年植树造林所需树苗资金由县财政解决;争取项目投资逐年改造中低产田、瘠薄地、沙化地;下派农业科技人员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安排包村单位包村帮扶;给特困户发放救济款、救济粮、籽种、地膜等生产和生活急需品。扶贫优惠政策和措施的落实,促进了移民搬迁、脱贫致富,基本上达到了一年搬迁,两年定居,三年解决温饱,四至五年脱贫的目标。

三、县内移民

移民安置 1987年景电二期灌区开始移民搬迁,至1995年逐年安置县内移民4.1万人,新建漫水滩、四个山、红水3个乡政府,50个村委会,192个村民小组。1990年寺滩乡地震重灾区新墩湾、大庄、疃庄、永泰、宽沟等村403户1950人,搬迁安置到二期灌区。

经费管理和物资调运 移民费实行县、乡两级管理,县移民办按照各乡镇年度移民计划,将移民费划拨到乡,由乡负责落实到村户,县移民办负责检查落实情况。木材等物资由县移民办根据确定的搬迁农户、人口统一调运分配。移民费划拨和物资调运实行

人口与移民费对口,与分配土地亩数对口,与分配的移民木材对口。

土地规划与利用 按照“以粮食生产为主,发展多种经营,大办乡镇企业,突出林网建设,计划节约用地”的原则,移民的土地分配按人均占有亩数标准,以村为单位,以核定的土地面积分配到社,由社承包到户,村镇用地控制在适当范围;对乡镇、学校、医院等公用地统一进行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的规划利用从宏观上有利于整个灌区的开发建设,统筹规划,分步建设。渠、路、林、田、村镇、学校、医院、工商业全面配套,综合发展。

第五节 农业区域规划

机构 1998年县级机构改革,将景泰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定为行政性事业单位,职能并入景泰县农业委员会,职工7名。

1991—2000年,景泰县农业区划工作以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发挥各地农业的比较优势、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的区域布局、发展特色农业、特种养殖、促进农业产业化为目标,开展农业生态资源调查和监测、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研究,为农业资源持续高效利用、发挥实验区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服务。

规划编制 1991—1994年,完成景泰县土地、农村劳动力、农村庭院经济等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编制、农业资源动态监测布点工作。搜集整理出全县1:5万地形图24张,1:1.8万土地资源详查航片191张,绘制1:1万土地资源详查图228张。在县域内按每平方公里一个布点进行编号,图面共布设5483个点。其中耕地754个点,园地12个点,林地57个点,牧草地3075个点,居民点及工矿用地68个点,交通用地24个点,水域72个点,未

利用土地 1471 个点,共填写样点登记卡片一式两份 10966 张,以乡镇为单位装订成册建立监测档案。1999 年按照国家农业资源区划办以及省区划办的安排,完成《景泰县农业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调研报告 7 篇。

项目开发 1995—1997 年建成景泰县联谊鸵鸟养殖基地,从青岛众友鸵鸟发展有限公司引进 8 只非洲黑鸵鸟,经过养殖,适应景泰的气候环境,发展到 30 多只。1994—1995 年建成景泰县珍禽特种养殖场,引进美国白羽乳鸽、丹麦王、银王等品种 4000 多对种鸽进行饲养,投放到芦阳镇马鞍山村 20 个农户,每户 100 对,开始试办种鸽场加农户的经营模式生产肉用乳鸽,由种鸽场负责回收销售乳鸽。1998 年通过改制由私人承包经营。

1999—2000 年,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景泰县百万对肉鸽养殖”项目有偿资金 100 万元。2000 年,全县发展马鞍山、余梁、郭家台、寺滩、百花湾、余家窑、双树、宋家庄等 10 个养殖示范村 633 户,存栏 4 万对。产品销往兰州、新疆、青海、山东等地。1999 年成立景泰县区划种兔场,存栏 2000 多个笼位,给全县 260 多农户提供种兔,饲养 16000 多只,品种有獭兔、长毛兔、新西兰兔、哈白兔、比利时兔、加利福尼亚兔等。

1999—2000 年,建设“景泰县生态家园富民示范试验工程”,发展暖棚式猪舍、水冲式厕所、水压式沼气池,把生产设施有机组合,综合利用空间,种植高效经济作物,养殖高效经济畜禽,开发高效微生物,拓宽利用新能源的途径,进行“庭院农业”试验示范和开发,在中泉乡龙湾村、四个山乡宋家庄村 10 户农户进行沼气示范试验,“小庭院、责任田、大市场”科学布局,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融合协调,良性循环。龙湾村建成沼气村,发展 200 户,在全县推广。

第六节 农业综合开发

机构设置 1997年10月28日,景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成立,正科建制,行政性事业单位,编制4人,隶属县农委。

农业综合开发 1996—2000年,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顺利完成两期项目(1996—1998年为一期;1999—2001年为二期),共完成中低产田改造13.08万亩,节水农业示范0.4万亩;完成项目总投资73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99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082万元,农行贷款997万元,群众自筹资金3860万元,分别占计划的124%、99.1%、111%、172.6%;节水农业示范项目完成投资240万元,为计划的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80万元,自筹80万元。完成多种经营项目投资3860万元,其中日光温室蔬菜基地建设项目894万元,肉鸽养殖项目626万元,舍饲养羊基地建设项目2102万元。

两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制约农业生产的风沙、盐碱等主要障碍因素基本排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推广适用农业技术,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生产的发展。累计新增粮食2744万公斤,油料600万公斤,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80元,比非项目区多100~150元。多种经营项目效益显著,日光温室蔬菜种植年均亩收入1.5万元,羔羊等养殖项目发展势头强劲。项目区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科学种田水平有较大提高。坚持渠、路、林、田综合治理,农、林、水相互配套,保护和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第七节 农业机械

概 况 1998年6月,县农机局行政职能并入农业委员会,保留农机局牌子。县农机监理站隶属县农业委员会,编制14人。

1992年5月,景泰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负责景电二期灌区的农机管理、技术培训、农机监理、新技术推广、配件供应、机具修理、农副产品加工等农机化综合服务。

农机生产 1997年10月,景泰县农业机械厂实行股份制,组建景泰县机械工业公司。公司以特种铸造为主,兼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公司占地20000平方米,拥有资产1050万元,职工85人,工程技术人员38名。2000年公司投资150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最新负压实型(消失模)真空铸造工艺,采用先进的直读式光谱仪、万能材料试验机、金相分析仪等检测手段,严把生产质量关。主要产品有高锰钢、合金钢衬板、铬系合金磨球、履带板、铸钢件、普通灰白口铸铁件及球墨铸件等耐热、耐磨、耐腐蚀产品,年产量达15000吨,是西北重要的抗磨材料生产基地。

农机设备 2000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31.59万千瓦,每亩耕地拥有农机总动力0.46千瓦;拖拉机13863台,其中大中型901台。农用机动三轮车9378辆,全县平均每2.5个农户拥有一台拖拉机或一辆三轮车;配套的耕、播、收农具23740部。拥有联合收割机90台,其中农产拥有39台;专用推土机50台;半机械化农具7368部(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排灌机械、场上作业机械也有较大发展。农业机械总值2.09亿元,平均每亩耕地农机累计投入302.86元。机耕面积57.02万亩,占全县总耕面积的82.4%;机播面

积40.03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1.02%;机收面积21.9万亩,占可机收面积的 90.4%,其中联合收割机收获12.5万亩,洋芋收获机收获2.04万亩。机脱打碾、农田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景泰县 1991—2000 年农业机械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农业机械总动力	20.04	21.88	23.77	25.6	27.16	28.25	31.16	33.6	31.59	13330
农业机械拥有量	16597	19313	21400	23110	24633	25944	27947	26571	1991	1992
其中	1、拖拉机	10376	11384	12364	13201	13628	13807	13951	14289	13863
	大中型拖拉机	861	880	880	900	886	906	908	928	901
	小型拖拉机	9515	10504	11484	12301	12742	12901	13043	13361	12962
2、农用运输车	370	672	1389	3394	4904	6449	7326	8812	10370	9378
3、联合收割机	51	52	52	57	73	66	78	84	86	90
4、排灌动力机械	613	775	712	721	724	868	867	869	869	869
5、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419	1134	1582	1345	1425	1349	1869	1480	1544	1559
6、机动喷雾器	69	71	69	69	72	76	76	76	76	76
7、畜牧机械	432	436	429	526	574	582	610	672	713	736
主要配套农具县	10746	12868	14705	15513	16803	17265	20188	22037	23086	23740

农机推广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围绕全县农业支柱产业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争取项目,引进资金,推广适用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1991年,继续示范推广2BF—7型谷物分层施肥播种机15台;机耕深施磷肥试验面积1000亩;推广脱粒机6台;安装小型柴油机节油器200支。1992年,推广三、四行畜力播种机625台;引进桂林—3号联合收割机2台试验;推广柴油机清洗剂2吨,减磨剂27公斤。1993年,依靠农业机械进行规模作业,组织实施了正路乡“324”砂田改造工程项目,全年补贴供应平价柴油80吨,投入拖拉机425台,压砂田5008亩,起砂1500亩。1994年,在正路乡实施“两高一优”农业基本建设项目,争取无偿投资15000元,平价柴油45吨,农业贴息贷款10万元,购置推土机1台,共完成起老更新砂田4585亩。1995年,推广化肥机械深施技术,共投入化肥深施机具8000多台件,深施化肥30.2万亩;推广60型自走式小麦割晒机,当年农户购买60多台;引进2台玉米脱粒机试验、示范;引进两种型号的小麦脱粒机试验,推广打瓜取籽机,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联合收割机。1996年,实施农业部“丰收计划”项目:景泰县22万亩小麦、玉米深施肥增产配套机械化技术推广,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第一年各项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引进人力、机引小麦铺膜穴播机24台,机引玉米点播铺膜机7台试验;引进4YL—1型玉米收获机2台试验收割;县农机局实施中国农业大学和白银市政府承担的农业部“丰收计划”项目,引进4台250型深松机完成深松5570亩。1997年,推广全方位深松机9台。1998年,为稳定农产品价格,支持农业生产,解决油品提价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省农机局安排油品价格调节基金9万元,重点用于7个乡的深耕、深松和机收作业的补

贴。1999年,县农机局引进推广甜菜施肥铺膜点播机5台,玉米甜菜点播机100台,废膜捡拾机2台。引进马铃薯收获机22台,每台补贴300元,进行试验收获。引进揉草机5台,每台补贴1500元,进行示范推广。2000年,县农机局试制成功多功能砂田精量播种机,播种麦类、豆类和瓜类等作物。

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1993年成立漫水滩乡农机管理服务站; 1993—1994年县农机局会同县人事局招聘管理干部34人。1995年搬迁重建了中泉乡农机管理服务站;1996年成立四个山、红水两乡农机管理服务站。2000年,全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逐步形成了管理、监理、培训、推广、供应、维修的服务体系和乡、村农机管理服务网络。全县14个乡镇都设有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人员 59人,创办经济实体40个,从业人员114人,固定资产384.92万元。主要从事农机田间作业、农机配件、燃油供应、农机维修、农副产品加工和商业饮食等综合经营。经省、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考核,乡站全部晋等升级,一等一级站5个,一等二级站1个,二等三级站2个,二等四级站3个,三等五级站3个。全县农村修理网点80个,农机修理工143人,审定考核发证的修理点46个,修理工76人。

农机培训 90年代,全县各种农机具逐年攀升。为提高驾驶技能和修理技术,农机学校每年都培训农机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培训表

项 目 年 度	培训总数	大中型拖拉机 驾驶员	小型拖拉机 驾驶员	农用运输车 及摩托车	汽车驾驶员
1990	753	22	731		
1991	489	37	452		
1992	356	33	323		
1993	900	22	598	280	
1994	645	21	340	284	
1995	380	47	177		156
1996	124	58	66		
1997	100	35	65		
1998	68	20	48		
1999	100	35	65		
2000	306	9	16	281	
合计	4221	339	2881	845	156

农用柴油供应 坚持“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合理分配,凭证供应,分季安排”的原则,实行机、田、油挂钩、春播用油专项供应。

1991年分配供应1533.8吨,春播补助柴油107.5吨。1992年计划指标2212吨,实供1411吨。1993年下达指标2100吨,争取专项用油330吨,实供2222吨。1994年下达指标1055吨,实供855.42吨。1995年农用柴油并轨。

第三章 畜牧业

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隶属县农业局。下设畜牧兽医站,草原工作站,水产站,动物检疫站,以及飞播牧草试验示范场,均为事业单位,承担全县的畜牧养殖业技术服务与推广。有技术人员54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5人。全县14个乡镇都设有畜牧兽医工作站,承担辖区内的畜禽疫病防治和技术指导,有的还兼任检疫员和产地检疫员,服务网络遍及城乡。

景泰县饲草饲料资源丰富,草场面积达522.8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398.1万亩。生长着各类植物338种,其中优质牧草150多种。发展畜牧养殖条件优越。2000年全县猪存栏78300头,羊存栏228578只,牛存栏1000头,禽存栏324500只,肉类总产量1101.16万斤,牧业总产值为3679.20万元,比1991年分别增长20.74%、58.47%、15%、28.87%、54.69%、149%。

90年代,先后设立了飞播牧草试验示范场、鸵鸟养殖场、特种龟养殖场、种鸽养殖基地以及药用动物养殖场等。个体饲养场分布全县14个乡镇。共有百头以上猪场30个,千头猪场3个,千只以上鸡场33个,千对以上鸽场54个。

第一节 畜禽养殖

马、骡、驴、驼 由于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马、骡、驴呈减少趋势,数量不断下降。1991年马为0.35万

匹,骡为0.8722万头,驴为1.51万头。2000年,马为0.13万匹,骡为0.81万头,驴为0.89万头,较1991年分别下降62.9%、7.1%和41%。品种以地方毛驴为主,有少量的河曲马、关中驴。1991年仅存栏400余头,且品种老化。1996年以来,先后引进秦川牛、三合牛、鲁西牛等优良品种,在一条山、草窝滩、白墩子、寺滩等乡镇建立肉用牛肉乳兼用牛试验示范区。1999年全县饲养牛达1649头,是1991年的4倍。2000年,一条山镇郊区饲养奶用牛200多头,奶用牛饲养业经济效益显著。骆驼514峰。

猪 90年代,饲养量逐年增加,稳定发展。成为景泰县的支柱养殖业。猪的饲养方式以农户散养为主,辅助于中小规模的联营和个体猪场。1998年建成千头猪场1个,通过养猪示范区,重点农户的传帮带,优化品种,科学饲养,推广复合饲料,养猪业达到生产快、周期短、成本低、效益高的效果,生猪出栏期多在4~5月龄,产肉约60公斤。主要有长白猪、甘肃白猪,大约克、杜洛克等良种品系。2000年存栏78300头,比1991年64852头增长20.74%,饲养量达历史最高记录。

1991—2000年景泰县养猪一览表

单位:头

年度 乡 镇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五 佛	4504	4818	4809	4840	4892	4840	4708	5008	4453	4372
芦 阳	9048	9586	9644	9866	9237	9495	9560	9860	18793	17396
喜 泉	7060	7758	8020	8513	8802	8632	9027	9680	8150	9595
中 泉	7685	6762	7057	6002	6775	7339	7713	7643	6903	6425
正 路	6221	5945	6201	6456	5565	6079	6503	6503	6177	5957
寺 滩	6937	7303	8615	9007	7456	7085	7475	7175	2813	2813
白墩子	1954	1941	2199	2423	2234	2281	2535	2835	3187	3386
大 安	2207	1873	2129	2139	2000	1877	1960	2010	1341	1380
草窝滩	5709	6517	6728	5780	6262	6372	6722	6282	6358	6345
八道泉	5575	5809	6286	5054	3827	3523	3803	3803	4578	4436
条山镇	3550	3512	3543	3943	3951	3560	3837	2383	2455	2670
漫水滩	2041	2997	3269	3100	3013	3397	4810	5019	5119	5291
四个山	1558	2459	3523	5053	5084	5126	5644	5500	6000	6500
红 水	803	1134	1390	1273	1239	1231	1799	1566	1734	1734
合 计	64852	68414	73413	73449	70337	70837	76096	75267	78061	78300

羊 养羊是景泰县支柱养殖业,羊约占各类家畜总数的70%。山区以群养放牧、灌区以舍饲圈养为主。养羊业常受自然条件(干旱、霜冻、雪崩)的影响,呈波浪式发展,风调雨顺,牧草茂盛时,跳跃式的快速增长,反之,大幅度下降。品种以滩羊和山羊为主,形成甘肃省乃至全国滩羊优良产区,国家重点保护。90年代,引进小尾寒羊,与本地羊杂交繁育,经济效益显著。2000年,存栏228578只,比1991年的144239只增长58.47%。

1991—2000年景泰县养羊一览表

单位:只

年度 乡镇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五佛	8764	8474	9701	9790	9821	8000	7015	4715	3576	3755
芦阳	12936	13585	14330	15723	16502	20027	19702	21435	19661	21632
喜泉	7492	9792	9792	11071	10661	11661	12204	14519	13551	10322
中泉	18907	15719	17474	18043	19080	19694	20373	19865	20180	20164
正路	18806	18752	34000	37400	34599	37590	38060	46660	43080	41720
寺滩	28419	26784	38179	38518	39895	40035	41579	47179	52034	53034
白墩子	6453	6189	7410	4892	8380	8470	8590	9090	9625	10214
大安	9950	10050	12000	12100	13000	10700	10000	10500	10050	10560
草窝滩	11720	13000	13048	12516	13226	13956	15203	15280	13449	13815
八道泉	5971	6063	10102	10485	10380	13197	11980	11980	13280	16710
条山镇	1525	1030	1050	1105	1114	1286	1490	1194	1217	1313
漫水滩	5556	5574	6400	7619	7660	5270	4595	5355	7836	8683
四个山	1840	2061	5367	5561	6243	6098	6278	6300	6500	7000
红水	5900	7176	9010	8370	8200	8085	8418	8688	9656	9656
合计	144239	144249	187863	193193	198761	204069	205487	223160	223695	228578

兔 养兔经济效益较高,境内养殖有一定规模。

鸡 养鸡以蛋鸡为主,肉鸡和肉蛋兼用鸡也有所发展,饲养形式以个体饲养为主,千只以上的鸡场有33个,1991年全县养鸡25.18万只,蛋产量394.48吨。2000年全县养鸡32.45万只,蛋产量973.5吨,比1991年分别增长28.87%和146.78%。

鸭、鹅 因受水面制约,全县鸭鹅数量极少,只有零星的饲养。

鱼 1990—2000年,成立了水产站、渔政监督管理站,配备水产专业技术人员5名,重点乡镇配备专职技术员。全县建成养鱼水面650亩,其中可养殖投产水面600亩。有国营渔场8个,集体渔场1个,个体养殖户15个。2000年实养面积200亩,产量8.5吨。县特种鱼养殖场,在水面积1800平方米内,开展流水养鱼试验,养殖虹鳟鱼,当年产量1000公斤,产值20万元,利润5万余元。境内主要鱼种是鲢、鳙、草、虹鳟鱼。2000年引进了金鳟鱼、武昌鱼和彭泽鲫鱼等优良品种。

鸵鸟 鸵鸟养殖是本区新兴起的特种养殖业,属西北地区第一家。1997年引进非洲鸵鸟10只,通过精心饲养和科学管理,发展为30多只,其中繁殖母鸵鸟12只。鸵鸟的养殖正在总结探索中。

鸽 肉鸽养殖也是较有前景的新兴养殖业。2000年底,全县建立肉鸽基地6个,存栏2.3万对,并逐步发展壮大。

其他养殖有豹、乌骨鸡、蝎子、鹌鹑、蜜蜂等,均为个体饲养。

第二节 饲草、饲料

景泰县饲草饲料丰富,种类繁多。有天然可利用草场398.1万亩,优质牧草150余种,还有大量农作物秸秆、树叶、蔬菜、薯类等;饲料有玉米、大豆、大麦、豌豆、扁豆以及粮油加工副产品、作坊酿造副产品、饲料添加剂等。2000年估算,天然草场产草154万吨,可作饲草的农作物秸秆约195.4万吨,糠、麸、糟、饼45万吨,可做饲料的粮食35万吨。推广正大料精180吨。

秸秆氨化 风干后的农作物秸秆经过氨化处理,能增加秸秆的非蛋白含氮物与瘤胃微生物合成菌体蛋白,变为反刍家畜瘤胃

微生物的营养源,可显著提高其消化利用率。据试验麦秸氨化后有机物质消化率提高12.31%。玉米秸提高15.98%,粗蛋白含量和采食速度大为提高。2000年全县氨化秸秆16000吨。

秸秆青贮 农作物秸秆干化前,收集铡碎,装入青贮窖内压实封贮,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青绿多汁状态。是家畜冬春季节的好饲草。2000年,全县青贮秸秆1500万吨。

饲料加工 90年代普遍推广“希望”、“正大”等优质全价复合饲料,效果好。

第三节 疫病防治

景泰县历史上曾发生各类畜禽传染病45种,危害最严重的有炭疽、马鼻疽、布鲁氏杆菌病、口蹄疫、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喘气、鸡喉气管炎、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病等,大部分得到控制,只有少数疫病仍有散发。

布鲁氏杆菌病 属人畜共患病,民间称人病为“懒汉病”,牛病为“流产病”。

口蹄疫 是由A型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一种偶蹄兽的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传播迅速,感染率极高。1999—2000年,寺滩、正路、上沙沃等乡镇相继暴发口蹄疫。病因是有些单位和个人从外地收购未经检疫的头、蹄下水所致。发病后政府解决经费,屠杀病羊33只,病牛5头,免疫注射11.54万头(只),严格封锁、隔离、消毒,加强检疫,疫情很快得到控制,未造成流行。

猪瘟 俗称“烂肠瘟”。90年代,全县各级兽防部门,把猪瘟作为主要防疫对象,建立严格的防疫制度、科学免疫规程,改春秋防疫为全年防疫,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历年的免疫密度均在90%以

上。《动物防疫法》颁布实施后,全县各级监督员、检疫员、防疫员,同心协力,层层包干,使猪瘟发病率、死亡率大大降低。仅有个别村户零散发生,未造成流行。

鸡新城疫 俗称鸡瘟,是一种对养鸡危害最大的传染病。景泰县把“鸡瘟”作为重点疫病,加强防范,认真贯彻执行防疫规章制度和合理免疫程序,防疫密度逐年提高,发病率、死亡率逐年下降。

寄生虫病 畜禽寄生虫病,是危害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大敌,多有发生,且种类繁多。根据甘肃省1990年疫病普查(寄生虫篇)记载,景泰县有畜禽寄生虫95种,其中最为严重的有猪囊虫、猪蛔虫、羊螨、羊扩展莫尼茨绦虫、羊捻转血矛线虫、羊肺线虫、马胃蝇以及鸡兔球虫。寄生虫病感染强度大,危害严重,影响畜禽的生长发育,甚至致残致死,特别是每年三、四月间的“春羸关”,常造成大批死亡,有些人畜共患寄生虫病,直接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兽药科技事业的发展,许多高效、低毒、广谱驱(杀)虫药脱颖而出,经过多次试验和精心筛选,使用丙硫咪唑、羊敌菌净、林丹乳、敌百虫等药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容易推广,农牧民养殖户欢迎。1993年,县兽医站在寺滩乡白茨水村,使用丙硫咪唑,随机选用张学义等三家三群羊,对羊群进行驱除羊肺线虫试验。其中两群按量给药,另一群未用药,作为对照组,于40天、60天以后,两次观察统计,在“春羸关”后差异显著,试验组185只羊,仅死亡3只,死亡率为1.62%,而对比组105只中就死羊4只,死亡率为3.8%,整个羊营养不良,毛粗乱多有咳嗽,拉稀粪等现象,试验结果教育了绝大多数养殖户,提高了驱虫灭病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普通病 家畜家禽普通病包括内科、外科、产科以及中毒和营养代谢等方面的疾病。根据历史记载和各兽医院(站)门诊记录,在全县有畜禽普通病近百种。随着景电灌区的发展和种植业结构的

调整,化肥农药的大量应用,易形成农、林、牧三者间的“食物链”,由此会引发中毒,应注意防范。

第四节 动物检疫

检疫管理 1990年成立景泰县动物检疫站,1998年成立景泰县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全县的动物检疫(验)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各乡镇也配备检疫员,村有产地检疫员。凡从事动物及其产品收购、仓储、中转及屠宰、加工、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申请核发《动物卫生合格证》。县政府多次发布通告,召集联席会议,疏通渠道,理顺关系,使动物检疫和兽医卫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2000年全县有动物卫生监督员4人,动物卫生检疫员19人,产地检疫员54人,检疫监督网络遍布城乡。

动物检疫 (一)产地检疫。(二)市场检疫。(三)运输检疫。(四)屠宰检疫。2000年,为确保人民吃上放心肉,坚决执行“定点屠宰、到点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16字方针。检疫各类畜禽22913头(只),检出病畜禽895头(只),检出率为0.39%,检疫(验)肉类301吨,检出病害腐烂变质肉0.083吨,检出率为0.002%,检疫消毒毛骨20吨,皮张900张,车辆消毒3.6万辆,核发兽医卫生证照37份,查处违章案件18起。

第五节 兽药管理

农牧部门负责对兽医生物药品、兽医专用化学药品和专用器械实行有计划的全面管理,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兽药管理条例》。1998年,成立了兽药监督管理所,配备专职兽药管理人员,负

责全县的兽药计划经营和管理的工作。对于兽医生物药品和兽医专用药械,则控制在县兽医服务部独家经营。其他一般治疗药,实行发证管理,无证不得从事兽药经营。90年代,全县共发(换)兽药经营许可证35份,从业人员45人。

第六节 甘肃省畜禽良种场

甘肃省畜禽良种场,建于1975年9月,地处景泰县一条山镇东街,是甘肃省畜牧厅直属的县级畜禽良种繁育推广单位。有职工113名。内设政工科、办公室、生产科、财务科;下辖畜牧队、饲料队、园林队、农工商公司。总占地面积3690亩,其中:畜牧业占地面积100亩,农林生产面积2580亩,商业、居住面积510亩,待开发利用面积500亩。农林生产用地中农作物良种生产面积1400亩,优质果品生产面积500亩,优质蔬菜生产面积100亩,防护林带面积580亩。总资产1063万元。年事业收入960万元。

省畜禽良种场以畜禽良种为主,种养相结合,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引进、选育、扩繁畜禽良种,推广、改良、提高良种品质。发挥高科技养殖技术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乃至全省提高良种畜禽饲养管理水平。经过30年发展,业已建成1000只德克赛尔、无角陶赛特、小尾寒羊等原种肉羊场和6600套伊莎褐父母代种鸡以及100头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等原种猪场,100头的荷斯坦黑白花奶牛场等4个畜禽良种繁育推广基地。建成1200亩主要生产“永良”系列、胡麻“陇亚”系列等农作物良种和400亩红富士果品,以及1000亩“金皇后”、“巨人”、“苜蓿王”等3个优质农林草产业基地。是甘肃境内一家多品种、高质量、上规模的农牧业良种繁育推广单位。

第四章 林 业

全县林业工作按照“西涵水源、北御风沙、中保农田、建设绿洲”的方针,从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发展绿洲林业,林业生产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1996年7月,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全县有林地 19.8233 万亩,其中防护林 3.2184 万亩,经济林 2.1042 万亩,特用林 2.6007 万亩,灌木林 11.9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990 年的 2.2% 提高到 2.52%。到 2000 年全县有林地面积 22.85 万亩,森林覆盖率 2.8%。

第一节 天然森林

1996 年,县林业局抽调技术人员进行森林资源二类清查,以对坡勾绘和随机抽样调查法测算出寿鹿山林区(含长岭山林班)森林面积为 2.2107 万亩(灌木林 1.61 万亩),总蓄积为 42.2095 万立方米。

第二节 人工林

一、育苗

1990 年以后,随着造林面积的增大,苗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育苗面积有所回升。1992 年,实有育苗面积 1070.75 亩,其中当年新育 668.4 亩。2000 年,林业局再次实行合同育苗制(对个人育苗

每亩补助50元,苗木包销),育苗面积大幅增长,达2492.6亩,其中个人育苗1837.9亩。以白杨派的新疆杨、银新杨、毛白杨、河北杨等抗天牛树种为主,兼有臭椿、刺槐、国槐、垂柳、油松、云杉、白蜡、白榆、樟子松、侧柏、84K白杨、曹杏、枸杞、沙枣、紫穗槐等品种。

二、植树造林

1991年,“四旁”(宅旁、村旁、水旁、路旁)植树75万株。1996年二类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全县四旁义务植树162万株,占地7297.5亩。1996—2000年每年四旁义务植树50万株。

景电二期工程上水后,人工造林再次迅猛发展。1991年人工造林1.0465万亩,至1996年二类资源清查时,人工造林保存面积5.3226万亩。2000年当年人工造林2.72万亩。

三、苗木组培繁殖

1993年,植被站从甘肃农业大学引进枣树组培快繁育苗技术,当年培育优质枣树3万余株,以后又组培河北杨、毛白杨、花卉等。1999年3月,植被站更名为林木良种繁育中心,仍进行名优枣树试管苗木的组培生产。

四、灌区林网化建设

1988年,景电二期灌区开始造林,林业技术人员对防护林的造林密度改为株距1.5米、行距2米的疏透结构林带,即每亩植树222株,到1997年,除五支后段、七支等地地理条件恶劣,造林难度大,造林保存率低,林网比较残缺外,二期灌区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1997年,四个山曾家井村农田林网建设被全国绿委评为农田林网建设千佳村,2000年底景电二期灌区累计造林11.4691万亩。

五、经济林建设

随着景电二期灌区林网化程度的逐年提高,经济林的栽培也延伸到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乡的沙漠前沿地带,营造户均1亩的

庭院经济林 1400 亩。到 2000 年,境内经济林面积达 3.47 万亩,年产鲜果 13000 吨。

红枣 主要栽植于沿黄灌区,一、二期灌区,山区也有零星栽植,多为根蘖繁殖。1993 年,植被站从甘农大引进组培快繁生产技术,组培生产出鸣山大枣、临泽小枣、哈密枣等优质枣苗,丰富了红枣的品种,改变了以往只用枣根蘖苗栽种的历史。1997 年以后,先后引进栽植梨枣、雪枣、晋枣、灰条枣等新品种。到 2000 年,全县栽植枣树 5900 亩,年产鲜枣 350 吨。

苹果 景泰栽培面积比较广,品质好。主要分布在沿黄、中电、一期灌区。以五佛北岸、中泉龙湾的红富士苹果尤为出名,出口东南亚各国。2000 年,全县有苹果园 1.84 万亩,年产苹果 9120 吨。

梨 主要在景电一期灌区栽植,以苹果梨为主。景电二期工程上水后,引进适宜二期灌区栽植的早酥梨、锦丰梨等优质品种。到 2000 年,全县有梨园 5300 亩,年产梨 3100 吨。

杏 80 年代以后在五佛乡金坪等村开始成片栽植,有山杏、曹杏、张弓圆等品种。1995 年又从兰州引进栽培了兰州大接杏,主要栽植在沿黄灌区的五佛、中泉龙湾等地。到 2000 年,全县有杏园 2400 亩,年产杏 300 吨。

枸杞 是驰名中外的中药材,滋补保健佳品,易栽培繁殖,可当年挂果。1998 年从宁夏引进,开始在草窝滩乡盐碱地中栽植试验,主栽宁枸杞一号。2000 年始在二期风沙沿线、一期盐碱区栽植 2400 亩,结果 50 吨。

六、封山育林

1976 年,寿鹿山林场在海拔 2500 米以上的杨家磨建苗圃 4 亩,1979 年迁至瞳庄村西沟,建苗圃 10 亩,主要进行青海云杉、油松、

落叶松等针叶树苗的移床栽培。

1990年以后,寿鹿山自然保护区首次开始进行直播育苗,加快了造林和封育的进度。1991—2000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4万亩,保存面积0.95万亩,保存率65%。造林成活率最高的1997年为93.2%,封育面积达6万亩。

第三节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1986年开始,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开始建设,1995年结束并通过验收,10年完成人工造林3.6万亩,封育16.3万亩,四旁义务植树205万株,育苗5400亩。1996年,三北三期工程启动,发展以枣、梨、枸杞等为主的名优特新经济林,至2000年,累计人工造林6.3808万亩,其中经济林2.5226万亩;模拟飞播累计造林1.2792万亩;四旁义务植树累计250万株;育苗5892.6亩。三北防护林体系经过23年的建设,全县基本实现了沿黄、中电、景电一、二期四大灌区的农田林网化。井泉灌丰产林、灌区外围灌草等结合的防护林体系起到了稳定的屏障作用,有效地保护绿洲区厂矿村庄及设施。每年抚育间伐木材10000立方米,生产薪材500吨,木材、饲草、燃料俱缺的状况得到根本缓解,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灌区内流沙得到了有效控制,林网内风速降低12.1%,平均风速由3.7米/秒减少到2.2米/秒,干热风危害降低80%以上,粮食增产20%以上,空气相对湿度由46%增加到48%。1999年,全县果品产量12800吨,林业总产值3980万元。

第四节 生态经济林建设与退耕还林(草)

一、景泰川灌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示范区

1989年,林业部将景泰川灌区列为全国五个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示范区之一。一期工程从1989年开始,1994年结束,6年共完成封造14.6万亩,其中人工累计造林6.6万亩,封沙育林(草)8万亩,1994年10月通过部三北局、省林业厅、市林业处等单位的检查验收。1995年二期工程开始,针对区内风沙危害严重的实际,工作的重点是风沙的综合治理和经济林的发展,到2000年,人工造林累计4.8691万亩,其中农防林1.738万亩,经济林1.528万亩,防风固沙林1.3293万亩,四旁义务植树累计222万株。示范区的建设,使景电二期灌区流沙得到有效控制,出现了人进沙退、移民安居乐业的局面,区内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5年的1018.8元提高到1999年的1850元。

退耕还林(草) 1999年10月,朱基总理作出“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重要指示。景泰县被列为退耕还林(草)的试点县之一。重点分布在寿鹿山林缘宜林区、景电二期沙化区、中部干旱区、盐碱区。1999年完成退耕还林(草)3489.7亩,2000年完成退耕还林(草)14000亩,均达到国家及省上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所规定的标准,通过省级验收。

生态环境建设 1999年8月,景泰县被列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示范县之一,至2000年共完成生态环境建设5666公顷,占计划任务的100%,重点进行了百公里绿色长廊、25公里省界林恢复、五佛乡生态经济型示范区和寺滩乡单墩村退耕还林示范区等项目的建设,各项目建设均较好地做到了因地制宜,适地适

树,达到建设的标准和要求,于2000年10月通过国家计委的验收。

二、WFP中国3355项目景泰项目区建设

1990年5月1日,世界粮食计划署(WFP)援助的中国3355景泰川农业灌溉发展项目开始实施,至1995年4月底结束,历时5年,累计植树造林1197.7公顷。全面完成了中国政府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商定的《实施计划》项目建设任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1996年7月通过WFP驻华代表处的竣工验收。

1991——2000年景泰县封山育林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 项 目	造林面积	造林成活率%	保存面积
1991	300	89.2	160
1992	210	90.1	100
1993	620	91.4	320
1994	870	84.3	600
1995	1080	86.3	580
1996	1300	87.4	640
1997	1460	93.2	400
1998	1360	87.8	980
1999	2100	84.2	1020
2000	4700	83.6	4700
合计	14000	87.9	9500

1991—2000年景泰县森林抚育统计表

单位:亩

年度 \ 项目	成林抚育面积	幼木抚育面积
1991	2600	1000
1992		1000
1993	3400	1200
1994	1900	2600
1995	1800	2900
1996		4200
1997	2700	4600
1998	1600	7800
1999		8200
2000		8500
合计	14000	42000

1991—2000年景泰县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年度 \ 项目	造 林	四旁植树
1991	10465	75
1992	11265	50
1993	11180	70
1994	12732	60
1995	11082	60
1996	10580	50
1997	11000	50
1998	10800	50
1999	10800	50
2000	27200	50

1991—2000年景泰县育苗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 项 目	合 计	国 营	乡 镇
1991	835	525	310
1992	1070.75	1993	912
723	189	1994	819
695.5	123.5	1995	811
673	138	1996	800
600	200	1997	800
540	260	1998	1000
1999	800	600	200
2000	2492.6	654.7	1837.9

第五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一、林木病、虫种类

天牛科:黄斑星天牛、光肩星天牛

叶甲科:杨梢叶甲

吉丁虫科:苹小吉丁虫、杨十斑吉丁虫

尺蛾科:杨尺蠖

二、病虫害危害及防治

1989年,在五佛乡兴水村焦家湾、草窝滩乡西和村首次发生杨树天牛疫点,林业部门组织人员,采取清除虫害木进行销毁的拔点除源方法防治,得到省级有关部门的认可。由于检疫制度不够完

善,周边地区天牛危害猖獗,蔓延成灾,且为害隐蔽,难以防治。县林业局采用栽植抗天牛树种新疆杨、毛白杨、河北杨等方法控制其继续蔓延。1997年,经对杨树天牛进行全县虫情调查,有7个乡镇26个村农田林网及四旁树遭受危害,发生面积达6689亩,被列为杨树蛀干天牛国家级综合治理工程示范县进行综合治理。

90年代,杨梢叶甲、杨尺蠖、杨毒蛾是境内突发性的食叶害虫,年发生危害面积达3万亩,严重地段有虫株率达100%,被害树木叶片全部被食光。每年对重点地段用40%水胺硫磷乳剂或80%DDV乳油800~1000倍液进行化学防治。

1996—1997年,苹小吉丁虫在条山农场、漫水滩园林试验示范场发生为害,主要采用刮树皮、涂抹20倍的DDV煤油乳剂加以控制,效果较好。

第六节 管理机构

景泰县林业局下辖五佛苗圃、寿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林业站、植被管护站、林木种苗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勘察设计队、漫水滩园林场。1992年5月成立治沙试验站。共有职工19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46人。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景电一、二期工程

一、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机构设置

1995年10月11日,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成立,属省管正地级事业单位,管理局与景电工程指挥部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原景电一期水管处正式归属该局。内设14个处室,基层单位64个,定编1700人,具有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双重职能。

二、工程建设概况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一、二期工程总体规划设计提水流量28.6立方米/秒,加大流量33立方米/秒,装机容量24.87万千瓦,最大提水高度602米,工程以大流量、高扬程被誉为“中华之最”。两个系统共建泵站43座,灌溉面积82.65万亩。先后分两期于1974、1994年建成。

一期工程 1969年开工建设,1974年竣工,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加大流量12立方米/秒,设计年提水量1.48亿立方米。泵站13座,装机容量6.78万千瓦,国家投资6608万元,灌溉面积30.6万亩。

二期工程 1984年7月开工建设,1994年基本建成,1999年竣工验收。设计提水流量18立方米/秒,加大流量21立方米/秒,设计年提水量2.66亿立方米,泵站30座,装机容量18.09万千瓦。国家投资4.88亿元,灌溉面积52.05万亩。

景电二期延伸向民勤调水工程 是一项利用已建成的景电二

期工程的灌溉间隙和空闲容量向民勤调水,缓解民勤水资源枯竭、土地沙化、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应急工程。工程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沙漠输水渠道99.04公里,将黄河水从二期总干分水闸通过新建渠道,输入洪水河天然河道,进入红崖山水库。二是将二期总干渠十三座泵站原有的30台套小机改为中机,增加提水能力,工程设计流量6立方米/秒。年调水量6100万立方米,建设工期5年,修改概算投资3.0159亿元,灌溉面积15万亩。工程于1995年11月开工建设。2000年9月基本建成,11月8日通过省水利厅主持的阶段验收。2001年3月5日向民勤输水。

三、灌溉管理

管理机构 景电管理局灌溉管理处下设8个水管所、124个配水点,有灌溉管理专业人员461人,负责80多万亩灌区的灌溉管理工作。

灌溉制度 实行计划配水,每亩定量,限额灌溉,超量加价,计量到斗,配水到组。实行轮灌制,保证灌区农作物的适时适量灌溉。制定了《配水员守则》、《水管人员廉洁自律的规定》、《灌溉管理工作优质服务十项承诺》、《景电灌区用水制度》、《灌溉管理操作规程》、《灌区管理奖惩办法》、《景电灌区水利设施及林木管护办法》等规章制度,使灌溉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渠系水的利用率达到或超过设计水平。

节水灌溉 强化节水意识,以提高渠系水利用率为中心,坚持常规节水与高效节水并举。实施土地复平,大块改小块,完善田间配套、渠道衬砌、工程更新维修、常规节水等措施,景电灌区不大于0.5亩的小块面积达到65万亩,占总灌溉面积的86%。建成管灌面积3340亩,发展膜上灌溉6万多亩。灌区耕地面积逐年扩大,用水量反而逐年减少;1998年提水3.3亿立方米,1999年提水3.1亿

立方米,2000年提水2.96亿立方米。全灌区年平均节水量3600万立方米,节省的水,又被用于灌区内生态林网的灌溉。

四、技术创新

90年代,景电灌区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实现自动化管理为目标,革新改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灌区管理服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了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效益。

自行设计研制预应力钢筋砼管,为景电二期工程供应各种规格的预应力钢筋砼输水管;研制开发了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研制成功全国第一个计算机喷涂大型调度模拟屏;引用节水灌溉低压管道输水技术;引进实施了闸门自动控制系统;支渠以上渠道采用聚乙烯塑料防渗衬砌;压力钢管支管采用四氟滑板胶支座;主水泵叶轮采用环氧树脂金刚砂涂护泵内壁,延长泵体使用周期;开发了泵站出水蝶阀集中控制系统;采用了水量计量系统;景电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采用微波传输通信网络,在国内大中型水利工程中处于领先水平;采用国内先进的以计算机综合控制为核心的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建成并开通了具有国际顶级域名的景电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WWW.gsjdinfo.com)。

五、粮援项目

1990年1月20日—22日,中国政府代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代表在甘肃省景泰川农业灌溉发展项目(中国3355)“实施计划”上正式签字。

3355项目于1990年5月1日开工实施,截止1995年4月30日,全面完成实施计划所规定的项目建设任务。共计完成平整土地24700公顷,修建斗渠608.4公里,农渠7358.1公里,渠系建筑物47459座,修筑田间道路908.1公里,复平土地7410公顷;修建家庭水窖21365个,人畜饮水输水管道43160米;预制并安装砼构件

197600立方米;造林4411.2公顷,植树1284万株;培训农、林、水利方面的农民技术人员1520人次。累计完成劳动工日3085万个,向项目区农民发放援粮10.03万吨。共使用国内配套资金6767.69万元,耗用钢材6547.5吨,木材1525立方米,水泥104873.3吨。安装机电设备35台套,占计划的100%。1996年7月15日,WFP驻华代表处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在扶贫效益、项目的持续性和示范性方面给予了高度赞扬。

1996年国家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授予“甘肃省景泰川二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为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华项目“优秀项目”称号。

六、景电一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景电一期工程自1971年上水以来,已运行30多年,设备老化、年久失修,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和设计效益的发挥,经省上和水利部审查同意列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02年底,骨干工程改造到位资金6125万元,共计完成投资5225万元。修建泵站副厂房402平方米,更换泵站预应力钢筋砼管6400米,更换泵站压力钢管及汇总管65吨,加固泵站出水池2座;改造总干、支渠渠道40.55公里,更换总干、支渠渡槽槽身88跨1093米,改建干渠节制闸、分水闸3座,修建总干渠交通桥1座,改造溢流堰2座;更新水泵35台、主阀117台、电机1台、电机线圈14台、高压开关柜56面、励磁屏间16面等。通过加固除险、更新改造,使一期工程最危险、损坏最严重的建筑物、机电设备的安全程度提高。

七、工程效益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的兴建,从根本上改变了景泰、古浪、民勤三县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在腾格里沙漠南缘形成了新的绿洲,产生了显著的效益。景电工程建设坚持扶贫与开发相结合,

共安置景泰、古浪、东乡、永靖、会宁、天祝、内蒙古左旗等7县(旗)移民30多万人,移民安居乐业,生产和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灌区内增建10个乡镇、建成123所学校和11个医院。

景电工程为甘肃省新增了80多万亩稳产高产水浇地,景泰、古浪两县人民有了稳固的生存发展条件。1971—2002年,全灌区生产粮食35.43亿公斤、油料等经济作物14.92亿公斤,累计生产的直接经济效益34.2亿元。在粮食生产稳步增长的同时,林牧业、瓜果类经济作物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全省商品粮、瓜果蔬菜和畜产品生产基地。

景电工程也是一项环保工程。灌区内有林木3500万株,与三北防护林连成一片,形成腾格里沙漠南缘1000多平方公里的绿色屏障,保护了生态环境,灌区内小气候明显改善。据工程上水前后44年的气象资料对比,灌区建成后,年平均降水量增加了16.6毫米,平均风速由3.7米/秒减小到2.2米/秒,相对湿度由46%增加到48%,8级以上大风日数由29天减少为8天,年蒸发量由3390毫米降低到2308毫米。对西部大开发保护生态环境的研究提供了实践依据。

第二节 中泉电力提灌工程

一、中泉电力提灌工程

1981年基本建成,主干渠全长33公里,泵站14座,总扬程511米,提水1.68立方米/秒,安装水泵69台套,总装机容量13495千瓦,总投资568万元,灌溉面积1.7501万亩。中电工程的管理机构为中泉水电管理所,下设办公室、调度室、财务股、灌溉股、机电股、工程管理股、综合经营股。2000年有职工120人。中电工程为甘

肃省水利灌溉三等灌区。

二、工程更新改造

1988—1991年,国家扶贫和小水改造项目投资154万元,中电工程九泵、八泵泵房主体和附属设施、管道得到全面更新改造。

1997—2000年,国家投资355万元,其中“两西”扶贫资金13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30万元、农业商品粮项目资金40万元、小水改造项目资金40万元,其他项目资金15万元。4年间,更新机电设备26台套;更新改造管道680米,加固渡槽3处86米;修建1—4泵站通行道路11.2公里;完成1—14泵站的后池改造,砼浇筑280立方米;浆砌块石840立方米,土石方开挖8867立方米;完成水管所易地迁址工作,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国家投资水泥460吨,衬砌翻新中电干渠18.6公里,衬砌支渠186公里。

2000年,争取国家投资240万元,中电七泵站泵房主体和附属设施、设备、管道、电机得到全面更新。使用10KV高压电机,年节电量约28万度。

1999—2000年,景电管理局无偿支援中电工程Q500闸水阀20台套,14Sh9B水泵5台,110KW电机1台,计价约23万元。

三、灌溉管理

中电灌区实行“统筹安排、因地制宜、依次轮灌、以亩配水、以方计费、凭票供水”的配水原则。

1991—2000年,水费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从0.05元/方过渡到0.20元/方。1999年为落实国家减负政策,做到“干部清白,群众明白”,实行“以户配水、以户上交、以户计费、以户建账”的办法,向灌区农户印发明白卡2100多本,并对80年代前60座量水设施进行校正和改建。

四、工程效益

中电工程的兴建,解决了中泉乡 16000 多人的温饱,12 个行政村通电。沿河的龙湾、常生、胡麻水 3 村的 4 个小提灌工程电动机代替了柴油机,靖远石门乡的坝滩村和枣刺滩村照明、加工、小提灌工程用电、中泉乡的企业用电也得到满足。

中电灌区高秆作物的种植为灌区农民发展养殖业提供了充足的饲草、饲料,林木覆盖率逐年提高,植被得到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有了明显好转。

表一 中电工程水电价费表

项目 年度	水方量	水价(元/方)	应收水费(元)	电价(元/度)	应付电费(元)
1991	9451620	0.05	479751	0.01	285862
1992	9546807	0.064	610995	0.01	360584
1993	9651702	0.08	772136	0.01	491772.83
1994	9553786	0.105	833311	0.015	329752
1995	9893447	0.105	1087445	0.015	454668
1996	9805352	0.12	1306192	0.035	515591
1997	9101189	0.16	1961476	0.035	861238
1998	9777344	0.20	2003232	0.035	822189
1999	8672500	0.20	1763993	0.035	797921
2000	8569432	0.20	1756773	0.045	867580

表二 中电工程八项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设备完好率	%	73.65	77.25	76.17	76	75	74	76	78	79.4	83
能源单耗	度/千吨米	6	5.6	5.76	5.67	5.8	5.6	5.62	5.86	5.5	5.66
毛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1067.3	956.9	964.8	962.3	1008.6	981	1090.5	985.4	850	857
灌溉成本	元/亩年	29.79	42.5	46	48	77	90.21	119.29	124	103	117
单位功率效益	亩米/千瓦	628	470	458	402	461	460	463	462	480	448
渠系利用率	%	65	65	65.6	66	68	68	70	72	72	67
自给率	%	84.70	77	89	94	80	80	90	90.5	92	82
产量	万公斤	650	648	707	662	683	706	595	654	633	650

第三节 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

一、机构设置

1984年7月15日,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宣布成立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1993年10月,更名为景电工程景泰指挥部,副县级建制。内设办公室、规划科、工务科、质安科、粮援办公室、工会等,职工32人。

二、景电二期景泰灌区概况

景泰灌区由八道泉、白墩子(后改为上沙沃镇)、四个山、漫水滩和红水等乡组成。其中八道泉乡、白墩子乡为景电一、二期工程混灌。灌区条田成片、渠系纵横、林带成网、村村通电,户户有一亩果园,建成防风固沙林和良种基地,修建电视转播站、粮管所、邮电所、医院、百货商店、农副商场、信用社、中小学等各项服务设施。

按照工程边建设、边发挥效益的原则,1987年冬总干渠上水七泵站,景泰灌区的边外滩和漫水滩部分投入冬灌。1990年10月总干渠实现全线通水,景泰灌区全部投入冬灌。

景泰县承建的工程项目,共修建支渠泵站3座,支渠分支渠15条117.6公里,斗渠249条462.1公里,埋设低压输水管道1处7.54公里,控制面积1336亩,修建支渠各类建筑物746座,斗渠各类建筑物12814座,修建支渠道路136公里,斗渠机耕道386.4公里,防洪工程10条49.8公里,平田整地193697亩。为满足渠道衬砌需要,修建3个预制场,累计生产砼66365立方米。完成土石方工程量285万立方米,劳动工日738.8万个,浆砌石1.95万立方米,砼2.34万立方米,完成工程总投资3700多万元。发放世界粮食计划署援粮3.75万吨。灌区内植树14827.22亩。

第四节 地方水务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91年10月,景泰县水电局分家,成立景泰县水利局。下设灌漑站、水土保持站、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打井队、物资供应站、多经办、预制构件厂、水利机电修配厂、质检审计室、抗旱防汛办公室、抗旱服务队、局办公室、中泉水管所、五佛水管所。共有职工 217人。

二、节水灌漑

灌漑管理体制 “北治风沙中治碱,干旱山区压砂田,高扬程灌区抓节灌”是景泰县农田水利建设的方针。90年代,在全县灌区,将集体管护灌漑渠道改为分户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用水实行凭票供水,按成本收费、按方计费、定额灌漑、超量加价。小提灌、机电井,采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拍卖等形式,拍卖机电井10眼,承包经营114处,集体管理小提灌2处,参与式经营17处,是实现“节水、高效、增产”的新尝试。

大块改小块 在地块中长久(或临时)造20~30厘米高的小埂,将大块地分成小于1亩的小块,分设进水口,依次浇灌,改变大水漫灌、串灌浪费水量的灌漑方式。与大水漫灌相比,节水率达10%。2000年底,全县实施大块改小块2.4万亩。

渠道防渗衬砌 对原有土渠浆砌块石、混凝土块、砼现浇和U型槽衬砌,以加快水流速度,提高用水效率。县属水利工程有总干渠48.5公里,衬砌31.7公里;支渠78.3公里,衬砌54.1公里;斗渠1824.66公里,衬砌1167.54公里。根据调查测算,未衬砌渠系水有效利用率为65%以下,衬砌后的渠系水有效利用率为85%左右,平

均亩次节水15立方米。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 1992—1997年在余梁、旱川滩、喜集水等地进行混凝土低压管道灌溉示范。共铺设管径为250~400毫米混凝土管道8865米,水源有井水和黄河提灌水,控制面积4790亩。经对混凝土管道灌溉的核算和分析,具有节水、输水快、减少占地、节能的特点。

滴水灌溉 利用低压管道使灌溉水(可配化肥、农药)成点滴地缓慢浸入作物根系部分进行灌溉。1996年11月—1997年1月,石城村塑料大棚进行高效节水滴灌试验,大棚灌水定额亩次6.4立方米,亩年灌水量120~150立方米,较畦灌亩年节水300立方米。1997—2000年在寺滩、中泉、喜泉、芦阳、大安、正路等干旱山区,共建成集雨蓄水窖3300眼,配套滴灌设备1600套,控制旱砂地面积16120亩,平均5亩1个水窖,10亩1套滴灌设备,平均每亩投资400元。芦阳镇的十里沙河村滴灌旱砂地种西瓜,亩次滴灌用水8立方米,亩年用水量32立方米,亩产西瓜2000公斤,比传统种西瓜增产1500公斤,亩收入1400元,亩纯利润1000元。

沙化地衬膜灌溉 1996年开始,对沙化地(中低产田)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对浮沙层小于30厘米的,采取深犁、深翻、翻土压沙;30~50厘米的,采取人工深翻和土压砂;大于50厘米的,采取清沙翻土或拉土压砂。至2000年共治理沙化地4.35万亩。衬膜可有效防止沙化地漏水、漏肥,提高作物产量。

地膜覆盖栽培和垄种覆膜沟灌 全县每年地膜覆盖种植面积16万亩以上,节水率10%~20%之间;垄种覆膜沟灌面积9万亩以上,节水率30%。

三、抗旱防汛

自然条件 景泰县是甘肃中部干旱县之一,干旱是景泰最显

著的气候特征。干旱以春旱最为频繁,春末初夏旱和伏旱时有发生,有时伏秋连旱会持续到第二年的春末夏初。1999年,景泰县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干旱,为秋、冬、春三季连旱,一是范围广、程度重、时间长。在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全县普遍未降有效雨水,降水量比历年同期偏少5~7成,致使地下水不足,井水位下降2米左右,泉水涌水量减少1/3;二是冬、春季气温偏高,土壤墒情和底墒普遍较差,致使部分乡镇按计划播种的未能下种,播种的全部减产。

防旱抗旱措施 历年来面对干旱,围绕抗旱减灾,保粮增收这一中心,全县人民同自然灾害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①兴建小型提灌工程。加固改造设备老化的小型提灌工程,扩大水浇地面积,从根本上改变干旱面貌。②利用常规节水灌溉、大块改小块、渠道衬砌、集雨节灌、地膜种植等措施,缓解用水矛盾。1997—2000年在正路、大安、中泉、寺滩、喜泉、芦阳、草窝7乡镇实施雨水集流工程,从庭院延伸到田间地头,有效地缓解了局部地区旱情。③科技抗旱。旱地龙试剂是高科技抗旱液体肥料,可以拌种、叶面喷施,也可以随水浇灌,是一种抗旱增产试剂。1998—2000年在部分干旱、半干旱地区开展旱地龙试剂示范,推广面积5000亩,效果显著。④传统抗旱。铺压砂田是一项没有水利设施的抗旱农作措施,它的优越性是抗旱保墒、增高地温、杀虫灭菌、压碱保苗。90年代,中泉、大安、正路、寺滩、芦阳等乡镇铺压砂田7.0605万亩。⑤营造防护林带。有林带保护的田地,风速要比不受保护的裸地平均减弱30%~40%,蒸发量减小,土壤湿度损失也减小,营造防护林有防风固沙、防旱抗旱作用。⑥调整作物种植比例。遇严重干旱年时适当压缩春小麦播种面积,扩大秋田作物面积,减少灾害损失。⑦兴水抗旱。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水齐抓”,全面开

发。1999—2000年,衬砌干渠、支渠、斗渠1253.34公里;修筑集雨水窖3300眼,配套滴灌设备1600套;兴建小型提灌工程12处,加固维修改造提水工程4处、机电井84眼、泉水工程84处。

沿黄防洪 黄河流经景泰110公里,在两岸形成各自的河湾滩地,景泰区域的险工、险段8处,虽然历年来当地人民筑坝护堤,修建了一些堤防设施,但受资金等因素的制约,修筑的防洪工程标准低,河堤高度不够,只能抵御一般性洪水,若遇大洪水,则溃坝垮堤。1991—2000年,国家先后投资44万元,在中泉龙湾、七里口,五佛修筑20年一遇护堤、坝、斜坡2.47公里,其中加固改造2.30公里,新修0.17公里。至2000年,黄河景泰段永久性防护堤共有9.17公里。

城区防洪 县城引洪河道,主要由老虎山沿线自西向东的5条河道汇合而成寺滩沙河、芦阳沙河,总流域面积1018.4平方公里。寺滩沙河的分支白崖子沙河、芦阳沙河南北相距5公里穿城而过,最大洪水流量达637立方米/秒。由于城镇防洪未设防,2000年4月县水利局按照20年一遇洪水设计,完成城区防洪规划。

中小河流防洪 全县中小河流123条,流经14个乡镇汇入黄河。河流总流域面积2944.26平方公里,流域内有33个村民小组、4个国营农场,耕地面积10.8万亩。在中小河流沿岸,群众围河拦洪淤地造田,为提高防洪能力,整修加固、新建防洪护、坝1.28公里。

四、人畜饮水

水资源概况 景泰地区水资源主要有大自然降水、地下水和黄河过境水。大自然降水,水质软,对人畜有害物较少;地下水符合国家规定生活用水标准的仅占15%,85%的地下水需要进行水质处理后方可人饮;黄河过境水含盐量少,由于流经地表时间长,

污染机会多,加上城市排水浊度大、细菌多、污染严重,不宜直接饮用,需净化。

经抽样化验分析,地下水水质较好的有正路大滩以上的寿鹿山南麓水系、寺滩的寿鹿山北麓水系、长岭山水系等基本达到人饮用水质标准。

一般水质(矿化度不超过3克/升,总硬度不超过450毫克/升)的有正路乡大滩口以下至沙河井、长川、三墩;寺滩乡的三道沟,上沙沃镇的上沙窝、树树滩;红水乡的三道沟;中泉乡的白水、胡麻水、常生、崇华;喜泉乡的喜集水、兴泉;大安乡的三台井、铧尖、石羊沟等地。其余区域的水质较差或不能饮用。

工程建设 1991年后,全县完成人畜饮水改水专项工程(中小型工程)10处,分别在五佛、芦阳、脑泉、黄崖、长川、元墩、下墩、上墩、新墩湾、下墩修建大水池92座,小水池1322座,水窖6170个,水井30眼,泉水26处,淡化站2座,净化黄河池2座,铺设管道12.2公里。全县户用手压泵1110个,共解决了20121户10.02万人及15.85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景电一、二期灌区的人畜饮水,采取每户一个水窖,或集体修大水窖,蓄黄河水,净化、沉淀后饮用。

上沙沃镇人畜饮水工程2000年11月建成,总投资47万元,人饮工程水源是在上沙窝村省道308线旁打80米的深井1眼储水量80立方米/小时。抽出的井水存储在容积为180立方米的蓄水池内,再用潜水泵抽至高8.2米水塔经管网送至各供水点。县水利局成立上沙沃供水站,解决上沙窝村、树树滩村、白墩子村及镇属11个单位、两所中小学、140家个体工商户共2305人及23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五、水土保持

1991年,对全县开矿、建厂的71家单位进行水保预防监督普查。这些厂、矿90%以上分布在山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面积4.7万多平方米。

1991—2000年,全县小流域治理面积为52.3平方公里。在治理中,采取统一规划、集中领导、集中劳力,坡面、沟底一齐治,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平田整地、营造经济林、用材林和封禁治理相结合,小流域的累计收入1309.25万元,是国家对小流域治理投资的7.8倍。同时建成水库、塘坝5处,既解决了干旱山区的人畜饮水、扩大了灌溉面积,又防止水土流失,保持了生态环境。

1. 水库塘坝

正路石庙峡水库 属正路乡正路村所辖。2000年10月建成。水库主体有箱式涵洞泄水闸、土坝、溢洪道和库区防渗,坝高5.5米,顶宽6米,长150米,库容量17万立方米。可拦蓄降水和泉水,保灌面积850亩,控制流域面积735平方公里。

梧桐山蓄水塘坝 属八道泉乡段家井村所辖。2000年10月建成。主体工程有主坝(高2.5米,长12.5米)、溢洪坝、拦沙坝、塘坝拦、围拦、滴灌等。库容量480立方米。配套铺设滴灌设备,滴灌古稀梧桐树200株。塘坝可拦蓄降水,使梧桐山流域内的千年古树再现生机,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风沙危害。也为梧桐山的旅游开发增添了人文景观。

崇华沟蓄水池 属中泉乡崇华村所辖。2000年4月建成。塘坝高3米,库容量4.5万立方米,可拦蓄自然降水和农闲时多余的泉水。保灌面积200亩。

寿鹿山塘坝 属寺滩乡疃庄村所辖,2000年8月建成,控制流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主体工程有重力坝、拦沙坝、泄洪道。可发

展宜林面积2000亩,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2.“三田”建设

“三田”(梯田、砂田、沟坝地)建设主要分布在旱川区荒滩地段(砂田)、山区丘陵山谷地带(沟坝地)和二期灌区的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乡一带(沙化地)。1991—2000年,“三田”建设面积达14.7825万亩,其中砂田7.0605万亩,沟坝地3.372万亩,沙化地4.35万亩。仅2000年完成国家生态项目沟坝地治理1.402万亩,修筑护礮、护坡、护坝109条,共14592米,分水口、滴水1490个;完成浆砌块石3.3813万立方米,土石方165万立方米。完成投资5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81万元。

六、水政管理

1992年成立“景泰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景泰县水土保持监督监察站”。至2000年,水政、水保监察员28名,村级水保监察员207名,健全了水政管理机构。

1988—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先后颁布实施。1991年,甘肃省水利厅确定景泰为全省第一批水利执法体系建设试点县,水利局拟定出台《景泰县水利执法体系建设试点方案》。景泰水利建设纳入法制轨道。

1994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制度,至2000年,取水登记、审核、发证工程121处,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和打井论证审批制度,使超采地下水和不合理开采利用地下水的现象得到控制。对城镇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开始征收水资源费。

七、治碱工程

景泰川一、二期灌区地形大平小不平,分布着许多梁槽洼地,灌溉回归水补给低洼地区出现次生盐渍化。1990年,县水利局调

查统计,确认一期灌区有盐碱地4.5万亩,二期灌区2.5万亩,总计7万亩,占水地面积17.8%。主要分布在灌区的上沙窝、梁家槽子、草窝滩、马鞍山、芦阳、八道泉、白墩子、芦苇井、五佛灌区及兰化、兰炼、兰石、新兰、长风等村和厂矿农场。

高扬程灌区盐碱地出现,引起国内外关注。联合国先后3次派代表,在水利部、省、市、县领导陪同下,实地考察盐碱地改良问题;北京农业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水利系,西北农学院、兰州大学诸院校有关专家、教授也实地考察研究,赞同治碱课题并提出建议;甘肃省农科院地下水观测组来马鞍山调研;县水利局先后成立了“地下水动态盐碱改良小组”、“试验均衡场”,1984年县政府批准成立“马鞍山盐碱地改良试验站”。

治碱规划 根据灌区盐渍化发生的不同区域,进行全面规划治理,分期实施。分为梁家槽子至兰化、草窝滩盆地、草窝滩盆地下段卞地槽子至马鞍山、芦阳、八道泉、五佛等7个排碱区。

1980年,甘肃省水科所同景泰县水电局在景电一期灌区马鞍山8500亩盐碱地中进行了潜水蒸发灌溉入渗规律、地下水动态规律、地下水均衡计算及盐渍化动态预报、灌区暗管排水、冲洗改良技术的试验,为灌区提供治碱工程技术经验。

草窝滩盆地排碱工程 草窝滩盆地位于县城东北10公里,辖红跃、范家湾、杨庄、安家湾、陈梁、陈槽等村及长风、兰化、兰石、兰炼等厂矿农场。

盆地四周环山,地形比较封闭,只有盆地东南角娃娃水道子出水口北部草窝塬广大地区形成一个自然汇水中心。加之西部山地裂隙水和灌溉水渗入补给,致使水位逐年上升,土壤次生盐渍化。草窝滩盆地排水治碱工程于1989年12月开工至1997年底,完成上段主干排1条长3.844公里。其中进口段明渠0.884公里,隧洞长

2.36公里,宽1.2米,高1.8米,出口段明渠0.6公里。开挖支排3条长7.14公里,斗排11条长11.22公里,开挖土方6.7992万立方米,土石方10.2833万立方米,石方2.6万立方米,红砂岩50立方米,完成浆砌石780立方米。开挖竖井19眼,浆砌石检查井9眼,沉沙井1座,铺设直径500毫米陶瓷管3.629公里,排水塑料波纹管16.9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16座,公路桥涵洞7座,洗碱6000亩,基本形成干、支、斗、农四级排水网络局。

科技治碱 受黄河水位变化和草窝滩“红跃——范家湾”排碱工程渗漏水及五佛水稻种植面积扩大、灌水量次数增多、排泄系统不健全的影响,致使五佛灌区地下水位升高,次生盐碱地面积扩大。据统计轻度3000亩,中度2000亩,重度2900亩,其中弃耕地为1200亩。1999年5月28日—8月20日,首次在五佛自流灌区对二十五份子沼泽地按常规无法开挖成形渠道的地段进行示范衬砌排碱渠320米。经一年运行,该技术具有稳定边坡性能好、排水效果显著、防冻胀性能好、投资省诸多优点,尤其适应次生盐碱地治理。2000年,县委、县政府确定为重点治碱工程。在盐碱化较严重的草窝滩衬砌6.2公里,五佛衬砌10公里。实践中,对空心构件技术的底梁进行改进,臻于完善,排碱效果更佳,获县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为整体推进全县的盐碱地治理积累了经验,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治碱效益 草窝滩盆地,盐碱化程度严重区,弃耕地寸草不生,地表积水达0.1~0.6米,低洼处达1米多。治理后,盐碱排水逐年增加,1993年排碱水70.5万立方米;1994年83.78万立方米;1995年为115万立方米;1996年排水105.5万立方米,地下水位下降0.5~1.0米,1999年地下水位下降1.3米,矿化度在7~9克/升。恢复耕地2000亩。1994年,县政府在红跃、范家湾召开治碱工程现场办公会,并列入“两高一优”农业建设项目。

草窝滩排碱工程完成控制面积 1.4 万亩,高治面积 2000 亩,改善面积 13808 亩,灌区上游 10 万亩灌溉回归水有排泄通道。高治面积亩产小麦 400 公斤,年收入 150 万元,使 1600 多人生活有了保障。因盐碱枯死的树木、果园得到恢复,不毛之地再现生机。控制了地下水位上升和盐碱地蔓延的趋势。

第五节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是国家水利水电施工一级企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家最大经营规模和 100 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称号,是甘肃省建筑施工企业 50 强之一。

2000 年,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职工 2731 名,其中各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30 名;拥有固定资产 2.2 亿元;大中型机械设备 1178 台套,机械设备总功率达 34748 千瓦,动力设备 14.1 千瓦/人,技术装备率 1.6 万元/人;下设 5 个工程处和监理公司、九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九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机修厂、基地处、科研院所、职工医院等 13 个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有国家二级测量、省一级试验资质的科研院所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公路施工二级资质。可独立承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尤其对建造大中型扬水工程和中小型水电站及输变电工程,具有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对黄河草土围堰、引水枢纽、泵站、输水隧洞、大跨渡槽、沥青砼心墙大坝、机电设备安装及金属结构制安和高速公路路基等项工程建设,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年生产能力达 5 亿元以上。

建局 30 年来,已建成景泰川电力提灌一、二期等 40 多项水利工程和张掖龙渠等中小水电站 20 余座,共完成投资 25.5545 亿元,

荣获了10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发明和优质工程奖,是甘肃省唯一获得国家建设部审核批准的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总承包资质的企业。连续多年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的表彰奖励。2000年12月27日,荣获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GB/TI9002:94—ISO9002:94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通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通行证”。

2000年底,局机关及所属处室已迁居兰州,只有基地处在景泰留守。

第六章 工 业

90年代,景泰地方工业发展迅速,形成采矿、建材、纺织、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的工业体系。2000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1019个,其中国有2个,县属集体16个,乡镇72个,村及村以下929个,工业总产值完成51623万元;工业增加值完成17056万元,地方工业的发展开始由单纯出售原料向原料深加工方向发展。

第一节 采 矿

景泰的煤、石膏、石灰石分布广、储量大,铁、锰、铜、金、银等金属矿藏均有程度不同的开采。

煤炭开采 90年代,随着地方工业迅速发展,能源需求不断增长,煤炭开采规模逐渐扩大。2000年,原煤产量增加到27万吨,大部分煤矿采掘技术和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形成以十里沟、冬青沟、方家井等为主的煤炭生产基地。

石膏开采 1958年秋,包兰铁路开通,石膏开始开采。1990年全县石膏产销46万吨,为历史最高水平。2000年石膏产量27.7万吨,形成景泰县石膏矿、大格达石膏矿、小红山石膏矿等骨干企业。境内石膏质地优良,石膏运销东北三省及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地的300多个厂家,出口朝鲜和柬埔寨等国。

铜矿采选 景泰的铜矿开采主要有喜泉选矿厂和正路冶炼公司。喜泉选矿厂年开采原矿石7000吨,可选精矿石2000吨,含铜

品位为12%，销往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正路冶炼公司年开采原矿石30000吨，可选精矿石8000吨，形成猪嘴垭岬、围昌沟和大罗湾为主的铜矿开采区。

晒盐 上沙沃镇的白墩子村，地下有面积约4.8平方公里的卤水，可晒制盐、芒硝，品位在90%以上。白墩子盐场为“中华老字号”企业。90年代，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生产规模迅速扩大，2000年，原盐生产能力达到1500吨。

第二节 建 材

水泥生产 境内有丰富的石灰石矿、粘土矿和煤炭资源，有发展建材工业的巨大优势，硅酸盐水泥生产条件得天独厚。2000年底，全县建成水泥机立窑厂近20家，水泥产量达到54.4万吨，产品远销河北、河南、江苏、青海、新疆、内蒙古、宁夏等地。寿鹿山水泥公司生产的“寿鹿山”牌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1988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连续14年保持“省优”称号，并获首批甘肃名牌产品殊荣，在省内同行业首家通过国家级质量认证。全县形成以甘肃寿鹿山水泥公司、景泰第二水泥厂、兴泉水泥厂、六星水泥公司、青龙水泥公司等为主的骨干企业。

石膏制品生产 建成普通石膏粉、高强石膏粉、混合石膏粉、装饰石膏板等石膏制品深加工企业。景泰县模具石膏粉厂生产的“景云”牌石膏粉，1998年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1999年被甘肃省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协会评为“全省用户满意产品”。产品远销河南、河北、江西、福建等省区。2000年，石膏粉厂有20多家，石膏粉产品达18万吨，装饰石膏板生产量达14.5万平方米。

砖瓦和预制构件生产 2000年，砖瓦厂共有11家，年产量

5900万块,水泥预制构件批量生产。

第三节 纺 织

90年代,景泰纺织工业发展迅速,形成地毯、毛毯、羊毛衫、牛绒衫等产品为主的企业。2000年,全县生产地毯800平方米,毛毯1.7万条,服装2.2万件,毛毯远销俄罗斯等国。其中景泰县毛纺公司生产的地毯,产品色牢不变,图案细腻,古色古香,反映出中国地毯古拙、含蓄、丰富多彩的艺术风格和构图灵活、色彩稳重、典雅的民族艺术特色。国营景泰羊毛衫厂生产的“泰玉”牌羊毛衫,质量上乘,荣获“甘肃省二级企业”称号。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

境内主要以酒、醋、酱、油、面粉、食品、饲料、啤酒麦芽等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甘肃省条山酒厂是国营条山农场的骨干企业,条山系列白酒在省内外同类产品中享有盛名,产品销往北京、天津、山东、青海等地。景泰县长城酒厂生产的“白银王”酒畅销市内外。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肃省粮油加工行业的骨干企业,白银市最大的油脂生产企业。主导产品有菜籽油、黄豆油、葵花油、亚麻油、面粉、醋、酱、饲料。1988年亚麻油被省政府评为全省信得过产品,1999年“泰香”牌醋酱荣获白银市名牌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第五节 其 他

景泰县电石厂是景泰大型电石生产企业,所需原料主要为石灰石。1998年电石产量达7500吨,1999年由于受市场条件制约,电石销售不畅,投资100多万元进行技改,由生产电石改为生产硅铁。2000年全县生产硅铁6000吨(其中景泰县电石厂生产4496吨)。

红水陶瓷砖瓦厂主要生产砖、瓦、耐火砖和工业陶瓷管等,还有缸、罐、坛、碗等日用陶瓷,尤其是蓝彩碗,纹细美观,深受用户欢迎,销往甘肃、宁夏、内蒙、青海等地。

第七章 乡镇企业

90年代,景泰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经过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成为振兴农村经济的“半壁河山”。经济总量增长较快。2000年底,全县219个乡镇集体企业完成改制,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全县乡镇企业完成产值39980万元,支付劳动力工资5384万元,有12家企业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景泰县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突破口,不断调整乡镇企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思路,制定发展战略,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发展区域上,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以培育骨干企业、办好工业园区为着力点,重点建设以建材业为主的兴泉、城北墩工业小区,以商贸、餐饮业为主的上沙沃工业小区,以塑编、化肥、啤酒麦芽为主的南郊工业小区等4个园区。引导企业相对集中,连片发展。在发展方向上,引导企业兴办高新项目。多渠道融资,在争取国家信贷支持的同时,充分调动农民投资积极性,盘活民间投资,多方位加大技改投入。坚持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体,以市场为依托,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发展规模上,引导企业做大做强,上规模、上水平,增强产品

的市场竞争能力。并不断引导乡镇企业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提高乡镇企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景泰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尤以石灰石、石膏储量较大。以建材业为龙头,发展乡镇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水泥生产企业 90年代,全县相继建成北滩、草窝滩、芦阳、砂河井、兴泉、喜泉等6家水泥企业,固定资产5800万元。从业人员2000余人,水泥年产量34万吨,累计生产水泥348万吨,支付农民工工资5700万元。支持地方公益事业245万元。其中兴泉水泥厂“将军庙”牌水泥、草窝滩水泥厂“沙舟”牌水泥通过国家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被中国建材工程协会推荐为中国建材工程建设产品。

石膏加工企业 90年代,乡镇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发挥石膏资源优势,走深加工路子,建立景泰县第一家石膏装饰建材厂,开发石膏深加工系列产品。2000年,建成石膏加工企业32个,年产石膏粉能力16万吨,石膏板12万平方米。生产的石膏粉强度高、白度好,是陶瓷、建筑等行业使用的理想材料,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建筑企业 2000年,全县有4家大型建筑企业,共有大中型机械设备200多台,实现产值1626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0%。

水泥、石膏、建筑三大龙头企业的兴起,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全县乡镇企业初步形成建材、采矿、冶炼、工业与民用建筑、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体系。

第二节 技术改造

90年代,为全面提高企业效益,面对设备落后、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缺乏市场竞争力的状况,乡镇企业局引导支持企业挖潜改造、革新技术,走内涵发展、集约经营的路子。芦阳、草窝、北滩、兴泉、喜泉、沙河井等水泥厂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水泥生产能力由原来的11.7万吨提高到34万吨,年产值增加4600万元。

兴泉水泥厂筹资1000多万元,对原工艺线(立窑)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一条年产10万吨现代立窑生产线,年产量由原来2万吨增加到16万吨,年增加产值2400万元,创利税400多万元。

草窝滩水泥厂1999年改制为青龙水泥公司后,筹资780万元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建一条年产6万吨水泥旋窑生产线,年产规模达到12万吨,经济效益成倍增长。

喜泉水泥厂1995年筹资200多万元,对原有的7000吨土窑生产线进行技改,建成年产2.2万吨525#高标号水泥旋窑生产线。1998年投资1000万元,与省建材研究院共同研制开发了铁铝酸盐特种水泥,产品经省级鉴定,具有早强、快凝、低碱等优良性能,是公路、铁路工程建设的优质水泥,填补了甘肃特种水泥的一项空白。

宏泰工贸公司不断进行技改,走内涵发展道路。由资产不足40万元的小企业,发展成资产1000万元,年产值1000万元的企业,生产的编织袋、覆膜袋畅销省内外。2000年被评为甘肃省科技示范企业。

全县乡镇企业新增投资3000余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对乡镇企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到35%以上,产值逐年

上升,产品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草窝滩水泥厂等6家企业达到省“质量、效益A级企业”标准,喜集化工建材厂等10家企业达到“质量、效益B级企业”标准,4家企业被评为甘肃省“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十五大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景泰县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努力营造非公经济快速发展的制度环境,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引导,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落实“工业强县”战略的重要切入点,以区域经济民营化为方向,加快实施全民创业工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发展民营经济。对非公经济在发展上优先,政策上优待,环境上优化。

景泰县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景泰县非公有制经济服务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部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具体职责和服务措施。在发展措施上提出了“五给”、“五不限”和“五结合”的政策。即:“政治上给信任,政策上给优惠,服务上给方便,发展上给支持,经营上给指导”。“不限发展速度,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规模,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范围”。“与深化企业改革相结合,与对外开放相结合,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与发展经济开发区相结合,与发展优势产业相结合”。同时,把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将58户重点私营企业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从资金、技术、人才、管理诸要素加以扶持。县上制定了县级领导联系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帮助解决个体

私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而使民营企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一大批建材、建筑、化工、纺织、粮油、白酒、食品、养殖等非公经济应运而生,迅速崛起,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非公经济成为景泰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形成群众集资兴办企业,企业家筹资创办企业的高潮,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90年代,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在量的增加和质的提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李万承、张兴祖、王进平、马占杰、沈作文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家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建成了“万利达汽修厂”、“兴建饭店”、“平贵草业城”、“世纪大厦”、“盛大养猪场”等一批商贸加工服务企业。非公经济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拓展了农村就业空间,吸纳4万多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对全县农村社会的稳定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

1991—2000 景泰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单位数	924	955	969	1663	2120	2352	2373	435	585	635
从业人员	15860	17140	17470	21529	25866	25905	26472	10520	11580	14979
总产值	8105	10550	16240	27616	39303	57562	84638	25366	32560	39980
其中:工业总产值	4920	5750	7550	10205	14011	19699	28019	10101	13100	16260
营业收入	7006	9571	15255	21627	36989	50959	74533	21870	26660	32325
实现收入	352	440	481	876	854	1388	1635	1132	1676	1810
实际交纳税金	285	318	447	504	669	930	941	393	620	685
利润总额	133	222	564	577	922	4425	7012	808	1699	1760
职工工资	1879	2419	2737	3223	7800	10150	18171	3229	5004	538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558	6938	9814	12140	17828	18933	20205	16375	26119	303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3677	5786	8529	11460	14704	14696	18515	12784	20453	23349

第八章 商业供销

第一节 商业经营体制

1991年商业局有职工12人,设人秘、计财、业务三个股(室),辖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烟酒公司。1992年12月,成立“景泰县盐务管理站”,将食盐专营业务从糖酒公司划出;同年11月,食品厂从糖酒公司划出,隶属县商业局。1993年,成立“甘肃省景泰县商业总公司”,保留商业局的牌子,与景泰县商业总公司一套机构,合署办公。1993年5月,恢复食品公司。1995年,成立“景泰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98年商业局撤销,行政职能并入景泰县计划经贸局。1999年3月,成立“景泰县商业总公司工贸公司”。

经营体制改革 1991年,本着“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商业局对所属的百货、糖酒、饮食服务公司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试行风险抵押金,使承包经营由企业负责人个人风险向全员风险抵押转变。对商贸系统的公司(站点)推行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按照“一保财政收入,二保企业后劲,三保职工收入”的原则,对承包到期的企业全部推行了第二轮承包。

1992年,国营商业进行人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企业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竞争上岗;职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择优录用;分配实行工资与劳动成果挂钩,拉开档次。1993年,商业企业推行租赁、承包、兼

并、拍卖,实行“国有民营”改革试点,形成以国有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新格局。1997年,对国有商业进行全面改制,将百货、饮食、五交、食品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糖酒副食公司完善了国有民营体制,实行柜台买断经营(资产买断)。

商品流通 1993年后,新上糖酒公司商业大厦、饮食服务公司金城商厦等骨干项目。1996年,全县商业网点(机构)达到 1958个,比1991年增加1087个,增长124.8%;商业从业人员4131人,比1991年增加1980人,增长92.1%。按照“加强宏观调控,搞活商品流通,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的要求,商流部门重点搞好粮油经营,肉、蛋、蔬菜均衡上市,并组织高档耐用消费品投放市场。为满足日用工业品的市场供应,开展横向联系,购进适销对路商品和名优特新商品。积极开拓农村市场,重点商品带现货,大路商品带样品,实行联合展销,移库代销,分期结账,包退包换等便民措施,开展让利销售、有奖销售、送货上门等活动,有效地促进了商品流通。2000年,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实行多元化经营。居民消费结构发生新的变化。粮、油、鱼、蛋等副食和鞋类、新式服装、摩托车、名牌彩电、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家用小电器、化妆品等商品销量增长较多,装饰材料销量大增。商家为了减少费用,抢占市场,直接从厂家进货,发展总经销、总代理和商品专营店,对购买一定数量商品可按批发价销售。

日用工业品购销 计划经济时期,日用工业品购销由县百货公司、糖酒公司承担。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商品流通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日用工业品日趋丰富,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经营模式由专营逐渐转变为交叉经营。计划分配、计划调拨、专业批发、定点进货的流通格局被打破,

形成了根据市场需求自选采购、自主经营、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型的商品流通体制。除国营和供销社系统的集体商业外,私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蓬勃发展。主要街道两旁经营家电等日用工业品的集体、个体门店林立,经营方式灵活,弥补了国营商业的不足,方便了群众生活。但个体和私营商业手续不健全,偷税漏税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商贩无固定经营场所,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随处可见,影响市容,阻碍交通;个别商户伪劣商品居多,冲击了国营商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1991年后,日用工业品更新换代加快。国营商业各经营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制定购进计划,直接从厂家购进适销对路的商品。由于多渠道、少环节购进,批发业务日趋萧条。

各经营企业在购进中严把商品质量关,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证的商品坚决不进,有效地防止了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国营流通领域,保护了消费者权益,维护了国营商业的信誉。百货公司先后被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工商局、计量监督局授予“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1年国营商业总购进5654万元,其中纯购进2355万元。2000年全县商业总销售23163万元,比1991年的10930万元增加12233万元,增长111.9%。其中社会商品零售19925万元,比1991年的7599万元增加12326万元,增长162.2%。

第二节 烟草专卖

一、机构设置

甘肃省景泰县烟草公司1987年从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出,与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科级建制,属全民所有制

企业,隶属甘肃省烟草公司白银分公司。有职工14人,固定资产224万元。公司设办公室、财务股、专卖股、业务股。

二、烟草经营

1993年后,省烟草公司每年分配卷烟调拨计划,市烟草分公司按照所属县区人口、销售任务、上年实际销售量等因素综合平衡后分配给各县区烟草公司,县级公司到省内有关烟厂进货。各地不足部分在全省订货会上或到烟厂联系再购进一些计划外产品,以满足消费者需要。

1995年省烟草公司规定实行限牌号销售省外卷烟,规定以外的产品,只能外购外销,不得在本区市场销售。

1991—2000年,累计销售卷烟46804箱,销售额16580万元,实现利润205.5万元,上缴税金195.1万元。

三、网点建设

批发网点 1994年县烟草局建成七〇五路第一连锁店、中泉路第二连锁店、上沙沃镇第三连锁店。2000年网点实行管销配送体系。公司重新组建网点,设立七〇五路卷烟批发部、四个山卷烟批发部、并成立了农村流动送货组。形成覆盖全县的卷烟批发网络。

零售网点 烟草实行专卖,城乡都有零售点,零售户必须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卷烟零售业务。2000年底全县共有零售户200个,其中国营10个,集体30个,个体160个。

四、烟草专卖

烟草系特殊商品,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整顿卷烟市场,对全县内卷烟、雪茄烟、烟丝的购、销、调运进行管

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上市,规范进货渠道,实施防伪措施,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专卖范围 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烟片、烤烟。烟草专卖管理品包括卷烟盘纸、过滤棒、烟草专用机械。

市场管理 1987年后,县烟草专卖局制定责任目标,实行局长、经理负责制。2000年成立公安特派室。成立3个专卖稽查中队,有稽查人员20名,公安特派员2名。配备专卖用车4辆、无线手机4部、车载台4台、对讲机4部等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投入100万元用于专卖管理。全年共查获各类违法案件4600起,查扣卷烟117件,吊销专卖零售许可证5户,端抄库房窝点3户,道路共查获卷烟1722件,专卖罚没款达205万元,因暴力抗法行政拘留4人。

1991—2000年烟草公司各项指标统计表

单位:箱、万元

项 目 年 度	购进	销售	销售额	利润	上缴税金	固定资产
1991	6639	6736	1258	17	12.5	28
1992	6253	6155	1300	14	14	31
1993	4149	4255	909	17	20	38
1994	4318	4025	1025	23	12.8	53
1995	5857	5998	2397	21	17.6	73
1996	4918	4871	2351	29	18	114
1997	4990	4544	2166	32.5	33	118
1998	4497	4090	1930	20	23.2	119
1999	4055	3449	1473	13	16	120
2000	2837	2681	1771	19	28	207
合计	48513	46804	16580	205.5	195.1	

第三节 盐政管理

实行食盐专营,消除碘缺乏病,关系国计民生。1992年12月成立景泰县盐务管理站,隶属县糖酒公司。1998年5月18日,县糖酒公司的盐业与糖酒业分设经营,组建景泰县盐业专营公司,职工16名。1999年6月1日,景泰县人民政府与甘肃省盐务管理局签订《关于景泰县盐业专营管理机构上划的座谈纪要》,同年8月,组建“甘肃省景泰县盐务管理局”和“甘肃省盐业集团景泰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垂直管理。局、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职能分开、合署办公”,承担景泰县境内的盐政管理职责和食盐专营业务。

景泰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劳动人事、工资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促进食盐专营工作有序开展。年平均完成碘盐销售950吨。盐政执法工作立足管好辖区盐业市场,严控省外私盐流入。使辖区碘盐计划完成率、食用碘盐覆盖率、供应碘盐合格率逐年提高,达到上级控制指标要求。

第四节 粮油购销

一、管理机构

1993年7月,成立景泰县粮食总公司,与粮食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94年4月,长城粮管所划归甘肃省粮食局基建物资公司管理,编制17人,财、物全部移交省局。1998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政企分开、中央和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粮食局与粮食总公司实行人、财、物的彻底分离。1999

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是:粮食按保护价敞开收购,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坚持顺价销售,深化粮食企业改革。有效地解决了农民卖粮难的问题,纠正打白条现象和资金的挤占、挪用,调动了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增强了粮食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2000年,景泰县粮食局下辖一条山仓库、黄崖粮库、623仓库、芦阳粮管所、五佛粮管所、大安粮管所、寺滩粮管所、喜泉粮管所、中泉粮管所、正路粮管所、漫水滩粮管所、劳动服务队、面粉厂、榨油厂、饲料厂。全粮食系统有职工598人,其中干部61人,工人537人。

粮食局的主要工作职能是国储粮、省储粮、506甲字粮县储粮的安全管理、全县市镇居民的口粮供应、农村返销粮、救灾粮、军粮供应等。

二、粮油购进

粮食订购 1991—2000年,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农村粮食收购继续执行合同订购和开展保护价收购。全县订购的有小麦和玉米两大品种,其他小杂粮根据市场行情由企业自主购销。订购任务的粮食价格由省政府决定。10年,共完成合同订购任务80190吨,100%地完成了订购任务。

市场收购 1993年粮价放开,粮食流通领域实行多渠道经营,为满足市镇居民不同需求和品种调剂,每年从外省购进籼米、粳米等品种,在县内开展以小麦、玉米为主,啤酒大麦、豌豆、扁豆、胡麻、小麻籽等为辅的市场议购,将各种小杂粮销往省外或出口。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粮食部门在各乡镇增设收购点,发挥主渠道作用,1991—2000年,市场共收购175550吨。

粮食调入 自景电一、二期灌区发挥效益以来,粮食调入逐年减少。1993年粮价放开,省、市、县一度出现抢购,粮食由计划内的调拨改为省内各市、县调剂。1991—2000年,共调入各类粮食25310吨,保证了全县市镇居民的正常供应和余缺调剂。

油品购进 油品购进主要以胡麻为主。1993年取消油品订购任务后,粮食企业开展议购议销,保证市民供应,平均每年收购油品346吨。

三、粮食销售

1991—2000年,景泰共销售平、议价粮食181590吨,油品1910吨。其中农村返销9250吨,占总销量5.1%,市镇口粮45560吨,占总销量的25%,油品销售1710吨,占总销量的0.94%。

四、粮油储存

仓库设施 90年代,筹集资金179.4万元,建仓容8000吨,仍满足不了储粮要求。2000年底,共有仓容65000吨,而年末存粮达83830吨,油料2500吨,43%的粮食在露天码垛存放,造成保管装卸费用的浪费,也给安全保粮带来一定的困难。

粮食运输 1993年粮价放开后,粮食局大部分所库为了便于下乡收购,购置了车辆。1996年有各种车辆28辆,2000年减少到17辆,部分大型车辆承包给内部职工经营。

“四无”粮仓 坚持科学保粮,实行责任到人。市、县两级每年集中时间,抽调专人,本着“有仓必到,有粮必整,整必彻底”的原则,分春、秋两季对各储粮点进行普查验收。连续10年保持“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县水平。1994年以来,成为一类“四无”粮仓县。

五、经济效益

1992年起,国家对粮食实行购销同价。1993年全国基本上实行粮食价格、经营和市场的“三放开”,1998年粮食坚持顺价销售,保护价常年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由于保护价高于市场价,从而销售不畅,粮食库存大。10年中,除1994年盈利51.57万元外,其余9年均出现亏损,1998年亏损最高为962万元。

1991—2000年粮食油收购、销售、调运、利润、库存表

项 年 目 度	收购		其中				销售		其中			销售 收入	利润	年终 库存	油 品	
	合计	定购	占任 务%	市场 收购	调入	合计	农村 返销	市镇 口粮	调出	收购	销售				库存	
1991	13630	7060	100	5420	1150	21980	2250	5880	11000	30002.37	-209.6	10950	720	200	1080	
1992	29620	7100	100	10690	6520	15890	5130	1340	9020	3385.62	-166.92	9150	470	290	590	
1993	28170	6690	100	16420	260	3120		1820	980	3700.29	-98.81	15760	60	530	240	
1994	242960	10750	100	13550	200	26520	50	9860	16440	3689.2	51.57	11630	110	120	230	
1995	22890	8420	100	12670	1800	7760	620	6910	5820	3462	-187	20750	210	40	400	
1996	19680	10770	100.2	8420	490	13230	370	1280	4690	1889.2	-645.5	27250	20	20	400	
1997	20210	10750	100	9200	260	11800	460	670	6080	2194	-949	32150	50	210	230	
1998	33300	10750	100	20800	1750	9040	150	110	3990	1907	-962	60160	790	120	900	
1999	33620	4730	100	28870	20	11300		7970		1403	-147	80350	510	280	1500	
2000	65640	3170		49500	12840	60950	220	9720	4380	5629	-127	83830	520	100	1920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

1992年,景泰县供销系统进一步深化改革,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的“四放开”经营。

1997年9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全市供销社工作改革暨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抽调工作组,指导供销系统改制。年底全系统有13家企业全部改制完毕。县属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革,8个基层社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权变更、机制创新,所有制退位、职工身份转性”的要求,买断产权出售零售门店73个,剩余18个门店由供销社集体经营。一次性买断工龄的职工101人。一次性安置退休的46人,退职、抚养的15人。8个基层供销社变为股份供销合作社。

景泰县供销社 1991—2000 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销 售			利 润			税 金		
	县企业	基层社	合 计	县企业	基层社	合 计	县企业	基层社	合 计
1991	1699.7	1424.6	3124.3	16.3	4.1	20.4	14.7	19.7	34.4
1992	1988.2	1705.6	3693.8	11.4	-3.0	8.4	14.3	20.3	34.6
1993	3095.3	2163.6	5258.9	15.3	7.5	22.8	24.3	23.3	47.6
1994	1531.6	1315.6	2847.2	1.6	-24.6	-23	22.1	17.1	39.2
1995	2712.1	1694.1	4406.2	-2.2	10.7	8.5	36.6	15	51.6
1996	4780.7	1299.8	6080.5	-16.6	-26.7	-43.3	37.7	10	47.7
1997	2808.7	1275.9	4084.6	-358.6	-557.6	-916.2	24	11.1	35.1
1998	2770.2	367.6	3137.8	-10.5	-226.9	-237.4	30.6	0.3	30.9
1999	1726.9	417.3	2144.2	-38.9	-9.7	-48.6	30.8		30.8
2000	2327.5	63.9	2391.4	2.5	0.9	3.4	30.7	0.1	30.8

第六节 供销合作企业

景泰县农副公司 是50年代初期创建的老字号企业,2000年,有职工76人,离退休人员16人。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地膜、农用机械、中小农具。兼营废旧物资、农副产品、日用杂品。下设综合零售商店1个、经营部2个。有综合营业大楼2幢,总建筑面积10038平方米,有库房14栋,水泥平台2168平方米,可储存各类小杂粮1万余吨,化肥6000标准吨。总资产13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50万元。

90年代,农资经营坚持助农增收、不误农时的方针,以农副产品购销为主,调整经营结构和布局。10年共收购啤酒大麦33900吨,扁豆7000吨,黄豆1000吨,马铃薯4320吨,增加农民收入520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63.3万元,综合效益达到480.25万元。连续10年无经营亏损,被省供销社授予“农业产业社先进单位”,省、市工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农行确定为“AA级信用企业”。

景泰县城乡贸易公司 建于1995年,位于一条山镇七〇五路中段,有职工40名,退休人员2名。拥有固定资产418万元,综合营业大楼一幢,占地面积11876平方米,是一家以工业品销售为龙头、农副产品收购、餐饮娱乐、住宿等为一体的商流企业。

景泰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1992年4月1日,景泰县物资回收公司更名为“景泰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地处县城北端七〇五路东,以废旧金属、机械、塑料、橡胶、包装物、杂品、建筑材料及废旧物品加工经营为主,兼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日杂、电氧焊、农副产品收购。

公司下设4个经营网点,职工23名。固定资产净值23.7万元,流动资金67.1万元。

景泰县长城铁合金厂 1998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职工64人,总资产678万元。主要生产和经营GB2272—87标准硅铁;开采和销售石英石。装机容量为1800千伏安硅铁冶炼炉1台,年产国标硅铁1400吨。红水石英矿1个,年开采量10万吨。

第七节 物资经营

景泰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景泰县物资局,1971年在原物资站基础上创建。1997年5月原物资总公司破产,组建成股份制企业,有职工105人。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打破统供统销体制下封闭经营的传统格局,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拆墙建店,将库房、场地开辟为多元发展的综合市场。

公司按照边投入、边建设、边发展、高起点、规范化的发展思路,个人和集体总投资350万元,新建沿街铺面2500平方米,改建餐厅、招待所、修理厂1000平方米,硬化经营场地1000多平方米,新建住宅楼2400多平方米,妥善安置拆迁户和无房员工,扩建了锅炉房,仅每年出租房屋、场地收入可达4万元,形成了集经营、仓储、修理、加工、生活服务为一体的前店后库式的生产资料市场。占地面积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销售额由1997年的63.7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372万元,利税由1997年的1.8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6万元,4年累计销售收入1151.4万元,实现利税25万元。

第九章 电 力

景泰区内有两家管电机构,白银供电局景泰分局管辖景电一、二期高扬程提灌工程和县城及周边地区的用电;景泰县电力局管辖各边远乡镇的用电。90年代供电营业区划分时,重新明确了双方的供电区域。

1998年,白银供电局对景泰县电力局实行行业代管。至此,景泰县电力局行政上受景泰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白银供电局的管理。

第一节 农 电

机构设置 景泰县电力局是1991年水电机构分设时成立的。2000年,有正式职工168人,乡镇聘用电工80多人,有各类技术人员83人。下设财供部、市场营销部、生技部、经营管理部、工程部、调度室、办公室、8个供电所、7个变电所。电力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大楼,配有交通、通讯工具,实施县调自动化工程。

农村电网建设 90年代初,景泰县多方筹措资金解决了中泉、寺滩、正路乡边远偏僻的崇华沟、永泰、疃庄、宽沟、新墩湾、上墩、下墩、峡口井等村组的用电问题,至此,全县100%的乡镇通了电,95%的自然村有了村配电台,90%的农户用上了大电网的电能,实现了电能在农村普及和应用。景电二期工程建成,为解决移民用电问题,电力部门和移民部门协调,从景电二期工程八泵站出线,

新架设 19 千米的 35 千伏八四(八泵——四个山)输电线路,在二期灌区中心地带四个山乡新建一座 35 千伏变电站,从四个山变出线 3 条向红水、漫水滩、四个山等 3 个乡镇供电,并将配电线路延伸到尚未通电的红水村和骆驼水村。

90 年代末,国务院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方案(农村电网改造、农电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实施,所需资金由上级电力部门负责统贷统还。景泰县电力局在原有农村电网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规划,经过 3 年多施工,完成投资 5560 万元,新建 35 千伏变电所 2 座(芦阳变、永泰变),改造 35 千伏变电所 2 座(曾家湾变、魏家台变),新增容量 4100 千伏·安;新架设 35 千伏输电线路 2 条 20.004 千米,改造 35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 7.0 千米;新建 10 千伏线路 248.456 千米,改造 10 千伏线路 225.099 千米;新建和改造 0.4 千伏低压线路 882 千米,新增配电变压器 486 台,改造高耗能变压器 224 台。全县农村电网有 35 千伏变电所 7 座(喜集水、黄崖、曾家湾、魏家台、四个山、芦阳、永泰),总容量 29650 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5 条,共计 116.27 千米,6~10 千伏配电线路 28 条,共计 828.7 千米,配电变压器 731 台,容量 51850 千伏·安,通电 4 万户,年售电量 7000 万千瓦时。

用电管理、电价机制 1998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两改一同价”方案,撤乡镇电管站建乡镇供电所,职工从原电工中择优录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所不再单独设立财务,电费全额上交县电力局,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由县局核定下拨;供电所全面实行“三公开、四到户、五统一”(电价公开、电量公开、电费公开、抄表到户、收费到户、销售到户、服务到户、统一抄表、统一收费、统一核算、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的管理。建立线损管理、安全管理、电费管理等多种考核机制,公开用电服务程序,规范了农村用电市场。

景泰县电力局1991—2000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年 度	供电量 (万度)	用电量 (万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电价 (元/千度)	线损率%	人均产值 (元)
1991	4932.6	3970.7	285.2	72	19.5	7200
1992	4892.5	3958	290.5	74	19.1	7300
1993	4474.9	3642.6	325	89	18.6	8500
1994	4724	3864.2	387.3	100	18.2	9050
1995	4471	3679.6	477.2	129	17.7	9520
1996	5008	4151.6	558.4	134	17.1	9800
1997	5277.9	4396.5	648.2	147	16.7	9850
1998	5625.8	4770.7	730.3	153	15.2	10530
1999	6246.3	5321.8	836.4	157	14.8	10710
2000	6759.7	5793.1	973.2	163	14.3	10800

第二节 景泰供电分局

机构设置 1976年8月景泰供电所成立。1995年2月分设为景泰供电所、景泰变电工区。2000年11月15日景泰供电所更名为景泰供电分局,有职工121人。下设办公室、经营生产部、后勤服务部、城区供电所、条山供电所、八道泉供电所、庆阳供电所、大用户组、电费班、计量站、配检班、配电班、带电检修班、线路检修班、110千伏运行一站、110千伏运行二站、汽车班。供电范围为景电一、二期工程,景泰县城乡和靖远县、古浪县、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温都尔勒图苏木等部分地区工农业生产、生活用电以及包兰、干武电气化铁路的供电任务。供电量80560万千瓦时,年售电量76446万千瓦时,用电客户9428户(含农电)。

设备 110千伏线路12条524.033千米;35千伏线路5条61.186千米;10千伏线路2条68.76千米;6千伏线路8条152.12千米,配电变压器192台总容量20575千伏·安(其中:10千伏102台,容量13195千伏·安,6千伏90台,容量80千伏·安)。主要分布在城区和郊区,电网发展前景是城区较快,边远地区缓慢,电力市场前景看好。

第三节 景泰变电工区

机构设置 景泰变电工区1995年2月7日由原景泰供电所分设,承担着景泰地区电网的变电运行、变电检修、调度、通讯任务。供电区域为景泰县及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靖远县、古浪县部分地区;负荷性质为景电一、二期上水工程、部分包兰电气化铁路及景

泰地区的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用电,年供电量均8.2亿千瓦时,历史最大负荷为28万千瓦。承担着景泰变电工区和景泰供电分局部分职工的生活、福利设施及医疗保障工作。

景泰变电工区有职工22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6人。辖生产班组21个,管理班组3个,行政班组4个。

设备 变电站20座,其中33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13座,35千伏变电站6座,总变电容量为90.47万千伏·安。开关222台,保护及自动装置686套;载波机43台,微波自动化设备9台套,汽车17辆。

第十章 交通邮电

第一节 铁路运输

景泰境内有包兰、干武铁路。包兰铁路横跨景泰南北,途经红岷台、狼狽水、赵家水、黄崖、喜集水、兴泉堡、景泰、长城、白墩子、大格达等10个车站。干武铁路穿越景泰西北侧。

90年代,铁路建设步伐加快,先进的生产技术应用到铁路,先进的生产设施替代落后设施,人工操作逐步向自动化迈进。1995年包兰铁路全线实现了电气化,站场扩建增容,安全系数提高。落后的牵引机被淘汰,铁路吞吐量增长。2000年以景泰车站为主,发往全国的矿产、建材、农产品等物资40万吨,年平均客运量15万人次,发运到景泰的各种物资5万吨,每天往返的客货列车32趟,铁路的高速建设为西部大开发和景泰大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

第二节 公路交通运输

景泰县交通局辖县乡公路管理站、公路运输管理所、汽车运输公司。景泰县交通运输主要为公路、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八五”期间,全县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输生产完成投资3368万元。“九五”期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8580万元。公路养护坚持“养护、改造、升

级、发展”并重的方针,提高了公路抗灾能力。

自《公路法》和《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公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公路交通运输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1997年,公路交通运输管理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取得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同年,县汽车运输公司率先在全县国有企业中实行股份制。1998年实行产权转让,职工出资竞价购车。将老旧车辆卖出,更换成中、高档新车,经营效益迅速回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增强。1998年被甘肃省交通厅评为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00年,全县有大、小渡口及简易码头5处,各类船舶7艘。黄河水运年平均客运量18万人次,货运量2.4万吨。

一、公路建设

过境省道改造工程 完成省道308线白墩子——大岭段和省道201线营盘水——县城南段两项公路改建工程全长86公里,建成中桥1座,小桥9座,涵洞54道,收费所1个。工程由甘肃省公路局设计所采用“平原微丘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按“CEM工程标准”进行施工,由北京双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驻地监理。根据省上“择优投资”原则,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及施工单位选定料场、自行开采免收费用等优惠政策。1998年9月16日动工。1999年10月1日竣工,实现了境内次高等级公路零的突破。

以工代赈及国家部分投资新建公路工程项目 完成宽(沟)兴(泉)公路30公里,芦(阳)草(窝滩)公路25.4公里,中(泉)龙(湾)公路17.1公里,大安——英武路基5公里,双墩——川口路基10公里。乡村公路部分由民工建勤完成的主要项目有:长城——兴泉公路路基24公里,范家湾小流域治理公路、上沙沃村镇公路、白墩子盐场区专用公路等工程项目32公里。每年新修整修乡村道路200多

公里,完成景泰县人民公园专用水泥道路、五佛沿寺旅游专用道路9.5公里。境内主干公路路况明显提高,县乡公路通车能力增强。

2000年,境内公路通车里程704公里,其中:省道173.86公里,县乡道266.51公里,乡村道128公里,专用道135公里。全县公路密度达到12.9公里/百平方公里,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4.9个百分点。基本上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省道、出口道为骨架,县乡道、乡村道为支脉,干支相连、四通八达、遍布城乡的公路网络。

二、公路养护

2000年,全县公路养护总里程460.91公里,道班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机械化养护能力提高,好路率稳定在70%以上。

景泰公路管理段是白银公路总段的一个分段,下设兴泉、长城、英武、双墩4个养管站,有生产机械和各类车辆30台。担负着境内308、201省道,322、321县乡道4条线路194.4公里的公路养护、建设和管理任务。“八五”期间,累计铺筑油路和油路罩面103公里,砂路铺筑50公里。“九五”期间,省道养护质量提高,在每年两次的全省公路养护大检查中,景泰公路段处于领先地位,道班建设规范标准,省道201线兴泉道班1997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国际劳动奖状。

县乡公路管理站有10个养护道班,有各种养护机械10台。养护公路10条266.51公里。养护生产采用分段包干、机械化养护、民工建勤等方法,养护质量水平逐渐提高,抗灾处置能力不断增强。

民工建勤养护公路的计划每年由县交通局会同公路段、县乡公路管理站依法编制,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验收。1999年冬季,全县14个乡镇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整乡村道路341.2公里。

县乡公路站养护公路表

名 项 目 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路面铺筑	建成年限
十条公路	十八里铺—一条山	34.05	油路	1980
景天公路	景泰—天祝	51.85	沙砾路	1983
大中公路	大水—中泉	15.00	沙砾路	1985
金小公路	金坪—小红	15.30	沙砾路	1986
大北公路	大格达—北长滩	30.60	沙砾路	1987
海古公路	海原—古浪	22.86	油路	1987
景大公路	景泰—大咀子	33.45	油路	1988
景八公路	景泰—八道泉	8	油路	1990
宽兴公路	宽沟—兴泉	30	沙砾路	1995
芦草公路	芦阳—草窝	25.4	沙砾路	1998

三、运输生产

2000年,全县拥有各类汽车1055辆,比“八五”末增长43.5%。其中:货车743辆2535.52吨,班线客车82辆2700座,出租车30辆140座。城乡运输向专业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全县专业运输企业6家。公路客运量达84.15万人次,比“八五”末增长125%,年平均递增15.2%,客运周转量为5049万人公里,比“八五”末增长108%。公路货运量70.75万吨,比“八五”末增长14%。公路货运量占社会总运量的70%,货运周转量4245万吨公里,比“八五”末增长14.9%。

个体运输业发展迅速,较大的有平贵运输公司、通达运输公司两家。

“九五”期间,全县先后投资178万元,新建、改建汽车站2个

1362.4平方米。2000年,有三级汽车站1个、四级汽车站1个。参加营运的班线客车82辆,营运线路60条4473公里。其中,跨省1条126公里,跨地(市)7条924公里,区内5条483公里,县内47条2940公里。日发170班次,跨省1班次,跨地(市)10班次,区内7班次,县内152班次。全县187个村中通行班车的186个,通车率为99.4%。

四、规费征收

公路交通规费是公路交通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交通征管部门依法征收,确保全县各项交通规费征收任务的全面完成。1991—2000年,征稽所征收养路费、车购费、货建费、客建费共计2900万元;运管所征收运管费424万元,征收客运费附加265万元;县乡公路管理站征收拖拉机和农用三轮车养路费722万元,分别占年计划的100%。

第三节 邮 政

1991—1998年,景泰县邮电局是在邮政、电信合一的体制下运行,隶属白银市邮电局垂直管理,下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多种经营股和营业班、投递班、封发班、市机班、机务站、机线班。农村分支机构有兴泉、上沙沃、长城、五佛、芦阳、正路、中泉、寺滩8个邮电所,职工119人。

1998年9月1日,根据信息产业部信部〔1998〕96号《关于邮电分营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分营方案,撤销景泰县邮电局,设立景泰县邮政局和景泰县电信局,分别隶属白银市邮政局、白银市电信局。划归邮政局职工59人,退休职工25人。原邮电局所在地西街10号处的生产场地除将原邮电营业大厅北侧

3间103平方米留给邮政局,县邮政局择新址重建。8个农村分支机构全部划归邮政局管理。

景泰县邮政局分立后,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多经部4个管理机构和营业班、储蓄班、投递班、封发班4个生产班组。8个农村分支机构分别改为邮政所,在四个山乡、漫水滩乡和红水乡治所各设立邮政代办点1个,大安乡治所设立邮件报刊接转站。

一、基础设施建设

原景泰县邮电局在条山镇西街大什字处,占地面积13207平方米。1993年2月,投资173万元,在原址建成了邮电生产综合楼,建筑面积2236平方米。1995年,利用企业自筹和职工集资建成邮电职工家属楼一幢,占地面积534平方米,建筑面积3204平方米。所属的8个邮电所,除上沙沃邮电所由原白墩子乡迁上沙沃镇重建外,其余7个邮电所均在原址进行了重建。

1998年10月,邮电分营后,在一条山镇黄河路建设邮政综合生产楼,2000年12月建成,总投资563万元,占地面积5328平方米,建筑面积3225平方米,2000年11月,由职工集资在一条山镇黄河路建成住宅楼一幢,建筑面积4428平方米。

二、邮路建设

2000年,全县有邮路29条,总长1338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景泰——四个山、景泰——寺滩、景泰——大安、景泰——芦阳)4条330公里;城镇投递邮路9条123公里;农村自行车投递邮路14条795公里;委办汽车邮路(景泰——中泉、景泰——五佛)2条90公里。

1991—1996年,兰州——景泰为总包邮件火车邮路,县局到火车站接发邮件总包。1997—2000年开通兰州——景泰自办汽车邮路,沿途经转正路、兴泉邮政所总包邮件。

1991年,为解决二期灌区新建3乡通邮问题,在漫水滩乡治所

设邮政代办所1处,聘用3名乡邮员各负责漫水滩、四个山、红水乡的邮件报刊投送工作。1999年,将兰化、兰炼、八道泉、芳草4条自行车邮路合并为2条摩托车投递邮路。2000年3月,推行投递体制改革,将原来的3条城市投递段扩为9条,增加人员,投送时间改为当日投,频次改为一天两次。2000年10月,配备专人专车,城区内包裹投送到户,提高了邮政投递服务水平。

三、业务发展

景泰邮政除办理函件、包件、汇兑、报刊、集邮等传统业务外,新开办邮政储蓄、邮政快件、商业包裹、邮政特快专递、省内快件等业务。2000年,全局邮政业务总量150.86万元,邮政业务收入204万元,较1990年提高近10倍。1998年邮电分营,各项邮政业务收入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长,高于地方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函件 90年代,函件业务量达到70万件,平均每年增长10%。1994年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程控电话开通,函件业务逐年下降,2000年,业务量降到32.8万件。函件业务基本资费经历了建国以来两次较大幅度调整。1990年7月31日,由0.08元调整为0.20元;1999年3月,调整为0.80元。

报刊发行 2000年,全县报刊期发份数266万份,订销报刊流转额106万元,较90年代初期增长6倍多。全县报刊收订实行上门服务,投送到户,私费订阅报刊占36%。县城建立邮政报刊亭6处。

邮政储蓄 主要有定期、活期、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并办理代售国债、国库券业务。2000年,全局邮政储蓄存款户数1.4万户余额4100万元,占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的9.5%。1996年11月,开通邮政储蓄业务计算机操作处理系统;2000年2月,实现与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可在任一联网点办理通存通取业务。

第四节 电 信

1998年,根据国家邮电分营政策,景泰县邮电局分为景泰县电信局和景泰县邮政局。1999年移动业务从中国电信剥离,成立移动公司景泰经营部,景泰电信局单纯经营固定电话业务。中国电信拆分为南北两大通信公司,北方为中国网络通讯集团公司,南方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景泰电信局隶属中国电信集团甘肃省电信公司。

2000年,景泰县电信局设综合机务班、机线班、营业班、营销班。原下设的邮电支局全归邮政局,各乡镇的通信设备全部由县电信局综合机务班和机线班集中维护。

一、长途电路

1990年,安装超12路载波机,长途电路27条。1995年,景泰—白银二级光缆建成,景泰开通光端机,淘汰明线线路,景泰—白银长途电路2个2M60条电路,长途传输实现了数字化。1999年,建成景泰—武威的二级光缆。2000年建成景泰—平川的二级光缆。全县的长途电路四通八达。

二、景泰县本地电话网

市内电话 1992年,县城开通1000门空分程控交换机,电话由人工改制成自动。1994年,市话交换扩容改造2000门数字程控交换机,交换机总容量达到3000门,市内电话交换实现了数字化。1996年扩容2000门,1997年扩容3000门,1999年扩容2000门,2000年,市话交换总容量达10000门,全县建成以一条山镇为中心的县电话网。

移动电话 1993年建成开通寻呼业务,1997年建成开通模拟

移动通信。1998年开通数字移动通信。1998年移动电话从电信剥离出去。

数据通信 1996年,安装数字数据设备,开通数字数据电路。1998年,安装分组交换设备。全县发展拨号上网用户1000多户。

农村电话 1995年,喜泉乡成为第一个磁石电话改为自动电话的农话点,接着草窝滩乡开通自动电话。至1997年,全县乡镇全部实现磁石电话改自动电话。1999年乡镇传输实现光纤通信,交换设备实现程控化。全县共开通农话交换点20个,无线接入基站3个。交换设备装机容量9000门,无线接入基站信道数74个。

第五节 移动通信

景泰移动通信公司隶属白银移动通信分公司。负责景泰县国家公众移动通信网的经营、建设和维护。有员工15名。

1999年7月电信部门独立运营后,移动通信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采用GSM移动通信技术,全县共建有移动通信站点18个;移动通信网络规模、覆盖面不断扩大,信号不断延伸。

公司实施专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用户期末数达到了分营前的10倍。在原来单一的“全球通”基础上,先后开通了“陇原通”、“神州行”、“本地通”等品牌,满足各类客户对移动通信的基本需求。数字移动电话开通短信息、移动梦网、手机杂志等众多新业务,为用户提供多种增值功能和服务。

第十一章 财 政

90年代,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财政体制不断改革发展,从弊端较多的“包干制”,上升到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痕迹的“分税制”,进而建设高效的“公共财政”。1990年财政收入1057.6万元,2000年4273万元,比1990年增长3.04倍。10年收入总额为28270.5万元。财政支出由于范围扩大、内容增加和标准提高,其增速和增量更高于财政收入,1990年2274万元,2000年9673万元,比1990年增长3.25倍。10年支出总额为47170.2万元,由于财政收入增幅大大滞后于财政支出的增幅,因此,吃上级财政的补贴,也由1990年的355.8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1447万元。1994年首次出现赤字339万元,到2000年累计赤字为2211万元。

2000年,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农税股、农财股、国有资产股、企业财务股、会计管理股、综合股、社会保障股、监察股、政府采购办公室、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景泰函授站等13个职能股室。职工31人。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包干制”财政管理体制

“包干制”财政管理体制 市财政局根据景泰财政收入增长现状,从1991年起实行“定额补助、递减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从1991年起分别递减6%、8%、10%,递减资金不上缴,作为发

展资金使用。

包干制财政体制运行到1993年底,财政收入达到了1999.2万元,比1990年的1057.6万元增长89.03%,年均递增23.65%。财政支出为3058万元,比1990年的2274万元增长34.48%,年均递增10.38%。当年净结余7万元。固定补助仍为355.8万元。

财政扭补工作 1991年甘肃省政府将景泰列入“八五”期间全省15个财政扭补县之一。省列扭补项目有县电石厂、县石膏制品总厂和条山酒厂。总投资2231万元,其中扭补拨款472万元。后备项目纸面石膏板和双氢胺,总投资1720万元,其中预拨固定补助367万元,省财政借款167万元,扭补目标以1990年的财政收支为基数,到1993年财政收入1775万元,比基数增长72.11%;包干范围内的财政支出控制在1771万元以内,比基数增长19.80%;实现收支平衡,净结余4万元。并请求给予税前还贷、预拨资金变投资不再回收和再给两年的定额补助三项优惠政策。

1995年,省政府又列扶持项目麦芽厂,拨付扭补资金100万元。1994年国家进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收入以1993年实际为基数,因此1994年及其以后的扭补项目新增收入和其他增量收入,都不能进入收入基数,基本上都成为中央财政收入。预拨补助及借款如数偿还,税前还贷停止执行,扭补政策的规定基本上落空。致使县财政1994年发生赤字339万元。其后的年份依然。

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993年12月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经济分权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在保持包干体制基数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财政收入的增量分配进行适当调整,采取分支出、分收入、分设税务机构和实行税收返还的“三分一返”的办法,重新划定各级政府的事权与财权范围。市与县合理确定固定收入,妥善

分解中央、省确定的共享收入,维持县的既得利益。以1993年实际收入为基数,对分税的上划收入基数返还给县,原体制的上解和固定补助继续执行。

1、财政收入的划分

共享收入 增值税中央75%,县级25%。资源税省级70%,市级20%,县级10%。城市维护建设税省级30%,县级70%。土地使用税省级50%,市级40%,县级10%。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省级50%,市级30%,县级20%。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省级40%,县级60%。

县级固定收入 除共享收入外的税收均为县级固定收入。

2、财政支出的划分

凡属上级承担的支出和专项支出,均由上级专项下达,专项列支。

除上级专项支出外均为县级支出。

3、税收返还基数的确定

以1993年的实际收入,用分税制的政策进行换算,属于县级减收而上级增收的部分,确定一个基数长期定额返还的政策规定。1994年以后返还额在1993年基数上逐年递增,即平均增长1%,返还增长0.3的系数。1993年财政收入1999.2万元,一是按照原税种产品税、增值税、商业营业税和酒税,对应新税种消费税和增值税,可换算的收入为1359万元,应上划中央收入1097万元。二是在地方税种中,上划省级收入19万元,上划市级收入8万元。三是中央、省、市下划有关税种的收入74万元。上下划相抵后,返还基数确定为1050万元。

4、其他配套政策措施

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 国有企业统一实行33%的所得

税,增设27%和18%两个照顾税率。固定资产贷款利息列入成本,本金用企业留利归还。取消“两金”(即预算调节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

建立上级财政对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制度 转移支付分客观因素转移支付、政策性转移支付、最低人均财力保障、激励性奖惩补助和特殊性转移支付,形成“五个因素”同时运作的省对地(市)、县的转移支付体系。

三、“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完善和“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初建

“分税制”体制主要是从财政收入方面调整和规范了政府间(纵向)财政分配关系;“公共财政”体制主要是从财政支出方面调整和规范政府(国家)和市场(企业)间(横向)的财政分配关系,是对分税制体制的补充和完善。财政对资源配置以不损害市场机制和秩序为准则,逐步收缩生产建设职能,退出经营性和一般竞争性领域,在保证政府职能运转等公共需要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把投资重点转到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公共工程方面,建立新的合理的公共支出预算体系和公共财政管理体制。

“三保一挂”办法 1997年省政府出台了“三保一挂”办法。即保证财政收入增长,保证职工工资发放,保证财政收支平衡,三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政策挂钩。县政府与市政府、各乡镇历年都分别签订“三保一挂”责任书。

省对县转移支付的内容增多、数额增大 1994、1995年仍执行固定补助356万元和253万元之后,1996年转化为一般转移支付313万元,随后逐年增加的数额是573万元、613万元、663万元、703万元;1999年增加调整工资转移支付372万元,2000年增为744万元。转移支付总额共为1447万元。

调整县对基层的预算编制办法及标准 1994年县财政对单位

预算包干办法和经费包干标准进行了调整,坚持实行零基预算法。

强化收入管理 根据农业税征管体制的转变,加强农业各税的征管工作,为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打好基础。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加大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部分的征缴力度。规范行政性收费管理,清理行政执法单位。分类清理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或采用“收支两条线”管理。在企业、事业单位财会管理方面,实施“两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两制”(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等。

规范支出管理 设立社会保障股,实施下岗职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办法。设立政府采购办公室,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组建国库股,试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冻结财政扶持企业资金,只收不放,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

第二节 财政收支及结余

一、财政收入

1991—1993年县域范围内的全部收入均属县财政收入。从1994年开始,一是终止了“粮食财务包干”,粮食企业的上缴利润和计划亏损补贴停收停拨。二是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三是停止国营企业的承包经营体制,停止国营企业超承包退库和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四是部分地方税实行中央、省、市、县分享。五是收入统计分大、小口径。

1991—2000年景泰县财政收入(大口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工商税收	975	1086	1773	2200	2283	1978	2600	2969	3092	3273	
产品税	84	97	536								
消费税				586	590	8	223	241	250	122	
增值税	388	455	584	1112	1132	1178	1336	1461	1565	1565	
营业税	358	381	479	319	347	591	778	1001	999	1264	
集体企业所得税	36	39	35			18	10	15	9	95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9	33	40	29	28	32	36	45	52	41	
个人收入调节税		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	39	62	84	87	69	128	80	106	84	
车船使用税	3	14	4	4	9	17	18	6	5	8	
房产税	21	21	19	24	24	39	34	72	58	64	
土地增值税					20						
资源税	4	2	2	7	6	9	14	19	16	13	
土地使用税	9	11	6	12	21	8	10	10	10	10	
印花税	4	2	4	3	3	4	4	7	7	3	
屠宰税	1	1	1				1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	12	5	8	12	14	3	
工商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1				4	3	13				
二、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117	145	126	197	274	370	450	616	709	595	
农业税	105	134	114	171	234	312	387	558	639	558	
农业特产税	7	8	6	16	34	26	34	32	30	12	
牧业税	2	2	4	4	5	27	28	25	30	24	
耕地占用税	3	1	2	6	1	4	1	1	9		
契税						1			1	1	
三、企业所得税	191	117	82	38	59	149	110	80	81	57	
四、国营企业调节税	57	23	23								
五、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6	5									
六、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24	-33	-36								
七、国营企业超承包收入退库	-69	-16	-31								
八、专项收入	20	23	34	34	75	86	104	64	112	9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	19		31	56	65	104	43	68	60	
九、行政性收费收入						18	25	79	18	25	
十、罚没收入	25	17	26	11	30	48	109	148	192	231	
十一、其他收入	3	2	2		1				13		
十二、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6			
收入合计	1201	1369	1999	2480	2722	2649	3398	3962	4217	4273	

1991—2000年景泰县财政收入(小口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工商税收	975	1086	1773	724	779	1027	1226	1469	1522	1769	
产品税	84	97	536								
增值税	388	455	584	278	283	295	334	365	391	391	
营业税	358	381	479	319	347	588	690	912	924	1199	
集体企业所得税	36	39	35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9	33	40	29	28	32	36	45	52	41	
个人收入调节税		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	39	62	59	61	46	92	56	74	58	
车船使用税	3	4	4	4	8	17	18	6	5	8	
房产税	21	21	19	24	24	39	34	72	58	64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4	2	2	3		1	1	2	2	1	
土地使用税	9	11	6	1	21	1	1	1	1	1	
印花税	4	2	4	3	3	4	4	7	7	3	
屠宰税	1	1	1				1		1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	4	1	2	4	7	2	
工商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1					3	13				
二、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117	145	126	197	274	370	450	616	709	595	
农业税	105	134	114	171	234	312	387	558	639	558	
农业特产税	7	8	6	16	34	26	34	32	30	12	
牧业税	2	2	4	4	5	27	28	25	30	24	
耕地占用税	3	1	2	6	1	4	1	1	9		
契税						1			1	1	
三、企业所得税	191	117	82	38	59	149	110	80	81	57	
四、国营企业调节税	57	23	23								
五、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6	5									
六、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24	-33	-36								
七、国营企业超承包收入退库	-69	-16	-31								
八、专款收入	20	23	34	34	75	86	104	64	112	9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	19	31	31	56	65	104	43	68	60	
九、行政性收费收入						18	25	79	18	25	
十、罚没收入	25	17	26	11	30	48	109	148	192	231	
十一、其他收入	3	2	2		1				13		
十二、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6			
收入合计	1201	1369	1999	1003	1218	1698	2024	2463	2647	2769	

1991—2000年景泰县财政(大口径)收入分享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财政总收入	1201	1369	1999	2480	2722	2649	3398	3962	4217	4273	
一、县级固定收入	1201	1369	1999	697	973	1352	1471	1831	1988	2266	
占总收入的%	100.00	100.00	100.00	28.10	35.75	51.02	43.29	46.21	47.14	53.03	
二、中央固定收入				585	590	8	223	241	250	122	
占总收入的%				23.59	21.68	0.30	6.56	6.08	5.93	2.86	
三、共享收入				1198	1159	1289	1704	1890	1979	1885	
占总收入的%				48.31	42.57	48.68	50.15	47.71	46.93	44.11	
1、中央收入				834	856	900	1085	1190	1258	1334	
占共享的%				69.62	73.86	69.82	63.67	62.96	63.57	70.77	
2、省级收入				46	46	35	57	57	51	40	
占共享的%				3.84	3.97	2.72	3.35	3.02	2.58	2.12	
3、市级收入				12	12	8	9	11	11	8	
占共享的%				1.00	1.03	0.62	0.53	0.58	0.55	0.42	
4、县级收入				306	245	346	553	632	659	503	
占共享的%				25.54	21.14	26.86	32.45	33.44	33.30	26.69	
四、属上级收入合计				1477	1504	951	1374	1499	1570	1504	
占总收入的%				59.56	55.25	35.91	40.44	37.83	37.23	35.20	
五、属县级收入合计				1003	1218	1698	2024	2463	2647	2769	
占总收入的%				40.44	44.75	64.09	59.56	62.17	62.77	64.80	
六、税收返还				1128	1110	1060	1181	1238	1262	1262	
占上级收入的%				76.37	73.80	111.46	85.95	82.59	80.38	83.91	
七、上级净收入				349	394	-109	193	261	308	242	
占总收入的%				14.07	14.47	-4.12	5.68	6.59	7.30	5.66	
八、县级共得总收入	1201	1369	1999	2131	2328	2758	3205	3701	3909	4031	
占总收入的%	100.00	100.00	100.00	85.93	85.53	104.11	94.82	93.41	92.70	94.34	

二、财政支出

1992年,国家加大了支持农业发展的力度,开始安排粮食发展资金补助。1993年停止对国有企业拨付流动资金,停拨粮食企业的各种价格补贴。1994年,县商业局撤销,停供商业事业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九五”时期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启动,财政增列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996年民办教师补助费终止。1997年国家“以工代赈”增列了天然林保护经费。1998年,为适应下岗职工和城市人口“低保”支出的需要,增加社会保障补助支出。1999年,工商行政管理实行省垂直领导,上划经费基数55万元。2000年,计量所实行省垂直领导,经费上划。

1991—2000年景泰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项 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项目金额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基本建设支出类	92	41	39	15	23	82	358	102	91	133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	77	62	207	183	126	60	18	29	22	158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179	228	160	62	172	64	165	195	94	158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8	37	93	123	133	295
流动资金类	25	3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200	203	233	286	341	421	416	505	552	645
工交部门事业费	11	12	14	19	17	19	14	10	15	17
商业部门事业费	2	3	2					1		
文体广播事业费	81	119	102	133	145	161	150	157	165	193
教育事业费	509	628	739	1104	1221	1409	1276	1438	1656	2312
科学事业费	3	4	4	2	2	2	3	4	2	2
卫生经费	141	164	213	298	316	351	339	362	453	561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3	2	8							
税统财审等部门事业费	85	114	181	101	126	142	262	217	190	188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99	89	71	56	88	109	108	149	205	595
行政事业离退休经费							289	342	421	628
社会保障费								24	111	60
行政管理费	439	484	565	714	815	933	733	872	916	1143
公检法司支出	99	114	166	171	200	270	298	279	323	402
城市维护建设费	63	89	78	61	60	39	50	56	94	108
政策性补贴支出	217	36	17		3	3	33	34	41	23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37					7	434	480	608	549
专款支出	19	26	23	46	68	43	129	115	130	117
其他支出	596	307	235	-18	139	86	109	204	218	187
支出合计	2977	2728	3057	3233	3880	4238	5277	5698	6440	9673

三、财政总收支及结余

财政总收入也叫总财力。一是县级直接收入。二是税收返还和增量分成收入。三是省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包括:固定补助(1991—1995)和转移支付(1996—2000),专项补助,粮食包干补助,结算及其他补助。

财政总支出一是县级支出,占总支出的绝大部分。二是上解支出。

景泰财政历年来都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财政,1991—1993年当年分别净结余367万元、148万元和13万元。自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开始,首先由于机构变化、人员增加、政策性增支较多,其次由于新增的部分财政收入成为上级财政收入,县财政的支出压力逐步加大。1994年第一次出现赤字339万元,2000年赤字602万元。

1991—2000年景泰县财政总收支及结余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总收入	3531	3029	3387	3342	3468	4018	5239	5670	7693	10208	
1、县级直接收入	1201	1369	1999	1003	1218	1698	2024	2463	2647	2769	
2、上级返还收入				1128	1110	1060	1181	1238	1262	1262	
基数返还				1050	105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增量返还				78	60		121	178	202	202	
3、上级补助收入	2145	1107	1110	1033	1043	1793	2365	2036	3837	5003	
固定补助	356	356	356	356	253						
一般转移支付						313	573	613	663	703	
调资转移支付									372	744	
专项补助	1499	657	584	548	616	1266	1681	1352	2686	3439	
结算补助	2	5	44	118	138	188	62	61	60	9	
其他补助	53		85	11	36	26	50	10	56	108	
粮食包干补助	235	89	41								
4、粮食补贴基金	11	5									
5、调入其他资金			1		1	1	1	1			
6、上年结余收入	174	548	277	178	96	-534	-332	-68	-53	1174	
二、总支出	2983	2752	3209	3246	4002	4350	5307	5723	6519	9742	
1、县级支出	2977	2728	3057	3233	3880	4238	5277	5698	6440	9673	
2、上解支出	6	20	151	13	122	112	30	25	79	69	
3、增设预算周转金		4	1								
三、结余	548	277	178	96	-534	-332	-68	-53	1174	466	
1、结转下年使用数	181	129	165	435	467	1294	1554	1557	2783	2677	
2、净结余	367	148	1.3	-339	-1001	-1626	-1622	-1610	-1609	-2211	
其中:当年	367	148	1.3	-339	-662	-625	4	12	1	-602	

第三节 乡镇财政管理

全县 14 个乡镇均设有财政所,主管预算内财政收支、预算外财政收支和统筹资金收支的管理工作。人员由 1990 年的 39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52 人。

一、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1991 年,实行“定额补助(上解),超支不补,超收累进分成,一定三年”的包干体制。其后逐年都有所调整。

1992 年在 14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金库。1995 年,将乡镇辖区内的全部税收划为乡镇级固定收入。乡镇农机站、畜牧站经费纳入了乡镇财政管理,制定了“以乡站创收为主,财政补助为辅”的政策,由县财政 2500 元 / 人年定额补助,纳入财政收支基数。1996 年,中央地方共享的增值税 25% 的部分,划为乡镇级固定收入。1999 年实行“核定收支、逐年减补、超收全留、超支不补、一定三年”的管理体制。在固定补助之外,凡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涉及各乡镇的,由县财政分别下达,列入专项补助。

二、乡镇财政收支管理的加强

1995 年初,制定了《景泰县乡镇财政“九五”规划》。收支以 1994 年实际为基数,2000 年收入 1500 万元,增长 5.47 倍;支出控制在 1800 万元以内,增长 59.29%。实施的结果,收入完成 1605 万元,是规划的 107%;支出实际 2881 万元,是规划的 160%;吃补助的比例为 37.48%,比 1995 年降低了 39 个百分点。1996 年,开展“乡镇财政年”活动。当年县级财政收入增长了 39.3%,乡镇级财政收入增长 33.8%。各乡镇消化当年政策性增支 145 万元,县对乡镇的补助比上年减少 154 万元,基本发清了当年工资。

三、乡镇财政收支及结余

1990—2000年,乡镇财政收入由247.6万元增加到1605万元,增长5.48倍,年均递增20.55%;支出由608.6万元增加到3189万元,增长4.24倍,年均递增18%;自给能力由58.12%上升为71.82%,减补了13.7个百分点。2000年,基本平衡和略有结余的乡镇有红水、八道泉、漫水滩、寺滩、上沙沃、四个山、大安、中泉;赤字乡镇有条山、芦阳、喜泉、正路、草窝滩、五佛。

乡镇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乡别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294.9	419.3	506.8	247.5	356.9	635.5	846.9	1418.7	1471.7	1605.0
正路	16.3	18.3	22.5	26.7	41.4	53.2	56.8	82.1	85.9	84.4
中泉	8.4	15.1	18.4	10.5	15.7	39.0	53.0	94.8	103.6	118.2
大安	4.8	9.6	8.0	7.9	12.3	17.6	25.8	34.9	40.9	40.9
喜泉	45.7	62.9	88.9	17.2	35.4	62.7	84.4	141.2	150.0	180.8
寺滩	18.8	28.6	31.1	27.3	24.2	50.1	68.3	126.6	126.0	130.6
条山	37.7	44.4	34.4	54.1	80.4	93.4	107.7	172.1	167.0	168.7
芦阳	55.6	87.5	103.3	30.4	38.3	70.8	102.1	193.4	168.4	168.3
五佛	15.5	18.4	21.7	12.7	19.8	37.8	55.2	77.2	85.7	86.2
草窝滩	42.2	57.5	83.5	19.2	34.6	57.7	71.8	119.1	119.7	144.8
八道泉	32.1	44.2	56.3	13.3	12.5	45.7	63.4	94.7	104.7	117.7
上沙沃	16.6	12.2	9.6	7.9	9.6	20.2	28.3	69.1	68.9	77.3
漫水滩	0.9	7.7	10.9	9.7	15.1	29.4	44.5	84.6	96.4	117.2
四个山		9.5	12.5	8.3	12.3	36.1	52.7	81.2	98.8	109.9
红水	0.3	3.4	5.7	2.3	5.3	21.8	32.9	47.7	55.7	60.0

乡镇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乡别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604.0	757.8	872.0	1193.5	1373.2	1631.3	1608.1	2018.8	2226.7	3189.0
正路	50.8	57.8	66.4	87.4	103.4	124.3	118.2	148.4	156.6	200.4
中泉	50.4	65.4	68.0	95.3	102.6	119.5	118.2	139.0	163.8	206.4
大安	22.1	24.2	27.3	34.6	38.4	48.2	48.8	60.0	79.9	95.9
喜泉	66.3	79.0	93.4	129.9	152.4	165.7	161.5	194.5	220.5	420.9
寺滩	58.3	69.2	77.9	111.3	124.3	148.0	137.8	166.8	178.4	305.7
条山	53.9	69.2	71.9	105.3	115.6	140.3	150.7	179.2	179.4	250.8
芦阳	83.9	98.8	114.8	161.3	190.4	215.4	218.4	255.6	297.9	411.1
五佛	44.5	48.7	67.7	87.2	100.7	118.2	113.2	135.4	143.0	190.9
草窝滩	46.6	56.5	76.8	110.0	119.5	143.8	131.0	171.9	176.2	283.8
八道泉	33.7	42.1	50.8	72.4	83.5	106.2	104.3	121.6	141.2	197.8
上沙沃	30.6	34.4	43.4	51.3	59.2	74.5	72.0	105.0	104.9	149.0
漫水滩	22.4	38.6	43.0	58.7	71.0	86.3	94.2	118.3	139.2	183.5
四个山	18.6	43.1	43.0	56.7	73.3	89.6	87.8	128.0	135.1	171.6
红水	21.9	30.8	27.6	32.1	38.9	51.3	52.0	95.1	110.6	121.2

乡镇上级补助、上解上级及结余表

单位:万元

乡别	八五时期				九五时期			
	县级补助	上解县级	期末结余	其中:净结余	县级补助	上解县级	期末结余	其中:净结余
合计	3008.8	119.1	-88.5	-86.7	4724.7	44.0	-100.9	-110.9
正路	237.4	6.3	-18.9	-18.9	391.1		-13.3	-23.3
中泉	301.9	2.0	-16.4	-16.4	349.0		-5.7	-5.7
大安	98.8	1.5	-4.7	-4.7	173.8		-3.6	-3.6
喜泉	276.2	11.0	-4.9	-5.1	524.4		-24.5	-24.5
寺滩	301.3	7.0	-15.1	-15.1	459.4		9.0	9.0
条山	162.6	4.0	-4.0	-4.0	194.6	38.8	-39.6	-39.6
芦阳	349.6	19.3	0.6	0.6	668.4		-26.4	-26.4
五佛	253.4	4.5	-12.4	-12.4	354.4		-16.6	-16.6
草窝滩	210.4	25.1	10.5	10.5	365.1		-18.0	-18.0
八道泉	150.4	28.7	1.8	1.8	253.8		10.7	10.7
上沙沃	159.3	3.6	-7.8	-7.8	251.8		2.4	2.4
漫水滩	184.7	2.8	-7.5	-7.5	267.3		-5.7	-5.7
四个山	184.9	0.9	-8.1	-8.1	243.5	5.2	-3.2	-3.2
红水	137.9	2.4	1.4	1.0	228.1		17.5	17.5

注:县级补助主要是固定补助,其次是少量的、不等的专项拨款。

四、预算外资金和统筹资金

乡镇预算外资金是逐步纳入财政管理的。90年代后期,全部收支均由财政管理,其资金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自筹统筹基金。包括“三提”:公积金、公益金和义务工;“五统”:农村教育费附加、民兵训练费、优抚基金、“五保”困难补助金和计划生育费。支出范围是村干部工资、补充教育经费不足、优抚对象的支出、五保户困难补助、敬老院支出、民兵训练费和计划生育经费等。专项资金收入是教育费附加和农业税附加。支出范围是农牧业税的征稽费用和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等。

乡镇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 年度 项 目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项目金额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收入总计	168	320	307	461	524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5	181	184	319	341
行政事业收费收入	5	143	176	288	326
附加收入		30		16	1
其他收入		8	8	15	14
二、自筹统筹资金	152	120	123	133	168
自筹资金	23	7	4	8	9
统筹资金	129	113	119	125	159
当年收入合计	157	301	307	452	509
三、上年结余收入	10	11		9	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1	8			
支出总计	168	320	307	461	524
一、行政事业收费支出	13	181	175	313	342
二、自筹统筹支出	129	120	123	133	164
自筹支出	8	7	4	8	8
统筹支出	121	113	119	125	156
三、其他支出	15	19			
当年支出合计	157	320	298	446	506
四、滚存结余	11		9	15	18

乡镇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项 目					
项目金额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收入总计	194	225	342	352	330
一、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	142	181	227	252	249
二、农业税附加收入	49	34	95	87	75
当年收入合计	191	215	322	339	324
三、上年结余收入	1	1	10	3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2	9	10	10	9
支出总计	194	225	342	352	330
一、农村教育费附加支出	161	180	238	246	249
二、农业税附加支出	32	23	71	62	57
三、其他支出				5	
当年支出合计	193	203	309	313	306
四、上解支出		12	30	42	38
五、滚存结余	1	10	3	-3	-14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范围 预算外资金是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资金来源分为预算资金转化的、直接来自国民收入分配的和补偿基金。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财政管理的,主要是农业税附加;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包括小学学杂费及勤工俭学收入、工商管理费收入、计量管理和鉴定费收入、医院收入、各类机关的

杂项收入、其他单位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三是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的各项基金，这部分基金随着国有企业的改制，1994年起逐步淡出。1997年界定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91—1993年，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收支两条线，合理使用资金，弥补预算内资金的不足。1995年，实行“单位申报、财政审批、银行监督”进行领拨，使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1997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资(基)金实行同级财政专户存储，使用实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实施收费监督管理和年终审验监督。1998年11月制定了《景泰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各单位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外资金只能在基本账户下明细核算，不得设置过渡户。

预算外资金收支 一是全部预算外资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历年收支情况如下表：

全县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年度	收入	支出
1991	906	805	1996	1470	1527
1992	862	883	1997	1635	1702
1993	340	369	1998	1075	1142
1994	403	408	1999	1186	1172
1995	513	494	2000	981	892

二是财政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历年收支情况如下表：

县财政直管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1991	16.8	17.6	4.6	1996	50.2	39.6	15.5
1992	21.5	23.2	2.9	1997	18.8	28.4	5.9
1993	32.8	30.2	5.5	1998	51.6	37.9	
1994	39.2	40.9	5.8	1999	56.2	54.4	21.4
1995	45.0	43.9	4.9	2000	39.8	34.6	26.6

预算外资金统筹 90年代后期,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逐渐增多。财政预算内资金1994年开始收支缺口逐年增大,直至发生赤字。为平衡预算,1999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了比例统筹,实行“核定收支,以收定支、结余调控,综合管理”的办法,分单位按年度提出统筹比例和额度,由财政扣缴预算内,用以平衡收支。当年实际统筹57万元,2000年实际统筹106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和职能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是以价值形态管理所有国有企业、事业、行政、党派、团体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除了监督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发挥其经营、使用效益外,对国有企业进行发包、租赁、合资、参股经营等工作;审批国有企业承包、租赁、合资、参股经营和兼并、拍卖、破产清理、产权转移、评估和财务处理问题;对国有资本金收支、资产投入、资本使用和营运、资产收益和再投资、资产处置

等,实行全过程宏观监控和调节。

清查登记 1991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落实。1992年,进行了产权登记试点。1993年,对396户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全面清查登记。1996年,对县、乡两级160户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重新核实。

清产核资 1994年开展了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试点工作。1995年在全部企业中核实了家底,理清了产权。核实后的资产总额为135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348万元,长期投资26万元,固定资产4200万元,无形资产9万元,递延资产13万元,土地估价977万元。负债总额为96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970万元,长期负债2658万元。所有者权益394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102万元,资本公积1943万元,盈余公积112万元,未分配利润-210万元。1998年对30户城镇集体企业的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核实后的资产总额为58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12万元,固定资产2039万元,其他资产83万元。负债总额为70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5%。

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7年,根据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的精神,对县水泥厂、印刷厂、白墩子盐场、农机厂、十里沟煤矿、冬青煤矿、汽车运输公司7户工交企业和县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食品厂、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医药公司6户商贸企业及县榨油厂、饲料厂、面粉厂3户粮食企业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全部改制企业总资产由13793万元减为11224万元,评估减值2569万元,扣除资产2186万元,负债9685万元,剩余净资产为-647万元。同时对8户城市集体企业也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对8户基层供销社实行了产权转让、工龄买断和一次性安置退休职工的改制工作。

清理核查供销社财务挂账 1999年,根据省政府的通知,

对县供销合作社直属6户企业及8户基层社1993年1月1日—1998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有效资产的各项损失进行了全面详实的清查。

破产清理 1996年11月,按法定程序对县物资局及其所属的金属、木材和农建3个公司,进行了破产清理。破产清理前资产总额为1022.9万元,负债总额为996.4万元,亏损总额为79.3万元。破产清理后,资产总额为235万元,负债总额为997.5万元,亏损总额为839.2万元。各种提留、安置后,破掉资本金74.5万元,银行贷款本息258.1万元,财政资金1万元,税金8万元,其他款项689.9万元。

同时进行破产清理的还有造纸厂和地毯厂两户城市集体企业。造纸厂破产清理前,资产总额为976.4万元,负债总额为998.5万元,亏损为585.8万元。破产清理后,资产总额为152.8万元,负债总额为968.9万元,亏损为870.8万元。各种提留、安置后,破掉资本金55万元,银行贷款本息553万元,财政资金本息75.7万元,税金18.5万元,其他款项150.2万元。地毯厂破产清理前,资产总额为308.3万元,负债总额为504.3万元,亏损为349.9万元。破产清理后,资产总额为214.9万元,负债总额为567.2万元,亏损为503.5万元。各种提留、安置后,破掉资本金131.2万元,银行贷款本息430.2万元,财政资金本息40.2万元,税金14.5万元,其他款项35.1万元。

第五节 财务和会计管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991—1997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行全额、差额、自收

自支三种管理办法。凡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收入或虽有少量收入但全部上缴财政预算,支出由财政拨款者,都是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事业单位中,虽有固定收入,但收不抵支,其差额由财政补助的单位,都是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凡收支持平或收大于支的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管理。

二、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工业企业、交通企业、商业企业、医药企业、饮食服务企业、文化企业、供销合作企业、城市集体企业等。管理的内容主要有: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费用核算、利润分配、基金提用和税利上缴等。

企业承包经营 从1991年开始,国有企业在第一轮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二轮承包经营包干基数。1991—1993年的3年间,利润基数是:251.5万元、276.4万元、300.6万元。上缴财政的基数是:135.2万元、149.3万元、161.7万元。同时制定了利润分配办法和超承包上缴退库办法。

第二轮承包经营企业均超额完成了任务,3年分别退还超承包上缴69.3万元、16万元和31万元。1994年承包经营办法终止。

企业财务管理改革 1993年财政部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务制度》,对企业财务管理制定了新的内容:一是建立资本金制度。二是资金管理不划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对国家的专项拨款实行按最终用途转账;取消专项基金专户储存。三是固定资产折旧取消折旧科目;固定资产划分按生产经营用和非生产经营用分类;适当缩短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试行快速折旧法;取消大修理基金提取办法,发生费用直接列成本费用。四是调整成本开支范围,实行制造成本法;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一次或分期摊入费用;实行坏账准备金制度。五是

利润分配,统一利润计算方法,统一税后利润分配办法等。

三、会计管理

企业会计管理 1992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同时制定了8大行业13个会计制度。1996年贯彻了《会计改革和发展纲要》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0年贯彻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总预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 1998年财政部先后发布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实行行政单位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体系相分离,乡镇财政会计相统一。管理形式按收支性质分类。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核算、综合平衡的办法。明确了预算会计的核算原则。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按照总预算会计的要求,全面作了调整改革。明确划分收支范围,统一会计报表。

会计管理规范化、法制化 会计管理均依《会计法》进行。会计人员统计、职称考试和《会计证》发放,实行属地管理。实行统一的准则和制度。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进行函授教育和电算化培训,组织职称考试和《会计证》考试,颁发《会计证》和《电算化合格证》,实行持证上岗,截止1999年底,景泰地区共有会计人员1317人(不含农村)。其中:在岗1268人,不在岗49人;持证1044人,无证273人。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景泰函授站 1987年创建,中专学制。实行函授、电教和面授辅导三结合的教学。利用双休日上课。1996年有教室200平方米,配备标准课桌凳79套。1998年购置20台教学微机,截止2000年,共毕业学员425人。

第六节 财政监督检查

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991—199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范围包括工商企业、行政事业等单位。每年在9月份开始,成立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安排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违纪内容有:偷漏工商税收、越权减免工商税收、乱挤乱摊成本和费用、违反国家物价法规、行政事业经费使用不当、滥用预算外资金、私设“小金库”等。7年来检查的违纪金额和上缴财政的数额,按年序排列分别是:违纪金额20.1万元、42.8万元、60.5万元、87.5万元、58.3万元、65万元和26.4万元。上缴财政8.2万元、14.1万元、44.8万元、79.7万元、55.2万元、65万元和20.1万元。

二、财政监督检查

财政拨付资金专项检查 1998年,重点检查财政拨款的使用情况和预算外资金的专户储存、计划使用和应上缴资金的解缴情况。完善了行政执法程序,为执法单位颁发《执法主体资格证》,为执法人员颁发《执法检查证》,行政执法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预算外资金专项检查 1999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逐一清查,该取消的坚决取消,符合规定的进行登记,并从收费收据的领用、核销上加强管理。通过检查为计划管理和财政统筹奠定了基础。

“三费”专项检查 2000年开展了专项检查。在企业养老保险金、公费医疗住院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会同监察局、审计局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及时缴库,保证了“收支两条线”的运行。

会计师事务所景泰分所 1994年12月,白银市会计师事务所

景泰分所成立,1995年11月注册,1996年3月开业。属于财政监督指导下的社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共3人。先后实际执业的内容有:验证企业资本,审计企业账务,审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办理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参加破产企业清理等。共执业258宗。1999年10月,根据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撤销全省各县事务分所的决定,景泰分所终止。

第十二章 税 务

1994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在各地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局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成立景泰县国家税务局、景泰县地方税务局,对全局104人按7:3比例分流。

第一节 国家税务

一、机构设置

2000年,景泰县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教监察股、综合业务股、计划财务股、稽查局、一条山税务站、市场税务所、喜泉、芦阳、草窝滩、寺滩、正路税务所和发票所。有职工79人,中级职称9人,大专以上学历36人。

二、税制改革

新税制 1993年,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一系列税种的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税制改革的税种结构是: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组成,原农、林、牧、水产税改为农林特产税。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发货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纳税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994年税制改革 流转税的改革主要是在生产环节和批发零

售环节全面实行增值税；少数消费品加征消费税；对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新的增值税以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增值或附加值为征税对象，减少了重复征税。增值税共设17%和13%两档税率，达不到增值税规模的小规模纳税人仍按销售额的6%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改革是合并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所得税，成为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统一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是将原有的对中国公民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对外国人的个人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合一，采取超额累进税率。

房产交易的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土地的增值收益，不分纳税人性质，一律征收该税。

降低进口关税税率。1994年对农药、农药中间体等关系国内工农业生产的重要原料及国内当时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需要的重要机电产品的零部件等共234种商品，在规定的优惠税率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

分税制设计 分税制的实质是通过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和税收管理权限，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相对独立的税收体系，规范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在税种的划分上，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的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建设维护税）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1993年地方已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金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

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缴利润、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等。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享收入 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陆地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通过分税制改革,中央与地方直接组织财政收入的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景泰直接进入中央金库的收入占到县财政收入的60%左右,地方组织的收入加上返还的税收,地方可用于支出的财力占全县总财政支出的101.8%。

三、税收征管

1997年,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县国税局建立起“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提高了税收管理水平。1999年,根据国务院“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治税方针,县国税局落实省局提出“管户、管税、管查”的“三管”责任制,适当调整机构,合理确定管辖区域。撤销了原征收分局,在城区设立了条山、市场税务所,分所管理企业与个体户,加强基层征管力量,划分管理片段,确定工作职责。

四、基础设施建设

办公楼、税务所建设 1991—1993年,县税务局在县城705路

西县汽车站北侧修建了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包括锅炉房,车库等设施在内共投资96万元。1998年,国税局重新修建了草窝滩税务所和喜泉税务所。草窝滩所占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16万元;喜泉所投资15万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1999年,投资重修了芦阳税务所,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住宅区建设 1991—1993年,投资240万元,在办公楼后面建了32套家属楼,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1998—1999年,国税局投资148万元,建造了24套家属楼,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1991—2000年景泰县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年计划	9250	10570	12150	20290	17620	17580	15010	17870	18790	19760
实际完成	9952	11209	18414	17448	17662	12295	16692	17958	18970	18730
占计划%	107.59	106.65	151.56	85.99	100.24	70	111.01	100.12	100.96	94.79
比上年(增减)%	7	12.63	64.28	-5.25	1.24	-30.30	34.97	8.15	5.87	-1.27
中央级	190	232	492	14186	14390	8948	13192	14306	15060	14750
省级	13	123	195	-4	8	10	10			
县级	9749	10854	17727	3266	3264	3337	3490	3652	3910	3980
教育费附加	173	212	309	306	98	22				
国企所得税	1912	1171	819	131	110	133	77	5	70	80
能交基金	256	139	84	25	1					
调节基金	165	104	91	17						
粮价补贴基金	110	50	10							
合 计	12568	12885	19727	17927	17871	12450	16769	17963	19040	18810

第二节 地方税务

概 况 景泰县地方税务局1994年8月成立。2000年,下设办公室、计会股、综合股、人教监察股、发票所、稽查局、征管分局、办税服务厅、草窝滩中心税务所、喜泉中心税务所。有职工66人。征收的税种及其他收入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资源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教育费附加、甘肃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职工养老基金、事业保险基金、高消费调节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税收任务 景泰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基本税情是工业税少,零散税多。县地税局立足大宗、重点税源,加强代征代扣和零散税收管理,依法治税,保证年度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与重点纳税人签订税收计划责任书,清理欠税,打击偷逃税行为,开展税法宣传,增强全民纳税意识,确保完成年度税收任务。税收由1994年的720.6万元增加至2000年1829.1万元,7年累计完成各项税收10330.1万元,年均增长22.6%,地方税收占县财政收入比率逐年增长,2000年上升到55.09%。

税收征管 县地税局把强化征管措施、提高征管质量融于组织收入的全过程。纳税资料实行一户一档,对纳税人采取分区域专人管理,随时掌握税源变化情况,运用微机对纳税人进行全方位监控。建成功能齐全的办税服务厅3个。形成以城区办税厅为中心的征收税款的程序网络,完善委托代征代扣制度,强化个体税收及税源管理,加强发票及各种税收票证管理,税务稽查工作实现了选案、稽查、审理、执行四分离,将计算机充分应用税收征管,实现

集中征收和信息共享,提高了征管效率。实行“执行政策公开,办税过程公开,处罚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纳税申报率和入库率分别达95%和90%。将原来的7个农村税所合并为喜泉、草窝滩两个农村中心税所,建立“定时定点巡回征收,代征代扣,代理代办,综合服务相结合”的农村征管模式。实现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新征管模式在景泰地税系统的应用。形成征管程序化、资料管理规范化的征管制度体系。

基础设施 90年代,县地税局逐步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建成庭院式文明小区1个,公寓式税务所2个,建成面积1600平方米的办公楼1栋。住宅楼4栋,面积7000平方米。税务所2个,面积900平方米。投资50万元在城区建成功能齐全的办税服务厅。固定资产800万元。

1994—2000年景泰县地方税务局各种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度							
	1994 (8-12)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营业税	288.5	321.3	568.2	690.1	911.5	923.3	1199.1	
个人所得税	14.2	13.7	17.9	35.7	45.4	51.9	40.7	
城市维护建设费	79.8	83.8	62.1	118.3	80.4	106.1	84	
车船税	4	8.6	16	18.4	6	5.3	8.5	
土地使用税	12.6	13.4	11.8	10.7	10.8	10.7	11	
房产税	25.1	23	38.9	34.3	72.3	58.2	63.8	
印花税	3.1	3	4.4	3.6	7.1	7.3	2.8	
土地增值税		20						
投资方向调节税	20.1	17.6	5.8	8	10.9	13		
资源税	6.6	6	9.2	13.7	18	15.8	15	
屠宰税	0.4			1	0.3	0.7	0.5	
农业各税	197.6	274.2	369.5	449.7	615.6	709.2		
企业所得税	38	58.8	148.8	120.2	85	81.4	56.6	
教育费附加	30.6	55.5	62.5	88	42.4	67.5	60.1	
职工养老金							262.1	
失业保险金							22.6	
散装水泥基金							2	
甘肃省教育费附加			4.2	4.4	4.2	0.7	0.3	
滞纳金收入			2	3.1				
合计	720.6	898.9	1321.3	1599.2	1909.9	2051.1	1829.1	

第十三章 金融保险

第一节 人民银行

1993年12月国务院作出《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银行进行职能转换，明确划分了总行和分支行的职能。宏观调控权集中到总行，取消分支行贷款权。县支行主要履行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联行清算和外汇管理七大职能。2000年，县支行有职工35人，其中会计师3人，经济师2人。

一、信贷资金管理

1994年2月15日银发〔1994〕37号文下发《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信贷管理原则，银发〔1994〕38号文决定，从即日起对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根据中发〔1997〕19号文件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商业银行贷款增量的管理，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

二、货币政策工具的演变

对专业银行贷款 自1986年人、工两行单独分设，人民银行全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开始对专业银行和非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发放年度性、季节性和日常性贷款。以此加强信贷资金宏观管理，运用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1993年，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余额1834

万元,同年12月,停止办理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业务上划。

再贴现 1997年,按照《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在辖区办理首笔再贴现业务,用于解决商业银行因办理票据贴现引起的暂时资金不足,再贴现的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日止,当年10月份向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办理再贴现金额20万元。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988年,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按照总行的规定,开始办理固定资产性质的专项贷款,解决本地区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帮助县办工业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至1997年贫困县办工业贷款余额达938万元,同年5月,划转到县农发行。

利率政策 1993年5月、7月,人民银行两次调高存贷款利率;1996年4月停办1988年开办的保值储蓄;1996年5月、8月人民银行两次调低了存贷款利率,1997年10月23日,又降低存贷款利率;1998年3月25日、7月1日、12月7日连续3次降低了存贷款利率;1999年6月10日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

存款准备金制度 1985年,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比率为10%,1987年调高为12%,1988年上调为13%。此外不要求商业银行保持5%~7%的备付金。从1998年3月21日起,将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存款两账户合并为准备金存款账户,准备金率为8%。

三、结算

同城结算 1987年底,人民银行景泰县支行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清算,银行不垫款的同城票据交换要求,建立景泰县同城票据交换所,办理票据交换业务。

同城结算的种类有支票(现金或转账)、银行本票、委托收款。

异地结算 1993年6月颁发了新的《商业汇票办法》,1993年9

月16日大额汇款通过人民银行转汇措施出台。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颁布,对商业银行办理支票、本票、汇票结算。

四、会计核算及货币发行

会计核算 1993年7月1日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借贷记账法,1997年3月利用电子计算机,人民银行会计逐步建立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报表微机编报系统、银行账户清理系统、市县电信通信网、人事劳资管理系统。

经济核算和固定资产 1988年,总行颁布《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人民银行利润留成办法和综合费用率管理,1994年,实行预算管理制度。

1992年,人行白银市分行批准景泰县支行建设办公楼、家属住宅楼,为县支行配备运钞车、护卫车、现代化办公通讯设备。2000年,固定资产增加到333万元,办公用房250平方米,各类车辆3台,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18台件。

现金出纳及货币发行 1992年6月1日人行总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景泰县支行在货币、金银和有价单证、损伤人民币的销毁、库房管理、票币反假调研与反映等项工作中成效明显,10年共投放现金8亿元,无一差错。

国库业务 建国以来金库业务一直由人民银行代理。1993年设立乡金库,业务库由县农行、农村信用社代理。

1989年,会计与国库间的业务往来,通过对账单来结清,实现了自求平衡,也实现了国库档案与会计档案的分别装订、保管。199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库条例实施细则》颁布施行。

五、稽核监督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条例》颁布。1989年,景泰县支行稽核金管股成立,同年设立了总稽核岗位。

六、金融监管

90年代以来,景泰县支行探索建立金融监管体系,形成以人行县支行监督管理为主、金融机构自律为基础、政府为依托、社会为补充的金融监管格局。1994年,人行景泰县支行建立了“金融联席会议制度”。1995年4月建立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1997年制定《景泰县金融监管规范办法》,建立起行长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监管体系。

1994年整顿金融秩序,主要治理乱集资、乱融资、乱拆借、乱算利率;同年5月景泰县支行与所办的银达公司、城市信用社脱钩。

农村信用社的监管。1997—1998年对县辖13个信用社按合作制度进行了规范。1997年成立农村信用社管理股,配备人员进行农村信用社的管理工作。完善农村信用社监管报告制度。

七、金融服务

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景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大对农林水利、促进再就业、支持非公有经济发展和住房等业务的信贷投入。1997年以来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再贷款6000余万元。开办《贷款证》和《开户许可证》。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督促全辖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指导商业银行搞好贷款清分工作,防范金融风险。人行景泰县支行建立金融债权行长联席会议制度,1995年以来,参与县地毯厂、物资局、造纸厂的破产审查、清产核资、债权界定和债务清偿的全过程,依法维护银行债权。支持金融企业抵制不合理的行政干预,为搞活中小企业,为企业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提供金融服务。

1991—2000年各项存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各项存款	11508	14252	17776	23000	32753	38521	43538	49648	54956	63659
企业存款	4168	4789	5576	5053	8823	9933	9371	9732	10170	11640
财政存款	-3329	-3419	-2604	-3065	125	217	429	913	1117	1064
机关团体存款	416	354	63	280	274	287	241	399	671	732
农业存款	1024	1154	1129	1169	1324	1312	1893	2290	3676	4310
储蓄存款	8865	10874	13072	17627	22522	27039	31833	35842	38884	45390
定期存款	7185	8770	10810	14615	18422	21554	22909	25740	26564	30369
活期存款	1670	2100	2262		4100	5485	8924	10102	12320	15021
委托存款	2	2	-73	2	-51	12	4	15	17	1
其它存款	375	499	613	2215	10	10	10	493	421	522
各项贷款	15771	18945	24082	25853	37903	44906	54357	61730	64823	75716
短期贷款	14078	17645	22002	20966	32994	39066	45051	50230	44014	61712
中期贷款	557	735	1681	3790	4376	5226	7975	7261	20090	12642
国债		1	11	10	41	30	8	9	1	

第二节 工商银行

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下设办公室,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部,综合营业厅,支行、景兰路、南街、大楼、联中、火车站、青城储蓄所。2000年,有员工63人,其中中级职称6人,大专以上学历35人。

二、经营状况

景泰县支行属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采用资产负债综合管理。业务有:各类居民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各类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个体工商户存款;面向工商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的各种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各类结算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及各类牡丹卡业务等。各项存款余额由1991年末的5580.2万元,增加到2000年底的1958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由1991年末的4162.4万元,增加到2000年末的13288万元(本年向华融公司剥离划转2998万元,年末划转后余额为10668万元),累计实现利税875.6万元。减抵1994—1997年国家财政保值贴息447.2万元,实际实现利税1322万元。

1991—2000年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存款及利税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贷 款	存 款			利 税		备 注
	合计	对公存款	储蓄存款	合计	税计	利润	
1991	4162.4	5580.2	1236.7	4343.5	75.8	20.4	55.4
1992	6829.6	6568.7	1510.7	5058	66.3	20.7	45.6
1993	6786.1	8551.9	2726.3	5825.6	73.8	26.5	47.3
1994	6394	8834.3	1745	7089.3	22.3	42.3	保值贴息:46.8
1995	7191.2	11471.3	2919	8552.3	-170.2	45.3	保值贴息:197.3
1996	7917	13174	3038	10136	-73.5	50.2	保值贴息:179.4
1997	8471	14458	3143	11315	134.7	61.9	保值贴息:23.7
1998	9899	16884	4212	12672	162.7	62.2	100.5
1999	11106	18371	4643	13728	438.4	89.9	348.5
2000	13228	19581	5049	14532	144.3	46.6	97.7

贷款当年向华融公司剥离划转2998万元,余额为10668万元。

注:利税减抵国家财政补贴保值贴息447.2万元,实际实现利税1322.8万元

三、负债结构

1991—1994年期间,存贷比例均高于70%,特别是1992年超负荷经营,1995年起注重调整负债结构,作为提高资产质量,减少信贷资产损失,提高经营效益的重要举措加以实施,至1995年底存贷比例降至1:0.62,1996年后均保持在70%以内。

1991—2000年存贷比例一览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存贷比例	1:0.745	1:1.039	1:0.794	1:0.724	1:0.62	1:0.6	1:0.585	1:0.586	1:0.6	1:0.68

四、资产质量

1995年,根据国务院精神,按照工商银行总行、省、市行安排,县工行按国家统一统计口径开始对各项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附表)

1996—2000年清产核资后信贷资产质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总贷款	逾期、呆账、呆滞三项贷款数	“三项贷款”所占%	备注
1996	7917	2922	36.9	1996年底开始按清产核资统计口径并账统计
1997	8471	2707	31.9	
1998	9899	1692.2	17.1	
1999	11106	1225	11	
2000	10668	1359	12.74	

1996年始,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质量,化解信贷风险,对大多数企业办理财产抵押,对个别信誉好的企业办理保证担保,确保信贷资产的落实。实行清收“三项不良贷款”责任制,由信贷员分户承包清收。1998年,制订《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信贷员为贷款第一责任人,规范了贷款程序,防止了新的不良贷款的出现。三项不良贷款占比也逐年下降,1996年高达36.9%,2000年为12.74%;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15%的比例(逾期贷款不得超过8%,呆滞贷款不得超过5%,呆账贷款不得超过2%),“三项贷款”比例渐趋合理,贷款质量逐步提高。

第三节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是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办理城乡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城乡居民的存款、储蓄、贷款、结算等业务。1995年国家颁布了《商业银行法》,农业银行由专业银行逐渐向商业银行过渡。以效益性、流动性、安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1996年12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泰县支行分设成立,由农行调配职工20人为农发行办事人员。原从1994年7月以来由县农行代理的农业发展政策性信贷业务,全部移交给农发行,固定资产也按上级行规定进行划分。同年底,景泰县农村信用社与县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行不再管理农村信用社。2000年,县支行拥有固定资产367.1万元,营运资金558.9万元。

一、机构

1999年底全行营业机构共15个,条山农场办事处,景泰川、北郊、南郊、条山分理处,五佛、芦阳、喜泉、中泉、正路、杨庄、红水营

业所,东郊、南郊储蓄所,县支行营业室。此外,在条山农场、白银公司农场和兰炼农场设储蓄代办所8个。支行内设信贷、计会、筹资部,综合办公室。有职工97人。

二、业务

存款 1996年各项存款余额破亿元大关。1998年储蓄余额增至1.06亿元,创历史新高。2000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6723.3万元,其中储蓄12398.9万元,分别是1991年的4.3倍和6.3倍。存款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城乡个人收入增多。

贷款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按《贷款通则》办事,实行“审贷分离”,签合同、办抵押和贷后监督,防范风险。贷款投放,围绕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两高一优”农业和推广新科技、新品种等项目,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对国有农业、乡镇企业择优扶持,及时提供贷款,解决生产急需。并先后对西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滩水泥厂、草窝滩水泥厂、国营条山农场、条山酒厂、麦芽厂等企业派驻信贷员,就地服务监督。对陈欠贷款逐年进行清理、催收。

1998年9月,按照人、农总行的指示,对贷款进行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的五级分类。非正常贷款的比重仍居高不下。1999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16610万元,比1990年净增1.3倍。1994年代理农业发展银行发放扶贫、林业、治沙、农业开发等专项贷款9600万元,1996年底交农发行自办,1998年5月又移交县农行6035.9万元,此项政策性贷款每年放大于收,年息仅3%,农行以借入资金发放,亏损单独计算,1998、1999两年亏损520万元。

中介业务 主要有:与供电部门协议,由城区各处所为供电部门代收城区居民的电费,与有关单位商定代发职工工资,代办住房公积金。

计划会计 按照上级行的统一规定执行,做到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现金收付、调运、保管等环节的安全。1994年1月1日,县支行遵照人、农总行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全面实行会计核算“权责发生制”,改沿用多年的收付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

三、电脑应用

1991年,支行营业室起用电脑储蓄。1992年用电脑处理公存业务。1996年,城区7个营业网点实现了储蓄电脑化,开通了活期存款的通存通兑及电子结算、信用卡等业务。同年7月1日,开通全国电子汇兑。1997年,信贷管理、查询实现电脑化。1998年,支行网络中心进行改造,设备升级换代,解决了“千年虫”问题。1999年,5个营业所开通电脑储蓄。2000年4月,开通白银市范围内的活期储蓄通存通兑。共有各种电脑及附属设备96台件,传真机1台,复印机1台,速印机1台。

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1991—2000年存、贷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各项存款	3831.1	4486.7	5467.1	7306.4	8071.4	10171.4	11280.2	14102.9	14874	16723
其中:储蓄	1963.4	2493.6	2994.4	4465.2	5519.1	7435.3	9008.3	10644.9	11316.1	12398.9
二、各项贷款	8302.2	10379.7	12922.7	13059	14719.1	16678.8	18026.3	16761.5	16610.3	12091.5
其中:农业	2857.2	3454.5	4014.2	3541	4141.3	4778.3	4178.3	3380.2	3850.3	4475.6
工商业	4171.1	5262.6	7011.9	5701.6	6418.1	7658.8	7745.2	6493.5	6032.6	3381.2
乡镇企业	1123.2	1406.9	1670.5	3248.7	3748.7	3871.7	5226.8	5419.7	5505.8	3577.9
其它	150.7	255.7	226.1	567.8	411	370	876	1468.1	1221.6	656.8
三、专项业务										
1、贷款								8666	9600.7	10426.1
2、存款								141.1	834.5	63.3

注:各项存款、贷款中,不包括专项存、贷款。

第四节 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泰县支行组建于1996年12月,从农行景泰县支行划转人员20人。1998年国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农发行专一从事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贷款和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等业务。

支行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原则,支持当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经济发展。扶持干旱山区铺压砂田、衬砌渠道、节水灌溉和灌区地膜种植及农户养牛养羊等。粮改前累计发放扶贫及综合开发类贷款5995万元,为促进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年粮改以来,支持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走商业化发展路子,防范信贷资金风险,落实国家的农业政策和上级行粮食购销信贷政策,搞活经营,扭亏增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支持企业敞开收购保护价粮食,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和防止给农民售粮“打白条”现象,保护了农民利益,促进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政策性金融的支农职能作用。2000年底,贷款余额30756万元,其中国家储备粮贷款12137万元,地方储蓄粮占用贷款49万元,粮食收购贷款18023万元,简易建仓贷款547万元,1998年12月,被总行评为“信贷基础管理先进单位”。

第五节 建设银行

一、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下属4个股室、2个分理处、3个储蓄所。职工4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5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5人。拥有固定资产449万元。

二、基本建设拨、贷款管理

建行景泰县支行主要是按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办理预算拨款,并实行财政监督。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核定财务计划、审查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的拨款和结算。从1990—2000年末,共办理国家预算基本建设拨款23301万元,办理地方自筹基建拨款1169万元,其他拨款2839万元;办理中央预算内基建贷款3400万元,地方预算基建贷款189万元。

三、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1990—2000年底,县建行共发放技术改造贷款610万元,支持了地方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

基建设备储备贷款 发放对象是国家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行景泰县支行从1990—2000年底,累计发放省级设备储备贷款2170万元,支持水利建设。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是建设银行运用自有放款基金和利用存款发放给建筑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生产周转性贷款及大修理贷款。1991年6月26日,建行总行重新修订并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从1992年1月1日起按新办法规定办理这项贷款。1990—2000年,累计发放贷款3359万元。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993年开始办理此项贷款。截止2000年,累计向县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乡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889万元。

房地产开发贷款 包括国家安居工程贷款、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和其他房地产开发贷款。1993—2000年底,共计

发放此项贷款 363 万元。其中：安居工程贷款 132 万元；住房开发贷款 231 万元。

其他贷款 1990—2000 年，共发放其他种类贷款 1482 万元。主要包括：扶贫专项贷款 100 万元；政府安定团结贷款 60 万元；住宅储蓄贷款 90 万元；个人住房贷款 1219 万元；其他贷款 1028 万元；贴息贷款 95 万元。

四、存款

企业存款 1993 年，随着建行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扩大吸存业务范围，主要有自筹基建资金存款，建筑安装企业存款，工商企业存款，建设单位专项资金存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存款，其他资金存款等。到 2000 年末企业存款余额达 1789 万元。

储蓄存款 2000 年底，共有储蓄网点 5 个，事后监督点 1 个，工作人员 20 人，全行所有储蓄网点均实现电算化操作和全省通存通兑。储蓄存款有住宅、定期、活期 3 种。储蓄存款余额由 1990 年的 404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4987 万元，占全行各项存款 70.43%。

1990—2000年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拨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合计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拨款单位个数		86	19	24	18	8	4	8	2		1	1	1
拨款金额数		27309	7483	5635	3819	3083	3162	28	1511		1060	1080	448
按 拨 款 类 型 分	一、国家预算 内拨款	23301	6051	3678	3372	2939	3162		1511		1060	1080	448
	二、地方自筹 资金拨款	1169	100	457	447	137		28					
	三、其他拨款	2839	1332	1500		7							
按 行 业 分	一、农业	21930	6000	5030	3400	2900	3100		1500				
	二、轻工业	5		5									
	三、重工业	1333	1223	73	30	7							
	1、冶金工业	1200	1200										
	2、森林工业	30	23			7							
	3、电力工业	51		51									
	4、煤炭工业	32		2	30								
	5、石油工业	20		20									
	四、商业粮食 外贸	3245	25	425	160		47				1060	1080	448
	五、文教卫生	373	84	72	62	118	15	11	11				
	六、运输邮电	106		13	35	58							
	七、城市建设	10		10									
	八、建筑安装	130			130								
九、其他	177	151	7	2		17							

1990—2000年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各种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各项贷款余额	3953	5215	4835	4545	5002	4821	5316	5646	1971	1800	2550	45654
一、财政性贷款	3589	3584	3584	3584	3584	3584	3584	3584	24	24	24	28749
1.中央预算基建贷款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27200
2.地方预算基建贷款	189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24	24	24	1549
二、委托贷款			50	50	50	50	50					250
1.财政委托贷款			50	75	85	50	50					310
三、建行信贷资金贷款	364	1631	1201	886	1333	1187	1682	2062	1947	1776	2526	16595
(一)固定资金贷款	81	181	191	219	398	180	467	382	42	70	68	2279
1.建行基建贷款				75	113	105	110	105				508
2.技术改造贷款	81	181	191	144	285	75	141	35				1133
3.房地产开发贷款							216	242	42	70	68	638
(二)流动资金贷款	283	1450	1010	667	935	1007	1215	1680	1905	1706	2458	14316
1.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61	407	537	388	515	492	662	718	747	597	584	5708
2.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00	320	390	267	658	951	821	710	4217
3.专项贷款				160	100	100	100	100	20	20		600
4.个人住房贷款									60	147	1039	1246
5.住宅储蓄贷款							81	81				162
6.其他贷款	222	1043	473	19		25	105	123	127	121	125	2383

1990—2000年建设银行景泰县支行各种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各项存款余额	1488	2594	3300	3140	4750	5415	6354	6450	5620	5955	7081	52147
一、企业存款	1084	2052	2493	2030	2832	2237	3354	2306	1635	1175	1789	22987
1、待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219	197	86	1	1	1	1	4	4	37		551
2、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47	341	176	120	428	106	65	55	28	26	78	1470
3、建安企业存款	64	125	202	170	83	65	237	83	26	61	40	1156
4、建设单位专项资金存款						1228	967	166	413	172	442	3388
5、房地产开发企业存款			4				303	257	190	63	111	928
6、工商企业存款		5	9	97	94	21	267	339	81	87	150	1150
7、个体私营企业存款	1	1	1	28	15	58	23	74	51	1	2	255
8、其他资金存款	418	1116	1531	1614	2197	750	1357	1192	791	566	856	12388
9、其他单位存款	335	267	484		14	8	134	136	51	162	110	1701
二、储蓄存款	404	542	807	1110	1918	3178	3000	3646	3681	4517	4987	27790
1、活期储蓄存款	101	161	215	300	566	745	562	958	930	1666	2074	8278
2、定期储蓄存款	303	381	592	810	1352	2433	2438	2688	2751	2851	2913	19512
三、其他存款								498	304	263	305	1370
1、同业存放存款								498	304	263	305	1370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机构设置 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1996年农信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受人民银行监管,下设人秘、业务、财会、保卫、监察稽核股等办事机构。县以下基层信用社直接受县农信联社领导。2000年,全县共有农信社机构网点106个,有职工19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5人。

业务经营 农村信用社主要办理各项存款、储蓄、贷款、结算、汇兑、现金收付、委托代理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结算业务。存、贷款种类、利率与国家银行一致,并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多存多收可以多贷。所组织的资金国家不调运,全部用于支持当地发展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2000年底,各项存款11310万元,是1990年底的6.8倍。各项贷款余额6544.8万元,是1990年底的6.27倍,固定资产311万元,比1990年净增6.97倍,所有者权益856.6万元,比1990年净增4.63倍。有5个营业网点办理电脑储蓄业务,运钞车2辆,小汽车1辆。

经营管理 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按照信贷政策,不违农时及时发放贷款。力争贷款投向准确,投量适度,坚持向稳产高产的灌区倾斜,向粮油生产倾斜。以解决农户的化肥、水费、地膜、机耕费等生产费用和生活急需为主,以优质、高产、高效的啤酒大麦、糖菜、洋芋、瓜果、大棚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以山区的铺压砂田,发展养羊为主。坚持常放常收,循环周转,发挥资金效能。10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24798.7万元,累计收回各项贷款19298.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比1990年底净增5.26倍。

2000年底,农信社各项存款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余额比1990年底净增5.8倍,其中储蓄存款净增3.86倍。

景泰县农村信用社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本年 净增	年末 净增	比上年 增长%	其中:储蓄 存款余额	比上年 增长%	本年 放出	本年 收回	年末 余额	比上年 增长%	其中:企业 贷款余额	比上年 增长%
1990		1663		1517				1044		263	
1991	396	2059	23.8	1788	17.9	1295	1082	1257	20.4	375	42.6
1992	728	2787	35.4	2269	26.9	1299	910	1646	30.9	470	25.3
1993	434	3221	15.6	2713	19.6	1443	969	2120	28.8	709	50.9
1994	870	4091	27	3669	35.2	2432	1833	2719	28.3	868	22.4
1995	976	5067	23.9	4197	14.4	3316	2590	3445	26.7	905	4.3
1996	1162	6229	22.9	5461	30.1	2681	1839	4287	24.4	1116	23.3
1997	1520	7749	24.4	6361	16.5	3994	3033	5248	22.4	1355	21.4
1998	1106	8855	14.3	7001	10.1	2457	2183	5522	5.2	1702	25.6
1999	1232	10087	13.9	7152	2.2	2882	2419	5985	8.4	1805	6.1
2000	1223	11310	12.1	7378	3.2	3000	2440	6545	9.4	1778	-1.5

第七节 财产保险

机构沿革 1999年景泰县财保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泰县支公司,下设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和喜泉服务所。职工7人。

业务发展 保险业的发展对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防灾减灾、促进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1990年10月20日下午4时许,景泰县境内发生里氏6.2级地震,县农副公司、榨油厂、医药公司、兴泉水泥厂、条山酒厂等12家企业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保险公司及时将各类赔款45万元送到受灾保户手中,使之迅速恢复了生产和经营;1993年5月5日,景泰县遭受特大沙尘暴侵袭,保险公司赔款48万余元,其中种植业一次性赔款38万元、企财险10万余元。1998年4月3日景泰县麦芽厂发芽箱下陷造成严重损失,该企业1998年投保企财险749.339万元,根据企业财产保险条款规定赔付麦芽厂10.6980万元;1998年12月12日晚,景泰县委、县政协两辆桑塔纳轿车被盗,保险公司共赔款25.78万元。

1985—1999年全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3658.4万元,共赔付1817.2万元,上缴税金200.9万元,实现利润412万元。

会计核算 1997年,县保险公司实现会计电算化。

2000年县支公司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统计核算直接由电脑出单。2000年底,支公司财务由市分公司统一管理,县支公司不做任何财务报表。

1999年底,县支公司固定资产总值5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790平方米,价值42.9万元,车2辆,价值7.1万元。

第八节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是社会经济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寿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发挥着经济保障、稳定社会的作用,又是投资理财方式之一。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景泰县支公司隶属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白银分公司,职工6人。经营机动车辆、企业财产、家庭财产、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养老金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96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分业经营,机构分产险、人身保险设立。设立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景泰县支公司。机构分设后,人寿保险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0年底,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660万元,员工63人。开办业务有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定期寿险、两全保险、终身寿险、养老年金保险、投资分红类保险等60多个险种。承担风险保额达3.2亿元。1991—2000年,累计给付各类人身赔款321.5万元。

1991—2000年人寿保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保费收入	40	63	88	95	95	211	306	439	600	660	2597
赔款支出	5.6	8.8	11.5	21.3	26.5	40	30.6	45.7	55.7	75.8	321.5

第十四章 经济综合管理

90年代,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经济综合监督部门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实施经济综合监督和执法的部门主要有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审计局、国土资源管理局,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抓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职能,依法行政。

第一节 统计

统计工作主要从事国民经济行业统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统计调查及统计执法。90年代,由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经济主体日益复杂化,经济成分日益多元化,统计方法、制度也相应地进行改革。为此,国家统计局提出了以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周期性的普查为基础,辅之以全面统计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决定率先在批发、零售贸易业行业试点、试行,逐步推行到其他行业。

一、普查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10月—1994年12月,进行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显示:1991年第三产业单位数1092个,从业人员7683人;1992年第三产业单位数1124个,从业

人员 8076 人。1991 年底从事第三产业个体户 963 户,从业人员 1569 人;1992 年底从事第三产业个体户 1245 户,从业人员 2129 人。

第三次工业普查 根据国发(1995)2 号《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1995 年 7 月—1997 年 8 月对县境内 591 个工业企业开展了第三次工业普查。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108 个;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办工业 12 个;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村办工业 60 个;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私营、个体工业企业 411 个。将所有工业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产品产量及生产设备情况进行登记,普查资料全部编印成册。

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 根据国务院、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从 1996 年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共普查全县 668 个法人单位,985 个产业活动单位的 20 类主要指标,对本县行业的分布、经济类型、规模结构有了全面了解。普查工作于 1997 年底结束。

第一次农业普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1997—1999 年进行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

1997 年 1 月开始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将全县 14 个乡镇,176 个行政村,42071 个农户,156 个非农村乡镇企业和 79 个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普查登记,全面普查了全县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情况、耕地资源状况、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及活动情况,乡镇企业的规模和发展情况,农业发展变化情况等。1997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完成了农业普查数据计算机处理、普查成果开发应用、资料整理汇编等工作。1999 年底普查工作结束。

第五次人口普查 1999 年按照朱 基总理第 277 号令《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和国务院、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开始进行

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由县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这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全部采用计算机处理。全县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指标: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登记总人口为227043人,其中:男性 116166人;女性110877人。男女性别比为1.047:1;人口密度为41.8人/平方公里;有汉族、回族、蒙古族、藏族、土族、壮族、满族等10多个民族。每万人拥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1149.7人。

二、抽样调查

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主要由县农调队承担。抽样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农村居民纯收入调查;农产量调查;畜牧业生产情况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农产品中间消耗、价格调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调查;农村贫困监测调查等。2000年进行了基层调查网点样本轮换。以这些调查点的数据为基础,推算全县农民纯收入,粮食产量等主要数据。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819元,粮食总产量为13844万公斤。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即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从1998年开始试点,调查工作由县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用调查点的资料推算全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总产值等指标数据。2000年全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总产值为8187万元,利润为85.27万元,税金为168.4万元。

批零贸易业、餐饮、服务业抽样调查 从1993年开始试点,1999年正式运行。调查样本由省统计局直接抽选,每年抽选一次。调查工作由县统计局具体组织实施,并用调查点的资料推算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2000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9925万元。

三、专业统计及统计报表

专业统计报表 主要有工业、农业、商餐饮业、劳动情况、物资能源、社会科技、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国民经济核算等。依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统计数据的搜集、汇总。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年报3种。

综合报表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农村、城市居民储蓄存款,贷款情况等报表。分季报、年报2种。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由县统计局按季度进行核算,上报市统计局。财政、金融、邮电报表县统计局每年从财政、金融、邮电部门搜集整理后编印统计年鉴。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98年12月,国务院决定对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景泰县工商局于1999年11月10日正式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资产上划到白银市工商局统一管理。内设机构17个。

2000年底,景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股、法制纪检监察股。下设一条山、南关、黄河路、四个山、草窝滩、喜泉、正路7个工商所。职工89人。

二、市场建设

2000年,县城有一条山综合、农产品、南部、七〇五路中心综合、黄河路、煤炭等6个市场,市场总面积101157.14平方米,总投资1032万元。市场成交额5175万元,是1990年的9.8倍。1994年7月建立七〇五路综合贸易市场,占地面积18189.4平方米,建筑面积6769.62平方米,总投资91.6万元。1995年5月建立南部市场,占

地面积 42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47.6 平方米,总投资 126.07 万元。1998 年 9 月建立农产品市场,占地面积 1332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44 平方米,总投资 78.3 万元。2000 年 6 月建立煤炭市场,占地面积 86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投资 2 万元。1999 年 9 月建成了 6636 平方米的一条山综合市场棚顶式交易大厅,总投资 139 万元。1999 年 12 月投资 400 多万元,建成了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的南部非公有制经济开发小区。一条山综合市场 1991—2000 年连续 10 年被省、市工商局命名为“全省文明集贸市场”。

三、工商行政管理

企业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配合企业改革规范登记。2000 年,全县工商企业 659 家,其中企业法人 288 家,营业单位 371 家,注册资本 74161 万元。按经济性质划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 60 家,营业单位 150 家,注册资本 8493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 161 家,营业单位 118 家,注册资本 5219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 49 家,分支机构 74 个,注册资本 57038 万元;联营企业法人 1 家,注册资本 35 万元;股份合作企业法人 17 家,分支机构 29 个,注册资本 3376 万元。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2000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 2533 户,从业人员 2802 人,注册资金 3379 万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165%、105%、719%。按行业划分,工业 175 户,从业人员 201 人,注册资金 358.15 万元;商业 1577 户,从业人员 1678 人,注册资金 1940.04 万元;饮食业 358 户,从业人员 428 人,注册资金 521.22 万元;修理业 189 户,从业人员 194 人,注册资金 239.19 万元;服务业 222 户,从业人员 229 人,注册资金 220.45 万元;其他行业 12 户,从业人员 72 人,注册资金 99.95 万元。

2000 年,全县私营企业 95 家,雇工 2488 人,投资人数 290 人,注

册资本 4338 万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428%、271%、1109%、658%,其中:独资企业 32 家,雇工 970 人,投资人数 32 人,注册资本 1279 万元;合伙企业 9 家,雇工 180 人,投资人数 31 人,注册资本 155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 54 家,雇工 1338 人,投资人数 227 人,注册资本 2904 万元。

经济合同管理 1991—2000 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22590 份,金额达 822328.36 万元;受理企业动产、不动产抵押物登记 157 件,抵押物总值达 23803.98 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1 件,调解争议金额 2.06 万元,为 2 家企业追回欠款 5.6 万元。在企业中普遍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活动,共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4 家,其中省政府命名 18 家,市政府命名 9 家,县政府命名 7 家。

商标、广告管理 2000 年,全县共有注册商标企业 33 家,有效注册商标 46 件,指定商标印制单位 5 家,印制使用商标 38 件,查处商标侵权案 5 件、非法印制商标标识案 4 件,罚没款 7280 元,没收商标标识 22.8 万张,印版模具 2 套,冒牌包装袋(纸)73240 条(张),清理未使用商标 33 件。

全县共有广告经营单位 3 家,年广告营业额 8 万元。10 年来,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3 件,罚款 280 元,清理户外广告 167 条,统一规划户外广告 41 条。

四、工商行政执法

90 年代,工商行政执法注重实现职能到位,严厉打击各种经济违法行为。10 年,共查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 1513 件,罚没款 56.29 万元,查获假冒伪劣商品市场标价 21.94 万元,没收非法收购运销粮食 11.09 吨,罚款 29.36 万元,维护了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全县工商企业历年户数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

项目 年度	企业总数		法人企业		营业单位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发展		注销		注册资金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小计	法人
1991	756	242	514	63	477	170									9	9	93	46	29	4		19619
1992	859	312	547	69	561	234									9	9	136	76	13	6		24295
1993	1010	399	611	84	678	305									11	10	168	96	17	9		31987
1994	1046	422	624	86	698	320									17	16	105	52	69	29		33532
1995	922	399	523	91	596	289					13	11			8	8	78	45	191	67		36958
1996	928	397	531	94	587	285					13	10			8	8	60	20	65	23		37634
1997	878	392	486	76	546	274					16	9	68	26	7	7	104	39	164	44		38513
1998	759	363	396	69	385	226					20	11	125	53	4	4	91	37	210	66		82342
1999	718	309	409	66	310	177					54	19	121	43	4	4	106	16	147	70		74959
2000	659	288	371	60	279	161					46	17	123	40	1	1	28	7	87	28		74161

1991—2000年非公有制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万元

项目 年度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营业额	零售额	产值	户数	投资人数	雇工	注册资本	营业额	产值
1991	1068	1604	436.29	522.31	424.21	80.33	17	19	675	254.1	53.51	62.48
1992	1441	2003	538.2	770.83	645.52	123.77	18	20	680	202.7	15	90
1993	1955	2931	899.65	1671.99	950.2	667.63	22	26	767	323.38	60	85
1994	2299	3527	1074.86	3334.52	2272.71	546	30	84	848	756.18	70	90
1995	2644	4309	1408.86	5526.69	4604	1176.82	61	178	725	1745.58	489	309
1996	2940	4887	1938.19	6760.64	5340.35	1698.5	62	169	932	2055.93	511	402
1997	3016	5251	2349.65	7623.81	6227.5	1387.69	81	192	1419	2857	900	482
1998	3332	5893	2800.365	8366.95	6960.21	1583.9	81	315	1746	3637.3	2200.4	923.8
1999	3624	6215	2953	9352	7204	1575	90	285	2140	3954	2354	1106
2000	2533	2802	3379	6218	4827.98	837.16	95	290	2488	4338	3413	1603

1991—2000年景泰县集贸市场成交额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 年度	项目													合计
	粮食类	油类	棉麻 烟类	肉食类	水产类	蔬菜类	干 果 品 类	日杂类	饲料类	大牲 畜类	家禽类	工业类	其它类	
1991		1.1	2.6	136.9	5.1	173.1	37.6	9.4	0.2		1.8	234.6	35.3	637.7
1992		0.4	4.2	139.9	3.7	194.7	66.9	17.6	0.2		2.6	288.1	95.3	813.6
1993		5	7	164.5	3.1	325.6	47.2	125.7	1			521.2	336.9	1537.2
1994		2.5	9.5	291.3	7.6	362.6	58.9	193			45.9	735	302.3	2008.6
1995		5.5	7.8	260.5	16.7	442.4	85.9		107.9		27.9	1426.8	1162.8	3544.2
1996		8.9	18.5	275.9	26.5	425	128.1				10.1	1900.1	1282.5	4075.6
1997		3.5	16.8	338.6	21.8	408.7	187.7				17	2296	731.4	4021.5
1998		4.2	20.1	401.7	22.3	509.1	193.4				19	2987	1416.2	5573
1999		199.7	29.2	472.8	52.3	608.9	240.1			73.7		3199.9	798	5705.6
2000	31	3	28.9	390.3	52.8	643.1	185.6			4.6	91.3	3022	753.4	5175
合计	31	233.8	144.6	2872.4	211.9	4093.2	1231.4	345.7	109.3	78.3	215.6	16610.7	6914.1	33092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

一、机构

景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身是景泰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股级建制。2000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白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管县标准计量所,实行垂直管理,后更名为甘肃省景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质量执法

1993年9月《产品质量法》的出台和1996年12月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的颁布,为做好质量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景泰县质监局在每年3·15活动日、“质量月”活动中,与有关单位密切协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宣传。先后举办厂长经理和质量管理人員《质量法》培训班3期,有300余人参加。累计5次走向街头开展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处理投诉300人次。

坚持实施“名牌战略”,注意引导培育和发展地方名牌产品。陇货精品企业为:甘肃泰玉羊毛衫厂1家。甘肃名牌企业为:寿鹿山水泥公司、条山酒厂、模具石膏粉厂、甘肃泰玉羊毛衫厂等4家。白银市名牌企业为:陇盛复合肥厂、县毛纺公司、县榨油厂、县面粉厂、草窝滩水泥厂等5家。

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先后对10家水泥企业进行了计量合格确认,每年进行计量执法检查。对全县各生产和商贸企业的地秤、台秤、案秤及血压计共2400台件计量器具每年进行周期检定,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性。整顿成品油市场,推行程控加油机,协助县地税局和市质监局,在全县安装30余台程控加油机。为提高计量人员素质,县质监局两次组织100人参加了全省计量函授班。

法制计量在加强强制检定,扩大覆盖面的同时,重点整治群众关心的“米袋子、菜篮子、房子、车子、炉子”等方面计量混乱及严重违法的现象。

开展对农贸市场40余次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累计处罚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克扣用户的行政相对人120人次,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320台件。

三、标准化工作

1993年6月开始,全面启动企事业、社会团体和党政机关统一代码办证工作。代码证即单位的“身份证”,是唯一不变的法定标识,在社会经济交往中强制执行。党政机关办证65家,办证率为83.3%,社会团体办证7家,办证率为100%,事业单位办证146家,办证率84%,企业单位办证343家,办证率89.3%。

1998年8月,景泰县被列为1999年全省消灭无标生产验收县,按照《全国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实施意见》的要求,全县界定属于消灭无标生产范围的102家工业企业,定型生产60个种类139个产品。经过一年多的整顿,135个产品有了生产的标准依据。其中执行国家标准的80个,执行行业标准的47个,执行地方标准的1个,执行企业标准的7个。产品的标准覆盖率由57%提高到97.1%,达到国家局规定的验收条件,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由原来的69.5%提高到85%。

消灭无标生产工作于1999年10月通过省技术监督局一次性验收。景泰县质监局制定《景泰县标准化跟踪检查与服务制度》,对全县消灭无标生产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先后为企业查询标准180项,制定企业标准4项,帮助企业签订委托检验协议书24份,还收集检索与全县工业生产相关的标准文本69个,整理登记,以便企业查询。推动全县的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基础工作。

四、质量监督稽查

90年代,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和打假治劣成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要业务领域。质监局以“打假治劣”促进质量振兴为工作目标,重点对食品、饮料、农业生产资料、重要的生活资料和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管。

1993—2000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000人次,执法车辆2000余台次,检查各类市场160次,检查各类门店(摊点)8500余户,查获过期食品、饮料、假冒化妆品、低压电器、不合格一次性输液器、过期农药、劣质化肥和柴油以及农机配件等假冒伪劣商品货值约300万元。没收并销毁不合格饮料2万余袋(盒),销毁过期变质化妆品500个计数单位,货值约1万元;没收并销毁不合格一次性输液器20箱(500支/箱);对各行政相对人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程度不同的处罚,罚款15万余元。打假治劣工作,震慑了不法分子,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物价管理

90年代,物价工作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通过放管、调控结合,逐步实行宏观调控下的主要由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放开绝大部分商品价格,管好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并将清费、制乱、减负作为物价监督检查的重点,减轻农民负担,稳定社会,推动景泰经济的发展。

一、价格改革

10年来,国家先后多次大范围放开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全县放开400多种省管商品价格,其中农产品价格放开32种,重工商商品价格放开209种,轻工商品价格196种全部放开,放开市管工业

品和经营性收费 28 种(类)89 个品种价格和 7 个经营性收费标准, 继而放开了宾馆、旅店、招待所客房收费标准, 放开的商品价格达 90% 以上。

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对不合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及时调整。先后调整了化肥、水费、粮食、成品油、药品、煤炭、电费等 40 多种价格和收费标准。

1994 年国务院决定与居民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 20 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市政府决定将监审范围扩大到 45 种, 结合实际情况, 物价局采取一系列贯彻措施。面粉、食盐、民用煤、液化石油气、自来水、医疗费、学杂费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属国家定价, 要求各经营者严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批, 不得自行涨价或变相提价。对粮油、农药、成品油、小化肥等 16 种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商品提价, 必须由企业或主管部门向物价局申报, 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价, 有效地抑制了全县物价过快上涨。

二、物价管理

国家定价的商品和收费价格管理 一是加强对尿素、硝铵、成品油等农用生产资料的管理, 实行一价一审批制度。二是制定景泰县个体行医者医疗收费标准, 明码标价, 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加强涉农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清理, 组织专人对 1990 年以来的涉农集资摊派和罚款主要收费条款进行了清理, 公布取消了 10 项涉农收费项目, 宣布取消涉及全县的各种乱收费项目 32 项, 纠正超标准收费项目 62 项。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全县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146 个, 均持证收费。开展企业定价资格年审工作。全县有企业 288 家, 经审定颁发《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152 家。开展餐饮、娱乐、修理业的评等定级工作。对全县 208

家业主进行评定,其中餐饮业 168 家,娱乐业 28 家,修理业 12 家,理顺了收费工作。实行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对商品贸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设施租赁费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批。对县城范围内的水冲式厕所进行统一审核定价。

三、价格监督检查

为有效地抑制物价上涨,加强价格宏观调控,加大物价监督检查的力度,制止乱收费、乱涨价行为。10 年来,共查单位 4000 多个,查出价格违纪单位 300 多户,查出违法违纪金额 256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16 万余元。主要开展农用生产资料、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的专项检查,学校收费、明码标价、水电价行业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

开展价格事务工作,1999 年,协助司法机关对涉案物品自行车、摩托车、彩电、货运车、木材、钢材等 1600 多种商品进行估价,估价金额 400 多万元。

第五节 审计监督

景泰县审计局受白银市审计局的指导。1991—2000 年,完成审计项目 409 个,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6133.19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116.43 万元,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 114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737 万元,罚款 18.67 万元。

一、财政及专项资金审计

财政审计 1995 年,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对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和揭露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有无不真实、不合法和不规范等问题;税务部门有无有税不征、违规减免税收、违退提退分成等问题;各预算执行单位行政经费、事业费、专

项资金、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乡级财政执行国家财税法规和管理制度等情况。4年共审计单位20个,查出违纪金额2100万元,应上缴财政24万元,收缴国库3万元。

专项资金审计 加强和改进了包括两西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科教经费、抗震救灾区资金以及其他农、林、水等专项资金的审计,检查有无截留、挤占、挪用和管理不善、盲目投资、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促进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0年共审计单位30个,查出违纪金额980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450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29万元,收缴国库5万元。

二、企业审计

工商企业审计 在坚持审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真实性的基础上,本着“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原则,摸清企业家底,注重资产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1998年,县属国有企业绝大部分改为股份制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此项审计工作由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承担。10年共审计5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350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26万元。

金融及保险业审计 主要检查损益的真实性和资产质量情况,揭露违规经营和财务收支中盈亏、资产不实以及账外账、弄虚作假、偷漏税金等问题,促进金融、保险业规范管理。受市审计局的委托,10年对全县6个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850万元,收缴国库9万元。

三、其他审计

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外资运用审计、党政部门交办的项目审计等,重点检查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情况、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情况以及管理者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等情况。

1995年,根据甘肃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等部门《关于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意见》,受县委组织部的委托,6年中,对全县39个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39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0万元,收缴国库3万元。

四、社会审计

1992年8月成立景泰县审计事务所,隶属县审计局。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承办县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经济组织委托的验资业务,财务收支审计和效益审计业务、经济案件鉴定业务,建账建制,税务代理等。至1999年底,共承办验资业务220项,审计业务95项,咨询服务7项,实现业务收入23.14万元。1999年,与县审计局在财务、人事等方面脱钩,改制为合伙制社会中介组织,更名为景泰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2名。

第六节 国土资源管理

1989年开展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至1992年完成。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延续了几十年的土地无偿无限期使用变为有偿有期限使用。土地使用权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被允许进入流通领域,土地管理开始由单一的资源管理转为资源资产并重管理。采取了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开展第二次非农业用地大清查、查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行为等举措,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制度,规范征用地管理,减少国土资源流失。矿管部门依照《矿产资源法》,整顿矿业秩序,矿产资源管理逐步走上有效监督、科学管理的轨道。

1999—2000年,依据1998年8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修订案),初步建立起以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为核心、突出切实保护耕地这一主题的新型土地管理制度。扩大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节地挖潜,盘活土地存量,走土地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一、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1989年开展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至1992年9月完成。全县土地利用详查结果表明:景泰县土地总面积为8290709.3亩,折合552713.95公顷、5527.14平方公里(比1982年土地概查面积5432平方公里多95.14平方公里)。1996年,国家要求将土地详查原始数据变更到1996年10月1日全国统一时点上,至2000年底,经变更后的各类土地面积分别为:

耕地 全县耕地包括灌溉水田、水浇田、旱地三个二级地类。2000年,全县耕地面积为1043872.8亩(折69591.5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59%。全县有灌溉水田2842亩,占耕地面积的0.27%。有水浇地517340.6亩,占耕地面积的49.56%。有旱地523690.2亩,占耕地面积的50.17%。

人均耕地4.58亩,高于全国人均1.43亩的水平。

园地 园地主要是果园,面积31746.6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0.04%。人均园地0.13亩。

林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苗圃四个二级地类,面积144697.3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75%。其中:有林地56313.4亩、灌木林86840.3亩、疏林地951.1亩。苗圃592.5亩。

人均占有林地量为0.64亩,低于全国人均1.8亩的水平,林地覆盖率为13.86%。

牧草地 牧草地包括天然草地、人工草地两个二级地类,面积

4645090.8 亩,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56.03%。其中: 天然草地 4644503.1 亩。人工草地 587.7 亩。人均牧草地 20.40 亩。

水域 水域包括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滩涂、沟渠、水工建筑物五个二级地类, 面积 39530.1 亩,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0.48%。其中: 河流水面 17458 亩, 坑塘水面 1167.8 亩, 滩涂 113.7 亩, 沟渠 17824.1 亩, 水工建筑物 2966.5 亩, 全县人均水域 0.17 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包括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用地、盐田、特殊用地五个二级地类, 面积 109469.8 亩,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32%。其中: 建制镇占地 11645.9 亩, 主要指一条山镇(包括条山农场 335.7 亩), 村庄占地 74789.6 亩, 独立工矿用地 4120.5 亩(包括条山农场 563.5 亩), 盐田 16619.8 亩, 特殊用地 2294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人均占有量为 0.48 亩。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包括铁路、公路、农村道路三个二级地类, 面积 38626.3 亩,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0.47%, 其中: 铁路用地 6409.9 亩, 公路用地 7093.5 亩, 农村道路 25122.9 亩。交通用地人均占有量为 0.17 亩。

未利用土地 未利用土地包括荒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化地、裸土地、石砾地(裸岩)、田坎七个二级地类, 面积 2237675.6 亩,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27.06%。其中: 荒草地 64390.3 亩, 盐碱地 24247.8 亩, 沼泽地 25.3 亩, 沙化地 113924 亩, 裸土地 7977.2 亩, 田坎 77678.5 亩, 石砾地(裸岩) 1949432.5 亩。未利用土地人均占有量为 9.83 亩。

二、建设用地管理

建设用地管理 1988—2000 年, 全县共批准国家建设用地 1195.12 亩, 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449.12 亩, 批准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2961.03 亩, 批准农业建设用地 824.63 亩。

审批建设用地,本着保护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优先保护了公路、铁路、电讯等国家重点建设用地。对占用的农民集体土地,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予以补偿,对国家建设用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也作了适当的补偿。

土地保护 1991—1999年,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6片(块),65.3万亩。不断加大土地开发复垦力度,确保全县耕地面积稳中有增。

基本农田保护 1991年,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县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的安排意见》,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当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51片(块),面积 455254.5亩。

土地开发 1990年县政府出台《景泰县农业用地开发管理暂行规定》,土地开发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权限审批。1989—2000年,实际审批开发土地106658.4亩。

砖窑场用地清理整顿 据1997年调查,全县共有砖窑厂32家,年总设计生产能力为1.35亿块,平均年实际生产9450万块,占地1633亩,其中占用耕地1114亩,平均每座砖窑厂占地51亩。这些砖厂除少部分在荒山荒坡上取土外,大部分在耕地中取土,取土深度达3—6米,下留土层不足1米。1997—2000年,县土地管理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规定》,对全县砖窑厂用地进行了清理整顿,其中关闭4座,补办用地手续20座。

三、城镇国有土地管理

1990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为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提供了政策依据。1992年8月,县土地管理局联合城建、工商部门,下发了开发

县城黄河路商业一条街的通告,首次以每平方米20—35元的价格出让土地5000平方米,出让期限为15—30年。是年,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的通知》,县土地管理局开展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经清理查明,1986—1992年,县城区共发生转让、出让、出租土地非法交易205起,交易面积达13794.8平方米,年交易额312627.2元。其中单位非法交易101起,交易面积10225.1平方米;个人非法交易104起,交易面积2607.1平方米。通过清理整顿,减少了国有土地资产流失,使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纳入规范化管理。

1994年3月,县政府发布《景泰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出租临时地价》。1995年2月,县政府召开全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提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安排意见和具体措施。是年,县土地管理局完成了县城区7.5平方公里的土地定级估价工作,将县城区土地分为商业、住宅、工业用地3大类4个级别。县政府以景政发(1995)7号文件发布《景泰县城区土地基准地价》,商业用地4个级别的地价分别为:一类182.03元/平方米,二类108.07元/平方米,三类69.67元/平方米,四类48.83元/平方米;住宅用地4个级别的地价分别为:一类133.54元/平方米;二类78.05元/平方米,三类49.47元/平方米,四类34.25元/平方米;工业用地四个级别的地价分别为:一类105.28元/平方米,二类67.05元/平方米,三类45.99元/平方米,四类38.51元/平方米。以上基准地价每3年更新1次。

此后,除国家机关用地、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外,一律实行土地有偿使用。1995年底,全县土地收益达122.233万元。1999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县政府以景政发(1999)60号文件通知,发布《景泰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是年底,景泰县文化广场

周边土地以900—1000元/平方米的地价出让。出让面积达6667平方米,收取出让金600多万元,全部投入文化广场开发建设。

四、土地监察

非农业用地清查 199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和省、市政府要求,县政府冻结了各类建设用地审批。是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县非农业用地大清查工作会议,决定对1991—1996年间的各类建设用地进行清理整顿,9月30日,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共清理单位、个人用地7207宗,占地5508.7亩。其中批准用地6646宗,占地4879亩;查处未批准用地561宗,占地629.7亩(含未批占用耕地12宗,8.9亩)。

党政干部违法建私房清理 1991年7月县政府成立了清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共清查处理违法建房占地6.35亩;其中限期拆除1户,面积0.88亩,罚款后补办手续35户。同年7月底结束。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1988—2000年,全县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3238起,占地1180.43亩。其中立案查处53起,占地130.04亩。

1999年9月,县政府下发《关于清理非法转让和炒卖土地的通知》,是年9月下旬,在全县开展清理非法转让和炒卖土地清查处理工作。共查处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4宗,占地2059平方米,非法转让土地2宗,面积905平方米;非法出租12宗,占地851.4平方米。共补收土地收益金10万元。

土地纠纷调处 90年代,县土地管理局共收到群众来信51份,接待群众来访852人,受理土地权属纠纷573起,涉及面积1918亩。

五、地籍管理

1991—1992年,完成了县城7.75平方公里的城镇地籍调查,确

权 1736 宗,测图 31 幅,布设一级导线点 62 个,二级导线点 172 个,图根导线点 641 个,埋设测站点 878 个,界址点 7900 个,为颁发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提供了可靠的事实数据。1992 年完成全县土地详查。1993 年,建立了土地管理省一级综合档案室,共收藏档案资料 1500 卷,音像材料 52 张(盒),为解决土地权属纠纷提供了原始资料。1996 年完成将土地详查原始详查数据变更到全国统一的 1996 年 10 月 31 日这一时点上。1995—1999 年,先后编写完成了《景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全县 14 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0 年,完成了《景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和《景泰县坡耕地调查评价报告》,全县共有宜农后备资源 28.2 万亩,15° ~ 25° 坡耕地 11554.1 亩,大于 25° 的坡耕地 363.4 亩,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落实退耕还林还草提供了决策依据。

六、矿产管理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景泰工业主要是以出卖原矿石和矿产资源初级加工的资源型工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一是矿产资源点多面广,石膏、煤炭、石灰石等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基本上满足了生产的需求。二是后备探明储量不足,资源浪费严重,综合回收利用率低。以煤炭和石膏的开采及消耗为例:全县境内的煤炭资源,各级地质储量约 3.86 亿吨,除去大咀子向斜煤田的煤炭资源远景储量 1.7 亿吨外,剩下的 2.1 亿吨煤炭资源中可开采利用的储量不足 1.2 亿吨。经过几十年的开采及损失,实际已消耗了 4000 多万吨的可采储量,其平均回采率只有 35%,65% 的煤炭资源被破坏和浪费。根据 90 年代末期形成的开采量和开采水平,每年可消耗 100 多万吨可采储量的煤炭资源,采出 30 万吨原煤,破坏浪费近 70 万吨,这样,再过 40 年,县境内可供开采利用的煤炭资源将

全部耗尽或无法开采。境内探明的石膏地质储量约3.85亿吨,而可采储量不足3500万吨,由于市场青石膏的滞销,90%的石膏矿存在着急功近利,不惜以杀鸡取蛋的方式来采挖少量的白石膏,每年有90万~100万吨的青石膏被浪费或抛弃。因此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已成为矿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矿产资源管理 10年来,矿产资源的管理逐步走上有效监督、科学管理的轨道。县矿管局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进行《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对境内无证开采、越权发证、以采代探、破坏资源等问题进行清理。加大对煤矿的监管力度,使资源开发和保护节约有效结合起来。使办矿群众明确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依法办矿、依法采矿。矿山企业的采矿持证率达98%。依法累计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180万元。健全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约束机制,逐步深化矿山企业的年检方式、内容、程序和考核标准,规范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指标的审批和考核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十五章 重点工商企业简介

90年代,工商企业处于改革发展的鼎盛时期。国有、集体、乡镇企业通过承包经营、兼并联合、破产重组、租赁、拍卖等形式,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全县工商企业在改革、改组、改造中不断转型,已形成建材、工业与民用建筑、采矿、冶炼、石化、纺织、印刷、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流通、餐饮服务、机械制造修理为主的工业体系,工商企业的持续发展,推进了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的进程。

第一节 建材、建筑企业

寿鹿山水泥公司 前身为建于1970年的景泰水泥厂,1997年11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下设16个职能科室,14个生产及辅助车间,有员工1000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5人,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

按照“改造——达标——积累——再改造”滚动发展的思路,公司先后实施了5次大的技术改造和1次扩建,完成了对原北滩水泥厂的整体买断。公司拥有4条机立窑和1条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2000年资产总额19000万元,累计上缴利税3931.5万元。年生产普通、矿渣、抗硫、道路等4个品种12个强度等级的寿鹿山牌系列水泥40万吨,是甘肃省建材行业的骨干企业和白银市最大的水

泥企业。

主导产品寿鹿山牌 3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连续 14 年保持省优称号,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寿鹿山牌是甘肃省著名商标。寿鹿山牌水泥具有早强、快凝、低碱、耐磨等特点,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桥梁及高层建筑,享誉西北,畅销国内。

景泰县第二建筑公司 1982 年 9 月成立,国家二级建筑企业。曾承建景电二期水利工程由一泵站到十三泵站的管理房、微波站、配水房、渠道工程、南干二号泵站部分住宅楼工程;百货大楼、邮电大楼、邮政营业楼、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七〇五路开发、粮贸大厦、二中教学大楼、文教安居工程等。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3075 万元,流动资产 1293 万元,拥有建安工程机械设备 529 台套。高级工程师 3 人,二级项目资质证 18 人,工程师 25 人,经济师 2 人,统计师 1 人,会计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29 人,技术员 78 人。公司下辖 18 个项目部,从业人员 2400 人,年利润 1200 万元,年上缴税金 360 万元,安排劳动就业 3900 人。年发放民工工资 1000 万 ~ 1300 万元。1991 年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先进企业;1996 年获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质量效益 A 级企业”称号;1999 年以来,先后被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信用、重合同企业”。

雷恩厚 1946 年生,芦阳城关人,中共党员,甘肃省建筑学院函授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景泰县第二建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甘肃省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常务理事。多年来培养了大批建筑企业管理人才,在公园建设中,个人捐资 20 万元,公司捐资 100 万元。曾被省建委、省乡镇企业局评为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

景泰石膏集团公司 前身是建于 1964 年 10 月的景泰石膏矿,公司对内扩能改造,对外兼并联合,开发石膏深加工产品。公司下

辖6家生产经营性公司,形成年产石膏10万吨、石膏粉10万吨、水泥6万吨的生产能力,拥有总资产5218万元,职工1000多人,其中离退休人员128人,下岗职工120人。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800多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上缴工商税收100万元以上。1992年被甘肃省评为国家中二型企业和省一级企业。

张元祥 1948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水泥厂副厂长、党委书记,景泰石膏矿党委书记、副矿长、矿长,1999年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8月,企业改制后任景泰石膏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景泰第二水泥厂 始建于1984年,拥有固定资产1396万元,流动资产1158万元,年生产水泥10万吨,产值1450万元,利税80万元,企业资产负债率68%,有职工120人。

公司生产的“景城”牌阿立特硫铝酸盐特种水泥在新型墙体材料、水泥制品和水利工程等领域以稳定的质量占据市场,填补了行业空白。被省、市授予“产品质量优良企业”称号。

景泰第二水泥厂位于县城北6公里处,紧傍包兰铁路和201省道。2000年,投资200万元,实施新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改造,形成特种水泥回转窑和普通水泥机立窑两条生产线,总装机容量1000KW。

张瑞卿 1966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1998年后任副厂长、厂长。1996年荣获甘肃省建筑材料工业局、甘肃省人事厅“八五”建材行业先进个人称号。

白银农垦公司水泥厂 (原国营条山农场水泥厂)1980年建厂,有职工150人,总资产986万元。位于条山农场新果园村南1号,年产7.2万吨,年销售收入570万元。1994年以来累计上缴税收450万元。主要生产“猎虎山牌”42.5级、32.5级R型普通硅酸盐水泥。

通过多年生产发展,不断推进科技进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全线实现了微机配料及煅烧操作自动化控制,形成了低耗、高产、高质、高环保的生产工艺模式,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齐全,执行检验制度严格,产品质量稳定,早期强度高、富裕标号大、凝结硬化快、色泽鲜亮等特点。荣获“甘肃水泥质量行检行评质量优胜企业”称号、甘肃省首批采用国际标准生产厂家、甘肃省水泥质量监督对比验证检验先进单位、《中国质量万里行》质量定点先进单位。

于永贵 1952年生,酒泉市人,中专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1986年后任条农水泥厂副厂长、厂长、书记。1996年获甘肃省农垦公司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

景云石膏有限公司 是原景泰县模具石膏粉厂改制而成的非公有制企业。是甘肃生产石膏粉产品的骨干企业,占地57330平方米,总资产1200万元,职工108人。年产“景云”牌石膏粉4万吨,品种有特制、高强、混合、优质等5个系列。公司所产石膏粉强度高、膨胀系数小、耐高温、防腐蚀,经国家、省、市质检抽查,各项技术指标优于国标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用于陶瓷制模、建筑装饰、制药等。1994年荣获“第四届中国艺术节金奖”,1996年被国家非金属矿产产品质检中心鉴定为国家级优等品;1999年荣获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荣列国家建材局“中国十大名牌阵容”。2000年,荣获马来西亚建材博览会“国际优秀产品金棕奖”。

沈渭生 1943年生,白墩子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曾在黑山煤矿、县水泥厂工作。1992年任景泰县模具石膏粉厂厂长。2000年获建材部劳动模范称号。

景泰县兴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1983年为条山农场组建的农垦建筑公司,1999年更名为景泰县兴建房地产开发公司。1988—

2000年承建了条山酒厂办公大楼,条山农场职工集资楼,县电力局综合大楼,县人民医院住院部、职工楼,长城粮库,漫水滩中学教学楼,兴建饭店等工程。公司有固定资产500万元,下设项目部2个,建材门市部、砖厂、兴建饭店。

张兴祖 1958年生,芦阳城关人,高中文化,国家二级项目经理,建筑工程师。景泰县兴建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1988年任农垦建筑公司经理。所承建的电力局综合大楼、大安希望小学、县电力局综合大楼被白银市质监局评为优质工程,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被甘肃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良工程”。

兴泉水泥厂 兴泉水泥厂始建于1985年,原属乡镇企业,1997年改制为私营企业。位于县城南13公里处,员工268人。企业先后投资2600多万元,实施了以窑型、磨型、散装水泥库及散装水泥运输设备、粉尘治理等六项技术改造,有现代立窑生产线和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各1条,拥有固定资产2880万元。年产普通硅酸盐32.5、32.5R、42.5、42.5R袋装和散装水泥30万吨,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主导产品32.5、32.5R普通硅酸盐水泥被省建材局命名为“甘肃省质量优秀产品”,甘肃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甘肃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甘肃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白银市纳税先进单位。生产的“将军庙”牌42.5、42.5R型水泥具有质量稳定,早期强度高,凝结时间适中,耐腐蚀、抗冻、色泽青等特点。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桥梁和高层建筑。

俞宗富 1956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97年任兴泉水泥厂厂长。1995年,获“甘肃省第三届农民企业家”称号。

六星水泥公司 前身是建于1984年的芦阳水泥厂。位于芦阳镇城北墩村。主要生产32.5、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年产25万吨,拥有固定资产3600万元。职工372人。机立窑生产线3条,总装机

容量4180kw。水泥生产工艺线及检测手段实现全线自动化控制。“六星”牌32.5、42.5及普通硅酸盐水泥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认定为“中国消费者放心购物质量可信产品”。通过国家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甘肃省乡镇文明企业称号。

王建富 1951年生,芦阳城北墩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后任芦阳水泥厂厂长、甘肃六星水泥公司董事长。

景顺特种水泥公司 原名喜泉水泥厂,位于县城南13公里处,职工120人,资产总额740万元。水泥厂始建于1985年,由武威市水泥厂投资联办,年产7000吨的土立窑,因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资金困难,被迫停产。1992年8月经县政府和武威市水泥厂协商厂转交南滩村经营。1994年4月在省“两西”,省发展银行和市、县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始技改扩建,将原来的年产7000吨土立窑改为年产22000吨的干法中空转窑生产线,1995年7月1日正式投产。水泥质量经省质检部门检测为全省统检优等品。1997年与建材设计研究院联合研制开发快凝铁铝正盐特种水泥,填补了甘肃空白。具有早强耐腐蚀,微膨胀等优良性能。荣获1999年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部评为2000年度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被省墙改办指定为生产轻板(GRC)原料的定点生产厂家。

卢守世 1947年生,喜泉乡南滩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92年任喜泉水泥厂厂长,1995年任景顺特种水泥公司董事长。

青龙水泥公司 建于1984年4月,2000年由原草窝滩水泥厂改制而成。年产水泥由4.4万吨增加到12万吨。公司拥有机立窑、回转窑各1座,固定资产1518万元,年产值2400万元,实现利税210万元。

公司位于草窝滩乡龚家湾大沟,距县城10公里、长城车站2公

里,包兰铁路、201省道从厂东穿过,交通运输便利。2000年公司在职230人。公司在全国乡镇企业质量评比中荣获质量“优胜企业”称号,主导产品“沙舟”牌水泥获得甘肃省优质产品奖。产品符合GB175—1999标准,畅销全国十几个省、市、区。并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曾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全国先进单位,全省环保先进单位。

王明举 1955年生,五佛冬青人,中共党员。1993年7月任景泰县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9年任甘肃青龙水泥公司董事长,荣获甘肃省第六届乡镇企业家称号。

第二节 交通运输企业

景泰县汽车运输公司 2000年,拥有客车43辆,营运线路32条,其中跨省线2条,跨区线10条,通往县境内20条。职工102人。

公司对候车室、停车场两次进行改造和修建,建筑面积1648平方米,停车场地3000平方米,客流量日5000人次,日发车105辆次,流动资金124万元,固定资产575万元,年客运量24万人次,客运收入174万元。1997年改为股份制企业,1999年5月成立公交公司,分两次购置中巴客车21辆,开通4条公交线。

吕志强 1942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初中文化,195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1年任景泰县汽车队队长,1991年任景泰县汽车运输公司经理。1997年8月任景泰县汽车运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平贵运输公司 1996年组建,有4个机械施工队,总资产2800万元,拥有施工机械设备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大型翻斗车共计52台辆。豪华客运车3辆,专营兰州至景泰线

路。是以货运为主兼营客运、商贸、仓储、工程施工为一体的集约化经营企业。经营五佛砖厂、汽车配件、批零、煤炭地磅服务、长城货运中转库(90亩),开办选砂厂2处(八道泉、五佛);开办煤矿、石灰石矿、红土矿为各水泥厂供应水泥原料;收购麦草、苜蓿、草业加工,年调运水泥、煤炭、草7万余吨。从业人员200人,累计上缴税 200万元。

王进平 1957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初中文化。1980年从事服装、鞋帽经营,是景泰第一个个体工商户,同年7月第一个开通了由个体经营的兰州至景泰的客运线路。1996年组建平贵运输公司,任平贵运输公司总经理。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景泰县万利达汽车修配厂 建于1999年,位于景泰县七〇五公路南非公有制经济开发小区。主要承修进口、国产小轿车,经营桑塔纳、切诺基、五十铃、微型车零配件。固定资产400万元,流动资金80万元,平均年收入116万元,上缴税金8.6万元。职工34人,其中高级维修技师10名。设备、维修技术先进。经省运输管理局审核,从二类维修企业晋升为一类维修企业。被评为甘肃省A级乡镇企业。

李万承 1962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9年创建万利达汽修厂并任厂长,曾获甘肃省第四、五届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第三节 煤炭企业

景泰县冬青煤矿 建于1992年,位于景泰县红水乡方家井矿区,距景泰县城63公里,距干(塘)武(威)铁路线大咀子车站6公里。

1993年6月建成投产后,原属景泰县十里沟煤矿的一个产区,1993年10月由县政府批准剥离分立,承担了原景泰县十里沟煤矿50%的债务,成为独立法人(国有),生产优质动力煤、炼焦用煤。年产6万吨,有固定资产309万元,职工100人。是最早开发景泰县红水煤田方家井矿区煤炭资源的煤矿,建成后,调整了景泰煤炭产品结构,既为矿区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经验,又为景泰二期灌区农民脱贫致富创造了条件。至2000年,生产原煤20多万吨,上缴税金100余万元,发放民工工资及劳务工资300多万元。

王作恩 1960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1985年后任十里沟煤矿副矿长、矿长,1993年任冬青煤矿矿长,工程师。曾获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教委优秀中专生称号,甘肃省煤炭局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十里沟煤矿 建于1966年,位于甘、宁、蒙三省交界处,距景泰县城70公里、宁夏中卫县城64公里。距包兰铁路线干塘车站14公里、308省道4.5公里。2000年,煤矿拥有固定资产389.1万元,流动资产1065.5万元,职工386人。年产原煤12万吨。生产动力煤、无烟煤,用于机立窖水泥生产热值稳定。2000年投资96.8万元,新上干法选煤设备,选出的精煤灰分降低6%,含硫降低2.8%,提高了产品的工业使用价值。连续8年获省、市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周文成 1961年生,五佛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后任翠柳煤矿副矿长、矿长。1993年后任十里沟煤矿矿长。

中泉乡西沙窝煤矿 位于红水乡政府西北侧。1993年建成,煤矿投资300万元,固定资产220万元,机械设备43台套。安置农村劳动力150人。煤热值6510千卡/公斤。累计产煤20多万吨,上缴税金150多万元。煤炭销往省内及浙江、江苏、青海等省的30

多家厂矿企业。1999年投资200多万元,与四个山第一煤矿实行联营生产。1998年,被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授予“质量效益B级企业”。

陈虎贤 1965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任中泉乡西沙窝煤矿矿长,曾多次受到省、市表彰奖励。

景泰县方家井煤矿 位于景泰县红水乡方家井矿区,距县城65公里,距干武铁路线大咀子车站7公里。1995年6月18日建成,属私营企业。生产能力3万吨/年,煤质为肥焦煤,有固定资产2000万元,职工200人。年销售收入300万元,利润50万元,上缴税金20万元,发放民工工资及劳务工资150万元。煤炭主要销往兰州、白银、酒泉、金昌等地区和浙江、山东、江苏等省。

卢首百 1953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初中文化。1993年兴办方家井煤矿并任矿长。

四个山乡通达煤矿 1997年,融资120万元,在方家井煤田建矿,年产焦煤2万吨,年产值90万元,创利税15万元,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120人,2000年,投资100万元进行矿井技术改造,应用先进的采煤设备工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年生产能力增加到3万吨,年产值100万元,年创利税20万元。

石有财 1953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中共党员。1997年任四个山乡通达煤矿矿长。

第四节 冶金化工企业

景泰县昌盛冶炼公司 1987年8月,县供销联社与甘肃省电力股份公司联合投资,建成景泰县长城铁合金厂。1988年在红水村附近探查开采储量为3000万吨的石英矿。1998年改制为股份制

企业,成立昌盛冶炼公司。总资产3000万元,年产硅铁系列产品20000吨,年产值8000万元,实现利税320万元,职工93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人。下辖独立核算的企业仅长城冶炼公司、天祝分厂、红水石英石矿年销售收入达1.8亿元,税收291万元。公司7台矿热炉总装机容量26900KVA。自筹资金进行了技术改造,由单一的硅铁产品发展到硅钡、硅锰合金等,产品有GB2272—87硅铁、65—17硅锰合金、26#高钡、10#低钡,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还远销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南亚、西欧等国际市场。2000年石英石矿产量20万吨,销往中卫、中宁、皋兰等地。公司是甘肃生产铁合金系列产品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朱生财 1953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创办大理石厂,任厂长;1987年任长城铁合金厂厂长;2000年任昌盛冶炼公司董事长。

景泰县白墩子盐场 建于1970年7月。2000年,有职工74名拥有资产400多万元。以盐业为主、农林并举、多元化综合经营。盐田151.5亩,年生产原盐1500吨,年产值100万元,年上缴利税30万元。开垦农田、林地2200亩,果园40亩。年产小麦300吨,年产值40万元,年产水果25吨,种植各种树木14万株。1997年10月,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42人,入股资金18.2万元。

高自美 1952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3月参加工作。1983年后任盐场副场长、场长;1997年企业改制后,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景泰县建银塑料制品公司 1996年成立,是景泰唯一生产各种农用地膜、棚模、聚乙烯管、聚氯乙烯硬管、购物袋、内衬袋等多种产品的私营企业。公司有三条生产线,生产厂房26间,占地面积

898平方米,职工 26人,技术人员3人,设备总投资79.8万元,流动资产298.8万元,年生产各种规格的农用地膜300吨,滴水灌溉塑料管材50吨。1997—2000年,销售地膜600多吨,滴水管材100吨,产值达535万元,实现利税85.6万元。

尚可来 1960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1984年后从事个体运输,1995年任建银塑料制品公司经理。

第五节 纺织印刷企业

景泰县宏泰公司 1992年成立,公司拥有资产1380万元,员工 260人,其中安置下岗职工30人。占地面积13320平方米,办公楼及厂区建筑6827平方米。主产品塑编袋,兼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建材产品销售;年生产1500万条塑编袋,年产值900万元,实现利税45万元。1997年被甘肃省工商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评为先进私营企业。

朱万祥 194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高中文化。1985年,创办景泰县涂料厂,任厂长;1988年创创办景泰县一条山塑料制品厂,任厂长;1992年创立景泰县宏泰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累计上缴税金200多万元,为社会公益事业捐助财物达20多万元;1993年,参加了甘肃省先进个体户代表大会,被评为全省先进个体户;1999年荣获“甘肃省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称号。曾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三个代表”忠实实践者表彰大会,荣获优秀主人翁金杯奖。

甘肃景泰毛纺公司 建于1988年,位于县城东南,是白银市民政局、景泰县民政局联合投资创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公司设质检

科、生产技术科、财务科、动力科、办公室5个职能科室。辖梳纺、机织、染整、地毯、制衣等5个车间。有职工140余人。固定资产320万元,流动资产340万元。占地面积25811.21平方米,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毛纺专业设备52台件。公司主导产品有“寿鹿”牌防蛀纯羊毛提花毛毯、驼绒毯、防蛀手工栽绒地毯。年产毛毯3000条,被子5000床,地毯500平方米,产品畅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远销国外。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000多万元,上缴税收380多万元。2000年被甘肃省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白银市人民政府评为全市民政工作先进单位。

安韶山 1968年生,红水乡三道沟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11月在红水卫生院工作,2000年后任副经理、经理、董事长。

东兴印刷厂 建于1984年,占地面积12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792平方米,总资产110万元,各类印刷设备20多台。是景泰县唯一由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私营印刷厂。先后印刷了《辉煌五十年》等书。

吴琦 女,1953年生,一条山镇人,高中文化。1984年任东兴印刷厂厂长。

第六节 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条山农工商集团公司 原名条山农场,1997年7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改组。

2000年,总人口8044人,职工2623人,其中技术人员370人,总资产6.08亿元。耕地面积5万亩,林地面积2万亩。在种植面积中,种籽田、啤酒花、药材等高附加值作物约达80%。林地面积中

防风林及用材林占50%，果园占50%。下辖28个独立核算单位，其中第一产业10个：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元丰、双丰、三鑫3个农副生产经营公司、景泰条山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啤酒花生产经营的佳绿公司、兴隆、亚飞、科兴3个林果生产经营公司、畜禽养殖公司(含鸡场)。第二产业4个：条山酒厂(2000吨/年)外销点50多个、水泥厂(7.2万吨/年)；羊毛衫厂(15万件/年)、建材厂；第三产业：兰州房地产公司、四川“九寨沟天鹅宾馆”、商贸公司、商场、能源公司、燃料公司；企业办的社会服务性单位8个：学校、农林科研所、社会统筹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公司、通讯站、医院、派出所、幼儿园。

集团公司实现农林牧全面发展。在畜牧业中，条山鸡场年饲养量达10万只，年产蛋1000吨，育成鸡能力年10万只。与甘肃省等有关单位合作攻关的安哥拉山羊育种，已繁育出第四代，成为甘肃毛用山羊育种基地。农场选育的裘皮滩羊，以其皮质优良在陕西、甘肃、宁夏和内蒙古4省区科技成果交流会上，定为滩羊育种基地。2000年末，果园面积近万亩，其中早酥梨、大接杏、红富士、新红星等名牌产品面积80%以上。1991年被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绿化造林先进单位”，1993年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部门造林绿化300佳单位”；同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甘肃省部门造林绿化最佳单位”。

条山集团开发的“名、优、特、新”产品啤酒大麦、啤酒花、梨、苹果和白酒均在1995年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泰玉牌”绒毛衫获甘肃省驰名商标、甘肃省名牌和国家纺织总会纺织产品检测中心1995年“金牦牛”奖，1998年获“陇货精品”称号。

景泰金卉麦芽厂 1994年建厂，地处景泰县城南侧，占地面积2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5143平方米，总资产2139万元，年产“金

卉”牌麦芽2万吨。采用多功能高效浸渍,萨拉丁式发芽,具有先进的单层高效干燥炉等生产设备和各种精密检测化验器具。以生产淡色麦芽为主,也可生产浓色麦芽,焦香麦芽及小麦麦芽。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优级标准,畅销四川、浙江、上海、河南、河北、山西、宁夏等省区。

石海山 1952年生,正路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在县农副公司工作。1998年任景泰金卉麦芽厂厂长。

景泰县面粉公司 前身是建于1971年的景泰县面粉厂,1997年11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100多人,占地13600平方米。1999年投资120万元技术改造,形成年产2万吨面粉、1200吨挂面生产线。选用景泰优质小麦,制成“泰雪”牌绿色系列产品特优粉、普通用1号粉、2号粉、牛肉面专用粉等,荣膺市名牌产品称号。

张海元 1954年生,武威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1984年后任县面粉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1998年任县面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县粮油购销站经理。

东晓酒业公司 位于一条山镇太宁路,占地6600平方米,有职工55人,专业技术人员20人,高薪聘请甘肃省轻工科研所酿酒高级工程师2人。厂房车间3500平方米。1999年,投资120多万元新建白酒生产线。有发酵池50多个,纯粮发酵,清蒸清烧。年产“黑山峡谷”牌等白酒200多吨,年创利税7万元。是全县私营企业中唯一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颁发生产许可证的白酒生产企业。

张书彦 1966年生,寺滩乡郭台村人,高中文化。1999年创办东晓酒业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第七节 商贸饮食服务企业

景泰县百货公司 1991—1993年百货公司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公司下属一个综合批发部,实行半独立核算的什字零售商店和景泰百货大楼零售网店2个。1995年4月,划分为百货公司和五交化公司。1996年5月,扩建景泰百货大楼。总投资300万元,增加营业面积3400平方米。1997年10月,百货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有员工202人,股东189人,股金90万元,企业总资产765.3万元,公司所属景泰百货大楼设针纺、百货、文化、鞋帽、五交化、副食、服装6个商品部。2000年初,投资25万元,对景泰百货大楼进行扩建改造,扩展营业面积600平方米。1991—2000年累计商品销售额1亿元,上缴税金315.9万元,实现利润171.6万元。

1998年,被甘肃省商务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工商局、计量监督局评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1999年,被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甘肃省商务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寇永宾 1952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在县百货公司工作,1997年任县百货公司董事长。1997年被省商务厅评为全省商业先进工作者;1999年被省商务厅评为全省商业优秀经理。

景泰县世纪商务公司 所辖世纪大厦是在2000年原县五交化公司破产,职工下岗,建设资金短缺,原建工程停建一年之久的情况下建设的。世纪商务公司投资800多万元,完成世纪大厦工程,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5层全框架结构,内设垂直观光电梯。

世纪商务公司安置原五交化公司职工和退休人员94人,安置

资金由原安置方案的120万元增加到163万元。承交了原五交化公司拖欠的养老保险金26万元,安置下岗职工和其他人员300多人。大厦计价出售柜台280节,经营户280个,产权归购买户所有。世纪大厦商品齐全、区位优势,主营糖烟酒副食、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棉布丝绸、针织品、日用百货等,设立品牌专柜,放活经营,向开架式超市化的方向发展。

马占杰 1950年生,芦阳镇上滩人,高中文化。1980年组建工程队。2000年为景泰文化广场和人民公园捐资5万元,接收破产的原五交化公司,成立景泰县世纪商务公司,任董事长。

景泰县二轻公司 建于1980年,原名景泰县手工业供销经理部,隶属县手工业管理局。1984年12月更名为景泰县二轻供销公司。1988—1990年公司实行集体承包经营。1991—1993年公司实行第二轮集体承包经营。1994年对二轻商场进行了扩建改造,新增营业面积780平方米,并修建了二轻酒楼,年餐饮营业额100万元。修建四层住宅楼1栋,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修建商品储存库1栋,建筑面积360平方米。1997年11月公司实行了股份合作制,股东53人,股资18.4万元,注册资本138.43万元。1999年修建五层商宅大楼1栋,总建筑面积2577平方米,公司新增营业楼面积469.7平方米,增加固定资产40万元。1991—2000年累计实现销售额3200万元,实现利税86.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41万元。公司连续13年荣获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一级档案管理单位。

曹玉琴 女,1959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1997年任公司商场门市部经理,2000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景泰宾馆 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有职工370人,是集住宿、餐饮、洗浴、娱乐、商品销售、汽车维修为一体

的豪华型宾馆。固定资产1400多万元。宾馆位于县城中心繁华地段。宾馆客房楼建于1993年,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床位350张。宾馆设有内餐、陶然火锅城、宏牛大酒家、大众面馆4处餐厅,可容纳500人就餐。可提供具有西北特色的各式菜肴、面点、面食,还有粤菜、早茶、川菜等不同风味的美味佳肴。2000年5月动工修建餐厅大楼,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可容纳600人就餐,设有两个会议室,有良好的卫生及空调设施。宾馆院落可一次性停放大、中、小型车200多辆。

天上红大酒店 位于县城七〇五路中段东侧,1998年8月创办。有职工25人,其中安排下岗职工10人,企业资产由开办时11万元发展到50多万元,成为市、县一级店。经营的“掌上明珠”、“千层饼”、“酒精羊肉串”分别被誉为地方名优小吃和“特色菜肴”。酒店区位优势,服务热忱,能承办一定规模的酒席宴请。

李长海 1944年,寺滩乡永泰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寺滩手工业社主任、二轻供销公司经理,县被服厂党支部书记、厂长。1998年任天上红大酒店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五好职工奖章,省二轻总公司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先进个体户”称号。

景泰县食品厂 建于1982年,原名景泰县糖酒公司食品加工厂,1990年从糖酒公司分出,改为景泰县食品厂。地处一条山镇黄河路三号地段。有固定资产86万元,占地6565平方米。1997年10月进行股份制改造股东21人,股金5万元。1999年与上海早苗公司和兰州鸿远公司合作,在县城开设了三家“金达来蛋糕大世界”,首创现场制作鲜奶裱花蛋糕,填补了景泰市场的空白。产品由原来的老三样增加到36个品种126个花样,销售收入达122万元,金达来蛋糕、月饼运往白银、兰州。组建金达来农业发展公司,投资

建成幼儿园配餐工程、麦片车间等基础设施。增加就业42人,资产增值126万元,负债下降27%,为景泰食品骨干企业。2000年10月在县商业大厦投资23万元,首创景泰食品超市。1999年,公司投资260万元,建成寿鹿山酒厂,生产地方特色系列白酒,创“寿鹿山”、“寿鹿王”名牌,产品畅销全国各省、区。

达世文 1967年生,正路乡人,大专文化。1985年参加工作,1997年10月任景泰县食品厂董事长兼总经理。

景泰县给排水公司 1984年成立,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自负盈亏。公司下设办公、财会、经营、抄表、供水、稽查、材料等股室,职工117人。1994年车站路铺设1条DN200的铸铁管道长980米,解决了80户居民的生活用水;铺设黄河路DN100~150的铸铁供水管道760米,后由白银供电局延伸至220变电所。1996—1997年省、市投资扩建城区供水工程,扩建规模7200立方米/日,城区供水管网58公里。供水面积5.8平方公里,供水人口3.5万人,年收入120多万元,实现利税52万元。

孙志和 195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1984年9月任县政府行政科副科长,1993年7月任景泰县给排水公司经理。

景泰县新华书店 是全民所有制图书发行企业。2000年有职工20人,固定资产92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年销售收入530万元。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计划发行股、门市部等机构。1992年建成营业、办公一体化综合大楼面积100平方米,并先后在四个山乡、七〇五公路、人民文化广场开设门市部。1991—2000年累计销售图书1042.9万册,实现税金132.13万元,上缴利润71.26万元。

1994年被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树立为全省新华书店系统标兵单位。1998年,中心门市部被甘肃省新闻出版局

评为“全省新华书店系统三优达标门市部”。

卢有智 1956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新华书店经理。

景泰旭光影像公司 建于1983年，原名“晨光照相馆”，为景泰县首家个体照相馆。1987年易地再建“旭光照相馆”。1990年安排就业人员10人。1994年再次扩大经营规模，兴建三层营业楼，面积为320平方米，首创全县大幅婚纱拍照，并更名为“旭光婚纱艺术影楼”。2000年新建了综合营业楼，成立“景泰旭光影像制作公司”。下设婚纱摄影部、照相器材部、彩扩部、儿童摄影部、电脑影像制作室、招待所。

戴兆胜 195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3年从事个体服务业。1986年12月4日，出席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受到赵紫阳、薄一波等中央领导的接见。1988年，出席省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1998年荣获省、县地税局“先进纳税个体工商户”称号，同年9月，出席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积德超市 1983年创办的私营企业，位于一条山镇第一小学对面，有员工17人，资产100多万元，年销售额100多万元。是集烟酒、饮料、食品、礼品、化妆品等为一体的综合型超市。建筑面积1100多平方米，其中经营面积460平方米，仓储面积300平方米。代销中国八大名酒、中国十大文化名酒之一的双沟、国家知名品牌小糊涂仙、口子窖、金火爆等系列酒。是熊毅武系列方便面、旺旺雪饼系列、亮仔豆奶粉系列、菱花味精、中国名牌产品全力洗衣粉系列等产品的总代理商。

李积德 196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高中文化，1983年创办个体服务部，1994年创办积德超市，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白银市“先进个体劳动者”、景泰县“纳税大户”称号。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员会

第一节 中共景泰县委及所属部门

中共景泰县委员会 1992年12月22—24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委员27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中共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5人。

1997年12月9—11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委员28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中共景泰县第十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5人。

2002年12月9—11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委员29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中共景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12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6人。

县委所属部门 2000年,县委工作部门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统战部。保留牌子的有保密局、机要室,归口县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办公室归口宣传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归口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归口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属县委派出机构。

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景泰县监察局合署办公。

第二节 历次县党员代表大会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2年12月22—24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共241人,代表6017名党员。县委书记王敬文作了《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坚持致富奔小康目标,为推动景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文彰、王连科、王振华、王敬文、付兰英(女)、朱世文、安永杰、李月明、李兴祯、李得、张元祥、张有礼、杨生珍、杨永清、杨涵清、吴隆华、尚成、金显儒、郭永恒、谈守礼、高秉信、梁汝山、曹成秉、寇宗莲(女)、董继武、彭维友、蒋崇廉等27人为中共景泰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王兴军、周爱成、柏延岱、寇永军4人为候补委员。一次全委会选举王敬文、梁汝山、彭维友、金显儒、付兰英(女)、李得、王振华、吴隆华、李月明等9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敬文为书记,梁汝山、彭维友、金显儒、付兰英(女)为副书记。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9—11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75人,代表7094名党员。县委书记张国庆作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为实现全县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文彰、王连科、付兰英(女)、刘永堂、刘兴才、杨凤礼、杨生珍、杨永清、杨明海、苏世源、李月明、李国香(女)、李得、吴隆华、张元祥、张世俊、张有礼、张守学、张国庆、陈效林、金显儒、郭永恒、郭永泰、谈守礼、曹成秉、常守远、崔中和、阎晓辉等28人为委员;于宗景、王涛忠、李元安、李世春、李存周等5人为候补委

员。一次全委会选举张国庆、刘永堂、阎晓辉、李月明、谈守礼、李国香(女)、李得、杨永清、杨明海、崔中和、郭永泰等11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国庆为书记,刘永堂、阎晓辉、李月明、谈守礼、李国香(女)为副书记。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2年12月9—11日,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29人,代表7954名党员。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明泰致开幕词,县委书记阎晓辉作了《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为开创景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温旭东代表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子明、王文彰、王启民、王涛忠、王禄邦、田目完心、朱世文、刘兴才、刘惠芳(女)、齐和水、安永杰、李元安、李世明、李存周、杨凤礼、杨明海、汪兴国、张清、张守学、张明泰、苟福源、郝德民、姜爱平、贾晓荣、谈守礼、阎晓辉、温旭东、谢又生、潘延恩等29人为委员;王万龙、焦占元、王连生、沈慧云(女)、廖建玲(女)5人为候补委员。一次全委会选举阎晓辉、张明泰、王禄邦、杨明海、谢又生、杨凤礼、温旭东、朱世文、刘兴才、王启民、潘延恩、张清等12人为常务委员,选举阎晓辉为书记,张明泰、王禄邦、杨明海、谢又生、杨凤礼、温旭东6人为副书记。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2004年2月,中共白银市委通知张明泰任中共景泰县委书记,兰满夏、朱世文任县委副书记,王子明任县委常委。2004年7月李

高协任县委副书记。

第三节 决策方式

中共景泰县委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制定了县委全委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职责和决策方式。

县委全委会 对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建设以及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制定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县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措施;听取和审议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对常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讨论县委关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的建议;讨论审定县委围绕中心工作所作出的重要决定、决议;决定召开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县委常委会和书记、副书记;通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委会和书记;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问题或必须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县委常委 召集全委会,向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应由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组织实施党中央、省、市委的指示和全委会决议;对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重要问题作出决定;对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组织、宣传、经济、群众团体领导机关中的党组织请示的问题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负责推荐、提名、任免干部,负责教育、监督和奖惩干部;以县委名义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向所属党组织发布指示、通知、通报,制定以县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件;听取县人大、政府、政协在人民代表大会或政协全委

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对重要问题经过充分讨论研究予以指示;对必须由常委会决定的关系全县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事件、突出事件和其他问题作出决定。

书记办公会 安排县委日常工作,交流情况;酝酿需要提交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为常委会作准备;对全委会、常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对重大突出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分析研究全县党员和干部思想动态,确定每一时期思想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点,解决机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中国共产党景泰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任期表

届	书 记			副 书 记		
	姓名	任期	籍贯	姓名	任期	籍贯
九 届	王敬文	1992.12-1994.6	靖远县	梁汝山	1992.12-1994.6	会宁县
				彭维友	1992.12-1994.6	景泰县
				金显儒	1992.12-1994.6	榆中县
				付兰英	1992.12-1994.6	景泰县
	张国庆	1994.6-1997.12	会宁县	梁汝山	1994.6-1997.12	会宁县
				彭维友	1994.6-1997.10	景泰县
				金显儒	1994.6-1997.12	榆中县
				付兰英	1994.6-1997.12	景泰县
				李得	1996.3-1997.12	景泰县
				阎晓辉	1996.3-1997.12	河北景县
十 届	张国庆	1997.12-1999.6	会宁县	刘永堂	1997.12-1998.6	靖远县
				阎晓辉	1997.12-1998.6	河北景县
				李月明	1997.12-1998.6	景泰县
				谈守礼	1997.12-1998.6	靖远县
				李国香	1997.12-1998.6	景泰县
	刘永堂	1998.6主持县委日常工作 1999.7任县委书记	靖远县	阎晓辉	1998.6-2001.3	河北景县
				李月明	1998.6-1999.9	景泰县
				谈守礼	1998.6-2001.3	靖远县
				李国香	1998.6-2001.3	景泰县
	阎晓辉	2001.3主持县委工作 2001.6任县委书记	河北景县	李得	1998.6-2001.3	景泰县
				谈守礼	2001.3-2001.4	靖远县
				李国香	2001.3-2001.12	景泰县
				李得	2001.3-2001.6	景泰县
				杨明海	2001.4-2002.12	景泰县
十一 届	阎晓辉	2002.12-2004.2	河北景县	张明泰	2001.7-2002.12	靖远县
				王禄邦	2001.10-2002.12	平川区
				谢又生	2002.7-2002.12	华亭县
				温旭东	2002.8-2002.12	会宁县
				张明泰	2002.12-2004.2	靖远县
				王禄邦	2002.12-2004.2	平川区
	张明泰	2004.2-	靖远县	杨明海	2002.12-2004.2	景泰县
				谢又生	2002.12-2003.3	华亭县
				杨凤礼	2002.12-2004.2	景泰县
李高协	2004.7-	武都县	温旭东	2002.12-2004.2	会宁县	
			兰满夏	2004.2-	镇原县	
			杨明海	2004.2-	景泰县	
			杨凤礼	2004.2-	景泰县	
			温旭东	2004.2-	会宁县	
朱世文	2004.2-	景泰县	朱世文	2004.2-	景泰县	
			李高协	2004.7-	武都县	

第四节 纪检监察

一、机构和人事更迭

1992年8月,全县14个乡镇先后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2年12月,中共景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吴隆华、王连生、李生华、杨明海、雷电、杨德全、李树岚、李长湘(女)、刘国爱、张盛林、王自省、寇永军、寇永祯等13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委一次会议选举吴隆华、王连生、李生华、杨明海、雷电、杨德全、李树岚等7人为县纪委常委;吴隆华为纪委书记,王连生为副书记。

1993年5月18日,县纪委、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增补县监察局局长李生华为县纪委副书记。同年10月,设立县纪律监察举报中心和中共景泰县委反腐败工作办公室。

1995年4月11日,设立景泰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1997年12月,中共景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郭永泰、李生华、刘国爱、曾保、张盛林、刘述舟、吕文祥、李长湘(女)、李世明、高志功、寇永祯、马兆宏、张有文、王得政、冯国智、陈其保、魏烈忠等17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委一次会议选举郭永泰、李生华、刘国爱、曾保、张盛林、刘述舟、吕文祥等7人为县纪委常委;郭永泰为纪委书记,李生华、刘国爱为副书记。

1999年2月11日,县纪委内设监察室。10月,中共景泰县委成立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

2002年12月11日,中共景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温旭东、张国禄、刘国爱、马尽林、刘述舟、吕文祥、张学仁、周维

平、乔占河、雷建生、曹润兰(女)、常守斌、何正家、张平治、常生智等15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委一次会议选举温旭东、张国禄、刘国爱、马尽林、刘述舟、吕文祥、张学仁为县纪委监委常委;温旭东为纪委书记,张国禄、刘国爱为副书记。

二、纪检监察工作

正确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责,坚持反腐败斗争,开展纠风治乱和执法监察各项工作,推动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廉政建设 县委、县纪委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新时期的重要任务,不断改革和完善各项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加强大要案的查处力度,开展民主监督、实施依法行政。1996年9月,全县特邀党风廉政监督员10名。1997年5月,在全县党员、干部中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八项规定》等6部党纪政纪法规。1998年,县纪委对一条山市场、黄河路市场的557家个体工商户实行挂牌保护,聘请6名义务监督员,设立意见箱,保证个体工商户的合法经营。1999年11月,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县委主管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果。

清房工作 1990年9月成立清房领导小组,清理出越权批占耕地、多批多占、批少占多等违纪违法建私房的党政干部42户,多批多占土地面积3520平方米,罚款1.7万元,并对2名党员立案查

处。

清欠工作 1994年6月,县纪委对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拖欠公款、占用公物进行专项清理,涉及单位181个,7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635名干部职工拖欠公款46.5万元;53个机关的327名干部职工占用公物1330件,折合金额3.1万元。拖欠时间最长达20年。专项清理工作中回收欠款42.1万元、公物1097件。

纠风治乱 1991年,县监察局对271个行业和单位进行治理整顿,通过查项目、查依据、查标准、查管理、查纪律、查票证活动,清理出全县收费、罚款、集资摊派项目1833项,纠正“三乱”项目29个。并把减轻农民负担列为经常性工作进行清查整治。1991—1992年,对农用物资的供应、景电二期移民安置费和世界粮援物资的到位兑现情况进行专项清理。1993年,检查取消涉农项目42个,直接减轻农民负担220万元;清理出中小学乱收费项目12个,涉及违纪资金23万元;清理出党政机关、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办实体16家。1994年,清理出全县党政机关购买更换的小汽车70辆,处理有问题的3辆。清理粮油挂钩化肥、柴油兑现情况。1995—1996年,对中小学乱收费、公路“三乱”、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开展纠风整治。1996年4月,各乡镇纪委开展在年内处理一起违纪案件、一项执法监察、挂牌保护一家乡镇企业、检查中小學生收费、调查农民负担现状、制定接待制度、总结先进典型等活动。1997年实行纠建并举、治理企业“三乱”。1998年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1998年6月,景泰县成立行风评议领导小组,聘请16名评议代表,于当年和次年分两次集中对公安、工商、邮电、国税、卫生、地税、电力等系统开展行风民主评议。

1991—2000年景泰县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处理一览表

项目 数字 年度	受理举 报信访 (件次)	立案查处				给予党内处分(人)					给予政纪处分(人)					追缴违 纪资金 (万元)	
		立案 (起)	涉及 人员 (人)	党员 (人)	科干 (人)	开除 党籍	留党 查看	撤销 党内 职务	严重 警告	警告	开除 公职	撤级	降级	记大 过	记过		警告
1991	106	5	13	5	4	2				1				3	4	0.72	
1992	71	4	4	4	3	1			1	3				1		0.03	
1993	68	9	11	8	3		2			3			2	1		3.29	
1994	96	8	11	7	1	1	1		2				3	3	2	0.68	
1995	114	10	10	8	4	1	1	1	1	4						3.62	
1996	205	10	10	7	3	1	3		1		1	1		1	1	6.55	
1997	79	9	9	5	3	1				3	2			1		1.42	
1998	161	17	17	13	3	1	4	2	1	7	2		4			18	
1999	79	12	12	12	2	3	1		3	5		1				21	
2000	120	12	19	14	5	3			3	3			1		3	6	5
合计	1099	96	116	83	31	14	12	3	12	29	5	2	10	6	10	10	60.31

第五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发展

中共景泰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建党方针,组织部门严格按照《党章》要求,选拔、考查、培养、吸收优秀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党增添新鲜血液。1991—2000年,全县发展党员2303人。2000年底,全县共有党员7582人,其中:男6727人,女855人,汉族7551人,少数民族31人。

1991—2000年景泰县党员情况一览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人数	5866	6017	6210	6410	6614	6879	7094	7213	7401	7582

二、基层组织建设

2000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19个,总支17个,支部454个。

农村组织建设 1991年始,县委制定实施了农村基层建设3个三年规划。1991—1997年,调整村党支部班子,注重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全县172名村党支部书记,平均年龄由1990年的45.25岁下降为43.8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22.1%上升到29.5%。通过村企交叉兼职,从优秀个体户、科技示范户中产生等途径,经济管理型村干部达到112个,占63.6%。对4个支部书记暂无合适人选的村,选派乡镇干部挂职。全县村支书、支委后备队伍分别按1:1、1:2的要求建立档案。1998年,180个村党支部有160个进行了首次换届选举。全县村党支部书记平均年龄比选举前43.1岁下降0.7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上升11.3%。2000年,187个村全部建立健全了各类组织。其中有组织、有人员、有活动、有制度的四有村达到180个,占村级总数96.3%。建立示范村13个。建成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体制、好制度“五好”村支部143个。通过新建村校(企、医)合一等途径,建立村级阵地172个。全县有集体收入的村146个。1991—1997年一类党支部127个,二类党支部达45个,无三类党支部。

乡镇党委建设 1991年,漫水滩、四个山、红水三乡组建党委。全县乡镇党委增至14个。1998—2000年,按照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制度、好作风、好格局的“六好”目标要求,全县“六好”乡镇党委达到13个。

企业党组织建设 1991年,县委制定了《关于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对县属企业厂长(经理)实行聘任制。1994年,全县170个乡镇企业建立党支部9个,党小组10个。1995年,在县水泥厂、商业局等单位落实企业党委参与重大决策制度。1998年,全县

34家企业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事会的16家,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的党员191名。1999年,在县属企业中健全党组织机构和领导班子,完善了党组织生活等制度,变更了18家企业党组织名称。并重新确定调整了党组织隶属关系,其中县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7家,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的企业党组织22家。2000年,建立健全企业党委10项工作制度。

机关、街道党组织建设 1991—1992年,在县直机关、企事业6个党委、12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整顿机关作风活动。1993年,8个街道居委会建立了7个党支部,并开展了整顿机关作风活动。1994年开展“基层书记话党建”活动,有7名基层书记在广播、电视上谈了学习体会。1995年,在27个县直单位、14个乡镇和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12个总支、168个支部成员及基层站班子成员中召开了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

农村帮扶工作 1991—1994年,县委先后3次抽调1042名干部下乡驻村,对农民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活动。1995年,300多名机关干部下乡包村。1996年,县委组织部与县农业部门协调扶贫贷款16000元,扶持二期灌区8个村种植地膜粮食。调拨县管党费28000元,为14个村解决阵地建设补助费。1997—1998年,抽调4批工作组帮助乡镇工作。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给贫困户捐资5000元,协调扶贫贷款3万余元,解决钢材300公斤。2000年,全县39名县级领导干部深入14个乡镇110个村、42所中小学、20户企业调查研究,联系农户和困难职工家庭429户,办实事327件。同年,县委抽调413名机关干部下乡宣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帮助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260多件。

措施建设 1991—1992年,组织部制定下发了《景泰县农村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办法》,在全县推行党建目标管理和经济双百分

考核制度。1993—1994年,县委两次抽调48人,专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995年,从县直单位抽调干部130多人包村67个。1997年,包村数由67个增至112个,并实行县级领导干部联系乡村制度。

制度建设 1991—2000年,各乡镇、村建立了工作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其中,农村党建8项,村委会及配套工作制度8项,村级群团工作制度8项,村务公开制度4项,乡镇党委工作职责制度10项。

三、党员教育与管理

根据县委《关于深入开展“我为党建做贡献”活动的安排意见》,农村开展创文明户、为党争光、为民办事、科学种田等活动;机关开展“马上就办”活动;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2年,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党员中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93年“七·一”,开办“让党旗在改革开放中闪光”专题教育,对全县30多个党组织和党员的典型事迹进行了广泛宣传。1994年县教育局电视台开办“党员教育专栏”,每周播放一次。是年,省、市下拨党费为14个乡镇党委机关配发了放相机。1995年“七·一”对全县48个优秀党组织和178名优秀党员先进事迹进行了宣传报道。并在县城集贸市场设立党支部,为外来经商的48名党员颁发了《流动党员活动证》。1999年,根据中央关于处理“法轮功”问题的决定,在全县党员中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无神论的教育,并做好5名参与习练“法轮功”党员的教育转化工作。2000年,市、县各半筹费为32个村配发了电教影碟设备。

1991—2000年,全县受到省、市委表彰的优秀党员56名。先进基层党组织32个。91个基层党组织、199名党员受到县委表彰。

四、干部工作

教育培训 1996—2000年,县委党校共举办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24期,培训干部4459人次;函授学历教育,累计招收学员1661

人,大专毕业 1047 人,本科 390 人。1997—2000 年教育系统委派 2016 人(次),卫生系统委派 67 人(次)到高校、省级医院进修,430 名干部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本科学历。

班子建设 1991 年,县委调整充实县直和乡镇领导班子 31 个、人员 54 名。新提拔干部 61 名,其中:高中以上文化 49 名,35 岁以下 28 名。配备了新建的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 3 个乡领导班子。1992 年,乡镇人大正、副主席列为党委成员;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员改任纪委书记;经联委主任改任副乡镇长。为 14 个乡镇配备正、副书记,纪委书记各 14 名,正、副乡长 50 名。推荐提拔干部 22 名,乡镇干部异地交流任职 41 名,平均年龄 36.09 岁,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 21.2%。调整充实企业领导班子 20 个、人员 40 名,新提拔干部 12 名,35 岁以下 8 名。1993 年,县委调整配备县直部门班子 69 个、人员 96 名,其中副科升正科的 22 名,新提拔 32 名(女 2 名)。1994 年,调整班子 19 个,人员 22 人,其中新提拔 8 人。1995 年,乡镇领导班子换届考察中,发出民意测验表、民主推荐表各 640 多份,考察原班子成员 134 人,新提拔干部 44 人,其中乡镇干部 39 人,从县直机关选派 5 名青年干部到乡镇任职,大专以上学历的 48 人。1996 年,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发挥一把手的主导作用,加强乡镇党委书记与乡镇长、乡人大主席,机关行政局长与书记之间的协调,县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检察、审计、人事等部门加强了联席会议;对 8 个部门和单位的正职进行了离任审计。1997 年,在县属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县委对县属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民主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的 24 家。对 10 名乡镇党委书记进行了离任审计。是年,调整配备了 45 个县直部门的党政一把手 37 人(女 2 名)。在 14 个乡镇换届中对时任 135 名领导进行了全面考察考评,参加民主测评和推荐的人数 1087 人,其中

个别谈话 985 人。共配备领导干部 110 名,比上届减少职数 25 名。共提拔 26 名,其中副科升正科的 14 名。大专以上文化 88 名,40 岁以下干部 79 名(女 9 名)。1999 年,组织部与县纪委共同制定下发《景泰县领导干部谈话制度》、《景泰县党政干部诫勉制度》,当年谈话 200 多人(次)。是年,对职数有空缺的领导班子,调整干部 55 名,新提拔 5 名(女 2 名)。工作成绩突出的 5 名乡镇计划生育站站长按副科级对待;在县检察院进行了干部双向选择、竞聘上岗试点工作,19 名干警参加竞聘,其中 7 名担任科室领导。2000 年 3—6 月,全县县级干部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38 名县级干部封闭学习 7 天,每人撰写读书笔记 2 万多字。组织了 58 次征求意见活动,参加人员 2800 人(次),共征求意见和建议 1459 条,查找了 1992 年以来班子和成员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综合列出整改条目 78 条,落实 68 条。并制定了《景泰县机关纪律作风建设若干规定》、《加强干部培训教育工作的意见》、《景泰县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监督暂行办法》,当年谈话 200 多人(次),对 12 名有问题的干部实行了诫勉,并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2000 年,调整县直单位班子 28 个,新提拔干部 63 名(女 3 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的 53 名,并对新提拔干部实行试用一年期制。

青年干部工作 1991 年,94 名 1990 年选拔的科级后备干部提拔 17 名,并选拔 24 名科级干部为县级后备干部。1992 年,县委制定《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1995 年,全县调整充实 17 个县直部门和单位、14 个乡镇的领导班子,提拔科级干部 85 人(女 3 人),其中正科 41 人;大专以上文化占 29.4%。按照县委确定的后备干部队伍建设“2312”工程要求,确定了 17 名县级、100 名科级后备干部名单。乡镇换届中及时起用 21 名后备干部。

1996年,制定了《景泰县1995—1997年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工作三年规划》。是年,调整充实42个县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2个乡镇的领导班子,提拔科级干部88人(女5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2人,大专以上学历占43%,35岁以下占32%。从后备干部中提拔20人。1997年,调整充实16个县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班子,提拔科级干部17人,大专以上学历占47%,35岁以下的占18%。1998年,全县100名科级后备干部中,提拔副科级干部34名(女3名),提拔为乡镇党政正职的9名。2000年,县委1995年制定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五年规划》确定的百名科级后备干部86人得到提拔。

知识分子工作 1991年,县委、县政府制定《景泰县关于优秀专业人才选拔标准及管理辦法》,当年新提拔的61名干部中知识分子占46%。1992年,更正1949年“景泰学生团”14名成员参加工作的时间;并对退休干部王建中30多年的历史问题进行甄别,公正解决。1993年,建立了35名县管拔尖人才档案,更正了1966—1969年大中专毕业的知识分子工龄问题。1994年,查证核实58名科级干部的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问题;按政策更正了6名“文化大革命”中分配的大中专生的工龄;任命主任、副主任科员13人。1995年,任命主任、副主任科员23名。1996年,提拔干部66名,其中知识分子47名。1993—1997年,审批了133名在职干部的自学成才奖励。1991—1998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528名。在77名业务部门领导干部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74%。

1991—2000年景泰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人 数 年度	项目 总人数	其 中			学 历					政治面貌		其他
		女	少数民族	专业技术人员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以下	共产 党员	共青 团员	
1991	3099	510	9	1995	151	490	1477	465	516	1327	405	1367
1992	3218	506	9	2041	163	617	1512	425	501	1383	367	1468
1993	3322	623	8	2078	175	673	1524	487	463	1446	307	1569
1994	3582	705	9	2236	197	783	1539	665	398	1510	326	1746
1995	3809	832	7	2454	222	1025	1603	547	412	1530	363	1915
1996	4085	932	6	2661	342	1190	1613	569	371	1644	487	1954
1997	4443	1126	7	2964	352	1397	1746	539	409	1735	449	2259
1998	4515	1174	7	3029	456	1438	1678	571	372	1773	416	2326
1999	4879	1376	7	3304	525	1629	1894	515	316	1787	410	2682
2000	5063	1540	6	3371	548	1655	2063	505	292	1837	374	2852

续表:

数 字 年度	项目 30 以下	年 龄(岁)							机 构			级 别		
		31-35	36-40	41-45	46-50	51-54	55-59	60 以上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县级 及相当 职务	科级 及相当 职务	一般 干部
1991	1144	407	401	290	321	262	236	38	846	1998	255	31	622	2446
1992	1209	425	426	276	320	283	221	58	848	2127	243	33	576	2609
1993	1153	433	531	338	316	295	222	34	858	2248	216	37	646	2639
1994	1116	519	602	445	300	305	249	46	885	2486	211	37	693	2852
1995	1261	667	589	398	297	311	255	31	891	2710	208	34	714	3061
1996	1346	745	548	448	350	321	291	36	981	2880	224	35	748	3302
1997	1532	789	537	518	341	316	366	44	1001	3176	266	41	740	3662
1998	1488	743	572	610	386	270	390	56	957	3275	283	39	733	3743
1999	1755	779	609	634	407	245	410	40	958	3618	303	38	689	4152
2000	1857	732	654	666	446	283	393	32	962	3758	343	38	686	4339

第六节 宣传工作

中共景泰县委宣传部内设景泰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景泰县委报道组。

1991—2000年,县委宣传工作以宣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重点,高举旗帜,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虚功实做。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一、理论教育

1991年6月,宣传部对全县机关干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党史和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理论学习教育考试考核,1820名机关干部参加。10月,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省、市、县共下派800多名机关干部,召开学习宣传会5800多次,举办讲座2600多次,放电影录像200多场次,县、乡、村广播宣传6000多次,办专栏1200多期,书写宣传标语6000多条,悬挂横幅150多条,受教育群众达92%。1992年,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的安排意见》,提供《十四大文件读本》、《文件汇编》等辅导材料400多册。1993年,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纲要》等重要理论知识,宣传部提供学习资料3100册;在中小学生中开展中国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1994—1995年,举办学习邓小平理论电视辅导讲座180多期,收播“学《邓选》议改革、市场经济兴景泰”,“发展景泰经济献计献策”有奖征文200多篇,县、乡党校培训轮训各级各类干部1400多人(次)。1995—1997年,拟发《全县党员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三年规划》,会同组织部、纪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党员学理论学党章活动的通知》,拟

发《“双学”活动重点篇目学习讨论40题》，成立县“双学”活动领导小组，组建理论辅导组，举办讲座15场(次)，听众2100多人(次)。开展有奖征文、知识竞赛、答卷等活动。1997年9月，宣传部下发《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提供《文件汇编》、《辅导讲座》等学习材料800册。1998年，宣传部、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安排意见》，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纲要》、《邓小平经济理论学习纲要》、《邓小平党的建设理论学习纲要》活动。1999年8月，组织全县机关干部1400人参加学理论正规化考试，占应考人数的98%。2000年10月，按照县委《关于在农村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集中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抽调机关、乡镇干部460名，在14个乡镇187个行政村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

二、文化宣传

文化宣传坚持主题鲜明，把握导向。199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宣传等有关单位联办庆祝建党70周年文艺演唱会等活动，演出文艺节目6场，观众5400多人(次)；展出各类书画作品84件。1993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军事演习部队过境，景泰县抽调文艺骨干赶排文艺节目，深入营地开展军民联欢，演出节目4场(次)。12月26日，在县城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文艺演唱会、毛泽东摄影展等活动，与会群众4200多人(次)。1994年，会同有关单位举办了爱国主义教育电视专栏节目，播放百部革命历史影片；在青年团员中举办“爱我家乡、振兴中华”知识竞赛；以青少年为主，举办“爱国主义教育普通话广播演讲大赛”，2万多名中小學生、教师、干部、工人、农民参与演讲大赛，听众15万多人。国庆前夕，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开展升国旗仪式，举办迎国庆书画展和职工文艺汇演。1995年9月，举办“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

斯战争胜利50周年演唱会”，演出单位17家，观众1500多人。并播出纪念抗战影视片40多部。1996年5月1日，举行全县职工文体表演比赛，60多个单位、2000多人参加。7月，举办建党75周年歌咏会。10月，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演唱会。1997年元月，协调有关单位，开展送“医疗、科技、文化”“三下乡”活动，向5个乡镇的农民群众免费送药14种，义诊3800人(次)，送科技书籍2000册，培训农民技术人员2.8万人(次)，散发科技资料3万份，书写春联4500幅。3—7月，举办中、小学生香港百年史广播演讲、青年团员迎香港回归知识竞赛、书画展、全县人民庆回归文艺演唱会。参演中、小学生300名，参演单位30家，观众1200多人，书画展作者110名、作品140幅。1998年“三下乡”文艺演出6场，观众达6000多人，赠书1.2万册、科技资料1万多份，接受科技咨询1.5万人(次)，义诊4000多人(次)，赠药价值1600多元。国庆节举办文艺演出、体育比赛40多场(次)，观众1.2万多人。12月，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歌颂祖国、歌颂改革开放”为主题的文艺演出2场，观众2000多人(次)；书画展2次，展出作品110幅。1999年春节，举办了社火调演、灯展、戏剧演出活动，30个乡村社火队进城表演，中心街悬挂彩灯500盏，观众3万多人(次)，邀请兰州市秦剧团演出本戏、折子戏10场，城乡观众近4万人(次)；10月，举办迎国庆50周年广场文化庆典活动，80多家单位1200多名职工群众参加演出；12月，举办迎接澳门回归文艺演唱会。2000年，在县人民文化广场举办的各类活动月月有主题。

三、精神文明建设

1991—1994年，景泰县精神文明建设，城区以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为主；农村以刹婚丧事大操大办风、赌博风、封建迷信风，创遵纪守法光荣户、五好家庭，建文明村为主；行业以

“优质服务杯”竞赛为主。县文明办制定了《景泰县各系统文明单位标准实施细则》、《景泰县文明单位目标管理责任书》。1995年,制定下发《文明小区活动创建规划》、《关于在城区开展创建文明小区活动的通知》。1996年,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之歌”宣传活动,到乡镇、学校、机关单位巡回演讲;开办广播栏目500期,200多名中、小学生参加广播演讲。1997年5月,开展争创“文明卫生城市”活动,召开千人大会,集中宣传。同时,完善了《市民公约》等规章制度。1998年,县文明办制定《“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实施意见》。1999—2000年,按照县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文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下发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沿黄精神文明示范长廊、文明样板路等《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2000年,全县共创建文明单位67家,文明单位(村)标兵19家,文明村20家,文明镇2家,星级文明户5000家。驻景单位景电工程管理局、白银供电局、景泰变电工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和“文明小区”。

四、对外宣传

1991年,宣传部出版《金星》杂志景泰专集。1994年,组稿在《甘肃日报》出版景泰专版,介绍宣传景泰的资源优势、旅游景点、名优土特产。1995年,举办新闻摄影展2次,展出新闻艺术图片340幅。1997—1999年,新闻宣传重点以县属工商企业深化改革、农村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地膜工程、特色经济和加快旅游业发展为主,其中《瞄准市场规模养殖、景泰农民收入丰盈》、《景泰县大力培育农林拳头产品》、《景泰进行村党支部换届选举》、《景泰沿黄灌区舞起高效农业龙头》、《景泰县沙漠洋芋产销两旺》等文章分别在《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上发表。2000年,宣传部印制了《迈向新世纪》景泰画册和《景泰风光》宣传挂历,介绍了景泰旅游资

源、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991—2000年,全县通讯员向省级以上的刊物、电台发稿12296件,被采用的5700件。其中县报道组发稿2291件,被采用的1316件。

第七节 统一战线

一、民族工作

2000年,景泰县有回、土、藏、满、壮、东乡、蒙古、彝、维吾尔、朝鲜、撒拉、侗、苗等少数民族13个24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主要居住在红水、漫水滩、芦阳等乡镇的靖安、永乐、红溪、富民、一条山等村。1991—2000年,县委、县政府多渠道为境内少数民族地区无偿投资100余万元,发放救灾、救济款93.5万元,面粉4.2万公斤,学生用具50套,农用机具10台(件),价值5万元。省、市、县等有关部门向少数民族村开展送科技、送文化、送卫生活动10余次,并将少数民族村列为全县发展草食畜牧业养殖的重点,在永乐、靖安等村无偿投资10万元,扶持60户移民进行舍饲养羊;在一条山村扶持少数民族村民饲养良种肉牛50头,羊300只,栽植大红宝和鸣山大枣等优良枣树品种100亩。并注重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进入村支部、村委会领导班子的6人(女1人)。全县为少数民族聚居村投入建校资金50多万元,新建、改建、维修校舍面积1300平方米。一条山村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入托率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并被评为市级标准化学校。永靖县迁居境内的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由移民前的35%提高到80%。

二、宗教工作

1990年后,依照党的宗教政策,全县各种宗教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1996年,县委、县政府通过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对宗教活动

场所进行登记发证和年度检查,并逐步对宗教事务依法规范管理。2000年底,全县共开放宗教活动场所5处,信教群众2895人。

佛教 2000年,全县开放佛教寺院2处,教职人员2人,居士837人。主要活动场所为条山接引寺。

道教 1996年后,道教活动场所逐步恢复,2000年,全县有道教活动场所1处,道士68人。

伊斯兰教 1992年后,永靖等回族移民迁入景电二期灌区定居,伊斯兰教群众有所增加。2000年,全县有清真寺3处,活动点2处,阿訇3人,信教群众1560人。

基督教 1994—1998年,景泰信奉基督教的群众主要分布于八道泉、漫水滩、喜泉、一条山等9个乡镇。2000年,信教群众430人,活动方式以家族聚会为主。

1991—2000年,县委、县政府筹措经费7万元用于宗教设施建设和寺庙维修。将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寺观教堂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印发各宗教点,教育宗教群众信教不信邪、从教不违法。先后开放接引寺、清真寺、普光寺、五佛寺和双龙寺供信教群众进行活动。每年召开有统战部、宗教办、公安局和各教派负责人参加的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学习落实有关文件,增强宗教工作人员依法管教的责任和宗教人士依法从教的观念。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2000年,景泰县有民主党派4人(民盟3人,民革1人)。全县非党知识分子1811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以上非党知识分子166人。有非党县级干部1人,非党科级干部25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无党派人士35人,其中非党干部8人;县人大常委会11名委员中无党派人士1人;县政协副主席中非党人士1人,政协常委中无党派人士11人,政协委员中无党派人士

61人。县委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时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情况通报会,传达重要文件,听取对景泰建设和发展的建议或意见,重视培养和任用非党知识分子或无党派人士,1991—2000年,28名党外人士担任了有关部门领导职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有206人(次)担任了县政协委员。建立了40多名后备干部队伍档案,对16名具有高级职称非党人士的子女给予照顾安排。县人大、政协每年组织无党派人士对全县经济总体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工商联工作 1995年10月,景泰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2000年,吸收会员67个,其中企业会员25个,团体会员12个,个人会员30个。每年为国家上缴税金300余万元,累计为社会公益事业无偿捐资80余万元;投入景泰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城区七〇五路经济走廊开发建设资金9374.2万元。县工商联牵头,组织非党经济个体人士开发建设景泰非公有制经济高效农业开发小区,建成管理楼房2万平方米,工程造价430万元。

对台工作 1996年4月,中共景泰县委对台湾工作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景泰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至2000年,专访慰问台属22次,发放慰问金5000余元,撰写调研报告12份,宣传稿件168份,接待台胞8次,处理台胞、台属来信来访36件。1991—2000年,召开统战理论学习研讨会20余场(次),撰写论文20余篇,调查报告36份,编发信息200多条。举办各类培训班10期,培训1000余人;县党校上统战理论课1000余课时,听课人数10000人(次);知识竞赛8次,向国家、省、市报刊、电台、电视台投稿20多篇,被采用10篇。

第八节 党校教育

概况 中共景泰县委党校有教职工20人,其中教员13人。为适应办学规模,多方筹集资金,逐步建设教学场所,完善教学设施,至2000年底,在省、市、县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建成教学办公楼、家属楼各1幢,总建筑面积5481平方米,并新建微机室。购置课桌凳450套,校园地面全部硬化,图书馆藏书2万册,订阅各种报纸杂志30余种。

教学工作 1991—2000年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36期,培训干部5466人(次)。开办函授教育,累计招收学员1661人,其中大专1226人,本科435人。1437名学员完成学业,取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证书的大专生1047人,本科生390人。1994年被省委组织部树立为“全省干部教育先进单位”;次年获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先进办学单位”和甘肃分院“先进辅导站”称号。1998年分别被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树立为“先进辅导站”,被省委党校评为“全省党校‘上台阶创一流活动’先进单位”。

教师队伍建设 1995年底党校有7名教师参加本科函授学习,3人获高级职称,1人攻读本科第二专业,1人考入兰州大学攻读硕士学位。至2000年,教师全部达到本科学历。教师撰写论文及工作调研文章140余篇,其中:国家级刊物发表2篇,省级刊物发表21篇,市级刊物发表30篇,参加省、市理论研讨获奖论文11篇。

1991—2000年县委党校党员干部培训一览表

人 数 项 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科级干部	238	75	50	94	100	60	48	50	58	248		
青年科级后备干部			50	45			51					
政工干部		68		102				45		150		
乡村干部	139				163	206	33		210			
纪检监察干部			40									
中小学校长												
妇女干部									85			
共青团干部			40									
入党积极分子						158						
社教工作组干部	200		200									
文秘财务干部					196							
企业经营管理干部						95				80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792	987		40		
林政管理干部					60							
信访文秘保密档案统计人员									210			
总人数(5466)	577	143	380	241	519	519	924	1082	563	518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概况 中共景泰县委老干部工作局有职工6名。1992年6月，成立景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1993年，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996年6月成立党总支，下设5个党支部，党员160多名。

2000年底，全县离休干部67人，行政单位30名，事业单位21名，企业单位16名。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人，抗日战争

时期4人,解放战争时期62人(有9人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享受副地级政治、生活待遇的1人,县级和享受县级待遇的17人。享受护理费27人。离休干部遗孀18人。退休干部529人,其中机关183人,事业346人;退休工人121人;退职人员29人。

政治待遇 县委、县政府把老干部作为中国革命发展的特殊年代产生的特殊群体,在政治上热情关怀,生活上悉心照顾,对离休干部坚持有病、有事和节假日三必访制度。1991—2000年,120多人(次)应邀出席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要会议。组织34次900多人(次)调研本地区工农业生产,3批140多人赴青海、西安、延安、会宁等地参观旅游。县上重大决策,都征求老干部意见。离(退)休干部为青少年做革命传统报告71场次,挽救、教育失足青少年479人(次)。离(退)休干部受到中央表彰奖励1人2次,省级4人5次。

文化活动 1991—2000年,由省委老干部局拨款,地方自筹资金19.5万元,新建老干部活动室、办公室3处,共35间1006平方米,有图书室、娱乐室、会议室、阅览室、书画室等活动场所。订阅报刊30余种。县老年书画协会举办书画摄影老干部功勋展,700多件作品参加了省、市、县级展览,15人(次)50多件获省、国家级奖。县老年体育协会举办篮球比赛4次,环城赛跑1次,参加白银市举办的门球比赛4次。老干部太极拳、剑、棍、棒等健身活动常年开展。80多人参加了夕阳红秧歌队,为群众表演50多场。老干部局协调县医院设立老干部病房病床,保证离休干部优先就诊,组织老干部体检4次,并建立离休干部健康档案。

落实政策 1991—2000年,县委、县政府为11名受冤假错案影响的老干部、15名低工资离休干部增加工资。19名企业离休干部工资1995年起按行政干部套改,原工资由企业发放,增资部分由县财政拨给。全县企事业单位参加养老金社会统筹,保证离休干部

按月定额领取离休费。2000年7月,乡镇干部离休费实行财政单列,确保按时定额发放。离休干部医疗费据实报销;8月,对16名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除本单位报销外,县财政每年定额补贴,由老干部局审批补助;为27名离休干部发放了护理费,其中5名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从2000年8月改由县财政拨给。为离休干部发放交通费和小车费;给16名离休干部遗属按照规定发放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并为32名离休干部子女安排工作,15名离休干部子女农转非,安置11名离休干部定居外地,接收6名外省、市离休干部定居景泰。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91年2月、1992年2月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三次会议代表提出了《关于切实搞好二期灌区移民搬迁定居》的议案,并做出相应的决议。1992年底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

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 1992年10—12月,全县104个选区选举县十一届人大代表148人(应有代表149人)其中,男119人,占80.4%,女29人,占19.6%;中共党员104人,占70.3%,非党群众44人,占29.7%;汉族142人,占95.9%,少数民族6人,占4.1%;干部42人,占28.5%,工人3人,占2%,农民72人,占48.6%,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31人,占20.9%。

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9—13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出席代表142人,列席人员1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通过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张立才、张兆显、高自力、张其刚、寇宗莲(女)、张世俊、王涛忠、苗永瑞、汤儒文、邢来成、王社等11人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张有礼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兴业、王得才、童登昌、高自宽、杨涵清为副主任;选举梁汝山为县长,李

月明、董继武、王文彰、谈守礼为副县长；选举曹成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郭永恒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3月8日、1995年2月20日、1996年3月8日、1997年2月25日在县城分别召开二、三、四、五次会议。历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其中二次会议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景电灌区盐碱地治理工作》的议案，会议作出相应决议。接受王得才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三次会议通过了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接受赵兴业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补选张兆显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四次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九·五”（1996—2000）计划纲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报告，通过了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接受童登昌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补选张立才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景泰县出席白银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名。五次会会议接收张兆显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 1997年10月12日，全县103个选区选举县十二届人大代表164人（应有代表165人）。其中：工人2人，占1.22%，农民81人，占49.4%；干部42人，占25.6%；知识分子38人，占23.17%；军人1人，占0.61%；中共党员128人，占78.05%；群众36人，占21.95%。男138名，占84.1%；女26人，占15.9%；少数民族2人，占12.2%。

1999年，因代表出缺，依法补选14人。

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5—11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64人，出席代表163人，列席人员1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

了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通过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马玉芳(女,东乡族)、石成喜、杨天升、杨玉莲(女)、杨明海、杨涵清、李世春、张世俊、张其刚、苗永瑞、郝廷建、高自力等12人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付兰英(女)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自宽、王振华、张立才、贾生信为副主任;选举刘永堂为县长,王文彰、陈效林、杨凤礼、常守远、刘兴才为副县长;选举曹成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郭永恒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9年1月25日、1999年9月1日、2000年1月17日、2001年3月18日、2002年3月24日在县城分别召开了二、三、四、五、六次会议。历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三次会议接受付兰英辞去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刘永堂辞去县长职务。会议通过了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补选李月明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阎晓辉为县长。五次会议通过了县十二届五次会议选举办法,接受高自宽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补选康正银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爱平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景泰县出席白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人。六次会议通过了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景泰县出席白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接受李月明辞去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立才、贾生信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王文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苏世源、张有文为副主任,选举张明泰为县长,刘惠芳(女)、崔艳歧为副县长。

三、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 2002年11月25—29日,全县100个选区选举景泰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5人,其中有1个选区进行了重新选举。当选代表中,男133人,占80.6%;女32人,占19.4%。工人3人,占1.8%;农民76人,占46.1%;干部71人,占43%,知识分子14人,占8.5%;解放军1人,占0.6%。少数民族2人,占1.2%。中共党员126人,占76%。非党群众39人,占24%。代表中大专以上学历的68人,占41.3%;中专及高中学历57人,占24.5%;初中以上文化程度40人,占24.2%。

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5—19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65人,出席代表164人,列席人员1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通过了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王希胜、石成喜、田玉春、冯国宪、肖政、沈慧云(女)、俞兴源、郝廷建、柴正斌、曹科明、廖建玲(女)等11人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王文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国香(女)、康正银、苏世源、张有文、杨玉莲(女)为副主任;选举张明泰为县长,刘兴才、齐和水、贾晓荣、刘惠芳(女)、彭伍奎为副县长;选举姜爱平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郝德民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一、常委会组成

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5人和委员11人组成;第十二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和委员12人组成;第十三届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5人和委员11人组成。

县人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和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二、常委会工作

讨论决定全县重大事项 常委会每两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讨论审议各项议案,听取和审议各项汇报,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决定》,检验了“一·五”普法的效果,推动了“二·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通过5次调查审议,跟踪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督促纠正了一些部门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使全县农民负担控制在国务院规定限额内。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景电二期灌区治理风沙工作的决议》,连续5年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促进了景电二期灌区风沙治理工作。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依法治县三年规划(1998—2000)的决议》,通过调查、审议、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对重要的审议意见,以《审议意见通报》的形式,书面转交“一府两院”认真研究限期办理。

1991—2000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5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304项,作出决议、决定65项。制定和修订《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事制度》、《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对被任命人员监督办法》等28个制度和办法,形成系统的议事、审议、各项监督和机关内部管理的制度体系。

依法监督 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

况以及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每年,对全县经济运行、财政预算执行、农业生产、企业深化改革和技术改造及社会治安等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办理。2000年,针对公安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审议。对办案设备落后,经费短缺,从优待警政策尚未完全到位等问题,建议县政府研究措施,重点解决。要求有关部门宣传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对少数干警违法违纪和工作效率不高,推诿扯皮等现象,从严整治。

执法检查 1991—2000年,对96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1999年,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检查《减负条例》执行情况时,发现一些村级财务比较混乱,群众反映强烈。常委会汇报县委,通报县政府。11月,县委、县政府抽调521名工作人员,在全县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宣传月”活动。

信访接待 常委会把信访工作作为联系群众的纽带,建立健全专人负责、信访登记、转办催办、主任会议审议重点信访和常委会领导对口催办信访件等制度,1991—2000年,受理的信访件均办理完毕。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91—2000年,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7名,并召开任命大会,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80%的被任命干部进行了述职评议、工作评议和专项评议。1994年,对县电力局进行了工作评议,对县农牧局局长进行了述职评议。通过评议,县电力局对二期灌区及正路等4个乡的农电站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调整了电价偏高问题;县农牧局根据评议意见,召开三次整改会议,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科学种田、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出了12条整改措施和办法。

联系代表 常委会通过建立代表小组,组织开展活动,定期走

访代表,编发有关资料等方式,加强同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将省、市、县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制定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和代表小组长工作职责,每年安排学习、活动内容。寄发《公报》及有关文件资料,对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的情况督促检查。每年分组走访联系代表,召开代表座谈会,通报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转交“一府两院”办理。

检查评议 2000年,常委会组织全县省、市、县、乡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570余人,分阶段、分步骤,对9个基层人民法院、14个公安派出所的工作进行了评议,是历年参加评议代表人数最多、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次。评出了人民满意和不满意的基层庭、所。并将评议的情况专题报告县委。县委、县政府进行专题研究,认真解决。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使所提意见、建议得到及时办理、答复。

指导乡镇人大开展工作 常委会把乡镇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探索新办法、寻求新途径,召开专门会议培训乡镇人大主席,轮流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查,召开经验交流会,组织乡镇人大主席视察城市经济、赴东南沿海等地考察等活动,提高乡镇人大主席工作水平,规范乡镇人大工作。并向乡镇人大印发工作要点,互通情况,上下联动,整体推动。

1991—2002年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期表

届	主任			副主任		
	姓名	任期	籍贯	姓名	任期	籍贯
十届	谈嘉言	1990.2—1993.2	景泰县	赵兴业	1990.2—1993.2	景泰县
				蒋崇廉	1990.2—1993.2	陕西武功县
				王得才	1990.2—1993.2	景泰县
十一届	张有礼	1993.2—1998.1	景泰县	赵兴业	1993.2—1995.2	景泰县
				王得才	1993.2—1994.3	景泰县
				童登昌	1993.2—1998.1	景泰县
				高自宽	1993.2—1998.1	景泰县
				杨涵清	1993.2—1998.1	景泰县
				张兆显	1995.2—1997.2	景泰县
十二届	付兰英	1998.1—1999.9	景泰县	张立才	1996.3—1998.1	张掖县
				高自宽	1998.1—1999.9	景泰县
				王振华	1998.1—1999.9	康县
				贾生信	1998.1—1999.9	古浪县
	李月明	1999.9—2002.3	景泰县	高自宽	1999.9—2001.3	景泰县
				王振华	1999.9—2002.3	景泰县
				张立才	1999.9—2002.3	张掖县
				贾生信	1999.9—2002.3	古浪县
	王文彰	2002.3—2002.12	景泰县	康正银	2001.3—2002.3	景泰县
				王振华	2002.3—2002.12	康县
康正银				2002.3—2002.12	景泰县	
苏世源				2002.3—2002.12	景泰县	
十三届	王文彰	2002.12—	景泰县	张有文	2002.3—2002.12	景泰县
				李国香	2002.12—	景泰县
				康正银	2002.12—	景泰县
				苏世源	2002.12—	景泰县
				杨玉莲	2002.12—	景泰县

1991—2000年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议案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意见、建议、议案 总数(件)	办理情况		正在办理或以后 办理情况
			当年落实(件)	所占比例(%)	
1991		114	42	36.8	63.2
1992		95	38	40	60
1993		144	50	34.7	65.3
1994		150	45	30	70
1995		99	30	33.3	66.7
1996		107	32	30	70
1997		118	31	26	74
1998		161	42	26.1	73.9
1999		103	32	31	69
2000		101	41	40.5	59.5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历届县政府领导

1990年2月,景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有贤为县长,张有礼、付兰英(女)、刘海峰、董继武、童登昌5人为副县长。1991年6月,李月明任副县长。

1993年2月,景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汝山为县长,李月明、董继武、王文彰、谈守礼为副县长。1996年,陈效林任副县长。

1998年1月,景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永堂为县长,王文彰、陈效林、杨凤礼、常守远、刘兴才等5人为副县长。1999年9月1日,县十二届人代会三次会议选举阎晓辉为县长;同年9月,齐和水为副县长。2001年7月,张明泰任县长,刘惠芳(女)、崔艳歧任副县长,2001年12月贾晓荣任副县长。

2002年12月,景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明泰为县长,刘兴才、齐和水、贾晓荣、刘惠芳(女)、彭伍奎5人为副县长。2004年3月,兰满夏任县长,郭延健任副县长。

景泰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期表

届	县长			副县长		
	姓名	任 期	籍 贯	姓名	任 期	籍 贯
十届	陈有贤	1990.1-1993.2	景泰县	张有礼	1990.1-1993.2	景泰县
				付兰英	1990.1-1993.2	景泰县
				刘海峰	1990.1-1993.2	四川云阳
				董继武	1990.1-1993.2	景泰县
				童登昌	1990.1-1993.2	景泰县
				李月明	1991.6-1993.2	景泰县
十一届	梁汝山	1993.2-1997.12	会宁县	李月明	1993.2-1998.1	景泰县
				董继武	1993.2-1998.1	景泰县
				王文彰	1993.2-1998.1	景泰县
				谈守礼	1993.2-1998.1	靖远县
				陈效林	1996. -1998.1	临洮县
十二届	刘永堂	1998.1-1999.9	靖远县	王文彰	1998.1-1999.9	景泰县
				陈效林	1998.1-1999.9	临洮县
				杨凤礼	1998.1-1999.9	景泰县
				常守远	1998.1-1999.9	景泰县
				刘兴才	1998.1-1999.9	景泰县
	阎晓辉	1999.9-2001.6	河北景县	王文彰	1999.9-2001.7	景泰县
				杨凤礼	1999.9-2001.7	景泰县
				常守远	1999.9-2001.7	景泰县
				刘兴才	1999.9-2001.7	景泰县
				齐和水	1999.9-2001.7	安徽芜湖
	张明泰	2001.7-2002.12	靖远县	王文彰	2001.7-2002.3	景泰县
				杨凤礼	2001.7-2002.12	景泰县
				常守远	2001.7-2001.12	景泰县
				刘兴才	2001.7-2002.12	景泰县
齐和水				2001.7-2002.12	安徽芜湖	
贾晓荣				2001.12-2002.12	靖远县	
刘惠芳				2002.3-2002.12	靖远县	
十三届	张明泰	2002.12-2004.2	靖远县	崔艳歧	2002.3-2002.12	会宁县
				刘兴才	2002.12-2004.3	景泰县
				齐和水	2002.12-2004.3	安徽芜湖
				贾晓荣	2002.12-2004.3	靖远县
				刘惠芳	2002.12-2004.3	靖远县
	兰满夏	2004.2-	镇原县	彭伍奎	2002.12-2004.3	会宁县
				刘兴才	2004.3-	景泰县
				齐和水	2004.3-	安徽芜湖
				贾晓荣	2004.3-	靖远县
				刘惠芳	2004.3-	靖远县
				彭伍奎	2004.3-	会宁县
郭延健	2004.3-	景泰县				

第二节 政府序列部门

1996—1998年,景泰县党政机构改革,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划经贸局、文化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委员会、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等单位。

第三节 施政方式

县政府政务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县长主持领导政府全盘工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抓政府日常工作,副县长分工负责。重大决策会议研究,集体决定。

重大决策 重大事项决策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领导提供系统、科学的依据,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倾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团体意见和建议。县政府发布命令、决定和重要文件,事先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任免有关人员,由县政府提出意见经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县长签署发布。

县政府全体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副县级调研员、县政府序列的各局局长和各委、办主任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必要时吸收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同时,邀请县委、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人列席会议,邀请人民团体、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传达讨论贯彻中央、国务院

及省、市委和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讨论通过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草案);听取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的工作汇报,总结和部署政府年度或半年工作;讨论和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重大决定、决议;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调研员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必要时政府有关组成部门领导列席),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每月召开1~2次。研究政府工作重要事项;研究贯彻省、市及县委、县人大重要决定和措施;讨论决定需要市政府及县委、人大研究决定和审议、审批的重要事项;讨论通过由县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政策规定;讨论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措施;讨论审议政府序列机构改革意见,任免、考核和奖惩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讨论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及处理意见;讨论县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集体决定的事项;听取副县长和县政府部门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汇报;其他需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 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某一方面的专项问题,由县长或分管县长主持召开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办公室领导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乡镇政府的领导参加,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依法行政 县人民政府贯彻依法治国方针,实施依法治县战略,推进依法行政。政府各部门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以“有利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标准,加强法规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改善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国家政令、法律统一的原则,制定、发布规范性文

件。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颁布需经县政府法制局审查把关和县长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和政令统一。同时,县政府还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为正确决策积累政务信息。1993年,对1979年后县政府制发的文件进行清理,明令废止和重新修订30多份有关文件。1997年,全面推行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审核后予以确认,将执行中近1000部法律、法规分解到90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再层层分解到具体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明确执法责任,量化执法目标,层层签订执法责任书,并实行年度考核检查。

依法监督 县政府除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监督外,着重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和群众监督。同时,明确县政府法制局作为政府法制监督机构,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活动。1991—2000年,县法制局在本地区检查了100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审查修改规范性文件45份。分4批清理规范性文件87件,其中:继续实施17件,修订10件,废止60件。办理行政复议案10件,其中维持3件,责令重新处理5件,转办2件。承办县政府的应诉案2件,上级政府和法院均维持原处理决定。通过行政复议,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分歧矛盾3件(次)。协助市政府审查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101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21个,举办培训班17场(次),培训执法人员共3500人(次),颁发各类行政执法上岗证1364个,在全县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第四节 信 访

一、信访机构及网络

1998年7月,信访办公室保留牌子归口县政府办公室。1999年,县直机关建立信访接待室16个,配备专、兼职信访接待员59人。14个乡镇组建信访接待室14个,配备人员85人。187个村建立了信访民事调解组织,配备人员374人。669个村民小组均有信访民调信息员。

二、信访制度

1999年,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牌子、有办公场所,畅通信访渠道的要求,制定了《关于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安排意见》,县、乡、村建立《信访工作制度》、《信访接待制度》、《逐级上访制度》、《民事调解制度》、《信访工作人员守则》以及不同形式的领导接待日等规章制度539个,其中装裱上墙342个,建立《信访登记簿》218个。编发《信访动态》34期。

三、信访接待工作

领导接待工作 1991—2000年,县委、县政府领导批阅群众来信160件,接待群众集体上访30余次1341人,个人来访240次,领导阅批的信件和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答复。

县信访办公室工作 1991—2000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67件(次),其中来信757件,来访614人(次),集体上访141次3710人。其中:立案查处496件,与有关单位商处616件,直接答复292件,联合调处101件。1992年,协助草窝滩乡改组翠柳村村委会。1993年,协调处理了县毛毯厂辞退残疾职工的问题。1994年,与景电二

期灌区指挥部协调10万多元,县上调划耕地300亩,解决了白墩子乡梁槽村1489亩耕地盐碱化,241间民宅塌陷,366间住宅形成危房的实际问题。同年,与有关单位受理红水、四个山、漫水滩3乡800余人集体上访反映的泡地水费等32个问题;1996年5月,处理了草窝滩乡翠柳煤矿承包纠纷问题;协调解决了四个山乡会宁移民90多名学龄儿童上学难的问题。1999年8月,调处了一条山镇东街新建塑料炼油厂污染严重的问题;2000年9月,会同县移民办、水利局、上沙沃镇及红场湾村群众代表,处理了红场湾村11户46人长达8年的移民土地纠纷问题。

基层信访工作 县、乡、村三级信访网络的建立,多数问题在基层得到解决。1991—2000年,县直部门16个信访接待室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767件(次),调处1694件(次),调处率为95.8%。14个乡镇信访接待室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60件(次),其中调处451件(次),调处率为98%;187个村信访民调组织调处760件(次),其中成功720件(次),成功率94.7%。

景泰县信访办公室信访受理情况统计表

年度	项目 数量	信访 合计	受理 来信	接待 来访	其中集体上访		四项指标							
					件 数	人 数	立案	立案 率%	结案	结案 率%	自办	自办 率%	重 信 访	重 信 访 率%
1991		87	76	11			30	34.5	26	86	46	65.5	3	2
1992		53	47	6	1	20	22	42	21	95	26	49	2	3.8
1993		93	45	48	8	162	23	29.2	26	96	64	69	1	1
1994		83	44	39	14	1081	20	24	20	100	58	76	2	2.4
1995		115	68	47	15	206	18	15.6	16	89	97	84.3	2	1.7
1996		113	77	40	8	116	18	15.4	16	89	99	84.6	3	2.5
1997		146	81	65	23	637	22	13.7	20	90	124	86.3	3	1.3
1998		256	130	126	24	374	67	26	59	88	189	73.8	3	1.1
1999		257	115	142	29	500	80	31.1	76	95	165	64.2	2	0.8
2000		164	74	90	19	614	56	34	50	89	108	66		
合计		1367	757	614	141	3710	496		330		976		20	

第五节 老龄工作

1998年10月景泰县老龄委员会更名为景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与老干部工作局合署办公。

2000年底,14个乡镇及县直单位共建立186个村老龄协会,17个老龄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省人大《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县人大作出了相应决议。县政府制定了《景泰县尊老养老暂行规定》,并印发到乡镇、村,深入宣传,教育群众尊老敬老。县委把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关心老龄工作,“九·九”老人节,县委领导和老龄办工作人员深入乡村,慰问9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225人(次),为22位高龄老人祝寿挂匾。

2000年底,全县共有60岁以上老人19816人,90岁以上44人(女22人),大安乡铎尖村杨发兰老人年及100周岁。

第四章 人民政协

1991—2000年,政协景泰县委员会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工作方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履行政协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景泰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政协景泰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法制联谊委员会、宣教文史委员会。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组成。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1991年3月4—9日、1992年2月22—26日,在县城分别召开了政协三届二次和三次会议。

1993年,依据全国政协章程新规定,政协任期由每届3年改为5年。

一、第四届委员大会

1993年2月8—12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委员80人,共有18个界别。列席48人。县委书记王敬文作重要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景泰县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情况及审查意见的报告》。一次会议选举卢宝春、卢耀安、刘万符、张克宁、张善诚、何世炜、杨生

成、林芝梅(女,藏族)、殷卯生、寇光裕等10人为常务委员;选举蒋崇廉为主席,张忠恕、王廷勋、卢宝春、张开权、达文清为副主席。通过了政协景泰县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4年3月7—9日、1995年2月20—23日、1996年3月7—10日、1997年2月25—27日,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召开二、三、四、五次会议。历届委员会听取审议通过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其中:四次会议选举金显儒为主席,华立民、刘兴泉为副主席。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三、四、五次会议。

二、第五届委员大会

1998年1月5—9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委员111人,21个界别,列席64人。县委书记张国庆作重要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景泰县第四届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一次会议选举王文珊、王达国、王自省、朱万祥、孙培泉、何世炜、张克宁、柴发棠、寇永统、曾小堂、蒋泰堂、魏烈荣等12人为常务委员;选举金显儒为主席,王廷勋、达文清、华立民、刘兴泉、寇宗莲(女)为副主席。通过了政协景泰县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列席了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9年1月25—27日、2000年1月17—19日、2001年3月18—21日、2002年3月24—27日,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召开了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历届委员会听取审议通过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其中第四次会议

选举谈守礼为主席,补选沈涌林、雷电为副主席。第五次会议接受王廷勋辞去五届委员会副主席,补选王延文为副主席。列席了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二、四、五、六次会议。

三、第六届委员大会

2002年12月14—18日,政协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委员121人,列席89人。县委书记阎晓辉作重要讲话;听取和审议了《政协景泰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景泰县五届常委会关于政协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政协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期间委员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一次会议选举马峰、王达国、王作华、王佩霞(女)、朱万祥、李国智、李积武、沈可忠、张生学、张学德、罗玉瑞(女)、耿国杰、寇永统、寇晓蓓(女)、蒋泰堂、曾继林等16人为常务委员;选举谈守礼为主席,刘兴泉、寇宗莲(女)、雷电、沈涌林、王延文为副主席。会议通过政协景泰县第六届委员会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列席了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景泰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任期表

届	主 席			副 主 席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三 届	石珠清	1990.2-1993.2	靖远县	张忠恕	1990.2-1993.2	景泰县
				王廷勋	1990.2-1993.2	景泰县
				达文清	1990.2-1993.2	景泰县
四 届	蒋崇廉	1993.2-1996.3	陕西武功县	张忠恕	1993.2-1996.3	景泰县
				王廷勋	1993.2-1996.3	景泰县
				卢宝春	1993.2-1994.1	景泰县
				张开权	1993.2-1996.3	景泰县
				达文清	1993.2-1996.3	景泰县
	金显儒	1996.3-1998.1	榆中县	张忠恕	1996.3-1998.1	景泰县
				王廷勋	1996.3-1998.1	景泰县
				张开权	1996.3-1998.1	景泰县
				达文清	1996.3-1998.1	景泰县
				华立民	1996.3-1998.1	永登县
				刘兴泉	1996.3-1998.1	景泰县
五 届	金显儒	1998.1-2001.3	榆中县	王廷勋	1998.1-2001.3	景泰县
				达文清	1998.1-2001.3	景泰县
				华立民	1998.1-2001.3	永登县
				刘兴泉	1998.1-2001.3	景泰县
				寇宗莲	1998.1-2001.3	景泰县
	谈守礼	2001.3-2002.12	靖远县	王廷勋	2001.3-2002.3	景泰县
				达文清	2001.3-2001.7	景泰县
				华立民	2001.3-2002.12	永登县
				刘兴泉	2001.3-2002.12	景泰县
				寇宗莲	2001.3-2002.12	景泰县
				雷电	2001.3-2002.12	景泰县
				沈涌林	2001.3-2002.12	景泰县
				王延文	2001.3-2002.12	景泰县
六 届	谈守礼	2002.12-	靖远县	刘兴泉	2002.12-	景泰县
				寇宗莲	2002.12-	景泰县
				雷电	2002.12-	景泰县
				沈涌林	2002.12-	景泰县
				王延文	2002.12-	景泰县

第二节 政协工作

政协景泰县常务委员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依照《政协章程》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自身建设 委员会的思想建设,立足于提高政协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以及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为委员赠订《民主协商报》1000多份,印发《政协简报》等学习资料,开展政协统战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参加有关研讨班和培训班,20多人参加了中央党校函授及自学考试。组织建设按统一战线的任务,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政治上的包容性,优化委员结构,发挥整体效能。五届委员有21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49人,占44.1%;非党62人,占55.9%;大中专文化43人,占38.7%。委员的构成反映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新形势、新特点,体现了大团结、大联合的精神。修订和完善了“三委一室”工作简则,明确了各专委会的工作范围。

参政议政 1991—2000年,召开全委会10次,常委会43次,主席办公会52次,专题座谈会58次,为委员和各界人士共商国是提供机会,为开展政协监督活动创造条件,为县委、县政府的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

调查研究 在委员中倡导调查研究之风,“议改革开放之政,出促进发展之谋,献维护稳定之策”,鼓励和动员各界委员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开展调查研究活动50多次,向县委报送调查视察报告53份,提出意见建议260多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

提案工作 10年间,历届政协重视贯彻《提案条例》,委员提出提案517件,涉及农林水电、工交财税、科教文卫、土地城建、劳动人事、政法政协、民族宗教、社会公益等问题,经过承办单位的办理,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开展活动 历届政协班子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1991—2000年,开展活动28次,提出意见和建议50多条。分别召开中秋茶话会、知识分子和民族宗教人士茶话会、“迎回归”、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45周年“双庆”、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迎澳门回归祖国等座谈会10次,举办“庆祝建党70周年”、“爱国主义教育”、“迎香港回归”、“庆祝建国和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为主题的书画展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安排贫困户、特困户做工500多人(次);为公益事业捐献款物35万元,救助失学儿童3名;为地震灾区寺滩乡大庄村捐助现金3000元,赠送各类药品价值达3000元,为286名群众就医看病;现场书赠书画作品260多幅,赠送农业科技读物200本,与群众同演文艺节目进行联欢,鼓舞群众抗震救灾、重建家园;组织科技界委员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举办种植、养殖、林果业培训班6期,受训9500多人(次)。县政协寓联谊于经济工作之中,分别接待了全国政协以邓兆祥、钱伟长、钱正英为团长的视察团;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陈邦柱为团长的视察团;山西、内蒙、宁夏、平川、永靖等兄弟政协考察团及省内外的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省、市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和5市2州、天祝、古浪等8县、市(旗)政协联谊会,加强同外地政协的联系,借鉴经验,立足宣传景泰、弘扬景泰、提高了景泰的知名度。并到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中,宣传党的统战、民族宗教政策。到“法轮功”习练者的家中,做挽救、教育、转化工作。

文史工作 历届政协委员会实事求是,严把史料关、政治关、文字关,征集出版了4辑以景泰名胜古迹、名人事迹为内容的《景泰县文史资料》。

1991—2000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提案数\&立案数\&提案
办理情况\&正在办理或以后办理情况
办理数量\&所占比例%\&件 数\&所占比例%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提案数	立案数	提案办理情况		正在办理或以后办理情况	
			办理数量	所占比例%	件数	所占比例%
1991	59	35	12	34.28	23	65.72
1992	57	33	12	36.36	21	63.64
1993	34	30	15	50	15	50
1994	28	28	10	35.7	18	64.3
1995	35	35	13	37.1	22	62.9
1996	50	42	21	50	21	50
1997	37	36	20	55.56	14	38.9
1998	60	43	18	41.8	20	46.5
1999	79	32	35	48.6	30	41.7
2000	78	66	28	42.4	14	21.2

第五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机构 县总工会专职干部4人,职工5人。2000年,全县有系统工会7个,下辖基层工会120个,其中国有企业41个,集体企业7个,乡镇私营企业37个,行政单位11个,事业单位24个,共有会员8559人。

代表大会 1993年5月27—28日在县城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18人,会议审议通过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人。

1999年12月26—27日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1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报告。选举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名。

企业职工代表会 1991年,职代会逐步实施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建议权、审查同意和否决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和推荐选举权。2000年,全县41家国有集体企业和28个乡镇私营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会制度,49个企业职工代会对206名行政干部进行了年度民主评议,对厂长(经理)工作报告审议率和对重大决策审定率达

100%，职代会召开率 86.6%。

维护职工权益 1993年10月，成立景泰县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1994年，企业实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基层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有关职工的工资、工时、劳保、休息、休假等合同。1998年，成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13 个，调解员 39 人。2000年，共签订集体合同 59 家。

劳动竞赛 1991年，组织开展以“质量、品种、效益”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1996年，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技术攻关”竞赛。全县共评出依靠职工办企业的优秀厂长(经理)8人。

送温暖工程 1996年春节，协调资金 1.3 万元对 125 户困难职工进行救济慰问。1997年，成立职工扶贫领导小组，建立互助储金会 8 个，协调资金 1.1 万元与 214 户特困职工结对子，年底脱贫 120 户。1998年，为 486 名困难职工 126 名特困职工建立档案。是年春节，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筹措资金 1.2 万元，各基层工会筹措 50 多万元，慰问离退休干部、职工 500 多人。配合市总工会慰问困难职工 23 户。基层筹措 20 余万元，配合县就业局为 305 名下岗职工发放最低生活费。

女职工劳动保护 2000年底，全县有女职工委员会 98 个，组建率为 100%。1998年，全县 85%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细则》，90%的单位建立了妇科病普查制度及女职工健康档案，1~2 年对女职工体检 1 次。2000年 11 月 13 日举办了全县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培训学习班。

厂务公开 1999年 11 月 10 日，成立景泰县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12 月 15 日召开全县厂务公开工作会议。2000年，48 家企事业单位成立了相应的机构，设立了公开栏、意见箱。

第二节 共 青 团

一、代表大会

1993年6月22—24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景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1人,县委副书记彭维友到会讲话。大会选举委员23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1996年9月1—3日,共青团景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6人,县委副书记彭维友到会讲话。大会选举出席共青团白银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27人,选举委员2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1999年12月28—30日,共青团景泰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2人,县委副书记李国香到会讲话。大会选举委员2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二、组织建设

基层组织建设 2000年,全县有基层团委22个,其中乡镇14个,学校5个,企业2个,县直机关1个;有团总支41个;团支部372个。全县有青年54583人,其中:共青团员9770人(女团员2843人),团干部488人。

自身建设 团县委根据“以支部为基础,以团委为主导,以阵地为依托,以活动为联结”的团的基层整体化建设思路,农村团支部的健全率达90%以上,标准化团支部80%以上。1991年,团县委被团省委评为先进集体。1992年,团中央第一书记宋德福来景泰进行工作调研,对喜泉乡兴泉村等农村团支部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1994年团省委书记石晶来景泰进行了团的基层整体化工作调研。同年,团县委被团省委检查命名为“共青团基层整体化建设

示范县”。全县1个团委、10个团支部跨入创建全国红旗团委、团支部行列,3个团支部跨入省级先进团组织,387名优秀团员入党,46名团干部被选拔为领导干部。

三、青年教育

思想教育 1990年,在境内抗震救灾活动中动员全县青少年共捐款4.14万元。1991年,在青少年中开展“迎亚运、学雷锋、学赖宁”大团队日活动,36名“学赖宁、做党的好孩子”先进个人受到省、市、县少工委的表彰,有勇救落水同学的姚建华,讲奉献的贺婷婷,拾金不昧的张瑜等先进典型。2000年1月,共青团员尚立富单骑自行车行程3万多公里,历时120天,途经北京、澳门进行“庆祝建国50周年、喜迎澳门回归”社会实践活动。2000年,团县委组织共青团员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科技文化教育 1991—2000年在团员中开展“创业工程”、“劳动实践小能手”、“双增双节”、“导师带徒”、“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等活动,全县受到命名表彰的青年突击队142个,新长征突击手62个,青年岗位能手86个,其中省级6个。1992年团县委获团省委、省农委、省科委、省农机局、省电台“甘肃省农村青年‘丰收杯’科技知识”大奖赛组织奖;获团中央、国家科委“全国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奖;1994年获团省委授予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奖;1997年获团省委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成绩突出贡献奖。

四、人才工程

青年志愿者行动 1991—1994年,在景电一、二期农田林网建设中造林650亩。1995年,团县委创建“共青团文明一条街”。1997年成立景泰地区青年志愿者协会,1999年,广大青年志愿者参加人民文化广场和人民公园的义务劳动100余次。2000年,团县委在四个山乡建成200亩“青年林基地”。县林业局团总支被林业部、国

家绿化委、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先进集体”称号。

学校团队工作 学校团组织建立各类兴趣小组,创办小报小刊,开办校园之声,组建学术社团,开办中学生团校,创建校园文化新格局。1995年,县一中、二中被团省委评为“甘肃省优秀中学生团校”。1996年,县二中何银燕在全国九届青少年发明创造和科学讨论会上获双奖。2000年县独立初中陈德伟荣获“全国百名科学小院士”称号和联合国公署颁发的“消除贫困奖”。

少先队工作 1991—1995年,深入贯彻《中国少年生存发展行动计划》,开展“五自”、“一助一”、“告别不文明言行、三讲三做起”,“健力宝足球小甲A活动”、“启明星科技活动”等学习实践活动。在历届世纪之星——甘肃省优秀中小学生的评选中,全县共有78名少年儿童获奖。1995年,团县委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甘肃省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节 妇 联

一、妇女代表大会

1991年8月7—9日,景泰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彭维友到会讲话。大会选举妇联主席、副主席各1人。

1996年8月6—8日,景泰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张国庆、副书记彭维友到会讲话。大会选举妇联主席、副主席各1人。

二、基层妇女组织

2000年,全县14个乡镇、187个村、8个居委会建立妇女组织,配备专兼职妇女干部209人,县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建立妇委会

45个,配备专兼职妇女干部45人。各条战线的24名优秀妇女干部得到提拔使用。

三、“双学双比”活动

妇女扫盲 1991—2000年,县妇联本着“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原则,每年组织500名文盲、半文盲妇女参加扫盲识字班,脱盲80%。

技术培训 1992—1994年,在全县技术项目培训中培训种植地膜玉米、大棚菜妇女技术骨干105人。在八道泉、喜泉、五佛等培训点办班15期,培训妇女1530人,受到全国妇联项目办的表彰奖励。1997年始,组织农村妇女参加市“五万农家女、十项新技术”活动。2000年共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405期,组织25200名农村妇女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并在沿黄灌区,一、二期灌区发放《农业科技知识荟萃》1万册,农业科技知识在万户家庭得到普及,受到省、市妇联的表彰奖励。

基地建设 2000年,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在养殖业、种植业和林业等方面创建“妇”字号基地18个,建“三·八”林基地5600多亩。1993年,四个山乡界碑村“三·八”林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三·八”绿色优质工程;1995年,四个山乡曾家井村妇代会被树立为全省“三·八”绿色工程先进集体。树立“双学双比”女能手669名,全国妇联表彰1人,省、市妇联表彰8人。

四、家庭文化建设

1991—1996年,在“五好”家庭创建活动中,全县评选出美好家庭14户,“五好”家庭3700户,优秀家庭成员500多名,其中26户“五好”家庭标兵和6户“美好家庭”受到市妇联和市精神文明办的表彰奖励。1997年,在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中,树立省级“五好文明家庭”1户,省级优秀家庭成员1名。1998年,在全县开展

“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县妇联获市“法律知识进万家”大奖赛优秀组织奖。

五、少儿工作

1992年,协同有关部门在全县组织开展了优生、优生、优教水平家庭知识竞赛活动。1994年,县政府制定景泰县实施《九十年代甘肃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方案,1997年制定《景泰县实施〈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方案》。1999年,举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NPA社会动员县级培训班,对涉及全县14个乡镇43个村的支部书记、村主任,乡镇教育专干、乡镇妇联主席、村卫生员、村妇代会主任等85人,进行了“两法”、“两纲”及NPA知识传播技巧及统计监测评估知识培训。1997年,县妇联申请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资助,在漫水滩乡中心小学创办“春蕾”女童班1个,救助失辍学女童50名。

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每年“三·八”、“六·一”期间,县妇联开展宣传周活动,组织宣传活动10次,接待咨询群众5000多人(次)。接待来信来访980件(次),协助司法系统查处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1起。1998年,县妇联在全省妇联系统维权干部培训班上作了经验介绍。同年,制定《县妇联依法治理三年规划》。

七、扶贫“献爱心”活动

县妇联建立扶贫联系点193个。1997年,为60户贫困家庭捐款1471.5元,捐赠衣物715件。与白银公司女工部开展城乡“手拉手”献爱心活动,将捐赠的1400元现金、2800件衣物送到200户特困户手中。以“美玲服装学校”为扶贫培训基地,建立缝纫技术培训优惠卡,培训贫困妇女50多名。

八、体育活动

1995年,举办第一届妇女运动会,各条战线34个代表队、1000

多名运动员参加。1999年,举办了第二届妇女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26个代表队。

第四节 残联

一、概况

1990年,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隶属县民政局,1996年分出。1997年,成立景泰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景泰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和景泰县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同时协调指导14个乡镇组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服务社、残疾人志愿者联络站。

2000年,全县有残疾人1076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8%,其中:视力残疾1765人,听力语言残疾3221人,肢体残疾1676人,智力残疾2667人,精神病338人,多重残疾1093人。残疾人贫困户3966户5126人,占全县贫困人口80%;城镇有特困残疾人224人,农村有特困残疾人3320人。

1999年,县残联被省残联评为“全省先进残联组织”。

二、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0年7月3日,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52人,列席代表15人,特邀代表18人。副县长张有礼到会讲话,大会通过了《中残联章程〈景泰县实施细则〉》,制定了《景泰县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选举产生了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主席团选举张有礼为主席。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4年1月5日,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61人,列席代表15人,特邀代表15人。副县长谈守礼到会讲话。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二届主席

团。主席团选举谈守礼为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年7月14日,景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51人,列席代表21人,特邀代表9人。县委副书记谈守礼到会讲话。会议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三届主席团。主席团选举常守远为主席。

三、就业与康复

2000年底,全县共创办福利企业6个,各企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607人,其中:福利企业148人、乡镇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112人、个体工商98人、国营集体123人、事业单位94人、行政部门32人。

1991—2000年,全县共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483例,各种肢体矫治手术136例,培训家长语训聋儿29名,为64名残疾人配发了轮椅。给2万多育龄妇女、孕妇,两岁以下婴儿投服了碘油丸,共发放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16万多元。1991年10月,邀请北京医疗队专家检查小儿麻痹患者366人,施行矫治手术70例。1999年5月,请省送光明扶贫医疗队检查各种眼病患者388人,施行白内障手术79例,植入人工晶体62例。建立了残疾儿童入学卡,争取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其他少年儿童入学率的同等水平。2000年,视力残疾儿童入学率达60%,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入学率达65%以上,智力残疾儿童达90%,聋哑儿童随班就读60多名,到外地上聋哑学校的残疾儿童18名。对部分残疾学生减免学杂费。

四、扶贫助残

1991—2000年,景泰县争取省、市康复扶贫贷款62万元,为280户残疾人及其家属发放农业扶贫贷款25万元;建议248户325名特困残疾人纳入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118户残疾人发放救济建房木料140余立方米,建房补助款33.4万多元。为

108户特困残疾人发放财政扶贫款8万元。全县14个乡镇减免残疾人农业税和各种统筹费90多万元,义务工26.5万个。工商部门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减费48万元。税务部门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福利企业减税92万元。

五、信访工作

1991—2000年,县残联共受理残疾人来信986件,接待残疾人及其亲属来访976人(次),解决实际问题1800多个。

第六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机构设置

2000年,公安局下设秘书股、政工股、政保股、治安股、刑警队、户政股、法制股、通讯股、消防股、督查队、纪律检查委员会、110报警服务中心、后勤股、看守所、拘留所、14个乡镇派出所。

二、工作综述

90年代,景泰县公安局以开展专项斗争、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为主线,以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和“扫黄禁毒”为重点,共组织专项斗争45起,集中统一行动60余次。立案889件,查破708件。其中重特大案363件,查破339件;打掉团伙102个,涉及作案人员1103人;查破隐积案607件;追缴损失289.45万元;抓捕逃犯107人。1991年7月—1992年6月,全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95起,破获87起,逮捕66人,其他处理33人,追回赃款、赃物折价93166.15元。1995年3月,开展“严打斗争”,破获刑事案件50起,其中大案7起,打掉团伙3个,涉及14人。1996年在全省统一部署的“百日严打统一行动”中,破案100起,缴获赃物折价13.3万元,抓获逃犯9人;协助外地警方抓获逃犯15人,其中杀人犯3人。1997年,破案33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29人。查处治安案件50起137人,罚款67830元。1999年统一部署组织“追逃”专项斗争,抓获逃犯50人。2000年2—6月,共调查、排摸出吸毒人员121人,其中:强戒41人,劳动教养9人,帮教65人,开展“百日扫毒”统一行动。同

年,纠正立案不实问题,取消重特大案概念。

三、政治保卫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加强隐蔽战线斗争,把“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同维护稳定工作相结合。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10年间,收集情报信息172条,其中敌情1条,社情93条,政情78条。并对“观音法门”、“一贯道”、“皇坛”等邪教组织进行了摸底排查。

1991年,邪教“法轮功”传入景泰一条山等乡镇。1999年7月21日遵照中共中央明令禁止的通知精神,坚决予以取缔。并对习练的195人进行帮教、转化。

出入境管理工作,1987—2000年共办理出国手续24次41人,前往13个国家和地区。来景外宾115次296人,分别来自37个国家和地区。

四、侦查与“严打”

1991年起,暴力化、集团化、智能化和跨区域跳跃性刑事犯罪日趋明显,涉爆、涉枪、涉毒案件以及绑架人质、黑恶势力犯罪对社会治安构成严重危害。侦查工作始终坚持“严打”方针。适时开展了不同规模、不同区域层次、不同特点的一系列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 1992年4—7月,开展以打击偷盗自行车为重点的专项斗争,破案17起,追缴自行车70辆,抓获流窜案犯14人。1994年破隐积案83起,挖团伙13个42人,破盗窃自行车案73起,抓获犯罪分子50人,查获毒品违法犯罪10人,缴获北京吉普车1辆,农用车4辆,摩托车3辆,自行车43辆,电视机4台。

快速破案 1994年正路乡大麦 铜矿发生“10·10”抢劫杀人案,案发后23小时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1997年4月26日,“天马经销部”发生一起杀人案,刑警人员10分钟赶到现场,25

小时破案,将潜逃犯罪嫌疑人于兰州抓获。1996年6月9日下午,条山农场一农渠发现一具无名女尸,刑侦部门紧急出动,20分钟赶到现场,1个多小时抓获案犯。

攻坚破案 1998年2月15日,县农村信用联社1支“五·四”式手枪和8发子弹被盗,参战民警连续奋战66小时破案。2000年9月7日,甘肃省西北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社及其妻和司机被绑架杀害,此案震动了省、市。在县委、县政府和白银市公安局密切配合支持下,参战民警日夜奋战,20天破案。甘肃省公安厅特发贺电,给予称赞。

长期侦查 1996年7月,县石膏矿寺滩产区8000枚雷管被盗,侦查人员经过长期侦查获取线索,迅速侦控犯罪嫌疑人,审讯攻坚,犯罪嫌疑人供出雷管。1996年3月19日,景泰宾馆104房间发生一起麻醉抢劫案件,被劫物品总价值1.7万元。侦查人员历时一年,告破此案,犯罪嫌疑人在兰州落网。

专案经营 1998年8月13日,在国营条山农场破获1起非法持有毒品案,收缴101罂粟苹果405公斤;8月14日,在兰州开往景泰的公共汽车上抓获贩毒人员,当场缴获毒品海洛因44.1克。

五、治安管理

90年代,治安管理以禁毒为重点,坚持“严打与严防、严管、严治”相结合,依法规范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暂住流动人口、危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的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实现了一乡一所。1991—2000年,共受理治安案件2248起,查处2166起,拘留444人,罚款2807人,警告404人。依法收缴刀具43把、各类枪支205支、子弹61发、炸药2.45吨、导火索6090米、雷管41626枚、赌资15.8万元。

1991年,整顿旅店业40家,废旧收购点19个,建立帮教小组

149个,帮教转变违法青少年199人。1992年,检查清理使用爆炸物品单位90个,签订安全责任书116份,检查非军用枪支单位14个。并对盗窃哄抢铁路物资、治安混乱的草窝滩、喜泉、中泉3乡铁路沿线的15个重点村进行专项整治。破内盗案3起,缴获赃物折价1.7万元。成立巡逻队,在城区大街治安巡逻。1997年初,建立110报警服务台与112、119相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对文化市场和特种行业进行了3次突击和5次清理,检查整顿特种行业58家。1999年,对城区和上沙沃开发区进行了两次清理整顿。举办行业场所治保负责人学习班6次347人,查处案件46起,取缔非法场所5个。为154处公共场所建立了管理档案。对38家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培训。2000年,联合工商、文化等部门,清查各类娱乐场所199处,取缔非法场所和行业43家,责令整改71家,查封违规场所43家。

90年代,查处黄、赌、毒等“六害”案件347起,涉案人数735人。

1991—2000年刑事案件查破表

数 量 项 目 年度	立案数 (起)	查破数 (起)	其中: 重大案 件(起)	查 破 重大案 件(起)	打掉 团伙 (个)	作案 人数	查 破 隐积案 (起)	追缴 损失 (万元)
1991	108	102	33	33	13	99		6
1992	83	72	26	22	10	119	34	5.7
1993	88	76	40	35	11	125	111	9.15
1994	74	75	38	32	13	103	83	19.7
1995	72	65	41	33	12	112	55	12.5
1996	64	57	37	32	16	88	146	57.5
1997	58	52	33	48	8	80	53	20
1998	62	55	36	32	4	87	24	47.8
1999	65	57	45	38	1	112	42	13.5
2000	215	98	34	34	14	178	59	97.6

1991—2000年“六害”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年度	项 目	查处 (起)	涉及 人数	赌博	传播 制贩 淫秽 物品	卖淫 嫖娼	吸贩 毒品	处 罚 情 况
1991		7	14	6		1		铲除大罂粟33株,小罂粟2万余株
1992		10	10	2			8	铲除毒品植物522株,收缴鸦片7克
1993		6	15	2	1		3	铲除罂粟植物100株,没收淫秽录像带7盘
1994		22	22	7	5		10	铲除罂粟原植物320株
1995		29	36		2		2	没收赌资147元、淫秽录像带15盘
1996		36	158	26	2	4	1	没收淫秽录像带13盘、黄色电路板1块、麻将机10台
1997		44	136	22	2	18	2	没收赌资1.658万元、海洛因0.15克
1998		60	159	28	14	9	8	没收海洛因44.1克、赌资10.498万元
1999		49	164	15	6	9	19	收缴罂粟苹果405公斤、淫秽物品115件、赌资2.89万元等
2000		84	183	16	11	11	56	强戒41人,劳教9人,没收淫秽光盘210张、赌资7421元

六、户口管理

1996年,全县农村户口实行城市化管理,装订门牌48012块,核发户口本45151本,绘制村民居住分布图187块。1997年,县公安局接管除一条山镇外的13个乡镇的农村户口。1998年,城关派出所率先对人口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连同条山农场、一条山镇辖区农业人口共入机17318户41760人。2000年底,全县换发新式居民户口簿52805本,更换新式常住人口登记表207731张,并实行计算机管理。

重点人口、暂住人口信息库相继建成,微机管理重点人口468人,暂住人口1770人。每年超额完成身份证办理工作。

七、交通管理

以城区道交通秩序、主要道路和重点复杂路段为重点,纠正违章,治理整顿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1998年在城区规划建成停车点、候车亭4个,临时停车泊位线6处,制作宣传牌20面,警示牌6个。2000年底,七〇五路城区道、中心路、西大街等标志标线明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

八、消防监督

对内部消防人员,企业人员和公共娱乐场所的经营业主加强消防知识和业务培训,举办学习培训班12期455人次。1994年,制作宣传牌27块,举办内部单位消防人员学习班4起86人。1998年,宣传实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县、乡两级消防网络建设。1999年,配合有关部门对成品石油市场、液化气站、公共娱乐场所集中整顿,查出隐患203处,治理整顿50余家。2000年,根据《甘肃省实施消防法办法》,景泰消防中队建立,配备消防人员14名,消防车2台,建筑审核步入正轨,建立档案10卷。

九、设施建设

1997年3月筹资96万元,建成5层建筑面积3053.64平方米的公安局办公大楼。

1991—2000年景泰辖区交通、火灾事故统计表

数 量 项 目 年度	交通事故				火灾事故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火灾起数	损失金额(元)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1991	15	8	10	16100	5	21550		
1992	16	4	11	30000	5	97200		
1993	22	11	10	86900	3	19500		
1994	24	9	12	94500	2	3256004		
1995	15	8	10	27000	4	78300	1	2
1996	24	18	14	189000	6	38600		
1997	18	14	11	164000	8	100003	7	4
1998	11	10	3	49000	1	336000		
1999	18	16	8	139000	4	344787	1	1
2000	112	44	80	720000	8	100000	14	9

第二节 检 察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下设办公室、反贪局、控申科、批捕科、起诉科、民行科、法纪科、监所科。

一、经济检察

1991—2000年,检察院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线索233件246人,其中立案侦查69件75人(10万元以上大案4件),占受案总数的29.6%,挽回经济损失385.6万元。其中贪污贿赂案件30件,占立案总数的43.5%,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挪用公款案件33件,占立案总数的47.8%,挽回经济损失135.6万余元。偷抗税案件6件,占立案总数8.7%。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征收税款,挽回经济损失130万元。

二、刑事检察

1991—2000年,配合公安、法院依法从重从快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爆炸、杀人、抢劫、强奸等重大恶性案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力争做到快捕、快诉。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550案814人,审查后批准逮捕485案699人。

审查逮捕 1995年,在抓逃犯,破大案专项斗争中,对公安机关提请的8件抢劫、强奸、重大盗窃案件的15名案犯及时准确地批准逮捕。1996年,在“百日严打”斗争中,对12案17人在1天内作出逮捕决定。

审查起诉 1991—2000年,共起诉各类犯罪案件457案658人,免诉18案33人,不起诉11案12人,移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33案49人。

侦查监督 1991—2000年,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共追捕、追诉各类刑事案犯54人,直接决定追捕各类刑事案犯10人,对不够法定条件的87人作出不捕决定,对未构成犯罪但已违法的34人建议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对侦查活动中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8件(次)。

审判监督 在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中,对审理时限、法庭组成、审判程序、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等所作的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1991—2000年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65件(次)。

立案监督 1997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纠正公安机关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案件,共立案监督刑事案3件。

综合治理 发出检察建议97件(次),深入乡村学校、企业宣讲法制课162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4万人(次)。1996年,检察院将治安形势混乱的芦阳镇芳草村作为联系点,进行重点整治,社会治安形势好转。

三、法纪检察

1991—2000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25件,立案侦查10件13人。查处徇私舞弊、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五类案件9件11人,其中大案1件2人,移送起诉2件4人,7件7人做了免诉处理。

1991—1997年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61件,参加事故分析会106次,发出检察建议126条。1991—2000年查办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破坏选举等严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侵权案53件。

四、监所检察

驻看守所检察室1995年挂牌办公。

对羁押、释放、刑罚执行的监督检查 坚持驻所检察,至2000年,消除违法羁押2人,纠正哨兵一般违纪3人7次,纠正超期羁押6案8人,纠正看守所干警一般违纪2起。对监外执行的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犯监督考察270人次;收监保外就医犯期满而脱管的罪犯1人。1998年,对收押、释放、依法投劳进行专项检查,依法羁押、释放、投劳,执行刑罚100%。2000年,对1998—1999年的保外就医犯8人专项检查,收监投劳执行刑罚2人。

打击牢头狱霸,维护监管场所秩序 1997年配合看守所,打击在押犯罪嫌疑人再犯罪1案1人,打击称“仙”称霸的在押犯13人、重新犯罪1案3人。1991—2000年给人犯上法制课68次,谈话401次,在押人犯检举揭发2案2人。

组织监舍安全检查675次,节假日联合检查51次。针对各种不安全因素和监改、投劳、收监等问题,发出书面和口头建议246次。其中1998—2000年,初查在押人犯脱逃案2件3人,转办在押犯控诉案2件2人。

五、控告申诉检察

1993年5月,控告申诉检察科成立。1995年1月,成立景泰县人民检察院赔偿办公室。

处理来信来访 1991—200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76件(次),转本院各科室139件,转有关部门126件,本科室初查39件,直接答复处理27件。

查处案件 1994、1997年立案侦查粮食系统挪用、贪污等经济案件2件2人,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并复查了申诉案件和久诉不息案件。

民事行政检察

1993年3月,民事行政检察科成立,至2000年共受理审查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含审查群众申诉)案件243件,提请法院抗诉10件,法院均作了改判。

第三节 审 判

景泰县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庭、民事庭、经济庭、行政庭、告申庭、执行庭、法警大队和10个基层法庭。

刑事审判 1991—2000年,刑事案较前相比犯罪特点发生了变化,犯罪增幅较大,抢劫、盗窃案件居高不下,涉嫌296件488人,青少年和农民犯罪突出。县法院共受理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20件,判处有期徒刑的685人,其中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9人,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32人,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127人。在已判罪犯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346人,占51%。共受理故意杀人案4件4人,抢劫38件61人,强奸30件34人,奸淫幼女18件18人,盗窃258件427人,计348件544人。共受理毒品犯罪案

7件11人,其中贩卖毒品5件8人,非法持有毒品1件1人,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1件2人,判处毒品犯罪分子11人。审结挪用公款4件4人,挪用资金2件2人,职务侵占1件1人;审结诈骗9件11人,重婚4件7人,交通肇事39件39人。贪污5件5人,判处经济犯罪分子12人。审结妨害公务3件5人,非法拘禁3件6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1件1人。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群体性纠纷,化解矛盾,防止激化。召开公判大会35场(次),旁听群众2.1万人(次),选派人员到中小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讲授法制课200场(次),受教育师生1万人(次)。参与禁毒工作宣传和对“法轮功”习练者的帮教,转化工作。

民事审判 1991—2000年,共受理民事案件4852件,审结4476件,结案率92.25%。其中审结婚姻家庭案2021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45.15%;受理债权债务案1571件。审结赔偿案件555件。

经济审判 1991—2000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879件,审结874件,诉讼标的总金额3777.76余万元。其中审结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71件,制裁了违法存贷、违章拆借、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1996年,受理了县地毯厂、县造纸厂、县物资总公司3家企业的破产案件。受理审结涉农案4件。

行政审判 1991—2000年,受理审结行政案40件。

告诉申诉 1991—2000年,共受理各类告诉、申诉及来信来访11306件(次)。在告诉、申诉工作中,完善信访制度,加强立案监督,重视诉前调解,妥善处理,分流疏通,就地调解。

执行 1991—2000年,共执结经济、刑事附带民事、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3292件,标的总金额3717.49万元。

信访 1991—2000年共处理来信来访5516件(人次)。

设施建设 1992年10月,投资97.2万元,新建5层办公大楼,占地面积357.7平方米。

第四节 司法行政

机构 2000年,县司法局有司法行政干警14人,司法助理员14人;全县有公证处1个,公证员3人;律师事务所2家,律师11人;乡(镇)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各14个(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法律工作者69人。

律师工作 1995年11月,“景泰县律师事务所”更名为“白银条山律师事务所”。1999年3月,县首家不要国家编制、经费,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合伙制——“白银经纬律师事务所”成立。1991—2000年,律师担任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法律顾问7家,刑事辩护156件,民事代理256件,经济诉讼25件,行政诉讼代理10件,非诉讼法律事务52件,法律援助31件。

公证工作 公证机关办理承包、租赁、收养、继承、遗嘱委托、赠与、地产、金融、招投标、企业兼并破产等公证业务,1991—2000年办理民事公证事项266件,经济公证事项2183件,涉及经济标的25634.8万元。

人民调解 2000年,全县共有调解组织197个,比1991年增长38%。其中村民调委会187个,居民调委会8个,厂矿企业调委会2个,调解人员684人。1991—2000年,共组织民间纠纷排查治理活动20次,调处民间纠纷12576件。1998年,司法部主办的《人民调解》刊载了景泰县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的典型经验。

基层基础工作 1991—2000年,全县法律服务所累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80家,开展诉讼代理123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327

件,调解民间纠纷2387件,协办公证73件。处理民间纠纷1474件,开展法制宣传113场(次),参加执法检查54次,为乡镇提供司法建议32条,参与专项治理117次。1999年7月成立“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谈守礼任组长。“148”专线电话开通后,共接收各类法律咨询电话331次,接待群众来访270人(次),处理各类纠纷10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17件,提供法律援助16件,防止民转刑案件9件。

普法宣传 1991年4月,景泰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人大常委会十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二·五”普法工作。5年间,宣传普及率在党政机关干部达98%,企业职工达92%,农民达88%,青少年达95%。1994年8月,景泰县参加全国百县(市)法制宣传教育经验交流会议,次年被评为全国“二五”普法先进县。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批转了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三·五”普法期间,15万普法对象参加了学法或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占总人口的67%,其中干部8690人,农民98416人,青少年32099人,其他15650人。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3次,参加达3.2万多人(次);举办各种形式法律知识竞赛20多场(次),发放普法教材3.43万多册,为在校学生讲法制课186场,受教育青少年达7.6万余人(次)。2000年,景泰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三·五”普法先进县。

依法治县工作 1993年4月景泰县成立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彭维友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普法办公室合署办公。7月,县政府制定《景泰县依法治县规划》,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印发全县贯彻实施。1999年,“依

法治县”作为县策之一,写进县《政府工作报告》。按照《规划》安排,全县开展了各类形式的依法治理活动。

调解机构和案件统计表

数 量 项 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累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累计
人民调解委员会	村民	个	133	133	173	173	174	174	175	178	179	187	
	居民	个	4	5	7	7	7	7	7	7	8	8	
	企业	个									2	2	
调解委员		人	710	624	561	561	554	554	539	684	684	684	
调解纠纷		件	1107	1312	1448	1374	1354	1282	1227	1171	1128	1173	12576
防止民转刑		起	3	23	18	15	25	9	14	5	8	14	134
防止非正常死亡		起	4	3	4	15	7	2	11	1	1	7	55

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统计表

数 量 项 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累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累计
司法所	个							14	14	14	14	14	
司法助理员	人							14	14	14	14	14	
法律工作者	人							46	46	46	69	69	
处理民间纠纷	件							48	64	192	500	670	1474
法制宣传	场次							14	8	26	30	35	113
制止群众性上访	次							1	2	4	3	2	12
参加执法检查	次							10	12	14	10	8	54
提司法建议	条							3	8	4	7	10	32
参与专项治理	次							20	22	27	24	24	117
法律服务所	个	5	6	10	10	10	14	14	14	14	14	14	
法律服务人员	人	10	12	37	37	37	46	46	69	69	69	69	
调解纠纷	件	198	164	150	130	200	105	64	192	292	892	2387	
协办公证	件						7	10	12	24	20	73	
民事代理	件						15	13	17	33	35	113	
民事非诉讼代理	件						27	21	72	90	117	327	
担任法律顾问	家						13	25	17	17			

律师、公证机构和人员及办理案件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年度										累 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律师事务所 其中合伙所	个	1	1	1	1	1	1	1	2	2	2		
	个								1	1	1		
二、律师工作人员 其中:专职律师 兼职律师	人	3	2	2	3	2	3	3	7	7	10		
	人	3	2	2	3	2	3	3	6	6	6		
	人								1	1	4		
三、取得律师资格	人		1			5			6	2	2	16	
四、律师业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家	4	3	5	9	6	5	4	4	18	17		
民事诉讼	件	21	15	20	12	12	16	21	15	62	71	265	
经济诉讼	件				4	2	9	8	2			25	
刑事诉讼	件	11	18	19	21	7	13	8	7	18	34	156	
行政诉讼	件					2	1		6	1		10	
非诉讼法律 事务	件		2							36	14	52	
法律咨询	人次	96	260	300	282	294	291	304	134	302	310	2573	
代书	件	130	95	80	75	86	90	94	88	84	78	900	
法律援助	件								2	20	9	31	
公证处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公证人员	人	1	3	3	3	3	3	3	3	3	3		
办理公证其中: 经济公证 民事公证	件	182	290	283	97	201	201	245	310	338	302	2449	
	件	140	205	260	71	168	182	240	302	331	284	2183	
	件	42	85	23	26	33	19	5	8	7	18	266	
重 点 分 类	贷款	件	8	5	11	20	5	26	18	180	169	109	551
	建筑施工	件	4	3	5	4	5	7	14	18	21	18	99
	农村买卖	件	5	2	6		1	3	6	1	6		30
	房屋买卖	件			1			2		2		5	10
	委托	件	10	9	13	9	13	7	27	32	18	20	158
经济标的(万元)		586	800	440	744	741.8	1066	6520	3966	3958	6813	25634.8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2000年,景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两个《决定》,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工作。“社会治安社会治、综合治理综合抓”成为各级党政组织,党政一把手的自觉行动。县委、县政府具体部署,研究制定综合治理的方案,并把“一票否决”制作为考核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县人大把综治工作纳入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实地检查;县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和五部委局联席会议具体安排;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落实。

综合治理工作注重抓目标责任制、规章制度、督导检查、奖惩制度四落实。县综治委对12个单位行使了一票否决,3个单位被取消了治安模范荣誉称号。

一、严打整治

1991—2000年,县各级政法部门根据治安形势变化,审时度势,开展集中统一行动的严打专项斗争,打击区域性、阶段性、季节性的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以缉毒破案,禁吸戒毒、创建无毒社区为重点,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08件,其中大案339件。查处经济犯罪案件69件,挽回经济损失329.1万元;对685名犯罪嫌疑人作了有罪判决。查处治安案件2166件。对6个重点地区、12个路段、31个行业、56个单位和110个村,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重点治理。

二、治理网络

城乡自治网络建设 乡镇建立了以党支部为核心村级治理班

子和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五好”村达70%；整顿治保、调解组织180个，培训840人。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的安全村达85.8%。

治安联网建设 综治办制定了《景泰县治安联防暂行办法》，以城区为中心，以铁路、公路沿线和治安情况复杂的乡镇为重点，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全城乡大区域联防队有14个指挥部473支1542人，覆盖面85%，重点地段达95%以上，1991—2000年，协助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名。

基层网络建设 增设8个基层派出所，总数达14个。实现了一乡一所，新增5个基层人民法庭，总数达到9个，投入100多万元修建、扩建基层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

治安防范网络建设 对440多个重点防范部位，督促落实内部治安防范管理措施，整顿组建治保组织92个，保卫科3个，配备治保人员544人；55家重点单位配备消防器材150套，报警设备78台，安全门470余处，防护栏900余处，更换保险锁1000余把，购置保险柜320个及电警棍、胶棒等。各单位实行领导轮流值周，职工轮流值日制度。

三、齐抓共管

综治工作相互配合，重点整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把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干部晋升职务的一项内容进行考评。县政法领导成员指导基层创安工作，在人、财、物上给予支持；公安、检察、司法、法院等部门以案讲法，送法上门，举办典型安全巡回展览；公安、工商、广播、文化、教育、妇联、共青团、城建等部门，定期对文化市场、特种行业、建筑市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制定了一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的措施；劳动、民政、司法、工会等部门把刑事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作为控制犯罪主体，预防重新犯罪，减少不安定因素的一项治本措施。

四、法制教育

普法教育从上到下成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制定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县、乡两级成立普法宣讲团,县级干部联系乡镇、成员单位联系村组,一般干部包工作联系制度。村(居)委会成立普法宣传站,每社1名普法、调解宣传员,各级中小学校聘请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企事业单位以综治办和工会为依托设立了学法小组。共购买法律、法规书籍6260余册,法律知识考卷3.2万余份,组织订阅《法制日报》、《法制导报》、《白银法制》等报刊500余份,自编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5万份。利用“综合治理宣传月”、“十乡百村千社万户”、“法律知识进万家”、“法在身边”、“法律知识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受教育面达85%以上。

1991—2000年,全县共创建治安模范乡镇12个、村组85个、单位48个;建成安全文明小区24个、村组95个、单位56个。1998年3月,省委、省政府命名景泰县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

第七章 军 事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建制 1991—1994年11月,景泰县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副团(县)级,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94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武装部”,正团级,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设部长、政治委员、副部长各1名。工作性质和任务不变,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地方党委、政府双重领导。第一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书记由政治委员担任,副书记由部长担任。1996年4月起,人民武装部的1名主官参加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1名主官参加同级人民政府常务办公会。

中共景泰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职 务	姓 名	任职期限	备注
书 记	王敬文	1989.11—1994.6	兼
	张国庆	1994.6 —1994.11	兼
副书记	王振华	1987.11—1994.11	

中共景泰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职 务	姓 名	任职期限	备 注
第一书记	张国庆	1994.12—1997.7	兼
	刘永堂	1997.7 —2000.3	兼
书 记	吕传宝	1995.1 —1996.9	
	李连启	1996.5 —2000.2	
	王启明	2000.3 —2004.12	
副书记	王振华	1994.12—1995.10	
	卢天湖	1995.3 —1997.9	
	崔中和	1997.3 —1999.5	
	王海山	1999.3 —2000.12	
	余新龙	2001.4 —2001.12	
	牛福元	2002.2 —2003.12	
	滕兆理	2004.2 —	

景泰县人民武装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期限	备 注
部 长	王振华	1987.11—1994.11	
	卢天湖	1995.3 —1997.3	
	崔中和	1997.3 —1999.3	
	王海山	1999.3 —2000.12	
	余新龙	2001.4 —2001.12	
	牛福元	2002.2 —2003.12	
	滕兆理	2004.2 —	
政治委员	吕传宝	1994.12—1996.5	
	李连启	1996.5 —2000.3	
	王启民	2000.3 —2004.12	
副部长	卢天湖	1987.11—1993.5	
	王兴儒	1994.5 —1994.11	
	王兴银	1995.3 —1998.12	
	王立仁	1998.10—2000.12	

乡镇人民武装部 1991—2000年,14个乡镇均设人民武装部,

接受县人武部和乡镇党委、政府的双重领导,乡镇武装部设部长1名。

第二节 兵 役

兵役制度 1991—200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一类预备役士兵包括18~28岁的基干民兵、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退伍士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专业技术人员;二类预备役人员包括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29~35岁的退伍士兵。坚持退伍士兵预备役登记制度,1992年开始实行军地专业对口技术人员预备役登记,恢复转业军官预备役登记制度。至2000年,全县共登记预备役军官11名,预备役士兵1670名(其中一类773名,二类897名)。

1991—2000年景泰县预备役登记统计表

人 数 年 度	项目 当年登记	其 中	
		一类预备役(18~28岁)	二类预备役(29~35岁)
1991	1743	792	951
1992	1733	715	1018
1993	1709	705	1004
1994	1639	655	984
1995	1672	688	984
1996	1654	707	947
1997	1662	749	913
1998	1641	728	913
1999	1659	732	927
2000	1670	773	897

征兵工作 1991—2000年,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年龄为18~22岁。冬季征兵共有1109名优秀青年应征入伍。建立预征对象登记和《入伍批准书》制度。依照《兵役法》征兵,严格政审和体检标准,保证新兵质量,没有出现政治退兵,景泰县连续10年被省政府、省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91—2000年景泰县应征公民兵役登记表

单位:人

人 数 年 度	项 目	登 记 总 人 数	其 中				农 村		城 市			征 集 数
			应 服 兵 役 数	免 服 兵 役 数	不 得 服 兵 役 数	缓 服 兵 役	应 服	其 中 高 中 生	应 服	其 中 高 中 生	待 业 青 年	
1991		7361	5624	189	34	1514	4843	361	314	60		
1992		7154	5309	209	39	1597	5067	339	314	60		
1993		7556	5494	315	60	1687	5188	512	306	60	245	124
1994		7262	5214	337	66	1645	4953	489	261	76	185	130
1995		12452	9708	341	144	2259	5760	639	4221	2877	1367	130
1996		8342	6388	340	103	1511	5681	522	707	230		135
1997		3704	2467	116	27	1094	2129	146	338	105	240	130
1998		3723	2632	114	29	948	2302	142	330	227	64	125
1999		3702	2506	133	35	1028	2136	225	370	201	72	170
2000		3857	2635	161	47	1014	2290	208	345	71	223	165

转业、复退 1995—2000年,全县安置转业军人567名。

1991—2000年景泰县退伍军人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退伍数						81	101	75	65	127	118	
分 配 数	非农业					49	48	32	19	35	32	
	农业					32	53	43	46	92	86	

第三节 民兵工作

1991—2000年,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下发《民兵工作“三落实”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每年召开1次县委议军会和县武装部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喜泉乡、一条山镇、芦阳镇等民兵连被评为先进单位。

民兵组织 1991年9月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军分区在景泰县召开民兵基层建设现场会,1992年根据中办13号文件精神,景泰县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民兵组织在基层得到落实,民兵组织健全,编组合理,干部齐全,队伍纯洁,官兵相识,制度完善,达标率85%。

民兵整组 1991年始,每年进行民兵组织整顿,18~28岁的退伍士兵和接受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他18~35岁符合服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女性公民根据需要适当选编为基干民兵。2000年,全县共组建民兵营12个,民兵连27个,民兵排167个,民兵总人数17907人。

1991—2000年景泰县民兵建制及民兵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数量 年度	类别	民兵建制						总数	其 中		
		营	连	排	其 中				普通 民兵	基干 民兵	武装 基干
					基 干		武装基干 班				
					营	连					
1991	9	204	92	9	31	92	229	18460	15860	2600	
1992	9	205	95	9	35	95	285	19174	16674	2500	
1993	8	192	90	8	22	90	289	20503	18003	2500	
1994	8	202	88	8	26	88	294	19990	17490	2500	
1995	9	168	99	9	40	99	318	19636	17136	2500	
1996	9	169	97	9	33	97	318	15533	13033	2500	
1997	12	27	167	3	21	76	31	16395	13895	2500	
1998	12	27	167	3	22	75		17794	15862	1900	32
1999	12	27	167	2	17	67		17878	15946	1900	32
2000	12	27	167	2	17	67		17907	15975	1900	32

1991—2000年景泰县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表

数量 年度	类别 总人数	通信连 (个/人)	工兵连 (个/人)	82迫连 (个/人)	机炮连 (个/人)	82无连 (个/人)
1991	1140	5/349	—	2/201	7/590	
1992	1140	5/349	—	2/201	—	7/590
1993	1140	5/349	—	2/201	—	1/590
1994	1140	5/349	—	4/201	—	7/590
1995	1089	4/298	—	2/201	—	7/590
1996	1130	3/349	—	3/304	—	6/477
1997	1150	3/150	—	3/320	—	7/680
1998	1150	3/150	10/1000	—	—	—
1999	1180	2/180	10/1000	—	—	—
2000	1180	2/180	11/1000	—	—	—

1998—2000年专业对口分队表

数 量 年度	类 别	总人数	邮电通讯	汽车运输	医疗救护
1998		70	20	25	25
1999		70	一个排/20	一个排/25	一个排/25
2000		70	20	25	25

军事训练 景泰县民兵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提高训练质量为目的,以干部、专业技术兵训练为重点,实施正规化、规范化训练,训练坚持人数、时间,内容、质量“四落实”。1991—2000年,每年坚持县、乡集中训练和分散训练20天,县人武部训练专职武装干部一个月。1998年,县人武部筹集资金建成可容纳300人的各项设施配套齐全的民兵军事训练基地。经验收,全部达标。各乡镇参训民兵在训练基地,集中实施规范化训练。同年10月,全省人武部正规化建设现场会在景泰召开,景泰县人武部被甘肃省军区评为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

1991—2000年民兵军事训练情况表

单位:人

数 量 年度	项 目	基干民 兵应训/ 完训	步兵分队 实训/合格	专业分队 实训/合格	民兵干部 实训/合格	基干民兵连/排 实训/合格	学生 军训
1991	—	—	70/70	通信50	—	—	—
1992	30/30	30/30	30/30	通信3282无24/24	35/35	5/5 30/30	—
1993	15/15	19/19	19/19	82迫56/56	35/35/35	20/20 15/15	—
1994	87/87	87/87	87/87	55/55 通信	35/35	10/10 25/25	—
1995	54/54	54/54	54/54	82迫56/56	—	—	—
1996	145/145	100/100	100/100	通信员/45/45	—	—	400
1997	106/106	106/106	106/106	90/82迫6082无30	24/24	5/5 9/9	250
1998	165/165	140/140	140/140	通信25/25	25/25	10/10 10/10	120
1999	330/330	125/120	125/120	工兵180/162	25/25	12/12 8/8	280
2000	340/340	100/98	100/98	工兵210/207	30/28	14/14 9/9	164

1991—2000年民兵应急分队情况表

人 数 年度	项 目	总人数	独立连数(个/人)	独立排数(个/人)
1991		300	2/60	12/240
1992		471	2/151	16/320
1993		471	2/151	16/320
1994		471	2/151	16/320
1995		480	2/160	16/320
1996		480	2/160	16/320
1997		120	1	—
1998		120	1	—
1999		120	1	4/30
2000		120	1	—

民兵政治教育 教育民兵正确认识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一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民兵进行国际国内形势、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人生观以及党纪、国法、军纪教育。接受教育的民兵每年达到95%。民兵连、排订阅《中国民兵》、《西北民兵》等刊物,年订220份以上,多次获解放军报社和《西北民兵》杂志社的奖励。1995年底,全县建民兵之家18个,建家率100%,民兵活动有场所,教育有阵地。

全民国防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媒体向全民进行宣传教育,通过讲座、知识竞赛、图片展览、到军营过军事日等活动,宣传国防知识,传授军事技能。国防教育的对象是全体公民,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至2000年,全县开办国防教育班10期,受教干部达3000人(次),每年县人武部组织全县100多名领导干部过“军事兵”生活,并举办国防知识竞赛和国防知识教育活动。

正规化建设 1998年,县人民武装部建成设施配套、设备基本齐全的民兵训练基地、武器装备仓库、作战动员资料室。2000年,县、乡两级人武部正规化建设全部达到甘肃省军区和白银军分区规定标准,县人武部被白银军分区评为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营院绿化先进单位,成为军分区系统第一批达标单位。连续10年无人员伤亡、车辆损坏和丢失武器等重大事故和案件。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与国防工程管理

军事设施保护 景泰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成立了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确保军事设施安全。1991年底,按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林区安全控制范围,划定驻景部队

的军事设施5处,通过驻军和市、县、乡三级政府的认可,栽立“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标牌5个,制止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4起,制裁有关单位和个人7人(次),协调解决危害军事设施安全问题6项。

国防工程管理 70年代,国家投巨资在景泰境内修筑了大量的阵地防御工程,由部队管理,1992年始移交景泰县人武部管理。由于县、乡两级政府的重视,国防工程完好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1994年9月,兰州军区在景泰县召开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

第五节 拥政爱民

县、乡镇两级人武部遵循民兵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的指导思想,围绕提高生产力和战斗力搞好民兵建设。

抢险救灾 抽调民兵应急分队和民兵连2个,协调驻景部队担负防洪、抢险、救灾任务。以寿鹿山林场等为重点目标,制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部队、民兵、应急分队进行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演练10多次,并准备了防暴防火器材。2000年6月6日,境内发生5.9级地震,县人武部按照《抢险救灾行动方案》成立指挥部,召回休假、出差人员,组织和发动全县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兵力2300余人(次),清理危房1500余间,搬运各类物资2000余件,搭建防震棚和帐篷286顶。协调武警和驻白银部队出动兵力260余人(次),车辆260余台(次),全体干部职工和全县民兵预备役人员向灾区捐款2万余元,衣物100多件。

参加重点工程建设 1991—2000年,县、乡两级人武部从连到排不同建制地组织民兵9000多人(次),参加农田、水利、植树造林、荒山绿化、修建道路等重点工程建设。1999年5—6月,县人武部

组织民兵3000多人参加了景泰人民公园和文化广场建设。先后将价值0.6万元的生产用具无偿捐赠共建村。1997年和县扶贫办公室共同出资10万元,建成寺滩乡柏油公路3.8公里。

维护社会治安 1990年,县人武部建立12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维护社会治安,以护厂、护路、护村、护矿为主,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1991—2000年,一条山镇组织民兵30人成为民兵治安联防队,常年守护兰银线景泰县辖区段50公里长的铁路和3座桥梁,抓获盗窃分子10人,收缴被盗物资1万多元。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每年召开双拥工作会议部署工作,表彰“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

扶贫献爱心 2000年,县人武部官兵积极开展扶贫助学活动,捐资2000多元,援助漫水滩乡富民村12名贫困学生。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1991—2000年,景泰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农民教育、成人教育全面推进,教学水平、教育质量普遍提高,教育事业投资规模及投资额为历史之最,基本建设大为改观,教学设施逐步完善。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

管理机构 景泰县文化教育事业设县、乡镇两级管理机构。2000年,县文教局下设办公室、教育教学研究室、教学仪器站、职工教育办公室、成人教育办公室、教育督导室、教育电视台、招生办公室、文化管理稽查队等。2000年,各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全县有14个辅导站,副科建制。乡镇教育委员会和辅导站是乡镇一级文化教育事业管理机构。是管理乡镇教育行政和教学工作的主要机构,受县文教局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

办学与管理 90年代,全县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体制。小学由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乡镇初中由县、乡两级办学,两级管理。县直属学校由文教局负责办学与管理。2000年,县直属学校有县一中、县二中、县职业技术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独立初中、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等9所。1991年,县实验小学,一条山镇一小、二小,县幼儿园,芦阳第一、第二初级中学,五佛、红水、上沙沃、草窝滩、杨庄、大安、旱川

滩、寺滩、九支、喜泉、陈庄、八道泉初级中学等为副科级建制。又批准红沙岷初级中学、县第二幼儿园为副科级建制。1994年,景泰县第一中学为副县级建制。1999年,景泰县第二中学为副县级建制。2000年,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为正科级建制。

第二节 教师队伍

一、教师队伍

1991年,全县教师2190人,其中公办1360人,民办(含代课)830人。幼儿园45人,小学1315人,中学792人(含进修学校教师),职业中学38人。师生之比是:幼儿园、学前班1:42.6,小学1:15.3,中学1:14.9,职业中学1:17.8。

2000年,全县教师3461人,其中公办2608人,代课853人。幼儿园138人,小学2206人,中学1067人,职业中学50人。师生之比是:幼儿园、学前班1:50,小学1:15.8,中学1:15.6,职业中学1:8.8。

1991—2000年民办教师转正435人,仍有800多名代课教师。

二、教师培训

专业考试 1989年开始在省、市统一部署下,学历未达标的中小学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考试,1~3年考完规定的科目,成绩及格者发给教师合格证。

自学考试 1991—1995年,省教委举办了一届自学考试大专班,共12个专业,景泰设有政治和汉语言专业各1个班,全县203名初中教师入班学习,取得了大专学历证书。

离职进修 1991—2000年,全县赴省教育学院、兰州师专等大专院校离职进修的中小学教师70多人,取得大专或本科学历;360多名小学教师在县教师进修学校离职进修,取得了中专学历。

函授、自学考试 1991—2000年,通过函授、自学考试取得中专学历的教师89人,大专学历的169人,本科学历的82人。

1991年,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合格率分别是79%、28%、42%。2000年上升到99.7%、85.4%、80%。

三、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1991年9月,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颁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全县开展师德教育,提倡奉献精神,明令禁止教师搞第二职业。1997年9月,国家教委颁发重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全县教师开展学理论、学模范、学业务,查思想、查纪律、查态度,比觉悟、比干劲、比贡献活动。

四、待遇

工资 1990年,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月均工资256元,小学教师最高234元,中学教师最高760元。1993年,工资套改,每两年晋升一级。1999年,中学高级教师增资170元,其他教师按职称增资90—143元不等。2000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月均工资638元,小学教师最高968元,中学教师最高1182元。民办教师1990年国家补助小学40元,中学45元。1994年6月,省人事局、省教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为1984年前的民办教师增资35元,乡村补助部分增至100—120元。

职称 1988年,实行教师职称评聘制。2000年,中学高级教师28人,中学一级教师由1990年的133人增至283人,小学高级教师由1990年的140人增至294人。全县特级教师中学4人,小学3人。

住房 1995年,省、市启动康居工程,实验小学住宅楼建成,安排教师24户。1997年,文教局建成3幢教师住宅楼,安排城乡教师84户。尔后,县一中、二中、职中、独立初中、实验中学,一条山镇一

小、二小相继建成教师住宅楼 12 幢,366 户教师迁入新居。

奖励 至 2000 年,受国务院、国家教委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共 11 人;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教师、教育工作者共 48 人;市政府表彰奖励的园丁 419 人。县政府每年表彰奖励园丁 50 多名。

五、管理

1993 年 4 月 27 日,县政府批转文教局《关于教师工作调配管理的意见》。县直各校教师分配、调动由文教局管理,乡镇教师内部调动由乡镇管理,乡镇之间的相互调动报文教局审核同意。新分配教师由文教局分配到乡镇,乡镇再分到各校。教师的人事、职称、工资档案由文教局统一管理。职称晋升、工资调整由文教局审核,报有关部门批准。1997 年,开展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经县教育部门审核后,由白银市教育局为 1777 名教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其中高中教师 186 人,初中教师 373 人,小学教师 1173 人,幼儿教师 45 人。

第三节 教育经费

一、经费的来源、管理与使用

国家、省、市拨款 主要是基本建设和教学设备投资,另有少量其他专项补助资金。

县、乡财政拨款 主要是教师工资和学校公用经费。实行乡财政包干后,文教局不再直接管理学校经费,城区 9 所县直学校的教师工资和学校经费由县财政局对校支付,各乡镇学校教师工资和学校经费由乡镇财政支付。

教育附加费 1992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

定,制定了《景泰县农村教育附加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上年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3%统一计征,专用于乡镇教育事业。同年,寺滩、八道泉、白墩子等乡征收附加费共12.9万元。1993年后,部分乡镇实行由村级小学向学生征收,征收标准各乡镇不一,每生每年30~40元,1996年后30~50元。

学杂费与勤工俭学收入 学杂费包括杂费、住宿费、借读费、取暖费,高中另收学费等。勤工俭学主要是小农场、小林场、小养殖场、小工厂、小矿场。另外,学生参加一些校外的有偿劳动。1993年全县有校办工厂14个,农场132个,总面积2010亩。学杂费与勤工俭学收入用于学校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办公经费、教师奖励等方面。

群众集资 有集体和个人两种,村集村管,乡集乡管。用于学校基本建设。除国家扶贫、“义教”等项目工程,校舍建设群众集资约占总投资的三分之一。

二、教育经费基本状况

基本建设和教学设备投资 1991—1992年,国家、省、市、县投入学校基本建设资金129万元,地震救灾款63万元,群众集资44万元,共翻建、重建校舍面积37342平方米。1992年底,全县中学建筑面积61715平方米,生均4平方米。小学建筑面积64979平方米,生均2.7平方米。全县危房率由1989年的21%下降到4.6%。同年,省、市教学设备投资7万余元,学校自筹8万余元,全县购置图书206套(每套120本)、“两箱三仪”140套和部分音、美、体器材。省拨世界银行贷款19.2万元,为12所农村初中配发生物、理化成套实验仪器和药品,受益学校自筹资金20万元,改建或新建标准仪器储藏室和实验室,制作了统一规格、统一数量的仪器柜、仪器架、实验台等。

1993—1995年,全县实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和学校“示范化”、“标准化”建设,国家、省、市基本建设和教学设备投资182万元,县、乡财政投资61万元,学校自筹、群众集资230多万元,新建、改建、维修校舍总面积18900多平方米。1996年底,普通中学校舍建筑面积69942平方米,生均6.15平方米,小学建筑面积94700平方米,生均3.13平方米。危房率小学下降到1.5%,中学下降到1.8%。校舍、桌凳、围墙、校门、厕所、活动场地配套学校113所。新增课桌凳2500套,添置生物、理化实验仪器5套,图书2.5万册,“两箱三仪”50套,购置、自制音、美、体教具器材2000件。小学有课桌凳16929双人套,中学9000双人套;小学生均图书6.3册,中学12.8册;小学配齐了“两箱三仪”,5所初中实验室达到二类标准,15所初中达到三类标准,两所完全中学有完善的实验设施。1997年4月,省教委颁发了实验普及县证书。

1995—1997年,“国家扶贫教育工程”拨款124万元,群众自筹资金23万元,建成腰水、大安、红沙岷3所“希望小学”,教学楼1幢,平房15栋,总建筑面积2862平方米,50立方米水窖3个,校门3个,围墙120米。硬化校园3110平方米,配发课桌凳260套,图书3600册。

1998—2000年,省、市将景泰列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项目学校31所。国家、省、市投入配套资金976万元,县、乡财政投入配套资金390.422万元,同期,全县108所学校进行维修和扩建,建成教学楼30幢,平房161栋,建筑面积69758平方米,造价2710.589万元。

2000年地震后,上级拨款316.408万元,其中救灾专项资金258.72万元,建成教学楼3幢,平房51栋,建筑面积9977平方米。

2000年底,全县小学建筑总面积126336平方米,生均3.6平方米,中学建筑面积118713平方米,生均6.32平方米。建起地面卫星

接收站 27 个, 25 所中小学校购置微机 758 台, 建起计算机教室, 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 全县中心小学三年级以上均开设英语课。

教育事业费 1992 年教育事业费 627 万元, 2000 年 2558 万元, 比 1992 年增长 4 倍。公用经费所占比例较低, 1988 年占 21.5%, 2000 年占 1%。

学校收费和勤工俭学收入 1991、1995、2000 年, 全县各类学校共收学生学杂费分别为 32 万元、89 万元、174 万元。

1991 年, 全县学校勤工俭学收入 10 万元, 1995 年 44 万元, 2000 年 60 万元。

第四节 幼儿教育

90 年代, 全县贯彻国家教委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幼儿园管理等条例》。幼儿园一般分大、中、小班, 使用统编教材。开设课程有语言、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手工制作等。幼儿教育坚持保育和保教相结合, 德、智、体、美诸方面教育互相渗透, 提倡生动活泼、健康发展的教育理念。

1990 年全县学前班 26 个, 在班儿童 728 人。

1992 年, 省、市、县投资 12 万元, 新建县第二幼儿园, 占地面积 74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秋季首次招生 6 个班 148 人。2000 年建教师住宅楼 1 幢, 大、中、小型玩具基本齐全, 在园儿童 300 人以上, 教师 30 人。

1993 年后, 乡镇教育部门先后办起幼儿园 3 所, 集体部门(含厂矿)办起幼儿园 6 所。

1995 年, 县第一幼儿园投资 47.8 万元, 建教学楼 1 幢, 面积 900 平方米。2000 年在人民公园内招商引资 300 万元, 建成儿童乐园,

兼办幼儿园。

1997年,办起私立幼儿园2所。2000年全县各类幼儿园14所,在园儿童1650人,人均建筑面积1.4平方米。全县学前班193个,在班儿童5258人,农村完全小学附设学前班。

第五节 小学教育

学校 1990年,全县有小学243所。随着景电二期灌区的移民搬迁,漫水滩、四个山、红水等乡镇先后设立8所小学,被搬迁的山区学校相应撤并。1992、1995年条山镇第三、第四小学建成。1998年9月,县文教局批复同意马莲水村民高正富申办私立小学的报告,设学前班和1~3年级4个班,校舍、教学设备经费全部自筹。学制、教材、课程安排、学校规章制度、学生收费等事项,按公办学校要求执行。这是建国后景泰县第一家私立小学。

2000年底,全县有小学239所,其中完全小学139所,每个村有1所完全小学,初小或村学一般设在较大的自然村。中心小学位于乡镇所在地。

学生 1990年,小学在校生22214人,巩固率为99.5%。7~11周岁学龄儿童17271人,入学17018人,入学率98.5%。毕业班学生3344人,毕业3134人,毕业率98.1%。2000年,在校学生34892人,巩固率99.9%。7~12周岁学龄儿童31129人,入学儿童30694人,入学率98.6%。小学六年级学生4819人,升入初中4573人,入学率94.9%。

学制 1987年始,全县小学学制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使用六年制小学全国统编教材。1992年秋,小学均为六年学制。

教学计划 1990年,全县中小学执行新教学计划。一、二学期

在校时间各20周,暑寒假各42天,各年级开设课程和教学时数与80年代大致相同,在中小学各年级开设手工劳动课、思想品德课和政治课。1993年秋开始,逐步实行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使用新教材,新教学大纲。1994年8月省教委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调整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高中课程(教学)计划调整的意见》,全县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按两个《意见》执行。学生成绩考核实行期中、期末考试,以百分制计算。衡量教学质量的主要指标是语文、数学两科成绩均在60分以上的学生与全体学生之比。1998年全县实施素质教育,改革考试方法,对学生各科成绩的考核改为等级制。

标准化、示范化学校建设 1992年,市教育局拟定《白银市小学检查评估评分标准》,“标准”共有4项一级指标,即办学方向、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育质量,共包括65个二级指标,总分值1000分。得900分以上者为市级示范化学校,800—899分之间者为市级标准化学校。凡经市教育局验收达到标准化或示范化的学校,由市政府和市教育局颁发标志牌,并予现金奖励。

1993年9月,全县23所小学达到标准化、示范化学校。1995年,示范化、标准化学校建设又延伸到初中、幼儿园。两年中,6所初中被命名为示范化初中,12所初中被命名为标准化初中,两所幼儿园被命名为标准化幼儿园。1996年,全县有26所小学被市政府、市教育局命名为示范化小学,58所小学被命名为标准化小学。

教育与教学改革 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行的“亚太地区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简称“JIP”)在景泰县10所学校开展。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了“JIP”领导小组。1993年,“JIP”实验学校扩展到20所。1994年4月,白银市“JIP”研讨会在景泰县召开。全县“JIP”学校扩展到30所。

90年代初,国家教委推广的“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改经验在景泰县部分学校试点,效果显著。1994年,全县推广漫水滩学区的说课活动,该项目获1998年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推广小学语文“六因素”(人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结果)教学法,小学数学“尝试教学法”等。1997年国家教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8年10月,全县召开会议,正式启动素质教育工程,以点带面,确立试点学校15所。

第六节 普通中学教育

学校 1990年,全县初中15所。1991年,正路、中泉农业中学改为初级中学。1992年,创建景泰县独立初中。1993年,创建正路红岷初级中学。1996年,杨庄初级中学并入草窝滩初级中学。1999年3月,接收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子弟学校,改名“景泰县实验中学”,2000年秋,撤去小学部分,学生分流到一条山镇所属小学。2000年,全县共有初级中学20所,即正路、红岷、大安、中泉、旱川滩、喜泉、陈庄、芦阳第一、芦阳第二、五佛、草窝滩、八道泉、上沙沃、漫水滩、四个山、红水、寺滩、九支等初级中学及景泰县独立初中、实验中学。另有正路乡石井小学、中泉乡胡麻水小学、龙湾小学附设的3个戴帽初中。

1999年秋季始,景泰一、二中不再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逐步转为高级中学。

学生 1990年,全县初中学生9499人,高中学生2794人。2000年初中生12706人,高中生3792人。

高中会考与学籍管理 1991年,全省实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

秋季,高一新生开始实施。会考科目有生物、地理、历史、物理、化学、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学完1门考1门,3个学年度内考完。

会考制严格了学生的学籍管理,全省高中一生一号。学生转学,市内由市教委办理,省内外由省教委办理。学生休学,学号注销,复学后重新登记新学号。

会考制施行始,高中新生数额控制较严,市教委下达景泰县招生指标600人。随着经济的发展,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指标逐年增加,2000年,全县高一新生增至1497人。

1998年,初中学籍实行市、县两级管理制度,初一新生名册报市教委备案,杜绝初中学生的留级与毕业生的复读,避免教育资源的浪费。

校历 全县中小学校历由省、市制定下发。1999—2000年,全年41周,第一学期21周,第二学期20周,中学全年上课38周,复习考试2周,节假日机动时间1周,小学全年上课不少于34周,复习2周。中小学寒假37天,暑假44天。

中学教育成就 1991—2000年,全县初中毕业生3万多人,高中毕业生近万名。初中教育各项指标逐年提高,13~15岁入学率1994年为90.9%,2000年达98.5%。17周岁人口初中教育完成率1994年为92.6%,2000年为95%。初中毕业率在97%以上。1990年,升入高中的占初三毕业生的27.5%,2000年上升到48%。为大中专院校输送6983名学生。

第七节 学校德育工作

1988年6月,国家教委下发《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以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劳动教

育为主要内容,全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开始实施。

德育网络 教育部门把德育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学校设政工处、政工干事。全县中小学聘请工人、农民、解放军及先进工作者担任校外辅导员。2000年,聘请42名司法人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的育人环境。

国情教育 1996年秋,中学增设了国情教育课(教材是“国情教育读本”),让学生深入了解中国近代史、现代史、中国国情。

德育活动 坚持升国旗、唱国歌、国旗下讲话制度。组织“爱我中华、爱我家乡”等演讲会、朗诵会、演唱会。开展读书、写小论文竞赛活动,举办民主法制等专题讲座。

道德规范 根据《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和心理素质培养,要求学生养成注重仪表、诚实正直、勇敢坚毅、礼貌待人、遵守公德的良好品质和习惯。学校德育工作健康发展,全县中小学生的精神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涌现出了许多省、市、县先进集体和个人。1999年,漫水滩中心小学学生万润燕被评为“全国十佳春蕾女童”,2000年6月,赴北京参加表彰大会。

第八节 城区中学简介

景泰县第一中学 前身为靖远第四小学,校址在大芦塘。民国三年(1914),由景泰籍留日学生、同盟会会员李蓝田先生创办,民国三十年(1941),县长刘鸣歧请准甘肃省教育厅在小学附设师资训练班,1945年改为景泰县简易师范学校,1948年改为景泰县初级中学,1958年增设高中班,定为景泰县第一中学,1987年迁至县城一条山镇,1994年定为副县建制,为地(市)、县重点中学。有教

职工122人,其中高级7人,中级45人。有教学班30个,学生1986人。

学校占地面积60余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人均5.8平方米。活动场地总面积4.2万平方米,人均21平方米。有教学楼2幢,实验楼1幢,办公楼1幢,师生宿舍160余间,学生公寓楼1幢。有300米标准跑道的田径场地1个,4个篮球场,2个排球场。

学校理化实验开出率为98%,有装备38台微机的多媒体教室及录像机、收录机、135全自动幻影机、投影机、电视机、电影放映机、科教录像带等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图书室藏书2万余册。

1989年,团中央、农业部、国家科协授予景泰一中“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单位”称号。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景泰一中“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景泰一中“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景泰县第二中学 位于一条山镇城区,为白银市重点高中。有40个教学班,教职工160名,学生3400多名。校园占地76亩,综合教学大楼建筑面积7668平方米,有适应现代化教学的理、化、生实验室及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教室等。校园局域网可直接上英特网,为学生在计算机环境下进行交互式学习、个别自主化学习和网上学习提供了全新而广阔的空间。办公室、教研室配有电脑,还配备了专供老师备课、查阅资料的电子备课室。学生公寓楼可容纳1800多人,体育运动场地设备齐全。

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114名,其中特级教师2名,高级教师21名,一级教师57名。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5名,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23名。教师在省、市举办的优质课竞赛中分获一、二、三等奖,73篇论文在全国、省、市组织的教学研讨评选中获奖,160多篇教研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

34人被评为全国、省、市优秀教师。学生参加各科竞赛,25人(次)获国家级奖,56人(次)获省级奖,193人(次)获市级奖。2名学生的科技小论文、小发明获第七、八届全国青少年发明创造和科学讨论会项目评选一、二等奖,1名学生获“中国少年科学院院士”称号并获“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学生男、女篮球代表队曾获甘肃省中学生篮球比赛第一、二名。学生艺术队1997—1999年获甘肃省中学生文艺调演二、三等奖。

学校被确立为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两次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活动先进单位”。2000年被评为“甘肃省科技活动先进集体”。

景泰县第三中学 原名景泰县独立初中,1992年在景泰县职业技术学校初中部基础上成立(2002年7月更名为景泰县第三中学)。1993年6月,正式剥离县职业技术学校初中部,一园两校,校务分设,财务单列,人事分管。时有教学班12个,在校学生617人,教职工45名。条件十分简陋。学校多方筹资,改善办学条件,规模不断扩大。县政府从义务教育专项资金中拨款63万元,学校自筹资金107万元,建成3088平方米的4层教学楼一幢,2000年秋投入使用。省财政厅拨专项建设资金28万元,建成244平方米的锅炉房,购置1台2吨供暖锅炉。学校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2718平方米,有图书12619册,人均6.5册。学校贷款50万元,购置计算机72台,建成2个各63平方米的计算机教室,在全县率先开设计算机课程。

2000年,有2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953人。共毕业学生3303人。有教职工80人,其中专任教师65人,学历达标率为96.9%,中级职称15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6人,获省、市、县“园丁”、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30人(次),县级以上优质课竞赛

22人(次)获奖,教师获奖论文14篇。196名学生在数理化英语等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省、市级奖,52人荣获“世纪之星——甘肃省优秀中小学生”称号。

学校先后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标准化学校”、“文明单位”、“安全文明单位”,被白银市教育局命名为“教育质量管理先进学校”。

景泰县第四中学 前身为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职工子弟中学。1999年3月,移交景泰县管理,6月,改建为县属全日制初级中学,2000年面向全县招生。全校教职工100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36人;专任教师86人;教师学历合格率94.5%;中青年教师占92%,平均年龄38岁。省骨干教师、省教学能手2人;市学科带头人3人。在职教师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国家级奖励11人(次),省级奖励12人(次),市级69人(次);学生获国家级奖励136人(次),省级40人(次),市级231人(次)。全校2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100名,共毕业学生2200名。

学校占地4.8万多平方米,教学大楼、办公室、实验楼各1幢。实验楼的设施设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图书室藏书25000册,生均达到12册。有装备41台电脑的微机室、教师备课室、多功能报告厅各一处。操场面积达1.2万多平方米。建成830平方米水冲式厕所一座。

第九节 职业教育

职业技术学校 原校址在独立初中院内,1995年迁入新校。占地面积41.2亩,教学楼2幢,办公楼1幢,住宅楼2幢,建筑面积9000多平方米。在二期灌区有农业实验园地200亩。1993年,省教委验收定为合格职业技术学校,1997年被评为全省先进职业技

术学校。1998年,白银市教育局、劳动局在学校设立了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1990年,有学生185人,2000年有学生442人。县职业技术学校设有电视大专班、中专班、职业高中班、初中“3+1”班和各种短期培训班,开设种植、服装、机电、乡村医士、法律、财会等13个不同层次的专业。1998年,学校与发达地区建立了劳务输出关系,输送毕业生200多人。1999年,服装和微机专业免费培训下岗职工260多人(次)。至2000年,学校培养职专、职高等各类毕业生2800人,培养实用人才1800人(次)。

教师进修学校 1991—2000年共招收中师班学员10届,累计毕业学员362人。举办各类短训班30多期,培训校长、教师1300多人(次)。

兰海职业技术学校 创办于1993年,是一所专门以现代信息应用技术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计算机80多台。2000年,学校新增营销部、技术开发部、工艺广告部等。共培训学员3500多人(次)。

第十节 成人教育

农民教育 90年代,文教局实行“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原则,对农民进行扫盲教育,全县农村文盲率逐年降低,农民文化技术素质逐步提高。1992年,达到了省颁基本扫除文盲县标准。1993年,县政府制定《景泰县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规划》,文教局对全县1949年10月1日后出生的年满15周岁的农村青壮年进行摸底登记,县、乡、村三级建立统一的18种扫盲档案。1994年,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干部、群众、教师、学生参与支持扫盲工作,形成了“有文化的人都愿教,没文化的人都愿学”的社会氛

围。文教局年初有计划,平时有指导,阶段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做到教材、教师、经费三到村,人员、场地、时间、任务四落实。1996年,全县82862名青壮年(1949年10月1日后出生的年满15周岁)中,非文盲人数达78432人,非文盲率达95.8%。14个乡镇办起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35个村办起了农民文化技术教学点,年举办培训班500余期,培训人员1.2万人(次)。同年9月,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两基”达标验收。1998年,实施“燎原”计划,全县陆续建成科技示范乡5个,示范村28个,示范户2800个,获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全国扫盲先进县”奖牌。2000年10月,省、市对“两基”达标工作进行复查,全县青壮年总数为97683人,非文盲人数95432人。

成人学历教育 市电大在县职中设工作站,县文教局设自考办。工作站和自考办代替市电大、市自考办为景泰学员开展服务。1991—2000年,全县参加电大学学习的学员423人,取得大专学历的332人;参加高等自学考试的学员1249人,取得中专学历的143人,大专学历的160人,本科学历的52人。

第十一节 “义教工程”项目建设

“义教工程”组织机构 1998年,义教工程项目启动后,县政府成立了县长任组长,主管教育的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文教局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一把手任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在文教局设立“义教工程”项目实施办公室,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各项目校成立校长任组长的工程监理小组。项目校校长与“义教办”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建立了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县委、县政府为保证“义教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决定土地管理部门免收土地征用费;城

建、公证部门的收费免收或少收；税务部门对群众投工献料、捐资部分免征税收；水电、消防等部门为工程实施提供方便。县长、县财政局长负责落实县级配套资金。乡镇长、财政所所长负责落实乡级配套资金。县文教局、项目校、工程经理负责中央、省、市资金未到位前的垫付，文教局、项目校拆借垫付资金累计160万元，各施工经理垫付资金500多万元。县上制定校园规划，图纸设计，工程招标、议标，工程验收，建立工程档案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等措施。

“义教工程”成效 1998—2000年共培训校长、教师1102人(次)，其中省、市培训校长60名，教师95名，国家级培训中小学校长各1名，其余为县级培训。制作课桌凳6073套，按期分发到校，投入使用。用省项目款订购图书85720册，微机54台及二类教学仪器10套，分发到各项目校。至2000年，31所项目校的建设全部完成，总建筑面积36171平方米，比规划面积26285平方米超建9886平方米。投资1503.42万元，比规划投资1106.78万元超投396.641万元(含社会各界和群众捐资)。

“义教工程”的实施，带动了全县各乡镇自筹和争取其他项目资金，维修和扩建学校52所，建筑面积22254平方米，投资861.18万元。

1998—2000年，全县105所学校进行了维修和扩建，建筑总面积68402平方米，总投资2681.009万元。

第十二节 驻景单位学校

2000年底，驻景单位学校5所。

兰炼农场小学，班级5个，学生24人，教职工5人。

兰石农场小学，班级3个，学生25人，教职工2人。

兰化农场小学,班级5个,学生100人,教职工7人。

白银公司生活服务公司一条山学校,为九年制。小学班9个,学生355人,教职工25人;初中班6个,学生210人,教职工15人。

国营条山农场子弟学校,小学29个班,学生1194人,教职工51人;初高中12个班,学生528人,其中高中学生144人,教职工43人。高中学生的学籍管理、会考由县教育局代管;大中专招生由县招生办统一管理。

驻景学校由各办学单位直接领导管理。学制、教材、教学、校历、检测试卷,由县文教局代订代发。

附表1

1991—2000年景泰县各级各类学校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校 别	合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职业技术 学校	教师进修 学校
					初中	高中		
1991		279	4	253	18	2	1	1
1992		271	2	246	19	2	1	1
1993		291	8	259	20	2	1	1
1994		283	3	256	20	2	1	1
1995		279	7	248	20	2	1	1
1996		272	7	243	18	2	1	1
1997		271	8	240	19	2	1	1
1998		282	12	246	20	2	1	1
1999		289	13	251	21	2	1	1
2000		278	14	239	21	2	1	1

附表2

1991—2000年景泰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学前班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农职中	进修学校	合计
1991	4586	20147	9026	2786	679	46	37224
1992	4195	24136	7249	2791	355	45	38726
1993	5430	25841	7266	2132	21	65	40690
1994	5185	26745	7584	2214	395	50	42123
1995	4541	28358	8228	2362	584	47	44073
1996	4267	29588	9499	2313	752	22	46419
1997	4321	30893	9880	2486	739	18	49319
1998	5872	33593	10806	2960	762	27	53993
1999	5904	32504	11669	3478	784	24	54339
2000	6908	34892	12706	3792	442	18	58740

注:教师进修学校学生为在职教师,故合计中未记入。

附表3

1991—2000年景泰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统计表

单位:人

教 师 数 年 度	校 别	合计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农职中
		1991	2190	45	1315	792
1992	2220	52	1376	754	38	
1993	2426	202	1440	746	38	
1994	2422	82	1547	755	38	
1995	2470	69	1560	795	46	
1996	2563	96	1594	825	48	
1997	2740	121	1680	879	60	
1998	3081	135	1883	1003	60	
1999	3275	136	2093	991	55	
2000	3461	138	2206	1067	50	

注:学前班教师含入小学教师数内,进修学校教师含中学教师数内。

附表4

1991—2000年景泰县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统计表

单位:人

数 量 年 度	校 别	合 计	本 专 科	中 专
1991		400	306	94
1992		542	331	211
1993		602	332	270
1994		745	433	312
1995		752	370	382
1996		651	261	390
1997		643	242	401
1998		603	236	367
1999		718	341	377
2000		1327	614	713
合计		6983	3466	3517

附表5

1991—2000年景泰县教育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 金 项 目 年 度	基本建设、设备投资		县财政拨款教育事业费		学校投资	
	中央、省、市、县	群众集资	公用部分	个人部分	勤工俭学收入	学杂费收入
1991	33	21	79	434	10	32
1992	96	23	85	542	21	34
1993	22	20	79	620	33	37
1994	15	29	89	1015	32	36
1995	79	114	64	1110	44	89
1996	163	130	84	1233	45	74
1997	151	38	48	1266	43	100
1998	647.12	141.8	33	1405	56	110
1999	440.88	96	23	1812	109	165
2000	1213.681	171.1	26	2532	60	174

附表 6

1998—2000 年景泰县“义教工程”完工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字 项 目	“义教工程”下达土建计划				实际完成土建		建筑结构及幢栋数量			
	面积 (平方米)	下达投资(万元)			面积 (平方米)	投资 (万元)	学校(所)	楼房(幢)	平房(栋)	
		小计	中央省市	县财政配						乡财 政配
“义教工程”1998年度	9156	371.704	242.158	63.773	63.773	16536	676.22	7	9	3
“义教工程”1999年度	9797	399.276	260.238	69.519	69.519	11502	460.621	13	7	17
“义教工程”2000年度	7332	328.18	213.96	57.11	57.11	8311	366.58	11	4	24
“义教工程”小计	26285	1097.16	716.356	190.402	190.402	36349	1503.421	31	20	44
1998年自筹资金建设						2629	112.7	7	2	9
1999年自筹资金建设						17033	656.63	36	5	38
2000年自筹资金建设						2592	91.85	9		19
自筹小计						22254	861.18	52	7	66
2000年地震救灾建设						9977	316.408	22	3	51
合计						68580	2681.009	105	30	161

附表7

1998—2000年景泰县“义教工程”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项目校数				各级财政投资							配套建设投资						土建投资	
	小计	中央省市	县级	乡镇	小计	桌凳 套数	桌凳 投资	仪器 投资	图书 册数 (千册)	图书 投资	培训 费	面积 (平方米)	投资	小计	面积 (平方米)	投资			
1998	414.832	85.9	65.199	63.733	61.472	1280	11.52	19.2	29.32	20.336	10.416	9156	371.13						
1999	510.942	367.56	73.863	69.519	89.592	2520	22.68	32.2	29.62	20.492	14.22	9797	403.62						
2000	440.586	322.54	60.938	57.108	108.566	2273	20.46	26.6	26.78	17.308	44.198	7332	332.03						
合计	1366.36	976	200	190.36	259.63	6073	54.66	78	85.72	58.136	68.834	26285	106.78						

第二章 科技工作

1991年以来,景泰县科教兴县领导小组、景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乡镇科委相继成立。1998年8月景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景泰县科学技术局。

2000年,组建各类级学会19个,会员816人。农技协会122个,会员2066人,技术推广机构28个,科技人员1028人,其中副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180人。

开发各类科技项目290项,投入重要科研补助经费、中间试验费、新产品试制费8975万元,获市、县级科技成果奖58项。

第一节 科技管理

1991年县科委编制《景泰县“八五”科技发展规划与十年科技发展规划》,1994年实施“科教兴县”战略,1996年编制《景泰县“九五”科技发展规划与十年科技发展规划》,1991—2000年全县安排“攻关”、“星火”项目共36项。

第二节 科学普及

科普教育 1991—2000年,在农村共组织开展科普之冬(春)大型科普活动、科技宣传月(周)、专门送科技下乡活动各10次;举办各类科普展览13次;放映科教影片7265场;专题广播、电视讲座

17000次;印发各类科普技术资料60万册(份);培训农民29万人(次);推广267项先进实用技术。14个乡镇建立科协、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122个,发展会员2066人;农民技术人员296人,其中高级职称110人,中级职称167人;建立科技示范户3500户,科普示范村78个。3000贫困户依靠科学技术脱贫。

1995—2000年,开展农村科普“1230”工程活动,培训科技当家人3.6万名。每年推广30项先进实用技术,3500名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成为科技骨干。评出科普文明乡镇5个,村28个,家庭560户。

厂矿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1127条,完成技术改进127项,技术攻关189项,开发新产品31个,多项技术获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奖励。

1991—2000年,开展青少年科技夏令营、奥林匹克赛、青少年发明创造和论文比赛、生物百项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10余万中小小学生参加,制作小作品6.1万件,采集收集各类动植物、矿物标本1.2万件,撰写小论文1.81万篇,有228篇(件)论文或作品在市、省、全国获奖。何银燕“对景泰县中小小学生肠道寄生虫感染情况的调查分析与建议”,获全国第九届青少年小学生论文比赛一等奖、高士其科普大奖。

学术交流 1991—2000年共举行学术交流活动175场(次),参加人员1.15万人(次),撰写论文10925篇,其中在省级以上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或交流的716篇;邀请中外著名专家来景泰进行交流讲座13人(次),其中国外专家3人(次);出国考察和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会议23人(次);1994年,县科协、县中医学会与省中医学会配合,举办“甘肃省中医学会研讨会”,与会专家和代表260人。

科技咨询 1991—2000年,有二批专家咨询团来景泰县调研,高级专家32人(次)。2000年12月2—16日,中国科协农业专家西

部科普队一行5人在队长赵玉国带领下,进行了为期15天的技术讲座和咨询服务。县委、县政府还多次召开科技人员座谈会,实施“金桥”工程15项,实现社会经济效益9351万元。

第三节 科研成果

一、成果选介

景电灌区耕作栽培灌溉技术调查研究 1990年由市科委下达,以防止和改良利用盐碱地为中心,以提高作物亩产,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社会效益为目的,按照近代生态学观点,运用农业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从景电灌区作物栽培制度、灌溉节水制度、土壤盐碱化及其农业改良措施、井泉河水灌溉技术等四个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按照粮、经、林5.3:2.8:1的比例种植,经济总量增加43%,节水灌溉、调整灌水时间可亩增产粮食16公斤,节水总量 72.7万方,节电109.1万度;改良盐碱地亩产可增加38.4%。井、泉、河水混灌,较井、泉咸水灌溉亩增产160.5公斤,每年可增产小麦160万公斤,增值120余万元。1992年该项目获白银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强石膏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1990年12月,在原普通石膏粉生产线基础上建成年产1.2万吨高强石膏粉和混合石膏粉全套生产线,其产品质量均高于国家质量标准,填补了省内空白。1991年获全国石膏产品行检优质产品奖,1993年获白银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春小麦新品种高原V₀₂₈引种示范项目 1990年自列,高原V₀₂₈春小麦新品种系适应性较广,抗逆性较强,丰产稳定性好,品质优良,适于在景泰等地推广种植,也可用于小麦、玉米或黄豆的套种田。引种6年共组织培训种子户12次,繁殖原良种100万公斤,主、

副产物新增产值 506.98 万元,年平均产值 84.5 万元,新增总纯收益 450.86 万元,年平均收益 75.14 万元。1995 年获白银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景电灌区灰钙土培肥技术研究 由甘肃省土肥站下达,项目区推广 13.99 万亩,多年多点对比试验 40 项(次),面积为 80 亩,单位规模主产品产量为 372 公斤,较对照 273 公斤增加 99 公斤,累计增产粮食 1385 万公斤,单位规模新增纯效益 52.93 元,累计新纯收益 740.49 万元,经缩值处理(系数为 0.7),科研成果已获纯效益 514.93 万元。1996 年获白银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社会效益也明显增加。10 年共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 63 场(次),培训农民 5605 人(次),其中培训农民技术员 31 人,印发资料 3.6 万份,项目区科技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提高了农民科学种田水平。

景泰县获白银市科技进步奖的成果项目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年度
景电灌区耕作栽培灌溉技术调查研究	景泰县科委	3	1992
景电灌区春小麦根病防治示范	景泰县农技中心	3	1992
高强石膏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景泰县高强石膏制品总厂	2	1993
景泰县胡麻枯萎防治试验示范	景泰县农技中心	3	1993
景电一期灌区种植业结构调整	景泰县农技中心	3	1994
春小麦新品种高原 V028 引种示范项目	景泰县种子公司	3	1995
景电灌区灰钙土培肥技术研究	景泰县农技中心	2	1996
盐碱地区半咸水虹鳟鱼养殖技术研究	景泰县畜牧中心	3	1997
525 道路硅酸盐及中抗硫酸盐水泥研制	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1998
腐植酸生化复合肥开发	景泰陇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	1998
种桑养蚕试验示范	景泰县科技局	3	1999

第三章 文化 体育

第一节 文学艺术

一、群众文艺

全县有文化馆(站)15个,艺术团体5个,活动厅室50多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百人,参加省、市、县各类艺术活动近百次,获奖80多人(次)。有各类艺术人员12名,中级职称4人,开展文学、绘画、书法、摄影、文物、图书与阅览等文化艺术活动。2000年,建成1700多平方米的文化活动中心大楼,全县14个乡镇均有文化工作站,工作人员13人。

业余秦剧团 1984年县秦剧团撤销,文化馆组织秦腔爱好者成立了业余剧团,演职人员40多人,聘请外地著名演员演出,下乡参加物资交流等大型群众集会活动。举办业余秦剧演员培训班和秦剧歌手大奖赛活动。

秦腔茶园 位于景泰县第一市场门口二楼,由秦腔爱好者自发组成,演出一些传统剧目,是重要的演出团体之一。

业余文艺演出队 由景电水管局职工组成,经常参加省、市和水利局调演,是阵容庞大、设备齐全、演技较高、获奖最多,在景泰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团体。

文娱活动 每逢节日,文化部门组织各种形式的文娱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1991—2000年,共组织10届春节民间艺术表演赛,每届有近万人参加,并组织春节电视文艺晚会、烟花和大型灯

展活动。建国50周年、建党80周年大庆时,在文化广场举办的大型文艺晚会,数千人参加演出,观众数以万计,盛况空前。

文艺赛事 1991—2000年,参加全国和省、市各种文艺赛30多场。水管局业余文艺演出队自编自演的舞蹈《醉丰收》获国家级奖励,在省水利厅组织的调演中获奖并受到好评。王兆瑞创作的小品《没完没了》在白银市文化部门小品调演大奖赛中荣获优秀奖,省电视台录像播放。焦信创作的小品《乡情》亦荣获优秀奖。县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还多次筹办本县民俗、美声、秦腔等卡拉OK歌手大奖赛,评选出歌手25人,一等奖5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12人。

电影放映 1991—2000年,随着彩色电视机的普及,电影市场滑坡,市场占有率和上座率逐年下降。电影院采取院长挂钩、宣传上门、送票上门等措施,组织电影放映活动,在“建国50周年优秀影片回顾展”,“建党80周年献礼影片展映”活动中,对广大观众进行政治思想爱国主义教育。1991年景泰电影院被市有关部门定为乙级电影院,评为优秀放映团体。

文化市场 1998年成立文化市场稽查队,对文化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对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稽查范围包括营业性文化演出;营业性娱乐场所、台球、游戏场所;美术品收藏、展销、拍卖;文物经营;电影发行、放映;图书、报刊等出版物;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等。2000年,全县有文化经营网点227家,其中印刷企业5家,打字复印25家,电子出版物5家,工艺美术16家,图书报刊40家,娱乐场所120家,台球16家。

二、创作简况

1991—2000年,景泰县文化艺术事业日益繁荣,创作队伍不断壮大,有省作家协会会员3人,省剧协会员1人,省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1人,并担任协会理事;省书画协会会员1人;市各协会会员20

人。在文学、摄影、绘画、音乐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文学 1991年以来,文学创作成果累累,有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散见于报纸杂志。

小说 王兆瑞的短篇小说《金山的女人》1991年在《人民文学》第11期发表,1995年获甘肃省文联文学创作一等奖;中篇小说《棋王》被全国性大型文学刊物《传奇·传记文学选刊》选登;在全国报刊发表中、短篇小说30多篇;1997年出版中、短篇小说集《金山的女人》(内蒙古文艺出版社),计30余万字。乔仲良、朱世魁、王占忠、王兆文、赵钵明等均有小说在省内外报刊发表。

散文 主要有王兆瑞主编的反映景泰县历史、人物、乡俗、风土人情的《景泰风情》一、二集共50余万字;县志办编写的《景泰古今》30余万字,获甘肃省史志成果三等奖。闫致祥、石海云主编的《一代名将岳钟琪》。赵钵明在《青年报》、《鹃花》、《文艺生活》等省内外报刊发表《回家》、《小路》等20多篇。

诗歌 1991年以来,景泰县业余作者有大量诗歌作品在省内外报刊发表,较有影响的有张发武的诗歌集《诗歌的故乡》、《山乡风骨》,王瑜的诗歌集《飘香的怀念》等。

绘画 1991年以来,绘画艺术有较大发展,在省内外一系列展评中取得佳绩。

苏云来《母亲河的灾难》入选第8届全国美展;《危机——人类存在的源泉》入选1994年全国宣传画展,获三等奖;版画《丹鹤朝阳》入选全省美展,获白银市优秀奖;版画《灿烂的古河》获省二届职工美展优秀奖;宣传画《还我文明的摇篮》获省展二等奖。宋旭升在《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内二十多家报刊发表漫画作品近600件,有10余件作品获奖,其中《局部获奖》获《人民日报》和《南方日报》联合举办的“奇星杯”全国体育漫画大奖赛二等奖。出

版《宋旭升漫画》专辑。

摄影 10年来,景泰县多次组织摄影展。史书鉴的摄影作品《省市领导在景电二期工程》获白银市首届新闻摄影二等奖;《欢迎牧人》在建党七十周年摄影展入选展出。寇明灿的摄影作品多次入选省内外摄影展,获奖多次。魏烈荣在《中国检察报》、《中国交通安全报》等报刊发表作品500余幅,《我是一个兵》、《憨》、《霜叶红于二月花》、《晨曦》在《中国摄影报》和《青少年摄影报》举办的比赛中获奖,《景电二期工程》获1994年甘肃好新闻奖。

书法 10年来,在各种庆典活动中多次举办书法展览。蒋泰堂的书法作品参加广州全国书画大赛获优秀奖;参加白银市举办的铜城杯国际书画大赛,获优秀奖。王仲翔书法作品入选建党七十周年《千人千作展》,受到李先念同志接见,2000年入选《人民画报》主办的“世界华人艺术展”并获“世界华人艺术家”称号。

三、作品选辑

对联

景泰长联

李成勋

横览数万里山川,东泻黄河,南障铜城,西峙雪峰,北临沙海,看长城蜿蜒,烽燧罗列,古道雄关,更兼寿鹿胜景,梧桐奇树,龙湾石林,五佛沿寺,喜条山重楼崛起,降龙伏虎英雄开新宇,白膏似玉,乌煤若金,麦田成海,滩羊如云,包兰铁路沉沉联中外,黄河提灌滚滚上高原,渠道盘山,渡槽飞架,隧洞涌波,道路纵横,戈壁荒滩翻绿浪,粮田树海衬雅居,旱川改水地;

纵阅几千年史志,汉置媪围,明修永泰,清设红水,民国景泰,听羌笛悠扬,驼铃叮咚,虎啸鹿鸣,且有戏台秦韵,山野牧歌,田间小曲,学堂书声,惊边塞鼙鼓催人,跃马横刀将士振国威,李汶靖

边,达云逐鹿,万疆捐躯,岳公殊勋,丝绸驿道迢迢通亚欧,革命红旗猎猎过大河,长缨缚龙,二马销声,雄鸡高唱,旭日东升,朝霞彩虹映新貌,山乡村镇改旧颜,沧海变桑田。

改 天 换 地

——纪念景泰川电力梯级扬水灌区对联

王治国

壮哉,景电梯级扬水设施创全国之首。看看看,滨河启汲,递升滔滔水,捷登架架山,跨越道道沟,横贯景泰古浪等县,若似银汉,誉为壮举。此功此勋,垂念千秋。回顾剧变,地处大漠南缘,先前干旱居首,沙化侵蚀;难得景电扬水注甘澍,滋润禾苗植株,哺育镇边绿洲茫茫无际;

奇兮,灌区规划农田垦殖跻中华之最。瞧瞧瞧,顺川而上,统布田,配套条条渠,联网叠叠林,毗连走廊东部群滩,犹如沧海,堪称奇迹。斯业斯绩,造福一方。纵观效益,位于陇中北陲,往昔贫困数最,苦甲天下;庆幸灌区农田保丰稔,盛产粮油果菜,铸成致富金桥代代亨通。

题龙湾黄河石林

李青松

黄河绕石林,擎擎佛手,招行者前往;
绿树摇沙岸,曲曲龙湾,令懦夫退之。

景 电 楹 联

朱发忠

祁连巍巍,寿鹿悠悠,黄河滔滔东流。荒原干渴千秋,祖祖辈辈为水愁。时代兴,夙愿酬,天翻地覆牵黄龙。千军万马云聚,扬黄骏业显身手。群策群力,工农携手,科技攻关,众志成城,艰难险阻何所忧。滨河草土堰,干渠越深沟,渡槽跨涧,隧洞穿丘。金塔闪闪银线飞,虹管级级逐山行,河水逆流。几经寒暑,几经风霜,艰辛岁月稠。两年上水,三年受益,五年建成,翻身工程享美誉,大漠绿色秀。

瀚海茫茫,景川熠熠,渠水滚滚西涌。灌区绵亘百里,世世代代以其乐。山河变,风雨惊,日新月异见奇景。三县九滩颜开,重建家园步富境。高产高效,农林并举,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粮丰果茂诸业兴。阡陌翻麦浪,防风固沙屏,村镇星罗,高楼入云。微波频频传讯敏,电脑荧荧调水灵,灌溉顺心。多少春秋,多少晨夕,创业成果丰。一载温饱,两载有余,三载脱贫。中华之最孚其名,雄川景象新。

诗词

秋 月

张发武

在我心中
秋月是母亲的乳名
母亲生于季秋
刚赶上秋月的尾声
母亲卒于孟秋

正好是秋月的新生
秋月为母亲增辉
母亲替秋月补空
当母亲走完平凡的历程
秋月开始她伟大的使命
世上有不老的秋月
我有不落的母亲……

一 位 士 兵

王瑜

有一位士兵，在另一条战线上光荣殉职。

全国人民都记住了——1945年9月5日那个痛苦的日子。

生前，他整日与木炭为伍。到了最终，他也升华成了一块时间的木炭。

其时身处瓦窑堡的伟人毛泽东，为他奋笔书写了著名的墓志铭。从此——

历史的字里行间有一种精神的木炭，烧红了延安，烧红了中国的每个角落。

就在他牺牲之后，许多元帅与将军向一生都只是士兵的他深深鞠躬……

就在他牺牲之后，后人在《为人民服务》中把他仰视；就在他牺牲之后，仍有寒冷的季节，仍有知寒知冷的人怀念他和他的木炭。

是啊，他的死比泰山还要重！

永泰龟城

王中法

永泰古城一连山,形似灵龟卧平滩。
襟带松峦达公守,烟笼汤池纪皇冠。
忠臣三代说岳传,贤妃一戏肃王欢。
北门眺望成锦绣,南岭回眸更壮观。

古长城

闫立昆

逶迤长城何处寻?纵穿景泰古堡存。
秦皇遗迹犹可识,李广在此曾弯弓。
血洒疆场多英烈,力击强敌建奇勋。
继往开来尚怀古,铜墙铁壁民族魂。

景扬明镜 人民公园

童登昌

英烈雄碑朝天耸,龙山湖水颂党功。
儿童乐园乐儿童,培福功德千秋颂。

凭吊索桥古渡

郝天魁

一

四面云山争拱向,岿然形胜奋登岗。
古渡索墩峙犹在,威严嵯峨镇四方。
苍茫云水斜阳里,俯瞰黄河千重浪。

红尘不到人间去，怎能寻到烽火场。

二

哈思山下铁索桥，无数皇华过使轺。
百丈彩虹萦雪练，千垂翠黛暗春樵。
孤城落照旌旗静，古道垂杨画角号。
淡抹轻云晓风散，西山耸翠碧天遥。

三

巍峨山岳显仪型，缥缈烟霞色相空。
西域此去横金锁，遥看青岚映日红。
迢迢关山积冰雪，蜿蜒长城披残云。
辽阔江河千秋古，常使英雄泪沾巾。

桐 阴 鸣 凤

梁腾龙

梧桐山脉断云霄，凤凰择枝叫声娇。
古刹平垂晨钟烈，疏影横斜暮鼓嘹。
文人细谒山门字，墨客粗咽砚田椒。
年年叶发拂青草，日日桐阴鸣不消。

泵 站 雄 姿

李成勋

泵站雄踞黄河岸，管道排列攀山巅。
巨鲸吞河伟气象，长龙吐浪接云天。
十万英雄牵龙舞，千里荒原赛江南。
河水倒流亘古无，扬程高居中华先。

五 佛 沿 寺

陈金山

滔滔黄河九曲悠，隐隐宝刹观河楼。
慈颜五尊普众稠，千佛三光度白头。
一朝中华巨龙走，八百荒原化绿洲。
梧桐引凤甘露香，燕鸣飞霞竞风流。

登 岳 家 坟 嶂

王自德

群山巍峨抱青冢，碧水潺湲爱绕古茔。
崇冈龙盘腾云急，层林虎踞涛声紧。
寿鹿长鸣报喜讯，神龟静卧听佳音。
岳公不知今何在，万代千秋留威名。

山 泉 吟

王来中

烟村瑞霭氤山崖，花木繁茂景色佳。
谷风习习迎朝日，泉水潺潺送晚霞。
莲草湖畔好吟咏，田园树间可消暇。
向余何意恋故土，养心益神是仙家。

县 城 新 貌

王凌云

新城新风新容颜，横空出世景泰川。
喷珠溅玉是天池，绽蕾吐芳有憩园。

车流滚滚一线穿，楼群洗洗笙歌繁。
建市并非乌托邦，彩蝶翩翩更娇艳。

浪淘沙·瞻仰李培福铜像

王建国

河水引上天，禹翁再现。手杖指处黄龙盘。万顷荒原改旧貌，
绿浪无边。

人民常思念，雕像修馆。心中丰碑更灿烂。古有李冰都江堰，
今有景电。

满江红·游寿鹿山有感

张有礼

寿鹿之地，居要冲，历守将兵。汉至宋，媪围虎龙，明筑长城。
四千春秋，豪杰众，岳将熊妃堪称雄。白鹿鸣，仙翁启敬德，烽烟
胜。

奏朝圣，铭神恩，道佛盛，三皇隆。祭祀日，千僧万民欢腾。
炎雪伏冰苍松劲，历代游吏赋八景。看今朝，荒漠成绿洲，百业
兴。

沁园春·黄河石林

龚大伦

滔滔黄河，闻名遐迩，源远流长。看绝壁凌空，峰回路转，气势
磅礴，层峦叠嶂。天造地设，鬼斧神凿，孔雀开屏贺新娘。洞穴沟，
有雄狮当关，戏水大象。

国家地质公园，龙盘豹藏亘古时尚。险隘奇野幽，百态千姿，
步移景变，举世无双。山水相依，探险飞艇，岩泮片舟鸿迹淌。莫

迟疑,妍暖东风劲,凌波神旷。

水仙子·夜观文化广场

刘万符

华灯广场溢柔光,喷泉草坪著羽裳,彩篷长廊茶几旁,人欲醉,月送香。

轻歌曼舞谁欣赏? 唯清蟾虹霓,共幢幢彩楼,更多风光。

八声甘州·游黑山峡

杨悦春

高山长峡峰容水貌,几度暮云绕。凄苦七姊妹^①,西风残月,平沙索道。更情深老两口^②,长相依煎熬。任惊涛拍岸,诚心祈祷。

甘宁人民夙愿,黑山峡出电,姗姗迟到。恰逢新世纪,更擂动鼓角。待来年,高峡平湖,邀文友,喜舟荡橹摇。白云远,芳草红花,朗日永照。

注:①②黑山峡中险礁名,并有传奇故事。

散文

故乡情

张建福

你变了,变得这么茂密,幽绿;变得这么整齐,净洁;变得这么郁郁青青,妩媚俏丽;……你变得如此骄傲。

远去了,亢旱、瘠寒、苦涩;远去了,沙丘、荒原、土圈;远去了,古井、篱笆、窑洞。现在,你出名了,我的故乡,你变得如此富有,如此年轻!

故乡的山

故乡的山高,故乡的谷深。后山、红洼,那红黄的土石,散发着沁人的芳香。野马莲、芨芨草,满山遍野,郁郁葱葱。条条石径,从后山脚下蜿蜒而上,石径上抑或响起牧羊人的鞭声;白雪似的羊群在你的岭上移动,朝着你哺育生命的高峰。昌林山,你是故乡最高的山,我爱你六月飘雪的山峰,也爱你脚下的绿草茵茵;你的腰间,天然青松,浮苍滴绿,人工种植的白杨,高大挺拔。走进这葱葱的林中,感到空气都是绿的。就像有碧绿的江水在胸中荡漾,就像有清冽的泉水在心间流淌。黑嘴子,黑山,你没有昌林山那样雄伟,葱绿,你不像后山、红洼那样花草繁茂,色彩斑斓,然而,你外粗内秀,你向人们奉献出丰富的煤炭、石灰石、石膏资源,你袒露出炽烈的胸怀,你对人类那一腔深情和你的赤诚,多像西北人民对祖国母亲那真挚的感情。啊,黑山,你是感情深沉的山、美丽的山!

故乡的水

你——生命的源泉。

娟秀、温柔、欢快、活泼、奔腾;你,流荡着,流荡着,流到那济人渴望的前沿……

故乡的山谷中潺潺的流水,你,这家乡的山泉水,在崇山峻岭中流淌,你缺少西营河的滚滚浪波,你没有黑河的源远流长,你更比不上黄河的奔腾壮阔,然而你娟秀、温柔。这就是你呀,故乡山泉水的性格。你清波粼粼,扬着细碎的浪花,蜿蜒在谷中,环绕着村庄,在熠熠的阳光下,你波光点点。你是会说话的山泉水,汨汨的,从青石板上淌过,你在说什么呢?也许在说,如今家乡变了……在夜晚的星空下,你的涓涓声随轻风飘来,仿佛在低诉宇宙的秘密。蹲下捧起清冽冽的源头水喝一口,甘甜,纯香醉人。小时候就听父母讲:山泉水是最净,最甜的。净无杂物,甜无怪味。故乡

的山泉水净,故乡的山泉水甜,你哺育了故乡的人。

那是一座灌溉的小水库。你——山泉水数股汇集成这塞北的“江南湖”,碧波涟涟,浪花叠叠,成群的野鸭凫在水面,贪婪地戏水,溅起晶莹的小水花。倾听这鸟声流语,这大自然美的声响,简直像沉浸在诗的意境里。

那是新修的工程,将你——山泉水引往县城。你从谷中走下来,一路蹦蹦跳跳,嘻嘻哈哈,你是生命的源泉,润着故乡城镇的人。

自古以来水都从高往低流,而你却由低向高流。这就是你呀——景泰川提灌工程——人工河:二十一个泵站坐落在山底;数条渡槽,横跨山间,气势雄伟;主干渠五百多里,大小支渠几百条,各显风流;渠坝两旁,挺拔的白杨,葱茏的泡桐,茂密的沙枣树,根须伸向泥土深处,坚实的躯干和繁茂的枝叶,遮住骄阳挡住风沙。故乡的人工河,你的源头在黄河。你来自黄河,始于五佛寺,经景泰川向西北延伸古浪县鸡爪滩、海子滩直奔民勤县。

你笑纳了炎黄子孙的智慧,你以坦荡磊落的诚心与人合作。在几百条渠道中,流淌着你的风流。故乡的人工河,我赞美你的性格:雨天时,色调浑黄,一轮一轮的漩涡似敛非敛,带着愤怒的音律;晴天时,清澈碧绿,太阳爱抚地将她金色的光辉铺洒在你身上,一片波光粼粼,似无数成串的珍珠,在不停地闪烁。故乡的人工河,你按照人们的意志,流荡着,流荡着,你天天流着兴奋,你天天吐着自豪!你使故乡变得郁郁青青,妩媚俏丽。

故乡的田野

故乡的田野,你有着特有的风格:山地,像镰刀,长而弯,梯型缘山而攀;川地,建方平整,块块麦苗青青,油菜花黄,微风吹来,泛起溢香的轻浪。果园里,阳光从结着累累果实的枝叶间筛落。各

种果实上面都闪烁着光辉。在红如玛瑙、绿如翡翠的苹果、冬果梨成熟的季节,故乡的果林啊,望一眼也叫人心醉;故乡的西瓜花开了,甜瓜花开了,在广袤的开花的田野,我听到了那悠扬的歌声在飞;我看到一只雄鹰展开双翼在空旷的蓝天飞翔……故乡的田野,如诗如画,再没了往昔的穷僻荒凉。

故乡的水秀,故乡的山明,故乡的田野如妙手绘出的丹青。故乡,你不再是“祖国母亲肌体上的一道伤痕”,你的建设虽然仅仅是开始,但不久的将来,你定会变成一朵无比美丽的鲜花,当你永不凋谢的花儿开放时,我们的祖国母亲,也定会因为你的装点,变得更加光彩动人。

民歌

花儿一首

朱才明

刮一场大风不下雨,干刮是青苗儿枯哩。
运动搞了个九十九,穷光阴咱推着过哩。
春风吹罢者雨来了,雨下是苗苗儿壮哩。
党的政策开放了,光阴(哈)越过越美了。
阳山的花儿开红了,阴山的苦丝蔓断了。
富民的政策又来了,穷根子拿镢头刨了。

快板

夸 景 电

张忠权

景电工程把水上,景古两县大变样。
泵站修在黄河边,八条管道爬上山。
东起五佛黄河沿,西至沙漠民勤县。
南连红水长岭山,北接腾格里沙漠边。
提灌工程连成片,一百万亩水浇田。
阡陌纵横林成网,旱魔风沙难嚣张。
农业打了翻身仗,戈壁变成米粮仓。
种植结构讲科学,夏秋作物有比例。
地膜覆盖间套带,特色种植搞起来。
小麦种成四行行,玉米油葵都套上。
点了豌豆种黄豆,吃了豆腐又卖油。
沙漠洋芋夺高产,经济效益最明显。
味道好,销路广,东西南北有市场。
深圳要,广州拉,出国运到东南亚。
“两高一优”科学田,菜园果园西瓜园。
辣椒茄子长得高,豆角缠在半树腰。
葡萄苹果长把梨,全国闻名的黄河蜜。
啤酒大麦也吃香,兰州争来青岛抢。
一亩能收一千三,种满景古两县川。
日光温室就是好,农民钱袋鼓得高。
舍饲养起牛羊猪,脱贫致富开新路。
如今你到村民家,新人新事新变化。
打庄院、盖新房,砖房瓦顶玻璃窗。

农民生活大改善,高档商品也普遍。
电视机、录音机,地下放的缝纫机。
洗衣机、风扇机,院里停的拖拉机。
磨面机、榨油机,圈里养的下蛋鸡。
播种机、收割机,腰里挂的灵通机。
铁路线、公路线,景电工程是生命线。
一期水,救命水,吃饱肚子心里美。
二期水,致富水,各行各业硕果累。
景泰好、古浪变,景电上水是关键。
中华之最美名扬,中外游客来观光。
吃水不忘打井人,永远记住党的恩。
解温饱、奔小康,现代化建设心里装。
你富我富大家富,社会主义是通天路。

第二节 文物工作

景泰县文化馆内设文物馆,占地面积150平方米,藏文物135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5件,一般文物130件。全县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个(永泰龟城、明朝长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30个。

继兴泉汉墓、吊沟汉墓群、教场梁新石器遗址、吊沟古汉城遗址的发现,1991年又在麦窝发现回教寺庙遗址一处。经考证,为左宗棠安抚回民所建,其地有回民坟数十座。

发现诰封吴将军圣谕一封。吴将军是清康熙至乾隆时人,其后辈存有雍正元年上谕一封,圣封吴将军为怀远将军,武义大夫,功加游击衔。

在芦阳镇芦阳村北发现古西夏文手抄本一本。此手抄本已由

芦阳镇东关村民马世魁捐赠县档案馆珍藏。经专家鉴定,系“愿文”、“经文”,“从手抄本内容看,对研究西夏宗教艺术、民族信仰、民风民俗以及西夏文书法艺术、文字结构,都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1999年发现晚清寺滩永泰村人李维周收集、撰写并手抄的《海门汇集》,共收集春联、婚、丧、寿、庙宇及各行业对联50类2200多幅。此件收藏于县档案馆。

第三节 党史研究

中共景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征集、整理、编纂景泰党史资料和组织史资料,存史、资政、育人,为景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党史资料征集研究,由全面征集向重点征集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转变;研究重点由偏重于资料纪实向偏重有思想、有理论的专题研究转变;工作方式由少数党史工作人员撰写党史,向开门办史转变。

1991年,编印《民主革命时期景泰党史资料汇编》和《中国共产党甘肃省景泰县组织史资料(第一卷)》。至1997年,印发《景泰党史资料》36期,21篇作品在省、市报刊上发表,其中12篇被省委党史委评为优秀作品。1999年10月,编印出版景泰党史资料《辉煌五十年》,收录资料48篇。2000年编印了《中国共产党甘肃省景泰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征求意见稿和《中共景泰县党史大事记》征求意见本。

第四节 地方志编纂

1984年元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协,为临时机构。1990年10月29日,县志办列为常设机构。

创修《景泰县志》 1984年3月25日,《景泰县志》创修,1992年末,由县政府报请白银市终审。1993年6月,白银市终审领导小组召开《景泰县志》评稿会后,送兰州大学出版社最终审定,交付河西印刷厂印刷4000册。首届《景泰县志》7编74章、378节、112万字,地图7幅,照片90张,上限溯端,下限1990年。1996年12月10日,县委、县政府举行《景泰县志》首发式。1997年11月,《景泰县志》被甘肃省地方史志学会、甘肃省地方志编委会评为“甘肃省社科类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整理旧志 1989年3月对原《红水县志》手抄本进行了校点、整理,编成《创修红水县志》。

续修《景泰县志》 1999年,县委办、政府办(1999)55号文件部署续修《景泰县志》(1991—2000年)。续修《景泰县志》6编41章、214节、57.9万字。地图5幅,照片70张。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白银兴银贵印务有限公司印刷3000册。

编著地方史志丛书 1999年编写《景泰民歌大全》,2000年编著《景泰古今》。

第五节 档案管理

1998年6月,景泰县档案局、档案馆合署办公,事业单位,编制8人。

档案管理 1991—2000年,接收(征集)11个乡镇、33个机关的16522卷档案进馆,馆藏量由1990年的17737卷增加到32509卷(册、盒、张);筹措资金5000元,采用抄写、复印、裱糊、恢复固定字迹等方法抢救档案4139卷;向县内外利用者提供档案、资料21980卷(册);向社会开放22个全宗,3651卷档案;编纂档案资料汇编14种10万字;编写利用效益事例41例。

1993年,县档案馆经省档案局验收,达到档案管理省一级标准。39个县直机关(含群众团体)、62个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达到省级标准,其中,省一级68个,省二级33个。有10家企业档案管理达标升级,其中,档案管理国家二级标准1家,省一级8家,省二级1家。

乡村建档 1991—2000年,对1949年以来各区、乡(人民公社)形成的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系统整理归档1万多卷,1998年底,14个乡镇达到省一级标准。1994年,对25家百万元以上产值的乡镇企业建档,对企业形成的文书、科技、会计、声像等档案通过鉴定、整理、归档,集中统一管理。1999—2000年,两次召开档案工作会议,部署全县村级建档工作,制定村级建档方案,培训村级建档人员150多人(次),抽调500多人,整理档案1.5万卷,187个村基本建档。

档案队伍建设 2000年,全县共建立各级各类档案室337个,其中乡镇14个,县直机关39个,行政事业单位63个,企业9个,乡镇企业25个,村级187个。共配备档案人员351人。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10期,专业档案培训班4期,受训人员960多人(次),选派档案馆、室档案人员到省、市参加培训10人(次)。档案馆内部,学习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编纂学,提高专业人员档案业务水平。

档案法制建设 1991—2000年,全县7期档案法规培训班培训人员560多人(次)。各乡镇、各单位召开学习、宣传档案法规座谈会、报告会20多场(次),1000多人参加。

成立了档案执法领导小组,建立了行政执法小组和行政复议小组,全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每年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部分企事业单位档案执法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单位达500家(次)。2000年,对各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第六节 体 育

90年代,景泰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形成了社会办体育、群众办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全县学校、职工、农民、老年人体育竞相开展。县体委先后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业余体育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被省体委命名为“群众体育系列活动先进单位”、“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单位”、“全省体育业余训练工作先进单位”等。2000年,全县有体育工作者7人,其中专职教练3人,行政管理干部4人。篮球、自行车一级裁判2人。

一、群众体育

学校体育 学校体育以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为要点,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1999—2000年县城学校普遍开展体育“达标”、“三好杯”、“萌芽杯”等体育竞赛活动。农村学校普及“两课两操”、课余训练、到大自然去等活动。各校为搞好学生体育,增加专项经费,加强师资力量,增添教学设施、器材,组建各类业余训练队,参加省、市、县召开的各种体育比赛。景泰二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七运会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被省体委

命名为“全省篮球传统项目学校”，并被评为全国体育达标先进单位。景泰一中(田径)、一条山农场中学(田径)、一条山镇一小(田径)、一条山镇二小(田径、篮球)被市体委、市教育局命名为白银市传统体育项目学校。2000年，全县中、小学达标人数为50905人，达标率98%，优秀率30%。

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活动因地、因时、因人而异，开展球类、游泳、射击、拔河、广播操、棋类、武术、气功、爬山、长跑等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以服务于生产和提高干部职工身体素质为目的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1994年，条山酒厂代表队代表甘肃业余队参加“五羊杯”登庐山比赛，精纺羊毛衫厂举办了“泰碧杯”国庆职工篮球比赛，景电管理局获省政府直属机关系统职工篮球比赛第一名。1991—2000年，县体委举办职工运动会20次，有160支运动队3760名运动员参加。

农民体育 以争创体育先进乡镇为目标，以发展小康村体育为突破口，以评选先进体育村和竞赛达标村为动力，开展篮球、长跑、棋牌、拔河、自行车、秧歌、社火等10余种体育活动项目。10年来，先后举办“万利达杯”、“丰收杯”、“铁牛杯”、“绿色杯”、“水利杯”、“申办杯”等项目比赛。1996年、2000年分别代表甘肃省参加在上海、四川举行的第三、四届农运会，取得自行车女子30公里30公斤负重第一名，男子团体第二名，总分第二名，女子团体第二名，男女30公里75公斤负重第三名，男子30公里50公斤负重第三名，女子20公里50公斤负重第一名。42名运动员入选省、国家队。

老年人体育 老年人体育是新时期群众体育的热点。各厂矿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组建老年人体育组织，建立老年人活动室，配备健身器材，订购各种书刊，经常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中国象棋、太极拳、气功、健身操舞、秧歌、长跑等项体育活动。建立老年

人活动室3个。“九·九”重阳节普遍开展文体活动,表彰老年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健康老人。

竞技体育 贯彻县政府“发扬强项,加强弱项,补上缺项”的指导原则,确定了自行车、篮球、田径、跆拳道四大支柱项目。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系统训练,注重发现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在县、乡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训练工作。

自行车在景泰发展较早,是成绩最为突出的强项目,多次派员(队)参加省、国家级比赛。景泰籍运动员在省级以上比赛中共获金牌14枚,银牌76枚,铜牌49枚;有2人获全运会冠军,1人获亚洲冠军,1人(次)参加巴塞罗那奥运会。有运动健将5人,国家一级运动员15人,12人(次)获省级荣誉称号。先后向省、国家运动队和全国体育院校输送体育人才142名,有2人先后进入国家队。

篮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境内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县体育局每年举办“五·一”、“国庆”职工篮球比赛和全县中学生篮球联赛。

田径事业主要以基层中、小学校为基础,抓紧基础训练,为高考输送人才。草窝滩中学被省体校确立为田径训练点,被市体委命名为市田径传统学校,10所中、小学校被县体委命名为县田径传统学校。

跆拳道开展较晚,景泰县1998年组队,2000年代表白银市参加甘肃省第十届运动会,取得3银、4铜,总分46分的较好成绩。

二、体育赛事

自行车比赛 1990年、1992年、1999年、2000年承办全省少年公路自行车比赛,均获“最佳赛区”称号;1994年、1999年承办全省农民公路自行车负重比赛,获“最佳赛区”称号。

篮球比赛 2000年承办全国青年男篮四强(四川、南京军区、

“八一”队、上海)争霸赛,观众大开眼界。

三、体育设施

县体育局在城内新建露天半包围灯光篮球场1处。全县中、小学均有体育活动场地,设施不断完善,为社会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创造了基本条件。

第四章 旅 游 业

景泰地理位置独特,长城、大漠、黄河、祁连山脉在这里交汇,旅游资源组合别致。以黄河石林、寿鹿山森林公园、五佛沿寺三大旅游区为主体,还有梧桐山、长岭山、永泰古城、索桥古渡、北魏石窟、两汉庙宇、明代长城分布境内,西与天祝、北与沙坡头等景区相毗邻,形成黄金旅游线路。

第一节 旅游业的兴起

20世纪90年代,景泰县把旅游业作为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着力进行开发建设,将旅游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提出旅游热县县策和建设旅游大县的战略目标。以因地制宜、面向市场、合理开发、突出重点、持续利用、求实创新、抢抓机遇、科学发展为思路实施旅游开发;以景泰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全国旅游产品的名牌;以推介宣传景泰的旅游资源扩大景泰旅游的知名度;以“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谁使用”的优惠政策激励民营企业投资和招商引资,促进本地区旅游业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培训各景区服务人员,创造高质量、高服务的旅游环境。全县旅游业空前兴起。以县城为中心,以黄河石林为龙头,以寿鹿山公园、五佛沿寺为两翼,以大咀子沙漠公园为补充,以宁夏的沙坡头、天祝小三峡等景区为依托,开通四条特色旅游线路,即:以黄河石林为重点的奇观游;以黄河石林、寿鹿山森林公园、梧桐山、大咀子沙漠公园为主的

自然生态游;以黄河石林、索桥古渡、五佛沿寺、景电工程、长城遗址、景泰县城、永泰龟城为主的人文景观游;以景泰、天祝、宁夏、内蒙为主体的民族风情游。

第二节 旅游区开发

旅游景区的开发主要以黄河石林为主。

一、景区开发

1990年,黄河石林被地质部906地质勘探大队发现并公布于世,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发黄河石林。省、市、县党政领导十分关注,加紧筹划前期工作。省旅游局领导组织有关专家亲临现场考察,认为:“黄河石林由高品位的自然资源组合而成,在国内实属罕见,在西北更是独树一帜,其开发前景十分诱人,并且因其独特、规模大,景区资源组合优越,堪称中华自然奇观,通过开发建设和经销,肯定能够成为我省又一个跻身全国的旅游景点。”社会各界为黄河石林的开发生积极献计献策。为加快旅游业发展步伐和旅游区建设,县上成立了景泰县文化旅游局,制定了优惠政策,激励民营企业 and 外商前来投资,并请地质、旅游等单位对黄河石林的开发生论证做出了可行性报告。

1999年4月,高子发撰写的通讯《养在深闺人未识——记景泰黄河石林》刊载于《甘肃经济报》。县上领导利用各种重要会议推介黄河石林。2000年3月1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领导为黄河石林开发剪彩,拉开了黄河石林开发的序幕。百日内修建中泉——龙湾公路17.1公里,并建成景区景点多处。同年6月17日,中国甘肃敦煌百年·黄河风情旅游节在龙湾举行,省、市、县及周边县区领导出席开幕式,观众达2万之多。国土资源部将黄河

石林列为第三批国家地质公园。

二、道路建设

黄河石林距县城70公里,距白银——景泰公路27.1公里,距中泉乡17.1公里。距中泉乡道路,原是人行便道,沟多坡深,修路特别困难。但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乡齐动员,上下齐鼓劲,干群同心干,在100天内,全线投入人工5.15万工日、机械6367个台班,耗费炸药208.6吨,完成土石方开挖76万立方米,按期完成道路建设任务。后从大水至黄河石林的27.1公里全部罩油。

10年间,全县建成通往各景区道路5条136公里。

三、景区建设

在开通道路的同时,景区内景点建设齐头并进。石林景区百日内投资2万元疏通了河道,仿造了2架古式水车;在河对岸的坝滩坪建成游泳池、沙滩排球场;靖远坝滩村和龙湾村民在原址上又重建了清凉寺;在石林区内建造了打靶场及10多处游客乘凉亭;成立驼队和骡马运输队,并在农家建成10多个风味小吃接待站;组织皮筏队,购置水上快艇。

寿鹿山省级森林公园自1995年批准建立后,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县政府优惠政策引导下,采取招商引资、单位集资、银行融资的方法,投资近千万元,先后完成了道路铺设、电力线路架设,建成三门四柱牌楼、子母鹿观景台、天梯云路、真武殿、仙人洞、方圆亭、鹿女亭、鹿苑、人工湖等景点,建成了寿鹿山庄、寿鹿山休闲娱乐度假村等餐饮服务网点8处。1999年开园,接待游客2万人(次)。

五佛沿寺石窟1980年被县政府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曾多次拨款进行防碱加固保护工作。90年代,修复大雄宝殿、三清殿等。至2000年,已重建殿宇2座,建成别墅1幢,凉亭9座,游泳

池1个。硬化滨河路1.7公里、庙院1300平方米。拓宽沿寺公路路基1.5公里,安装路灯30个,修筑黄河护坝156米,完成植物园建设。景区水、电、通讯基础工程配套,集餐饮、住宿、娱乐、休闲为一体。

第三节 旅游景区简介

一、中华自然奇观——黄河石林

位于中泉乡龙湾村,北距县城70公里,南离兰州136公里,占地面积34平方公里,其中石林面积10平方公里。国土资源部将景泰黄河石林列为第三批国家地质公园。

黄河石林生成于距今400万年前的第三纪末和第四纪初的地质年代,是由于地壳运动、风化、雨蚀等原因形成的黄色河湖相沙砾岩。景区内陡崖凌空,景象万千,峰回路转,步移景变,石柱石笋大多高达80~100米之间,最高可达200多米,其造型天造地设,鬼斧神工。峡谷蜿蜒曲折,如蛇明灭,皆以沟命名,从东南至西北,依次为七口沟、盘龙沟、喜望沟、天桥沟、老龙沟、豹子沟、大王沟、饮马沟等。另外还有千米洞、盘龙洞等多处洞穴。雄师当关、孔雀开屏、大象吸水、石笋、百兽图、仙人洞、苍鹰回首、屈原问天、月下情侣、飞来石、千帆竞发、回音钟、伴侣驼、双犬峰等景点形神兼备,栩栩如生。景区内黄河、石林、沙漠、绿洲、城堡式丹霞地貌巧妙组合,山水相依,动静结合,刚柔相济,规模宏大,气势磅礴。黄河石林集中国地质地貌之大成,世界罕见,国内独有,堪称中华自然奇观。品位高,极具开发价值,适宜探险猎奇、地质考察、漂流攀岩、休闲度假等,还可作为西部影视片、科幻片的外景基地,是中国西部旅游观光的一处胜地,是黄土高原孕育而成的美丽的奇葩!黄

河石林以其雄、险、奇、古、野、幽等特点引起各界人士及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1998年11月,时任省长孙英及省、市有关领导考察黄河石林。2000年5月1日,省、市摄影学会组织140名会员进行摄影创作。随着景区的开发建设,特别是电视连续剧《天下粮仓》在石林拍摄放映后,考察、旅游者络绎不绝,与日俱增,年达2万人次。

黄河石林景区以石林为龙头,同时包括黄河曲流、龙湾绿洲,坝滩沙丘和小戈壁、清凉寺、明代烽火台等景点。各景点的组合特征如下:

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兼备,以自然为主。景区自然旅游资源有:黄河石林、龙湾绿洲、坝滩沙丘、七里来风等。人文旅游资源有:依洞而建的兴隆寺、眺望黄河的清凉寺等,但仍以自然景观为主。

自然景观类型丰富,动静结合。景区自然景观中,有丛峰群立的橘黄色的石林,洁白的沙丘,郁郁葱葱的绿洲及河心洲,波光涌动的黄河曲流,色彩各异,形态万千,动静结合,是一种难得的景点组合。

景点组合奇特,旅游功能多样。黄河石林景区资源组合丰富而奇特,这种由突兀的石林、秀美的绿洲、洁白的沙丘、宽广蜿蜒的黄河、庄严肃穆的寺庙和烽火台等组合的景区在全国实属罕见,在北方更是独树一帜。景区的旅游功能也是多样的,它集观光、游览、娱乐、休闲度假、疗养、漂流、探险、攀岩于一体,既可安排观光型旅游活动,又可安排参与性旅游活动。

千姿百态、步移景变的石林 石林景区陡崖凌空、景象万千。沿着沟谷而行,峰回路转,恍若置于迷宫之中,四周皆为高达几十米甚至百米的形态各异的石柱,其造型犹如雕塑大师的杰作。主要景点有龙口听涛、小姑嘴子、烟云墨画、猎人回首、屈原问天、飞来石、木兰远征,神龟探海、天籁望月、弥佛笑、圣诞老人、月下情

侣、世纪老人、丹崖霞顶、文字崖、千帆竞发、大象吸水、神驼渡众、出壳鹦鹉、龙虎关等景点。景点的形成传奇色彩甚浓,在民间广为流传。有些崖壁上布满了窗棂状的泥幔,有如城堡楼阁,令人遐思。

除了各种各样的造型石之外,景区内还有一些独具特色的沟谷,如老龙沟、金龙沟和仙人沟等,均位于石林景区的南部。

老龙沟沟长约3公里,沟谷下切达15米,在沟谷上游约500米处,沟谷两岸相距仅数米,而深达百米,掷石下落碰撞岩壁的回声悠长清脆。

金龙沟长约1公里,沟口宽约5米。沟旁山峰林立,相依相连,峰林中山洞极多,大如地道,小如孔穴。如向洞中投石,叮咚之声清脆悦耳,余音经久不息。春末秋初,早晚有雾气溢出。沿沟再往里走,地势越来越高,峡谷越来越窄,峰壁峭立,垂直高度在200~400米之间,峡谷幽深,奇峰竞秀,万壑云绕,兼有园林的娴雅。再行,一道高岩挡道,岩中有隙,路从隙中通过,至此,两旁危岩壁立对峙,势如刀劈,高百米有余,宽仅一米,形如深巷,至此顿感光线暗淡,静寂无声,烈日之下清凉无比,翘首而望,高天一线,故称“金龙一线天”。

仙人沟位于金龙沟的东侧,离沟口50米左侧有一天然洞穴,名曰“仙人洞”,口小洞大,深16米,宽13米,洞高3~4米,最高处达8米。洞内外温差较大,1998年6月19日17:50曾测得洞内外温差达17.9℃,是个纳凉的好去处。当地人在洞内建有兴隆寺。

仙人沟与金龙沟之间有一段长约200米,高达80~100米的完整陡崖,崖壁较坚硬,崖面有突出的大卵石,利于开展攀岩运动。

仙人沟东部,逆黄河而上,在石林景区最南端的崖壁上有一天然观音头像,此崖称为观音崖。

世外桃源龙湾绿洲 龙湾绿洲以龙湾村命名。位于黄河曲流弯道左岸的一级阶地上,背山面河,林木葱郁,渠水潺潺,鸟语花香。这里夏季比较凉爽,空气清新宜人,适宜疗养、休闲度假。

龙湾村背靠一陡崖,名曰天桥崖。天桥崖上有一条险峻的天桥古道,这是龙湾村最早与外界相通的唯一通道。古道险要之处有一个约3米宽的小裂缝,上覆木板桥,古时可随拆随安,称之为天桥古道上的御匪门。现在此路仍可行,但十分陡峭,宜开展探险活动。

龙湾村气温高,四季如春,盛产小麦、玉米、西瓜、甜瓜、苹果、香水梨、鸽子鱼、葡萄、桃、枣、花椒等。尤其是上千亩的红富士苹果享誉国内外。春日繁花似锦,各种花簇相互交织,争妍斗奇,一片花的世界,整个村庄沉浸在花香之中。收割季节麦香飘散,红富士苹果透着红红的笑脸,玉米棒子沉甸甸的垂头倒挂,桃、枣、杏、梨硕果累累,散发着各自的异香,农家庭院的兰花、海棠香沁肺腑,使旅游者沉迷陶醉,流连忘返。

城堡式丹霞地貌 距石林景区入口处约500米的河谷北侧,有一处丹霞地貌构成的城堡,它是由第三纪红色岩层构成,在阳光照射下,格外显眼。

黄河东岸的沙丘和小戈壁 在黄河东岸,即龙湾村对岸坝滩一带,有着三级黄河阶地,在二级阶地边缘继续分布着长约2.5公里、高7~8米的沙丘和落沙坡,河滩上还零星分布着新月形沙丘。这主要是阶地和河滩上的砂粒在春季强盛的偏北风作用下堆积而成。二级阶地上的沙土被吹走后,河卵石暴露地表,形成小戈壁景观和乌黑光亮的戈壁石,具观赏和采集价值。

另外,在二级阶地上,清代曾在这里建有规模宏大的清凉寺,“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彻底破坏。1998年龙湾村和靖远县坝滩村

的农民共同集资重建清凉寺。其殿内塑像形象逼真,造型独特。

二、寿鹿山森林公园

寿鹿山森林公园位于寺滩乡境内,属祁连山东延余脉,距县城39公里,总面积17万亩。主峰海拔3321米,天然森林覆盖面积3.7万亩。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为公园仿古式牌楼山门题写了“寿鹿山”名。

据《皋兰县志》记载:“寿鹿山崇岗隐天,深林蔽日,古老相传,本人迹不到之地,樵人斧斤入始见庙宇,不知何代所建。有僧偕白鹿在庙中,岁一出游,清康熙三十年后踪迹绝矣。土人图僧鹿于壁,因以名山。”

寿鹿山森林适宜于寒冷的气候条件,是经过严酷的自然选择保存下来的生物顶级群落,在本区发挥稳定的调蓄降水,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气候的作用。公园周围被荒漠戈壁所包围,享有“戈壁绿岛”之美誉。公园内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天然林和油松、落叶松、青杨人工混交林,以及由祁连杜鹃、锦鸡儿、腊梅、高山柳等组成的天然灌木,多姿多彩,生机勃勃。其中草木植物80余种,药用植物20余种。马麝、丛林猫、岩羊、狐、蒙古兔等野生动物徜徉林间,寿鹿苑内人工饲养的马鹿、白唇鹿憨态可掬,还有苍鹰、猎隼、啄木鸟、雉鸡、柳莺等。

寿鹿山春天万物复苏,生机盎然;夏日青山叠翠,鸟语花香;秋季万紫千红,层林尽染;冬天白雪皑皑,银装素裹。历代文人学士赋有寿鹿八景:

群峦耸秀 众山幽雅,而主峰特秀。

崖畔虹桥 山有巨石,高数十丈,上建真武殿,边设木桥,迂回而上,才能到达。从下面看,如虹桥在空中。

天梯云路 欲上真武殿,必须乘石级数百蹬,高似天梯,如登

云路。

风幡兆瑞 庙旁植一木杆，高百尺，每年阴历三月初三、四月初八系长幡于其上，任风卷舒，如 结则是丰年，否则歉岁。

古洞仙踪 崖有古洞，相传仙人曾居于此。

石泉泻玉 泉自石中出，湍激下流，滌洄清澈。

夜半涛声 每当静夜风来，松声如涛，扣人心弦，令人神往。

炎天飞雪 山幽僻高寒，虽当盛暑，云来犹自飞雪。

三、永泰古城

位于寺滩乡永泰村，距县城25公里，形似金龟，又称金龟城。1993年省政府批准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建成西部影视城，电影《美丽的大脚》、《汗血宝马》、《最后一个冬日》、《天下粮仓》曾在此拍摄外景。

古城 明万历三十六年(公元1608)大司马李汶所建，在明、清时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城周长1700米，墙高12米，基宽约6米。平面呈椭圆形，四面筑有半月形城，城门向南开，外筑甬门，门稍偏西，形似龟头。城周有护城河，宽约6米，深1~2.5米。

据民国时李国华《皋兰县红水分县采访事略》记载：“城以图形为之龟，盖离首坎尻为之龟向，城周炮台为龟肩足，预建诸庙，按三吉六秀布置方位，以应甲折为之龟文。经心曲画，寓理于中，乃取洛龟献瑞之义也。欲使北狄西羌倾心向化，永为覆载，赤子以应，岁贡朝献。李公劳心焦思，周于营谋，城既落成，其形显著。尤思龟为水族，旱燥之地恐难资生，故于城南门距数十武设大清池一，曰‘用汲海’，使龟无燥涸，民有 足允矣，君子可钦可羨。又于南城巅建高楼三，曰康宁之义，欲民享其太平。于北城巅建高楼一，以取天一生水之义，欲民终不苦其旱燥。永城向本坎离，体兼四维，于东城巅建高阁一，虽云震位，实属巽宫，巽为文风，尤主文明，

使民比户一诵，欲人文蔚起。于西城巅建高阁一，虽云酉位，实属乾宫，乾天下之至健也，尤主乎战，使民设有不虞，勇于克敌，前人思虑虽周，后人犹有补阙至。”

又记清代名将岳钟琪，“于雍正二年归里祀祖，见知此义曰：‘李公虽设龟形，未设脏腑，宜补之’。公于城内街东西并西巷北角设五眼井，以作五脏，尤于北城角设一大池曰‘甘露池’，合诸井并名六腑。由老虎沟口造石槽于地中接流水于井，以充龟腹，由井边至甘露池，池盈，于北水洞穿城而过至郭外。”岳镇邦、岳升龙、岳钟琪祖孙三代对龟城的影响，使永泰城声名远播。

永泰小学 位于城中偏北处，布局有序，规模壮阔，建筑坚固，造型典雅，由红水知县田兆昆创办。6米多高的校门高大雄伟，古朴大方，民族传统样式的小庑殿顶上浮雕内容丰富，技艺精湛：藻井雕喷涌翻腾的海潮托起一轮红日，象征文化教育如日初升；顶部下为悬柱悬楹，柱下各垂一串葡萄，取意果实累累，悬楹上镌刻前帝王八宝，即“轮罗伞盖，花罐鱼常”，鼓励学子寒窗苦读，考取功名。悬楹下一横砖雕校名框，“永泰小学”四字遒劲有力。四围重沿中，浮雕着琴棋书画等君子八宝，其下为3米高的拱形门洞，庄严古雅，蔚为壮观。左右各二尺见方的浮雕图案，左牡丹象征高贵，右荷莲意为纯洁。校门两边各为长8米的大砖墙，墙中各设一巨形圆窗，如朗朗明月；再两边为八字墙，与大墙为120°夹角，也为庑殿顶造型，中设太白堂。两面八字墙相向环抱，美观大方。

学校分前后二院，中有月亮门相通，取蟾宫折桂之意。拔檐宿舍东西相望，有“三阳(羊)开泰”、“六(鹿)合(鹤)同春”等十余幅砖刻浮雕，更有“进步初阶”、“勤勉自修”、“努力”等镌文题词遒劲醒目，给人启迪。

四、五佛沿寺

五佛寺又名千佛寺、沿寺,位于景泰东端五佛乡兴水村西南1公里的黄河西岸,距县城20公里,柏油公路直达。东邻宁夏中卫,南与靖远隔河相望,沿寺渡口有黄河扯船连通南北两岸。清朝为内蒙古察汗地青盐的集散地,又叫盐寺。1936年红西路军西进,于10月31日夜夺五佛寺渡口,组织“五佛抗日促进会”,配合红军进行宣传工作。

农历四月八,是沿寺佛教文化传统活动日,每逢庙会,僧侣、游人、商贾云集沿寺,或敬香拜佛,或观光旅游,或商贸交易,盛极一时。

沿寺石窟 始建于北魏,唐、宋、明、清时续修过。石窟中有五尊大佛,又名五佛寺。窟内有小佛千座,俗称千佛寺。石窟进深9米,宽7米,中间有5米宽方形塔柱直抵窟顶,塔柱四面开龕,龕内各塑佛像1尊。前面释迦佛为清康熙年间重修。其余3尊形态各异,神态自若,细腰面圆,方颐突出,属宋代晚期作品。窟后南北二角各塑1尊泥佛坐于束腰莲座之上,造型高大,金面丰腴,体态端庄,内着僧祇支,下着裙,外着袈裟,其造像特点大抵为晚唐和五代遗存。南北两壁有模制影塑小佛像七至九排,计有千尊,置于泥塑假石台布之上。前面表层壁画4个菩萨为清代作品。

窟前为砖木结构三层楼阁,紧接石窟崖面,与石窟巧妙地结合为一体,成为石窟前室。一楼南侧置木梯可登二楼。二楼北、东、南三面设绕廊,边置围栏,中为佛阁,可达窟内。三楼顶为木制尖顶八角亭,清嘉庆二十年(1815)重修,基本完好。对面原有砖木结构的金刚殿二层楼阁,歇山顶,1968年失火被焚。

石窟西南约百米有财神阁、龙王庙。庙前的观河楼面宽三间,其顶四角翘起,斗横顶托,上层望台前伸,后周围有扶栏,扶栏角下

倒垂金爪,建筑结构精巧,雅秀壮观。登楼俯视,滔滔湍流,尽收眼底,远眺河南,群峦叠嶂,挺拔俊秀。

1983年维修加固石窟北壁时发现西夏文残页7页。

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一、二期一泵站 提灌工程从邻近沿寺黄河提水365~602米,浇灌景泰、古浪80万亩荒漠化土地。一、二期一泵站气势宏伟,虹管逐山爬行,渡槽凌空跨涧,隧洞穿越山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亲书“中华之最”勒石立于一泵站。1994年12月被确定为甘肃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龙王炕 为黄河礁石,在景电一、二期一泵站之间,枯水期出水。相传龙王云游至此,正逢黄河水妖作怪,黑雾弥漫,浊浪滔天,遂抽出宝剑,从山崖砍下一巨石置于河中(此山后以刀棱山名),镇守其上,水涨石高。后每逢巡游至此,便歇于此石,龙王炕由此得名。久之,龙王觉此地云蒸霞蔚,乃人间仙境,欲修大殿一座,东西二宫。如今一、二期一泵站恰与龙王炕等距离而建,正好印证。又传凡人在龙王炕一躺能消灾祛邪,百病不生,万事遂愿。

沿寺梧桐 五佛乡域内共有梧桐600余棵,尤以沿寺梧桐历史悠久,繁衍最快,已达390多棵。沿寺梧桐甚为奇异,叶有五形(杨、柳、桑、杏、桃),分五色(赭黑、银白、翠绿、蓝青、深紫),为沿寺一大景观。

落凤石 没有梧桐树,不落金凤凰。相传有凤凰自南山飞临黄河觅景栖息,见沿寺梧桐丛生,风景秀丽恬静,便落于梧桐树下一巨石上歇足,留下爪印今依稀可辨。凤落梧桐,地为宝地,相传有了落凤石,才在其旁凿山开洞建成沿寺石窟。

猩红崖 沿寺黄河上游顺水湾南部,山体通红,百草不生,异于众山。据说北宋时期,辽兵进犯中原,杨家将率军西征,在此将

辽军击退至河北岸。部将孟良打开火葫芦烧死辽军残余，然天不作美，忽卷大风，孟良性急，一时未能收回，火到之处，石山焦裂成峭壁，遍体通红，猩红崖故此得名。据说猩红崖之土可调药味，具有驱魔祛邪之效。

银洞山 位于沿寺黄河北岸，巍峨耸立，山顶有一深洞。相传东汉大将霍去病率军抗击匈奴，长途跋涉，人困马乏，粮草殆尽。行至沿寺黄河，见两岸红柳丛生，河面平缓如镜，遂令将士扎寨休整。夜间霍去病为粮草不济辗转不眠，恍惚间一老翁翩然入梦，说是本地山神，念其抗击匈奴，驱逐鞑子，便托梦黄河北岸有山，挖地十八丈可取宝藏解将军之急。霍去病梦醒，即令将士如数深挖，果然山中藏有白银万两。顿时士气大振，备足粮草，击匈奴于关外，平定外乱。后人称此挖洞取银之山为银洞山。

苟家滩 位于沿寺黄河北岸，明清以前为沼泽地，后经黄河涨潮冲积形成沙滩，今已拦河成田。相传五代后梁时期，梁主朱温的大将王彦章武艺超群，威名盖世，在苟家滩遭遇寻仇而来的高保童、李存勖、李嗣源等人，恶战一场，敌不能胜，引其身陷沼泽而亡，一代英烈苟家滩遗恨。又传，南宋时，水浒梁山泊母夜叉孙二娘上山之前曾在此开过黑店。

千年梧桐神树 位于沿寺下游兴水村新庄黄河边，民间奉为护岸佑家神树。千年梧桐古木参天，为沿寺一景。

现代农业园圃 五佛光、热、水资源得天独厚。地势较低，气温偏高，冬春暖和。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树木葱茏，景色诱人。农作物一年两熟，盛产稻米、果、梨、桃、杏、枣和鱼类。现代农业科技处处开花。沿寺坪植物园面积2000余亩，阳春三月，沿寺桃花会吸引众多游人观光赏景。五佛渔场与五佛苗圃毗邻黄河之滨，绿树成阴，环境幽雅。

五、索桥古渡

是丝绸之路北线的重要渡口,位于芦阳镇东10公里的索桥村偏北2公里处。河面狭窄,水深湍急,两岸山势陡峭,东岸通向靖远的哈思堡,西岸接芦阳镇。未建索桥前,以木船和羊皮筏子摆渡。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仿照浮桥设置修建索桥,河面上排24只大船,两岸四根铁铸“将军柱”,用草绳系船成桥,故名索桥。后冲毁,其遗迹尚存。同年,河东建铁锁关,门上有碣,额曰“索桥堡”。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于河西建索桥堡,坐落在高出河面20米的小坪上。两岸堡内居民约300多户,境内住户较多。后两岸建筑圯毁,轮廓依稀可辨。

六、丝绸之路

汉时,丝绸北路从长安出发经固原至索桥渡口过河入境,经响水、媪围(吊沟古城)、芦阳、一条山、寺滩,过蒿沟岷入古浪界沿河西走廊西行。蒿沟岷明、清时仍为“东达会州,西通新疆”之要道。

七、梧桐山

位于县城西北约30公里处的八道泉乡境内,海拔2000米。山形环抱,山前左右两峰有古庙宇遗址。山坡有200余株古老的梧桐树,树叶有五种形状。山南数十米处有一泓清泉,清澈诱人。梧桐山庙宇始建于清嘉庆二年(1798)。清同治年间,植被惨遭破坏。后又发生大地震,山上庙宇全被震塌。民国年间,当地道士、善男信女再次修复。“文化大革命”时,又被拆毁。在当地群众自发保护下,主峰上祖师殿尚存,建筑面积200多平方米,有3尊塑像:无量祖师披发执剑,镇坐正殿中央,周公手捧《易经》立于左侧,桃花娘娘怀抱大印站立右侧。塑像后面有铁杵磨针、经传故事等壁画,形象栩栩如生,上面藻影有四龙双凤,姿态神奇。山前左右两峰各建一座灵宫殿,面积约80平方米。

2000年10月,建成梧桐山蓄水塘坝,主坝高2.5米,长12.5米,库容量480立方米,配套铺设滴灌设备,使千年古树再现生机,也为梧桐山增添了人文景观。

八、双龙寺

又名碧云寺,距县城13公里。原为一座完整的寺院,后大部分建筑被拆,仅存前楼和大佛殿。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修。大佛殿坐北向南,面宽3间,前卷后脊顶,每间彩枋3朵。前2层卷檐翘角楼和后面硬山顶大殿组为一体。南北两面开门,前楼基层门向南开,二楼与后殿地面同一水平。东、西、南3面为绕廊,廊宽1.5米,边有围栏。东西两侧有砖砌拱门,与绕廊相通,结构严谨,别具一格。

寺院东、西有陪殿,两侧有小泉,水自石雕龙口吐出,颇饶风趣。左侧山崖下建子孙宫,俗称“悬塑洞”,宫顶数处滴水,悬泉叮当,永滴不息,清凉沁脾。其左侧为假山,上塑小泥人数以百计,千态百态。陪殿及“悬塑洞”已毁无存。

1936年,红军西路军过黄河,在有名的景泰一条山、雷家峡血战前夕,徐向前曾在双龙寺设立西路军战斗指挥部。1980年,景泰县委、县政府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明长城

自靖远县越黄河进入景泰县。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兵部尚书、三边总督李汶在著名的松山战役后,亲自踏勘了这一带地形,看到这里古代早已筑过从民勤到中卫的城障,相望的烽堠还历历可数,才恍悟到明代布防的愚蠢。万历二十七年,他在《上松山善后事宜疏》中说:“查凉(武威)之泗水(古浪泗水)至靖(靖远)之索桥(今属景泰),横亘不过四百余里,乃旧自永安历皋兰渡河逾庄浪(永登),

以至凉州则一千五百里。舍此四百里不守,而欲守一千五百里之边,果孰难而孰易?”于是从明万历二十七年开始,李汶率部修筑从景泰黄河边(索桥)到古浪土门的这段长城。这就是明万历年间所筑的新长城,也称边墙。

景泰境内的长城大致走向为:从黄河西的索桥岸头的西北,经芦阳镇的白土梁、响水北坪、麦窝水沟继续向西北延伸,经城北墩、马鞍山至草窝滩(建工局、白银农场),跨越省道201线和包兰铁路,过八道泉乡的青石洞、高家墩、红水乡的保进墩、红水墩、红水龙口,越海拔2000米的夹山、泉山,由毛牛圈西北、长岭山的北麓进入古浪县大岭村,境内全长90余公里。

长城索桥段东西两侧山峰壁立,长城壁顺山势采用就地片石,一层片石一层土夯筑而成。山巅上夯筑烽燧5个(俗称五里墩或狼烟墩)。因久经日晒雨淋,风蚀为一条高矮不等的鱼脊状残壁断垣,但遗址相连。继续向西北起伏不平的平原、丘陵爬行到城北墩,再向前至八道泉,全部夯土板筑而成,因兴修水利、平田整地,只有部分残存,状似鱼脊。八道泉至高家墩段比较完好,高3~3.5米,基宽2.5米。红墩子长岭山北半山腰段,长约7公里,全部用石头修砌。随长城而建的烽燧(烽火台)二十余座,城堡主要有索桥堡、芦塘堡、三眼井堡、红水堡等。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广播电视局下设景泰广播电视台、马昌山微波电视传输站、广播影视音像稽查队。自办节目2套(广播、电视节目各1套)。广播节目用有线和无线传输,电视节目用有线方式传输。

1996年县广播电视台被省广播电视厅、省人事局评为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2000年被市政府评为白银市“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先进集体。

2000年底,全局有工作人员7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人。

第一节 广 播

一、有线广播

1991—1995年,建成四个山、红水、一条山等乡镇广播电视台,配齐了设备。新架城、乡广播线路134千米,新架46个村、133个村民小组的广播线路,安装喇叭1911只。整顿、恢复线路村76个、村民小组360个,整顿、更换喇叭8932只,在城区安装音响25只。全县乡镇通播率100%、村86%、村民小组75%,入户率70%、音响率85%,发展小片广播网5个。

二、无线广播

景泰人民广播电台 1990年10月10日开播,全天播音3次,共5小时30分,使用频率F98.6兆赫兹,发射功率1千瓦,收转中央、省人民广播电台部分节目及播放自办节目。

1991—2000年,节目开设《景泰新闻》、《对农村广播》、《综合服务窗》、《法制与社会》、《艺苑风情》、《青年之声》、《寿鹿之声》、《农家顾问》、《七彩青春》、《热门话题》、《法制与生活》、《夕阳无限好》、《艺苑风景线》、《温馨预约点歌台》、《650热线》、《时事评论》、《景泰信息》、《爱国主义教育》等栏目。

1995年前,广播节目录音播出。1996年,首次成功地对县人代会进行了现场直播,为西北地区县级广播电台现场直播的首例。以后,县上的重大会议、庆典活动等均实行现场直播。

1991—1996年,广播电台自办节目为1.5小时,1997年,增加到3小时。

乡级调频广播站 1995年,县广播电视局按照“逐年建设,逐年发展”的建设方针,采取“市、县投资一半,乡镇筹集一半”的原则,投资18万元,至1998年建成中泉、喜泉、四个山、草窝滩、正路、五佛乡级广播调频站,收转县台广播节目。

三、农村小片调频广播网

1994—1996年,采取市、县投资一半,乡村自筹一半的办法,对听不到广播的乡村采取小片调频广播覆盖,县广播电视局购置25瓦、50瓦、80瓦调频扩音机以及高音喇叭、话筒、调压器,发展小片调频广播网56个,覆盖村56个、组65个、7114户、2.5万人。

第二节 电 视

自办电视节目 1994年景泰县有线电视台开办《景泰信息》、《景泰新闻》、《点歌台》、《周末影剧院》等固定栏目。1995年增设《新闻纵横》、《电视市场》、《广告艺苑》等栏目,并制作《景泰秀色》、《走向小康》、《今日景泰川》、《满园青翠度边关》、《辉煌的历程》等

10部专题片,其中《走向小康》获白银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白银电视台举办的党建电视专题片评选二等奖。全年播出《景泰新闻》200多条,向省、市电视台选送新闻60多条,在白银电视台播出专题片4部。1996年将《景泰新闻》节目由不固定播出,改为每晚8点和10点播出,增设《消费指南》栏目。1999年集中展播45部专题片,开辟《喜看景泰50年》、《科技之光》、《戏曲天地》专栏。全年拍摄电视新闻406条,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新闻184条,其中省电视台采用28条。制作专题片18部(集),选送的《为了开通农村微波电视的人们》、《甜菜价格不兑现,新闻单位讨说法》等6部新闻专题片参加首届全国县级电视台农业新闻专题片评比,有2部分别获得二等奖。2000年拍摄电视新闻540条,在省、市台先后播出130篇(条)。制作专题片15部(集),魏君、杨社清、李云采编的电视新闻《孙国立和他的联防队》获中国新闻协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评选的电视好新闻二等奖。

有线电视 1994年,景泰有线电视台建成,架设主干线路3.5千米,用户达700户,传送8套有线电视节目。1995年,节目增加到10套,1999年增加到20套,将450兆赫兹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改造提高到750兆赫兹,并改造主杆线路32杆千米,支干线路74千米。1996年10月,建成芦阳有线电视小前端,向用户传输10套电视节目。1998年10月,建成四个山、中泉乡有线电视小前端,向用户传输10套电视节目。2000年底,全县城区有线电视用户4100户。

景泰县教育电视台 隶属景泰县教育局,由世行贷款,世界儿童基金会和省、市、县共同投资80万元兴建,1990年7月开播,为甘肃省第一家50瓦米波12频道天线发射,覆盖全县68.8%的人口面积约1800平方公里(临近古浪、靖远等县区也有覆盖),主要转播中国教育电视台一、二、三套教育节目。固定资产120万元,有地面

卫星接收站 65 座,电教站 20 个,固定、流动教学放像点 56 个,非线性编辑系统一套,教学摄像机 4 架,发射机 2 台。制播系统齐全,有教学资料 6000 多小时,年播出时间 1460 小时。联办栏目有《爱国主义教育》、《党员教育》、《税法宣传》。开播栏目有《素质教育》、《法在身边》、《教育新闻》、《国情教育》、《秦腔之声》、《儿童天地》、《教育视点》、《致富之窗》、《读报》、《综艺广告》等。

1991 年,景泰县被表彰为“全国电化教育先进县”,寺滩教学点获“全国卫星电视教育先进集体”。教育台工作经验先后两次在全国性电视、电化教育工作会上宣传推广。

无线电视 1991 年初,全县有电视差转台 1 座(马昌山),卫星地面接收站 1 座(一条山镇城区)。1994 年 10 月 1 日,建成景电二期卫星地面站,1998 年站址迁至四个山乡政府驻地。1996 年 5 月、10 月,分别建成五佛、正路乡卫星地面接收站。2000 年底,全县有电视差转台 1 座,卫星地面收转站 5 座,发射机 7 部,总功率 600 瓦,主要收转中央一套和甘肃文化频道节目。

第三节 “村村通”工程

1999 年,全县确定了 78 个广播电视收听收视盲点,筹资 120 万元,开通了马昌山多路微波电视传输工程,传输中央四套加密频道、甘肃卫视、其他地方台及自办台的 12 套电视节目,信号覆盖全县 9 个乡镇近百个村。投入 129.6 万元,其中国家、省、市投入资金和设备 87.96 万元,县广播电视局投入 35.6 万元,乡村自筹 6.4 万元,建成乡村无线收转站(室)32 个,有线电视小前端 2 个,多路微波接收点 44 个,消除广播电视盲点 78 个,覆盖 3097 户,2.84 万人,全县广播人口覆盖率提高到 90%,电视人口覆盖率提高到 95%。

第六章 医疗 卫生 保健

2000年,全县医院规模、医务人员配备、医疗水平基本上满足城乡人民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保障。全县有卫生院站4家,乡镇卫生院13家,村级卫生所181个,城乡个体诊所129个,驻景单位及厂矿医疗机构6所,医务人员925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14人,中级技术职称99人,其他卫技人员476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人。医院总床位440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1.94张。总建筑面积达30463平方米。全县较大型的医疗设备有50毫安以上的X光机25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5台,彩超1台,心脏监护仪4台,B超9台等。

第一节 防疫工作

2000年,县卫生防疫站有职工5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管医师9人,设有办公室、卫生科、防疫科、化验室、地方病门诊、肠道传染病门诊、结核病防治所(挂靠)。

传染病防治全县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13种9626例。其中甲类传染病霍乱75例;乙类传染病12种9551例。前10种传染病发病率顺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菌痢、肺结核、伤寒、猩红热、淋病、麻疹、新生儿破伤风、脊髓灰质炎、百日咳。1992年发病率为546.84/10万,2000年下降为390.10/10万。传染病发病率以消化道

传染病为主,2000年,菌痢发病率125.86/10万,甲型肝炎发病率45.57/10万。1992—2000年,全县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

随着城乡预防保健网络的建立健全,对各种传染病疫情的应急能力也在不断提高。1998年,寺滩乡永泰村“02”号病暴发流行,由于报告及时,措施得力,疫情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

1991年,实施世行贷款结核病控制(卫V)项目以来,共接诊结核病人8748人(次),查出肺结核病人1154例,其中涂阳772例,涂阴382例,查出肺外结核17例,总治愈率94.95%。1995年县防疫站被省结核病防治所授予“世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中期评估先进集体”称号,1996年被卫生部办公厅授予“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计划免疫 1991—1996年,卫生局和防疫站受到全国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省卫生厅的表彰。1995年9月,经市卫生局考核,计划免疫“四苗”(卡介苗、麻疹、百白破三联、脊髓灰质炎)全程接种率100%,儿童保偿率85.12%。1996年实现了以乡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85%的目标。

1996年4月,世行贷款卫Ⅶ项目(即计划免疫项目)正式启动,实施期为5年,县、乡防疫专干得到了培训提高,其中县级参加市级培训18人(周),乡级参加县级培训129人(周),村级参加县、乡培训608人(周)。装配了冷链运转器械,县级装备低温冰箱3台,普通冰箱12台,冷藏运输箱2台;乡级装备低温冰箱10台,普通冰箱4台;村级共装备系列注射器171套,便携式高压消毒器171个,疫苗冷藏包171个。完成3300人(份)扶贫乙肝疫苗的接种。2000年全县四苗接种率为:卡介苗99.67%、麻疹99.62%、脊灰糖丸99.79%、百白破三联99.29%。

1992年,中国政府向世界承诺消灭脊髓灰质炎,景泰县与全国

同步开展了10次19轮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活动,累计接种儿童347481人(次),2000年8月正式递交了《景泰县无脊灰证实工作报告》。

地方病防治 景泰县地方病主要有布病、碘缺乏病、地氟病等。

1991年,全县达到国家“布病稳定控制区”标准,再无新病发生。

1992年,县防疫站被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评为“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

碘缺乏病防治主要以食盐加碘为主,特需人群补服碘油胶丸为辅。2000年监测食盐销售点:抽样400份,合格372份,合格率93%;监测用户200份,合格164份,合格率82%。抽样调查了一条山、芦阳、漫水滩、正路、白墩子等5个乡镇226名8~10岁儿童,有甲状腺肿大的22人,肿大率为9.7%,呈下降趋势。

地氟病主要分布在寺滩、白墩子、喜泉、五佛、草窝滩乡,有42个自然村。1991年以来,采取人群搬迁、修窖蓄水、改饮黄河水等措施,发病率逐年下降。

疾病监测 1990年,根据《全国疾病监测方案》要求,确定寺滩、五佛、喜泉、八道泉、草窝滩等乡为监测点,监测人群77587人。监测点开展人口出生、死亡、传染病报告及漏报调查、儿童计划免疫、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分析等工作。对各类疾病的发生、流行规律及治疗效果有了进一步的研究,为制定疾病防治规划积累了经验。1996年,县防疫站获国家卫生部疾病控制司“1991—1995年疾病监测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消毒监测 1994—2000年,卫生防疫站定期对全县各医疗机构及城区个体诊所开展消毒质量监测。监测内容有医用压力蒸气

灭菌、紫外线消毒灯、空气、物表微生物污染,使用中的消毒剂、医用消毒器械及乙肝表面抗原测定。监测县、乡医疗机构27户(次),采样689份,合格519份,合格率75.32%;监测个体诊所266户(次),采样903份,合格797份,合格率88.26%;驻景医疗单位14户(次),采样119份,合格90份,合格率75.63%。

第二节 卫生工作

食品卫生 卫生行政部门和防疫站贯彻落实《食品与卫生法》。对从事食品生产和经营的人员严格体检并实行持证作业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检查,对个体流动摊贩跟踪监督,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限期整顿、停业、罚款、销毁不合格食品等处罚。1991—2000年,共检查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8721户(次),没收不合格产品13664.66公斤。警告限期改进301户(次),罚款263户(次)。

公共场所卫生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把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纳入规范化管理,对辖区旅店、商场、医院、县乡影剧院、理发店、汽车站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1991—2000年,共检查理发美容工具5872项(次),合格4972项(次),合格率84.67%;监测公共场所噪声、风速、照明、细菌总数等微小气候9072项(次),合格7692项(次),合格率84.79%。卫生监督检查促使各单位设置了各项卫生设施,旅店、餐馆设有消毒间,餐饮具一用一消毒,床上用品一客一换。在公共场所卫生创优竞赛活动中,景泰宾馆、景电管理局先后被白银市爱卫会授予“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饮用水卫生 1991年,卫生防疫部门对供水单位及生活饮用

水监督监测。对井子川自来水按不同季节分上、中、下三段采样监测,共采样119份,合格67份,合格率56.30%。1993年,完成了世界粮农组织景泰二期灌溉工程生活饮用黄河水监测任务。2000年,对从事纯净水供应的个体户严格审验,建立档案,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测检查。

劳动卫生 随着工业生产发展,职业病逐渐增加。卫生防疫部门为全县112家企业4797名工人建立档案。1992年,对19家企业1152名工人进行了健康检查,753名接尘作业工人进行了拍片,查出肺部有可疑病变的51名工人的X光片送上级部门确诊。1999年,对县寿鹿山水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从事接尘工作的1068名工人进行体检,查出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工人38名,其中肺气肿2名,慢支28名,胸膜炎2名,可疑矽肺6名。并及时向厂家提出建议。

学校卫生 1991年始,每年对中小學生进行健康、视力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防治工作。1993年,对606名中小學生进行肠道蛔虫感染调查,感染104名,感染率17.16%。7530名学生完成肠道驱虫。1995年,对全县1214名中小學生的视力状况进行抽样调查,视力减退405名,减退率33.36%。1998年,共体检中小學生9690名,生长发育上等占51.60%,营养不良21.07%,患病率23.30%,沙眼患病率23.72%,视力减退43.91%。对县一、二中3643名学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调查,查出患病学生564名,患病率15.48%,主要为呼吸道和消化道疾病。对中小學生进行健康知识教育,受教育人数达32940人(次)。

放射卫生 1991年始,每年对全县医疗单位X光机、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及企业放射源进行监督监测。1998年参加并完成《全国放射卫生综合监督管理示范——白银示范效果评价》项目,获白银市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三节 妇幼保健

2000年底,县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39名,其中主治医师9名,医师13名,护师4名,护士1名。有妇保、儿保、婚姻生殖保健、乳腺保健、口腔保健5个科室。临床设有妇产科、儿科、口腔科、中西医结合内科等,并设有住院部。医技科室有化验室、B超心电图室、放射室、手术室、麻醉科等。1995年启动项目资金36万元,自筹37万元修建1189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2000年自筹资金80万元,建成1162平方米住院部大楼,病床增加到30张。1998年,被甘肃省卫生厅评定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站、“爱婴医院”。2000年,被甘肃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协调领导小组命名为“巾帼建功文明示范岗”,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员会、省总工会联合授予“甘肃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称号,白银市委、市人民政府树立为“文明标兵”单位。

卫VI项目 是卫生部接受的第六个世行贷款项目,内容为健康教育、初级孕产妇保健、初级儿童保健、转诊急救和交通、医院儿科保健、初级新生儿保健、医院孕产妇保健、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控制、儿童腹泻病控制、新生儿破伤风控制、促进母乳喂养和改善辅食添加断奶食品、扩大儿童免疫、碘缺乏病的控制等。受益人群是妇女儿童,重点人群为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县妇幼保健站被列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计划投资266.47万元,其中世行贷款176.4万元,内配90.07万元,实际投入资金232.7016万元,其中贷款150.86801万元,内配78.99万元。卫VI项目投资配备救护车1辆,由县医院120急救中心使用,购置各类设备925台(件),折合人民币40.7683万元。支持县妇幼保健站和五佛等6个卫生院修建业务

用房共2150平方米,总投资49.67万元,其中妇幼保健站综合业务楼1186平方米。经项目终期省级考核评估,全县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10.07/10万,比项目启动时的223.71/10万,下降1/2;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29.72‰,比项目启动时的46.28‰,下降1/3;5岁儿童死亡率下降到42.92‰,比项目启动时下降了1/3;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下降到0.55‰。妇幼卫生服务指标进一步上升,其中产前检查率90.16%,产后访视率81.17%,新法接生率92.66%,住院分娩率56.45%,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2.8%,孕妇破类接种覆盖率66.48%,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96.82%。

妇女保健 主要是开展妇女病的普查和防治、孕产期保健、妇女乳腺保健。2000年,共普查妇女7470人,查出患病者1763人,患病率为23.6%,其中宫颈癌患者217人(次),妇女乳腺保健336人(次),全部给予适当治疗。

为加强孕期保健,及时发现高危产妇并进行保健防治,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全县开展妇女重点人群系统管理,推广普及新法接生,提倡住院分娩,加强破类接种和产后访视。通过孕产期保健,及时发现脑积水、无脑畸形儿、先天性脊髓膨出等严重胎儿畸形和多胎、死胎,进行了适时处理。2000年全县婚姻健康检查点增加到14个,共做婚前检查510对,婚检率为52.7%。

儿童保健 为落实《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的目标,全县开展对集居、散居儿童体检、发育状况监测工作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2000年体检儿童925人,儿童“四病”(佝偻病、贫血、肺炎、腹泻)筛查867人。还开展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病管理,家庭护理指导以及轻症腹泻口服液推广,降低了儿童腹泻和肺炎死亡率。开展母乳喂养和改善辅食添加宣传指导,提高了母乳喂养率。2000年依据《母婴保健法》,出具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1500

多份。

第四节 县人民医院

县医院是综合性医院。2000年卫技人员由136人增至200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35人。总建筑面积10718平方米,固定资产437万元,病床155张。有500毫安X光机、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仪、胃镜、脑电图地形图、小儿高压氧舱、鼻窦镜、同视机、激光治疗仪、多参数心脏监护仪等先进医疗设备。设内、外、妇、儿、口腔、耳鼻喉、中医、针灸、理疗、美容、检验、放射、B超、脑电图、心电图等科室。胜任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及部分疑难病症诊疗。门诊、住院、收费实现了微机管理。1996年被国家卫生部评为二级甲等医院,1998年被评为国家级“爱婴医院”。为武威地区卫校的教学实习医院和全县基层卫技人员培训基地。

内科 设消化、神经、内分泌、肾病、心血管、呼吸、传染病专业组。能抢救心力衰竭、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急性有机磷中毒及灭草剂中毒、急性脑血管意外等病症。治疗脑梗塞、冠心病、高血压、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急慢性肾炎、肾病综合症、急慢性肝炎、肝硬化、上消化道溃疡、甲状腺功能亢进等。有50多篇论文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和交流。其中《中西医结合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103例》获世界首次医学优秀论文大奖赛优秀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肺心病30例》获亚太地区传统医教国际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呼酸与呼碱不能并存的逻辑错误》论文在亚太国际医药学术会议交流,并获一等奖。

外科 设普外、胸外、神经外、骨外、泌尿外、小儿外、烧伤、麻醉等专业科室。开展一些高难度手术,如全胃切除——空肠代胃

术,食道癌根治术,甲状腺癌根治术,肝叶切除术,胸膜剥脱术,肝包虫摘除术,腰椎间盘突出术,颈胸椎结核病灶清除+植骨术,多发性、复杂性骨折的手术,前列腺切除术,肾脏切开取石术,大面积烧伤并行切痂植皮术,颅内血肿消除术等。有40多篇论文在国内外刊物发表或学术会议交流。其中《氯胺酮布比卡因硬膜外术后镇痛的临床研究》一文在第三届东西方国际疼痛学术会上交流并全文发表。

妇产科 1991年,遵循“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爱婴原则,坚持对孕产妇进行产前检查,实行“母婴同室、母乳喂养”,提高了婴儿存活率,减少了产妇并发症。妇产科除开展常规手术外,还能开展疑难病症的手术治疗,如阴式子宫切除术、腹部横切剖腹产术、子宫全切术、宫颈癌根治术、盆腔清除术、妇科恶性肿瘤的综合治疗、会阴裂伤修补术、人工阴道再造术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0多篇。

小儿科 在临床治疗中,能够成功抢救感染性休克、呼吸衰竭、急性心力衰竭、脑疝、脑病。治疗心内膜炎、心肌病、心律失常、肾病综合症、有机磷农药中毒、阿片中毒、难治性肾病等,疗效良好。蓝光箱治疗新生儿黄疸,疗效达100%;开展小儿氧疗、小儿高压氧舱治疗小儿缺氧、贫血、呼吸衰竭等业务效果明显。在国内医学刊物发表论文20篇。

眼科 技术力量较强。1991年新开展现代白内障囊内摘除术+人工体植入术,成功率达98%以上。2000年引进同视机治疗幼儿斜视,疗效达98%。

耳、鼻、喉、口腔科 开展乳突根治术、唇腭裂修补术、局部叉齿修复、全口叉齿修复、牙齿整畸修复等高难度手术。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0篇。

针灸理疗科 1991年后,先后引进多功能腰椎牵引床、偏瘫治疗仪、骨刺治疗仪、激光治疗仪、多功能频谱治疗仪等多种理疗设备,开展的针刀疗法、埋线疗法、刮痧疗法、耳穴、封闭疗法等有效率达90%以上。

护理部 1991年成立,护理人员28名,2000年增加到74名。医院采取鼓励自学深造,选派上级医院进修培训、岗位竞赛等措施,提高护理专业水平。1991—2000年,取得大专学历的12名,中专学历的2名,18名护士有学术论文发表和交流。

第五节 中医医院

2000年,有医务人员6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护)师18人,病床60张。1999年,县政府投资40万元,中医院自筹100万元,建成3019平方米的住院部大楼。总建筑面积达4500平方米,固定资产220万元。1996年10月,被国家卫生部确立为二级乙等医院,是省中医学校的教学、实习医院。

内科 设三个诊室,医疗专业有消化、呼吸、心脑血管、肾病、内分泌、血液等。有心电图机、奥林巴期XQ-40型纤维胃镜、彩色智能颈颅多普勒脑血管超声等先进设备。

骨伤科 1992年,运用手法复位、小夹板、石膏外固定及手术治疗四肢骨折脱位,运用中医手法骨折复位,运用小针刀疗法治疗颈椎病、肩周炎、梨状肌综合症及其他软组织疼痛,疗效较好。

外科 以普外科、肿瘤科为主,能开展上腹部区域手术、甲状腺瘤、食道癌、乳癌根治术。1991年11月成功完成首例胆囊结石摘除术。在药物治疗中运用中药大承气汤胃管注入和灌肠治疗粘连性肠梗阻获显著效果。运用中药紫草油配方治疗轻度烫伤疗效

明显。

痔瘘科 是中医院的特色专科之一。对肛裂治疗不仅运用外治法,还结合病症运用中药内肛周法,效果显著。应用中药灌肠治疗溃疡性直肠炎,有一定疗效。并开展内痔注射术,瘘管根治术,混合痔外剥内扎根治术,肛乳头瘤,直肠息肉切除术等。配有直肠镜、乙状结肠镜、激光等医疗设备。

针灸科 采用头针、手针,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病症。以针灸疗法为主治疗坐骨神经痛、面神经麻痹、脑血管病后遗症、风湿痹病、骨质增生、偏头痛、神经性耳鸣、神经官能症、痛经等。1998年添置了六合治疗仪、经络治疗仪等。

五官科 1994年开设,侧重于眼科业务,开展眼科常规手术及较复杂手术,并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病毒性角膜炎。

妇产科 1993年只能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和接生业务。1994年完成首例子宫肌瘤摘除术。2000年开展卵巢囊肿摘除、宫外孕、剖腹产、子宫全切等手术。运用中医药治疗月经不调、痛经、带下病、妊娠等有关病症,疗效较好。

儿科 1994年开设。运脾汤治疗小儿消化不良、腹泻的临床效果明显。运用中西医结合诊治小儿消化不良、反复上呼吸道感染、再发性腹痛、乙肝、过敏性紫癜、紫癜性肾炎等疗效显著,抢救小儿急危重症经验丰富。

康复科 1997年开设,引进了较先进的电子程控脊柱牵引康复床等理疗仪器,主要运用于中医手段配合功能锻炼,恢复机能,对某些常见病、多发病采取锻炼、按摩疗法,效果较好。

护理部 2000年有护理人员9人,其中主管护师3人,护师4人,护士2人。医院坚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强化基础护理操作规程,积极推行责任护理、开展新技术、整体护理和中医护理,提高护

理人员业务水平。

第六节 乡镇卫生院

1991年,乡镇卫生院实行乡镇管钱、管人,卫生主管部门管业务的体制。1997年实行乡财政拨付70%,医院自筹30%。1992年,原红水卫生院改为白墩子卫生院,新成立漫水滩、四个山、红水3个卫生院,全县乡镇卫生院增加到13所。2000年医务人员增加到207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22人。

1991年后,县卫生主管部门为乡镇卫生院配备了50毫安以上X光机16台,B超5台,手术床13张,产床13张,心电图13台,电动吸引器10台,洗胃机7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肝功能检查设备11套,牙科综合治疗仪1台,冰箱20台,新生儿抢救台2台,产房取暖器5台等医疗器械。13所卫生院能开展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和下腹部手术。五佛中心卫生院能完成普外科手术、部分骨科手术、妇科手术,还能开展镶牙业务。五佛、芦阳、漫水滩、白墩子、四个山、寺滩、八道泉、草窝滩等卫生院开设了肝功能化验、B超、心电图等科室。2000年,全县乡镇卫生院业务收入138.1万元,完成了各自辖区内的疾病预防,妇幼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计划生育四项手术,村级卫生所防保人员的管理培训。1996年,五佛中心卫生院被省卫生厅审定为“一级甲等医院”。

1991—2000年,全县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10661平方米。1990年发生地震,寺滩、正路卫生院受损,1991年底,各重建业务用房492平方米。芦阳中心卫生院、喜泉卫生院整体搬迁,各建成1376平方米、589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卫生主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60余万元,改建、维修了白墩子、红水、大安、中泉、八道泉卫生院15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五佛中心卫生院自筹资金 36 万元,新建门诊楼 720 平方米,住院部 420 平方米。绿化 2960 平方米,植树 3130 棵,硬化 5700 平方米。2000 年底,全县卫生院基本无危房。

第七节 医药经营管理

机构设置 景泰县医药公司于 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更名为景泰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成立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财务科、办公室、零售部、批发部、质检科、业务科。公司隶属景泰县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收购 境内有 79 个品种的野生中药材,主要有秦艽、羌活、远志、大黄、黄精、玉竹、丛蓉等。分布在长岭山、寿鹿山、米家山、正路、五佛、寺滩、中泉等。

景泰地区适宜大面积种植的中药材有板蓝根、生地、草红花、防风、枸杞、黄芪、甘草等。种植结构的调整,种植面积和产量都有所提高,二期灌区万亩甘草基地成为特色产业。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退耕还林,种草种树的政策引导,野生中药材的收购量逐年下降。(附表)

药品经营 景泰县医药公司开设药品经营部、医药零售商店,在城区布网形成 10 个医药零售门市部的连锁经营模式。经营范围有中药材、中药饮片、西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等 1500 多个品种。1996 年销售额 414 万元,2000 年 455 万元。

药品管理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县医药公司增设药品质量管理科,下设药品质量验收组、化学分析室、仪器检测室,添置了多台检测药品质量的仪器,负责人由执业药师把关。在仓储管理方面,根据药品质量标准和《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的要求,设立了药品养护组,对剧毒、二类精神等特殊药品,严格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方法》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在购进、销售、使用三环节中从未出现药用事故。

1996—2000年景泰县医药公司地产药材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

收 购 药品名	年度 量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木香		40	33	36	20	18
艾叶		103	78	60	55	47
麦芽		150	100	170	160	120
白术		107	89	78	64	102
甘草		760	806	790	680	561
白芍		77	64	66	60	56
防风		460	501	420	368	266
秦艽		210	180	143	98	63
枸杞		452	400	375	348	321
菟丝子		376	308	275	255	206
车前子		24	38	24	22	16
地肤子		39	31	32	28	25
杏仁		58	88	108	78	135
桃仁		57	62	48	42	36
陈皮		98	107	90	94	89
白吉力		20	18	21	16	18
益母草		340	341	324	334	320
马齿苋		47	58	56	41	32
红花		197	185	160	162	141
地骨皮		1052	987	866	780	640
桑枝						18
鸡内金		10	12	14	11	10

第五编

社 会



第一章 计划生育

景泰县计划生育局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股,统计业务股,机关、事业单位计生股。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是隶属计生局的服务机构,副科建制,设有计划生育宣传、生殖保健、优生优育、计划生育各项手术、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等股室,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各项手术、优生优育宣传咨询等工作。

90年代,全县进入人口生育高峰期,面对人口增长过快的严峻局势,县委、县政府坚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计划生育法规条例,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节育、经常性工作三为主的方针,全县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实行“一票否决制”。落实人口目标,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变落后的生育观。计划生育工作政策到位,人员到位,服务到位,措施到位。10年间,全县累计完成结扎34536例,其中男扎8例,放环9131例,皮埋16例,使用药具避孕253例。人口自然增长率连年下降,1991年为14.77‰,2000年为9.07‰。

第一节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网络 90年代,县计生局设有宣传教育股,乡有宣传教育室,村有专(兼)职计划生育宣传员,组有育龄妇女自管小组长,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和驻景单位也层层设有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形成四级组织管理宣传网络。

宣传教育活动 1991—1993年全县以农村为重点,开展了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人口形势和政策法规教育。县计划生育局专门成立放映队,在全县各乡镇、厂矿巡回放映256场(次)。县乡党委、政府、宣传部门、新闻媒体互相配合,在“九·一五公开信”发表纪念日、“世界50亿人口日”、“亚洲30亿人口日”、“中国11亿人口日”组织大规模的宣传活动。1994年,县计生局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白银市计划生育实施细则》各3万余份,《致全县广大已婚育龄妇女的公开信》2万余份,《计划生育明白纸》6000多份。1997—1998年,农村开展十星级文明家庭活动,计划生育作为其中一星,全县共评出计划生育幸福文明家庭8128户,县政府颁发了光荣牌。1999年12月,县计划生育局与县电视台联合摄制的电视专题片《是喜?是忧?》,被评为首届全国基层电视网络台农业电视节目二等奖。2000年底,全县共制作计划生育国策门14个,国策壁138个,计划生育宣传标语在城乡村镇处处可见。

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

生育政策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少数民族和农村确有困难的独女户,生育间隔4年后,有计划地安排二胎;农村一孩是病残儿,有计划地安排二胎;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生育二胎;无论城镇农村,一对夫妇不得生育三胎。

指标管理 1991年起,严格执行持证生育。每年以村(街道)为单位摸底登记,上报符合生育条件的应生人数和总人口,作为下年人口出生计划的依据。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妇,双方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生育指标审批表,再由单位汇总上报,领取

准生证和生育证。对终身自愿只生一个孩子者,随时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在乡镇下发生育指标后,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农村(街道)一孩生育指标,1991—1998年由县计生局核发,1999年始由乡计生站核发。符合生育二胎的,由自管小组、村、乡(街道)逐级审核后,报县计生局审批发证。城镇一孩由计生局机关事业计划生育业务股负责核发,二孩由县计生局上报各种证明及调查材料经市计生委审核批准后发证。

基础管理 1992年,计生局为全县14个乡镇建立健全《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卡》、《出生死亡登记册》、《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情况登记册》、《结婚登记册》、《生育计划安排登记册》、《孕情检查情况登记册》、《未婚男女青年登记册》、《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老金登记册》、《领取独生子女证登记册》“一卡八册”。10月15日市计生委考核验收时,全县有12个乡镇完成建卡工作并受到表彰。

1996年开始,将环检、孕检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每年对未结扎的已婚育龄妇女定期进行4次环、孕检查。各乡镇计生站分别配有1名女技术人员,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1997年,县政府拨款10万元,为各乡镇各配备B超机1台,高压锅1台,手术包3个。1998年,全县村级建有工作室,并建立育龄妇女自管小组1591个,开展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好、政策落实好、技术服务好、制度执行好、干群关系好等“六好合格村”活动。2000年,全县环检率为99.80%,孕检率为96.37%。为解除纯女户结扎的思想顾虑,县委、县政府制定了纯女户子女免费入幼儿园、优先招工、免除家庭义务工、兑现养老保险金1000元等优惠政策。1991—2000年共结扎纯女户2586例,其中两女户结扎1713例,兑现纯女户养老保险金25万元。为100户有困难的两女结扎户提供了“三结合”的项目资金。

依法管理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白银市计划生育实施细则》颁布后,县委、县政府坚持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相结合,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依法管理轨道。

1994年,县计生局印制计划生育各项管理措施,送达全县各个家庭。至2000年,共征收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48.81万元。1991年,查出超生违育干部62人,1996年,查出超生违育职工56人,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1998年,清查126个机关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落实各项节育措施4000例。1999年,查出违育干部职工114人,分别给予党内警告、调离工作单位等处罚措施。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 1995年,对全县988户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进行了清查,共督促落实结扎126例,放环300例,人流14例,引产3例。1998年起,遵照国务院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批复,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县计划生育局和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采用制度管理、对口管理、条块管理多种办法。1999年,为流动人口登记建卡1088户,发证240户,验证393户。

第三节 计生科技

科技网络 90年代,县上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4个乡镇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按照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服务上门、方便群众的技术服务要求,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逐步更新医疗器械设备,推广应用新技术,实现房屋、人员、器械、制度、服务“五落实”,124名技术人员全部实行持证上岗。

避孕技术 主要有男性绝育、女性节育、药具避孕等技术。

第四节 目标管理责任制

责任目标 90年代,计划生育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主要以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普及率、计划生育率、出生率、自增率、四项手术(结扎、放环、人流、引产)为主,逐年趋向技术服务、基础知识普及等方面。

奖惩 1996年初,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对全面完成当年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的乡镇,县上给予表彰奖励,否则给予“黄牌”警告,并限期一年改变面貌,期间党政领导和分管领导不提拔、不调动,对最后一名乡镇实行“一票否决”。1999年底,经过省上考核验收,景泰县被省委、省政府评为计划生育“三为主”合格县。

1991—2000 景泰县年已婚育龄妇女构成及累计节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已实婚育龄妇女情况										累计采取各种节育措施情况																		
	其 中					节 育 总 人 数	节 育 率 %	结 扎			女 扎			放 环			皮 理			使 用 药 具									
	合 计	无 孩 妇 女	二 孩 妇 女		多 孩 妇 女			一 孩 数	小 计	一 孩 数	二 孩		多 孩	一 孩 数	二 孩 数	多 孩 数	一 孩 数	二 孩 数	多 孩 数	一 孩 数	二 孩 数	多 孩 数	口 服 避 孕 套	注 射 避 孕	外 用 药				
			小 计	二 女 户							多 女 户	人 数														其 中 二 女	人 数	其 中 多 女	
1991	37070	3001	6476	15503	904	12090	627	32933	88.84	26578	4	3	1	26574	22	14728	718	11824	582	6162	5838	192	132		90.49	95.02	163	25	5
1992	38111	3011	6928	15072	758	13100	629	32552	85.41	26964	8	3	3	26956	58	14093	361	12805	537	5283	5051	156	76		73.79	93.5	107	134	64
1993	39469	2804	7094	16640	843	12931	638	34307	86.92	28322	7	3	3	28315	54	15602	571	12659	607	5688	5434	164	90		77.4	93.78	97	135	65
1994	40662	2371	7038	18569	1072	12684	631	35108	86.34	29343	7	3	2	29336	62	16991	582	12283	608	5428	5205	141	82		74.88	91.51	121	85	131
1995	41956	2348	7134	19927	1156	12547	630	36275	86.46	30851	5	2	3	30846	53	18485	555	12308	593	5360	5133	173	54		72.72	92.78	29	20	15
1996	44384	2076	7925	21068	1139	13315	772	40536	91.33	33616	7	4	2	33609	104	20345	865	13160	735	6863	6586	217	60		84.47	96.58	20	15	22
1997	42635	1819	8025	20308	972	12483	735	39496	92.64	32336	7	4	2	32329	119	19832	816	12378	720	7114	6815	232	67		86.45	97.67	16	25	5
1998	44958	1785	9021	21623	1598	12529	857	41025	91.25	33632	5	3	2	33627	145	21075	1475	12407	827	7348	7051	236	61		79.8	97.47	4	30	11
1999	46473	1919	9522	21961	1487	13071	909	42676	91.83	34594	10	3	7	34584	178	21429	1398	12977	893	7942	7610	285	47		81.82	97.61	5.5	75	10
2000	48697	1918	11579	22663	1785	12537	880	43936	90.22	34536	8	3	5	34528	178	21934	1713	12416	873	9131	8785	290	56	6	77.43	96.81	108	134	11

第二章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一、技术职务评聘

1992年在经济、会计、统计等六个系列开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获得相关的任职资格。1996年,核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改限额为结构比例控制,并实行聘约管理。

2000年底,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908人,其中高级49人,中级785人,初级2074人。

根据国务院选拔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关规定,景泰县水利高级工程师席长新、高级农艺师柴良植、兽医师马占岳被评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

县人事局作为接收派遣国家计划内统一分配的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主管单位,分配工作实行政策、程序、方案三公开。1993年前对毕业生实行指令性、按计划分配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办法,专业对口,合理安排;1994年始,对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实行自主择业,推向人才市场,由用人单位根据所需择优录用。1998年,安排本科学历的毕业生,其他毕业生国家不再包分配,实行指导性分配原则,给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根据用人单位所需和毕业生所学,自主选择。

1991—2000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1340人,其中大学本科82人,大专生259人,中专生999人,按其专业和特长,分配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三、干部管理

1993年成立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用人服务,为非在职“五大生”(电大、函大、职大、业大、自考)提供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共办理吸收录用非在职“五大生”368人。

按照国家机关设立非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设置的规格不得高于所在部门的规格,2000年底,确定一般行政职务216人,其中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各25人,科员166人。

根据国发(1993)78号《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全县22个行使国家行政职能的单位实施公务员制度管理,对其他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8个单位实施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至2000年底,全县共过渡公务员612人,其中县直机关402人,乡镇210人。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35人。

四、公务员制度

1998年,全县统一部署,实行公务员严格考核制度,县直党群、人大、政协参照管理单位,实有130人完成公务员过渡129人。

1999年,14个乡镇的党和人大机关工作者参照公务员管理完成过渡98人,全县公务员及其参照管理工作入轨运行。

五、工资改革

1994年,根据国发(93)79号、国办发(93)85号及甘政办(94)15号文件精神,按照白银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进行改革,1993年10月1日起执行。参加工资改革的职工4037人,月增资总额40.48万元,人均增资100.27元,套改后月工资总额154.6万元,其中,机关100.27万

元,月增资额 12.8 万元,人均增资 96.42 元,月工资总额 49.8 万元;事业单位 2712 人,月增资 27.7 万元,人均增资 102.15 元,月工资总额 104.9 万元。

2000 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共有职工 7045 人,月工资总额 4805 万元,其中行政 1282 人,月工资总额 90.3 万元,事业 5763 人,月工资总额 390.2 万元。

第二节 机构编制

一、机构

1992 年,景泰县编制委员会、景泰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景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景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996 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既属县委的工作部门,又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

二、编制工作

1991—2000 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办理机构编制成立、增加报批事宜 260 多项。组织开展核定全县党政、事业单位编制 2 次。1996 年按照中共甘肃省委(1994)32 号文件精神,拟定《景泰县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并经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1996)20 号文件,中共白银市委(1996)50 号文件批转执行。1998 年,按照中共甘肃省委(1994)32 号和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稳定乡镇行政编制的通知》及白银市《关于全市乡镇党政机构改革的安排意见》精神,制定《景泰县乡镇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新一轮党政、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机构改革工作,共审核印发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及各人民团体“三定”(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方案 60 个。全县党政机构由改革前的 46 个减为 28 个,精简

39.1%，县级党、政、群的行政编制由改革前的465名减为430名，精简7.5%。各乡镇设置了党政办公室、农业经济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等4个综合性办事机构。

1999—2000年按照(国务院令252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的规定，开展事业单位首次登记、年检活动，共登记379个，年检280个。

第三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机构设置

景泰县劳动局下设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1997年9月，成立解困再就业服务中心。1999年6月，成立景泰县劳动监察大队。

二、就业与再就业

1991年，县属国营、集体企业就业岗位基本饱和，城镇待业青年增至2495人。1992年，企业内部实行优化组合，富余人员进一步增多。全县实施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向集体、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组织跨地区劳务输出活动和落实清退国营企业计划临时工工作。1991—1994年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830人，劳务输出1800多人(次)。1996年，全县所有企业和用人单位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度。1997年，企业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造，下岗职工和困难职工增多，城镇失业率高达8%，再就业率不足20%。县政府制定《景泰县解困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1998年2月，出台《中共景泰县委、景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

业工作的意见》，相继建立企业就业服务中心6户。2000年底，共托管下岗职工254名，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助40多万元，再就业率达50%。

景泰县城镇失业人员与招收工人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年 度	类 别	城镇失业人员			招工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91		2495	1199	1296	450	200	250
1992		1920	879	1041	360	171	189
1993		1856	763	1093	860	325	535
1994		942	438	504	860	325	535
1995		860	398	465	107	53	54
1996		742	286	452	97	40	57
1997		795	342	453	80	29	51
1998		875	467	408	94	56	38
1999		763	334	429	86	47	39
2000		697	340	357	72	26	46

景泰县下岗职工和再就业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年 度	类 别	下岗职工			就业人员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97		1426	547	879	232	129	103
1998		924	468	456	502	287	215
1999		453	221	232	481	257	224
2000		254	87	167	189	124	65

三、工资改革

1992年5月,全县各企业2402名职工工资进行调整:调资额为14412元,调整后的工资执行标准为《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和《甘肃省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1994年,企业工资标准由5种简化为3种,在原八级上增设了增一、二、三3个工资等级;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也在十七级增设了增一、二、三3个工资等级。10月,根据省、市要求,全县21户国营企业和19户集体企业3815名职工进行了调标,人均增资47元,增资额为180997元。1996年8月29日,省政府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公告》,景泰县属三类地区,最低工资140元/月。

1992年5月,县水泥厂被白银市列为第二批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试点企业。制定出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出各岗位的劳动报酬。新的工资机制共设置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活动工资。基本工资包括技能工资和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标准为十岗20档,技能工资标准为十五级30个序号。通过改革工资机制,职工最高增资额为103元,最低增资额为3元,平均增资为27.84元。1993年6月通过白银市岗位技能工资试点领导小组验收。

四、职工培训

1991—2000年,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县劳动局联办、自办机电、缝纫、卫生等各类短、中、长期培训班20期,共培训城镇失业人员1680人,培训失业工人345名。配合白银市劳动局培训司炉工53人、水处理工220人、瓦检员50人、电工80人、起重工61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59%。

五、社会保险

1992年7月,职工养老保险费统筹比例,按全部固定工(含1971年底前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标准工资的2%提取。当年,景

泰县企业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在原标准上提高20元。丧葬费、抚恤费在原标准上增加1倍。

1996年7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个人缴费比例,1996年1月起,职工个人按工资基数的3%缴纳,以后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8%。企业缴纳比例,1996年1月起3年后过渡到20%。退休人员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待遇。

1996年,景泰县共鉴定工伤人员14人,其中一至四级5人,五至六级3人,七至十级6人,分别按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1997年,国家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00年底,全县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事业单位65户,参保职工4058人,当年缴费额达267万元,覆盖率为100%。统筹企业离退休人员521人,支付养老金302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100%。参加失业保险统筹的单位71户,职工4501人,缴费额20万元,失业保险覆盖率为77%。历年征收养老保险基金1966万元,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1391万元,滚存结余600多万元。历年征收失业保险基金70多万元,支付失业救济金14万元,支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30多万元。个体私营企业参加养老保险统筹101户,参保人员174人,其中私营企业13户,参保人员71人;个体工商户88户,参保人员103人。

1991—2000年景泰县养老保险金征收使用情况表

人 数 年 度	类 别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个)	离退休人 数(人)	养老金收 入(万元)	总支出 (万元)	其中离退 体费 (万元)	基金结余 (万元)
1991		29	2219	270	122	72	72	50
1992		29	2577	276	123	72	72	51
1993		29	2987	280	95	52	48	43
1994		31	3107	295	166	100	94	66
1995		31	3321	305	172	75	111	97
1996		33	3584	308	244	88	327	156
1997		33	4485	342	215	110	110	105
1998		42	3912	472	252	235	234	17
1999		54	4262	510	310	285	284	25
2000		65	4058	566	267	302	301	-35

六、劳动争议仲裁

景泰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中,由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由3人组成,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时出庭,允许局外人士参加旁听。庭审中允许争议双方申述理由和充分辩论,最后由仲裁庭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条例进行裁决。1991—2000年底,共受理案件15起,其中仲裁2起,调解13起。

七、劳动安全监察

1991年以来,景泰县各企业单位每月、企业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县政府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在春秋两季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配合白银市劳动局锅检所对全县的锅炉进行一次安全检查。2000年底,全县共有锅炉86台,其中带

压65台,常压21台。共调查处理各类伤亡事故52起,结案52起,事故造成死亡32人,轻、重伤28人,直接经济损失500多万元,处理事故责任人52人。

景泰县对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女职工保护工作制定了具体措施: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岗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女职工在“四期”保护期内必须按规定享受待遇,安排女职工劳动必须遵守《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章 民政

第一节 救灾 救济

一、救灾

景泰县救灾工作以生产自救为主。1990年10月,境内正路、寺滩两乡发生里氏6.2级地震,损失严重。省、市、县领导及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慰问灾民,组织生产自救。省、市下拨资金1004万元,帮助灾民1253户6114人,完成民房重建维修4838间62982平方米,补助资金309.711万元,每户补助在3000~7500元之间。投资127.77万元,修复水利设施31处,恢复灌溉面积1200亩,解决了1.76万人、3.66万头牲畜饮水困难。

1993年,全县遭受干旱、暴雨、洪灾,受灾严重的15万多人,农作物受灾57万多亩。共发放救灾款69万元,救济款10万元,救灾粮75吨,救济灾民1.5万户7万多人(次),帮助33户困难家庭建房165间,人均1间。省民政厅下拨救灾款16万元,省、市提供平价柴、汽油100吨,景电水管处欠账供水126万立方米,县农副公司赊供地、棚膜35吨、化肥100吨,农业部门调运种子2.5吨。香港亚洲环球公司林先生及夫人为灾区东井村捐赠2000美元。

2000年,全县上年秋冬至当年春夏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18.9万多亩,2万人和1.69万头牲畜发生饮水危机。3—5月,全县出现沙尘暴和扬沙17次,农作物受灾面积6.8万亩,造成7816户、3.23万人口粮短缺,急需救济的6000户2.47万人。县委、县政府发放救灾资金13万元,赊销地、棚膜105吨。5月初,县委主要领导为红水乡

永乐村送面粉2000公斤。上半年县政府拨救灾款100万元,协调贷款1800万元,赊销200多万元农用物资。包村扶贫单位捐赠款物4.5万元,劳务输出1.3万人。

2000年6月6日18时59分,境内发生5.9级地震,灾情较重的有寺滩、喜泉、一条山、大安等乡镇的43个村,人畜伤亡,房屋、畜棚倒塌,水利、电力、交通设施和市政、学校、医院、企业设备受损。造成重伤4人,轻伤20人;死伤大小牲畜402头;毁坏房屋5315平方米,严重受损房屋65647平方米,中等受损房屋106077平方米,轻微受损房屋68780平方米,倒塌畜棚(圈)2万多平方米,围墙40多万米,7所学校校舍、10个卫生院(所、站)遭到破坏。直接经济损失7198万元。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向国家地震局打电话询问灾情,省、市、县党政领导和军区、武警首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景泰县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分工救灾。县政府投入救灾款160万元,调运帐篷190顶,塑料棚布3793米,发放棉被、衣物等6275件,面粉7.75万公斤,熟食品883件,保障了灾民的吃、住、穿等;搭简易校舍107间,4100多名小学生恢复上课。省、市、县卫生部门组成6个巡回医疗队,医治病伤人员3875人(次),267人住院治疗。对老弱残幼和孕妇等以投亲靠友办法转移321人。6月底,恢复机井13眼,维修渠道21公里,修复水泉10处,水窖182眼;抢修生产设备,27家企业恢复生产。维修变电所4座,输电线路46公里,通讯线路35公里。

6月,景泰县提出了重建家园《实施意见》,制定了重建和整村搬迁寺滩乡西沟、崔家墩、马圈沟、大庄、牙石头、骟马沟等村社的实施方案。当年到位资金831万元。

二、救济

县政府对农村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和家庭缺乏劳动力的特困户、困难户以及突发原因造成贫困的,采取定期和临时救济。1991—2000年,全县累计发放社会救济款157万元,救济2万户8.3万人。

1999年,县政府申请省、市解决建房补助资金61万元,帮助迁往红水、漫水滩、四个山3乡无住房的移民206户(其中天祝、永靖、会宁县移民182户),新建房屋750间,户均补助3000元。

三、最低生活保障

1999年1月县政府印发《景泰县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7月城镇开始实施,2000年下半年农村正式启动。城镇对象是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赡养和扶养人的居民,特困职工和下岗、失业、退休人员等;农村对象是无劳户、病灾户。1999年,城镇低保标准104元,当年下半年纳入低保的269户580人,发放保障金30万元,人均月补差36元;2000年城镇低保标准月104元,有320户698人享受低保待遇,人均月补差34.20元。农村低保标准月55元,享受低保481户1554人,人均月补差8元。是年,城镇、农村共有801户2252人享受低保待遇,共发放保障金41.8万元。

四、储备粮制度

1996年,景泰县实施农村救灾储备粮制度。农村每年每人征收中等小麦1公斤,全县共征收16万公斤,对历年救灾工作起了一定作用。1999年,停止执行。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一、拥军优属

每年“八·一”、春节,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驻景官兵和优抚对象,向群众宣传拥军优属、加强国防的重大意义,改物质拥军为智力拥军,送彩电、VCD和科技书籍。1993年9月,兰州军区“西部—‘93’演习”部分部队过境,景泰县制定《拥军支前实施意见》,为部队抢修公路60多公里,维修汽车5台,拉运物资3万多公斤,送蔬菜和当地优质瓜果3万多公斤,妇女捐送鞋垫、枕套、手帕等纪念品800多件,并组织了担架和救护队4个,出动救护车为解放军官兵送药看病。1992、1999年,景泰县两次被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称号。

1991年后,全县对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金标准依各乡镇群众收入高低而定,300~500元不等。优待面由1990年前的93%提高到100%。并对在部队荣立一、二、三等功的军人分别给予300、200、100元的奖励。

二、抚恤优待

烈士、牺牲军人家属抚恤金 1990年每人每月40元,2000年增加到120元。

病故军人家属抚恤金 1990年每人每月25元,2000年增加到115元。

红西路军老战士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990年每人每月60元,2000年增加到370元。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990年全县有建国前入伍的72名在乡复员军人享受定额生活补助,1991年,对1954年10

月31日前入伍的374名在乡老复员军人,全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由25元提高到30元,后调整为40元,1999年7月提高到60元。

1962年甘肃武警部队退职在家复员军人补助 全县共15名,由原单位月补助15元。2000年,县政府决定提高到60元,由县财政支付,同时给带病回乡的10名退伍军人也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973年入伍在新疆某核基地服役的退伍军人保健补助 2000年,对已退伍在乡的104名原驻基地退伍军人给予补助,每人每月20元,由县财政支付。

另外采取各种办法,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的住房难、治病难、生活难问题。1991年,筹资18万元,为56户优抚对象建砖房240间。1994年9月,县政府制定下发《景泰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当年下拨资金1.77万元,解决39户老复员军人中的“三难”问题。1995年,县民政局拨专款1.63万元,解决了33名老复员军人的“三难”问题;1997年给6名红西路军老战士每人办理子女农转非户口1名,并安排工作。

伤残抚恤 2000年,全县有革命伤残退伍军人70名,其中在职58人,在乡12人,1992—2000年4次调整提高补助标准,达到国家规定。

爱心献功臣行动 1999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在全县开展爱心献功臣实施规划》,县民政局对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给予重点救济,其中治病难43户,救济8600元;生活困难20户,救济4200元;住房困难3户,救济4500元。全县群众捐款、捐物折价合计5万元;37个单位和14个乡镇对134户优抚对象帮助资金2.1万元,水泥4吨。减免义务工10万个、工商管理费1.05万元、学杂费5000

元。群众义务帮种帮收 138 户 1025 亩,帮工帮劳 300 多工日。

2000 年,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授予八道泉乡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称号。

三、转业、退伍军人安置

1991 年后,继续执行转业志愿兵和在城退伍军人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政策进行安置,并鼓励支持退伍军人自主择业,兴办经济实体,自谋职业等。

1990—2000 年景泰县革命伤残军人抚恤标准

单位:元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年 度					
			1990	1992	1994	1998	1999	2000
等 级								
在 职 伤 残 人 员	二等 甲级	因公			268	268	435	495
		因战						
	二等 乙级	因公	122	122	214	214	360	400
		因战	135	135	231	231		
	三等 甲级	因公	88	98	160	160	240	300
		因战	108	108	174	174	260	320
	三等 乙级	因公	82	82	122	122	195	255
		因战	90	90	132	132	205	265
在 乡 伤 残 人 员	二等 甲级	因公	660	830	1155	1320	2010	2370
		因战						
	二等 乙级	因公	480	590	780	880	1240	1600
		因战						
	三等 甲级	因公	322	400	516	608	880	1030
		因战						
	三等 乙级	因公	272	342	440	524	780	930
		因战						

1991—2000年景泰县接受安置转业、退伍军人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年 度	类 别	接受安置	去 向		其中:转业 志愿兵
			农村	城镇	
1991		102	62	40	8
1992		123	36	97	16
1993		102	52	50	7
1994		98	37	61	6
1995		93	28	65	4
1996		94	46	48	8
1997		91	44	47	14
1998		97	56	41	12
1999		124	83	41	6
2000		114	79	30	5

1991—2000年景泰县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抚恤费	社会 救济款	自然灾害 救济款	备 注
1992	12	8	25.5		
1993	12	10	69		
1994	12	9	44		
1995	13	10	54.6		
1996	17	12	90.5		
1997	18	10	92.5		
1998	18	10	89.5		
1999	30.5	40	161	救济款中含市拨低保金30万元	
2000	45	37	447	救济款中含市拨低保金23万元 救灾款中含地震救灾款300万元	
合计	184.5	154	2206.2	低保53万元,地震救灾1304万元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福利彩票

1995年国庆节期间,县民政局在县城发行销售社会福利彩票280万元,募集福利金74.3万元,其中上交25.2万元,留县49.1万元,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事业。

1999年元月,为支援南方洪水灾区,发行销售社会福利彩票183万元(内含赈灾彩票70万元),募集福利金51.1万元,其中用于赈灾21万元。

二、五保户供养

景泰县依靠集体、依靠群众对农村孤、老、残、幼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儿童保教),1991—2000年,全县农村先后供养五保户220户234人。

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有197户206人。每人由集体划给承包地2份,亲友代耕代养;或按照自愿原则带承包地投亲靠友,共同生活。特殊原因集体或国家给予临时救济。

集中供养 全县有6个乡镇建有敬老院,收养孤寡老人23户28人,实行入院自愿、出院自由,口粮由所在村集体统筹,其他费用主要靠社会救济,每人每年单衣1套,两年发棉衣1套,被褥随破随换。县民政局、乡镇,每年春节前对五保户组织慰问,送食品、衣物。

三、孤儿救济

县民政局对农村孤儿实行定期定量救济,至18周岁,学生高中毕业。1998年,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20元。2000年,全县30名孤儿继续领取定期补助。

四、社会捐助

1991—2000年,全县干部群众为县内外灾区捐款120万元,捐物折价10万元。

1998年秋,长江、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县委、县政府于8月17日召开了支援灾区募捐动员大会,全县捐款60余万元。9月1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捐款7000余元,捐物折价4万多元。

2000年6月6日,境内地震,收到县内外捐款70万元,捐物折价29.98万元。

第四节 社会事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1991—2000年全县共依法登记各类社团15个,注销景泰县气功协会、景泰县寿鹿书画研究会、景泰县球迷协会、景泰县新闻摄影协会、景泰县女法律工作者协会、景泰县金融协会、景电灌区农业与经济促进会等,保留了景泰县粮食会计学会、景泰县珠算和会计学会、景泰县机动车驾驶员协会、景泰县计划生育协会、景泰县会计学会、景泰县消费者协会、景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景泰县水利协会等。

收养登记 1993年,县民政局开始办理收养登记,1998年以后,贯彻《收养法》,设专人管理收养登记的具体工作,使收养登记工作步入正轨。1993—2000年全县依法办理收养登记39例,多为遗弃的女婴。

第五节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第二次换届选举 1995年,根据《甘肃省村民委员会第二次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县委、县政府于8月9日制定了《安排意见》,县、乡镇成立选举领导小组,村成立选举委员会。全县179个村委会有176个进行了换届选举,有3个村移民未到位,未安排选举。

第三次换届选举 1998年10月—1999年3月全县进行第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县上成立换届选举协调领导小组进行指导。全县187个村委会,4个村因特殊原因未安排选举,183个村委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成功的168个,未成功的15个。同时,城镇8个居民委员会全部换届,选举成功。

第六节 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

1998年,县委办、政府办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当年,全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开展实施,县、乡、村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各村成立了民主理财会、村民代表议事会、监督执行会,建立财务公开栏、政务公开栏、意见箱、公开登记簿等。1999年11月,针对农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实施后出现的问题,县委批转了组织部、民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月活动的实施意见》,全县抽调521人组成工作队,历时两个多月,开展了以财务清理整顿为主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月”活动。期间,全县举办财务管理培训班56场(次),培训理财人员373人(次),以水电费等8个项目为主,清

理重点村 36 个,共收回往来欠款 1328029 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527327 元,追缴 373816 元。查出违纪人员 161 人。

第七节 地名命名

国营条山农场村、路命名 根据国营条山农场报告,县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5 月批准,对农场机关驻地和居民区的路、村等进行了正式命名,共计 16 个,其中有四环、泰玉、玉液路 3 条;拥军、酒花、五星、新果园、杏林、八里、黄庄、十里、新庄、富士、梨树、兴农、百好村 13 个。

城区街、路巷的命名 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并借鉴外地经验,对城区新发展的路巷和原未命名的街、路、巷作了统一命名和规范名称。其命名以“龙兴景泰”4 字为主线,按东、西、南、北方位,分 4 街、30 路、25 巷,共计 58 条(附表二)。县人民政府于当年 4 月 27 日下发通知启用,并要求对城区金融、商业等服务行业不规范名称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名称。

广场、公园命名 2000 年,景泰县城区内广场、公园建成,县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各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命名为“人民文化广场”、“人民公园”。

1991—2000年景电二期灌区移民新村地名命名 及村委会组建一览表

乡镇	村名	含义	村委会名称
漫 水 滩 乡	太平	意在安居太平	太平
	红山	近处有大红山	红山
	西井	位于新西井煤矿之西	西井
	北崖	村北有山崖	北崖
	双树	境内有两棵老榆树	双树
	漫水滩	昔为洪水浇灌的荒滩	漫水滩
	北梁	村北有山梁	北梁
	东坝	位于四个山乡西坝村之东	东坝
	杨柳	境内杨柳树较多	杨柳
	红崖	附近有红色小山崖	红崖
	友好	团结友好之意	友好
	金水	居民由中泉乡金坪、白水村迁此,取“金”“水”得名	金水
	红溪	居民自天祝县红庄、哈溪村迁此,取“红”“溪”得名	红溪
	富民	天祝县移民,意在致富于民	富民
	高家墩	昔日高姓人在此筑有土墩	高家墩
小计	15		

乡镇	村名	含义	村委会名称
四 个 山 乡	谢家梁	昔日谢姓人曾在此牧耕	谢家梁
	刘家窑	刘姓人曾在此打土窑驻牧耕种	刘家窑
	曾家井	昔日曾姓人在此打井取水	曾家井
	西坝	位于漫水滩乡东坝村之西	西坝
	永丰	居民从寺滩乡永泰村迁此,取意永远丰收	永丰
	三湾	村西有三道湾	三湾
	小山	村旁有一座小山丘	小山
	城华	居民自草窝滩乡陈梁、陈槽村和中泉乡崇华村迁此,用“陈”谐音“城”和“华”得名	城华
	宋家庄	昔为宋姓人住过的村庄	宋家庄
	中和	以旧地名“中豁”雅化得名,意在和平	中和
	羊城	境有古羊圈,改“圈”为“城”得名	羊城
	长安	长治久安之意	长安
	福安	幸福平安之意	福安
	界碑	村北山梁上有清代立甘蒙界碑一座	界碑
	共建	1990年正路乡地震灾区群众移民重建,受到部队的大力支援,故得此名	共建
	泰源	村民自五佛乡泰和、西源迁此	泰源
	窑洞梁	境内一山梁上有古窑洞	窑洞梁
	芦城	村民由芦阳镇芦阳、城关村迁此	芦城
	莲花	居民由大安乡马莲、铧尖村迁此,取“铧”为“花”	莲花
	宏梁	境有一横山梁,“横”雅化为“宏”	宏梁
	福东	居民由大安乡福禄村和正路乡东井村迁此	福东
小计	21		

乡镇	村名	含义	村委会名称
红	双和	以旧地名“双豁”雅化为“双和”	双和
	大咀子	境内有一凸大沙丘	大咀子
	黑石岭	村旁山岭石头为黑色	黑石岭
	拓粮	以原地名“驮粮坝”雅化为拓粮	拓粮
	三道沟	位于红岷西第三道沟中	三道沟
水	白石照	境内一山梁多白色石头,有光照	白石照
	红兴	意为红水各业兴旺发达,会宁县移民村	红兴
乡	红会	位于红沙岷东,为会宁移民村	红会
	新会	会宁县移民村,意为新生活的开始	新会
	靖安	永靖县移民村,意在地方安靖	靖安
	永乐	永靖县移民村,意在永远安乐	永乐
	清河	以昔日洪水河定名清河	清河
小计	12		
合计	48		

景泰县城区路巷命名一览表

区别	序号	方位				走向	中经街路	名称
		东	西	南	北			
	1	跨东环路	中心十字	县医院	人行	东西	东环路	东街
	2	中心十字	车站路	建行	新华书店	东西	七〇五路	西街
	3	县医院	建行	南环路	中心十字	南北		南街
	4	人行	新华书店	中心十字	黄河路	南北		南街
	5			南环路	跨黄河路	南北	东街、黄河路	东环路
	6	东环路	七〇五路	战壕	石油公司	西北 东南		南环路
	7	农副公司	铁路	给排水公司	铁路涵洞	南北		车站路
龙(西街以南 南街以西)	8	南街	七〇五路	体委	县总工会	东西	条山南路	中泉路
	9	住宅区	体委		中泉路	南北		云龙巷
	10	七〇五路	车站路	气象站	老干部局	东西	七〇五条山南路	长城西路
	11	南街	车站路	电力局	气象站	东西		飞龙巷
	12	农机局	汽车队	长城路		东西		飞龙巷
	13	住宅区	部队家属区	长城路				文龙巷
	14	南街	七〇五路	县委大院	军区农场	东西	条山南路	龙合路
	15	南街	七〇五路		石油公司	东西	条山南路	振兴路
	16			毛纺厂	振兴路	南北		玉龙1巷
	17			毛纺厂	振兴路	南北		玉龙1巷
	18			毛纺厂	振兴路	南北		玉龙1巷
	19	百货公司 十字商店	贸易公司商店	南环路	西小十字	南北	中泉、长城、龙 合、振兴路	条山南路
	20	县委大院	水利局	南部市场	过地毯厂	南北	长城路、西街黄 河路、北环路	七〇五路
	21	七〇五路		公路段	水利局	东西		双龙巷
22	七〇五路	给排水公司		加油站	东西		顺龙巷	
兴(西街以北 北街以西)	23	北街	七〇五路	城信社	景泰宾馆	东南 西北	条山北路	人民西路
	24	七〇五路	车站路	物资局	运管所	东西		红水路
	25	北街	七〇五路	中医院	石膏矿	东西	条山北路	大安路
	26	邮电局	糖酒公司	西小十字	黄河路	南北	人民路、大安路	条山北路
	27	东环路	北街	变电工区	子弟学校	东西	建设路、冬青路	人民东路
景东街以北)	28	导航站	建设路	住宅区	试验室		冬青路、东环路	景兴路
	29			景兴路				东景巷
	30	东环路	建设路	试验室	住宅区	东西	冬青路	景秀路

景泰县城区路巷命名一览表

区 别	序号	方 位				走向	中经街路	名称
		东	西	南	北			
景 (北街以西 黄河路以北)	31			东街	黄河路	南北	人民东路	建设路
	32			东街	黄河路	南北	人民东路景兴路	冬青路
	33	过东环路	车站路	征稽站	汽车站	东西	七〇五路东环路	黄河路
	34	住宅区	防疫站	黄河路				建景东巷
	35	防疫站	住宅区	黄河路		南北		建景西巷
	36			黄河路	建材路	南北		石城巷
	37	石城巷	七〇五路	二市场	党校	东西		西干北路
	38		七〇五路	榨油厂	住宅区	东西		建材路
	39			建材路	景明路	南北		瑞景1巷
	40			建材路	景明路	南北		瑞景2巷
	41			建材路	景明路	南北		瑞景3巷
	42			建材路	裕景4巷	南北 东西		景明路
	43			景明路	北环路	南北		裕景1巷
	44			景明路	北环路	南北		裕景2巷
	45			景明路	北环路	南北		裕景3巷
	46			景明路	北环路	南北		裕景4巷
	47		跨包兰铁路	石膏制品总厂		东西	七〇五路	北环路
	48			北环路	南北			富景1巷
	49			北环路		南北		富景2巷
	50			北环路		南北		富景3巷
泰 (东街以南 南街以东)	51	东环路	南街	良种场	园林队	东西		泰和路
	52	跨东环路	南街	住宅区	耕地	东西		长城东路
	53			泰康路	泰顺路	南北		永泰巷
	54			泰康路	泰顺路	南北		长泰巷
	55			泰康路	泰顺路	南北		兴泰巷
	56	东环路	南街	二幼儿园	住宅区	东西		泰康路
	57		东环路	耕地	农机学校	西北 东南		泰宁路
	58		东街	武警中队	第四小学	西北 东南		泰安路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生活水平

1991—2000年,全县工农业生产、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持续上升,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0年来,全县城乡居民的生活、生产资料占有量与日俱增,农村人均纯收入从1990年的380元增加到2000年的1819元,增长率达478.7%,消费额、储蓄额也随之扩大。人们的饮食结构、服饰质量、居住环境、交通、通讯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从整体上看,全县人民解决了温饱问题,逐步向小康生活目标迈进。

一、农民生产资料占有量比较

农业生产的快速高效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其他产业的转移,促使农民不断添置、更新生产机械和工具,生产资料的占有量迅速增加。

主要农业机械 1990年,全县农民占有的农业机械总动力16.02万千瓦,户均4.8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93混合台,小型拖拉机7909混合台,排灌动力机械601混合台,机械喷雾器69部,农用泵501台。2000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1.59万千瓦,增长了97.1%,户均7.35千瓦,大中型拖拉机901混合台,机械喷雾器76部,农用泵203台。大中小型的机引耕作、播种、收割、脱粒机具的保有量,从1990年的7306台增加到2000年的23740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90年,农民拥有的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总计1544台,其中,磨面机838台,碾米机284台,榨油机356台,粉碎机66台。2000年发展到1559台,其中,磨面机853台,碾米机284台,榨油机356台,淀粉加工机械、轧花机66台。

机动车辆 1990年,农民占有重、轻型货运汽车(含农用)300辆,至2000年达到1200辆,是1990年的4倍;大中型客运汽车发展到96辆,比1990年的5辆增长了18.2倍。90年代中期,客运出租行业蓬勃兴起,农民购买的桑塔纳、夏利等型号的小轿车已有300多辆,来往于城区街道和附近乡镇的三迪等多种型号的客运出租车近千辆。90年代,经济实用的三轮农用车推向市场,深得农民欢迎,2000年底,全县农户拥有量达到8800辆,平均每4.9户就占有1辆。

此外,农民专业户、个体户所经营的建筑、建材、商贸、服务等行业的生产资料也不断增加。

农民日常劳作农耕所需的畜力、架子车、耩耨犁耙、铲锄铧锹,普通农户样样齐全,使用有余。

据农调队对新墩、东新、杨柳、三塘、寺滩、大安6个村60户的详细调查表明:2000年农村人口占有生产资料总额、人均额均比1990年有大幅度的提高。

景泰县 1990年、2000年农村人均占有生产资料典型调查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1990年			2000年			增长率%	
			户数	人口	户均	户数	人口	户均	人口	户均
平均每户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33340	162909	2087.72	42978	192187	6981.94	17.97	234.43
1、役畜					315.50			465.00		47.39
2、大中型铁木 农具					269.42			1038.73		285.54
3、农林牧渔业 机械					882.62			1555.60		76.25
4、工业机械					57.00			114.98		101.72
5、运输机械					309.48			3088.18		8倍
6、生产用房					212.62			647.09		2倍
7、其他					41.08			72.36		76.14

二、人民生活资料占有量比较

1991—2000年,城乡人民拥有的生活资料不仅日益丰富,品类增多,而且紧随时代潮流崇尚时兴,向高档化、电器化发展。

1990年,农村人均粮食416公斤,油料24公斤,2000年,农村人均粮食720公斤,油料36公斤,比1990年分别增长73.1%和50%,基本保证了农民的生活所需。

城乡居民的住房条件与10年前相比,已经不能同日而语。农村房屋大部分改建、重建为砖木、砖混结构,房舍设计新颖,宽敞明

亮。富裕人家还建起了小楼房。2000年,全县农村有住房422.81万平方米,户均98.4平方米,人均面积22平方米。城市居民的住房逐步转向楼房。一般人家约占100~150平方米不等的楼房1套,6万~7万元间。

城乡居民一些重要生活资料数量增长较快。1990年,有自行车73048辆,户均1.8辆;每百户有缝纫机77台,洗衣机5台,黑白电视机63.3台,彩色电视机11.67台;2000年有自行车173076辆,增长137%,户均2.95辆;每百户有缝纫机80台,增长4%;洗衣机38136台,是1990年7627倍。每百户有黑白电视机105台,彩色电视机45台。家用电器中,收音机、录音机已经普及平常百姓家;随着“村村通”工程的实现,电视机进入千家万户,1990年全县居民有黑白电视机25567台,彩色电视机4058台。2000年,全县居民有黑白电视机61604台,彩色电视机85072台。同时通过更新换代,黑白电视机逐渐淘汰,29、35英寸的大屏幕、高清晰度彩色电视机逐渐增多。90年代后期,市场开始销售的VCD、DVD影碟机、功放、音箱,三、四年中已在70%以上的城市居民家庭落户,并逐步进入农家。价值较贵的电脑、空调也已在少数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始使用。石油液化气灶在城区和周边地带90%的家庭成为一日三餐的主要燃料能源。电冰箱、冰柜主要在城市居民中使用。通讯工具的发展尤为迅速,1990年底,全县有电话234部,其中住宅电话4部,2000年底,有电话10764部,户均0.18部,其中住宅电话9630部,移动电话2753部。

县农调队通过对新墩、东新、杨柳、三塘、寺滩、大安等6个村和条山镇有关街区的调查,2000年城乡居民生活消费达34961.1万元,人均1526.02元,是1990年的4.38倍和3.4倍。(附表)

景泰县 1990 年、2000 年居民生活消费对比表

数 量 项 目	年 度	1990 年				2000 年			
		农村居民消费		城镇居民消费		农村居民消费		城镇居民消费	
		消费总额 (万元)	人均消 费(元)	消费总额 (万元)	人均消 费(元)	消费总额 (万元)	人均消 费(元)	消费总额 (万元)	人均消 费(元)
合计		5109.55	304.14	1390.5	695.25	25127	1261.34	10056.3	2774.32
食品		2591.57	154.26	563.38	282.69	12452	647.96	3647.4	1029
衣着		569.35	33.89	156.90	78.45	1902	98.97	976.5	275.49
居住		790.27	47.04	166.32	83.16	3286	125.08	1370.2	386.56
家庭设备用品 及服务		276.02	16.43	110.90	55.45	1036	53.92	479.2	135.19
医疗保健		227.30	13.53	39.28	19.64	1089	56.62	226.9	64.01
公费医疗				34.4	17.2			42.5	12
交通和通讯		47.38	2.82	28.8	14.4	577	29.81	861.3	242.9
文化娱乐 及服务		512.23	30.49	239.0	119.50	2980	155.04	847.1	238.98
金融媒介及保 险服务				2.8	1.4			9.2	2.6
自有住房及服务		79.97	4.76	25.16	12.58	1441	75	694.7	196
实物收入消费				4.8	2.4			248	7
对集体福利的 消费				6.44	3.22			127.6	36
其他商品和服务		15.46	0.92	12.32	6.16	364	18.94	526.7	148.59

三、收入 消费 储蓄

收入 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67860万公斤,油料总产量3932万公斤。农民在注重粮油生产的同时,大面积种植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大力发展养殖业,实行多种经营,拓宽致富门路,收入逐年增长。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80元,1995年增加到1018.8

元,2000年增加到1819元。随着干部职工工资的上调和城市经济的繁荣,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上升,2000年达到2807元。

消费 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30万元,除去社会集团商品消费零售额417万元,居民消费零售额为6813万元,200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925万元,其中,人民群众消费零售额为18730万元。以人均计算,1990年为362.39元,2000年为817.55元,人均消费额10年增长数为455.16元。

10年来,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生活观念的转变,消费水平大幅度上升,以几种主要副食品为例,1990年,猪肉年消费总量190.82万公斤,城乡人均消费量为10.15公斤,2000年达到662.67万公斤,城乡人均消费量为29.09公斤;羊肉,1990年消费总量12.78万公斤,人均0.68公斤,2000年总量达到37.58万公斤,人均1.65公斤。鸡、鸭、鱼、瓜果蔬菜的消费量也同步上升。据调查,条山二市场蔬菜年吞吐量在1500万公斤左右,夏秋蔬菜产销旺季,日均批发零售量约5万公斤,价值在25万元左右。

储蓄 1990年,城乡居民储蓄总额7331.7万元,人均储蓄额384元;2000年,增加到45390万元,是1990年的6.2倍,人均储蓄额1993元,是1990年的5.2倍。

四、衣食住行

90年代景泰城乡人民的衣着服饰差别越来越小,青壮年男女日常以西装为主要服装。老年人多穿夹克衫、休闲服。童装品种繁多,样式各异。人们的衣服备用量已经相当丰余。服装逐步走向成衣化、高档化,呢绒大衣、皮制夹克、牛羊毛衫、羽绒太空服等名牌产品,动辄三五百、六七百元,但在城乡村镇中,穿着者随处可见。人们有了良好的卫生习惯,衣服勤洗勤换,讲究整洁。金银饰物逐渐流行,城乡青壮年妇女大多都戴金银戒指、金银耳环,有的

还戴金项链。

90年代,全县人民的饮食状况发生了明显变化,从整体看,由满足吃饱向追求吃好转变,饮食结构逐步向营养保健型发展。食品消费中,肉、蛋、油、牛奶、蔬菜的比重上升,主食消费下降。据条山镇30户居民的抽样调查,人均月主食消费31.2元,肉、蛋、油、奶、菜五种副食消费63.6元,主副食之比约1:2.04。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略有差别,主食以面粉、黄米为主,兼有大米。副食中,肉类人年均量与城市人均基本持平,只是集中在冬春季节,食用油每月1公斤以上。交通运输的便利,农村菜市场的发展,加上自己种植,农民蔬菜消费量越来越大,餐桌上蔬菜的品类和数量越来越多。

如前所述,城乡人民的住房条件普遍改善。城镇居民基本普及住宅楼,水、电、暖、卫生设施配套齐全,装修讲究。电话、电视、VCD、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沙发等已是必备生活物品。空调、电脑也已进入部分家庭。农民住房,大部已成为砖木、砖混结构的顶前房、拔檐房,户均间数增多,人均面积增大。室内多陈设组合家具、沙发、电视等,与城镇居民所住平房基本一样。

自行车的普及、摩托车的增多、各种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的开通、客运铁路的四通八达,为城乡人民提供了方便、快捷、舒适的出行条件。

物质生活的提高,促进了城乡人民对精神生活的追求。文化广场、人民公园、黄河石林、寿鹿山公园,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娱乐、休闲、旅游的场所。节假日、工作之暇,人们来到广场,走进公园,练拳舞剑,唱歌跳舞,散步休息,观赏演出,一派升平景象。广大农村,农民的文化生活也日益丰富。古云,仓廩实而知礼节,城乡人民的文明程度日益提高,公德行为逐步规范,热爱家园,保护环境,尊老爱幼,孝顺长辈,邻里相助,和睦共处的优良传统蔚然成风。人们正在

以德治国理念的感召下,修身齐家,向富裕小康目标奋进。

第二节 民情风俗

一、生活习俗

服饰 男子流行不同档次的西装、夹克、牛仔衣,女式衣裙款式繁多,色彩鲜艳,有筒裤、锥形裤、甩裤、喇叭裤、唐装等。春秋有羊毛衫、牛绒衫,夏有T恤、短袖衫,冬有保暖内衣、羽绒服、皮装等。面料有毛、呢、绒、化纤等。多穿各式皮鞋、旅游鞋、运动鞋,冬季时兴各种针织帽、呢帽,夏季有各式遮阳帽。青年男女时兴染发、火局油、美容,中青年妇女佩戴耳环、戒指、项链。

饮食 主食米面,一日三餐。随着日光温室的兴建及科学养殖,反季节蔬菜种类增多,肉、蛋、奶、菜等副食消费明显上升,一年四季均可食新鲜蔬菜。农村仍保留冬腌酸、咸菜的习惯。

居住 一般一户一院,讲究居中面南为尊,面东西次之,面北最次。砖木结构顶前方石膏板吊顶,油漆墙裙、门窗,美观大方。新式拔檐房有三间上房,左右陪两个对开门的单间耳房,上门框和窗口都装玻璃,比老式拔檐用料更省,采光更充分,更美观实用。套房是仿楼房厅室布局的平房,保温性能更好。城镇居民住宅小区水、电、暖、卫生设施齐全,环境整洁优美。

群众建房要择吉地,定坐向,从动工到立木、上梁,庄邻四舍亲朋好友主动帮工。最隆重的仪式是上梁。吉日前夜,主人要包中梁。在中梁的中心位置凿一长方形槽,装上金、银、五谷等,用木条封口,外包红布,上插一双红筷子(谐音快子,快生儿子),一支新毛笔(让后人成为读书人)。贴“左青龙扶定玉柱,右白虎架起金梁”的红对联,吉日设供。红梁供上后,在前面的明柱上贴“周公择定

今日好,鲁班造就千年新”等对联。吉时一到主人奠酒、化表,亲友为红梁披彩色被面或红布、毛毯,起梁时放鞭炮,此时最喜下雨,“雨浇梁,人财旺”。木匠抛撒糖果、核桃、红枣、硬币等,并说吉利话祷告奠谢。主人为木匠披红挂彩,向来宾敬烟敬酒,并设酒食招待。新房造就,吉日乔迁新居,亲友送礼祝贺,叫“暖房”,主人宴待来宾。

代步工具 城镇开通公交车,出租摩的、小汽车数量多、价位低,居民出行方便。家庭除自行车外,摩托车较普及。城乡之间客运汽车四通八达。

二、人生礼仪

新生儿 有洗三、满月、百禄、抓周仪式。

婚嫁 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彩礼由八十年代的“三八”(八百斤粮、八件衣、八百元钱)、“五轱辘”(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演变为“三金”(金项链、金戒指、金耳环),男女双方共同置办电视、沙发、洗衣机、衣柜、摩托车等生活用品。城乡嫁娶租用大小汽车。举行结婚仪式后一般都在家中或酒店餐厅设筵招待亲朋好友。

丧礼 包括穿衣、落草、报丧、成服、开悼、殓棺、安葬等过程。埋葬时请风水选吉日、择吉地。葬后三日攥三,每隔七日烧纸,直至七七。还有百日祭、周年祭、三年祭、换孝、十年祭等。

三、节俗

公历节日有: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九·十教师节、十·一国庆节。届时,举行各种庆祝活动。

传统农历节日有:

春节 为最大的节日,传统从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开始,至正

月十五日止。

进入腊月,人们竞相购置年货,城乡排演社火。腊月二十三,晚上在锅台摆设糖果、灶干粮(烙饼),焚香化表、叩首,送灶娘娘上天,祈祝“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从即日起,彻底打扫房屋院落,拆洗衣被,宰杀猪、羊、牛、鸡,蒸烧各种面食,磨制豆腐。

腊月三十叫除夕,贴春联、年画、门神、五福(用铁器凿成,类似剪纸,并有“福禄祯祥祉”字样的五色门笺),挂灯笼。米缸、水缸贴“春”字,牛羊骡马猪鸡栏贴“六畜兴旺”,车辆贴“出入平安”,门扇上贴“加冠”、“进禄”等,以期新的一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家宅安泰,招祥纳福。晚间,到郊野或大街焚烧纸钱,祭先礼神,燃放爆竹,叫接先人或接神。子夜时分,燃放爆竹烟花,叫辞岁,并接灶娘娘回府。晚辈向长辈叩首拜年,长辈给小孩压岁钱。合家吃年夜饭,有水饺、长面,寓合家团圆,幸福绵长。年夜饭后,啃猪蹄、猪骨头,吃猪头肉,谓咬鬼。全家彻夜团聚谈娱,不寝不眠,叫守岁或熬寿,取不困、长寿之意。

正月初一凌晨,在神祖前上香,明灯,鸣炮。吃包子、饺子,即吃元宝。相互拜年。农村给牲畜挂红,全村男女老少赶牲口、羊只按“喜神”方位,到村外田野焚香膜拜,鸣放鞭炮,祈求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吉祥如意,叫接喜神或初行。

正月初二,出嫁妇女回娘家拜年,夫婿儿女陪伴做客。

正月初三,五佛、正路、大安等地人们到祖先坟莹祈神拜祖。黄昏时,许多地方在原除夕晚迎神祭祖处,焚香点烛,烧纸钱,放爆竹,叫送先人或送神。

正月初五,社火开始演出。此日,吃荞面搅团,称填穷坑。

正月初七,为“人七日”,吃长寿面。“七不出,八不入”,初七、初八忌出行。

元宵节 正月十五,城区主要街道、广场、公园张灯结彩,城乡村社演秦腔、京剧等各种文艺节目。社火队走街串巷进城演出,有龙灯、狮子、旱船、高跷、高台、铁芯子、太平鼓、腰鼓等,锣鼓喧天,彩旗翻飞。入夜,焰火四起,鞭炮连天,热闹非凡。此日,芦阳城关、东关一带大街小巷灯火辉煌,家家门前置放炭火堆,全家大小从傍晚到子夜围坐其旁,一直炭火熊熊,象征“一家火”的兴旺景象。大街醒目处扎松柏彩门,五光十色的灯泡点缀其间,引人注目。正月十七日,彩灯取下,社火停演。

正月二十三日,在街巷放七堆麦草,排成一行,点燃后,大人小孩争相跃火堆,燎病祛邪。

从正月初一起,以自然天象占卜人与其他生物吉凶及农作物丰歉。有“头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果十菜,十一的萝卜十二的葱,十三的苕蓝埂垆上蹲”的说法,如这天艳阳高照,惠风和畅,则预示动物或农作物此年兴旺或丰收,反之欠佳。

二月二 前一日炒各种麻麦,男子理发、留须。

清明节 扫墓祭祖。

端午节 吃粽子,小孩戴荷包绾花线绳,门窗插柳枝。

中秋节 以瓜果、月饼供奉月亮,家人团聚,亲友互赠月饼。

重阳节 为老年人节日。

冬至节 吃麻腐包子,为亡人烧纸钱送寒衣。

腊八节 腊月初八,清晨煮杂米饭,掺和肉臊子,搅成糝饭,名“腊八粥”。

四、习俗禁忌

春节期间,初一至初三忌动刀、做针线活、扫地;正月里忌炒干锅、生口舌,意取吉祥一年。

用餐时忌以筷子敲打碗碟。

嬉娱时忌玩弄对方帽子,忌以铁器指人。

建房上梁时,忌孕、寡、产妇进入。

新房忌空,若因潮湿等一时无无人入住,则将衣帽等放在房中,以示有人在此。

家有客人,忌扫地、扫院。

婚嫁忌孕妇与新娘相对;妇女产后忌孕妇与生人入内。丧事忌尸体由外入宅。

喜庆日忌摔碗砸碟生口舌。

衣服扣子忌订双数,谓四六不上身。

老衣(葬服)忌穿双件(意及双件还要死人),衣服用绸子(谐音“稠子”、儿孙多),忌毛料及皮衣(防转生为牲畜),被褥忌用缎子(谐音断子绝孙)。

死去亲人的晚辈谓有生孝,百日内忌去别家走动,尤其不能参与“红事”。

第三节 婚姻 家庭

婚姻 从1991年开始,民政部门加大对《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把婚姻法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提倡自由恋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离婚或复婚。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依照婚姻登记办法进行婚姻登记。县民政局每年在全县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查处私婚、早婚等违法行为。婚姻登记工作,农村由乡镇办理,

一条山镇办理城区和镇辖范围内的登记。1991—2000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10438对,离婚161对,登记合格率达100%。婚姻登记机关年调解处理有关离婚及子女财产等问题的案件20例,转法院处理的离婚案件60例。

1991—2000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对、人

对 数 年 度	类 别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结婚登记	其中再婚	离婚登记	法院处理
1991		920	8	10	40
1992		1053	5	13	45
1993		982	7	12	49
1994		1120	9	18	53
1995		1065	12	16	57
1996		1134	7	17	59
1997		987	8	19	60
1998		992	9	20	64
1999		985	11	17	59
2000		1200	9	19	67
合计		10438	85	161	553

家庭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人心和受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以及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人们的生活习惯和家庭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多子多福观念逐渐淡薄,讲究生存质量,家庭规模趋向小型化。这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据县统计局调查,1991年全县户均4.61人,2000年户均3.89人。城镇家庭逐步向3

口之家过渡,空巢家庭增多。农村家庭多为4~6口人。四世同堂逐步减少。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劳动力中从事种植业的人数呈减少趋势,外出务工及从事传统种植业以外职业人数逐年增加。

第四节 地方小吃

一、羊羔肉

羊羔肉是景泰重要风味特产。景泰地处西北内陆,山川广阔,盛产羊羔,尤以五佛、寺滩羊羔闻名遐迩。小羊羔产出后哺乳月余,毛有二寸长时,宰后剥皮,剁成小块,用植物油爆炒,加以盐、花椒、辣子、姜粉、酱油、葱花,盖上面皮焖熟,无腥无膻,肉嫩味鲜,是筵席之珍品佳肴。

二、酿皮

景泰地区的冷食中,酿皮最受欢迎。酿皮的制作工序简单,所需原料有面粉、油、碱、水,工具有锅、盆、勺、布、铁铝制成的平底小蒸锣。

具体制作步骤是:

- 1.选优质面粉,用冷水在盆内把面和好。
- 2.在盆内盛上适量的清水,把和好的面团放入水中,双手用力反复搓洗,挤压,使淀粉糊流入盆内,直至只剩面筋。
- 3.淀粉糊静放一段时间,让粉质沉淀1~3小时,除去上面的清水。搅匀淀粉糊,用一空盆上面绷纱布,过滤淀粉糊,滤去细微麸粒。
- 4.在淀粉糊中加适量碱或蓬灰,搅匀,呈微黄色为宜。
- 5.在小蒸锣底边擦上食油(防止粘锣),用勺舀入淀粉糊,使其

均匀地摊布在蒸锣底,厚度半厘米为佳。

6.锅内水开,放入蒸锣,旺火蒸五分钟左右,取出蒸锣,入水中冷却后,在酿皮表面擦一层食油,倒在案板上。

7.把洗剩的面筋放入蒸锣摊平,厚两厘米左右,旺火蒸四十分钟,晾冷倒出待用。

8.根据自己的喜好,将酿皮、面筋切成条、片、块等多种样式,浇上蒜泥、辣酱、芥末汁、醋、酱油等佐料,即可食用。

三、浆水面

浆水面是景泰百姓夏日喜欢吃的一种面食。制作方法如下:

1.浆水沤制。浆水面的质量如何,关键取决于浆水沤制的好坏。把事先准备的白菜、芹菜、苦苦菜等叶类新鲜蔬菜拣洗干净,开水略烫,凉水漂洗后,切成约2~3厘米长的小段,置于洁净的罐中,加入面汤或少施食醋加速发酵,罐口加盖封闭。二三天后,启封罐盖,可闻到一股沁人心脾的浓酸味,浆水就制成了。

2.做面。用小麦面粉掺水拌匀,擀、拉、压成面条。

3.制汤。取适量清油入锅,待油温烧,放点辣椒、葱花、香菜、五香调料煸香后,将沤制好的浆水舀一部分入锅,并根据其酸味的浓度和食者的要求,加适量开水兑合,晾冷待用。

4.面条煮熟,调入清凉的浆水菜香汤。青白红绿相间,色美味鲜的浆水面做成了。

盛夏,骄阳似火,酷暑难熬。浆水中含有乳酸菌,可帮助消化,清热解暑,利尿解毒。

四、锅盔

正路、大安、寺滩、红水等山区,山大沟深,土地贫瘠,干旱少雨,植被稀少。世世代代居住在深山的庄稼人大多耕种着离村庄较远的旱砂地。农忙时节,锅盔携带便利而又耐饥。

上好的锅盔皮黄略有焦痕，酥脆虚和，清淡郁香，口感非常，咬一块慢慢地咀嚼，有一股醇厚浓郁的麦香味。尤其是八月十五的锅盔又大又圆又酥又香又俊美。

烧制锅盔首先将酵面一次次累积，把和好的面发好，然后和上食用油、苏打粉、花椒粉、鸡蛋、香豆叶、玫瑰花等，揉匀后即可烙制。烙出的锅盔越厚，越能显现出手艺来。厚达半尺的锅盔，要把它烙熟，火候把握不好是绝对不行的。性急火旺，锅盔就会皮焦瓢生；性怠火文，锅盔会结上厚厚的硬皮，咬起来象牛皮。在农家两尺左右口径的大锅里翻来覆去近一个小时，一个又大又厚的锅盔就这样烙制好了。也有在室外烧制的，在避风的地方放置一大块溜光的石板或铁板，把揉好的面放在上面，扣以大砂锅或大铁锅，用草火上下左右攻之，半个多小时就烧制而成。

五、千层饼

也叫锅沓子，香甜可口。中秋节，农村有用千层饼剜月的习惯。

千层饼制作方法很简单，把发面擀成一厘米厚的面张，抹上清油、姜黄、红曲，撒上白糖、香豆粉和各种调料，抹匀后，再一张一张叠摞起来，上面盖上一张面皮，大蒸笼蒸熟即成。

第五章 社会新风

第一节 捐资助学

景泰人民历来崇尚教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富民政策使群众生活显著改善,科技致富深入人心,也使人们认识到了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性。一些企业和个人慷慨解囊,热心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1986年—2000年,个人捐资助学184.16万元。(附表)

第二节 助人为乐

爱心助残 共青团员王梅,从1995年开始,在草窝滩中学、景泰县职业技术学校背着双腿致残的魏烈芬上学,帮助她打饭,送开水,上下楼,上厕所,五年如一日,不计名利,不求回报,无怨无悔,被评为全国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并获甘肃省“五四”奖章。在她的精神感召下,全县中小学形成了互帮互助,扶贫助残的良好风尚。

义送学童 五佛乡老湾村人张存军,经营景泰至兰州的长途客车。自1990年始,免费接送大安乡张家庄村的小学生至中心村中心小学,10年间从未间断,分文不取。先后乘坐这趟车的学生有5万多人(次),累计车费10万元。当学生家长送去锦旗表示感谢时,张存军说,只要他的车跑一天,就拉一天。

第三节 舍己救人

1999年4月16日下午17时,一学生不慎掉入县林业局对面的总干渠,县一中高三(4)班学生姚建华奋不顾身,抢救落水学生。县文明办、文教局、团委联合授予“见义勇为”好青年称号。县有线教育电视台作了报道,共青团白银市委授予“优秀团员”称号。

附表

1986—2000年景泰县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单位:万元

捐资时间	姓名	捐资额	职务、所在单位	备注
1986—1989年	孙玉龙	2.50	芦阳镇东关村建筑队长	
	卢和春	1.00	草窝滩乡龚家湾村建筑队长	
	卢守世	1.70	喜泉乡南滩村建筑队长	
	翟子升	1.00	芦阳镇东关村建筑队长	
	孙友龙	1.00	喜泉乡东关村建筑队长	
1990—1991年	达选忠	1.50	正路乡兔窝村建筑专业户	
	王路科	1.20	白墩子乡独山村农民	
1992—1993年	王积华	1.20	芦阳水泥厂厂长	
1994—1995年	武克玉	3.02	芦阳镇芳草村副村长	
	马兆云	1.50	芦阳村建筑队队长	
	黄玉满	1.04	漫水滩乡新井村党支部书记	
1996—1997年	张守忠	5.10	兰州市泰生房产开发公司经理	
	卢守世	7.10	喜泉水泥厂厂长	
	李元平	1.90	芦阳镇芳草村村民	
1998—2000年	张守忠	80.00	兰州泰生集团董事长	捐助条山小学等4所学校
	孙友龙	17.00	景泰县第一建筑公司经理	捐助县第一幼儿园
	付仲荣	12.10	县二建公司六处处长	捐助条山一小等3所学校
	卢宝春	11.60	县二建公司十五处处长	捐助实验小学等3所学校
	张兴祖	10.70	县兴建建筑公司经理	捐助漫水滩初中
	魏怀民	10.30	县二建公司九处处长	捐助独立初中和二中
	王治甲	6.60	县市政公司三队经理	捐助九支中学
	李万承	5.10	正路乡沙河井村个体工商户	捐助沙河井小学

第六编

人 物



景泰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钟灵毓秀,人才济济。20世纪90年代,更是群星灿烂,英贤辈出,其中有素质较高的党政领导,有科技教育界的领军人物和骨干教师,有工商企业界出类拔萃的经营管理者,有各行各业的先进模范和战斗英雄,有为建设家乡而默默奉献的忠实守望者,有远涉重洋,矢志报效祖国的留学生。本志共收1291人,其中立传14人,简介367人,表录910人,载入县志,为人楷模,激励当代,以勉来者。

第一章 人物传略

(以卒年为序)

第一节 军政人物

李有仁 1935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初中文化。1952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景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委员会书记,正路公社、中泉公社党委副书记,寺滩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农村工作部、组织部部长,县第八、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享受正县待遇。1957年以县优秀青年代表身份,在兰州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的接见。1959年任正路公社党委书记,在干旱山区因地制宜,带领农民铺压砂地,使正路的砂田建设走在了全县的前列,农民的缺粮问题得到缓解。“文化大革命”中被审查改造。1973年4月,任中泉公社党委副书记,为中泉电力提灌工程建设,奔波在修渠、架线、平地的第一线。后任寺滩公社党委书记,与搬迁一期灌区的移民修渠平田,同甘共苦。1980年,担任县委农村

工作部部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先后写出了10余篇调查报告,为县委、政府加速农业发展决策提供了依据。在任组织部部长期间,作风民主,任人唯贤,为县委选拔和培养干部提出了正确的建议。一生为人谦逊,尊老爱幼,作风严谨,态度和蔼,对子女要求严格。2000年1月逝世。

王得才 1934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小学文化。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永泰乡乡长、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永泰公社党委副书记,寺滩公社党委书记,五佛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革委会主任,芦阳公社党委书记,县林业局局长,农委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在五佛公社工作期间,率领群众顶风冒雪,挖渠平田,平整“五好”条田上万亩,并在灌区推广带状种植,树立了景泰县第一个农业增产示范区。在芦阳公社工作期间,组建建筑队,建成砖厂、白灰厂、亚麻厂,乡镇企业在全县率先发展;支持教育,兴建了芦阳中学教学大楼,被群众誉称为“德才楼”。在农林局工作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了决策依据。在草窝滩红跃、范湾排碱工程中,同群众大干百天,完成5公里排碱沟,使盐碱耕地得到改良。在人大工作期间,调查研究,建言献策,为提高灌区农业综合效益,筑起绿色屏障贡献了力量。1995年退休后,在开发寿鹿山旅游区和建设宽兴公路,永泰、大庄——九支3条公路及大庄村输电施工中,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发挥余热,受到群众的好评。2000年11月12日逝世。

达文清 1940年生,大安乡英武村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5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曾任金川公司八八六研究所技术员。1970年7月任甘肃省稀土公司工程师,积极参加开发建设,为提高企业生产效益解决了不少生产技术难题,多次受到组织表彰,被职工称为“公司的科技带头人”。1984年任景泰县

工交局副局长。1987年后任政协景泰县第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分管提案工作,履行政协的工作职责,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实事求是,探索实践,主动征求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了较有价值的提案,为景泰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为人正直,平易近人。2000年退休,2002年2月15日病逝。

卢宝春 1934年生,正路乡冯家水村人,兰州师范肄业。1951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石井乡乡长。1954年后任张掖地委政法委党组秘书、行署民政人事局副局长、计委副主任。1963年后任白银市委、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1970年后任景泰县五佛公社党委副书记、县委监委副书记。1980年7月任县人民法院院长。1987年任县检察院检察长。1993年12月任县政协副主席。在五佛公社任党委副书记时,带领群众,平田整地,开挖排碱渠,受到上级表扬,赢得群众信任。在法院、检察院工作期间,实事求是,秉公执法,1989年被甘肃省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1995年退休。2002年12月4日逝世。

孟辉 1931年生,镇原县屯字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利厅农田水利科、景泰县水利电力局技术员、工程师,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一、二期景泰指挥部副指挥。长期从事水利事业,先后参与了勘查、设计、建设正路峡地下水接引工程、大坪小轮泵提灌工程、中泉电力提灌工程,设计完成了龙湾、大坪、金坪3处黄河铁天车提水工程,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与县上组织的水利勘测组共同完成了中泉乡胡麻水至白水岘、五佛乡车木峡至芦阳镇大土尚、五佛乡沿寺至芦阳镇城北墩村娃娃水的勘测任务,其中沿寺至娃娃水上水线路为景电一期工程所采用。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1984—1988年任政协景泰县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1992年退

休后,仍不忘景泰水利建设事业,多次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亲临施工现场。2003年10月28日逝世。

贾生信 1943年生,古浪县人。1967年武威石羊河林校毕业,分配景泰县寿鹿山自然保护区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任站长后,带领技术人员对林区的自然状况调查摸底,进行规划,在林缘垦荒20多亩,建起小苗圃,并利用天然草场优势发展养殖业。1987年任县林业局副局长,1989年任局长,带病率领林业工程技术人员,吃住在工地,服务在现场,坚持原则,严把质量关,使灌区防护林成活率由60%提高到80%,保存率由66.7%提高到86.89%。1991—1993年,带领治沙技术骨干,进驻灌区五大重点风沙口,埋压麦草沙障,点播沙生灌木,营造防风固沙林带。1998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联系群众,为农林事业做出了贡献。1993年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绿化奖章。1996年获林业部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2003年退休。2004年3月15日病逝。

张有礼 1939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父早逝,家境贫寒。1963年2月参加工作,曾在中泉乡红岷台小学、红水中学任教,自学取得大专学历。1970年8月调县革委会工作,197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1年11月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85年5月任县水泥厂扩建指挥部副指挥、党委副书记兼水泥厂总支书记,经常深入车间班组生产一线,了解企业发展状况,注重总结经验。1986年12月任副县长、县二期指挥部指挥、县委常委。1990年景泰发生地震后,负责物资供应、联络协调等,加班加点,协调调运水泥4000余吨、红砖2000多万块,保证了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全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县界勘定,尤其是甘肃、内蒙省级边界勘定工作,得到国务

院的表扬和肯定,并在全国推广。1993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以法履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职能,密切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5年间撰写调研报告几十篇,为县委正确决策提供了依据。曾被选为白银市第四届、甘肃省第八届人大代表。1998年1月任县委调研员。2000年退休。2004年9月12日病逝。

第二节 科教人物

龚大绥 字军儒,1920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1947年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学士学位。就读时,与王积印、金滕、郝 称为“景泰四大学士”,在兰州共同创办《景泰通讯》,发表文章抨击时局。毕业后,在景泰简易师范任教,1948年任教务主任。1949年8月参加学生团,为争取景泰和平解放而秘密奔波。解放后,任景泰初级中学校长。1950—1951年在西北大学学习(调干)。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降职留用,1958年调兰州二十六中任教,1961年调景泰中学。“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回家,劳动改造,1978年平反,调县二中任教,1979年秋任县二中校长,治学严谨,成绩显著。《甘肃日报》1979年10月5日版以《壮心不已——记景泰二中校长龚大绥》为题进行了报道,并载入《甘肃名人录》。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讲师。在教育战线辛勤劳作四十余年,团结同仁,爱护学生。1982年出席甘肃省中小学优秀教师代表会,同年退休。1983年被选为甘肃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1984年改离休(副县待遇)。2001年10月去世。

张承宗 1936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7年转业,任教芦阳完小。是年秋在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深造。1960年毕业,先后为县中教师、芦阳中学校

长。1982年任县一中校长。1983年任县文教局局长。1987年复任县一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工作极具魄力,有胆有识,言行一致,身体力行。为景泰教育倾心竭力40年,教学勤于探索,孜孜不倦,效果显著,升学率高,颇受师生称赞,无愧“特级教师”称号。论文先后在国家、省级刊物发表。1989年被选为白银市人大代表。1991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校长称号,县一中被白银市树立为“窗口学校”。在文教局工作期间,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抓管理,抓教改,争取教育投资,改善了办学条件。1995年退休,副县待遇。2001年10月3日逝世。

王积印 字心如,1919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1936年考入省立兰州农校,后转酒泉政治分校。1942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曾参与创办《景泰通讯》,针砭时弊,为当政者所恶。1945年,与金滕、郝以共产党嫌疑被捕,在同学同乡大力营救下,得以保释。1946年毕业,历任景泰简易师范教务主任、县教育科科长。1948年春,为简易师范建校舍40余间。1949年秋,在中共地下工作者尹建鼎的影响下,与王怀瑜、王庆云等秘密组建学生团,景泰解放前夕说服警佐欧贺元和县自卫队武器保管员安永春向解放军缴械,9月12日景泰和平解放。景泰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任三科科长。10月,建议县委、县政府将简易师范改制为中学,并与芦阳完小互调校址,扩大招生,为景泰中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1950年被选为景泰县、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1年秋,调武威专区干校学习。1952年春,被错误遣送回乡。1956年秋平反,调县中任教。1957年错划为右派,开除公职,交生产队管制劳动。1978年平反,任教县二中,获白银市为振兴中华做出贡献先进个人称号。1981年退休(后改离休,副县待遇),先后应聘县一中、教师进修学校、条山农场中学代课。1992年被评为白银市先进离退休

教育工作者。首届《景泰县志》编辑。90年代后期,虽赋闲在家,但关心教育之志不移,多次为城北墩小学捐资,被聘为名誉校长。2001年1月4日逝世。

第三节 先进模范人物

田生霖 1923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幼年丧父,家道贫寒,7岁给富户牧牛放马,15岁始给地主拉长工。解放后,在党的教育下,积极参加社会活动。1950年任村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改革时,任乡农会主席,土改后被选为乡党委委员,组办农民互助组,初、高级农业社,担任领导职务。1956年因地制宜,创黄崖高级社水砂地亩均450公斤高产,其中5亩超500公斤。同年被选为全国劳动模范。1957年3月赴北京出席全国劳模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合影。1958年任黄崖大队党支部书记。“文化大革命”中被停职批斗,复职后一如既往,毫不懈怠,重视地方教育,深受师生爱戴。1993年群众赠以“泽被桑梓”匾。1996年3月病逝。

王社 1955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村党支部书记,城北墩水泥厂厂长,西北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景泰县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先后被评为乡镇企业先进工作者,芦阳镇优秀共产党员,县先进工作者。1992年获甘肃省乡镇企业家称号。1993年被评为白银市先进工作者。1994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农民企业家。1998年投资120万元重建城北墩小学,《人民日报》对其事迹进行了报道。1999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赴北京出席了表彰大会。同年9月7日遭绑架遇害。

第四节 其他人物

王焕文 字郁若,1910年生,红水乡白墩子村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医世家出身。1929年报考甘肃学院艺术专科,作品《荷花》“出淤泥而不染”榜首录取,并获得甲等奖学金。毕业后,转入医学专科,1936年被保送到北平大学医学院,毕业后在兰州市立医院、省立戒烟所等单位就业。1942年以共产党嫌疑犯被捕,1944年冬获释。1945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甘肃支部。1946年配合景泰进步青年金滕、郝、王积印、王姝静等编印进步刊物《景泰通讯》,并利用行医之便,出力营救过被捕的金滕、郝、王积印等人。解放后,在省政府当保健医师。1952年评为兰州市防疫先进工作者,并赴京参加全国表彰会议。1953年任兰州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又定为“反动学术权威”,1970年下放到景泰,仍行医治病。1980年平反,恢复公职,为感念县、乡领导和父老乡亲的厚意,继续留在芦阳卫生院工作。热爱桑梓,尊崇医德。1991年7月25日病逝。

李果 1903年生,曾名毅艇,芦阳镇西关村人。1925年西安矿业专科学校毕业。1926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27年在兰州参加反田昆山斗争中暴露身份,中共兰州地下组织遂转移去西安做通讯工作。1928年被国民党政府以共产党嫌疑犯逮捕,送往南京老虎监狱,备受酷刑,脚趾全被冻掉。1929年保释出狱,后入洛阳航校。1930年毕业,历任杨虎城部飞机场少校管理主任、陕西省测候所所长、右任中学和作秀女中校长。西安解放后,在西北局农林局任气象工程师。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开除公职,1958年遣送回乡管制劳动。1978年恢复工作,任芦阳学区英语教师,后调县文化馆

工作。1982年离休后,曾出资在西关村一水渠上建小桥一座,还为学校、希望工程捐献钱物。爱好书法,长于行草,作品多次在省、市老年书画展展出。每年春节前夕,为群众义务书写春联。1988年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在北京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著有《气象研究集》、《西北气候概况》等。1993年12月19日去世。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本县的县(团)级干部

(以生年为序)

一、正职

蒋崇廉 1936年生,陕西省武功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技推广站站长、农牧局副局长,县委、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83年任副县长。1990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任县政协主席。1996年退休。

金显儒 1940年生,榆中县人。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历任草窝滩乡管委会副主任,喜泉乡党委书记。1986年任县委组织部部长。1990年任纪委书记。1993年任县委副书记。1996年3月任县政协主席。2001年退休。

吴隆华 1940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历任定西专署粮食局副局长、定西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计划负责人,景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粮食局副局长,民政人事局、人事局局长。1989年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3年任纪委书记。县委调研员。1999年退休。

高自宽 1941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保卫部审判组长。1973年后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1993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人大调研员。2001年退休。

李月明 1944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委副书记、中泉公社副主任,喜泉公社党委副书记、芦阳乡党委书记,县工交局局长。1991年任副县长。1992年11月任县委常委、副县长。1997年12月任县委副书记。1999年9月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银市第四、六届人大代表。

王振华 1945年生,康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历任景泰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民勤县人武部副政委,景泰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1995年转业后任县公安局政委。1998年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军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991年被总参评为军民共管国防设施先进个人。

梁汝山 1946年生,会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1979年后任会宁县新塬公社副主任、河畔公社党委副书记、头寨公社党委书记。1985年9月任会宁县人事局局长,10月任县委副书记。1991年9月任天津蓟县县长助理。1992年11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1993年3月任县长。白银市第四、五届人大代表。

张国庆 1946年生,会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公司冶炼厂机修车间副主任、机运科科长。1985年任市经计委副主任,1988年任市政府副秘书长。1994年6月任景泰县委书记。甘肃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卢天湖 1950年生,古浪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历任团作训股股长、参谋长。1986年任景泰县人武部副部长。1994年任靖远县人武部副部长。1995年3月任景泰县人武部部长。上校军衔。

李连启 1952年生,山东省枣庄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历任营长、团长。1996年任景泰县人武部政委。

谈守礼 1952年生,靖远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兴电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靖远县委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3年任景泰县副县长,1997年任县委副书记。2001年3月任县政协主席,同年被评为全省普法先进个人。

王文彰 1952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1980年任团县委副书记。1982年后任芦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1991年任景电二期工程景泰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1993年任副县长。1997年7月任县委常委、副县长。2002年3月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银市第三、六届人大代表。曾获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李国香 女,1955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公社革委会、县革委会副主任,喜泉公社、八道泉乡党委副书记,县卫生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县法院纪检员、副院长。1997年12月任县委副书记。2002年12月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同年被评为全省工会工作先进个人。中共白银市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

崔中和 1956年生,天水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历任连长、工兵科科长。1997年任景泰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荣立二等功1次,上校军衔。

刘永堂 1956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1980年任靖远县委办公室机要秘书。1985年后任白银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2年后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局长。1997年10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1998年1月任县长,7月主持县委日常工作。1999年7月任县委书记。

王海山 1956年生,河南省濮阳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6年入伍。1999年任景泰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牛福元 1958年生,秦安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历任营长、白银军分区司令部动员参谋,靖远县人武部副部长、会宁县人武部部长。2002年任景泰县人武部部长。

王启民 1959年生,永登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历任司务长、正连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干事,省军区后勤部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2000年任景泰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白银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滕兆理 1961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入伍,1988年后任新疆于田县人武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2月任景泰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张明泰 1962年生,靖远县人,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进修班结业,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在靖远县水泉中学任教。1987年任靖远县体改委副主任,1989年后任曹岷乡、三滩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1995年任靖远县副县长,1997年任县委常委、副县长。2001年7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2004年2月任县委书记。白银市第五届、甘肃省第十届人大代表。

兰满夏 1962年生,镇原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区经计委副主任,工交局副局长,1993年任局长。1994年后任区计委副主任,经贸委主任,交通局局长。1996年后任区计委主任,计划局、经贸局局长。1997年12月任白银区委副书记。2004年3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5月任县长。2001年获全省统战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阎晓辉 1963年生,河北省景县人,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1989年后任白银市委组织部副科级、正科级组织员,1994年任干部二科科长。1996年3月任景泰

县委副书记。1999年9月任县长。2001年3月主持县委工作,7月任县委书记。中共白银市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李高协 1964年生,武都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省畜牧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年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秘书、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二室主任。2004年7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

二、副职

童登昌 1935年生,寺滩乡宽沟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公社党委副书记,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1990年任副县长。1993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9年被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劳动模范。1996年退休。

张兆显 1936年生,皋兰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委宣传部部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1995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级调研员。1997年退休。

杨涵清 1939年生,芦阳镇索桥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公社党委书记、主任,正路公社主任,县上山下乡知青办、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部长。1993年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级调研员。

薛钊监礼 1940年生,陕西省长安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1987年任景泰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公司经理。1991年任白银市烟草分公司经理。1993年任县烟草专卖局党支部书记。

华立民 1941年生,永登县人,1966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任景泰县畜牧站站长,农牧局副局长,畜牧中心主任。1993年任农牧局局长。1996年后任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

长。2001年退休。

张立才 1944年生,张掖市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入伍,1983年任景泰县人武部副部长。1987年转业后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1996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涌林 1945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兰州师专毕业。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二中教导主任,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1993年任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高级教师。2001年任县政协副主席。政协白银市第四届常委。1997年获全省职业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篇论文收入《中国跨世纪战略文献》。

郭永恒 1947年生,会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会宁县北草塬公社副书记、乡长,郭城驿乡党委书记,县志办公室主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平川区委办公室主任、检察院副检察长。1993年2月任景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白银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王延文 1948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公社管委会副主任,县委组织员,县民政人事局、民政局副局长,景电二期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副书记。1996年任县水利局局长。2002年3月任县政协副主席。

雷电 1948年生,红水乡松林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组织员、组织部副部长。1989年任人事局局长。1999年后任县委统战部部长兼县政协副主席。2002年11月任县政协副主席。市政协委员。

康正银 1949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历任副连长、连长、团轮训队队长。1982年转业,历任草窝滩乡副乡长、乡长。1993年3月任县城建局局长。1998年任财政局局长。2001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银市第四届

人大代表。

寇宗莲 女,1950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妇联副主任、主任。1998年任县政协副主席。中共白银市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共甘肃省第七、八、九届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9月出席全国第七次妇代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89、1993年两次获全省优秀妇联干部称号。

刘兴泉 1951年生,寺滩乡刘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泥厂化验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制成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1989年任厂长。1996年任县政协副主席。1997年任寿鹿山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次获省科技进步奖、新技术成果奖和先进工作者等称号。1994年被评为省劳模,1996年获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称号。

齐和水 1951年生,安徽省芜湖市人,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1970年入伍。1980年中国科技大学毕业。1992年任中科院近代物理所科技服务公司副经理兼科技化工厂厂长。1999年任景泰县副县长(挂职)。1987年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三等奖。

郝廷建 1952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连长、参谋长、副团长。1993年转业,历任县政府行政科党支部书记,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兴儒 1952年生,靖远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历任通讯连电台台长、连长、指导员、通讯站主任。1986年任景泰县人武部办公室主任,1994年任副部长。

杨明海 1952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历任司务长、管理员、副指导员。1982年转业,曾任县委组织员,组织部副部长。1996年8月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

长。2001年4月任县委副书记。

苏世源 1952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副乡长、党委副书记。1986年后任一条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1996年任县委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有文 1953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经计委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党支部书记。1993年后任计划经贸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局长。2002年3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银市第六届人大代表。1990年获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刘兴才 1954年生,寺滩乡刘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副乡长。1989年后任中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1995年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98年任副县长。2002年11月任县委常委、副县长。同年获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省级优秀组织奖。

王兴银 1955年生,靖远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师政治部干部科正连职、宁夏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营职干事。1986年后任景泰县人武部军事科、政工科科长,1995年任副部长。1999年任县政法委副书记。2002年获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先进个人称号。

朱世文 1955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兼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1995年任景电工程景泰指挥部指挥。2001年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4年3月任县委副书记。

曹成秉 1955年生,会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人民法院审判员。1993年任院长、党组书记。

记。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陈效林 1956年生,临洮县人,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定西教育学院、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历任省电教中心办公室主任、兰州工专机电系党支部副书记、科研开发处处长。1996年任景泰县副县长(挂职)。

杨凤礼 1956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1982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中共党员。历任县农委、农建办、移民办副主任,农技中心主任。1996年任农牧局局长。1998年任副县长。2001年任县委常委、副县长。2002年任县委副书记。1990年获全省优秀大学生称号。1992年被评为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高级农艺师。

马财国 1958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历任连长、营长、副团长,师装甲兵科科长。1998年转业后任县法院副院长。

杜全铭 1958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县二中党支部书记。

杨玉莲 女,1958年生,红水乡大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妇联主任。1990年任县妇联副主任,1998年任主席。2002年12月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被评为全省扫盲先进个人。白银市第六届人大代表,甘肃省第十届妇代会代表。

郭延健 1958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种子公司经理、农技中心主任,农业局、农牧局局长。2002年任上沙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2004年3月任副县长。白银市第六届人大代表。1992、1993年获农业部农牧

渔业丰收一、二等奖，并获省级科技进步奖10多次。

姜爱平 1960年生，山东省平度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副院长。2000年9月后任景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院长。

王禄邦 1961年生，白银市平川区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市纪委办公室主任，市纪委、监察局宣调室主任。1997年任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2001年10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中共白银市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李建业 1961年生，白银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烟草公司经理。2001年任白银烟草分公司副经理兼景泰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王万龙 1962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副乡长，中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1998年任县林业局局长。2004年任上沙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白银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曾获省政府绿化奖章。

王子明 1962年生，红水乡驼骆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白墩子乡副乡长，喜泉乡党委副书记，五佛乡乡长，红水乡、草窝滩乡党委书记。2001年任一条山镇党委书记。2004年3月任县委常委。中共白银市第三届、甘肃省第九届代表大会代表。

刘惠芳 女，1962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靖远县妇联副主任，白银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副科长、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任景泰县副县长。

郝德民 1962年生，白银市人，甘肃中医学院中医医学专业毕业。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任景泰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检察长。

崔艳歧 1963年生,会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会宁县甘沟驿乡经联委主任,平头川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桃花山乡党委书记。2002年3月任景泰县副县长。

彭五奎 1963年生,会宁县人,1986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曾在白银市农建办、农技中心工作。1999年任市农技中心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2002年11月任景泰县副县长。

温旭东 1963年生,会宁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市纪委纪检员,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任景泰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立仁 1964年生,山丹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入伍,历任师军务科参谋、团副参谋长、副团长。1998年任景泰县人武部副部长。1985年被兰州军区树立为尊干爱兵先进个人。

张清 1964年生,平川区人,大学文化,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五中副校长、校长。1997年后任省农委主任科员,平川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政研室主任。2002年11月任景泰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04年3月任宣传部部长兼统战部部长。

谢又生 1966年生,华亭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残疾儿童康复中心部长。1997年任省委统战部副处级秘书。2002年7月任景泰县副书记(挂职)。

贾晓荣 1967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正科秘书,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1年12月任景泰县副县长。

潘延恩 1967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区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四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武川乡党委书记。2002年11月任景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三、副县级调研员等

梁建中 1935年生,山西省新绛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物资局副局长,司法局副局长、局长,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1988年获省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95年退休。

于积利 1936年生,红水乡红水村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供销社主任。1994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2000年退休后享受副县待遇。

沈森林 1937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党委书记,县委党校副校长,县委副县级调研员。1998年退休。

王寿山 1937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县审计局、农机局、民政局局长,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1991年获全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1997年退休。

闫立国 1938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办公室主任,民政局、劳动局副局长,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1994年任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国税局副县级调研员。1998年退休。

贺有杰 1938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广播站站长、广电局副局长、局长,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1999年退休。

万国才 1940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县二期指挥部规划科科长,县移民办公室主任。2000年退休后享受副县待遇。

张世俊 1940年生,寺滩乡营盘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

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联合中学党支部书记,县总工会主席。中共白银市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省总工会第八、九次代表大会代表。1990年获全省先进职工物价监督员称号。1995、1998年获全国、全省优秀工会干部称号。2000年退休后享受副县待遇。

王连科 1941年生,红水乡骆驼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公社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寺滩公社管委会主任、乡党委书记,县民政局局长。1995年任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白银市第五届人大代表,1996年被评为全省扭转县财政补贴先进工作者。2000年退休。

寇永军 1941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党委副书记,县文教局副局长、局长、党总支书记,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2001年退休。

尚成 1941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局局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县委副县级调研员。2002年退休。

周平 1941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喜泉乡乡长、党委书记,景电工程景泰指挥部副指挥,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2002年退休。

关瑜 1943年生,武山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入伍,1970年转业后任白银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队长、教导员。1995年11月任景泰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县级侦察员。

王自省 1943年生,寺滩乡三道土尚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机要室主任,工商局局长、私协会会长,市工商局副县级调研员。

虎占信 1954年生,靖远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公安局政委,副县级侦察员。中共白银市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于宗景 1956年生,寺滩乡宽沟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八道泉乡党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白银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景泰分局局长,市药监局副县级调研员。

雷继锋 1957年生,会宁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公安局西区、人民路派出所教导员,工农路派出所所长,景泰县公安局政委,副县级侦察员。

王晓云 1961年生,白银区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市公安局内保科、预审科副科长,四龙路派出所所长。1999年8月任景泰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县级侦察员。

薛生杰 1963年生,永登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队长。2001年任景泰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县级侦察员。

第二节 本籍在外的厅局级干部

(以生年为序)

高明 1927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入伍。1953年转业后入新疆农学院学习。1975年任农六师物资科科长。1978年任兵团物资局金属材料处处长,1983年任局长。

冒天健 1928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50年延安抗大分校毕业,历任陕西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陕西省《思想战线》杂志社主编、教授,社科院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社会科学学会

联合会常务主席。

雷俊 193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2年入伍,1957年转业,曾任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1965年后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省革委会保卫部秘书组副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兼政治部主任,古浪县革委会副主任、县长。1983年后任景电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地级调研员。1993年退休。

卢开祥 1935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牧草专业毕业。1981年后任贵州省遵义市农业局副局长、副市长。1984年任遵义市委副书记,1987年任市政协主席。1996年退休。

陈用贤 1937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兰州师范毕业,先后在宁夏海原县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工作。1983年任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军转办主任。1986年任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副组长。

魏正荣 1937年生,红水乡大河村人,中共党员。1954年入伍,1962年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历任营长、团长。1981年北京政法学院毕业,任新疆克孜勒军分区副司令员。1981年转业任白银市政法委书记。1991年任市政协副主席。1998年退休。

陈有贤 1938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天祝县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景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74年后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1989年任副县长、代县长、县长。1993年后任省水电工程局、景电管理局副局长、景电指挥部副总指挥。1990年被评为全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1992年获省委、省政府粮食丰产奖。1999年退休。

李宗楨 1939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中共党员。1964年甘肃

师范大学毕业,曾任国家安全部机关纪委监委、副书记、八局政治部主任。1999年退休。

杨濯汉 1939年生,正路乡兔窝村人,中共党员。1964年西北民族学院中文系毕业,曾任兰州军区河曲军马场教导员、财务科科长、副场厂。1983年后任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舟曲县委书记。1993年任甘南州政协副主席。助理巡视员。2000年退休。

来跃勤 194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1967年西北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历任省委党校政经考研室副主任、研究所所长,省行政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出版教材和学术专著11部,主持完成4项国家和省级社科课题,并获省“园丁”、全省干部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9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黄廷福 1942年生,五佛乡金坪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第一工区党委书记兼主任。1982年后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党委书记,二处党委书记兼处长。1991年任副局长(正地级)。高级政工师。1986年获水电部优秀政工干部称号。1995年被评为全省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高锡 1943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西北财经学院毕业,历任山丹县焦化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西北铁合金厂党委书记。1990年后任省冶金厅副厅长。高级经济师。

曾继伟 1944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西安矿业学院毕业。曾任寺滩公社党委副书记、正路公社党委书记,永昌县委副书记、县长。1984年后任金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永昌县委书记。1990年后任武威地委副书记兼政协武威地区工委主任,市政协主席。省政协第八届委员,中共第七届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全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奖。著有

《访美纪行》。

李保卫 1945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武威行署农林局科长、副局长,民勤县副县长。1983年任武威市委副书记。1989年任古浪县委书记兼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副指挥。1995年后任武威地委副书记兼武威市委书记、行署专员、地委书记。2001年任省政协办公厅副秘书长。

胡永亮 1945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委书记,五佛公社党委副书记,寺滩公社党委书记。1983年后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委副书记。1992年任会宁县委书记。1998年任白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第九届代表大会代表,白银市第五、六届人大代表。

寇永秀 1946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历任兰州军区空军第九军参谋、营职干事、处长、副师长。曾被中央军委、兰州军区和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表彰为先进工作者。

李忠 1947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毕业。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公社革委会、县革委会副主任,团县委书记,正路公社党委书记,团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青农部部长,兰州师专总务处副处长、处长。1992年后任兰州师专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8年任校长,2000年任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年任甘肃联合大学党委书记。副研究员。1998年被评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张有刚 1947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中共党员。1965年入伍,1981年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毕业,历任营长、团参谋长、团长、副师长。1999年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事部副部长(正师职)。大校军衔。

周德祥 1949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武威地委常委,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政改办秘书处处长、研究室办公室主任。1993年任省委党校副校长。1998年任省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戚登胜 1949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历任团政治处干事,西藏军区群联股、组织股股长。1979年转业,历任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白银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1年任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93年后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院长。市政府助理巡视员。

龚发伟 1949年生,正路乡上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1984年转业,历任省水电工程局纪委副书记,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处处长,组织部、宣传部部长。1997年后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1997年获全省水利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彭维友 1950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芦阳乡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1986年任靖远县委常委、副县长。1989年任景泰县委副书记。1997年任会宁县委书记。2001年后任白银市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副主席。

付兰英 女,1951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县妇联副主任。1983年后任副县长、县委副书记。1998年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99年任市妇联主席。2001年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银市第五、六届人大代表,中共白银市第二、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曹庆文 1951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共党员。1976年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任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所主任。1998年后任北方涂料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书记,副院长。高

级工程师。

卢有治 1952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曾任金昌市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1985年后任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6年后任金川区委书记,金昌市委副书记兼区委书记。1998年后任金昌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2001年任市长。

李天禄 1952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中共党员。西安政治学院毕业,1972年入伍,1981年任社会服务部商业局军人服务社副经理。1984年后任商业局副局长、处长、局党支部书记。1997年后任军人服务部部长,新疆马兰基地后勤部副部长,总装备部、后勤部西北办事处主任。大校军衔。

刘延祯 1952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兰州医学院毕业留校,历任附属二院团委书记、两办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1998年任省中医学院副院长兼附属医院院长、党委书记。2002年任中医学院院长。

陈资全 1952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转业后历任青海省儿童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书记,医学院院长、党委书记。1999年任青海省卫生厅党组书记、厅长。中华医学会高原分会会长,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多次被评为省级优秀管理、党务工作者。主编《世界经济学导论》,曾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马德海 1953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203队队长,三处处长兼党委书记。1992年任河西走廊(疏勒河)农业灌溉及移民安置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副厅级)。高级工程师。

卢守祥 1953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入

伍,1975年转业,历任贵阳市饮食服务公司副经理,共青团贵阳市委青工部部长,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处长、市政府秘书长。1993年任贵州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2000年任贵阳市委常委、副市长。2002年任遵义市市长。

沈清林 1953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1977年中国矿业学院毕业。曾任武威地区农水处副处长。2001年任省石羊河管理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宗奎 1954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中国核实验基地书记、参谋、副政治指导员、团军务股股长、军司令部军务处副处长、处长。1997年任总装备部某部副部长(副师职)。大校军衔。

石玉亭 1955年生,芦阳镇十里沙河村人,西北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张掖师专政史系副主任,张掖市副市长,张掖师专校长助理、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年任张掖师专校长。2001年任河西学院院长。

杨成有 1955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景电管理局筹备处办公室主任,景电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景电管理局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1999年任河西走廊(疏勒河)农业灌溉暨移民安置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高级政工师。

赵国强 1959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历任武威行署办公室科长,省委统战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处处长、研究室主任,助理巡视员,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6篇论文获中央统战部一、二、三等奖和社会科学三等奖,1篇载于《民族理论研究》。

苟军年 1960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西北

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历任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编辑、副编审、编审,科编处副处长、处长,高教科研所支部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2001年任副院长、法学二系主任。专著3部,论文曾获省部级奖10多次。

周应军 1961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政法系毕业,兰州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武威市委组织部组织员,省委办公厅秘书。1998年任省建委人事处处长。2000年任建设厅副厅长。

李效栋 1956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利学校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1987年后任副校长、校长兼水利学会常务理事。1997年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杰武 1956年生,大安乡中心村人,中共党员。1979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历任兰州维尼纶厂车间主任、综合分厂厂长,机动处处长,厂长助理、总厂副厂长。1997年任兰维集团公司部经理。高级工程师。主持领导开发了具有国际水平的环保型聚乙烯醇高强高模产品。曾被评为省级优秀青年企业家、专家。

火荣贵 1962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张掖师专毕业,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省农垦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甘肃省志·农垦志》副主编。2001年任省政府副秘书长。

尚勋武 196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83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农大科技处副处长,省农业厅副厅长。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甘肃省委员会常委,政协兰州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原子能农学会理事。科研项目分别获全国第二届农业博览会金奖、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在国际及国家学术会议发表论文30余篇。1997年获省优秀青年科技创业奖。1998年获省第二届青年科技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2001年获省五四青年奖。

马森 196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1989年后任金昌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科长,1994年任副局长,1996年任局长。2001年任金昌市副市长。

张世武 1963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1983年兰州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任武威行署秘书科科长。1988年调空军第五飞行学院,期间在上海空军政治学院、国防大学深造。1990年后任兰空政治部秘书、组织科科长,飞行团政委。2002年任飞行师政委。大校军衔。

周瑾成 1963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武汉水利水电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指挥部、管理局工务处副处长、灌溉处处长。2001年任景电管理局副局长。1995年获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华项目先进工作者称号。

罗立峰 196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4年南京航天航空学院毕业,2001年获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2002年后任广东公路管理局基建处副处长,高速公路总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第三节 本籍在外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以生年为序)

冒天诚 1931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54年重庆重工业大学毕业,历任大连海运学院船舶电气工程系、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研究室主任、教授,辽宁省船舶电气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明汉 1934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系毕业留校,历任宣传科科长,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兼校史编辑室主任,省高校学术期刊编辑研究会副理事长,编审。7篇论文被《新华文摘》等刊转载并获系列论文优秀成果

奖,著有《西北师范大学校史》。

郝天魁 1935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政治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工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副主任、哲学教研室主任,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教授。多次获国家、省级社科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著有《芦阳回忆录》等。

王姝清 女,1937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毕业留校。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教研室主任。曾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级奖10项。1999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周德广 1938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64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新华社文教部主任。1976年后任甘肃分社主任记者,农村部、对外部、信息部主任,采编副主任,《甘肃内参》总编辑,信息社社长,高级记者。写稿400多篇,9篇获省、国家级奖。1995年获全省先进信息工作者称号。著有《丝绸之路漫记》等。

刘育昌 1939年生,红水乡红沙岷村人,1965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留校。历任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教授。中国园艺学会会员。曾获国家一委两部科技培训星火科技奖和省级扶贫先进个人奖。专著2部。

冒天啟 1942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65年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毕业,博士生导师,历任《红旗》杂志社副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曾多次赴美国、日本等国考察讲学。

寇宗燕 1942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65年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任定西卫校教育科科长、副校长。1985年后任省教育学院(联大)化学系副主任、主任,名誉主任,教授。4项科研项目获

省高校科技进步奖,其中1项达国内先进水平。1991年获省园丁奖。199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马如星 1945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1970年兰州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八道泉乡党委书记。1987年任白银市医药公司党委书记。1988年任市卫生防疫站站长。主任医师。1990年获卫生部劳动卫生先进个人奖,1997、1998年两次获卫生厅计划免疫结核病防治先进个人奖。5项科研项目获卫生部嘉奖。著有《环境污染与人类健康》。

连珩 1949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西北师范大学政史系毕业,曾任兰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学系教授、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论文《人类需要的哲学透视》获中国“八五”科技优秀成果奖。

李述训 1951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中共党员。1975年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毕业,理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1999年后任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地理学会冰川冻土学会理事,青藏高原研究站站长。专著4部。

王朝刚 1953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1974年甘肃师范大学艺术系毕业留校,历任音乐系副主任、教授,敦煌艺术学院艺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手风琴学会常务理事。论文《放松的机制》等获中国手风琴科研成果一等奖。曾获省园丁、教书育人等奖。

安红钢 1954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1981年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历任张掖师专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2001年任河西学院化学系主任。

段学义 1954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共党员,甘肃农业大

学农学系毕业。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酒泉农科所副所长、所长,研究员。1995年任中国西部种子研究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项科研成果获国家专利。论文获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多次。连续3年被评为省劳模、省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郭延强 195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85年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省地理协会会员。

万国生 1955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市卫生防疫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2年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世界传统卫生组织中青年专家奖、全国刘世杰教授预防医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王得楷 1957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1982年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毕业,中共党员。1988年赴英国伦敦、莱斯特大学研修。历任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研究员。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委员,省地质学会理事,曾获省《科教之星》和首届青年地质科技奖。8项科技项目获省部级奖,专著2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姚秉华 1957年生,红水乡三道沟村人。1982年四川大学化学系毕业,硕士学位。1993年留学日本,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副院长、应用化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日本化学学会会员。著有《现代工科化学》等。

王光荣 196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系毕业留校。1989年获硕士学位。2001年获博士学位。心理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会员、省心理学会秘书长,全国维果茨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苏俄心理学研究》课

题获省高校社科成果一等奖。

王维兰 女,1961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曾在西北民族学院、中国民族信息技术研究院工作,教授。科研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次。1999年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

李朝东 196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1984年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毕业留校,博士学位,教授。1986年入北大哲学系进修。1999年任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曾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高校科研成果奖。专著2部。

罗玉柱 1962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中共党员。1984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留校,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动物科学技术系副主任。中国养羊学分会理事。专著4部,5项成果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并获省青年教师成才奖、中国青年科技奖。

王万意 1963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1984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硕士学位。华中农大教授。1990年后任武汉华美、中大饲料有限公司及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华美饲料(武汉)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监兼副总、主任,高级兽医师。

张生栋 1966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共党员。1989年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放射化学研究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研究员。科研项目ThIv的合成等填补国内空白,获国家专利。1997—2000年评为院劳动模范,并获首届十佳青年称号。

李效虎 1969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1990年兰州大学数学系毕业留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成果获省级二等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寿命分布的TTT编序的统计与概率研究及应用》。在国际性刊物发表论文30

余篇,专著1部。

寇明霄 又名寇甲,1972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94年兰州大学历史系毕业留校,教授。1997年获硕士学位,2000年获博士学位。

第四节 本县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以生年为序)

杨希山 1921年生,寺滩乡宽沟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一中教导主任,芦阳中学、寺滩中学校长,高级教师。1988年退休。

郭天禄 1931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1955年解放军第一炮兵学校毕业留校,同年获解放军炮兵射击比赛特等奖。1958年任北京军区炮兵司令部作战研究室参谋。1963年转业后在景泰二中等校任教,高级教师。1992年离休。

刘万符 1934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学文化。1953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市政协委员、常委,七届省政协委员。1993年获全国优秀语文教师称号。发表诗歌漫画10多首(幅),著有《耕耘集》。

席长新 1934年生,河南省开封市人,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景泰县水利局高级工程师。1993、1998年主持的“中国西北地区灌溉新技术发展试验区”等项目获省水利系统科技进步一等奖。1992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彭鼎 1935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财政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扭补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多次

获省级先进工作者称号,编著《景泰财政(1949—2000)》。

高希祯 1938年生,民勤县人,大学文化。1959年参加工作,曾在县一中、二中任教,高级教师。1988年调文教局。1999年退休。

杨维民 1939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学区、九支中学校长,高级教师。1999年退休。

陈经奎 1939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1955年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县二中高级教师,曾任县政府督学。2000年退休。

张仲炎 1939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2000年退休。

杨家齐 1940年生,宁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教育电视台台长,高级教师。1986年被评为省卫星电视教育先进个人。1992年获全国电视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郭恒宗 1940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2000年退休。

柴良植 1940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先后在临潭、景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县农牧局高级农艺师。1985年被评为全国科普先进工作者,1991年被农业部评为温饱工程先进工作者。199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王泰 1941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67年甘肃教育学院毕业。曾在正路、芦阳中学任教,县一中高级教师。曾获全国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优秀论文三等奖。

苏进才 1941年生,宁夏中卫县人,中共党员。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历任县畜牧兽医站站长,技术服务中心党支部

书记,高级兽医师。3次获省业务部门先进个人称号,并获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多项。1996年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任国珍 1941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兰州医学院临床医疗专业毕业。历任县防疫站副站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医师。曾获省卫生厅、畜牧厅先进个人和全省地方病先进工作者称号。

周敬阳 1941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中共党员。1966年西北师范学院政教系毕业,历任县二中校长,文教局局长,县委宣传部部长。1995年任县委党校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高级教师。曾被评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体育先进校长。

裴养雄 1941年生,静宁县人,中专文化。1966年参加工作,县林业局正科级调研员,高级工程师。

马登廉 1942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条山镇中学、县二中、县一中副校长。1995年任县一中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

万廷棣 1942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中学校长,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务主任、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

刘志爱 1942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西北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中学校长,县二中副校长。1996年任县二中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

闫立昆 1942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喜泉学区校长,县二中副教导主任,高级教师。发表诗歌《中华百年大事咏》100首。出版《中华百年英烈咏赞》。

刘在孝 1943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甘肃

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景泰一中高级教师。

罗锋 194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69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曾任县二中教导主任、副校长,高级教师。中国数学学会会员。

王建国 1944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全国农村中学语文教改研究中心研究员。著有《心路旅程》。

卢守海 1944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1968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曾任县畜禽良种场场长,高级畜牧师。1996年获全国农牧渔业电热地温孵化法研究推广三等奖。

陈其礼 1944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60年入伍,转业后任县农机监理站站长,农机公司经理,石油公司党支部书记。高级政工师。1983年获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86年获机械工业部先进个人、科技推广三等奖。

韩文玉 1945年生,正路乡长川村人,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1977年兰州铁道学院毕业,曾任县水电勘测设计队队长,高级工程师。曾获省水利学会优秀论文奖。

葛有弟 1945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站长,正科级调研员,副主任医师。1997年获省计生委先进个人称号。

王天健 1946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1966年参加工作,1992年任县二中校长。中学高级、特级教师。省力学学会、物理学会会员,市学科教育督学。1990年获省力学竞赛育英奖,1995年获省会考先进个人奖。曾获全国第五届中学物理研讨会、全国中学物理交流会论文三等奖。2000年获省群

体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田克禄 1946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农中校长,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导主任,高级教师。

李得茂 1947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曾任县医院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郝仪 1947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

张建国 1947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庆阳师专化学系毕业。1967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曾获第四届省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优秀论文二、三等奖。

王印 1948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0年兰州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县一中高级教师。

宋秉墀 1948年生,靖远县人,中共党员。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历任景泰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1994年任校长。高级教师。县政协四届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市学科教育督学,1984年获省学校体育优秀领导称号。1994年被省教委、教师奖励基金会授予“教师之家”称号。

彭荣 1948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中共党员,张掖师专毕业。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一中教导主任,县二中副校长,高级教师。白银市化学教学研究会理事长。1992年获省园丁奖。

冯国彩 1951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大学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县一中高级教师。省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1995年获全国中小学作文优秀辅导教师称号,1998、1999年两次获国家级优秀研究员称号。10余篇论文获国家、省级教研成果奖。

陈永源 1951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中共党员,1974年兰州

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县医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儿科副主任医师。先后在国际、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20篇,其中《自拟腮腺炎灵治疗流行性腮腺炎50例》获第三届世界传统医药学大会突出贡献国际优秀成果奖。

何文兴 1951年生,喜泉乡三塘村人,甘肃中医学校毕业。1972年参加工作,县中医医院痔瘻专科医生,副主任医师。在《中国肛肠病杂志》发表论文7篇。

吴新玉 女,1951年生,江苏省镇江市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县三中高级教师。政协白银市首届委员,曾获国家、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张久桢 1951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中共党员,张掖师专毕业。1969年参加工作,县教育教研室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

罗明国 1951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1975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县畜牧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多次获省畜牧厅畜牧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等称号,并获省科技进步奖3项。

王光彩 195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75年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任县教育教研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科研成果《景泰县的移民教育》获中央教科所、中国教育情报研究会一等奖。1999年获省教育情报研究优秀工作者称号。2000年获省园丁奖。

陈荣贤 1952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1974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县医院副院长、工会副主席,县中医医院工会主席。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承芸 女,1952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大学生物系毕业。1976年参加工作,县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8篇论文收入国家级刊物。科研项目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3次获省业务部门先进个人称号。

罗凤霞 女,1952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工会主席、副校长,县四中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高级教师。多次获省水利厅优秀教师称号。1996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女职工。

姜兆珠 1952年生,正路乡冯家水村人,大学文化。1978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省书协会员、市书协理事,作品获首届“炎黄杯”全国中老年书画摄影大赛金奖。

张永孝 1953年生,芦阳镇十里沙河村人,中共党员。1977年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景泰二中高级教师。曾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工作者、省园丁、全国优秀裁判员等称号。

寇宗华 1953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张掖师专毕业,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条农中学教导主任,县教育教研室副主任。曾获中国教育学会先进个人等称号。中学高级教师。

王银 1954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中共党员。历任县二中教务副主任,县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中国数学学会会员。1986年获省园丁奖。

吴银忠 1954年生,秦安县人,中共党员,1978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历任景泰县农业区划办主任、党支部书记,鸵鸟养殖厂厂长。高级农艺师。

徐文 1954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共党员,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医院儿科主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陶福元 1954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中共党员,1980年上海第二医学院医疗系毕业。曾任县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肺心病急性发作49例临床观察》获1997年亚太地区

国际学术研讨会一等奖，副主任医师。

寇永贵 1954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陈庄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朱祖良 1955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农中校长兼书记，县实验中学、四中校长，高级教师。曾获市教学新秀、十佳校长、省优秀教师称号。

陈绍彦 1955年生，寺滩乡疃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二中教务副主任，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1998年获全国优秀语文教师称号。

梁衡山 1955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1974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甘肃省特级、骨干教师，市政协委员。论文获全国第五届中学物理教研会二等奖。

刘志治 1956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1982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县种子公司的副经理，高级农艺师。

折福有 1956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曾获国家级丰收星火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5项。1987年获省政府百万亩种草技术承包奖。

苗辅忠 1956年生，喜泉乡大水 人，1977年北京医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县卫生防疫站站长，副主任医师。曾获全国卫生防疫防治先进个人等称号。

柏乐山 1956年生，正路乡川口村人，1981年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毕业。曾在西北矿业研究院工作。1994年调县地矿局，高级工程师。寇明武 1956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1973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

马洪林 1957年生，满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

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校党总支副书记兼教务科长、办公室主任。县二中高级教师。1992年获全省水利系统优秀教师称号。

张永福 1957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农技推广站站长,农技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高级农艺师。1996年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王德琳 女,1958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医院妇产科主任,妇幼保健站站长。副主任医师。中共白银市第四、五届代表大会代表。1998、1999年获全省、全国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金喜 1958年生,芦阳镇十里沙河村人。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县二中高级教师。《两条异面直线距离的求法》获省级优秀论文奖。**王积武** 1958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甘肃农业大学农机系毕业,历任县农机厂厂长,农机学校副校长,农机监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李文英 女,1958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省、市骨干教师。白银市第五届人大代表,曾多次获国家级辅导教师特等奖、一等奖,论文获全省中学教育教改教研一等奖。

曾全堂 1958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大学文化。1979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曾获全国数学联赛优秀辅导员、省教学新秀、省园丁等称号。

张学信 1959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县一中高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

张世武 1960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1984年兰州医学院医疗专业毕业。曾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苟三铭 1960年生,草窝滩乡黑咀子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一中工会主席,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

王清中 1961年生,喜泉乡北滩村人,大学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论文《巧用气垫导轨探讨斜面上的物体受到的摩擦力》获国家级二等奖。

彭可伟 1961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体委副主任,体育局副局长,体育中心主任,高级教练员。多次获省级优秀教练员称号。

王永祯 1962年生,上沙沃镇梁家槽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林业局治沙站站长,高级工程师。1998年被评为中国科技沙产业发展项目先进个人。2002年获全国治沙先进个人称号。

刘克庭 1962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甘肃教育学院数学系毕业。曾任县一中副教导主任,高级教师。中国数学学会会员,白银市骨干教师。

李文仓 1962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业局副局长、农技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李应旭 196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1982年参加工作,县二中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1994年获第十一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优秀教师辅导奖。论文曾获全国第六届物理教学改革研讨会三等奖。

吴克顺 1962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大学文化。1982年参加工作,县一中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1993年获省优秀教师称号,3次获国家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尚伦东 1962年生,喜泉乡大水 村人,大学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二中教导主任、副校长,高级教师。1991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7年被评为白银市十大杰出青年。

郝有武 1962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二中政教主任、副校长,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

韩世珍 1962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县一中高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主编《景泰地理》获省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

魏烈荣 1962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一中政教副主任,高级教师。省现代摄影学会会士,在《甘肃日报》等报刊发表作品500余幅,获奖数篇。

王高基 1963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曾获省中学语文优秀论文三等奖。

王希胜 1963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沙沃中学校长,县独立初中副校长,县三中校长,高级教师,市骨干教师。

王自力 女,1963年生,寺滩乡三道 土尚 村人,大学文化。1982年参加工作,县一中高级教师。

李成源 1963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二中政教主任,高级教师,白银市骨干教师。2002年获省级优秀指导奖。多篇论文在《中学化学》等刊物发表并获奖。

何孝 1963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一中教导主任,高级教师,市骨干教师。

张治中 1963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县一中高级教师。曾获省级青年教学能手称号。3篇论文获国家级奖。

高启武 1963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1984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县一中高级教师。

秦国锋 1963年生,上沙沃镇上沙窝村人,1989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历任县中医医院医政科、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黄国杰 1963年生,河北省唐山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务主任、副校长、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市骨干教师。1998年获全省电大系统优秀教师称号。

戚武德 1963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7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曾在县一中、芦阳镇林场工作,高级教师。1999年获全国三北生态防护林先进个人称号。

刘国义 1964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1989年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县中医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

张元庆 1964年生,芦阳镇西关村人,中共党员,1987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2000年任县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论文曾获国际健康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张占江 1964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学文化。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二中教务副主任,高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曾赴英国里丁大学进修英语语言专业。

赵仁威 1964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中学校长,高级教师。市青年教学能手,省、市骨干教师。

赵延正 1964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

业,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二中教务主任,高级教师。市骨干教师。

楚恒华 女,1964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1984年参加工作,景泰二中高级教师。论文多篇获奖。

张国龙 1965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二中政教副主任,高级教师。曾获五、六届全国中学物理教学研讨会论文二、三等奖,

王锡荣 1966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一中政教主任、副校长,高级教师。

王建新 1966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中共党员。1989年兰州医学院预防医学专业毕业,曾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刘立宴 1966年生,定西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一中办公室主任,高级教师。

张守明 1966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四中教务主任,高级教师。省骨干教师,曾获白银市十大优秀杰出青年称号。

罗崇忠 1967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一中政教主任,高级教师。省、市骨干教师。1996年获全国中、小学外语教师园丁奖。2000年获省优秀教师称号。

第五节 国家级先进模范人物

(以生年为序)

尹聚臣 1938年生,临洮县人,中师文化。1958年参加工作,喜泉学区教师。1988获省园丁奖。1989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马如勋 1939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中学教导主任、校长。1990年获市园丁奖。1992年获省园丁奖。1995年获国家教育部、人事部、教育总工会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8年退休。

雷百庆 1939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职中校长,县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文教局党总支书记、副局长,市政府督学。曾获省园丁奖。1993年获全国扫盲先进个人奖。1995年获国家教育部、人事部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2001年被评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工作者。

韩金茹 女,1941年生,安徽省巢县人,初中文化。1959年参加工作,一条山镇第二小学特级教师。1993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教育总工会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5年获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7年退休。

王惠云 女,1942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专文化。1963年参加工作,1984年任县妇幼保健站站长。白银市第二届、甘肃省第八届妇代会代表。1995年获国家人事部、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贵生 1942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乡长、党委书记,县统计局局长。

曾获国家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全省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等称号。论文曾获全国首届财会统计信息研讨会三等奖。

沈渭民 1949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县教育电视台职工。1988年被评为市园丁，1989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教育总工会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陈录贤 1950年生，喜泉乡南滩村人，中共党员。曾任县水泥厂工会副主席、机修车间主任，多次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1992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张大玲 1952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专文化。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一、二中任教。多次获省、市优秀声乐辅导教师奖。2001年被评为甘肃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同年获国家教育部、人事部、教育总工会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第六节 定居景泰的红军西路军老战士

(以生年为序)

蒲前福 女，1906年生，四川省平昌县人。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红9军政治部，曾担任连队指导员。1936年随军北上，在景泰参加了大拉牌战斗。1937年在梨园口战斗中受伤，与部队失去联系，定居寺滩乡宽沟村。1952年任寺滩乡妇联主任，1962年担任生产队长。1983年病逝。

郑宗贤 1909年生，景泰县寺滩村人。1929年被国民党抓到兰州当兵。1931年在江西参加宁都起义。部队整编后，任第5军团医院第1卫生队护士长。1936年随军到景泰，在三合村与吴兰

英结为夫妻。1937年1月高台失利,与部队失去联络,在喇嘛寺淘金打工,巧遇妻子吴兰英,到张掖找红军,无果而返,定居白茨水村。解放后在寺滩卫生院工作。1979年退休。1995年去世。

朱有才 女,1910年生,四川省通江县人。1931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编入红四方面军,任妇女独立先锋团2营2连副指导员。1935年随军北上,1936年在攻打岷县战斗中负重伤。红军渡过黄河后来景泰,留在芦阳老乡家养伤。1939年与韩占奎结为夫妻。1987年病逝。

杨明泰 1911年生,四川省巴中县人,1931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第9军83团3营3连连长。1936年10月东渡黄河,在景泰大拉牌战斗中腿部受重伤,被战友抬到红岷村老乡家养伤。后追赶部队到郝家窑,被村民张海国母子收留,并用土法疗伤,定居拉牌村。解放后多次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1995年病逝。

杨秀英 女,1912年生,四川省苍溪县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红四方面军供给部被服厂战士。1936年到甘肃,11月中旬西进途中因病掉队与部队失去联系,后定居寺滩乡。

吴兰英 女,1912年生,四川省平昌县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女子工兵营,曾任排长。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妇女独立团一营连队指导员。1936年随军到景泰。1937年初,兵败倪家营,失散后落户白茨水村。解放后曾任寺滩大队妇女主任。1965年出席省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曾多次出席市、县妇女代表大会,获五好干部、先进调解员等称号。1989年去世。

武正秀 女,1914年生,四川省达县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任红四方面军供给部后勤排长。1936年10月随军到甘肃,在梨园口战斗中与红军失去联系,流落到寺滩乡定居。1975年获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区颁发的奖状。1979年获景泰县先进生

产者称号。1986年病逝。

刘汉润 女,1917年生,四川省通江县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女子工兵营,曾任排长、连长。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东渡黄河后,参加了景泰尾泉、大拉牌战斗。在古浪激战中头部负伤后随部苦战临泽城,突围梨园口,进入祁连山区。被捕后,在押解西宁途中逃生,到寺滩乡定居。曾任区妇联主任,1953年调县妇联。1989年离休。多次获省、市、县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老有所为先进个人等称号。

岳希成 女,1917年生,四川省江油县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当护士。1936年10月随军北上到甘肃,挺进河西走廊途中,掉下山崖摔断腿骨。高台战斗中,头部又受伤掉队,流落于大拉牌村,与村民冯志宗结为夫妻,后迁正路乡红岷村定居。土地改革时期,任四区妇联主任,曾获景泰县养猪模范称号。1960年病逝。

庄兴伦 1918年生,四川省苍溪县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红四方面军30军269团通讯排传令员。1935年随军北上。1936年任通信排排长。1937年在高台战役中受伤,与部队失去联系,在赵家岷打了两年长工,后到中泉乡龙湾村定居。解放后,担任民兵排长、互助组长。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迁至大水碓,1965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1995年病逝。

高在亭 1918年生,四川省芦山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红四方面军30军88师265团1营1连。1936年10月随军过黄河到景泰,在一条山战斗中右腹受伤,后又随军挺进河西走廊。在梨园口战斗中不幸被俘,趁机逃出。后定居一条山村。

李兴智 1919年生,四川省兰布县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6年随军到景泰,在大拉牌战斗中受伤,后带伤西进古浪

县土门墩,战斗中肩部又被炸伤,与部队失去联系,定居红水乡。

干超 原名干瑞堂,1920年生,四川省资阳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红四方面军30军88师265团2营4连。同年随军北上,东渡黄河后,在景泰参加大小战斗10余次。西进高台突围后失散,为躲避搜捕,化名干超。曾在兰州、条城等地以织布为生。1947年在芦阳镇芳草村落户,1985年去世。

代绍山 1920年生,四川省宣汉县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红四方面军30军88师265团1营1连。曾任班长,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军东渡黄河,西进河西,激战高台,腿部受伤被俘,在押解去西宁途中脱离魔掌。1937年底欲去陕北找红军,途经景泰福禄水张家药店打短工,后招赘中心村鲁家。解放初,担任民兵连长。1988年选为一条山镇人大代表。1999年去世。

何大寿 1920年生,四川省江油县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红四方面军某师2团2营勤务兵,一年后调到司号连当司号兵。1936年随军到甘肃,高台失利后,流落到景泰县大拉牌村,后定居正路乡红岷村。1996年病逝。

吴延文 1921年生,四川省巴川县人。1936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10月随军长征,东渡黄河至景泰,大拉牌战斗中负重伤,在中泉崇华村陈宽家养伤。两月后,获悉红军在高台失利,便流落到皋兰等地,后到寺滩乡李家窑娶妻定居。1963年病故。

程淑珍 女,1921年生,四川省巴中县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5年随红军北上。1936年在会宁负伤,随西路军到景泰,与部队失去联系,被芦阳镇城关村高兴德营救,后结为夫妻。高去世后,再嫁大安村一张姓。1994年病逝。

王寅 1922年生,四川省阆中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红9军战士。1936年随军到景泰,在大拉牌战斗中负伤掉队,

流落到中泉乡胡麻水村。1954年迁至中庄村定居。1965年病逝。

罗顺成 1922年生,四川省彭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6年随军到景泰,在攻打芦塘城时受伤与部队失散,流落到中泉乡腰水村娶妻定居。1992年病逝。

麻武才 1923年生,四川省平昌县人,1936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编入红9军随军北上,战景泰,过古浪,激战中同部队失去联系。1937年底,在古浪县裴家营打长工。1939年到红水张家放牛。1941年招婿毛牛圈并定居。1950年担任护林员。1952年后担任农会委员、互助组长、生产队长。1965年出席甘肃省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967年病逝。

周红星 1924年生,四川省智安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6年随军到景泰,在大拉牌战斗中右腿和右肩负伤,在当地老乡家调养,化名张国福,1945年定居中泉乡白水村。1976年病逝。

李善敬 生年无考,四川省江油县人。1936年随红军北上,在景泰参加一条山战斗中受伤,后随军挺进河西走廊,在圳墩(古浪境)战斗中,与红军失去联系,流落到中泉乡尾泉村。为人忠厚,善道老实,终身未娶。1966年病逝。

牟得民 生年无考,四川省人,红9军战士。1936年10月随军西进至景泰,在大拉牌战斗中受重伤,与40多名伤员留福禄水村养伤,后定居夏奶奶家。1947年因病去世。

第七节 烈士 功臣

(以生年为序)

一、烈士

胡永恭 1929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

1951年入伍,曾任副连长。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参加过多次战役。1952年3月在朝鲜战场牺牲。1984年被民政部追认为革命烈士。

二、特等功臣

阎天祥 1921年生,陕西省延长县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47年入伍,三等甲级革命伤残军人。参加过解放兰州、酒泉等战役。荣获解放大西北纪念章,荣立特等功1次,一、二等功各2次。1952年转业,曾任白银新生机械厂厂长,五佛苗圃主任,景泰县公安局副局长。1981年离休。

周成运 1922年生,山东省安邱县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48年入伍,参加过解放宝鸡、兰州等战役,荣立特等功1次。1952年在大生产运动中,被所在部队评为二等劳模。1954年8月转业,先后在景泰县、白银市工商局等单位工作,曾任县供销联社经理。1986年离休。

三、抗美援朝二等功臣

采健民 1920年生,河北省安新县人,高小文化。1944年入伍,参加过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荣获解放东北、华北、西北勋章各1枚,国防部授予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各1枚。1951年抗美援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银星奖章,荣立二等功。1956年转业,曾任景泰县财税局局长。1980年离休。

宫克森 1924年生,山东省即墨县人,高小文化,1947年入伍,中共党员。参加过辽沈、平津战役,荣获独立自由勋章、人民功臣大功奖、三级解放勋章。1953年5月抗美援朝,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星奖章。1958年转业,曾任景泰县粮食局一条山粮库主任,1984年离休。

袁宗先 1924年生,河北省沧州县人,初中文化,1948年入伍,

中共党员。参加过平津、解放兰州战役,荣获华北、西北解放奖章各1枚,国防部授予三级解放勋章。1950年2月抗美援朝,荣立二等功,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星奖章。1958年转业,曾任景泰县邮电局局长、工会主席,机关党委、纪检委副书记。1983年离休。

营士英 1925年生,河北省柏县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47年入伍,参加过平津等战役,荣获解放奖章、华北解放纪念章各1枚。1949年10月1日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阅兵式。1951年抗美援朝,荣立二等功,获朝鲜军功章、抗美援朝纪念章各2枚,上尉军衔。1961年转业黑山煤矿工作。1980年离休。

张虎 1928年生,河北省阜城县人,1947年入伍,中共党员。参加过辽沈、平津战役,荣立一等功。在解放兰州战役中,荣获国防部解放勋章。1950年10月抗美援朝,荣立二等功。三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1955年转业,先后在景泰县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烟酒公司工作,曾任主任、经理。1990年离休。

张瑞善 1929年生,山东省滕县人,高小文化,1946年入伍,中共党员。参加过淮海、渡江等战役,荣立二等功,国防部授予三级解放奖章。1951年5月援朝抗美,荣立二等功,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星奖章。1958年转业,曾任景泰县粮食局五佛粮管所所长。1984年离休。

王保才 1930年生,芦阳镇西关村人,高小文化。1949年入伍,1950年赴朝抗美,在铁原狙击战中执行警戒任务,冒雨坚守岗位36小时,荣立二等功。1957年复员。

杜玉泰 1930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初小文化。1949年9月入伍,1950年赴朝,曾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三军第八师22团班长。同年10月获二级英模称号,1951年荣立二等功。1957年转业。

李文化 1932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齐齐哈尔步兵学校毕

业,中共党员。1951年入伍,1952年5月赴朝抗美,荣立二等功。1953年8月回国,在甘肃武警总队三团直属大队服役,1958年赴甘南剿匪。1961年按少尉排长复员。

四、老山前线一等功臣

卢有礼 1962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入伍,1985年8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在406前进观察所连续坚守3个月,引导炮火重创敌炮连,歼敌一个连,荣立一等功,并被评为模范观察干部。1999年转业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苏长生 1963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1986年10月19日晚,参加突击队通过雷区时,炸爆地雷,摧毁敌工事、屯兵洞各两个,火力点1个,缴获机枪两挺、冲锋枪4支,被评为一等功。1988年转业后在县物资局、四个山乡工作。

柏延坤 1963年生,正路乡川口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先后10多次深入敌后,排除地雷80余颗,开辟通路400米,被评为一等功。1988年转业后在正路乡、芦阳镇、大安乡工作。

郭延斌 1963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国社科院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1986年10月19日,带领全班抢救负伤战友7名,4次受伤,并将防毒面具让给受伤战友,被熏倒呛昏,荣立一等功。1988年转业一条山镇工作。先后在报刊上发表2900多篇新闻报道。

宋成龙 1965年生,草窝滩乡黑咀子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在雨季作战和抗洪抢险中,带领全班战士在齐腰深的洪水中,抢运出机械车辆15台,修复桥墩5座,清除滑坡、塌方100多处,荣立一等功。1988年

转业白银针织厂工作。

苟三嘉 1965年生，正路乡峡儿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入伍，1986年“10.19”在对越防御作战中抢救负伤战友，当第3次返回阵地时，身受重伤，昏倒在地，苏醒后继续坚持抢运伤员，战后评为一等功。1988年转业后分配八道泉乡工作。

杨宜和 1966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1986年7月，接上级命令，在暴雨中奋战5天4夜，修复塌方46处，荣立一等功。1988年转业后在草窝滩乡、县卫生局工作。

五、老山前线二等功臣

张俊贤 1962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入伍，1985年10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抵近观察发现射击新目标8个，指挥校正射击12次，荣立二等功。1986年7月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名授予“全军优秀班长”称号，1988年转业白银供电局工作。

曾潮树 1963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1986年10月19日，带领全排抢运伤亡战友5人，荣立二等功。1988年转业后在八道泉乡、喜泉乡工作。

王明光 1964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在“10.14”、“10.19”战斗中抢运伤亡战友5名，荣立二等功。1988年转业县公路段工作。

石得宝 1964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雨季作战中，抢运伤亡战友3名，被评为二等功。1988年转业县农机厂工作。

孙庆文 1964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在全师大比武中获五项全能个人第一名。同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1986年10月19日在41号阵地的突击作战中,抢运伤亡战友7名,收缴武器弹药18件,荣立二等功。所带的六班荣立集体三等功。1988年转业后在县食品公司、白墩子乡工作。

王财功 1965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在12个月的电台值班和“10.19”出击作战中,圆满完成通信保障任务,被评为老山战区优秀通信兵,荣立二等功。1987年转业景电管理局工作,1995年任公安处刑侦科科长。

赵邦成 1965年生,上沙沃镇芦苇井村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82年入伍,1983年在全师火箭炮演习侦察指示目标中获第一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先后10次执行潜伏、抵近和渗透侦察,抢修线路68次,驾车为前沿阵地输送人员和物资360多趟,荣立二等功。1988年转业白银棉纺厂工作。

常双 1965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在“10.14”、“10.19”突击作战中,带领全班验证目标32个,新发现目标28个,抢运伤亡战友9名,荣立二等功。1988年转业白银针织厂工作。

第八节 省市驻景单位领导干部 先进模范人物

(以生年为序)

一、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杨树仁 1935年生,古浪县人,初中文化。195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二期指挥部财务处副处长。1995年任景电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1997年退休。

李世忠 1942年生,江苏省泰县人。北京林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川灌区管理处副科长。1986年后任景电管理局筹备处、质量安全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02年退休。

龚长金 1943年生,武威市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地区水利局副局长,景电指挥部工务处副处长。1996年任处长。

卢河瑜 1946年生,古浪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指挥部质安处副处长。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质量安全处副处长。

王文珊 女,1947年生,山西省长子县人,高中文化。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后任计财处主任科员,水管处财务科科长,1999年任副处长。

贾德治 1947年生,河南省方城县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景电工程指挥部预制厂车间主任,工程局机电安装处处长。1985年任工程局副局长。1995年任管理局副局长、副总指挥。1998年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2年任景电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高级工程师。

高太阳 1948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工程指挥部安装队党支部书记,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第一工程处副处长,省水电工程局团委副书记。1985年任第四工程处党委书记。1992年任管理局筹备处党委书记,1996年任机关党委书记。2000年任管理局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

李茂田 1951年生,山东省枣庄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历任政治指导员,正连职、副营级组织干事。1989年后任管理局筹备人事科副科长、干部管理科科长。2000年任劳动人事处副处长。高级政工师。

严根 1952年生,华亭县人,甘肃工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政治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副总队长、党委书记兼总队长。1996年任管理局劳动人事处处长。2000年任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崐郭岐山 1952年生,古浪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灌区管理处检修队队长,筹备处机电科、生产运行科科长。1999年任机电管理处副处长。

褚延福 1952年生,古浪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公安处副处长。1999年任机关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

李桃英 女,1953年生,河南省偃师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一期西干一泵站书记兼站长,管理处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工会副主席。

李怀清 1955年生,环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2年任景电管理局机电管理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陶武军 1955年生,张掖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一期工程二泵站站长,灌区管理处机电科副科长、科长,检修队队长兼党支部书记。1996年任机电管电处副处长。

黄万智 1957年生,古浪县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川灌区管理处灌溉科、工程科副科长,景电绿化队队长。1999年任灌溉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马成成 1962年生,武山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驻兰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王恒元 1963年生,武威市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任景电管理局工务处副处长。

徐德辉 1963年生,古浪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综合经营处副处长。

李义宝 1964年生,临泽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管理局工务处工程管理科科长。1999年任综合经营处副处长。

焦军毅 1964年生,河南省巩义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设计院试验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2002年任管理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二、甘肃省粮食局长城仓库

谭宏伟 1964年生,四川省武侯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玛曲县粮食局、工商局副局长,政府副县长兼粮食局局长。1996年8月任省粮食局长城仓库主任、党支部书记兼长城石膏制品厂厂长。2001年任省粮油购销总公司经理兼长城仓库主任、党支部书记。

张会荣 1964年生,临泽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张掖军分区政治部电影组长,省军区防腐涂料总厂供销科副科长。1996年8月任长城仓库副主任。

三、条山农工商集团

罗生泾 1939年生,民勤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鱼儿红牧场、夏河青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1982年后任条山农场场长、党委书记。1997年任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9年获省劳动模范称

号。199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级经济师、政工师。

马福冕 1940年生,河北省清河县人,高中文化。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审计监控中心主任。

李茂声 1944年生,河北省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农场办公室主任、副场长。1997年任条山集团职代会主任。高级政工师。

殷全生 1950年生,武威市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农场林业公司队长、四分场场长。2001年任条山集团兴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王成信 1952年生,秦安县人,天水农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治沙所副主任、科长。1993年后任条山集团林牧科科长、林业总工程师,农林科研所所长,科兴公司董事长。曾获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4次。高级工程师。

李克华 1964年生,四川省渠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农场财务科科长,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1998年任总经理兼财务中心主任。

殷图廷 1969年生,高台县人,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酒厂二车间、农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任条山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国资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1994年获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四、甘肃省畜禽良种场

陈希杰 1955年生,岷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畜禽良种场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1990年后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9年任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

五、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牛世平 1913年生,山东省文登县人,初小文化,中共党员。

1952年参加工作,高级木工。1966年获全国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称号,同年国庆节,应周恩来总理邀请,出席天安门观礼盛会。1982年退休。

辜承琪 1933年生,江西省南昌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处长,总工程师。1956年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获全国优秀工作者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张根生 1940年生,上海市浦东区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历任定西县农建局副局长,靖远新堡子电灌工程指挥部副指挥,定西地区水利处处长。1986年后任定西县县长、县委书记。1992年任引洮工程筹备处副主任。1993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局长。

谢信良 1946年生,张掖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省两西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西处处长。1992年任景电工程指挥部党委副书记。1995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局长、党委书记。邸生有 1947年生,武威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1980年后任省水利厅团委书记,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副局长。2003年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1997年获全国十佳水利职工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韩志平 1950年生,兰州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安装队队长、质安科科长、生产总调度,物资总公司兰州转运站站长、副经理,驻兰办事处主任。1995年任局办公室主任。1997年任副局长。1995年获省水利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马世华 1951年生,临夏州人,初中文化。1970年参加工作,1996年获省水电工程局第二批十大劳动模范称号。1999年获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

张云刚 1951年生,山丹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丹县水电局局长,引大指挥部筹备组副组长,四工区副主任、主任。1996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王银 1952年生,武威市人,小学文化。1970年参加工作,在省水电工程局任安装工。1994年获省劳模称号。199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刘杰华 1952年生,静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办主任,服务公司党委书记,省新陇贸易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省乡镇企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9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副局长。1994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徐登 1954年生,甘南州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卓尼县税务局局长,副县长、县长。1998年任省水电工程局副局长。1985年获全省财税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贤远 1955年生,民勤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质安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104队队长,二处党委书记兼副处长,生产经营处处长。1997年任副局长。2003年任局长、党委书记。1990、1999年获省建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个人、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路泽生 1955年生,镇原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省水电工程局技术员、第三工程队队长、五处副处长、一处处长。1995年任副局长,1999年任局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1999年获全国施工设备管理优秀经理称号。2002年获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魏永学 1962年生,皋兰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403队队长、副处长,疏勒河昌马

电洞工程项目部副经理,尹中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部现场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任局长助理、兰海高速公路LH15合同段项目部经理。2003年任副局长。

巩正玺 1964年生,会宁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103队队长、副处长,疏勒河移民灌溉工程项目部经理,三处处长、党委书记。2003年任副局长。

张成明 1965年生,山丹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403队技术负责人,总工办副主任、主任,质安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科研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高级工程师。

第三章 人物表录

第一节 本籍在外的县(团)级干部

(以生年为序)

万庭玉 1928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入伍,1952年赴朝鲜参加过上甘岭战役。1958年入藏平叛。1961年任石家庄2721医院管理处处长。1976年后任酒泉地质队副书记、工会主席。曾被国防科委5次授予“五好战士”称号。

何永寿 1929年生,中泉乡红岫台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团司政协理员。1973年转业,曾任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六道沟办事处主任、书记,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书记。1989年离休。

王可弘 1930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省水电工程局任副处长、党委副书记。1992年离休。曾获省委老干部局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万和 1930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入伍,历任西北野战军陆军17师保卫干事,西北空军军政干校教员。1954年转业,曾任省公路局宣传科科长、纪委副书记。

寇世俊 1930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初中文化。1951年入伍,曾任永昌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二等乙级伤残军人。1969年转业,1994年任白银市税务局副县级调研员。1992年离休。

马登庄 1931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高中文化。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1958年10月回国历任保密员、译电员(营级)、助理员(团级)。1965年退伍。2000年兰州铁路局表彰为铁路沿线护林联防先进个人。

吴大绥 1931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入伍,曾任兰州总后三五一二厂干部科科长、组织部部长,三五〇七厂办公室、政治部主任,三五四六厂政治处主任,第八军需库主任兼党委书记。1991年离休。

张晨旭 193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工作,历任张掖地区财政局科长、副处长,税收、物价、财务大检查办公室主任,会计学会会长。1993年退休。

沈玉林 1933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永泰乡乡长、党委书记,五佛区委副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团市委副书记,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90年任市委党校校长、党委书记。

谈嘉政 1933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白银区农机水电局副局长,区委组织部部长。1984年后任兰州市委党校办公室主任、组织处处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4年退休。

温兆熙 1934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工作,历任皋兰县什川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常委、组织部副部长。1974年后任兰州城关区委副书记,榆中县革委会主任、县长。1983年后任兰州市计生委主任,蔬菜局局长。

谈嘉教 1938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城关区委财贸部副部长、经济部部长,体改委主任,区委常委。1998年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安乐 1936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58年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分配兰州二中,1983年任兰州七中校长,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1篇论文入选《中国基础教育论文大典》。1996年退休。

李效敬 1936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中共党员。1957年兰州农学院农学专科毕业。曾任嘉峪关市农机供应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1991年任农业机械总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1996年退休。

芮执经 1936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景泰川灌区管理处维修队党支部书记、人事科科长。1986年任景电管理局筹备处副处长。1997年退休。

宋成盛 1938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7年参加工作,历任金化集团氮肥厂造气车间、总厂考核办公室、纯碱厂重碱车间主任,煅烧车间主任兼书记。副处级调研员。1962年被评为省劳动英雄。1989年获化工部劳动模范称号。

王成科 1939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党总支书记,局行政科科长,基地管理处党委副书记、副处长。

闫穆洁 1939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1962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机关农副业处副处长,生活服务总公司主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高级农艺师。

焦继祖 1939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曾任人行景泰支行副主任,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业组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农村工作部副部长。1983年任农行景泰支行行长。市农行副县级纪检员。

张兴桂 1940年生,正路乡川口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60年参加工作,历任永登五中校长兼党支部书记,文教局副局长兼党支部书记,永登师范校长,甘肃政法学院纪检委副书记。

刘在伦 1941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农行白银分行信合科副科长、稽查科科长。1998年任省分行稽查大队副处级稽查员。高级会计师。

陈才贤 1941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审计局综合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调研员。

李功 1941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中共党员,1966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历任兰州市红古区文教局副局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1篇论文收入《中国改革开放20年成果总览》。

陈其福 1942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工程局汽车队、机修厂党支部书记。1988年后任一处、三处党委书记,基地管理处处长兼党委书记。

李明德 1942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入伍,1970年转业靖远矿务局,历任救护大队、消防队教导员,治安科、刑侦科科长。1986年任公安处工会主席。1982年获甘肃省体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曾正基 1942年生,正路乡黄羊塬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入伍,1976年转业后任金昌市直机关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书记。1997年任工委书记。

王俨 1943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曾任山丹县炭黑厂副厂长,县科委副主任,计委副主任、主任,张掖地区人造板厂筹建处副主任、副厂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任人造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

刘廷荣 1943年生,大安乡峡口井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历任永登四中校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1981年后任省水电工程局子弟中学党总支书记兼校长(副处),高级教师。1989年获水利厅优秀教师称号。

沈秀林 1943年生,红水乡白墩子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1970年转业,历任景电一期工程指挥部机械队指导员,政工组副组长。1975年后任省水电工程局政治部副主任,引大工程指挥部政治部负责人,机械动力处副处长,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基地管理处副处长。

杨天文 1943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郑州工业大学化工系毕业。历任兰化公司科室主任,设计研究所工程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7年获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郭莲凤 女,1943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7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工业交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年任处长。曾获宁夏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统计科学技术一等奖。

王昌科 194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机电国防工业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吉兴电子股份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机电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银湖酒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师宗道 1944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84年后任景泰川灌区管理处灌溉试验站党支部书记、多种经营科科长,水泥厂党支部书记,管理处副处长。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灌溉管理处副处长。

杨宗泰 1944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农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职代会主任。1997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1993年获农业部农业丰收三等奖。1994年获农垦总公司农业丰收一等奖。

马庆 1945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1978年转业,历任省水电工程局测量队工会主席,三处政工科副科长,联营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安装二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三处党委副书记。

贺万昌 194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曾任营教导员。转业后任靖远矿务局大水头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书记。曾被煤炭部评为一级快速煤炭采掘队队长,1974年出席全国煤炭工业先进表彰大会,受到周恩来、陈永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马登天 1946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地区检察分院、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靖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1991年任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书记。

曹祥文 1946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县志办副主任。1993年后任市政协正科级秘书、副县级调研员。2001年任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龚成有 1946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川灌区管理处人事科科长、处党委副书记。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综合经营处处长。高级政工师。

王法烈 1947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入伍,1979年转业,曾任县法院法庭庭长。1985年后任省水电工程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直属党委书记。

陈祥 1947年生,芦阳镇索桥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政工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机修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李作国 1947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8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西藏自治区定界县人武部政委。1987年转业后任白银市公交公司党总支书记。曾获西北地区、甘肃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吴学书 1947年生,寺滩乡红柳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景电一期指挥部机关农场副场长、副书记,景泰川良种猪推广场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吴应选 1947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副处长、工会主席。1989年获局十大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并获国家专利15项。

张烈祖 1947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入伍,1981年转业,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保卫科科长,汽车队、103队党支部书记,机修厂党委副书记,预制厂工会主席。

寇东行 1947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1989年后任省水利厅工程地质建设公司经营科科长,项目部经理,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缪延明 1947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曾任灌区管理处副处长、党委书记,管理局筹备处党委书记、处长。1992年任指挥部工会副主席。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高级政工师。

王惠莲 女,1948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档案局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市档案馆副馆长。1988年获省档案学会优秀工作者奖。

王明武 1948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大学毕业。1965年入伍,历任连长、营长。1982年转业省公安厅任二处处长。

安文清 1948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共党员,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正路公社党委书记,市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市体改委主任。2002年任市委副秘书长兼信访室主任。曾获全省农村社教工作优秀队员称号。

师志刚 1948年生,大安乡中心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地区文教处教研室主任,财贸学校副校长。1996年后任兰州师专教务处副处长、计算机科学教育系党总支书记,高级讲师。

陈国泰 1948年生,寺滩乡宽沟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灌区管理处水泥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任景电管理局综合经营处副处长。

芮执瀛 1948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张掖师专毕业,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任工会副主席。

盖刘德 1948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甘肃工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供电局党委副书记、局长、书记。1998年任省电力工业局物资供应处处长。

白复义 1949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9年入伍,曾任营副教导员、团后勤处政治协理员。1984年转业,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处、人险处副处长,人寿保险营销部总经理、书记。

石宝明 1949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西北

师范大学毕业。历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体改委副主任,白银市体改委综合科科长,实验中学副书记、书记,市电大书记兼副校长,2002年任校长。省作协会员,市作协、哲学学会理事。著有《碧血雄风》等。

妙学贵 1949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一期灌区西干、北干水管所副所长、所长。1991年任灌溉科科长。1996年任灌溉管理处副处长。

李焕 笔名源泰,1949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处处长。甘肃书法家协会会员,兰州书画家协会理事、副秘书长。出版《李焕书法》。

李明瑜 1949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曾任某部后勤处副处长。1985年转业省水电工程局,历任二处财务科科长、副处长。

李世荣 1949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办公室主任,白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文化广播局副局长、电视台台长,1994年任局长兼电视台台长。

宋家成 1949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财供科、基地科科长。1992年后任二处加工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副处长。1998年任基地处副处长。2002年任处长。

杨银 1949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历任作训科科长、团参谋长,哈密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1992年转业后任白银石油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

罗文深 1949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法制局局长。

1996年任供销合作联社主任。1999年任社会治安综治办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成国 1950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历任连指导员、副营级干事。1985年转业,曾任景泰川灌区管理处纪委书记。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副处级纪检员。1999年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副处长。高级政工师。

杨明星 1950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1993年任靖远县副县长。

寇述科 1950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8年入伍,历任哈密军分区参谋、科长。1989年任兰州监狱副监狱长。

卢守区 1951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学院政史系毕业。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1988年后任白银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商务局局长。2002年任经济贸易局局长。

陈彩勤 1951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历任连长、营长。1985年转业,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标准局办公室主任,稽查处、法规处处长。1998年任区打假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获全国打假先进个人称号。

陈怀天 1951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工行景泰支行行长,白银分行人事科科长,西区开发办事处主任,白银分行副行长。2000年任党委书记、行长。

张延锋 1951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市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刑事审判庭庭长,办公室主任,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代理检察

长。1998年任检察长、党组书记。

顾明杰 1951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历任师政治部副营职干事、营党委书记。1988年转业省公安厅任人口信息管理科科长、行政装备处助理调研员。两次获公安部先进个人称号。

曹全国 1951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生产科科长、副处长。1995年后任河西走廊农业灌溉及移民安置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局计财处处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焦成元 1951年生,正路乡大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副政委、副书记、第一副局长、政委。1999年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副县级侦察员。

化廷智 195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1978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曾任兰州师专教务行政科科长。1986年任师专附中党支部副书记、副校长。1995年任省实验中专附中直属党支部书记。

王朝玉 1952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军,曾任新疆某部设计研究所试验室主任。1986年转业,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101队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一处副处长。1998年任三处副处长。

王天魁 1952年生,红水乡红沙岷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地委党史办副主任,档案局副局长,行署劳动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任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998年获全省劳动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编纂《血沃凉州》、《悲壮征程》等。

王杰中 1952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69年入伍,1982年转业,曾任景泰县财政局副局长,地税局局长。2001年任白银市地税局副局长。

安胜奎 1952年生,五佛乡金坪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政治协理员。荣立二等功1次,曾获总政治部、国防科委新长征青年突击手称号。1993年转业白银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任处长。

陈其武 1952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曾被所在军区评为雷锋式好干部。转业后曾任县招待所所长、景泰宾馆经理。2000年任白银饭店副经理。

妙学钰 1952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1982年转业后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党委副书记。1993年任景电管理局筹备处纪委书记。1995年任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副处长。

张好军 1952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川灌溉管理处机电科副科长、机电管理处行政科科长。1999年任副处长。

武宝源 1952年生,红水乡大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1984年转业,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103队党支部书记、副处长,预制厂党委书记,基地处党委书记、处长,局保卫处处长,武装部部长。

岳荣武 1952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1984年转业,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保卫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多次获水利厅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高启震 1952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转业后曾任景电管理局工务处行政科科长,1999年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郭新民 1952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农场学校教务、政教主任,副校长。1992年后任条山集团机关办公室主任,社会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机关总支书记。2000年任党委副书记。

郭子鸿 1952年生,寺滩乡刘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干休所副所长、所长。1993年转业四川省国税局,副县级调研员。

常学川 1952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安装1队副队长、302队队长,兰化项目经理(副处)。

戚登臣 1952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毕业。1977年入伍,历任气象室主任、技术部政委(正团)。1993年转业后任省林业厅野生动物管理局副局长,林科所党委书记、所长。

王诚 1953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地区检察分院刑事、经济、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后任民勤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检察长。

王俊文 1953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401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四处副处长,机修厂总工程师。1979年获甘肃省和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王兆刚 1953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白银公司农牧处计划科副科长,牛奶场副场长,生活服务公司供热车间副主任、主任,房产部副经理。1998年任生活服务公司经理。

刘同国 1953年生,红水乡红沙岷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

化。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1993年任平川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1996年任白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祁全银 1953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2年入伍,历任副营助理,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任、副处长、农场场长。上校军衔,多次获团、师、军和总后嘉奖。1997年转业省农牧厅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李成荣 1953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转业后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处长。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公安处处长。

李得栋 1953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办公室主任兼机要室主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2001年任白银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李万春 1953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党支部副书记、加工厂副厂长,引大渠首工程项目长、党支部书记,二处工会主席、副处长,四处副处长。

张炳礼 1953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1983年转业北京城建四公司任工程师。1986年任金属结构厂厂长。1994年任钢结构公司经理。

张得勇 1953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工程局预制厂制管车间主任。1990年后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

张瑞生 1953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供销联社副主任,白银市供销联社办公室

主任。1996年任市供销社副主任兼农副日杂公司经理。高级经济师。

罗崇墉 195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77年甘肃工业大学工程系毕业。1983年后任兰州长虹电焊条厂质检科、生产科科长,副厂长,总厂副厂长兼电焊条厂厂长。科研项目获部级科技进步三等获,课题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级工程师。

常守永 1953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连长、营教导员。1985年转业后任鞍钢公司纪委副书记。

白复奎 1954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营长、参谋长。1987年后任后勤部战勤处副处长、处长。1991年转业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历任纪委办主任,兰州飞行大队副大队长、政委、党委书记。

任国权 1954年生,正路乡黄羊塬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1978年转业,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7年任区政府参事室办公室主任。

李芳 1954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402队队长、生产科长、副处长,物资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

李庆春 1954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历任正营职队长、参谋,副团职参谋、司令部政治协理员。1996年转业,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宣传部部长。

张孝 1954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3年入伍,1984年转业后任人保公司天祝县支公司副经理、经理,白银区办事处主任。1997年任财保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百胜 1954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北干水管所副所长、所长。1999年任景电管

理局公安处副处长。

常俊红 女,195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建筑机械总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兰州市人事局干部管理处主任科员。1997年任兰州市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常学海 1954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中共党员。1978年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曾任兰化一中党总支书记兼副校长。

董继武 1954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五佛乡党委书记、县农委副主任、副县长。1997年后任靖远县代县长、县长。2001年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农委主任。2002年任市农牧局局长。

寇述敏 1954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万国仁 1955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地委秘书处科长、副处长,武南镇党委书记。1996年后任古浪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县长,2000年后任县委书记、武威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中共甘肃省第十届代表大会代表。曾被评为全省“两基”达标先进个人、干部下乡帮扶工作先进队员。

王生录 1955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办公室主任,基地管理处副处长、处长。

王有国 1955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乡副乡长、乡长。1992年任省畜

禽良种场副场长,1996年任场长。

闫立岱 1955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历任金川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区委副书记,金昌市直机关工委书记。2001年任金昌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朱喜荣 1955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农行兰州分行信贷科科长、会计部主任、副行长兼城关支行行长,省农行信贷处副处长。高级会计师。

李生堂 1955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4年入伍,1983年转业后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401队队长。1995年后任预应力制管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五处处长兼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多次获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省科技进步、发明创造一、二等奖。

汪发义 1955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景电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1996年任管理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任主任。高级政工师。

杨永清 1955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四个山乡党委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1年任组织部部长。2002年任白银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戚永福 195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曾在县水电局、景电工程指挥部任职。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物资供应处副处长。

魏烈东 1955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1980年任县体委自行车教练。1995年任总参“八一”军体大队自行车高级教练。上校军衔,荣立一、二等功各

1次。曾多次率队参加省、全国及亚洲、国际性运动会,运动员获50多枚金牌。3次评为省级优秀教练员。

王祥 1956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景泰县、白银市新华书店经理。1999年被评为省新闻出版先进工作者。1篇论文编入《中国当代战备文典》。

卢昌智 1956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武威地区行署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体育运动处副处长。2000年任体运处党总支书记。

刘世汉 1956年生,正路乡三墩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5年入伍,历任连长、营长。1998年任兰空后勤部工程管理处处长。

刘在昆 1956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白银饭店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餐厅部主任。1994年任副经理。

吕德文 1956年生,大安乡三台井村人,1977年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中共党员。曾任甘肃农业大学外语系主任,副教授。1989—1997年赴非洲任中英文翻译。

闫沛禄 1956年生,寺滩乡玉川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毕业,曾任金塔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1999年任县委书记。2002年任酒泉市委秘书长。1991年被中宣部、人事部、国家教委授予80年代优秀大学生称号。2001年获全省先进党务工作者称号。6次获省农技科研二等奖。高级农艺师。

闫立儒 1956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组织宣传科科长,局组织部老干部科科长。2000年任省水利厅工程地质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何楨 1956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中共党员,重庆高等建

筑专科学校毕业。1974年入伍,1983年转业后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经营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任副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张俊林 1956年生,大安乡铍尖村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系毕业。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昌市科协秘书长,技术监督局局长。1994年任经贸委副主任。

周福义 1956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中共党员。1977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曾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经济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曾获省级优秀论文奖,1篇收录于《人民日报》丛书《探索与发展》。

宣治贵 1956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政工科、劳动人事科科长,工会主席,建筑安装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局党委宣传部兼统战部部长、直属党委书记。1998年任预应力制管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厂长。曾获省级先进工作者等称号。高级工程师。

康清荣 1956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中共党员。1975年四川大学法律系毕业,历任天祝煤矿武装部副部长,兰州红古区工商局副局长、副区长。2000年任兰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彭维德 1956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1976年入伍,曾任兰空后勤部汽修厂管理处处长。1996年转业后任省财政厅注册协会党委副书记。

李保军 1957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1982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先后任《红柳》杂志主编,敦煌文艺出版社、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辑,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三编辑室副主任。

李效林 1957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建安公司副经理、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物业公司经理,

2002年任省九甸峡水利枢纽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天俊 1957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兰州大学地质系毕业,历任兰大教务处研究科科长,教务处、国有资产处副处长,资源环境学院常务副书记、党委书记,副研究员。曾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次、省级2次和甘肃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张仙英 1957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财务科副科长,三处财务科科长、副处长。

周应强 1957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大学文化。1976年入伍,历任兰州军区空军某部转运站站长,兰空后勤部副团职助理员,兰州军区转运站站长。1997年转业,任省科协财务处处长。

俞有峰 1957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80年首都经贸学院毕业。历任省地质勘测局物探队工会副主席、主席,队长、代大队长,物资供应科科长。2001年任第二勘测院院长。

赵廷祥 1957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曾任兰空后勤部研究室主任(正团),上校军衔。曾获空军军事论文三等奖。

高启伶 1957年生,八道泉乡八道泉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6年入伍,历任营、团党委书记,兰州军区某部政治处主任,上校军衔。曾获兰空优秀党支部书记等称号。

高子发 1957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共党员,1975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甘肃经济日报》驻白银记者站记者,1996年任站长。市委宣传部助理调研员。

郭永泰 1957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团县委副书记、书记,监察局、劳动局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97年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2002年任靖

远县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多次获团省委新长征突击手、全省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康星刚 1957年生,芦阳镇西关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预算科科长兼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白银分校校长。2002年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多次获省财政厅先进个人等称号。

彭可成 1957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省医药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02年任临夏州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曾永禄 1957年生,寺滩乡曾家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监察局办公室主任。1996年任白银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祁名山 1958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检察员、研究室主任。1998年任起诉处副处长。2000年任副县级检察员。

张献庆 1958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武威市农技中心主任,高坝镇镇长、党委书记。1997年任武威市副市长。2002年任凉州区副区长。曾获省科技进步奖,高级农艺师。

屈登奎 1958年生,寺滩乡三道塬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昌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局长、市财政局局长。1996年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苗辅尧 1958年生,喜泉乡大水 村人,中共党员。1979年兰州商学院毕业,历任农行景泰、靖远、白银区支行行长,白银分行副

行长。2001年任省农行业务处副处长。

周文全 1958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西北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政法委调研室、办公室主任,1998年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谈明理 1958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四个山水管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1998年任局劳动人事处劳资科科长。1999年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王青山 1959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一条山镇党委书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89年获全省优秀乡镇长称号。2002年任白银区副区长。

杨天军 1959年生,一条山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景电管理局灌溉科科长,筹备处、灌溉处副处长。1996年任引大指挥部灌溉处党支部书记、处长。专著4部,高级工程师。1997年被评为全省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先进个人。

张茂友 1959年生,芦阳镇索桥村人,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石家庄装甲兵指挥学院毕业,历任营长、团长。转业后任新疆阿克塞县人武部部长。多次被兰州军区表彰为先进个人。

张社泰 1959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人行景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白银分行行长。

周继尧 1959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法律系毕业。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省建设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年任处长。先后在《时代学刊》等刊物发表10余篇论文。

贺得荣 1959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公路段、白银公路总段副段长。2002年

任平凉公路总段副段长。

袁崇俊 1959年生,大安乡三台井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市政府办公室正科级秘书、秘书科长、副主任,司法局局长。1997年后任白银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引大人秦工程指挥部白银分部工委书记、指挥。2002年任区委书记。

寇明军 1959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西北政法大学毕业,历任省委党校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曾获省直机关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薛务宗 1959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中共党员,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毕业。1979年入伍,曾任连指导员、科长。1999年任张掖市人武部副部长。

万国庆 1960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生产科副科长、采区区长、矿长助理、副矿长。1995年任矿长兼党委书记。

王真智 1960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峪关市劳动人事局副局长,老干部局局长。

何正伟 1960年生,中泉乡赵家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金昌市物价局副局长、农业成本调查队队长、办公室主任、物价检查所所长,2000年任粮食局副局长。

李兆君 1960年生,大安乡三台井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司法局宣教科科长、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4年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马斌 1961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长沙工程兵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79年入伍,1985年12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历任装备修理器材科科长,兰州军区华阴农场副场长、司令部战术训练基地副

参谋长,后勤部接待办公室主任(正团)。先后被兰州军区树立为老山前线双立功、运输达标、落实运输任务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马进国 1961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庆阳师专毕业,在白银一中、二中任教。1995年任市二中校长,高级教师。曾获白银市十佳校长、十佳青年称号。曾获全国基础教育研究优秀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与发展高级研讨会优秀论文奖。

卢逢春 1961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工程指挥部财供处副处长。1996年任景电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1999年任处长。1997年被评为黄河流域片95—96年度中央补助地方水利基建项目计划管理先进个人。

陈奇宝 1961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中共党员。1979年入伍,198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毕业,历任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处长。2000年后任某部正团职主任。

张兆全 1961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入伍,1986年转业省水电工程局,历任二处205队党支部书记、206队队长,引洮工程项目部综合办公室主任,机修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苟福源 1961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沙沃镇党委书记、上沙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书记。2002年任白银西区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屈登杰 1961年生,寺滩乡三道塬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工程队队长、副处长。曾获省直工委、水利厅优秀党员称号。

蒋伟 1961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毕业。曾任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副科长、办公室主

任。1994年任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大祖 1962年生,正路乡峡儿水村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农行白银分行信贷科副科长、资金组织科科长、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6年任农发行白银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00年任党委书记、行长。

王积功 1962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入伍,1984年转业。历任景电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省水电工程局保卫处副处长。1998年任省水利厅物资总公司经理。

王金明 1962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专文化。1979年入伍,历任司务长、管理处处长。2000年任新疆军区库尔勒中心兵站站长(副团),中校军衔。

王云命 1962年生,红水乡红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科长、科长,政法委办公室主任。1999年任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兼法学会副秘书长。

任晓芸 女,1962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1984年张掖师专毕业,中共党员。历任金昌市妇联办公室主任,政协科教文体委员会副主任。曾获省级优秀论文二等奖。

闫穆明 1962年生,八道泉乡八道泉村人,大学文化。1979年入伍,1985年参加云南老山地区对越防御作战。历任副营长、正营职干事、科长,兰州军区干部处处长。

妙学禹 1962年生,正路乡峡儿水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历任金昌师范团委书记,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开发区管委会工委副书记。1999年任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论文曾获省级三等奖。

芮守胜 1962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

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1998年获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芮执元 1962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中共党员。1990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留校,硕士学位。历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裂纹技术研究所所长。完成科研课题20项,获专利4项。1998年选为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曾获机械工业部教书育人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创业奖等。

沈渭孝 196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入伍,1985年10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历任连长、营长。2001年转业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房管处处长。

洪元涛 1962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地区监察局审理科科长、副局长,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2001年任民勤县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2年任副书记。

赵喜泉 1962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历任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2年任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兼省高校工委组织部部长。

马登坤 1963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西安统计学院毕业,历任金昌市统计局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马凯翔 1963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中共党员,西安陆军学院毕业。1976年入伍,历任副营、正营、副团职保卫干事。1987年参加对越自卫战。2001年任白银陆军预备役防化团政委、党委书记。上校军衔。

王扶东 1963年生,喜泉乡北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纪委监察局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仁忠 1963年生,八道泉乡三眼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机构编委办公室副主任。论文入选《理性的思考》。

卢昌元 1963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6年西北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留校,曾任校长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图书馆馆长。2000年任博物馆馆长(正处)。1994年获高校社科统计先进个人奖。

闫立泰 1963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工务处基建科科长。1999年任工务处副处长。

张庆春 1963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条山农场试验站副站长、百号队副队长,三分场副场长、场长。1997年任条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尚可新 1963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政府办公室副科、正科秘书,秘书科科长,副主任。2002年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尚立民 1963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中共党员,兰州商学院毕业。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粮食局储运科副科长、业务科科长,粮食总公司副总经理,粮食局副局长。2002年任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福智 1963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峪关市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科科长,供销社副主任。1998年任商务局副局长。

高加峰 1963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地区交通征稽处政工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处党支部副书记、书记。

高子强 1963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政

治系毕业,中共党员。曾任白银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科长,市广电局电视台台长。2002年任副局长兼党总支副书记。发表新闻、摄影作品百余篇(幅)。

常守远 1963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草窝滩乡乡长、党委书记,1998年任副县长。2001年任会宁县委副书记,2002年任县长。

寇宗国 1963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总参“八一”军体大队副团职干事,中校军衔。

马功 1964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工程局201工程队队长、三处副处长,龙羊峡项目经理。2001年任机械处处长。

王海平 1964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王科健 1964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市委办公室科长,体改委副主任。2002年任市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调研员。

王真福 1964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金川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金昌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2002年任金昌市委副秘书长。

王自斌 1964年生,寺滩乡三道墙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行农信股股长、副行长,县农发行行长。2001年任农发行白银分行副行长兼纪委书记。

卢有涛 1964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入伍,长沙炮兵学院毕业。历任旅司令部协理员和教导员,副团职干事。2002年任宁夏石嘴山市烟草局局长。

刘兴文 1964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三处、四处副处长。

祁全展 1964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副处长。

达朝友 1964年生,大安乡英武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四处404队副队长,预制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五处副处长。

何复庆 1964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考入乌鲁木齐陆军学校,历任平川区人武部后勤科科长,白银军分区政治部组织干事。2001年任白银陆军预备役防化团政治处主任。

苏建刚 196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86年武汉地质学院矿产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副处长、处长。张宏伟 196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二处202队队长、副处长,疏勒河工程项目部经理,工程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局长助理,引洮工程项目经理。

贾广钰 196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87年武汉水电学院毕业,曾任景电管理局工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常升文 196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人事局副局长,2002年任局长。

梁胜春 1964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西安地质学院毕业,曾任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任副局长。

寇宗军 1964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金昌市教委教育科副科长、教学仪器站站长

兼勤工办主任。1997年任市经贸生产调度科科长。2002年任金川区副区长。1996—1999年4次获省级先进个人奖。

马保福 1965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82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团省委人事劳资办副主任、组织部主任、少年部副部长,省少工委办公室主任。2000年任清水县副县长。曾多次被团省委表彰为先进工作者。

方书英 女,1965年生,红水乡红水村人,1989年兰州商学院毕业,中共党员。曾任皋兰县委组织部组织员,水阜乡党委书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2年任县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冯宜德 1965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中共党员。1986年西安陆军学院毕业,历任武警七师团参谋、师作训科科长、团参谋长(副团)。

吕林邦 1965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人事局科长、副局长。2001年任靖远县委副书记。2004年任白银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电视台台长。

李鹏荣 196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金昌一中办公室主任。2001年任金昌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沈宝云 1965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1988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任条山农场二六分场场长。1997年任双丰集团董事长。1999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省农垦总公司先进工作者称号。

吴国荣 1965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1997年任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2002年后任会宁县副县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天林 女,1965年生,芦阳镇索桥村人,中共党员。1990年重庆职工医学院公共卫生系毕业,曾任武威市疾病控制中心工会主席。

张延海 1965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中共武威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赵国祥 1965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市少工委副主任、主任,团市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书记。2002年后任天祝县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古浪县委副书记。多次获省优秀团干部、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全国第四次少代会代表。

高加河 1965年生,红水乡红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金昌市委党校团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

彭维恩 1965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景电管理局质量安全处质检科副科长。1999年任物资供应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魏代清 1965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中共党员。1987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历任白银区国税局办公室主任,市国税局征管科、人教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任临夏州国税局副局长。

魏武义 1965年生,大安乡铧尖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基地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局团委书记,基地管理处党委副书记、书记。

王维泰 1966年生,红水乡红沙岷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一处102队队长,建安公司、物资公司副经理,二处处长兼党委书记。

周德高 1966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经联委主任,白墩子乡副乡长、党委副书记。1998年任省粮食局长城仓库人秘科科长,1999年任副主任。

陶福胜 1966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中共党员。1988年西北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甘肃工业大学秘书科副科长,经济管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学生处副处长,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副馆长。2001年任社会科学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罗崇巍 1967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 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入伍,历任武警四川总队编史办副主任(副团)、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

高云霓 1967年生,正路乡峡儿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水电工程局建安公司、一处总工程师(副处)。2001年获甘肃省建筑企业岗位能手称号。

李世春 1968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团县委副书记、书记,四个山乡乡长,中泉乡党委书记。2002年任平川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柏崇山 1968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入伍,历任南疆军区某部政治处宣传股长、团政治处副主任,新疆克孜勒苏军分区司令部直属工作科科长(副团)。

郭庭民 1968年生,寺滩乡刘庄村人,1990年中国农业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引大工程副总工程师,省水电工程局机械处副处长。2002年任皋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张兆俊 1969年生,正路乡大滩村人,中共党员。1997年北京工商大学高分子材料系毕业留校,曾任学生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后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销售经理。2002年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篇论文获国家级三等奖。

李前 1976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共党员。1997年河南洛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外语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情报处处长。

第二节 本籍在外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以生年为序)

陈模 1931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52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先后在兰州农校、宁夏农学院、宁夏大学任教,副教授。1971年后在银川总工会、教育局工作。1992年退休。

唐兰芳 女,1931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63年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毕业,分配省农科院工作。1986年调省新医药研究所,副研究员。

寇永杰 1931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1949年黄埔军校第二十二期(成都本校)毕业,中国国民党党员,大专文化。1954年参加工作,兰州二中高级教师。历任民革甘肃省委委员,兰州市委副主委,政协甘肃省委委员、兰州市委常委,甘肃省黄埔军校同学会副会长,海外联谊会理事,书法家协会会员,书法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出版《寇永杰书法集粹》。

朱庭家 1934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入伍,曾任兰州军区陆军第七医院护士长,副主任医师。受军区后勤部嘉奖5次。

李新中 193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56年兰州农校造林专业毕业,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沙地旱生灌木园主任,高级林业工程师。1990年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段守经 1934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西北师范学院毕业,曾在甘肃师专、兰大附中任教,高级教师。1994年退休。

沈栋林 1936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1960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先后在酒钢学院、酒钢二中、市教委工作,高级教师。1998年退休。

卢仲馨 女,1937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贵阳财经专科学校毕业,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昆明市纺织品公司副经理、经理。高级经济师。

马兴 1938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丹县医院党支部书记。高级政工师。

王辉 女,1938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北京水利电力学院毕业,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曾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管处科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石海云 1938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1965年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曾任省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校长,高级教师。主编《一代名将岳钟琪》,书法《巨变》等获省、国家级奖。

屈占禧 1938年生,寺滩乡三道 村人,中共党员。1962年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白银公司二中高级教师。市数学研究会理事,省科协会员。

卢秀春 1939年生,正路乡冯家水村人,1964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在国营条山农场、景电管理局工作。高级工程师。

朱发忠 1939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景电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发表作品1200余篇,编辑《绿洲在延伸》等,书法作品多次获奖。高级政工师。

李朝刚 1940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大学文化。1959年参加工作,历任省农科院土肥所土壤耕作室主任、助理研究员,兰州市

园林建筑设计院监理工程师。科研项目获省农业科技进步二、三等奖。高级农艺师。

高启雄 1940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1968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历任玉门石油管理局中学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吐哈油田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王秀云 1941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曾在兰州市农牧局、动物检疫站工作。高级兽医师。

徐步 1941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中共党员,1966年兰州大学毕业,曾在黑龙江、内蒙古地质局、省水电工程局工作。主持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49—34)幅……》等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密)。高级工程师。

王靖 1942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省水电工程局子弟学校高级教师。甘肃诗词学会、中国红楼梦学会会员,发表诗词20多首,著有《叩石轩论红楼梦》。

王可毅 1942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66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78年后任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医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曾获北京医科大学科技进步奖1项。

王珠云 女,1942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兰州铁道学院宣传部部长。《兰州交通大学学报》高级编辑。

李树山 1942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历任省农科院张掖试验场党委副书记、副场长,榆中园艺场场长。1990年任省农科院总务处处长。高级农艺师。

张兆兰 女,1944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1970年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曾在永昌县宁远堡中学、金昌二中任教。1988年调

兰州供电局,任档案室副主任。副研究馆员。

萧濂 1944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中共党员,1967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曾任天祝师范教导主任,武威地委党校教研室主任、副校长,副教授。著有《萧濂诗选》。

王姝玮 女,194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历任兰州医学院、海南师范学院副教授。曾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

冯国荣 1946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甘肃教育》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中国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省版协期刊研究会副会长。3篇论文获国家级三等奖。曾获第七届全国优秀编辑、省优秀期刊工作者称号。中学高级教师。

王姝英 女,1947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甘肃教育学院外语系毕业,兰州铁道学院附属中学高级教师。2002年退休。

王世红 女,1948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1977年北京大学大气物理系毕业,曾任兰州大学物理系实验室主任。高级实验师。

卢胜春 1949年生,正路乡冯家水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毕业。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地区教育督导室主任。1995年获省教委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称号。制作的投影实验仪器获省电教学会奖。中学高级教师。

张齐炎 1949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白银一中高级教师,市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吴应举 1950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发明玉米点播机,出席省表彰大会。曾在国营条山农场学

校、县一中任教,高级教师。敦煌艺术研究会、省徐悲鸿书画协会会员。作品获“敦煌国际书法展”一等奖。高级工程师。

周理 1951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中共党员,兰州医学院毕业。1970年参加工作,1982年任金昌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曾获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国际金象奖。1994年卫生部授予边远地区优秀医学科技工作者称号。

马力 1952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曾在武威师范、教育学院任教。1995年调兰铁一中,高级讲师。

刘在祯 1952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共党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毕业。1969年入伍,1983年转业,曾任北京第四城市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月坛工程指挥部经理、总指挥,城建集团总公司承包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尚伦兴 1953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中共党员。1978年兰州大学外语系毕业,历任白银公司二中教务科党支部书记,校党总支副书记,1999年任书记。高级教师。曾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

胡秉安 1953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中共党员,甘肃农业大学毕业。曾任酒泉农科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曾获中国首届国际甜菜学术交流优秀论文奖。4项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卢有胜 1955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历任铁十七局三处项目长,副总经济师。

张建福 1955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入伍,1983年转业,,先后任中国建筑总公司第七工程局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高级政工师。崑张义全 1955年生,寺滩

乡新墩湾村人,农工民主党党员,大专文化。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中国农工党白银区支部主任委员,市政协委员。

郭天毅 195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1年张掖师专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天祝一中教导主任。1993年调金昌一中,高级教师。

王有科 1956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留校,硕士生导师,副教授。曾任成人教育学院院长。主编《花椒栽培技术》。3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

陈迎银 女,1956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82年银川师专毕业。1990年考入美国佐治亚大学,硕士研究生。1994年任大连现代影视文艺学校校长。1998年任美国环球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兼“美国基金会”会刊主编。著有《外国人在中国》等。高级讲师。

宋家宝 1956年生,草窝滩乡长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市农技中心检验室主任,曾被评为省级先进工作者。3项研究项目达国内先进水平,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高级农艺师。

郝招 1956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1975年参加工作,1982年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曾任铁道学院体育部副主任、副教授。在省五、六、七、八届运动会上获4项个人冠军。科研课题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黄育殊 1956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1981年北京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硕士学位,中国农科院安阳分院副研究员。曾多次赴美国、以色列等国考察学习。

寇宗理 1956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入伍,1983年转业,先后任中国建筑总公司七局机械厂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厂党委书记。曾被评为全国建设建材职

工技协系统先进个人、河南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高级政工师。

高启安 1957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1983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敦煌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曾任武威高坝区团委书记,《西北农工商报》副总编。2002年任兰州商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

罗文熙 1958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公司技工学校副校长,高级教师。省化学教育学会常务理事。

郝国泰 1958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1976年参加工作,1988年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金昌师范高级讲师。论文1篇获省级奖,1篇获中国物理学会论文评比三等奖。

陈文贤 1959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硕士学位,先后任酒泉地区农牧处畜牧站科长、站长、秘书科科长。1995年任酒泉农校党委书记、校长,高级讲师。

张承潜 1961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学文化,民盟盟员。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古浪、武威任教,高级教师。民盟武威市第五届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政协委员。

田尤新 1962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中共党员。1988年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毕业,先后在省劳改局医院、肿瘤医院工作。副主任医师。

陈玉萍 1962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1978年长春冶金建筑学院毕业,分配青海省建筑勘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曾获省级优秀奖6次。

宋秉海 1962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曾任市农技中心土肥站站长,高级农艺师。3项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卢红春 1963年生,正路乡冯家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

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实验中学教导处副主任,高级教师。

刘锦兰 女,1963年生,上沙沃镇上沙窝村人,中共党员,1987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分配白银市农业局,高级农艺师。2项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

沈文国 1963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副教授。曾获省级优秀论文一、二等奖。

张长生 1963年生,五佛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市林木病虫害防治站站长,林业局造林绿化科科长,高级工程师。3项科研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曹慧兰 女,1963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地委党校教务处主任,副教授。

寇明珍 1963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83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硕士学位。历任武威二中教务主任,成都市石室中学高级教师。四川省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曾获武威市十佳青年、成都市优秀班主任称号。

寇永升 1963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嘉峪关一中高级教师。多次获省级科研成果奖。发表摄影作品40多幅,著有《烛光心韵》。

李军 1964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1989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曾任白银银光职工医院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李得举 1964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1987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曾任白银市农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科研项目曾获省部级二等奖。

陈辅民 1964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1984年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曾任青海省建行储蓄所主任。1988年任建行西宁分行

人教科科长。高级政工师。

杨天芬 女,1964年生,芦阳镇索桥村人,1986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师大第二附中高级教师。曾获省级优秀论文二等奖。

罗维平 1964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1988年兰州医学院毕业,酒钢医院副主任医师。曾获卫生厅科技进步奖1项,在《美国中华卫生健康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5篇。

梁林山 1964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中共党员。1987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曾任兰州六中教导主任。高级教师。兰州市骨干教师。

彭岚嘉 1964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中共党员。1986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留校,曾任西北文化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2002年任所长。科研成果获省社科、高校优秀成果一等奖。

常蓬彬 1965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1986年兰州大学无线电物理计算机科学系毕业,理学硕士。曾任兰大电子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总经理、科技开发总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曾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优秀成果一、二等奖。

缪永亮 196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7年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毕业。曾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部主任,高级记者。荣获甘肃省十佳青年记者、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国家级新闻一、二、三等奖多次。

王瑞祥 1966年生,寺滩乡宽沟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留校,历任团委副书记、宣传部副部长,管理工程系副书记、副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副研究员。1999年任校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总支部书记。1997年获全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郭延宁 196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1989年东北林业大学毕业,硕士学位。先后在省林业厅计财处、绿化委员会工作。高级经济师。

王有良 1967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1990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曾任白银市农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科技推广项目多次获省、部级奖。

周洪中 1968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1992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2000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系硕士学位。曾任甘肃柴油机厂副厂长,高级会计师。

常建昕 女,1968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兰州大学会计系毕业。1990年参加工作,兰州市审计局高级审计师。

吴云 女,1970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甘肃工业大学工民建系毕业,硕士学位。甘肃省商业厅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2年调省民族学院任教。

寇宗来 1975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96年上海复旦大学理论物理系毕业留校,副教授。2002年获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

第三节 本县正科级领导干部

(以生年为序)

张永德 1927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石膏矿党总支书记、矿长。

沈渭阔 1934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检察院监所科科长。

张有瑞 1934年生,红水乡红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

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国税局副局长。郝维德 1934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学校校长。

俞润堂 1935年生,永登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路段党支部书记、段长。

沈祥林 1936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初中文化。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粮食局党总支书记。

张承发 1937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公安局教导员,水电局、水利局局长。

耿贵 1937年生,寺滩乡瞳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档案局局长兼档案馆馆长、党支部书记。1996年被评为全省档案先进工作者。

达永福 1938年生,正路乡细巷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水利局党总支书记。1985年获全省信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朱万镒 1938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一条山镇党委书记,县工交局副局长。

沈有林 1938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工交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张人佐 1938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副书记。

贺有宗 1938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企业局局长、党总支书记,电力局党总支书记。

闫立中 1939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工作,历任老干部工作局局长、党总支书记。

李保成 1939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监所科科长。

周希中 1939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司法局局长。1985年被省少工委评为先进个人。1994年获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97年获全国优秀司法局长称号。

焦敬祖 1939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供销社党委书记,老龄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张得礼 1940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百货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商业局副局长。

周世坛 194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劳动局局长,城建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樊文雄 194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村信用联社主任。

安进元 1941年生,红水乡大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人大主席。

杜永桂 1941年生,靖远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寿公司景泰支公司经理。

张乐炎 1941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委副主任,统计局党支部书记。

曾得才 1941年生,永登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

王俊 1942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公司经理。

王德正 1942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

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公社经联委主任、乡长,县乡镇企业局局长,审计局党支部书记。

李胜春 1942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县水利局正科级调研员。

李宗佑 1942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县法院正科级调研员。

张葆华 1942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乡镇企业局局长,体改委主任。曾获甘肃省乡镇企业、干部下农村帮扶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承贵 1942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县二期指挥部正科级调研员。

张金辉 1942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招待所党支部书记。

张巨汉 1942年生,喜泉乡青崖村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61年参加工作,县司法局正科级调研员。

张星哲 1942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乡长,县二期规划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曾明贤 1942年生,皋兰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经联委主任,五佛乡乡长,县城建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农机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

戴宗诚 1942年生,古浪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

白富敏 1943年生,榆中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县农机局正科级调研员。

付贞安 194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

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乡党委书记,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

卢守彦 1943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县农机监理站正科级调研员。

米成山 1943年生,古浪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公路段党支部书记、段长。

陈才贤 1943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大安乡乡长,县毛纺厂厂长,经济协作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李楨 1943年生,五佛乡金坪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入伍,转业后历任中泉乡党委书记,草窝滩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县政协经科委、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

李朝玉 1943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县林业局正科级调研员。

吴义德 1943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档案局局长兼档案馆馆长。

张季炎 1943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中泉乡人大主席,县法制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胡秉荣 1943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五佛水管所正科级调研员。

高延明 1943年生,大安乡马莲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党委书记,县土地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1991年被评为全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谈嘉浩 1943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职工、职业技术、成人教育办公室主任。1994年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暨甘肃省扫盲先进个人称号。

2002年获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个人称号。2003年被评为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先进个人。论文曾获全国优秀职教教学成果三等奖。

曾宗俊 1943年生,正路乡大滩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草窝滩乡人大主席,县科协主席。

雷云峰 1943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2年参加工作。县林业局正科级调研员。

蒙先 1943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党史研究室主任,甘肃省戏剧家协会会员。编著《巍巍寿鹿情》等。

王建新 1944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白墩子乡人大主席,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局长。

王作有 1944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乡党委书记,县地矿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任国斌 1944年生,正路乡黄羊塄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正科级调研员。

沈文栋 194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县税务局工会主席、国税局纪检组长。

吴大利 1944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法纪科科长。

杨悦春 1944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中师毕业,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志办公室主任。主编《血沃条山》,著有《阅春集》。

张发祥 1944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二期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规划科科长。

梁岚山 1944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卫生局副局长,党支部书记。1996年获卫生部全国妇幼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寇永祯 1944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检察院刑事检察科科长、副检察长。

马登科 194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计划生育局局长,财政局纪检组长。

王新 1945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邮电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王廷杰 1945年生,正路乡三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入伍,1982年转业后任县检察院经检科科长、副检察长。1993年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石万军 1945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乡党委书记,县矿管局、法制局局长。

刘维邦 1945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乡长、党委书记,白墩子乡党委书记,县农业局党支部书记。

李安 1945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县商业局局长。

李高 1945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审计室主任,人事局党支部书记。

李荣祖 1945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乡长、党委书记,草窝滩乡乡长,县土地局副局长,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农机局局长,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李生海 1945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

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乡乡长、党委书记,县物价局局长。

杨成汉 1945年生,正路乡兔窝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检察院纪检科科长,民政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扶贫办主任,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党支部书记。1999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残联干部。

杨殿锦 1945年生,河南省洛河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计划生育局、卫生局局长,县委机关工委书记。

余志弟 1945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县园艺场正科级调研员。

周有才 1945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县法院正科级调研员。

段皓清 1945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纪检员。

韩文玉 1945年生,正路乡长川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县水利局正科级调研员。

彭维喜 1945年生,兰州市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县道管站正科级调研员。

马宝 1946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卫生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王侃 194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6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法院办公室主任、行政庭庭长。

王复平 1946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人大主席,县供销社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积才 1946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水务局正科级调研员。

杜建国 194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水务局正科级调研员。

张长江 194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总工会主席。

张子杰 1946年生,寺滩乡三道埡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党委书记,县卫生局局长。

罗广和 1946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刑庭副庭长。

周治中 1946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柏佑塘 1946年生,正路乡川口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政府行政科科长,工商局党总支书记。

贾步鳌 194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电力局副局长、党支部书记。

寇宗爱 1946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乡长,喜泉乡人大主席。

曾继瑚 1946年生,寺滩乡老虎沟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农委党支部书记。

王银 1947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经联委主任、漫水滩乡人大主席,县乡镇企业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档案局党支部书记。

卢有吉 1947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入伍,转业后曾任五佛乡乡长。

祁全军 1947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地震办公室主任。

邱种奎 1947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职业中学党支部书记。

陈怀岳 1947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党委书记,县粮食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开发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陈智贤 1947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水务局正科级调研员。

李长湘 女,1947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专职委员。

李建国 1947年生,永登县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政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生华 1947年生,寺滩乡东梁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乡乡长、党委书记,漫水滩乡党委书记,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政法委副书记。1996年获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宗发 1947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人保公司景泰支公司经理。

杨天教 1947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县审计局正科级调研员。

杨世忠 1947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杨佑森 1947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县联社正科级调研员。

郭延礼 1947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

员。1968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国税局党支部书记。

程丰年 1947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

曾振强 1947年生,芦阳镇十里沙河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冯国恒 1948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8年入伍,曾获“老边防先进个人”称号。1991年转业县妇幼保健站任党支部书记。

卢有亮 1948年生,芦阳镇西关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乡长、党委副书记,县地矿局局长。

朱万谋 1948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法制局、矿产局局长,物价局党支部书记。

李得敏 1948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科委、科技局党支部书记。

张万晓 1948年生,武威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审计局局长,县政协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张文治 女,1948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医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计划生育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胡永贵 1948年生,武威市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林业局植被站、林业站站长。

高铎 1948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人大主席,县农技中心、畜牧中心党支部书记。

寇宗富 1948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5年入伍,历任疏勒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景泰县人武部政工

科、后勤科科长。

曾保 1948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司法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

石海俊 1949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正泰 1949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体委主任，体育局局长。1981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体育教师。1991年获全省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工作者称号。1993年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工作者。

祁泰山 1949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白墩子乡乡长，一条山镇代镇长，县政府行政科科长。

朱焕祖 1949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

沈安林 1949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乡乡长，县民政局、计划生育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宋家珠 1949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一条山镇正科级调研员。1997年被评为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周善武 1949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水管所所长。

谈守勤 1949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土地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寇明祯 1949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四个山乡人大主席,一条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彭维和 1949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科长、反贪局局长。

申慧 女,1950年生,河北省武安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机关工委书记。

刘进恭 1950年生,大安乡三台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五佛乡正科级调研员。

陈金山 1950年生,武威县人,中专文化。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远公路段段长、市公路总段第三产业办公室主任,景泰县收费公路管理所副所长。

李存周 1950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党委书记,寿鹿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常务副经理、管委会主任。

张万贵 1950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芦阳镇正科级调研员。**张玉英** 女,195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县老干部工作局正科级调研员。

高启栋 195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大安乡人大主席。

顾正中 1950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喜泉乡正科级调研员。

常蓬澍 1950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一条山镇镇长、党委书记,县科委主任,科技局局长、党支部书记,科协主席。

焦华 1950年生,喜泉乡三塘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粮食局副局长。

曾正信 1950年生,芦阳镇十里沙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农行景泰支行行长。

马万里 1951年生,正路乡黄羊埡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运管所所长。

王朝毅 1951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二期工程指挥部财供科科长、副指挥。

王凤仪 女,1951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医药管理局局长、医药公司董事长、市药监局景泰分局筹备组副组长。

王兴军 1951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乡长、党委书记,县乡镇企业局、统计局局长。先后被评为全省抗震救灾、计划生育、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2002年获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冯国宪 1951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漫水滩乡人大主席,县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国智 1951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入伍,转业后历任红水乡党委书记,电石厂党支部书记,工商局、交通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

卢有儒 1951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乡公路管理站站长、党支部书记。

陈深贤 1951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乡长,县卫生局副局长。

李强 1951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乡长,白墩子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农委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民政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李成忠 1951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计划生育局局长、政策研究办公室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妙学军 1951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县林业局正科级调研员。

杨永忠 1951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党委书记,县水利局党总支书记,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张久智 1951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建行景泰支行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行长。

王连生 195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纪委副书记,教育局局长。

石培成 1952年生,古浪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路段段长。

刘培云 1952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1970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乡公路管理站站长。

任国政 1952年生,正路乡黄羊塄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人大主席,县老干部工作局党总支书记。

达世惠 1952年生,正路乡三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乡乡长,县林业局党支部书记。

刘荣汉 1952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医院内科主任、副院长,中医医院院

长。白银市第五、六届、甘肃省第十届人大代表。1999年获全省卫生系统医德医风先进个人称号。

陈进忠 1952年生,正路乡大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一条山镇正科级调研员。

李效存 1952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李兴财 1952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元安 1952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乡经联委主任、乡长、党委书记,五佛乡党委书记,县农委主任、农牧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局长。中共白银市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张成林 1952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县商业局党支部书记兼盐务管理站站长,糖酒副食公司经理。

张义安 1952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良种繁殖场场长。

龚大伦 1952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体委办公室主任,县体委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文体局党总支书记。曾获全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奖。1989、1994年两次获全国优秀裁判员称号。1996年被评为全国业余训练先进个人。1998年获国家级体育指导员称号。

戴玘 1952年生,河北省沧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交通征稽所所长。

王让 1953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人大主席,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主

任。

王扶友 1953年生,大安乡马莲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农机局党总支书记、局长。

卢有玉 1953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乡乡长,县审计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田种刚 1953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农副公司经理、董事长,供销联社主任。

刘志成 1953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地税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杨正红 1953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卫生局副局长。

张巨宗 1953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乡人大主席兼党委副书记,县志办公室主任。

张二林 1953年生,甘谷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局长。1996年获全省法制宣传先进个人奖。

周爱成 1953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县粮食局局长。

周历年 1953年生,寺滩乡疃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办公室主任。

赵舜花 女,1953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第二幼儿园园长。

魏祖源 1953年生,寺滩乡疃庄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纪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正科级侦

察员。1988年获省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称号。

马彪 1954年生,寺滩乡三眼井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县运管所党支部书记,工交局、交通局副局长。

王林奎 1954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移民办公室主任。

王佩霞 女,1954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会长,政法委副书记。**王真俊** 1954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安局副政委。

石万忠 1954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县公安局正科级侦察员。

刘尚明 1954年生,民勤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保密局局长、县政府行政科科长。2002年被评为全省党委系统督查工作先进个人。

刘述舟 1954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信访办主任。

吕霞民 女,195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工作,历任广电局党支部书记、电视台台长。1991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0年获省政府帮村扶贫先进个人称号。

闫立杰 1954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乡长,县就业保险局党支部书记。

李保平 1954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技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农牧局副局长。

陈晓梅 女,1954年生,宁夏中卫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曾任景泰县气象局局长。1993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女局长。1996年获全国气象部门双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兴平 195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委书记,红水乡党委书记,县农委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农建办、扶贫开发办主任,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张平治 195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机关工委书记。

张文龙 1954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批捕科科长。

罗崇明 195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农技中心副主任。

耿国杰 1954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供销联社主任,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莲英 女,195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89年获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曾凡荣 1954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条山镇经联委主任,县财政局纪检组长。

万国刚 1955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曾任矿产资源管理站党支部书记兼副站长。

于积宝 1955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漫水滩乡乡长、党委书记,县教育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2000年获省一期义教工程先进个人称号。

王锋 1955年生,古浪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

加工作,曾任县法院民庭庭长。

王继强 1955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川法庭庭长。

王义山 1955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人大主席。

包亮 1955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局长,经济贸易局纪检组长。

付仲华 195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监理站党支部书记兼副站长。

卢昌林 1955年生,芦阳镇大梁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机中心主任、农机学校党支部书记。

刘玮 1955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经联委主任。1993年获全省乡镇财政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功邦 1955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入伍,1983年转业,曾任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2002年荣立二等功。

刘克忠 1955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乡长、党委书记。

刘自俭 1955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农行景泰支行工会主席。

陈尚福 1955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公安局正科级侦察员。

花盛茂 1955年生,河南省焦作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寿景泰支公司经理。

李光明 1955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盐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支部书记。

何文杰 1955年生,喜泉乡三塘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统计局党支部书记。1993-1996年3次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1997年获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苏永涛 1955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乡人大主席。

辛爱堂 1955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四个山乡党委书记,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1990年获全省人口普查先进个人奖。

杨佑辉 1955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农行景泰支行副行长。

杨永成 1955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四个山乡乡长、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县供销联社党委书记。

张词炎 1955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四个山乡人大主席兼党委副书记,县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张茂财 1955年生,芦阳镇寺梁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机学校校长,农机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

张世琴 女,1955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安局纪检书记。

张学德 195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会长,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委书记。1991年获全国颁发

居民身份证奖,1995年获全省乡镇统计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学维 1955年生,合水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张正勤 1955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

尚伦德 1955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漫水滩乡人大主席。

周维平 1955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1998年任县工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97、1999年获全省、全国商标广告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赵存善 1955年生,民勤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工行景泰支行行长。

柴正斌 1955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医院院长,中华医学会白银分会常务理事、省医院管理学会理事。

徐万河 1955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检察院法纪科科长,就业局、劳动保障局、就业保险局副局长,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

寇永统 1955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高中文化。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水管所所长。

董成生 195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人大主席。

焦兴元 1955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检察院政工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缪延民 1955年生,寺滩乡疃庄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建办、扶贫开发办党支部书记。

魏国志 1955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制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王万忠 1956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四个山乡人大主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王延河 1956年生,正路乡川口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广电局纪检组长、副局长。1999年获全省“村村通”广电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王兆才 1956年生,寺滩乡官草沟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四个山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广电局局长。中共白银市第六届代表。1998年获WFP中国3355项目先进个人。2001年被评为全国“村村通”先进个人。

巨明亮 1956年生,正路乡双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民政局副局长、村务公开办公室主任。2002年获省政府勘界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田玉春 1956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永杰 1956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乡乡长、党委书记,八道泉乡党委书记,县电石厂厂长、党委书记,计划经贸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经贸局局长。中共白银市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

刘国爱 1956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副书记。

乔占河 1956年生,芦阳镇西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1995年获中组部知识竞赛活动个人三等奖。

李树茂 1956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计划生育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1995年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杨永孝** 1956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城建环保局党总支副书记兼副局长、局长。

张守学 1956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县城建环保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中共白银市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全省优秀中专生称号。1997年被评为全省优秀乡镇长。2000年获西北五省区十佳城建局长称号。

苟三连 1956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政法委副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周文远 1956年生,喜泉乡三塘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粮食局党支部书记,交通局局长。

高尚福 1956年生,定西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利局灌溉站站长。

康志礼 1956年生,武威市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景泰县气象局局长。1992、1998年两次获国家气象局质量优秀测报员称号。

龚怀俊 1956年生,正路乡三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漫水滩乡、寺滩乡人大主席,县档案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黄育山 1956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水利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水务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

韩波 195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行政科科长,劳动局、水务局局长。

廖建玲 女,1956年生,广东省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总工会主席。

魏绪和 1956年生,山东省日照市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乡长,县园林局局长。

万国成 1957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寺滩乡经联委主任。

于怀忠 1957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大安乡、县直机关党委书记,乡镇企业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王鹏 1957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1988年转业后任县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1991年获省税务局为政清廉先进个人奖。

王朝才 1957年生,草窝滩乡翠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芦阳镇人大主席,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建尧 1957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四个山乡人大主席。

王武健 1957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园林试验示范场党支部书记。

付廷财 1957年生,芦阳镇西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申诉检察科科长。

田皖心 1957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编委办主任,劳动局、人事局局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种时 1957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林业局种苗站站长。

刘双元 1957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民政局副局长、纪检组长。

刘正禄 1957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工行景泰支行行长。

何正家 1957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物资局局长,经计委副主任,审计局局长。

何志阳 1957年生,五佛乡金坪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6年入伍,转业后历任老干部工作局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才 1957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民政局局长。

芮守文 1957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机学校校长。

邵建仁 1957年生,会宁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农行景泰支行行长。

沈泰林 1957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繁殖场党支部书记兼副场长。

沈泰林 1957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发展计划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

余志乐 1957年生,寺滩乡宽沟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

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统计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2001年获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省级先进个人称号。

张国禄 1957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乡长、党委书记,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全敏 1957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检察院刑检科、批捕科科长,法院刑庭庭长。

张孝泰 1957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林业局纪检组长。

孟学龙 1957年生,张掖市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牧局种子公司经理。

岳宝烈 1957年生,正路乡兔窝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周廷才 1957年生,正路乡峡儿水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经联委主任,正路乡人大主席、乡长。

赵怀举 1957年生,会宁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党掌权 1957年生,陕西省蓝田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高维贵 1957年生,白银区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人大主席。

郭爱喜 1957年生,正路乡三墩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沙沃镇人大主席,县文化旅游局党支部书记。

徐晓平 1957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扶贫办公室主任。

徐新臻 1957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乡镇企业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

魏烈言 1957年生,中泉乡红岷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

马进喜 1958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经联委主任、乡长,景泰金卉麦芽

厂厂长,县联社副主任。

王万荣 1958年生,喜泉乡三塘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副局长。

王永昌 1958年生,甘谷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副院长。

白复武 1958年生,寺滩乡永泰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镇经联委主任、镇长。

石成喜 1958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应智 1958年生,中泉乡大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执行庭庭长。

杨佑军 1958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信访办公室主任。2001年获全国信访系统优秀工作者称号。

余会柱 1958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县乡镇企业局局长。

张振国 1958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矿产局纪检组长、矿管站站长。

罗崇琳 1958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人大主席。

高正录 1958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档案局局长兼档案馆馆长。

徐自良 1958年生,陕西省绥德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殷世俊 1958年生,芦阳镇东新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

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五佛乡经联委主任。

常生智 1958年生,民勤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法院副院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检察院副检察长。

梁荣春 1958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电力局局长。白银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曾继林 1958年生,寺滩乡老虎沟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八道泉乡乡长、党委书记,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县政协办公室主任。2000年获省教委先进工作者称号。

魏文银 1958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条山镇人大主席。

魏忠祥 1958年生,临洮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入伍,历任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副队长,看守所教导员。

马海山 1959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草窝滩镇人大主席。1991年获全省重建家园先进个人称号,

王静 1959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镇人大主席。

王朝锋 1959年生,红水乡红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公路段党支部书记、市公路总段劳资科科长,县收费公路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王荣功 1959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漫水滩乡乡长、党委书记,县计划生育局局长。1998年获农业部深松项目技术推广奖。

卢守湖 1959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

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乡乡长,县城建环保局副局长、房管所所长。

田玉贵 1959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芦阳镇经联委主任,县乡公路管理站党支部书记。

刘玉岚 女,1959年生,兰州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计划生育指导站站长。2002年获省卫生厅先进工作者称号。

吕文祥 1959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办公室主任。曾获全省优秀农机监理员、优秀帮扶队员称号。

朱毅 1959年生,榆中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供电分局副局长、农电科科长,景泰供电分局局长。

陈其葆 1959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残联理事会理事长、党支部书记。曾获全省优秀残联干部称号。

陈章贤 1959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农业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农办主任。**李荣** 1959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八道泉乡人大主席,县卫生系统党总支书记、卫生局副局长。

李祖堂 1959年生,大安乡马莲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喜泉乡乡长、党委书记。

肖淇 1959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申诉庭庭长。**张海山** 1959年生,红水乡大河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

委书记,漫水滩乡党委书记,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张好明 1959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法院纪检组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张俊山 1959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八道泉乡乡长,县粮食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张万斌 1959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园林试验示范场场长、党支部书记,林业局副局长、局长。1999年获全国绿化奖章。

张秀森 1959年生,上沙沃镇大桥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沙沃镇人大主席。

张义军 1959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水保站站长。**范世杰** 1959年生,寺滩乡郭家台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白墩子乡乡长,寺滩乡党委书记,县旅游局局长。

赵国杰 1959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白墩子乡代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县畜牧中心副主任。

黄登军 1959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二期工务科科长。

黄育库 1959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寺滩乡乡长、党委书记。

强维棣 1959年生,靖远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焦占元 1959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转业后历任红水乡乡长、党委书记。

薛新林 1959年生,山东省莘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劳务管理办主任,劳动局副局长、党支部书记,人事局副局长,机构编委办主任。

马平 1960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人事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得伦 1960年生,民勤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就业保险局局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陈其让 1960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乡乡长、党委书记,县文体局局长。

杨德全 1960年生,武威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体改委主任兼政府办副主任,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罗文海 1960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宗教办公室主任,一条山镇党委书记,县科技局局长。

尚有欣 1960年生,喜泉乡大水 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科科长。

段永禄 1960年生,寺滩乡三道墙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入伍,转业后历任红水乡乡长、四个山镇党委书记。

郝宝魁 1960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农委副主任,物价局局长。姚学礼 1960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工交局副局长、县志办公室副主任。曾获甘肃省地方史志先进工作者称号。曹科明 1960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

任寺滩乡经联委主任、人大主席。

梁银泉 1960年生,榆中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章建国 1960年生,河北省蔚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曾山 1960年生,白银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工商局经检分局局长,景泰县工商局局长。

曾海宝 1960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魏齐榕 1960年生,张掖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农发行景泰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王生宏 1961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草窝滩乡乡长,漫水滩乡乡长、党委书记。

王佐水 1961年生,皋兰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邮电局工会副主席,县邮政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张文明 1961年生,皋兰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崑张源洪** 1961年生,兰州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地税局局长。**崑屈占昌** 1961年生,芦阳镇芳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尚文选 1961年生,中泉乡三合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

俞兴源 1961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入伍,转业后曾任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主任。

董克诚 1961年生,喜泉乡余梁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雷光炳 1961年生,古浪县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寿鹿山自然保护管理站站长。

马尽林 1962年生,正路乡三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雄 1962年生,芦阳镇寺梁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芦阳镇经联委主任。

王焕章 1962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乡党委书记。王明霞 1962年生,陕西省扶风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支公司经理。

王雄泰 1962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人保财险公司景泰支公司经理。

王自富 1962年生,寺滩乡三道塬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四个山乡经联委主任。

刘森泉 1962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1998年任县工商局副局长。1995年被评为全省商标广告监管先进工作者。1999年获全国粮食市场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闫培辉 1962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漫水滩乡经联委主任、四个山镇镇长。

杨天军 1962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农技中心植保站站长。

杨天萍 女,1962年生,一条山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联分社理事长兼主任。

杨佑恩 196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正路乡经联委主任。

余宝庆 1962年生,寺滩乡疃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乡经联委主任。

余永庆 1962年生,正路乡黄羊墙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副院长。

余志发 1962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正路乡乡长,一条山镇镇长。

张守荣 1962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政府行政科党支部书记兼副科长。

张世宏 1962年生,上沙沃镇白墩子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入伍,转业后曾任上沙沃镇经联委主任。

周应升 1962年生,中泉乡龙湾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漫水滩乡经联委主任。

周正福 1962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乡长、党委书记,县卫生局局长。

高志功 1962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人行景泰支行行长。1995年获省人行先进工作者称号。

谈明宏 1962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八道泉乡经联委主任、乡长。

曹润兰 1962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信访室主任。

丁进忠 1963年生,榆中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公路段段长。

冯黎明 1963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机要室主任。

卢守统 1963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景泰县支行行长。1992年获全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闫中桓 1963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种子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种子管理站站长。

李世明 1963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发展计划局局长。

沈录 1963年生,五佛乡老湾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历任县人武部政工科、后勤科科长。

汪兴国 1963年生,寺滩乡三道塬村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财政局局长。

吴守泰 1963年生,寺滩乡玉川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园艺场场长。

吴新明 1963年生,正路乡沙河井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工商局副局长。

肖杰 1963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保密局局长,劳动局、城建局党总支书记兼副局长。

张富祥 1963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

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乡长。

张世忠 1963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

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人行景泰支行副行长、工会主席。

张兴亮 1963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经济庭庭长。

张学仁 1963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党风廉政办公室主任。

张学祥 1963年生,大安乡大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招待所所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尚俊武 1963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经联委主任。

尚立才 1963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园艺场场长,农委副主任,水务局副局长。

郝维功 1963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物价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寇宗吉 1963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保密办公室主任、保密局局长。

雷建生 1963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马登铸 1964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行政庭庭长。

马兆宏 196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

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涛忠 1964年生,皋兰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委书记,喜泉乡党委书记,县计生局局长、县委办公室主任。4次获省级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

王有宇 1964年生,寺滩乡井子川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园林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王子银 1964年生,红水乡骆驼水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冯国泽 1964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卢昌明 1964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红水乡经联委主任。

卢昌荣 196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乡、一条山镇经联委主任。

吕吉生 196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正科级组织员,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闫沛军 1964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陈其全 1964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试验园林示范场场长。

杜学军 1964年生,临洮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来耀功 1964年生,芦阳镇麦窝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检察院正科级检察员。

折福奇 1964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计划经贸局副局长兼酒类专卖局局长,经济贸易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杨仓国 1964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泉乡经联委主任、乡长、党委书记。

余志国 1964年生,正路乡正路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曾任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张龙中 1964年生,靖远县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白银供电局组织科科长,景泰供电分局党支部书记。

张盛林 1964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草窝滩镇党委书记。

罗文檀 1964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制局局长。

洪文辉 1964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县纪委正科级纪检监察员。

赵仁勇 1964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2年入伍,转业后历任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批捕科科长、副检察长。

柴兰香 女,1964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乡人大主席。

郭延龙 196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检察院起诉科科长、反贪局局长。

黄党民 1964年生,兰州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农发行景泰支行党支部副书记(挂职)。

王琳健 女,1965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新鹏 196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红水乡、草窝滩镇经联委主任。

王子显 1965年生,红水乡骆驼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

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地矿局、国土资源局党支部书记兼副局长。

韦秉花 女,1965年生,寺滩乡三道埝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安乡乡长。

闫穆智 1965年生,八道泉乡猎虎山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四个山乡、中泉乡乡长,县自来水公司党支部书记。

闫培庆 1965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宣教文史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久荣 1965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联主席。

罗崇岳 1965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教育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

常守斌 1965年生,中泉乡尾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八道泉乡乡长,芦阳镇镇长、党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白银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寇宗保 1965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协经科委、办公室主任,大安乡党委书记。

曾凯堂 1965年生,寺滩乡刘庄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县电信局局长。

蒙古元 1965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委保密办公室主任,八道泉乡党委书记。

冯玉珠 1966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刘克仁 1966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县残联党支部书记,地震局局长。

周德宗 1966年生,芦阳镇红庄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漫水滩乡乡长。

贺德文 1966年生,中泉乡脑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草窝滩法庭庭长。

王兴元 1967年生,靖远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沙沃镇镇长。

朱铁 1967年生,江苏省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县法院喜泉法庭庭长。

陈俊德 1967年生,寺滩乡寺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县委正科级组织员。

陈其勇 1967年生,中泉乡崇华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佛乡经联委主任、乡长。

张向民 1967年生,靖远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农发行景泰支行行长。

洪海涛 1967年生,红水乡昌林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督促检查办公室主任。

高启珍 1967年生,红水乡高家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白墩子乡乡长,上沙沃镇镇长、党委书记。

刘正祥 1968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县委正科级组织员。

沈慧云 女,1968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委书记、妇联主席。1999、2002年获团省委希望工程建设奖、优秀团干部称号。2002年获团中央农

业部服务农村青年增收成才奖先进个人称号。

张茂顺 1968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八道泉乡经联委主任。

常巨成 1968年生,平川区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泉乡乡长。

焦学元 1968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景泰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获全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洪安 1969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芦阳镇镇长。

石玉磊 1969年生,古浪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县委书记,寺滩乡乡长。

刘在峻 1969年生,中泉乡常生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喜泉乡乡长。

周德深 1969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县人武部正营干事。

冯国春 1970年生,正路乡红岷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建行景泰支行副行长、行长。

卢尚京 1972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团县委书记。

第四节 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

(以表彰先后为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彰部门	时间	称号
孙玉龙	一条山镇石门村	省委、省政府	1984	种草种树专业户典型
			1990	集资办学先进个人
张振兴	公安局	公安部	1987	先进工作者
贺玉莲	县第一幼儿园	省委、省政府	1988	先进工作者
			1992	优秀教师
胡秉衡	司法局	宣传部司法部	1989	普法先进个人
王锡香	草窝滩乡政府	省政府	1990	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
宋德邦	红水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常正贵	进修学校	省委、省政府	1990	优秀教师
段守举	实验小学	省委、省政府	1990	优秀德育工作者
寇明哲	中泉乡政府	省政府	1990	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缪有谦	寺滩乡疃庄村	省政府	1990	售油模范
马兆鹏	县一中	省委、省政府	1991	优秀教师
肖海	寺滩乡新墩湾村	省委、省政府	1991	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张建东	教育局	省委、省政府	1991	优秀教师
张堂炎	喜泉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1	优秀教师
张生龙	气象局	国家气象局	1991	质量优秀测报员
			2001	
张学林	中医院	省政府	1991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苟稔年	正路乡峡儿水村	省委、省政府	1991	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续表 1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彰部门	时间	称号
赵邦志	寺滩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1	优秀教师
王秀英	五佛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2	优秀教师
肖向卿	寺滩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2	优秀教师
王常忠	寺滩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3	优秀教师
周文成	草窝滩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3	优秀教师
郭莲生	芦阳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3	优秀教师
王秉君	教育局	省委、省政府	1994	优秀教师
杨秀清	中泉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4	优秀教师
张茂郁	芦阳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4	优秀教师
张智儒	县二中	国家体委	1994	优秀裁判员
康永学	气象局	国家气象局	1994	质量优秀测报员
			1998	
化得银	喜泉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5	优秀教师
李树芳	喜泉乡兴泉村	全国妇联	1995	“三八”红旗手优秀妇女干部
李富俊	统计局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5	先进工作者
朱祖良	县四中	省委、省政府	1995	优秀教师
王健仁	景电管理局	省委、省政府	1996	劳动模范
		水利部	2000	先进工作者
杨文奎	景电管理局	水利部	1996	模范工人
余淑兰	寺滩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6	优秀教师
沈渭显	统计局	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6	先进个人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续表2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彰部门	时间	称号
张勇	上沙沃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6	优秀教师
高凤飞	公安局	公安部	1996	优秀人民警察
王自海	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7	先进个人
刘永泰	正路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7	优秀教师
范学宗	草窝滩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7	优秀教师
尚有伟	教育局	省委、省政府	1997	优秀教育工作者
尚有新	检察院	省委、省政府	1997	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马玉芳	芦阳镇一条山村	省政府	1998	民族进步模范
安俊山	上沙沃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8	优秀教师
高启宽	县三中	省委、省政府	1998	优秀教师
寇永学	中泉学区	省委、省政府	1998	优秀教师
王泰科	红水学区	教育部	1999	烛光奖
张耀武	红水学区	教育部	1999	烛光奖
张耀宇	八道泉乡百花湾村	兰州军区	1999	百名跨世纪有为军人
万润艳	漫水滩小学	全国妇联	2000	全国十佳春蕾女童
寇晓蓓	实验小学	省委、省政府	2000	优秀教师
李得福	芦阳镇东湾村	司法部	2002	模范人民调解员
谭宏元	畜牧中心	农业部	2002	先进科技工作者

第五节 本籍出国留学、工作人员

(以生年为序)

彭正荣 1955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1981年武汉测绘学院毕业,博士学位,分配甘肃地震研究所刘家坪观象台。1986年赴加拿大卡尔加利从事研究工作。

唐晓忠 1958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1981年兰州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专业毕业,1985年获中科院兰州化物所硕士学位,并在该所工作。1991年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生生化所博士学位。高露洁公司研究员,并定居新泽西州。

郭延德 1960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81年东北林学院野生动物与繁殖利用专业毕业。1988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任生物遗传研究员。1992—1996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贝克曼研究所工作,访美学者。2001年获美国南卡州大学研究院生物遗传基因博士学位,并在该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2年在美国维恩大学医学院肿瘤系癌症放射治疗实验室工作。

安红明 1962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兰州大学电子信息科学系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2年获比利时鲁汶大学博士学位。1993年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北方电讯公司工作。后赴美国圣迭戈实用微电子公司工作。

苟三奎 1962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1983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留校,硕士学位。1993年赴荷兰学习。1994年赴美国芝加哥工作并定居。

杨天健 1962年生,一条山镇人。1983年兰州医学院毕业,获

硕士学位,曾在武威卫校任教。1989年获北京医学科学院博士学位。1992年赴美国杜邦公司工作。

陈小君 女,1963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毕业。1989年美国马里兰大学毕业,获博士学位,曾在几家公司任职。1991年成立太平洋公司,后扩建美国环球公司。1996年创建“美国环球教育基金会”。2000年在美国财政部就职。著述和译著有《东西文化对比论文》、《进入中国》等。

王维洁 1964年生,寺滩乡单墩村人。1984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1987年获硕士学位,1995年获博士学位,同年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历任兰大材料系材料专业研究生导师,系副主任、教授。199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省教委、兰州大学科研和教学奖励多项。1998年赴美国奥斯丁得克萨斯州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工作。

沈文云 1964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1988年西北农学院生物系毕业,1989年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天津农科院黄瓜研究所工作。1994年赴日本专门从事生物研究,并获博士学位。2001年赴加拿大就职。

杨文天 1964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1985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分配省地方病研究所。1989年获兰大硕士学位,1992年获成都华西医科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赴美国科里夫兰医学研究中心从事肿瘤研究。1996年在波士顿哈佛大学医学院生物遗传研究所从事遗传基因研究。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数篇,研究员。

张文生 1964年生,五佛乡泰和村人。1984年西北农学院毕业,在乌鲁木齐农科所工作。1991年获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分配农林科学院。2000年考入美国佐芝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丁可霞 女,1965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1991年西北师范大

学中文系毕业,分配兰州六中任教。2001年赴加拿大工作并定居。

卢有诚 1965年生,喜泉乡南滩村人。1989年甘肃工业大学科技英语系毕业。1993—1994年多次赴巴基斯坦、法国做翻译工作。2002年赴伊朗从事高科技产业。

李德天 1965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1985年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1988年获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硕士学位。2001年8月赴德国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以客座科学家身份工作。

卢有钰 1966年生,喜泉乡南滩村人。1989年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系毕业,硕士学位,分配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2001年赴加拿大攻读博士学位并定居。

卢爱兰 女,1967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1989年甘肃农业大学植保系毕业,1992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学位,分配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1996年考入纽约州里大学,攻读生物信号专业,获博士学位。

吕文环 原名吕乃玮,1967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90年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1992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毕业,分配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获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高级法学研究所硕士学位。2000年获美国哈佛大学博士学位。2001年在美国纽约多维咨询公司任经理。

彭正燕 女,1967年生,正路乡石井村人。1987年兰州商学院财经专业毕业,分配白银市财政局工作。2000年赴加拿大就职。

陈晓路 美国名汤姆,1968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1990年西安外语学院毕业,曾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从事翻译工作,1994年赴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回国后在北京筹建美国环球公司并任董事长。1998年重赴美国弗基尼亚影视大学深造,毕业后做行政管理工作,兼任环球公司副总经理。

田国新 1969年生,正路乡黄崖村人。1991年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1994年获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分配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期间获博士学位。1998年赴台湾,访问学者。2001年赴日本,访问学者。2002年赴美国加州大学任教。

杨文霞 女,1970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1995年厦门大学毕业,分配厦门电化厂。1997年赴新加坡,在会计事务所就职,同时攻读硕士学位。

万巧兰 女,1971年生,五佛乡冬青村人。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系毕业,硕士研究生。1995年赴美国俄科拉赫玛大学就读,获电脑博士学位。1999年在美国斯亚图微软公司就职。

曾敏霞 女,1971年生,寺滩乡刘庄村人。1995年兰州医学院口腔系毕业,先后在兰州市口腔医院,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作。2002年赴加拿大多伦多市从事专业研究。

葛少军 女,1971年生,中泉乡胡麻水村人。1993年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1996年考入日本名古屋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获博士学位。2002年回国后在北京王府井东方贸易日本企业普乐普公司就职。

李明霖 1973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1997年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系毕业,曾任河南中原油田实采二处、天津美国哈里波顿石油公司海上服务公司技术员。2003年赴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尔加里市从事科研工作,同时攻读硕士学位。

吴燕 女,1974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97年兰州商学院毕业,1998年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学院德语系深造,访问学者。1999年考入乌尔木大学(爱因斯坦家乡)经济管理系硕博连读,2002年获硕士学位。

吴琼子 女,1980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99年兰州大学外

语系毕业。2001年获莫斯科普希金大学俄语系硕士学位。2002年分配江苏省连云港核电站外事办工作。

李建智 1981年生,五佛乡兴水村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2003年赴英国硕博连读。

第六节 其他人物

(以生年为序)

一、文化界

朱延虎 1926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大专文化。1950年参加工作。书法作品曾获首届中国老年书画展优秀奖,中国美术书法摄影大展金奖,世界遗产在中国艺术作品展优秀奖,省庆回归迎千禧书画摄影展三等奖等。

张发武 1943年生,大安乡中心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大安学区教师。中国诗歌学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当代青年作家联合会理事。作品散见于《甘肃日报》、《星星》等国内、港、台报刊。中央电视台农业节目文艺部对其诗歌作了专题报道。著有《山乡风骨》、《诗歌的故乡》、《小曲与秧歌》。

苏云来 1947年生,河南省兰考县人,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毕业。1968年参加工作,县文化馆馆员。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美术家协会、群文学协会会员,白银市美协副主席、常务理事,书协、影协会会员,政协委员。发表版画、国画、油画、水粉、漫画30余幅,其中3幅入选中国美协举办的美展,3幅入选西北五省区联办的美展,1幅入选国家教委举办的展览,其他作品多次入选省、市展览。3次获

国家级三等奖,10多次获省、市级一、二、三等奖、艺术创新奖和德艺双馨奖。

王树信 1948年生,大安乡福禄水村人,初中文化。曾任大安乡文化站站长。省音乐家协会会员,市音乐家协会理事。创作的歌曲发表于《祁连歌声》并参加过省民间音乐调演。曾参与市、县十大民间文艺集成编纂工作。发掘整理的《寿鹿山道教音乐》和景泰民歌分别收入《中国民族民间器乐集成》和《中国民歌集成·甘肃卷》。编印音乐作品集《田园歌韵》。

王兆文 1949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正科级调研员。省戏剧家协会会员,市第一届文联筹备委员会副主席,文联表演协会、文学协会理事长。创作戏剧《黄道婆》等。1987年《车站风雨夜》获省戏剧创作三等奖。发表小说、散文30多篇,主编《景泰旅游指南》。

郝万铎 1950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省书法家协会会员,诗书画联谊会理事,西北书画艺术研究院顾问。作品刊登于全国书法报刊和杂志,并在国内外参展获奖。其中《献给祖国 献给母亲》在全国知名企业收藏艺术品大展中获金奖。

吴友喜 1952年生,天水市人,中师文化,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一条山镇第一小学教师。作品多次获奖,其中国画《山水图》获首届“黄河杯”中国书画大赛铜奖,人物工笔画获《正则杯》全国书画大赛国画作品入选奖。

蒋泰堂 1952年生,寺滩乡三道 村人,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毕业,县文化馆美工。省美术家协会、漫画学会会员,市书协、美协会会员。国画《家喻户晓》曾参加省美展,10多幅作品参加过省漫画学会一、二、三届展览,书法作品获省书协书画展三等奖。

王来中 1954年生,大安乡马莲水村人,高中文化。1976参加

工作,大安学区教师。中国当代青年作家联合会、省诗词学会、市作家协会会员。先后在省内外近20家报刊、书籍发表作品80多件。著有《红山泉吟草》。

王兆瑞 195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县文化馆职员。省作家协会会员、民间艺术家协会理事,市文联委员、作家协会理事。曾任县文联副主席。发表中、短篇小说60余篇,其他作品百余件。1991年短篇小说《金山的女人》发表于《人民文学》,并获省优秀作品奖,中篇小说《棋王》被全国性刊物《传奇·传记》转载。出版《金山的女人》中、短篇小说集,主编《景泰风情》一、二集。

姚学文 1955年生,寺滩乡白茨水村人,中专文化。1976年参加工作,县汽车运输公司职工。书法作品曾获吴道子美术基金会大展赛暨第三届中国书画名家大奖赛精品奖,“唐宋杯”全国书画大赛银奖,作品被评为“敦煌杯”全国书法大赛入展首届甘肃“张芝奖”大展。

张延杰 1956年生,正路乡拉牌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74年参加工作,曾任武威酒厂集团公司副厂长、党支部书记。省科协会员,《西北建设报》记者,省青年摄协会员、摄影学会会士。发表新闻及摄影作品200多幅,其中1幅获省群星艺术节摄影展铜奖。

李青松 1957年生,草窝滩乡红跃村人。中国楹联学会、省诗词学会会员,中国小草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1994年书法作品在日本展出,并被中国书画艺术研究院收藏,硬笔书法入选《中国硬笔书法精英》。作品获第二届“新世纪杯”世界汉诗大赛一等奖、全国“月是故乡明”诗词大赛奖。对联作品在圣地孔庙等景点勒石悬挂。

李家源 1957年生,大安乡三台井村人,1979年省教育学院美术系毕业,县职中教师,省、市美协会员。国画曾获省书画大赛教

师组优秀奖,中国书画家协会举办的庆祝建党80周年全国书画大赛展银奖、金奖,版画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甘肃展区,国画《秋歌》入选《当代中国书画艺术家大观》。

魏君 1961年生,江苏省溧阳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县广电局副局长,教育局副局长兼教育台台长。在中央、省、市电视台播出新闻专题600余篇(部),其中1篇获中国新闻协会、中央社会治安综治委评选的电视好新闻二等奖,电视专题片获首届全国基层电视台农业电视节目二等奖和最佳编辑奖,数10条新闻获省台优秀电视新闻奖。编著《荧屏追忆》。

张焕文 1962年生,中泉乡白水村人,大学文化。1982年参加工作,县二中教师。中国国画家协会理事,市美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中国教育报》等,作品入选首届全国青年美术书法作品展、全国书画大展并获优秀奖、中国画大展赛。多幅作品在国外展出并被收藏。

乔仲良 1964年生,芦阳镇大梁村人,1983年参加工作,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导主任。省青年文学协会会员、市作家协会理事。发表小说80余篇,其中《牛豕》、《世事》获铜奔马青年文学奖,电视剧《100分》由省台拍摄播出。编著报告文学集《足迹》、《我们的家园》。

陈利贤 1965年生,中泉乡腰水村人,大专文化。1993年创办兰海职业技术学校并任校长。

朱世魁 1966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学文化。兰州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县工商局干部。中国西部青年文学协会、市作家协会会员。先后在《当代文学》等全国性刊物发表小说10篇,诗歌100多首。编著报告文学集《足迹》、《我们的家园》。

萧音 1967年生,寺滩乡新墩湾村人,1992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景泰二中教师。发表诗歌300余首,小说、散文10余万字。作品散见于《中国作家》等50多家报刊。诗作曾获中国当代青年诗歌大奖赛优秀奖、“时代之风”诗歌联展一等奖等30多次,并入选《中国诗歌年展》等多种选本。

马成福 1968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专文化。北京作协、中国散文学会、中国纪实文学研究会、甘肃作协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专业作家。发表作品两百余篇200多万字。多次获《人民文学》“‘三个代表’的忠实实践者”报告文学征文优秀奖,《中国作家》“中流砥柱”报告文学、《共和国颂歌》征文、第九届“中华大地之光”征文和百花文学征文二等奖。《为了景泰这方热土》获第十届“中华大地之光”报告文学类特等奖。

宋旭升 1968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广电局电视台广告部主任。省美协会员,甘肃漫画学会、白银美协理事。漫画作品在《中国漫画》等刊物发表600余件,获奖20件。其中《局部获奖》获《人民日报》举办的“奇星杯”全国体育漫画大赛二等奖,《祥林嫂寻子》获《烟台时报》举办的“华信杯”全国漫画大赛一等奖。出版专辑《宋旭升漫画》。

张翔 1969年生,红水乡红墩子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漫水滩乡、一条山镇文化站站长,《黄河石林》总编,省作协、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散文《中华摇篮·华夏奇观石林》获中国乡土文学奖。

马玉洁 1970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1990年入兰州大学进修英语,1993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曾在北京外语学院等大学和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等地讲学。在英语教育方面有杰出贡献,曾先后受到李鹏、温家宝、李岚清、吴

仪、陈至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主编《英语单词闪电记忆法》、《英语语音闪电入门》等10多部书籍以及光盘、磁带、电脑软件等专辑。

王瑜 1975年生,芦阳镇芦阳村人,1996年西安邮电学院毕业,县移动通信公司职员。中国诗歌学会、省作协会员,发表作品300余件。曾获四、五届全国当代文学征文二等奖,“芳草杯”全国精短作品大赛优秀奖。著有散文诗集《飘香的怀念》。

二、体育界

陈铎 1958年生,芦阳镇索桥村人,1979年在省五届运动会中夺得射击比赛第二名。

卢守琪 1960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1979年获省五届运动会射击比赛第一名。

李淑香 女,1962年生,芦阳镇东风村人。1979年获省五届运动会气步枪50米循环靶射击比赛第三名。

达文旭 1963年生,正路乡人。景泰自行车队队员,后入选省队。1991年在北京获全国自行车多日赛个人第二名。

雷美生 女,1963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1979年获省五届冬运会小口径隐显目标射击比赛第三名。

朱正军 1972年生,喜泉乡陈庄村人,初中文化。1985年参加县体委自行车训练,1990年入选省体工大队,同年9月和队友合作夺得全国自行车多日赛锦标赛3枚金牌、2枚铜牌,达到国家健将标准。1991年获全国自行车多日赛第二名,锦标赛180公里个人第三名,4公里、100公里团体第一名。1992年9月参赛巴塞罗那奥运会。1993年8月参赛七运会,夺得金、银、铜牌各1枚和1个第四名。1994年参赛广岛亚运会,夺得男子100公里团体银牌。1995年任“八一”军体大队教练。

张秀清 女,1972年生,喜泉乡陈庄村人。1998年分获全省残疾人运动会B2级、铁饼、铅球、标枪第一名。同年分获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运动会B2级、柔道70公斤级第二名。

张兆福 1972年生,喜泉乡陈庄村人。1992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赛男子1公里、4公里、30公里3枚金牌。1998年在新疆获全国自行车多日赛团体第一名。

付廷德 1973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广州军体院毕业,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县体委自行车训练,同年入选省体工大队,1995年调“八一”军体大队任教练。1991年获省八运会个人1公里第三名,4公里、30公里第二名,团体50公里第二名。1994年获全国公路锦标赛个人180公里第七名、团体第一名。1995年获全国场地冠军淘汰赛第五名、锦标赛个人第五名。

李维军 1974年生,一条山镇水源村人。1991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比赛男乙组4公里、30公里两枚金牌。

余树学 1974年生,寺滩乡大庄村人。1991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比赛男子甲组1公里、4公里两枚金牌。

张兆贵 1974年生,喜泉乡陈庄村人。1998年在新疆获全国自行车多日赛团体第一名。

康宝霞 女,1974年生,喜泉乡上坝村人。1991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赛女子甲组1公里金牌。1992年获女子1公里、3公里、20公里3枚金牌。

彭正燕 女,1974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1993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赛女子20公里、1公里、4公里3枚金牌。

曾朝琴 女,1974年生,白银区人,景泰自行车车队队员。1992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赛女子1公里、3公里两枚金牌。

石贵军 1975年生,中泉乡中庄村人,广州军体院毕业,中共

党员。1993年参加县体委自行车训练。1994年在太原市参加省九运会夺取5枚金牌。1995年入选“八一”军体大队。1998年被评为“全军优秀运动员”，获国家级“自行车健将”称号，荣立总参一等功1次。2002年在泰国曼谷举办的亚洲锦标赛上夺得4公里团体追逐赛冠军、40公里个人计时赛第三名，8月在云南省举办的世界杯总决赛中夺得30公里计分赛个人第四名，10月在韩国釜山举办的十四届亚运会上获4公里个人追逐赛第五名、4公里团体追逐赛冠军。

王爱香 女，1978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95年在北京获自行车50公里、80公里团体第二名。1996年在北京获自行车50公里第三名。

狄宝芳 女，1978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1995年在北京获自行车锦标赛60公里团体第二名，大组第二名。1996年在上海获第二届农运会自行车团体第二名。

马登胜 1979年生，喜泉乡喜集水村人，广州军体院毕业，中共党员。1996年入选“八一”军体大队，2002年任教练。1999年获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180公里团体第一名，北京——澳门拉力赛第七段个人第一名、总成绩个人第五名，多次获团体前三名。2002年获全国公路锦标赛180公里团体第一名，首届环青海国际公路自行车大赛大中华团体第一名。

王晓红 女，1979年生，红水乡骆驼水村人。1995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女子15公里、4公里比赛两枚金牌。

陈自岩 1979年生，白银公司农场人，景泰自行车队队员。1995年获省公路自行车比赛50公里金牌。

陈燕 女，1982年生，芦阳镇人。2002年获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跆拳道比赛56公斤级第三名。

梁晓银 1982年生,白银公司农场人,景泰自行车队队员。1999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比赛20公里金牌。2000年获4公里金牌。

张承旭 1982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2002年获全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跆拳道比赛58公斤级第三名。

张红梅 女,1982年生,漫水滩乡人。1999年获第三届农运会自行车赛50公斤×20公里、50公斤×30公里两枚金牌。

张淋漓 1982年生,中泉乡人。1999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比赛1公里金牌,第三届农运会自行车比赛75公斤×20公里金牌。2000年获第四届全国农运会75公斤×30公里第三名,负重第三名。

张文强 1982年生,芦阳镇席滩村人。2002年获全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跆拳道比赛53公斤级第三名。

段好琴 女,198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1998年获全省公路自行车赛女子20公里金牌,第三届农运会30公斤×40公里和30公斤×30公里两枚金牌。2000年获全省第十届运动会自行车赛女子1公里金牌。

赵成 1982年生,芦阳镇人。2000年获全省第十届运动会自行车赛男子1公里金牌。

王霞 女,1986年生,芦阳镇城北墩村人。2002年获全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跆拳道比赛女子51公斤级金牌。

石富芳 女,1986年生,五佛乡人。2002年获全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跆拳道比赛女子47公斤级金牌。

李宏善 1986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2002年获全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跆拳道比赛53公斤级第二名。

何歆 女,平凉市人,景泰自行车队队员。2000年获全国第四

届农运会50公斤×20公里负重第一名。

三、其他人物

王笃文 1883年生,芦阳镇东关村人。生性诚朴,为人忠厚,承传祖艺,精于木工,在景泰享有盛名。曾掌尺重建寿鹿、昌林等名山寺庙,层檐叠翠,拱柱鹤立,亭台翘首,飞阁流霞。又于五佛寺构建文塔,矗立街心,高达五层,蔚为壮观,尤为典型,堪称建筑钜擘。1963年逝世。**马占岳** 1935年生,芦阳镇城关村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甘南、景泰从事畜牧兽医工作,在畜禽疫病防治、草原灭鼠、滩羊品种选良等方面成绩显著,科研项目“滩羊品种选育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滩羊生态及选育方法研究”获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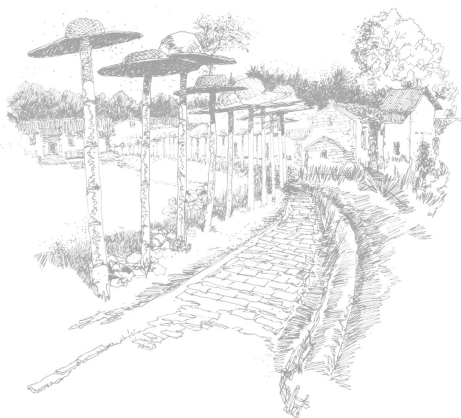
吴克顺 1951年生,喜泉乡三塘村人,中共党员。1975年入伍,曾任连长、副营长。1983年转业,历任深圳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科长、经理办公室主任,华侨城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石化工程开发公司经理。1998年创办国内首座私立古代青瓷博物馆,并被评为“中国十大民间博物馆”,馆藏青瓷经国内多位著名专家认定,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的青瓷专项博物馆,曾获“中国传统文化产品贡献奖”。

张守忠 1951年生,芦阳镇一条山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兰州泰生集团总经理兼董事长。1995年为县二中、实验小学捐资20万元。1996年捐资31万元,建成一条山小学7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1998年捐资23万元,为县公安局购买“蓝鸟”牌小车一辆。2000年,为一条山小学捐赠45台微机,价值22.50万元,捐资10万元建成一条山剧院并购置了服装道具。景泰县委赠送“情系家乡,功在当代”锦旗。2001年始每年为一条山小学捐资2万元。

2003年全额投资4500万元兴建景泰民办京华高级中学。省长宋照肃亲笔题“捐资助学,惠及桑梓”条幅。省政府颁发了荣誉证书。

卢昌军 1958年生,芦阳镇响水村人,初中文化。白银市工商联副会长。1999年始实施范家沟小流域治理并任林场场长。开发荒山荒坡5340亩,植树71万株,衬砌渠道27公里,修建砂路10公里,建成小提灌工程一处,引进资金500多万元,自筹200多万元。已发展成集水、林、畜一体,渠、路、田相配套林草牧结合的试验、示范林场。2001年省长陆浩亲临参观并栽植一棵白杨树。曾获省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称号。

附 录



一、在景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02年12月16日

今后五年全县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做好2003年到2007年政府工作,对实现“十五”计划,持续推进景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意义重大。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围绕一个目标(撤县设市、再造景泰),坚持两项带动(项目带动、开放带动),实现三个增长(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实施四项县策(工业强县、农业富县、商贸活县、旅游热县)”的总体构想。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深入实施和加入世贸组织的历史机遇,坚持科教兴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草畜产业,加快产业化进程,力争把景泰建成甘肃中部生态效益型农业示范县;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工业化进程,力争把景泰建成甘肃中部的新型建材工业基地;充分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强化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化和农村集镇化进程,力争把景泰建成连接甘、宁、蒙三省(区)的物资交汇集散中心;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加快开放开发步伐,大力培育朝阳产业,

力争把景泰建成甘肃中部新突起的旅游大县。

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2%，达到 15.59 亿元，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4860 元和 2600 元。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产业化进程加快，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成就。为进一步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努力把景泰建成经济繁荣、生活富裕、文明进步的新兴城市。

为了保证上述战略目标任务的实现，我们要创造条件，创新机制，争取办几件能够带动全县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大事。

第一、提供优质服务，大造舆论环境，全力配合支持省、市，争取黄河黑山峡河段小观音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

第二、改建省道 217 线、308 线公路，实现境内省道骨干线路全面升级；

第三、建成省道 201 线县城过境公路，从根本上改善城区交通状况；

第四、立项建设日供水 3 万立方米的城市净化供水工程，保证城市人口发展到 10 万人以上的用水需要；

第五、规划建设条山公园，城市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六、完成黄河石林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区和国家地质公园挂牌，建成永泰龟城影视基地，打造旅游产业知名品牌；

第七、集中社会各方面力量,新建一所高级中学,并有一所中学进入省级标准化示范校行列;

第八、加快“百万只羊”产业工程实施步伐,加速龙头企业培育;

第九、坚持林草一体、封造结合,实施“百万亩”林草产业化工程;

第十、培育骨干企业,到2007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2户以上,力争有1户工业企业上市。

二、本届续志有关文件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1999)55号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续修景泰县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群众团体：

续修景泰县志是全县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为了进一步做好新一届县志编纂工作，把新编地方志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现就续修县志工作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续修景泰县志的重要意义。

早在1987年，江泽民同志就深刻地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因此，续编景泰县志必须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把续修景泰县志纳入各级党政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总结以往修志实践经验，集中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修志工作。

二、要确定政治业务素质高的撰稿人员。

“方志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精神文明的代表,是一世一地盛衰的写照,物质文明的纪实,也是求致用的救弊之作,彰往昭来的存史之章。”各乡镇,各部门必须按照学识才要求精选一名修志人员,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有足够的时间编写本乡镇、本部门的专业志。

三、续志时限内容,完稿时间。

续修景泰县志时限为1991年至2000年全县经济发展变革史实,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教、文卫多个领域,多个部门。主要内容是:①前一届志书中的遗漏补充,错误纠正或提出修改意见,今年11月底以前交稿。②1991年至1999年的史事,在2000年2月底以前交稿;2000年的史事,在2001年2月底以前交稿。其中本部门、本单位10年来发生的重大事件要叙述清楚,须有开始、经过、结果。③各乡镇还须记述乡镇企业以及个体经营者的发展史事、农谚俗语、奇闻轶事、民间传说等。④驻景单位在景泰期间工作活动情况也应记述到2000年底(除1990年以前已入县志的部分史料)。⑤本部门、本单位机构沿革、领导更迭、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四、要切实加强对续修县志工作的领导。

在编修专业志过程中,要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严禁浮夸和虚构。专业志稿须经有关领导和专家会审后,方可报送县志办公室审核定稿。力求使新一届志书在思想上有开拓,质量上有提高。

各乡镇、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请将新推荐的撰稿人员填写简列表一份,务于1999年8月15日以前送县志办公室。

1999年7月23日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2005)93号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景泰县志(1991—2004)·人物编》 编纂方案的批复

县志办：

你办关于《景泰县志(1991—2004)·人物编》编纂方案的请示(县志办〔2005〕7号)收悉,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编排

入志人物按传、介、表排列,传文不超过1000字,简介不超过300字,列表简易规范。女性、少数民族注明,男性、汉族不注。入志人物一般以最高职务、职称为准只出现一次。

二、入志范围及标准

入志人物为1991—2004年期间符合下述要求的,以及上届县志遗漏的人物。上届志书收录的人物职务、职称不变者不收。

(一)立传人物

1.凡景泰工作并退休的县(团)级干部、副高级以上的科教工作者。

2.获全国先进模范,参加过国际竞赛者,本籍有知名度的能工

巧匠、民间艺人、见义勇为者,事迹突出的各界人士等。

3.坚持生不立传。

(二)简介人物

- 1.本县县(团)级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2.本籍在外的地厅级干部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3.定居景泰的红军西路军老战士和烈士、功臣。
- 4.国家级先进模范人物。
- 5.省、市驻景单位领导、先进模范人物。

(三)表录人物

- 1.本籍在外的县(团)级干部和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2.本县正科级领导干部。
- 3.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 4.本籍出国留学、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物。

请你办接文后,按上述方案抓紧组织编纂,争取《景泰县志》(续修)早日出版发行。

此复。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

2005年11月28日

抄送: 人大 政协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2005年11月28日印发

三、编辑简介

(以生年为序)

马卫 1949年生,草窝滩乡龚家湾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草窝滩中学、正路农中、龚家湾小学任教,中学一级教师。1999年聘为《景泰县志(1991—2000)》编辑。

张建元 1952年生,喜泉乡兴泉村人,大专文化。1972年参加工作,曾在武威新华中学、景泰县兴泉小学、喜泉中学任教,中学一级教师。1999年聘为《景泰县志(1991—2000)》编辑。

李效荣 女,1966年生,五佛乡西源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教于草窝滩中学、景泰一中。1991年调县志办,任首届、续修《景泰县志》编辑。

四、各单位撰稿人员名录

单 位	撰 稿 人	单 位	撰 稿 人
县 委	杨向军	县人大常委会	祁金山
县政府	马腾宇	县政协	吕林莲 王鹏岩
纪检委监察局	吕文祥	组织部	刘正祥
宣传部	高铸山 唐文尧	统战部	董克诚
政法委	雷建生	老龄委	达朝彪
团 委	常蓬东	妇 联	冯宜莉
工 会	朱万军	党 校	杨德平
党史办	田望斌	财政局	彭鼎 王学军
民政局	高维祖 杨生平	教育局	张仲炎
卫生局	陈深贤	人事局	王 涛
城建局	马 卫 王兆文	计划经贸局	张康臣
农牧局	雷兴云 沈凤林姚学竹 安方强	水利局	石海云 张鸿礼 张生存
交通局	周文远	司法局	安方皋
林业局	姚燕琴	计划生育局	王兴富
审计局	闫立绪	土地局	冯金泰
统计局	曾海宝	粮食局	张朝云
乡镇企业局	杨佑科	农机局	张兆才
公安局	马占俊	检察院	武军民
法 院	李连芳	物价局	李 娥
体育局	马 卫	药检局	王作信
法制局	陶志奇	体改委	张世文

附 录

单 位	撰 稿 人	单 位	撰 稿 人
档案局	宋德宪	广电局	洪恩礼
劳动局	王自刚	矿管局	张春英
科技局	李翠萍	地震办	李跃民
文化旅游局	王兆瑞	县二期	张国绪
残 联	张富祥	编委办	杨治国
县志办	李效荣	移民办	张延新
区划办	周邦忠	扶贫办	苏玉堂
信访办	段保辉	农信社	樊文雄
一条山镇	陈聘贤 于光明	芦阳镇	张富治
中泉乡	陈应贤	正路乡	肖 剑
大安乡	王树信	喜泉乡	顾正中
草窝滩乡	马 卫	上沙沃镇	张麟玉
漫水滩乡	王万菊	四个山乡	王建国 王扶祥
红水乡	侯治天	八道泉乡	周建成
寺滩乡	戚继军	质检局	冯国泽
工商局	司富国	电力局	陈公财
烟草局	高辉云	国税局	沈文栋 周维玺
地税局	沈登云	武装部	周德深
人 保	白维民	财 保	苟三鹏
人 行	徐新平	工 行	郭志君
建 行	冯国春	农 行	张明清
农发行	马继平	新华书店	张达炎
邮政局	陈 波	电信局	周德宁
盐业局	王希生	气象局	韩世珍 王振才 康永学
景电管理局	朱发忠	水电工程局	沈秀林
条山集团	陈彦旭	长城粮库	张得平
良种猪厂	陈希杰		

后 记

“修志事业是伴随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永不竭尽的光荣事业”。续修《景泰县志(1991—2000)》，1991年组织发起，2001年正式启动，历经五个春秋。其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承蒙省、市志办和社会各界的关切支持，终于编成。回顾本届修志的历程，一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借鉴中国地方志最新理论成果和各地修志经验，努力使续志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二是一以贯之地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专家参与”的体制，贯彻“一纳入，五到位”的工作方针。2000年6月23日，时任县委书记、编委会主任刘永堂主持召开动员大会，动员各乡镇、各部门、驻景单位广泛参与，积极提供第一手资料，形成众手成志的格局，开创了修志工作的新局面。三是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高度统一，全面准确地反映20世纪90年代景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表人民丰功，志人民伟绩。四是坚持“严把政治关、事实关、体例关、文字关”的原则，按照县委书记、第三届编委会主任张明泰提出的“思想明确、作风严谨、字斟句酌、编审严密、全面正确、客观公正、打造精品、资政育人”的要求，县志办工作人员精诚团结，分工协作。同舟共济，任劳任怨。广征博采，殚精竭虑。钩玄提要，历尽艰辛。可谓筚路蓝缕，坚韧不拔。千淘万漉，一丝不苟。反复推敲，精雕细琢。几经修改，六易其稿。先后经省、市、县

专家、学者和编委初审、复审,2005年1月14日经市志办组织有关专家、方志界同仁终审,2005年12月7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再一次审查定稿,2005年12月22日白银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出版。

本志首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内容含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6编41章217节,志末缀附录,凡57.9万字并插图照75幅。第一编地理由张建元编写,第二编经济由姚学礼编写,第三编政治由张巨宗编写,第四编文化、第五编社会由李效荣编写,第六编人物由马卫编写。全志由张巨宗、姚学礼统稿总纂。

本书编纂过程中,工作上自始至终得到了历届编委、各乡镇、各部门、驻景单位,尤其是县长兰满夏,常务副县长、主编刘兴才的大力支持;业务上得到了省地方志办公室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副处长何兰平、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李金财、编辑白天星、张美泉、冉彩霞和各县(区)方志界同仁以及景泰县退休老领导、老同志王治国、张有礼、童登昌、王连科、张长春、高维祖、张仲炎等的悉心指导;生活上得到了副主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张守学的热情关心;志稿审查中得到了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三编辑室副主任李保军的不吝教正;印刷中得到了白银兴银贵印刷厂厂长郭自华的鼎力相助。值此志书出版之际,对上述领导、单位谨表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志可能会有纰漏、缺憾,尚希专家、读者见宥并批评指正。

景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5年12月